修復式正義理念
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黃蘭媖 博士
協同主持人：許春金 博士
黃翠紋 博士
研究助理：鄧樂維
曾子奇
林韡婷
謝昕倬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

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摘要

刑事司法制度內的修復式正義實踐是一種強調結合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共同處理犯罪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傷害之機制。各國在 1970 年代開始試行小規模的修復方案，並隨著方案不斷發展及成長，獲致不錯的成效，而得到聯合國的青睞。聯合國在 2002 年 7 月即提出「在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精神」，並鼓勵各國在法律、社會與文化架構中將修復式實務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輔助刑事司法之正向功能。在此背景之下，我國亦逐漸在司法改革以及被害人保護等議題中倡議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基本原則，並在 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據以探討修復式正義在本土實踐之模式。

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透過跨國比較、調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次級資料的分析，先探討各國經驗及趨勢，再由比較的角度檢視我國司法流程制度中推行修復式方案之優勢及挑戰，最後提出制度與流程設計之建議。

跨國比較的結果發現各國修復式方案的發展同時受到內部與外在改革動力的刺激，且在推動的過程漸進推動修法或立法工作。各國充沛的民間資源是允許修復方案可順利提供適當服務、轉介、追蹤等不可或缺的要素，而法務部門多半扮演出資與推動者的角色。雖仍遭遇刑事司法人員抗拒、資源青黃不接以及案量稀少等推展困難，既有的方案大多顯現出在提升程序滿意度以及協助刑事司法人員決策上發揮了正向的效果。

反思我國，方案的發展主要來自於國際趨勢及政策學習的動力，刑事司法內部改革的動機不夠強烈。雖然在現行法律條文中已提供修復式方案實施的框架，但立法的目的卻未能平衡加害人負起責任、被害人得到補償修復以及社會秩序的維護。當前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採加被害人對話為主，進入的個案有限，且對話的案件僅限於偵查中案件，又以夫妻親戚間為主。

質性訪談歸納出對話的主要效果為：提供雙方盡情敍說的機會、減少敵意衝突、使事件順利落幕，以及補充現有訴訟程序之不足。不僅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到方案執行者與促進者的支持，加害人也得到其所需要的尊重與支持。對話確實可促進當事人同理心的發展，而透過促進者居中協調溝通有助於協議形成與接受度。最後，刑事司法人員在參與此方案的過程中逐漸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心態，亦發展同理心，並受到促進者熱誠之感動。根據評估問卷以及實際訪談當事人發現，方案對參與當事人而言有較正向的效果，但刑事司法人員的意見則較為多元。執行小組成員乃至於修復促進者對方案的目的、程序、形式、選案標準與評估指標等，均尚未達成共識。另外，目前方案侷限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直接或間接對話，會導致許多案件無法滿足此形式要件而被定義為「不成功」，而讓執行人員感到氣餒。由於並沒有仔細規劃與刑事司法流程的關係以及反饋過程，導致方案正當性稍稍不足，也缺乏刑事司法人員的投入與回饋。最後，在人力物力、教育資源等的投入仍然不足，而參與者所需要的協議追蹤及後續關懷也欠缺可用的資

源。

綜合國內外的研究發現，提出研究結論。首先，在我國的修復方案應定位為可補充與提升刑事司法效能的措施，而不能與現有制度分離。修復方案可以針對現有的措施如何增進修復效果進行提案與改進，法律之立法精神與目標也必須明文規範修復價值，方案才可長可久。政府為了持續扮演領航推動之角色，有必要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學術與民間機構的合作。刑事司法人員在方案中可扮演轉介、支持、評估與執行者的角色，故在無法修法扭轉刑事司法人員固有之工作模式之前，應以強化教育訓練著手。雖然在社區中的對話模式是被認為最有修復性者，但實際上可達成的案件相當少，故各國均兼採多元模式以鼓勵修復價值的應用。方案有必要納入刑事司法人員內部之目標，但仍要以維持修復價值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根據以上結論，建議未來我國的修復式正義政策應涵蓋基礎性的方案（只涵蓋了修復要素之一或之二）以及進階性的方案（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以滿足多元的需求。其次，應思考如何將小部分的修復式實踐轉換實施的方式，而逐步提升並達成大部分或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各刑事司法機構可自行針對特定標的與階段設計「融合型」、「轉向型」以及「補充型」的試辦方案。建議初期可以少年案件、家庭成員間、以及因死亡或受重傷者之家屬為優先。最後，本研究提出案件修復流程芻議，並建議未來的政策方針與實務運作的配套措施。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刑事司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評估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1

第二節　研究背景……3

第三節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刑事司法的探討與實踐……8

第四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範圍……..23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3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步驟……..3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33

第三節　資料分析……..48

第四節　資料的信效度與研究倫理……..53

第三章 各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分析……56

第一節 主要國家特性分析……56

第二節 紐西蘭經驗……64

第三節 澳洲經驗……96

第四節 加拿大經驗……..128

第五節 美國經驗……..150

第六節 日本經驗……..174

第七節 各國經驗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211

第四章 我國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實踐之意向分析……..233

第一節 一般性問題之意向調查資料分析……..233

第二節 與試行方案有關問題之意向調查資料分析……..285

第三節 小結……..311

第五章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分析……..318

第一節 計畫與實施概況……..318

第二節 推動成效……..342

第三節 遭遇之困難與挑戰… ……..351

第四節 試行方案檢討及建議事項……..36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368

第一節 結論……..368

第二節 對我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建議……..386

參考文獻……402

中文文獻……402

日文文獻……407

英文文獻……409

附錄一、澳洲 2004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中譯 ……..418

附錄二、美國各州提及平衡與修復式司法之少年法令與條文內容……459

附錄三、美國賓州加被害人調解會議進行流程……..462

附錄四、美國賓州之協談中間人受訓課程範例……..464

附錄五、日本大阪府對話方案實施基準……..466

附錄六、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469

附錄七、加被害者對話評估問卷……..480

附錄八、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問卷〔針對試辦地檢署〕……494

附錄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問卷〔針對未試辦地檢署〕……500

附錄十、方案執行者訪談大綱……..503

附錄十一、促進者訪談大綱……..507

附錄十二、加害者訪談大綱……515

附錄十三、被害者訪談大綱……521

附錄十四、焦點團體座談大綱……527

圖目錄

圖 1-1-1　刑罰背後的意識型態……...1

圖 1-2-1　修復式正義實務的發展階段……...3

圖 1-2-2　修復式正義多元的理論基礎……...4

圖 1-3-1　法院調解流程……15

圖 1-3-2　鄉鎮市調解流程……16

圖 1-3-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17

圖 1-3-4　我國歷年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情形……19

圖 1-3-5　我國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結果……20

圖 1-4-1　本研究中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25

圖 1-4-2　修復式實踐的分類……27

圖 1-4-3　修復式實踐以及刑事司法系統……28

圖 1-4-4　修復式正義方案以及刑事司法系統……29

圖 2-1-1　研究設計與步驟……32

圖 3-2-1　紐西蘭少年司法流程圖……75

圖 3-2-2　紐西蘭成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81

圖 3-2-3　紐西蘭司法部修復式正義標準流程…… 85

圖 3-3-1　新南威爾斯州少年司法會議實務流程圖……...108

圖 3-3-2　澳洲成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113

圖 3-4-1　加拿大司法部矯正司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示意圖……...137

圖 3-4-2　加拿大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141

圖 3-5-1　賓州少年司法的標章……...155

圖 3-5-2　阿拉斯加少年法的標章……...156

圖 3-5-3　美國少年司法轉向程序示意圖……...159

圖 3-5-4　美國少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160

圖 3-5-5　美國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167

圖 3-5-6　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標章……...171

圖 3-6-1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流程圖……...196

圖 3-6-2　更生保護階段為被害者所設制度關係圖……...199

圖 3-6-3　日本少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201

圖 3-6-4　VOM 對話進行流程圖…….....204

圖 3-6-5　日本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207

圖 5-1-1　案件進入時之處理階段……...329

圖 5-1-2　案件〔轉介〕來源……...329

圖 5-1-3　案件類型分布……...331

圖 5-1-4　加被害者關係……...331

圖 5-2-1　達成之協議履行情形……...348

圖 5-2-2　協議履行與當事人期望……...349

圖 5-2-3　參與者遵守對話之結論……...349

圖 5-2-4　被害者感覺正義已經得到實現……...350

圖 5-2-5　加害人未來會全力避免類似事件發生……...350

圖 6-1-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370

圖 6-1-2　我國民事調解與刑事調解趨勢圖……...374

圖 6-2-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 388

圖 6-2-2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390

圖 6-2-3　兒童、少年虞犯及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391

圖 6-2-4　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修復流程……...392

圖 6-2-5　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進入修復程序流程……...393

圖 6-2-6　成人刑事案件法院審理前修復時機……...394

表目錄

表 1-3-1　民眾對於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行為的看法.....9
表 2-1-1　研究問題以及所運用之資料蒐集方法.....33
表 2-2-1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個案次級資料蒐集內容.....35
表 2-2-2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施情形.....37
表 2-2-3　深入訪談內容.....39
表 2-2-4　深入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40
表 2-2-5　參與觀察事件表.....42
表 2-2-6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參與者.....45
表 2-2-7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會議進行時間.....46
表 2-2-8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會議進行流程.....46
表 2-2-9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47
表 2-3-1　試行方案個案資料編碼表.....49
表 2-3-2　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基本資料.....51
表 3-1-1　2008 年各國國家概況.....57
表 3-1-2　2008 年犯罪概況官方統計.....59
表 3-1-3　2008 年刑事司法系統與刑案統計指標.....63
表 3-2-1　紐西蘭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69
表 3-3-1　澳洲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100
表 3-3-2　澳洲少年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依據.....103
表 3-3-3　澳洲成人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依據.....105
表 3-4-1　加拿大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131
表 3-5-1　美國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154
表 3-5-2　VOM 方案的主要資金來源.....157

表 3-5-3　司法審判過程中調停發生時間點.....161
表 3-5-4　方案主要轉介來源.....162
表 3-5-5　協談中間人最重要的任務.....163
表 3-6-1　制訂 RJ 制度態度之比較.....179
表 3-6-2　修復式正義對何者有益態度之比較.....180
表 3-6-3　對導入 RJ 是否會產生不良影響之態度比較.....180
表 3-6-4　對 RJ 預防再犯態度之比較.....181
表 3-6-5　假設為當事人時，參與對話意願態度之比較.....181
表 3-6-6　對於社區於 RJ 中的角色看法之比較.....182
表 3-6-7　加/被害人對話時社區參與必要性態度之比較.....182
表 3-6-8　事件後，加/被害人進行接觸、對話之比例.....183
表 3-6-9　岡山仲裁中心調解案例.....187
表 3-6-10　日本犯罪被害給付金支給情形一覽表.....193
表 3-6-11　千葉對話會受理案件類型及件數.....205
表 3-6-12　千葉對話會達成對話案件類型及件數.....205
表 3-7-1　各國修復式正義發展動力.....212
表 3-7-2　各國修復式正義制度創建重要立法規範.....215
表 3-7-3　各國立法中的修復式正義精神.....216
表 3-7-4　各國少年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218
表 3-7-5　各國成人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219
表 3-7-6　少年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221
表 3-7-7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之比較.....222
表 3-7-8　日本民間與警方少年對話會之比較.....224
表 3-7-9　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225
表 3-7-10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比較.....226

表 3-7-11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及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比較.....227

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234
表 4-1-2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242
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246
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251
表 4-1-5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認知差異分析表.....256
表 4-1-6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差異分析表.....257
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259
表 4-1-8　職稱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266
表 4-1-9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271
表 4-1-10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276
表 4-1-11　職稱與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知差異分析表.....280
表 4-1-12　職稱與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差異分析表.....281
表 4-1-13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分析表.....282
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286

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292
表 4-2-3　職稱與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差異分析表.....297
表 4-2-4　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前三順位分析表.....300
表 4-2-5　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前三順位分析表.....304
表 4-2-6　職稱與參與程度差異分析表.....307
表 4-2-7　職稱與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差異分析表.....308
表 4-2-8　檢察官是否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認知分析表.....311
表 4-3-1　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312
表 4-3-2　地檢署組別在各調查議題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分配百分比..314
表 4-3-3　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316
表 5-1-1　各試辦地檢署優先適用類型.....322
表 5-1-2　各地檢署開案數及第一件開案日期.....328
表 5-1-3　進入對話及當事人關係交叉統計.....335
表 5-1-4　進入對話及犯罪類型交叉統計.....336
表 6-1-1　各國立法精神中融入修復式精神整理以及我國相關法令..379
表 6-1-2　其他國家經驗對我國的啟示.....383
表 6-2-1　修復方案的評估標準.....396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鋪陳本研究的的動機、目的以及背景，共分為四節。首先介紹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其次說明研究的背景並概要陳述修復式正義在其他國家的發展與實踐現況，第三節回顧與檢討修復式正義理念在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實踐，最後說明本研究中關鍵名詞定義以及界定研究範圍。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緣起

治安政策關乎公共利益，故常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之一，亦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刑事司法制度則是治安政策中的關鍵環節。世界各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不免因犯罪問題的變化而面臨嚴峻的考驗，首當其衝者為社會狀況日益複雜之下造成的刑事司法過度負荷及隨之而來的效率與效能問題。其次，刑事司法系統必須同時對國際組織提升人權的要求、國家犯罪控制的需求、以及社區公眾保護等做出回應，導致多元價值之間的拉鋸越演越烈（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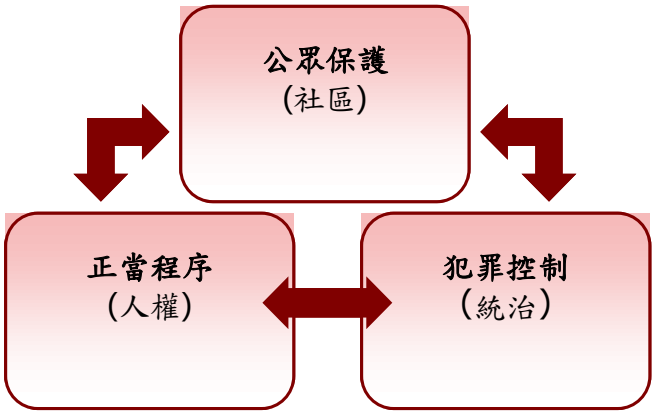

圖 1-1-1　刑罰背後的意識型態
本研究整理

Weitekamp{, 2000 #232:246}認為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潮流主要是因應傳統以應報與矯治為主的刑事司法系統所造成的諸多問題，包括：過度負荷、忽視被害人、無法滿足當事人需求、以及採取個人主義觀點下強調威嚇而忽視了犯罪的結構因素。在這股氣氛之下，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應用逐漸受到重視。傳統上應報與預防主義建構下的刑事司法系統為了回應外在的衝擊，逐漸轉變成為兼具威嚇、應報、改善、補償的機制，我國也不例外。和其他國家相似是，我國亦是先有了若干實務措施後，才開始注意到「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趨勢，並

思考修復式正義理念在現有實務措施中的意義。換言之，我國刑事司法系統面臨的挑戰與其他國家有相似之處，實已具備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的條件，惟由於目前刑事司法人員對此概念不熟悉、誤解或排斥，多少阻礙了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雖然學者與實務人員均同意刑事司法系統需要改革，但對於修復式正義仍有許多疑慮，包括：是否符合我國國情？是否可適用在我國刑事司法系統？在其他國家有何成效？是否亦可在我國達成所欲成效？事實上，過去已有一些學者針對其他國家的制度進行介紹，如：紐西蘭（謝如媛，2007）、德國（盧映潔，2005；沈冠伶，2005）。張韶青（2007）、洪千涵（2008）、張謹名（2008）等曾針對我國原住民傳統制度中是否有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的操作實務進行探討（參閱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a、2008b）。許春金等（2006）亦曾針對緩起訴處分的修復性進行實證探究。相關討論中也不乏刑事司法實務人員的反省（蔡坤湖，2008；林順昌，2009）。國外討論修復式正義理念、實務與評估研究等文獻更是汗牛充棟，代表性的著作包括對於各國刑事司法系統運用修復式正義進行後設評估(Sherman & Strang, 2007)以及針對發展現況集結成手冊(Johnstone & Ness, 2007; Sullivan & Tifft, 2008)等。修復式正義理念延伸出的方案逐漸在世界各地開花結果，故此時正是回顧與展望的關鍵時機。藉著回顧其他國家的發展、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現況、以及觀察我國試行方案的執行情形等，希冀能為未來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提出建言。

貳、研究主旨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參考其他國家措施以及考量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和操作實務等，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融入修復式正義原則進行政策分析、擬定若干可行方案。具體研究目的為：

一、蒐集與比較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等五國在修復式正義之立法、制度、組織、方案計畫與執行成效。

二、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及深入訪談法檢視我國刑事司法流程中兼具修復式正義精神與基本原則等相關措施執行現況，並與前述國家進行比較分析。

三、透過參與觀察、調查、訪問等方式蒐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政策利害關係人及重要行動者的意見，綜合後提出政策建議。

四、召開專家焦點團體會議探討各種政策選項並凝聚共識，提出修復式正義方案在我國推動之政策建議與操作模式。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壹、修復式正義有多元分歧的歷史來源和理論基礎

學者認為「修復式正義」一詞最早的來源是由哈佛法學院 Randy E. Barnett(1977)從心理學家 Albert Eglash 的著作中得到靈感所寫的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而來的。然而，修復式正義並非人類社會的新發明，而是集合了舊有的賠償、補償、和解、彌補、社區服務、調解及保險的綜合概念(Weitekamp, 1999)。現代修復式正義的復甦實務與被害人權益運動的發展密切相關，可溯自 1950 年代開始重視犯罪被害人補償與賠償開始。而一般認為最早的操作實務為 1974 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一群絕望受挫的觀護人開始要求犯罪人與被害人見面討論所受到的傷害以減少再犯，其他國家也開始運用此方案(Aertsen & Willemsens, 2001; Carolyn Hoyle & Zedner, 2007; Maguire, 1991; Weitekamp, 2000)。在 1980~90 年代的修復式正義方案被批評以矯治更生為中心，而忽略了被害人的需求，其後才慢慢融入被害人與社區修復的意涵(van Dijk, 1988)。圖 1-3-1 顯示了修復式正義在近代發展史中不斷地擴大參與者、平衡正義的目的、以及投入未來取向，最終演變的結果納入了加害人負起責任、被害人獲得賠償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三要素。

圖 1-2-1　修復式正義實務的發展階段

本研究整理

除了地區性的實驗方案外，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也受到國際組織的推波助瀾。在聯合國與歐盟組織均將修復式正義視為增進被害人地位的策略。在 1985 年聯合國公布之「犯罪與濫用權力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第五點中特別提到國家應提供被害人以正式或非正式程序獲得賠償與彌補的機會，該宣言也提供各種形式的賠償與補償方案(UNODCCP, 1999)。隨著修復式正義的正向效果證據逐漸累積，聯合國與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紛紛鼓勵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過程

中提供調解與和解的機制並提出刑事案件善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Aertsen & Willemsens, 2001)。

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基礎有助於解釋為何方案有助於提升程序正義，並達成修復的結果。如圖 1-3-2 所示：修復式正義的犯罪觀符合批判犯罪學者(radical criminologists)在 1970 年所提出的犯罪是一種社會損害(social harm or social damage) 、問題情境(problematic situation)、不願發生的情形(undesired occurrence)、以及不幸事件(unfortunate events)，故反對國家干預而鼓勵以民事角度、傷害損失的角度處理刑事案件（許春金，2007:42）。和平建構犯罪學(peacemaking criminology) 認為傳統刑事司法系統忽略犯罪對「個人」所造成的傷害，故必須以新視野看待舊犯罪(Zehr, 1990)。其也認為懲罰與控制只會帶來更多犯罪，故主張由宗教與哲學思想中擷取理論基礎，以調解和衝突解決取代監獄和矯治，以期建構一個和平與公正的社會（許春金，2007:419；許春金，2010）。因為從傷害的觀點看待犯罪，則主張修復式方案較符合人類互動的原則，以社會支持和程序正義等角度強調司法對當事人心理與情緒上的衝擊，而主張減少刑事司法傷害以外，更要提升法律正面與治療性的附加效用(Madden & Wayne, 2003; Schma, Kjervik, Petrucci, & Scott, 2005)。從社會控制理論而言，Travis Hirschi(2002)強調國家的干預不能取代社會連繫與社會接受。John Braithwaite(1989)則提倡再整合式的羞恥以取代國家烙印式的羞恥，目的在減少再犯，進而減少整體社會的犯罪率。最後，發生在社區的犯罪最佳的處理場域亦在社區，機構式的處罰與處遇並不能協助原本即社會化不良的犯罪人再融入社區，且在社區中進行監控可運用多元社區資源、擴大參與、積極預防犯罪以達成保護公眾等目的，故社區司法被稱為積極的刑事司法(Karp & Clear, 2002)。

圖 1-2-2　修復式正義多元的理論基礎
本研究整理

貳、在發展中透過國際組織形成共識

在國際間修復式正義的倡議可追溯到國際監獄會議 1891 年在挪威的三項決議：現代法律未能充分考慮對受傷害當事人的補償、在輕微犯罪中應給予加害人補償的機會、受刑人在監所得可補償被害人。1990 年國際監獄會議在布魯塞爾要求會員國採取 1891 年的決議案強化被害者權利。在國際組織的宣言中，聯合國強調應保存與尊重在非洲、亞洲、拉丁美洲等地沿用已久的司法外的爭議解決機制(non-judi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此外，聯合國在 1985 年犯罪與濫用權力下被害人的正義基本宣言的第 7 條提到，為了能平復與彌補被害人應提供非正式的調解措施，包括：調解、仲裁、習慣法或原住民解決爭端的實務等(UNODCCP, 1999)。聯合國與歐洲議會均於 1999 年鼓勵會員國在刑事司法過程中可提供自願者調解(mediation)與進行修復式方案的機會。歐盟進而要求會員國在 2006 年以前，必須在法律、規章與行政程序中促進刑事案件的調解，並確保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協議確實執行[1]（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adopted on 15 March 2001）並成立論壇（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Aertsen & Willemsens, 2001)。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 2002 年 7 月提出有關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ECOSOC resolution 2002/12）。以上會議均強化了世界各國修復式正義的發展，其中又以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最為重要(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分為六個部分：前言、名詞解釋、修復式正義方案的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運作、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展望以及保留條款。前言提到近來各國修復式正義方案如雨後春筍般興起，而其共同之處為將犯罪視為一種傷害事件，並強調人的尊嚴與平等之價值觀。修復式正義方案除了能聆聽並滿足被害人需求外，亦要求加害人瞭解行為造成的傷害及負起責任、社區洞察犯罪的根本原因以對症下藥，預防犯罪。此外，修復式方案也在不同的立法、社會與文化背景下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發揮相輔相成的功用。前言中特別提到國家仍然保有對犯罪人起訴的權利。

聯合國基本原則中解釋了何謂修復的過程以及修復的結果。修復的過程指的是由被害人、犯罪人、社區及其他受犯罪影響的人參與，由對話促進者(facilitator)協助這群人以調解、和解、會議或審判圈等方式解決犯罪所帶來的問題。若在過程中所做出的協議能符合參與者的需求、讓該負起責任者負責、並達成重新整合的目的，則稱為達成修復的結果，可透過補償、賠償及社區服務等方式。

[1]德國、挪威、法國、奧地利、比利時等國已將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法制化，英國、芬蘭、捷克與波蘭也建立調解制度，瑞典並立法進行全國性的實驗方案(Aertsen & Willemsens, 2001)。

聯合國基本原則強調的是刑事案件中的應用，必須有充分證據可證明有犯罪發生，故必須符合可起訴條件之案件才適用。其次，刑事司法人員轉介當事人至修復式方案時，參與者必須是完全自願性地參與，在當事人間有權利或是文化差異等問題時應審慎使用，且以當事人安全為優先考量。當事人對事件發生必須要有基本的共識而非各執一詞，犯罪人的陳述不應被當成證明有罪的證據。不適合轉介的情況則應回到刑事程序中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妥速進行。

聯合國建議各國政府應建立符合現有體制的修復式正義方案指導綱領與標準，及由立法當局來監督方案的執行。綱領與標準應包括：轉介的條件、修復過程後案件進行流程、對話促進者的資格訓練與評核、行政措施以及有關方案運作的效力與相關標準。聯合國也提出應在指導綱領與標準中包含的基本價值，如：公平、知情同意、保密等。在修復式正義的展望上，聯合國鼓勵國家訂定修復式正義之政策方案與相關政策，以及在目前的執法、司法與社會機構中提倡修復精神。最重要的是由學者進行評估研究以瞭解在不同情況下進行修復式方案是否能達成修復結果、補充或取代司法功能，並視評估結果進行修正檢討，以證據領導政策而促成對當事人而言更為正向的結果。最後，國際法或國內法既有法規當中對被害人與犯罪人的權利保障應予維持。

參、修復式正義與刑事司法的關係

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中針對刑事案件應用修復式正義方案十分強調雙軌制的精神，即由刑事司法轉介的案件最終仍需要回到刑事司法程序中進行最後清楚明確的處理，而不能在其間被稀釋與模糊化了。然而，傳統刑事司法系統價值多少會與修復式正義的價值原則有衝突矛盾之處，例如：公訴制度、民刑分立、被告權益保障、應報與懲罰等。有些刑事司法人員認為融入修復式正義會破壞原有兩造訴訟制度的平衡，危及正當程序、權利保障、平等與比例原則。但也有越來越多的人認為修復式正義方案是惟一可以滿足刑事司法程序中不同參與者，且又能達成預防犯罪與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的途徑，故將其稱為整合性的司法（integrated justice or whole justice）(Marshall, 1999)。惟有修復式正義才能使司法制度不再只是犯罪人的正義（justice for criminals）而是對所有人的正義（justice for all）。然而，刑事司法人員必須從瞭解修復式正義概念開始，進而轉變根深蒂固的工作文化與職業習慣，才能確保整合性司法得以實踐。

在刑事司法中的修復式方案很容易落入節省司法資源或減少監禁人口的框架，而成為權宜之計，忽略了必須擴大參與者、呼應多元需求、以及擁抱修復的精神與價值(UN, 2000)。在過程中若未能同時注意所有參與者的意願與需求，過度側重單一的目標（如：減少再犯、提升被害人滿意度），則可能造成其他參與者感覺被利用、再度受到傷害(Street, 2001)。若刑事司法人員在案件負荷的壓力

下罔顧當事人意願，一味轉介到修復式方案，則會造成更多民怨。若當事人在修復式方案過程中未得到足夠的社會支持，亦可能降低參與意願或是降低成功修復的可能性。

除了刑事司法機構內部的挑戰外，外在環境亦可能決定了修復式正義是否可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發揚光大。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受到整體犯罪情勢的影響而越傾向嚴刑峻罰，為符合民眾需求而對犯罪人越趨嚴苛，在財政的限制下對被害人及更生人的服務及資源日益縮減等，均不利於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實踐。刑事司法人員對於案件的處理態度除了立法制度外，亦反映了一般社會對犯罪人以及被害人的刻板印象。故學者認為在同質性高的社區、人與人之間信任感較濃厚、民間的被害人與加害人支持服務發展成熟，以及人民對政府普遍較有信心的地區實施修復式方案成效較佳(Street, 2001)。

肆、刑事司法中修復方案的評估

一般而言，評估的標準包括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而要達成程序修復比達成結果修復容易，且感覺過程有修復效果者亦會提高對結果的滿意度(Daly, 2002; Wemmers & Cyr, 2005)。修復式過程的評估指標有：感覺程序公平、有充分陳述與表達的機會、正向的互動、感受到尊重與誠意、儀式性的滿足、參與者對過程感到滿意等。結果的評估指標有：是否達成協議、協議的履行、減少被害人傷害、減少再犯、以及參與者對結果感到滿意(Sherman & Strang, 2007)。

在 Sherman and Strang (2007)針對國際上實施且經過量化評估的修復式方案的後設評估報告中，大力推崇面對面的調解會議以及法院命令賠償等修復式正義方案可提高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滿意度、減少被害人創傷與相關成本、以及減少被害人報復的欲望。過去的評估研究指出：

一、比起正式刑事司法，被害人較偏好參與修復方案

由於修復方案的原則是自願參與，故參與的被害人多經過事前審慎評估。被害人藉由參與修復方案，有機會與加害人面對面表達他們的感受，也透過見面與對話更加瞭解加害人的動機(Liebmann & Masters, 2000)。比起參與正式刑事司法，參與者更加感受到在過程中被合理與公平對待、有發言機會。比起正式刑事司法，被害人在修復方案中更能得到加害人道歉，並感受到加害人是誠懇的，獲得儀式性的滿足。Strang(2002)在加拿大少年法庭的研究指出參與會議的被害人在恐懼與憤怒的程度上均降低了。在倫敦對參與修復方案被害人的追蹤研究發現他們較容易將事件拋諸腦後，故復原時間較短且較快回到工作崗位。在澳洲與紐西蘭的青少年修復方案顯示約九成的會議有達成協議，亦有八成青少年完成了協議，因

而提升被害人的滿意度。

二、修復方案在減少暴力犯罪再犯成效優於其他犯罪

在澳洲坎培拉、英國諾桑比亞與西約克郡、加拿大等地的實驗與準實驗研究發現修復式方案不但不會增加再犯，且能有效減少暴力犯罪再犯。在暴力犯罪減少再犯的效果優於財產與無被害者犯罪(Sherman & Strang, 2007)。

伍、小結

雖然修復式正義有著分歧的歷史來源以及理論基礎後，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均可能對其有不同的詮釋與界定，但聯合國在近年來對各國修復實務投入不少的注意，而透過國際文件也逐漸在政府與學術間形成了共識。以下，即以這個共識下的標準，來討論修復式正義以及我國刑事司法實務運作間的關係。

第三節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刑事司法的探討與實踐

在討論修復式正義的發展時，必須注意到一國的制度性因素。因此，以下先簡介我國司法特色，再討論修復式正義在我國興起的背景與實務作為。

壹、我國刑事司法與社會氛圍

一、德主刑輔的儒家思想與多元司法並存現象

傳統的臺灣社會被描述為「內儒外法」，即非正式的制度補充或先行於西方、日本輸入的正式立法制度(Kiyoshi, 1993; Pistor & Wellons, 1998)。儒家思想強調以和為貴，為了保持社會和諧與人際關係，禮應優先於法。此種思想之下，社會重視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以及以預防犯罪為優先。儒家思想深深影響了東方社會的社會控制文化為重調解而輕刑罰。其次，在多元的爭端解決途徑中，繼受西方法律文化的同時亦保存也為人們偏好的是傳統止爭息訟的調解文化（林端，2002）。這樣的制度源自於我國傳統法和繼受法行之久遠的衝突矛盾，亦受到歷史文化與民情風俗的影響。

在顏厥安教授所主持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2009 年針對 1，522 位民眾

的的電話調查報告中，在「民眾對臺灣司法制度的公正性、滿意度和對執法人員的信賴度」以及「民眾生活中的法律糾紛經驗以及法律問題尋求協助的管道」等問項，有以下重要的發現：

（一）有 9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鄰居間的糾紛盡量不要上法院解決；有 8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親屬間的金錢糾紛以及父母奉養事件盡量不要上法院解決；有 6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婚姻事件與繼承事件最好不要上法院；另有 5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倒會糾紛以及子女監護等問題盡量不要上法院。可見民眾對於涉及親屬或熟識者關係的法律糾紛，抱持著以法院外途徑解決較好的態度。

（二）民眾認為以上事件盡量不要上法院解決的主要原因是「上法院太浪費時間和金錢」(25.9%)、「不想撕破臉」(21.4%)、「不喜歡上法院」(21.2%)、「判法無法解決問題」(15.5%)、以及「不希望張揚」(13.8%)。由此可見，希望透過其他管道解決是由於時間資源、維持關係、保持隱私以及對法院效能存有懷疑等考量。

（三）民眾對法院的滿意程度在四等量表中以不太滿意者偏高(34.4%)，其次是還算滿意(31.1%)、很不滿意(21.4%)，很滿意共占了 2.2%。由下表可看出民眾對法官、檢察官以及警察執法公正性的感受集中在還算公正、不太公正以及很不公正，有超過 5 成的民眾認為法官判決以及警察執法很不公正或不太公正（見表 1-3-1）。

表 1-3-1　民眾對於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行為的看法

	很公正	還算公正	不太公正	很不公正	總數
法官判決	2.6%	42.7%	36.1%	18.6%	100%(1362)
檢察官執行職務	6.3%	48%	31.8%	13.9%	100%(1355)
警察執法	4.7%	43.9%	36.6%	14.9%	100%(1434)

註：不公正的定義包括：執行職務過當、收賄、吃案、辦案有偏袒等。

資料來源：顏厥安(2009)

調查詢問受訪者是否曾發生交通事故、家庭糾紛，並詢問曾有上述問題者尋求哪些對象的協助（可複選），結果發現：遇到交通事故時尋找警察協助是最常見的選項(56%)，其次是保險公司(46.8%)、親友(32.2%)以及調解委員會(20.8%)。當遭遇家庭糾紛時仍以尋求警察協助最常見(36.5%)、律師或親友或其他政府機關者各為 23.1%、再其次為調解委員會(17.3%)。調查顯示民眾仍以尋求正式刑事司法管道為最主要因應方式，但也有約 1/5 會尋求調解委員會的協助。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顯示對輕微的衝突事件，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是民眾會優先考量者，且民眾也習於尋求警察、律師以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協助，另刑事司法機構與人員執法的形象仍待加強，民眾對於執法人員的公正性抱持質疑的態度。

二、集體主義的傳統習俗在現代社會仍為排解糾爭的主要管道

調解制度在臺灣已有長久的發展歷史，但直到最近才有一些研究從修復式正義的角度去理解。我國長久以來即在鄉鎮市設有調解委員會，為司法途徑外提供較便捷有效率的紛爭排解機制。過去針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研究多偏向地方自治與派系問題（林端，1998，1999；高永光，2000），直到 2000 年才開始有犯罪學家以修復式正義的觀點研究之（許春金，2003；許春金等，2006；許春金等，2007）。

傳統上民間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屬於民政系統，但受到刑事司法系統的監督，且僅針對民事或告訴乃論刑事案件進行調解，但近年來亦有擴大案類以及與刑事司法系統增加互動的趨勢（法務部，1998；黃翠紋，2002；黃翠紋、鄧學仁，2002；臺灣台北看守所，2002；黃蘭媖、許春金，2005；黃政達，2006；司法院，2008）。雖然有行之久遠的調解（mediation）制度，但陳祖輝（2003）在本土的研究中指出人們心目中的和解經驗著重賠償的結果，而缺少議題的討論空間。

我國司法制度承襲大陸法（continental law）的傳統，而隨著時代變遷逐漸融入了普通法的精神；其次，民、刑分立的法院系統將刑事案件視為國家處理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強調國家與被告的關係。我國司法制度的發展與國家現代化息息相關，但因內憂外患而使繼受西方文化法制化的過程面臨重重挑戰。根據史學家、社會學家以及政治學家的觀察，臺灣社會長久以來視「法」為象徵性的社會控制力量，與人們日常生活爭端解決方式仍有差距；再加上歷史上階級、殖民以及戒嚴等社會隔離的氣氛下，民眾長久以來對法律以及執法者存在著不信任感（林端，2002）。因此，在隔離的歷史背景、殖民時期繼受法以及儒家學說根深蒂固的影響下，大多數的人會將司法視為最後的解決方法，即以「情理法」為順序的衝突解決方式（陸振芳，2008）。此種不喜興訟的傳統受到儒家思想強調禮先於法以及追求人際關係和諧的影響，故被描述為「司法多元主義」（林端，2002）。

三、近代刑事司法改革步調緩慢且司法衡平措施仍然不足

由於政治、外交與地理上的隔絕，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發展不若歐洲國家間互相交流激盪、互相影響。我國的刑事司法政策延續傳統「西方化」與「現代化」的角度，偏好向日本、北美以及西歐國家取經。在此背景之下，立法與修法固能汲取他國豐富經驗，融合不同法系的優點與創新之處，惟亦可能使法律規範之間缺乏連續性與整合性，而造成立法與實務上的落差。其次，法實證的發展較為緩慢，導致對法律成效之實證評估相對稀少，使得刑事政策在形成後極度缺乏由下而上的反饋。

近代我國刑事司法改革一方面朝向保障被告人權，一方面亦受到保護被害人之壓力。2003 年刑事司法制度產生重大變革以保障被告人權，訴訟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及法庭交互詰問。為避免此變革導致案件負荷提升以及訴訟時間增加，亦鼓勵針對微罪採取附帶條件的緩起訴、認罪協商和緩刑，以增進訴訟經濟及提升效率。但相對而言，對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保障進步相對遲緩。

貳、修復式正義理念在我國興起的背景

一、學者倡議之開花結果

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在修復式正義上的討論起步較晚。惟在短短的 10 年間，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性司法）從一個陌生的名詞成為政府政策。在 2002 年，許春金教授於台北大學所主辦的研討會發表「論修復式正義」一文，且將本概念融入他所寫的教科書「犯罪學」以及「人本犯罪學」。許教授帶領台北大學師生探討在台灣的修復式正義實務，包括行之久遠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新引進的緩起訴制度、以及原住民的衝突解決實務。許春金教授認為凡是能達到修補犯罪傷害的結果均屬於修復式正義的實務，故其採取的是廣義的定義，其所帶領的研究團隊也是我國最早針對修復式正義實務進行實證研究者。

修復式正義理念受到重視自然也受到學術研究結果的灌注。我國學者許春金早在 2002 年的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中發表「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一文，隨即投入探討我國犯罪處理過程中的修復機制。同年 2 月所公布的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案中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建立緩起訴制度篩選案件以減輕檢審案件負擔（許福生，2003:174）。無論是緩起訴、簡易判決、認罪協商等階段徵詢被害人意見或要求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或支付損害賠償等，毋寧是達到訴訟經濟的配套措施，但也提供了刑事司法中修復式方案的制度框架。許春金等人（2006）針對受緩起訴處分者進行調查後發現程序的滿意度影響當事人對結果是否具有修復性之觀感。雖然缺乏對照組，但約有八成以上接受緩起訴處分者對程序與結果感到滿意，在恥感重建與修復程度的感受亦很強烈，且不受個人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工作類型、事件特性之影響。修復式正義實可做為在訴訟各階段

刑罰轉向措施背後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原則。

二、修復式正義成為司法改革議程中之一環

在繼受西方法的背景下，我國對修復式正義除了是一種政策學習外，相關討論背後仍有著「提升人權」的動力。法務部 2009 年 7 月出版之「司法改革十年之實踐與展望」之展望一節將推動修復式正義列為制度性改革的項目之一，期許重建司法公信力、贏得人民信賴。在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亦提到「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其目的在於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以及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三、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正義的議程逐漸結合

「修復式正義」在近年來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重要議程。在 200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國際研討會中，法務部郭文東司長的報告明確指出被害人保護未來的方向是朝向推動修復式正義。而在施茂林部長任內亦推動在監獄中對受刑人實施被害影響宣導計畫。此外，在保障被告人權之際，法務部也在保護司中特別設置被害人保護科專司被害人保護工作研究發展與執行等。

前法務部王清峰部長於 2008 年 11 月「關懷無國界」國際研討會手冊為序提到：「十年來，全面推動修復式正義，使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措施燦然大備，績效普獲肯定」。法務部保護司在同一研討會中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策進作為特別以修復式正義為結尾：「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參與調解、協談，促進兩造和好，轉化對立為寬容，和解共生，促進社會和諧」。修復式正義成為我國被害人保護政策的主流論述之一，在此，修復的意義涵蓋了被害人參與、損失賠償、情緒傷害的彌補等（黃蘭媖，2007）。修復式正義更在 2008 年列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推動項目，主軸在於「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參與調解、協談，促進兩造和好，轉化對立為寬容，和解共生，促進社會和諧」（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08）。在 200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會中保護司司長的報告列出若干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具體項目：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入監宣導、推動被害人參與假釋出獄審核小組、協調法官諭知緩刑前考量被害人損害是否受到補償、以及檢察官曉喻加害人賠償道歉等。在此政策架構下民政、檢察署、法院、矯治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更生保護協會等均扮演重要角色。

四、民間推動的成功案例

更生團契以輔導更生人經驗，介入被害人輔導以及推動與倡導兩造和解的工作，且能在同時輔導更生人與被害人時推動和解。更生團契黃明鎮牧師亦提到即使是非過失的案件修復式正義在結合宗教力量下仍有可為之處，他提到一個少年

殺人犯在 2005 年與被害人母親和解的案例：

> 應該推動、倡導修復式正義的兩造和解，我們更生團契也有盡一點棉薄之力，例如我們有位游媽媽，她的兒子幾年前聖誕夜被少年殺死，因為我們的關心陪伴，他後來願意走出來到監獄去看他…楊姓少年當時在矯正機構裡服刑的時候，也因為我們更生團契的幫忙，也願意悔改…在兩造和解與心靈療法方面，我希望犯保可以跟更生團契一起合作，將來在這兩個區塊可以再做好一點，被害人變成加害人的情況將會很少，而且害了人的人在監獄裡面，出來之後再犯率也會比較少一點。(黃明鎮牧師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檢討與策進研討會，2008.10.27)

五、法務部著手策劃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為求更具體推動刑事司法當中的修復方案，法務部於 2010 年擇定 8 個地檢署推行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以上機構在推動修復式正義試辦方案的經驗與省思，亦是本研究欲發掘的重點之一。

參、修復式正義在我國發展階段及制度創建

截至 2010 年 8 月，尚未有任何方案以「修復式正義」為名，但並不表示沒有方案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為推動原則。以下則先以年代區分，分別討論我國在調解、少年事件、刑罰轉向、被害補償及損害回復等的發展。再探討目前的立法制度中修復式正義的意涵。

一、發展階段

（一）1989 年以前建立輕微案件與少年事件採取轉向之基本方針

1955 年通過鄉鎮調解條例(1982 年改為鄉鎮市調解條例)，將民間調解法制化。1962 年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非行採保護與教育基本原則。

（二）1990~1999 年持續強化加害人轉向與被害人保護之行政資源與實務措施

1994 年增訂了調解條例中補助經費之規定。1996.12.27 公布施行強制汽車責任險，使因車禍死亡與受傷之被害人均能得到一定金額的理賠。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歷經多次修訂後完成「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之整體精神和實際作法。1998.5.14 法務部修正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鼓勵檢察官將偵查中非告訴乃論案件中涉及民事賠償案件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

會。1998.5.27 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999.1.29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 4 月 1 日在臺灣設置 21 個辦事處。

（三）2000 年起開始推動社區司法及鼓勵社會資源投入修復措施

2002.2.8 年修正並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設緩起訴制度(§253 之 1 到 3 項) 。緩起訴處分中檢察官可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2002.2.8) 。2002 年修訂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25、27 及 29 條，並再增訂了第 12 條之 1 等與求償權有關之條文，以提升加害人的責任。2003 年 7 月 2 日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推動組織變革擴大社會參與，使其更符合地區特性。2005.5.18 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增訂第一審法院得將民事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12)、增訂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核定者原告可申請退還裁判費 2/3(§28)、增定法務部按調解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34)。2006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規定新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法務部開始提倡社區刑罰及易服社會服務。2008 年召開多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研討會。2009 年 9 月施行刑罰易服社會勞動。在被害人保護上，修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加性侵害被害人可申請補償金、增加精神慰撫金以及擴大六項保護對象。

法務部 2009 年 7 月出版之「司法改革十年之實踐與展望」之展望一節將推動修復式正義列為制度性改革的項目之一，期許重建司法公信力、贏得人民信賴。2009 年法務部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2010 年法務部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由八個地檢署試辦在各個刑事司法階段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話。在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亦提到「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其目的在於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以及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

二、制度創建與實施概況

以下針對調解、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成人刑事司法中較富有修復式意涵之制度與實施概況分別探討：

（一） 調解的擴大使用

鄉鎮市調解條例將民間常用的士紳調解法制化了，並在後來的修法中增訂補助經費以及逐步擴張案件類型。除此之外，除了由民眾自主性的申請調解之外，檢察官、法官轉介調解也受到鼓勵。1998 年要求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會功能，2005 年修正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一審法院得移付調解、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 等規定，均在擴大以及鼓勵民眾運用調解功

能。

所謂的法院調解，目的在於起訴前勸諭杜息爭端，由當事人自行成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法院的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eding）發生在第一審之前（pre-charge），由法院簡易庭的法官或其指定的調解委員 1~3 人，就調解事件對當事人雙方斟酌擬定解決紛爭方案，以謀求雙方和諧。其參與者主要為調解委員、當事人，有時也加入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目前的法院調解可適用在民事調解、家事調解、以及刑前調解。進入調解的方式，除了民事上強制調解事項外，亦可在起訴前聲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移付調解。進入調解程序後，若雙方能同意調解內容、或由調委酌定條款、或同意由法官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時，即調解成立。若雙方針對法官依職權提出的方案有異議或是無法同意調解內容時，則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法院調解流程如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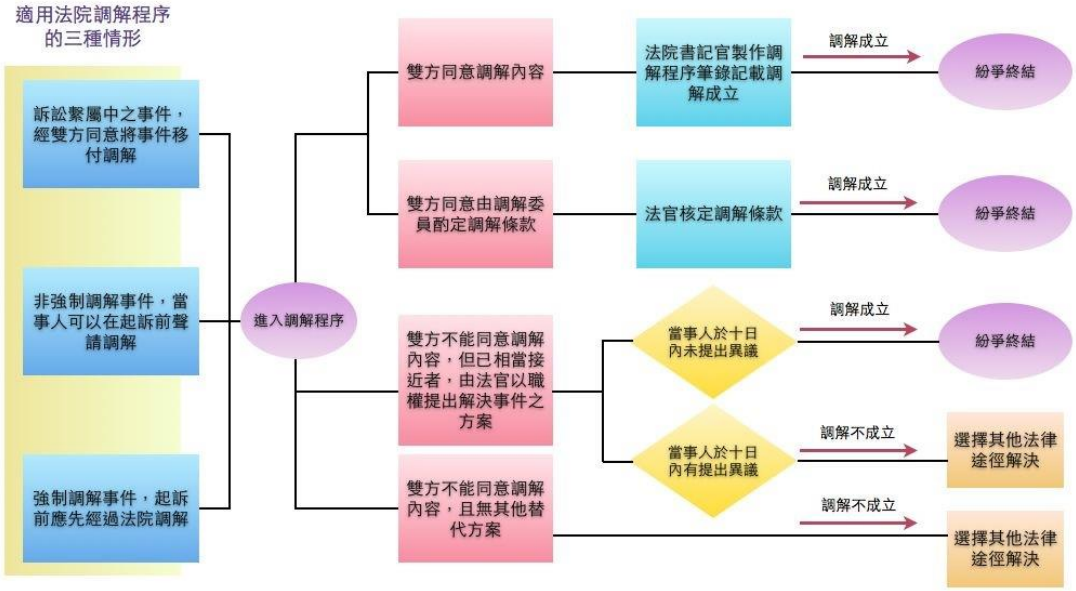

圖 1-3-1：法院調解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http://phd.judicial.gov.tw/print.asp?struID=5&navID=34&contentID=45）

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2005 年 5 月 3 日修正條文第 12 條增訂第一審法院得將民事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其中包括「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2]。調解期間停止訴訟程序，但 2 個月內調解不成時應即函送法院進行訴訟程序。

[2]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鄉鎮市調解條例 2005 年 5 月 3 日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預算由內政部、法務部及縣主管機關依調解績效予以編列預算獎勵，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若為法院裁定移付民事調解事件，則由法院負擔經費。

鄉鎮市的調解流程如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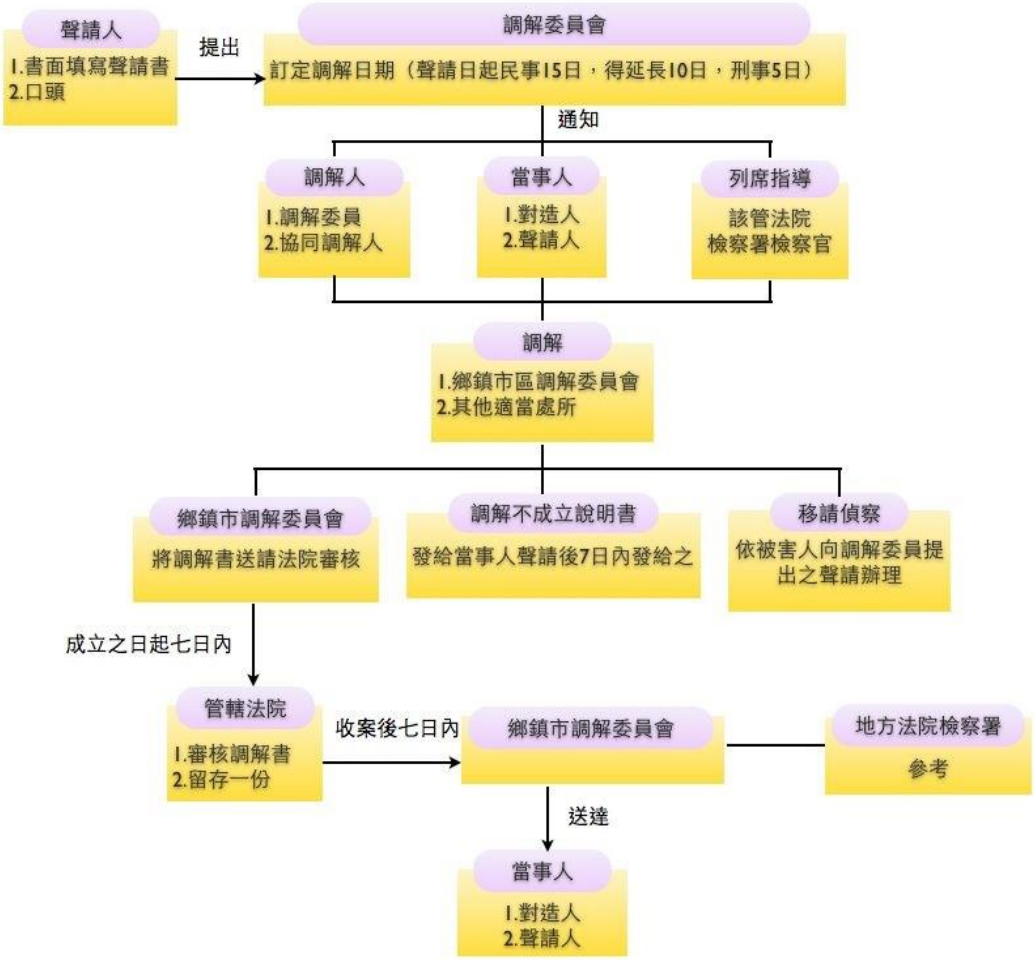

圖 1-3-2：鄉鎮市調解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http://www.chc.moj.gov.tw/ct.asp?xItem=16433&ctNode=5578&mp=016）

（二）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以轉向為主流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少年法院在裁定不付審理前得斟酌情形，經被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
二、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三、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
前項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但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調解委員會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續行訴訟程序。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對被害人之損失負賠償責任。1962 年 1 月 19 日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朝向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到 1997 年 10 月完成修正後，設置少年專業法院或少年專業法庭。少年法院法官審理前依少年調查官之調查結果對其逕行諭知不付審理裁定(ruling not to hear the case)，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其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29 條）（請見圖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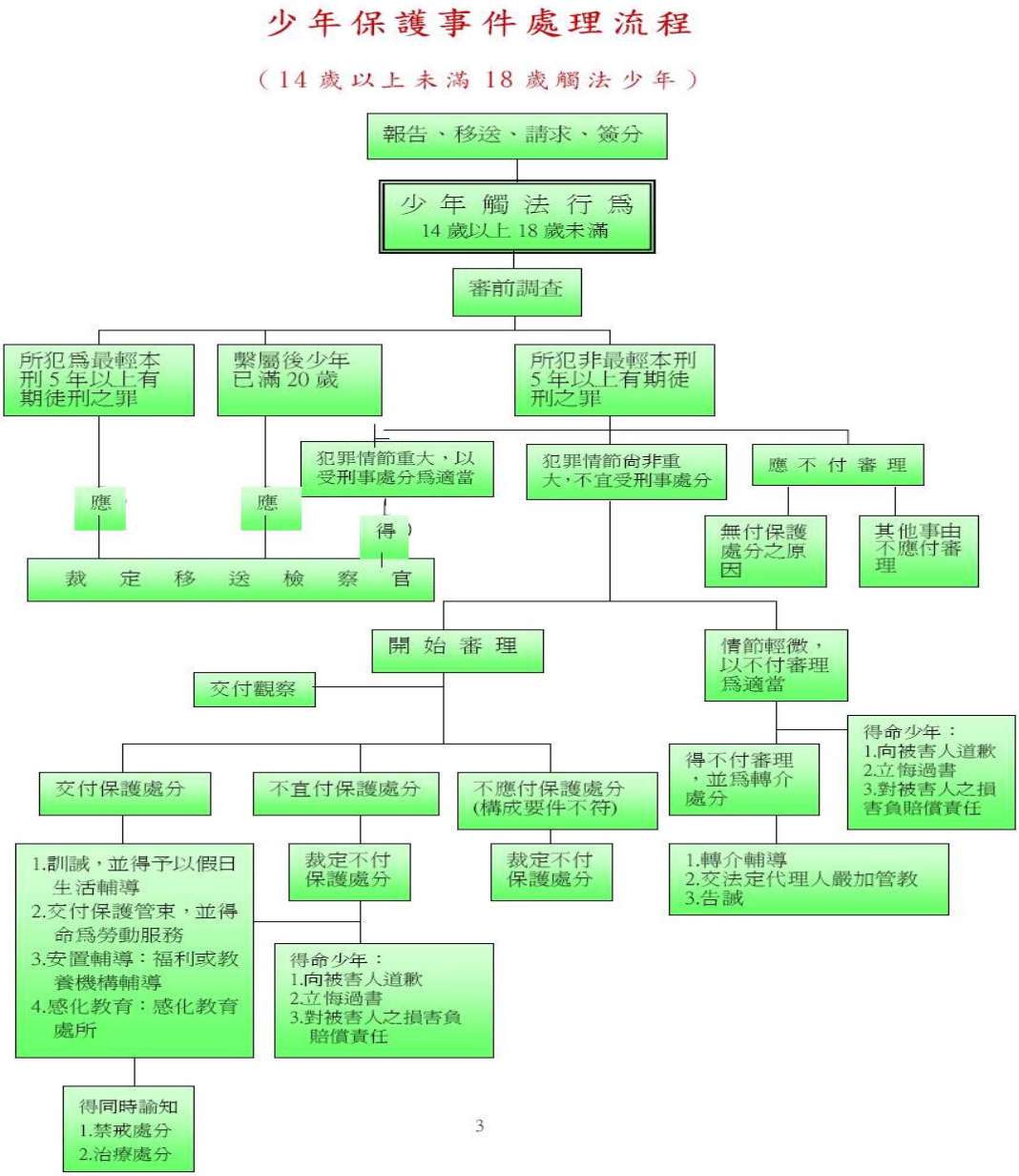

圖 1-3-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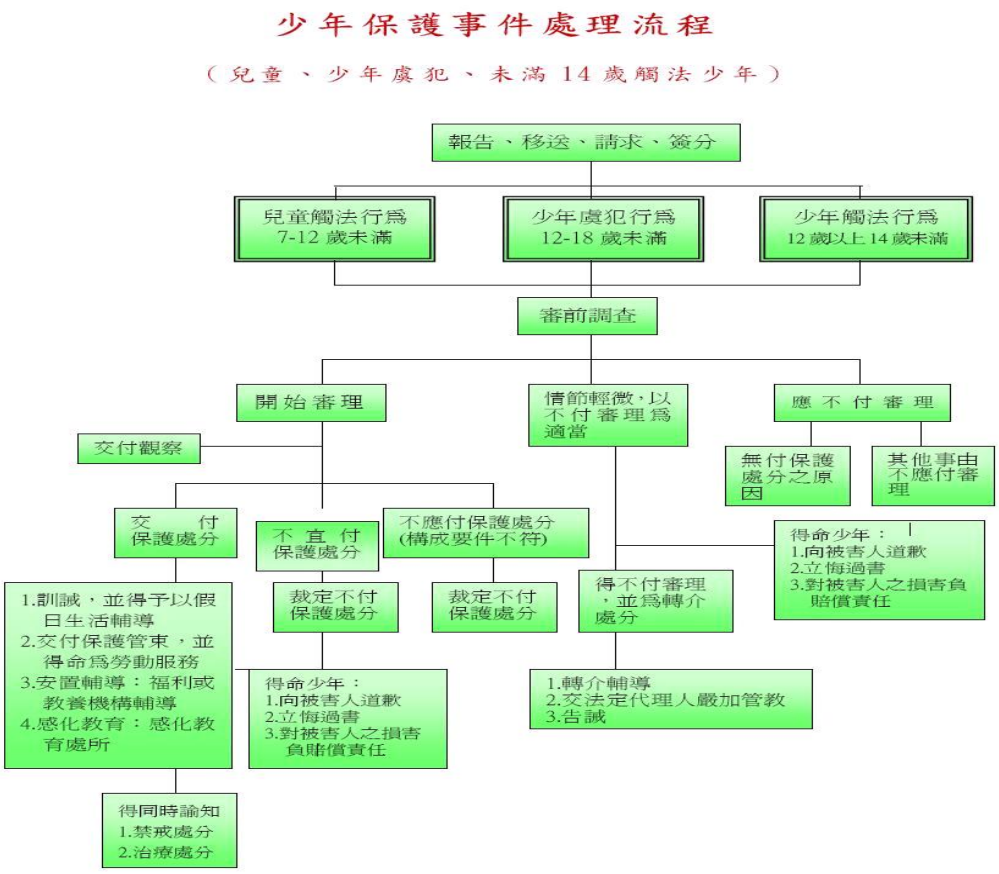

(續) 圖 1-3-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除此之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以及 1999 年 3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40、43、46 條等，被認為具有協商式審理的精神。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在此規定中，「經徵詢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少年協商式審理是一種參與式審理，著重在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身參與及充分互動溝通下尋求處遇之共識（蔡坤湖，2009；簡吉照，2008）。

1.不付審理之轉向處遇約在二成以上

在實務上，我國現今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仍以法院審理為多數，但不付審理比例略有增加，而移送檢察署之比例減少。自 1999~2008 年間，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情形中，以開始審理居多數(59.1%~67.7%)，其次則為不付審理(20.3%~26.1%)，移送檢察署者相當稀少(1.3%~2.3%)（見圖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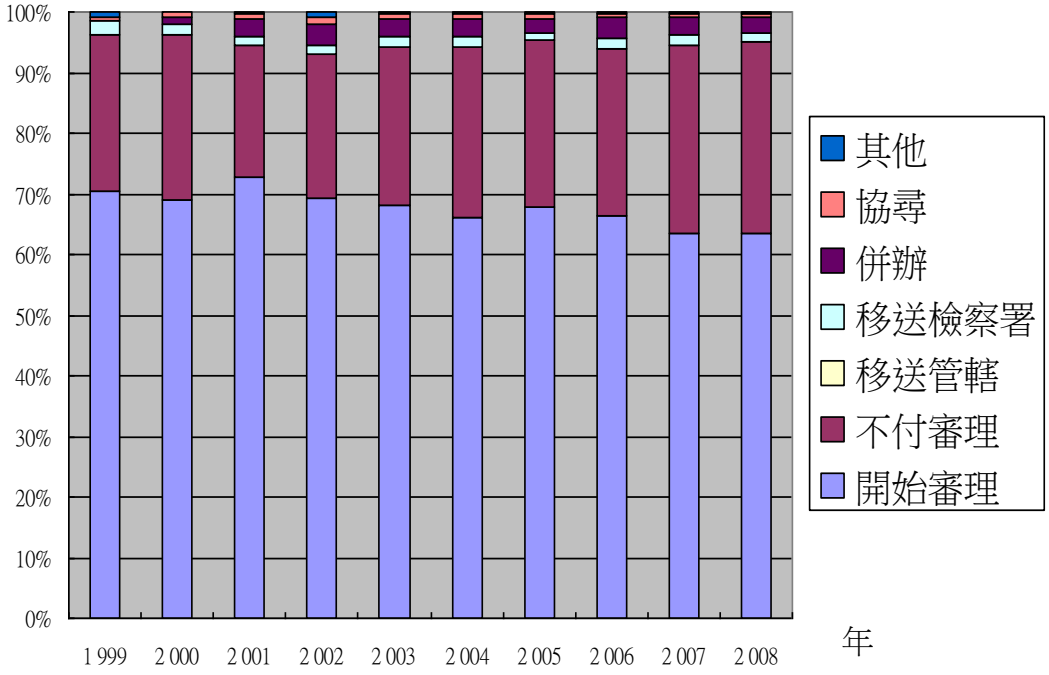

圖 1-3-4　我國歷年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情形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

2.刑罰外之處遇措施成為兒童少年事件處理的主軸

如圖 1-3-5 所示，我國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約有 9 成以上均會交付保護處分，其中又以保護管束為最多，其次為訓誡加上假日生活輔導、單純訓誡較多，其次依序為感化教育、安置輔導等。接受保護處分案件數下降係因為整體審理案件數下降故，然而在運用保護處分上，歷年來並無太大差異。由於可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減少再犯為核心目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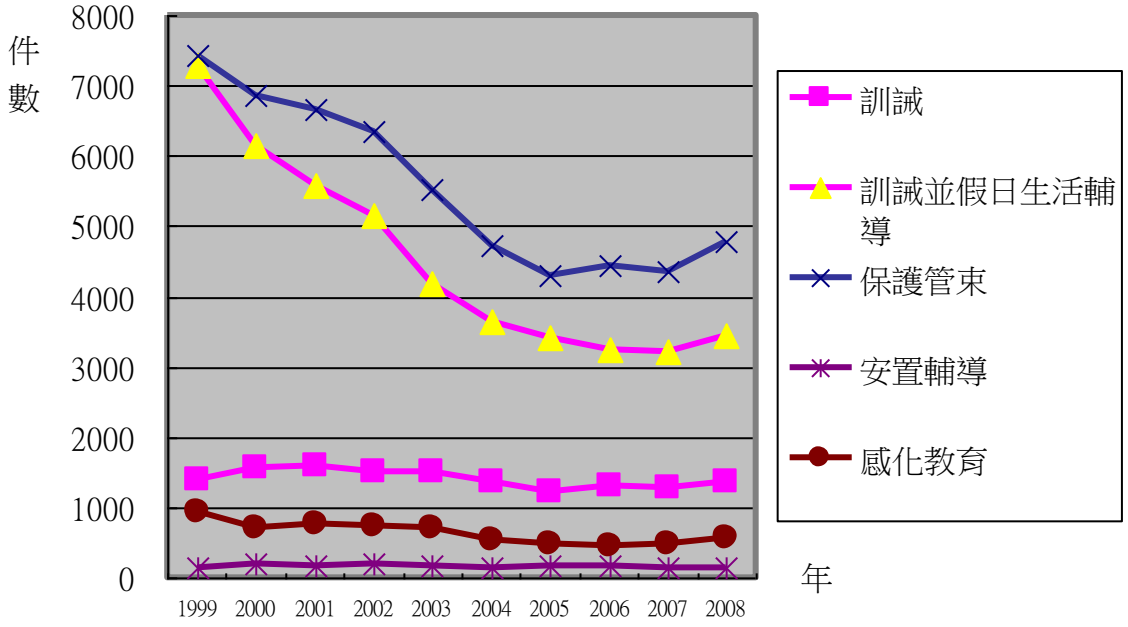

圖 1-3-5　我國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結果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

近年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已有明顯地減少，在 2002 年首次降到 400 件以下，在 2005 年更降到 300 件以下，在 2008 年僅有 249 件。因為在前端已將大部分的案件轉向處遇，在地檢署科刑的比例較高，但仍然可能予以緩刑或易科罰金。

（三）成人刑事司法流程納入被害人以及社區參與的機會

1.刑事訴訟法提供檢察官起訴裁量以及促進雙方和解之法源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賦予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法源[3]。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可在緩起訴處分時附加條件以要求被告認錯並負起責任、表現善行、參加處遇計畫、以及保持不再犯罪的良好行為[4]等。

2.刑事訴訟法提供檢察官進行審判外協商之法源

[3]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4]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案件即使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第 2 項進行審判外協商（認罪協商），在當事人合意及被告認罪的情況下，檢察官並可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5]。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規範在起訴前、起訴後審理前等時機，如：緩起訴之前（刑事訴訟法 253-2 條）、簡易判決之前（刑事訴訟法 451-1 條）、協商程序之聲請（刑事訴訟法 455-2）之前提供被害人參與或陳述意見或與加害人對話溝通之機會，然而在實務上的應用並非強制亦非普遍。

（四）被害補償制度

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我國的被害補償制度於 1999 年開始運作，2009 年的修法增加性侵害被害人為可申請補償對象，提高補償額度以及增加心理慰撫金。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一、法務部編列預算。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五、其他收入。」基此，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7 款明定作業基金支出項目之一為：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五）易服勞務轉向

社會勞動為一種易刑處分，擴展了刑罰的選項，目的在對輕罪者減少監禁之使用以及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的機會。2008 年 12 月 30 日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條文，增訂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社會勞動制度」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配套措施計有：補充執行人力、開發服務機構、行銷勞動人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建立執行作業流程、統一撤銷標準、舉辦執行檢察官、執行書記官、觀護人、勞動執行助理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

---

[5]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根據刑法第 41 條，得以易社會勞動者必須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之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六）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法務部於 2009 年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擇定 8 處檢察機關辦理試行方案，實施成果做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參據。以上的計畫成為臺灣官方首度以修復式司法為名推動方案的主要依據。

肆、小結

我國的司法系統雖然繼受西方法，卻也同時受到德主刑輔儒家思想的影響，故呈現多元司法並存的現象。民眾對於涉及親屬、熟識者等法律糾紛，多半傾向以不上法院的方式解決。其次，約仍有近五成的民眾對於警察、檢察官以及法官的公正性抱持著懷疑的態度。雖然，當民眾遭遇交通事故或家內糾紛時多會尋求警察協助，但也有近兩成民眾會尋求調解委員會協助。

近年來司法改革的方向朝向保障人權，被要求必須要兼顧被告以及被害人的人權。然而，訴訟制度的變革亦導致刑事司法人員的負擔加重以及訴訟時間冗長等問題，故亟欲思考對策，包括應用附帶條件的緩起訴、認罪協商和緩刑等。然而，在平衡刑事司法程序中當事人地位以及被害人參與及權利保障等，卻進步遲緩。在此背景之下，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引進，應當可以做為司法改革的基本精神與方針。讓過去主要依保障被告權益而設計的轉向與多元處遇等制度，再加入平衡被害人權益的要素，不僅能提升訴訟當事人的滿意度，並可藉以提升運用轉向措施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的效能。

我們回顧過去我國在調解、少年事件、刑罰轉向、被害補償等制度的發展，可發現這些制度雖然是以訴訟經濟、平爭止訟為主要目的，亦可以成為推動本土修復式司法的法律框架。現今的調解、轉向以及補償措施等，亦已具有部分的修復方案效能，但若能再強調當事人的滿意度，融入修復式正義在賠償被害人、要求加害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等要素，應可有效提升現有制度的修復性。這樣的發展也將符合聯合國所強調之由國家訂定修復式正義的政策方案，以及由修復方案來補充以及強化刑事司法功能，進而形成一個整合式正義的犯罪處理模式。

第四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範圍

在進入研究設計與實施之前，有必要對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先加以探討與界定。首先，直至今日學者對於何謂「修復式正義」仍然看法紛歧，缺乏共識，故有必要對於本研究中要採取何種定義先加以說明。其次，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系統的範圍相當廣泛，在本研究中無法完整地討論，故將刑事司法的範圍加以限縮並界定所包含的機構為檢察、司法以及矯正觀護體系。雖然已將範圍限縮，但修復方案實務的類型十分多元，本研究在回顧各國的政策與實務時主要以刑事司法轉向或補充措施為主，由民間團體主導且與訴訟流程完全分離的方案為輔。最後，本研究定位為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而主要的第一手資料來源為與修復方案有關的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與行動者（actors），故亦有必要加以界定。

壹、本研究中所指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採廣義的定義

修復式正義以修復（restoration）為核心，強調在修復被害人、修復犯罪人（回復守法生活）、修復犯罪對社會造成的傷害的過程中，也同步邁向一個更好未來的社會生活，故修復式正義又稱為關係型的正義（relational justice）、正向正義（positive justice）、或是再整合正義（reintegrative justice）。

隨著越來越多學者投入研究修復式正義，傳統的二元對立理論逐漸受到挑戰。McCold(2008)認為修復式正義並不是完全與應報式正義對立的概念，而是一種可以補充與改善現有司法體系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一種破壞社會關係以及損害個人的行為，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應該納入各方參與，重新界定需求、義務，並以鼓勵犯罪人發展同理與責任感的方式來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過程發揮治療以及重新界定社會界限、達成社會平衡的目的。

一般的文獻中，將修復式正義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

一、狹義與廣義的修復式正義意涵

不同學者對修復式正義有不同的定義，從不同框架探討修復式正義有可能出現不同的概念與定義，其中又區分為較狹義的純粹模式與較廣義的最大化模式（林順昌，2009；謝如媛，2007）。

根據 Tony Marshall(1996；引自許春金，2007:444)的定義：「修復式正義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come together)，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此為狹義的定義。狹義模式的支持者認為修復式正義等於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的調解方案，認為凡是牽涉到強制力者均違反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故他們認為必須儘量將案件轉介到民間機構處理、避免正式刑事司法過程才符合修復式正義，故又稱為修復的非正式主義（restorative informalism）。狹義主義的支持者認為應盡量避免使用刑事司法，故又稱禁絕主義(abolitionism)(Bianchi & van Swaaningen， 1986)。代表者為 Tonry F. Marshall，Paul McCold， Benjamin Wachtel。在校園內處理學生衝突事件或我國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較類似此種狹義的修復式正義方案。

較廣義的定義認為只要以修補犯罪造成的傷害以及達成正義為目的，在過程中有修復的意圖且達成修復的結果即可稱為修復式正義。廣義模式的支持者包括 Bazemore 以及 Walgrave(1999)，他們認為不論是發生在民間機構的自願性方案、或是改變刑事司法過程使其運作過程更符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甚至經由法律程序強制性地給予加害人社區服務或賠償的處分均屬之。Bazemore and Walgrave(1999)認為不應該僅以過程形式來界定是否為修復式正義實務，而不討論結果。他們認為即使是由刑事司法人員的強制措施，只要目的是修復、結果也達到修復就符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二、本研究採廣義定義的理由

（一）在現代社會中處理犯罪問題的核心仍為刑事司法機構

非正式主義主張國家干預越少越好，然而，本研究旨在探究刑事司法系統中如何落實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原則以及如何設計適當的方案，故本研究採取廣義的定義。在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下，刑事司法系統應思考在有限的條件下如何發展更佳的因應犯罪及犯罪所造成傷害的策略(Sherman & Strang, 2007)。圖 1-2-1 顯示現代社會中，實現正義的核心仍然為刑事司法機構，透過刑事司法機構處理犯罪對被害人、犯罪人、社區及其間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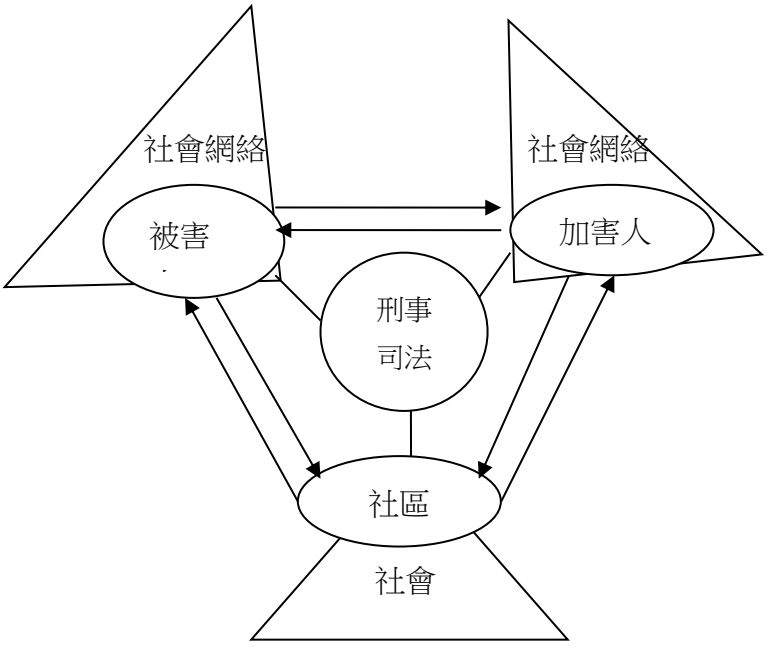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研究中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資料來源：參考許春金（2007:451）；Marshall(1999)

（二）符合聯合國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與基本原則

以圖 1-2-1 的三角關係為例，透過修復式正義的犯罪處理模式，被害人得以向社區表達損害與需求的情形，而社區也將提供損害修復。加害人向社區表達服務與不再犯罪的自我期許後，社區亦提供加害人賠償、復歸與整合的機會。Marshall(1999)將修復式正義稱為社會系統中的刑事司法，且特別強調修復式正義不是與矯治式正義對立或是孤立的系統，而是鑲嵌於社會部門的犯罪處理機制。此定義亦較接近聯合國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與基本原則(Van Ness, 2005)。此外，不同的學者也對修復式正義採取廣義的定義，認為任何為了對抗不正義、思考更好的回應犯罪、彌補傷害的策略與努力都可稱為修復式正義。

貳、刑事司法系統以及其中的修復方案

當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基本原則落實到實務時，尤其是在刑事司法機構內，會因刑事司法機構與人員的目的、資源與關注焦點不同，而產生許多的變化。因此，當討論到這些在不同訴訟階段的方案時，只要其是根據修復式正義的原則與

精神所設計，希冀達成修復結果者，一律統稱為「修復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s）或修復實踐（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一、刑事司法系統的定義

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一詞首創於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任命的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發表的報告「自由社會中犯罪的挑戰」。刑事司法系統指由警察、法院、矯治系統對犯罪進行報案受理、偵查、逮捕、起訴、審判、矯治等一連串執行刑事法律的手段並在其中處理人的系統，此系統以達到控制、減少犯罪以及減少犯罪所帶來的問題等為主要目的（許春金等，2006:1）。

二、本研究探討的範疇為檢察、司法與矯正機關

雖然警察亦屬於刑事司法系統之一環，其他國家亦常在警察機關內進行修復式正義方案(Corolyn Hoyle, 2007; Carolyn Hoyle & Young, 2007)。然而，警察處理的案件中有許多屬於微罪，原本即不會進入到偵查起訴階段，亦不會開啟後續的訴訟流程。其次，在我國特殊的歷史發展下對刑事案件決定之權力與裁量權均較為限縮，且隸屬內政部，故在本研究中暫不討論警察機關內之修復式正義方案，而將討論範圍限於檢察、司法與矯正（觀護）機構。

三、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的分類

McCold and Wachtel (2003)依照「賠償被害人」、「加害人負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等三個元素將修復式的實務分為全然的修復式實踐（fully restorative）、大部分的修復式實踐（mostly restorative）以及小部分的修復式實踐（Partly restorative）（圖 1-4-2）。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如圖 1-4-2 中編號 1 區塊）必須同時達成三要素。在此定義之下，全然的修復式實踐模式包括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以及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等。大部分的修復式實踐則可能會缺少其中一個元素（如圖 1-4-2 中編號 2 區塊），例如：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參與的調解會議（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缺少了社區關懷性協商的要件、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可能只有「賠償被害人」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或是只有「加害人負起條件」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而缺乏其中的一造（因為找不到加害人或被害人不願出面）。我國少年事件之協商式審理大多屬於無被害者的會議，也是一種大部分的修復式實踐。最後，部分的修復實踐可能只有其中的一個元素，例如：國家的被害者補償制度只有「賠償被害人」，看不到加害人也沒有社區關懷的元素。在監所中進行被害認知（或被害人敏感）教育、以及我國社區處遇中的勞動服務等均屬於小部分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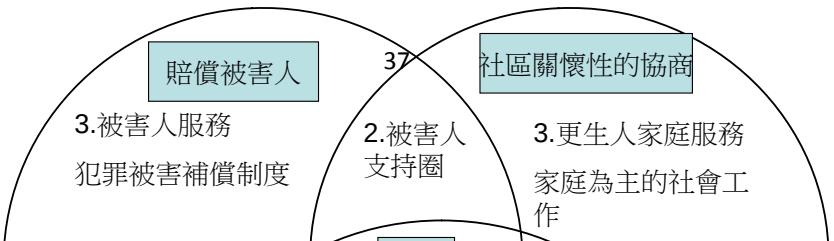

圖 1-4-2 修復式實踐的分類

資料來源：McCold and Wachtel (2003)

四、在刑事司法系統內的修復方案

刑事司法系統處理構成犯罪之刑事案件，故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修復式正義方案的主要標的亦為涉及刑事案件且達可起訴標準案件的當事人。根據以上的定義，參酌聯合國的手冊，將修復式實踐分為三類：以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精神進行既有訴訟程序（融合型）、訴訟轉向措施（轉向型）、以及訴訟補充措施（補充型）。以上的措施可發生在刑事司法的各階段(United Nations, 2006)（如圖 1-4-3、1-4-4）。

如圖 1-4-3 所示，我們可以將以上三種修復式實踐再依其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階段區分為不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起訴前、起訴後判決前、判決後量刑前、量刑後出矯治機構前以及出矯治機構後再整合階段。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各個階段均可以發展修復式方案，由刑事司法人員在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中進行，故稱融合型的方案。例如：我國少年法庭的協商式審理即屬於刑事司法系統內判決前的修復式實踐。又如：在法庭內判決後量刑前可以讓被害人與加害均陳述犯行對他們的影響以及他們希望的彌補方式，也是一種刑事司法系統內的修復實踐。

轉向措施的目的是減少使用正式刑事司法程序以節省資源，同時又能滿足兩造需求、減少對犯罪人標籤作用、有效率地解決問題而提早被害人復原歷程，避免在刑事程序中針鋒相對而造成的二次傷害。其在案件進入訴訟之前端（警察受理報案）時即可進入，一直到出矯治機構再整合為止。例如：檢察官視被告態度

與罪行輕重而視情形予以轉介修復式對談，並視修復方案的結果而採取緩起訴（suspended prosecution）或不起訴(withdrawn from prosecution)，則屬於起訴前的轉向措施。在法院階段的轉向常使用於少年犯罪，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1997 年的少年法以少年司法會議對少年進行轉向處遇。紐西蘭自 2001 年開始推動成人判決前的修復式司法會議，亦為一種法院轉向措施（謝如媛，2007）（如圖 1-4-3、1-4-4）。

然而，當案件仍然需要由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進行，進入修復實踐可以補充正式程序的不足，但是並不會因此改變或影響正式程序進行到下一個階段時，則稱為補充方案。補充方案可以在起訴前一直到出矯治機構後再整合時實施，例如：法官在判決前可以轉介當事人到修復會議以提供雙方情感抒解的管道或是討論更佳的處遇方式等，其報告可以協助法官做出較好的處遇裁量並提升處遇的效果，但不會對法官判決有決定性的影響。例如：加拿大的原住民社區審判圈可以在社區中討論犯罪的原住民處遇方案如何實施以及所需要的社區資源為何、或是討論對性侵害犯假釋出監前先討論其社區監控計畫等，都是屬於一種補充方案（如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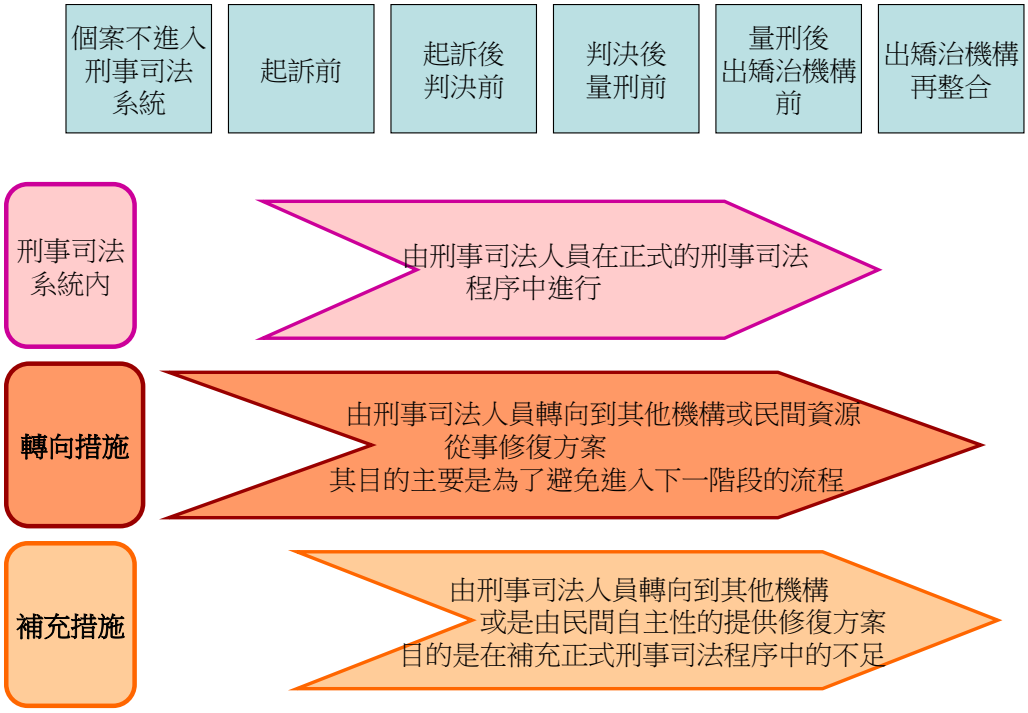

圖 1-4-3 修復式實踐以及刑事司法系統

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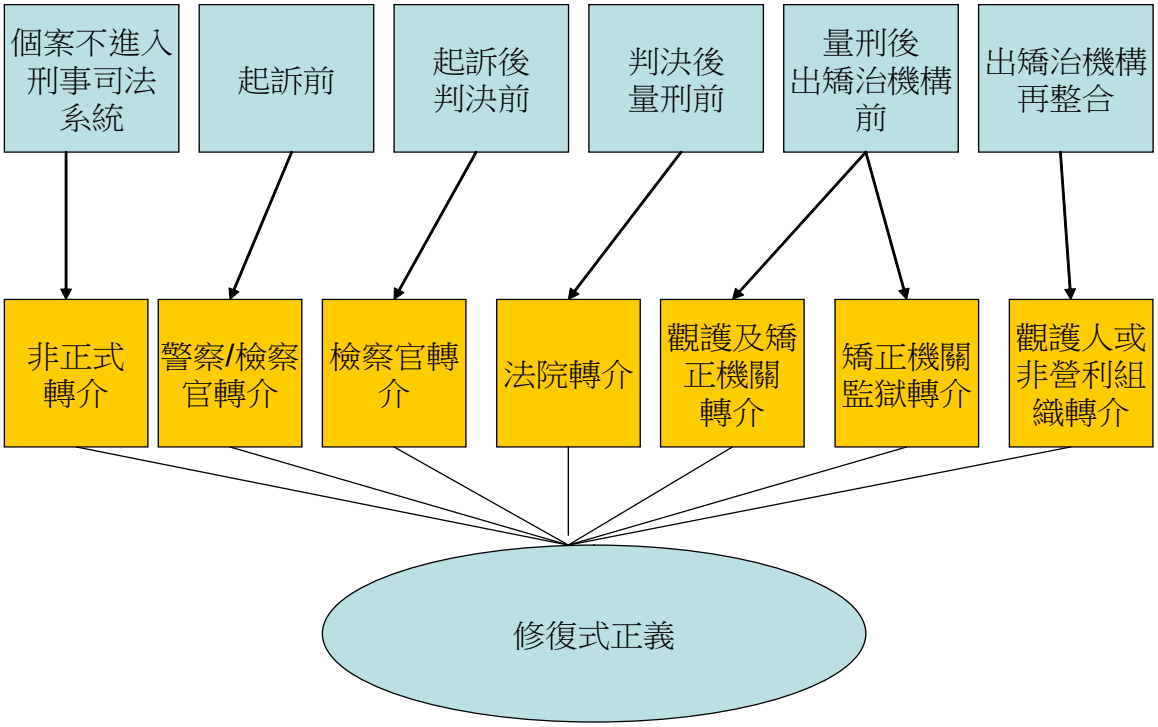

圖 1-4-4　修復式正義方案以及刑事司法系統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2006)

要注意的是，正式刑事司法系統在嚴重、對社會及個人造成重大衝擊案件的處理仍有必要性。並非所有案件均可以經由轉介到修復式程序處理，否則可能有違人們對正義期待。其次，由於刑事司法的本質為發現真實，且可能造成懲罰的效果，故在刑事司法情境中達成修復也就格外困難。因此，刑事司法程序與修復式方案可雙軌進行或在判決結束後進行補充性的修復措施，目的是持續修復嚴重的傷害、回復關係、確保犯罪人權利義務的履行以及被害人感到滿意等。例如：在紐西蘭監獄實施的無花果樹方案，由有經驗的對話促進者，集合了曾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和受刑人（非彼此的加/被害者）聚在一起、共同討論因犯罪造成的影響和傷害，以及如何修正錯誤，目前已傳播到十七個國家。

參、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與行動者(actors)

一、 政策分析的目的在協助決定者擬定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實施的方向

政策分析有兩種主要涵義，一種是指瞭解決策有關的結構和過程，一種是指協助決策者擬定政策方向並預測不同措施可能的效果(Spicker, 2006)。由於本研究主要以刑事司法機構內如何推行修復式正義方案為目的，偏重實用性的目的，故較接近後者的定義。Parsons(1995)認為政策分析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提供決策過程所需要的資訊，協助決策者釐清選項以及提出具體建議。綜合言之，本研究所指的政策分析指針對修復式正義盡可能蒐集詳盡的國內外制度與研究發現，以及透過第一手的政策評價或意見，協助決策者釐清有哪些可運用的方案策略，篩選出具體可行者並排列優先選項。

二、本研究將廣泛蒐集利害關係人和行動者的意見

利害關係人指的是直接受到決策影響的人，或是有權參與決策的人。而行動者指的是因其職位而有一定的權力與影響力，故在政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其範圍較利害關係人狹隘。依此定義，本研究中的利害關係人指的是在修復式方案中受到直接影響的人，包括訴訟當事人、被害人及其代表或支持團體（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與社區服務等團體），舉凡政策規劃或在地檢署、法院以及矯治機構執法之刑事司法人員（含檢察、司法、觀護及矯正人員）等均屬之。本研究中的行動者則以試行方案中的檢察官、觀護人、矯治人員為主，其他社會資源團體為輔。

肆、小結

由於現代社會中處理犯罪事件的核心仍在刑事司法，故本研究將採較廣義的修復式正義定義，認為修復式正義是「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納入各方參與，重新界定需求、義務，並以鼓勵犯罪人發展同理與責任感的方式來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過程發揮治療以及重新界定社會界限、達成社會平衡與修復的目的」。而修復式實踐包括了「任何以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精神來進行既有訴訟程序、訴訟轉向措施、以及訴訟補充措施，其可能發生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並可能由刑事司法人員或是其他社會資源團體來提供。」而我們在評估修復式實踐時，可用三個標準衡量之，即：被害人得到賠償了嗎？加害人負起責任了嗎？以及是否加入社區關懷性的協商？各種修復式的實踐目的以及其實踐的結果至少要符合以上三個標準之一，才納入本研究的範圍。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步驟

壹、研究問題

我國過去在討論修復式正義時多偏向國家與犯罪人、國家或社區與被害人的關係，對於如何促進被害人與犯罪人兩造對話和解則尚未有具體措施。其次，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鼓勵運用轉向措施（調解或和解），較少使用補充性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在刑事司法中運用緩起訴、簡易判決、認罪協商、易服社會勞動、被害補償等方案，以訴訟經濟或被害人保護為目的，是否可達成修復的過程與實質效果亦缺乏討論。基此，擬列研究問題如次：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較有經驗國家（以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為例)在刑事司法系統使用哪些具有代表性的修復式方案？其是否需要立法與制度上的改變？主要的組織與行動者為何？成效如何？所面臨的問題為何？

二、我國目前對於刑事案件（達起訴條件）在刑事司法流程採用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與原則的轉向或補充措施有哪些？法源依據為何？主要的行動者為何？是否有進行評估？成效與缺失為何？利害關係人對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的看法為何？

三、透過深度訪談之實證研究方式，瞭解及評估被害人與加害人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設計需求及建議為何？

四、綜合國外經驗、國內制度與近年來推動修復式正義試辦方案等實務發現，瞭解我國的社會環境、風土民情、立法與刑事司法制度、刑事司法人員的訓練與專業文化等在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優劣得失為何？

五、在現行的制度環境下，有哪些修復式方案可減少犯罪的後續傷害？提升刑事案件中當事人重新整合以維社會和諧的可能性？需要哪些配套措施？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應優先推動的方案措施為何？有哪些修復式方案是必須進行立法或制度的改革方可實施？

貳、研究設計與研究步驟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範圍將隨著研究階段的進行逐步聚焦。在第一階段的國

內外次級資料蒐集、分析與比較時，範圍最廣，包括在刑事司法各關鍵機構（檢察、法院、矯治）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措施以及轉向型與補充型的修復式措施等。

第二階段進行國內實證時，則聚焦於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內如何建構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對話機制（victim-offender mediation），以其他國家進行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調解的經驗審視其是否符合修復的過程及達成修復的結果。深度訪談對象包括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機制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決策者、執行者、當事人與支持或代表團體。其次，綜合比較國內外刑事司法中修復式方案的結果以及訪談所得到的初步意見、態度等，擬具調查問卷以便廣泛地對有實驗性方案與無實驗性方案地檢署之檢察官與觀護人進行施測，探究其對修復式正義方案的態度與意向。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促進加被害人對話時檢察官與觀護人因其職位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若缺乏檢察官與觀護人的支持可能影響方案成效，故有必要蒐集其意見。

第三階段會將第一、二階段的研究發現合併探討，故會納入廣義的政策利害關係人與行動者團體。第三階段的目的在針對地檢署內加被害人對話機制提供立即可行的建議，同時也對於刑事司法制度有系統地、整合性地運用修復式正義方案提出遠程建議。各階段研究範圍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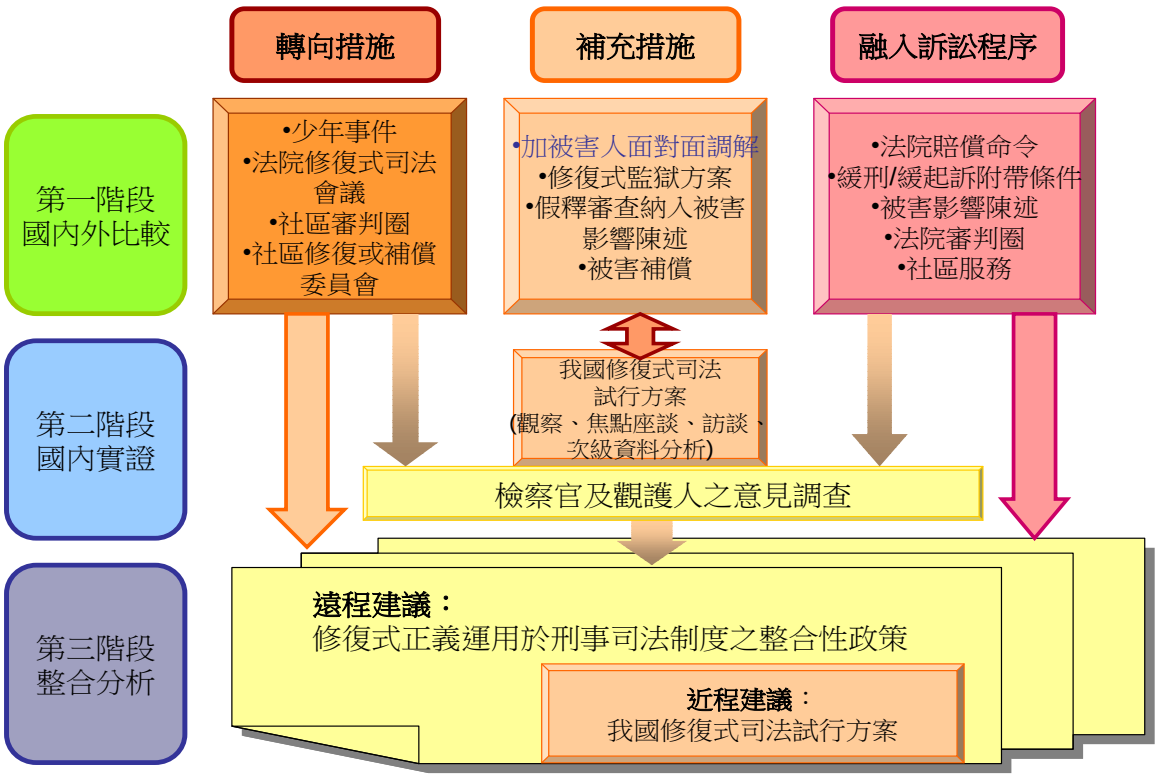

圖 2-1-1 研究設計與步驟

本研究整理

各個研究問題及其所運用的資料蒐集法，列表整理如次：

表 2-1-1　研究問題以及所運用之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問題	資料蒐集方法
紐西蘭等五國刑事司法制度中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的現況為何？	以文獻探討為主之跨國比較
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中運用修復式正義原則的現況為何？利害關係人的看法為何？	次級資料分析、結構式問卷調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
被害人與加害人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需求與建議為何？	次級資料分析（個案卷宗）、訪談、田野觀察
我國在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和實踐的優劣得失為何？	次級資料分析（個案卷宗）、結構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田野觀察
在我國可以嘗試推動的修復方案為何？如何推動？	結構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為回答第一節所述之研究問題，本研究使用了六種研究途徑：跨國比較、次級資料分析、結構式問卷調查、訪談、田野觀察、以及焦點座談。以下即介紹此六種研究方法的目的與實施。

壹、跨國比較研究法

一、重要性

Kerstedt(2002)曾經倡議在犯罪以及犯罪控制的研究中，採取跨文化研究的比

較個案研究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多瞭解單一特定議題的文化系絡，而增進我們對該議題的知識。考量研究主題特性，本研究將採用比較個案研究途徑以對國內外修復式正義方案進行深度瞭解。即在「刑事司法中修復式正義」的架構下，檢視我國、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地的政策背景與實務、個案等，並進行比較分析、歸納、整合等（吳定，2003:19）。可以針對不同國家相似的政策方案運作狀況進行比較分析，進而做為規劃我國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參考。在此，個案研究中的個案指陳的乃是各國如何將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中處理刑事案件，由於此類主題具高度複雜性、爭議性、且所能獲得的資料多半是沒有組織過的資料(unstructured data)，故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質性分析是較適合的途徑。

二、個案資料蒐集架構

個案研究的步驟為蒐集各國的法規、制度設計、方案、調查、研究以及執行成果評估報告等。先訂出蒐集之架構分三個部分：發展背景與發展歷程、實務型態，最後為特色、問題與挑戰。

首先，在發展背景中，主要想瞭解各國的文化是否有蘊含修復式正義的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中如何興起修復式正義思潮？受到哪些內在與外在動力的影響？社會大眾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是支持或反對？各國的發展歷程大多從試行方案而逐漸發展成為制度，故探討各國草創方案為何？是否有經歷立法與修法？主要的規範依據為何？主要的推動機構與經費來源為何？

第二部分實務型態先將少年與成人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分開探討，再介紹評估的方式以及成效。探討的重點在於少年及成人修復式司法在各個階段如何運作與落實？其涉及的部門及橫向聯繫為何？其次，由於我國試行方案以加被害人面對面為主軸，故於各國之少年及成人修復方案中選擇最具代表性的加被害人對談方案實務上如何操作加以介紹。各國在執行修復式正義方案時大多會進行評估研究，故對各國評估的方式以及評估指標加以介紹，並蒐集官方以及民間的評估研究匯整其在少年以及成人案件發現的成效為何。

三、研究限制

跨國比較研究僅限於次級資料之分析，限於經費資源無法實地走訪，而各國相關文獻與研究的豐富及資料更新的程度有所差異，可能導致分析的深淺程度不一。其次，即使是在一國境內，亦會隨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實務措施，例如美國與澳洲之各州均有不同措施與發展，增加了歸納的複雜度。

貳、次級資料分析

一、資料蒐集過程

在研究的過程中，分兩次請求地檢署提供試行方案開案卷宗，第一次是在期中報告前的 3 月 18 日，第二次則請其提供至 5 月 31 日的資料。蒐集的資料分為個案歷程以及評估問卷兩類。

二、內容

蒐集內容分兩大部分：個案歷程以及評估問卷。蒐集的表單詳如表 2-2-1。

表 2-2-1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個案次級資料蒐集內容

個案歷程	評估問卷
☐ 對話申請表或個案轉介單	☐ 參與對話事前評估（A1、B1）
☐ 個案評估表	☐ 參與對話過程評估（A2、B2）
☐ 個案基本資料表（開案表）	☐ 參與對話結果追蹤（A3、B3）
☐ 個案會談紀錄表（雙方）	
☐ 對話紀錄表	
☐ 個案處理摘要表	
☐ 後續轉向措施轉介單	
☐ 個案追蹤紀錄	
☐ 結案報告	

三、研究限制

各地檢署均有提供個案資料，但在完整性上有所差異，大部分缺漏頗多，而無法獲得完整資訊。尤其是評估問卷的回收率極低，甚少有完整做完前、中、後

三次問卷者，故難以進行進階之統計分析，僅能以描述性統計呈現之。歸結原因如次：

（一）修復促進者訓練仍有不足

並非所有地檢署在訓練過程中均有針對如何進行個案評估紀錄進行詳盡的解說或提供練習的機會，導致不同的促進者僅就個人背景及理解進行評估與紀錄，缺乏一致性。在檢視各地檢署資料時即發現有社工背景之促進者在填寫時顯然較為詳盡與精確，其他促進者或有誤解問題意義或僅將回答一字不漏填入而未詳加探問之情形。

（二）個案管控程序仍須強化

試行方案階段各地檢署尚未有一致且清楚的個案管控程序與檢核流程是導致資料闕漏的最主要原因。其次，部分地檢署未能體認個案資料建立及評估的重要性，而認為是加重工作人員的負擔，未積極要求所屬。

參、結構式問卷調查

一、調查目的

由於各個地檢署發展出來的加被害人對話機制可能與區域特殊的文化、人口組成、民情風俗、社會資源的可得性等有關，深入訪談結果所發掘的重要價值、考量因素以及利弊得失可進一步透過半結構式問卷調查擴大證據基礎。

二、調查對象

為了對我國未來推動修復式正義之具體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提出具體之建議，針對八個試辦方案的檢察署以及四個未試辦之檢察署之檢察官與觀護人等實務人員進行問卷調查。

三、調查工具設計

調查範圍分為一般性與試行方案相關問題。一般性問題包括：對於我國目前有修復式正義內涵之刑事司法實務的看法、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引進修復式正義理念之目的、個人在實務工作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程度、對於法務部在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態度、對於加/被害人對話以外，其他修復性方案的接受程度、對不同修復性方案在我國實施可行性的評估、願意投入推動修復式方案的意願。

與試行方案有關之問題則只有試辦機關受調查者才填寫。內容包括：是否認

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基本資料包括：背景資料（性別、年齡、婚姻、年資、職位、工作內容）以及是否為試行方案試辦機關內成員及其參與程度。

四、調查實施及回收

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底止。施測進行之方式，係透過法務部於 2 月上旬協助發文至受測之地檢署，請其推派一人作為本研究發放問卷之窗口，再由本研究助理與負責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地檢署人員連絡，進行受試樣本問卷之調查與回收工作。在樣本來源部份，包括二類地檢署：（一）目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八個地檢署，採普查方式，針對檢察官與觀護人及修復促進者在其同意下，進行問卷調查。（二）未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地檢署，抽取台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及屏東地檢署等 4 個地檢署，針對檢察官與觀護人進行問卷調查。問卷之調查施測及回收情形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單位：份、百分比

單位別	發放數	回收數	有效卷數	廢卷數	回收率（%）	有效率（%）
士林地檢署（01）	70	28	28	0	40	100
板橋地檢署（02）	120	51	43	8	42.5	84.31
宜蘭地檢署（03）	24	16	16	0	66.67	100
苗栗地檢署（04）	27	23	23	0	85.19	100
台中地檢署（05）	105	57	57	0	54.29	100
台南地檢署（06）	74	48	48	0	64.86	100
高雄地檢署（07）	60	36	35	1	60	97.22
澎湖地檢署（08）	5	5	5	0	100	100
實施地檢署	485	264	255	9	54.43	96.59
台北地檢署（09）	166	90	90	0	54.22	100
桃園地檢署（10）	68	36	36	0	52.94	100
新竹地檢署（11）	47	24	24	0	51.06	100
屏東地檢署（12）	45	15	15	0	33.33	100
未實施地檢署	326	165	165	0	50.61	100
總計	811	429	420	9	52.9	97.90

本問卷調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底完成問卷回收工作，共發放問卷 811 份，最終回收 429 份，回收率 52.9%；其中廢卷 9 份、有效問卷 420 份，問卷有效率為 97.9%。在有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八個地檢署，共發放 485 份問卷，回收 264

份，回收率為 54.43%，未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地檢署共發放 326 份問卷，回收 165 份，回收率為 50.61%。

五、研究限制

由表 2-2-2 可明顯看出各地檢署的回收率有相當大的差距，在較小的地檢署明顯回收率較佳，反映了各地檢署生態不一。其次，雖然在問卷分發的說明中詳盡說明了希望送交給每一位檢察官和觀護人，在實際操作上仍有部分地檢署僅選擇性地給予婦幼組或公訴組檢察官，而導致回收率偏低。

肆、訪談

一、研究場域

共有八個地檢署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階段實驗加被害人對談機制，研究團隊與委託機關討論後原選取台中、宜蘭以及苗栗地檢署做為參與觀察與訪談的場域，後為尋找更多個案而加入了板橋與士林地檢署。參與觀察是為了尋找訪談個案進行準備，最後選擇的個案則於以上地檢署中覓得四種不同類型個案的當事人（分屬三個不同地檢署）。然而，其他地檢署雖未能訪談到參與對話的當事人，亦透過次級資料蒐集、參與連繫會議以及焦點座談方式，蒐集到方案設計實施等相當完整的資訊。

二、訪談對象與目的

針對不同實驗方案的地檢署，針對計畫規劃、執行、參與者以及參與修復對話的當事人進行半結構式的面對面訪談。訪談內容聚焦在加被害人對話機制目的、意義、法制環境、推動程序、實際運作與相關資源、認知到的問題與可能效益、其他建議與評價等。在實際運作面，特別關注加/被害人參與意願（為何接受對話）、對其他參與者在對話過程中的互動與看法、對話前後的改變、對方案未來發展與可行步驟建議等。訪談內容如如表 2-2-3 所示：

表 2-2-3 深入訪談內容

	方案執行者	修復促進者	加/被害人
進入方案過程、緣起	計劃構想 計劃設計目標 執行角色 各方意見 執行困難	參與動機 執行小組互動 案件評估 工作模式 工作支持 溝通互動	如何進入方案 最初理解 懷疑 事前準備 表達意願 認知傷害 認知責任 資訊獲得 情緒 社會支持
實際案例操作與對話	準備工作 選擇參與者 實施期間 規劃活動 負擔與抱怨 行政資源經費 機關支持	案件特徵來源 當事人反應 說服參與 初篩 確認意願 傳遞理念 當事人情緒 當事人需求 雙方互動 情緒表達 促進者角色 儀式性滿足 結案 目的衝突 副作用	對話情境 對話過程 對話轉折 對話互動 對話感受 情緒表達 促進者角色 羞恥心與道歉 關係回復
協議		達成協議 協議修復性 協議回饋 協議追蹤 協議強制性	協議內容 協議形式要件 協議履行 協議自願性 協議意義
評價	投入情形 參與者特質 參與者評價	修復技巧 制度評價與展望	對話意義 對話感受 後悔或推薦

			滿意度
	方案執行者	**修復促進者**	**加/被害人**
方案建議	符合設計理念與目的 方案合適性 方案執行可行性 激勵因素	個案量預測 個案評估模式 鎖定案類與階段 外機構合作 跨轄案件 資料取得 互動模式 社區參與 修復價值澄清 回歸民刑事程序 制度障礙 整合評估	案類與階段 合適促進者 執法人員參與 價值再確認

〈續〉表 2-2-3 深入訪談內容

三、訪談實施

為覓得受訪者，在方案進行過程中不斷委請各地檢署提供已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個案進度，若得知案件已進入對話程序，由本研究助理聯繫地檢署專案管理人或方案負責人以了解個案狀況，評估當事人或促進者為合適之受訪對象後，由研究助理進行受訪者的約訪，並取得其同意。若受訪者為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則透過促進者或陪伴者的協助聯繫，確認受訪者之受訪意願， 再進行約訪。

本研究共訪談 19 人，其中修復促進者 4 人，方案執行成員 2 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案件當事人 13 人（包含 9 位加害者以及 4 位被害者）。受訪者基本資料如表 2-2-4 所示：

表 2-2-4　深入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號	身份	地檢署	性別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O_A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台中	女	99 年 11 月 22 日	14:00~15:00
O_B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台中	女	99 年 11 月 22 日	15:00~16:00
O_C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台中	女	99 年 12 月 10 日	14:00~15:00
O_D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台中	女	99 年 12 月 10 日	14:00~15:00
O_E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苗栗	男	100 年 3 月 25 日	10:00~11:00

O_F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苗栗	男	100 年 3 月 25 日	10:00~11:00
O_G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台中	女	100 年 5 月 20 日	12:30~15:30
O_H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台中	男	100 年 5 月 25 日	19:00~19:50
O_I	案件當事人（加害者）	板橋	男	100 年 6 月 7 日	14:30~16:00
V_A	案件當事人（被害者）	苗栗	男	100 年 3 月 25 日	10:00~11:00
V_B	案件當事人（被害者）	台中	女	10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V_C	案件當事人（被害者家屬）	板橋	女	100 年 5 月 22 日	19:30~20:20
V_D	案件當事人（被害者）	台中	女	100 年 5 月 25 日	20:30~21:30
FA01	促進者	苗栗	女	100 年 4 月 16 日	13:30~15:00
FA02	促進者	台中	女	100 年 4 月 28 日	10:00~12:00
FA03	促進者	台中	女	100 年 4 月 28 日	14:30~16:00
FA04	促進者	士林	女	100 年 5 月 11 日	17:00~17:40
CJ01	方案執行者	台中	女	99 年 11 月 22 日	15:00~16:40
CJ02	方案執行者	台中	女	99 年 12 月 10 日	14:30~16:00

(續) 表 2-2-4　深入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研究者在訪談後分別撰寫訪談日誌，並將所有的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進行後續分析。分析時綜合訪談日誌、逐字稿以及參與觀察日誌等探討與比較當事人參與對談機制有關的經驗、態度、意見以及影響。

四、研究限制

雖經研究團隊積極透過地檢署及修復促進者尋覓與接觸，但由於部分受訪者不願意再回想事件經過或太忙碌而拒絕，最終之訪談對象僅有四組參與者。

伍、參與觀察

一、目的

參與觀察的目的在瞭解方案進行的脈絡以及進入訪談場域，增加訪員與受訪者間的信賴關係。

二、場域及事件

參與觀察的場域主要為法務部以及各地檢署。本研究團隊在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聯繫會報以及各地檢署召開個案研討會時實際參與，了解方案策劃、執行人員的理念與想法，並從參與人員的討論中了解實務運作上之困境與檢討、修正方向。此外，本研究團隊在取得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案件當事人以及修復促進者的同意之下，於加、被害者雙方進行至對話階段時，實際進入談話室，以不干擾修復對話進行為前提，以第三者的角色觀察會談中修復促進者以及各參與者的互動狀況，並了解對話進行程序、體會對話前後當事人的心態轉變以及對話情境的氛圍變化。表 2-2-5 為研究團隊進行參與觀察之事件表：

表 2-2-5　參與觀察事件表

事件記要	次數	日期	地點	參與人員
台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1	99 年 8 月 20 日	台中地檢署	台中地檢署、講師、促進者、陪伴者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1	99 年 10 月 13 日	宜蘭地檢署	各地檢署方案推動者、講師、促進者、陪伴者
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	1	99 年 10 月 15 日	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	
法務部聯繫會報	4	99 年 11 月 12 日 100 年 1 月 14 日 100 年 4 月 8 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法務部二辦	試辦地檢署方案召集人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1	99 年 11 月 30 日	台北大學民生校區	香港復合中心講師、修復促進者
宜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籌備會議	1	99 年 12 月 7 日	宜蘭地檢署	方案推動者
宜蘭地檢署個案討論會	1	100 年 1 月 20 日	宜蘭地檢署	方案推動者、促進者
台中地檢署個案討論會	1	100 年 2 月 22 日	台中地檢署	方案推動者、促進者、陪伴者
士林地檢署個案討論會	2	100 年 4 月 29 日 100 年 5 月 27 日	台北婦女中心、士林地檢署	方案推動者、促進者

事件記要	次數	日期	地點	參與人員
修復會議	3	100 年 4 月 28 日 100 年 5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7 日	台中地檢署	促進者、陪伴者、案件當事人
修復會議	3	100 年 5 月 11 日 100 年 5 月 19 日 100 年 5 月 27 日	士林地檢署	促進者、案件當事人

(續) 表 2-2-5　參與觀察事件表

除了教育訓練與相關研討會，研究人員參與四次法務部聯繫會報；宜蘭、台中、士林之個案討論會共四次會議；也在士林與台中地檢署觀察六次修復式司法案件當事人的修復會議。

三、撰寫觀察日誌

在每次訪談或參與觀察後，研究成員即進行觀察日誌之撰寫，記錄事件或會議活動當下的狀況、參與人員的互動與處理、會議的情境和氛圍，並寫下研究者自身的感受與詮釋結果。透過直接的觀察並記錄下當時最純然、最直接的感受，可減少事後回憶或在參與者轉述與理解上的落差而產生的失真。藉由事後觀察日誌的分析，從中探尋施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整體脈絡，並可與深入訪談的分析結果相互參照，以呈現方案最真實的一面。

四、研究限制

由於地理區域的分散，本研究僅選擇苗栗、宜蘭、台中等地檢署為參與觀察會議之主要場域，並積極地建立關係。後因宜蘭地檢署尚未有對話個案而無法進行參與者的訪談，而轉向其他地檢署尋找個案，故參與觀察的場域與實際進行個案訪談的場域有所不同。其次，雖然希望能盡量實地觀察會議之進行，但因時間上無法配合或事後才知道已進入對話而有所缺憾。

陸、焦點座談

一、焦點座談之目的

在面對面訪談與問卷調查告一段落後，研究者已經蒐集到豐富的各方意見，並根據國內外文獻資料的比較擬具初步方案，此時便運用焦點座談的方式，透過將各種具有不同立場、意見、經驗、價值與專業的試行方案參與者集合在一起，

直接互動與討論，針對爭議性高或各方態度歧異的問題進行溝通與互相理解，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快速地凝聚共識。

二、焦點座談之準備

（一）焦點座談大綱

在焦點座談大綱的部份，研究者經過反覆討論後，決定將訪談大綱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份之題綱為「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分別就「案件處理階段」與「犯罪案件類型」進行討論，並探討如何擴展案件來源；第二部份之題綱為「方案執行小組的組成與運作」，討論內容包含各地檢署工作團隊的組成來源及背景、運作過程，以及工作團隊如何提高當事人參與意願以及運用了哪些社區資源；第三部份之題綱為「未來展望」，討論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推動上有無需要修正或修法之處，以及參與者或參與機構對於試行方案有無達到當初所設定目的之看法。

（二）參與者之選擇

由於時間與資源上的限制，本研究運用異質性的焦點團體，在參與者的邀請方面，本研究請各個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地檢署代為擇定人選，為避免團體中的個人有權力不平等或上下隸屬關係而阻礙參與者暢所欲言，也特別挑選具有開放彈性態度的參與者，並以對修復式正義理論概念或實務操作有一定程度涉獵者為優先。

（三）會議場次與地點之安排

考量交通與時間之因素，本研究於北、中、南各辦一場焦點座談，南部場次是在 4 月 1 日於台南地檢署舉辦，與會人士包含台南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參與試行方案之相關人員；中部場次於 4 月 15 日在台中地檢署舉辦，與會人士包含台中地檢署及苗栗地檢署參與試行方案之相關人員；北部場次則於 5 月 13 日在法務部第二辦公室舉行，與會人士包含士林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及宜蘭地檢署參與試行方案之相關人員。

三、焦點座談過程

（一）參與者

在各場焦點座談中，參與者皆包含各地檢署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主任檢察官、方案執行小組代表、方案顧問或專家學者、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及

試行方案承辦人。在參與當事人的部份，中部、南部兩個場次皆有邀請參與當事人前來焦點座談，研究團隊經考量後，在北部場次之焦點座談決定若有參與當事人有意願表達意見，則改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因此在北部此一場次沒有邀請參與當事人。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參與者如表 2-2-6：

表 2-2-6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參與者

場次	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方案執行小組代表	方案顧問/專家學者代表	修復促進者代表	修復陪伴者代表	參與當事人代表
北	士林	蔡顯鑫	鄭添成觀護人	無	柴漢熙 張禮修 郭若蘭	無	無
北	板橋	張云綺	張淑媛檢察事務官	無	黃耀進 高恆信	無	無
北	宜蘭	吳慧蘭	李文心觀護人	王行教授	周慧貞 黃宣融 陳芳文	無	無
中	苗栗	林鳳師	張淑卿	姚淑文	宋玉容 盧桂美	陳淑汝	無
中	台中	李翠玲	張曉雯主任檢察官 潘連坤觀護人 胡莉苓書記官	陳祖輝助理教授	王思賢	張翠	郭先生
南	台南	蔡麗宜	韓國一主任觀護人 簡慧霧觀護人 林紫絜觀護佐理員	陳竹上助理教授	邱美月 呂蕙美 陳秀峯	楊巧鈴	阮小姐 譚小姐
南	高雄	何景東	龔乃元觀護人		陳翠媚	王嘉正	無

（二）進行時間與流程

於南部、中部兩場次皆由十點至十二點三十分，北部場次有三個地檢署參與焦點座談，在與會人數較多之考量下，決定將會議時間提前至九點三十分進行，

拉長焦點座談時間為三小時，會議進行時間如下表：

表 2-2-7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會議進行時間

	南部	中部	北部
日期	4 月 1 日	4 月 15 日	5 月 13 日
地點	台南地檢署	台中地檢署	法務部
時間	10:00~12:30	10:00~12:30	09:30~12:30

會議進行之流程如表 2-2-8 所示：

表 2-2-8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會議進行流程

場次	時間	議程
南部、中部	10:00~10:10	主持人開場白
北部	09:30~09:40	
南部、中部	10:10~10:15	介紹團體成員及講解團體發言規則
北部	09:40~09:45	
南部、中部	10:15~12:00	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
北部	09:45~11:50	
南部、中部	12:00~12:20	與會者發言總結與補充
北部	11:50~12:20	
南部、中部	12:20~12:30	主持人總結
北部	12:20~12:30	

(三)　討論大綱如表 2-2-9 所示

表 2-2-9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

主題	子題

一、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	1. 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處理階段 2. 不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處理階段 3. 適合修復式司法的犯罪案件類型 4. 不適合修復式司法的犯罪案件類型 5. 貴單位如何擴展案件來源
二、方案執行小組的組成與運作	1.貴單位工作團隊的組成來源及背景 2.貴單位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是如何招募而來 3.貴單位方案執行小組運作過程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與需要修正的地方 4.針對目前法務部修復式司法的設計，貴單位有無創新的做法 5.貴單位如何提高當事人的參與意願 6.貴單位運用了哪些社區資源
三、未來展望	1.目前貴單位修復式司法方案試行結果達成何種目的？ 2.哪些機構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為什麼？ 3.方案執行小組在組成及運作上有無需要修正之處？ 4.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推動上，未來有無需要修法之處？
四、對修復式司法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四）優缺點檢討

焦點座談的優點在於能夠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迅速針對各種具爭議性的議題，獲得參與者各種不同意見的討論與激盪，藉此與會者透過此一過程重新思考問題關鍵所在，進而凝聚團體共識。在三場焦點座談中，與會者在針對各個題綱

及其子題皆能暢所欲言，且在有不同意見或對於某些議題必須加以補充時亦踴躍發言，並不吝於拋出問題求教於其他參與者或主持人，討論氣氛相當熱烈；美中不足之處在於，為求能廣泛徵詢各種類型參與試行方案者的意見，因此焦點座談的時間長度略顯無法讓為數眾多的參與者完整發抒心中想法，針對這個缺憾，研究者於每場焦點座談開始時皆會發給每位參與者一張載有題綱之發言單，讓參與者能夠將其欲分享之意見寫於其上，於會後蒐集並納入分析。

第三節 資料分析

壹、跨國比較個案分析及呈現

各國的撰寫過程中，研究小組透過不斷開會與提出問題、持續修改與增添最新資訊，以求周延。綜合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探討結果，以研究者的角度反思各國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運用修復式正義方案時，因應各國的制度以及需求所發展出的特色為何？以及目前運作制度上所面臨的問題與主要挑戰為何？俾以做為我國政策與實務發展的借鏡。

比較個案研究的結果在第四章中有完整的呈現，分為七節。第一節比較各國人口社經概況、刑案統計以及刑事司法概況。第二至第六節分別介紹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以及日本在修復式司法發展的歷史與近況。每一節均針對少年司法以及成人司法在各個刑事司法階段之修復機會以圖呈現。第七節統整各國經驗後，歸納各國修復式正義興起因素，並比較各國修復式正義的制度創建之必要要素，再針對少年與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列表比較。最後，比較分析各國在既有的制度下實施修復式正義方案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對我國的啟示。

貳、次級資料之轉化與呈現

收到各地檢署提供之試行方案開案卷宗後，研究助理將卷宗內所附之開案表、個案申請表、轉介單、個案評估表、對話紀錄表以及結案報告內容，透過量化方式先行分類編碼過後將案件資料輸入 SPSS 統計軟體中。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包含案件開案日期、案件轉介來源、案件於刑事司法程序處理階段、犯罪類型、加被害者性別、加被害者關係、是否已進行對話、對話次數、對話所達成之協議、後續轉介機關、是否結案、結案原因等等（編碼方式如表 2-3-1）。

表 2-3-1 試行方案個案資料編碼表

案件轉介來源	1. 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 2. 觀護人

	3. 監所 4. 調解委員會 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6. 自行申請
處理階段	1. 偵察中 2. 審理中 3. 執行中 4. 保護管束 5. 緩刑 6. 緩起訴 7. 無罪判決確定
犯罪類型	1. 傷害 2. 過失傷害 3. 傷害致死 4. 過失致死 5. 殺人 6. 強盜 7. 搶奪 8. 竊盜 9. 妨害名譽 10. 妨礙自由 11. 恐嚇 12. 詐欺 13. 擄人勒贖 14. 侵占 15. 毀損 16. 姦淫幼女 17. 侵入住宅 18. 偽造文書 19. 違反保護令
加、被害者關係	1. 夫妻 2. 兄弟姊妹 3. 父母子女 4. 親戚 5. 男女朋友 6. 鄰居

	7. 朋友同事 8. 陌生人
結案原因	1. 已達成協議 2. 無法達成協議 3. 雙方無意願 4. 加害者無意願 5. 被害者無意願 6. 評估不適宜

（續）表 2-3-1 試行方案個案資料編碼表

參、量化資料分析

本研究受測樣本之基本資料如表 2-3-2 所示。從本表可以發現：（一）受試樣本之性別男性占 51.19%，女性占 46.19%，另有 2.62%的樣本未填寫其性別。（二）在受試樣本之婚姻狀況方面，以已婚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69.29%，未婚/單身者占 22.62%，填寫其他者占 0.24%，另有 7.86%的受試者未填答其婚姻狀況。（三）在受試者年資部份，以服務 10~15 年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27.62%，其次依序為：服務 5~10 年者占 27.38%、服務未滿 5 年者占 24.29%、服務 15~20 年者占 10.71%、服務 20 年以上者占 5.24%，另有 4.76%的受試者未填答其服務年資。（四）在受試者職稱方面，以檢察官所占比率最高，占 56.67%，觀護人則占 26.67%，其他人員（包括：檢察事務官、修復促進者）則占 11.67%，另有 5.00%的受試者未填答其職稱。（五）在受試者是否清楚瞭解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作內涵方面，以回答清楚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4.76%，其次依序為：不太清楚者占 40.48%、很清楚者占 7.38%、完全不清楚者占 3.81%，另有 3.57%的受試者未填答。整體而言，在有效樣本率方面，有 45.93%的受試者回答非常不清楚或不清楚，有 54.07%的受試者回答非常清楚或清楚，二者所占比率頗為接近。（六）在受試者是否曾經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或研討課程方面，以回答從來沒有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6.90%，其次依序為：少於 4 小時者占 25.48%、4-8 小時以內者占 12.62%、12 小時以上者占 7.38%、8-12 小時以內者占 3.81%，另有 3.81%的受試者未填答。整體而言，在有效樣本率方面，有 48.76%的受試者回答從來沒有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或研討課程。

表 2-3-2 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基本資料

變項	編碼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215	51.19	52.57	52.57

變項	編碼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女	194	46.19	47.43	100.00
	總和	409	97.38	100.00	
	遺漏值	11	2.62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95	22.62	24.55	24.55
	已婚	291	69.29	75.19	99.74
	其他	1	0.24	0.26	100.00
	總和	387	92.14	100.00	
	遺漏值	33	7.86		
年資	未滿五年	102	24.29	25.50	25.50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115	27.38	28.75	54.25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116	27.62	29.00	83.25
	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45	10.71	11.25	94.50
	二十年以上	22	5.24	5.50	100.00
	總和	400	95.24	100.00	
	遺漏值	20	4.76		
職稱	檢察官	238	56.67	59.65	59.65
	觀護人	112	26.67	28.07	87.72
	其他	49	11.67	12.28	100.00
	總和	399	95.00	100.00	
	遺漏值	21	5.00		
清楚瞭解	完全不清楚	16	3.81	3.95	3.95

變項	編碼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作內涵	不太清楚	170	40.48	41.98	45.93
	清楚	188	44.76	46.42	92.35
	很清楚	31	7.38	7.65	100.00
	總和	405	96.43	100.00	
	遺漏值	15	3.57		
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或研討課程	從來沒有	197	46.90	48.76	48.76
	少於 4 小時	107	25.48	26.49	75.25
	4-8 小時以內	53	12.62	13.12	88.37
	8-12 小時以內	16	3.81	3.96	92.33
	12 小時以上	31	7.38	7.67	100.00
	總和	404	96.19	100.00	
	遺漏值	16	3.81		

(續)表 2-3-2 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基本資料

調查完成後編碼輸入量化分析軟體，依變項特性進行後續描述性分析。主要的分析方法除了百分比以外，以交叉分析呈現有試辦與未試辦地檢署在「一般性」以及「與試行方案相關」的問項是否有達到顯著差異。其次，探討不同職務類別在「一般性」以及「與試行方案相關」的問項是否有達到顯著差異。

肆、質性資料分析

一、質性文本整理

本研究所蒐集的質性文本資料包括了：十九份之訪談逐字稿及訪談日誌、十九份之田野觀察日誌、以及三場焦點座談之逐字稿以及觀察筆記等。訪談以及焦點座談進行時皆由訪談者或主持人以外的研究觀察者同步為現場記錄及錄音，於結束後即刻繕打逐字稿。

二、質性文本分析

研究者在每份逐字稿繕打完成並校對無誤後，即載入質性分析軟體 NVivo。每次蒐集完後即從每一份逐字稿中擷取關鍵字成為編碼索引（自由節點），再透過重複閱讀逐字稿進行開放式譯碼。在蒐集到第二份逐字稿時，再檢視是否修改或新增之前的索引，反覆進行檢視與譯碼的工作。在完成所有的文本資料譯碼後，再建立節點間的關係、組織樹狀節點，並從中提煉出關鍵的概念撰寫報告。

第四節　資料的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壹、資料信效度之提升

本研究透過以下的策略來提升蒐集資料的信效度以及整篇研究嚴謹性。

一、多元資料來源

本研究為能得到不同利害關係人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刑事司法的看法，採用了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以及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資料。其次，為了瞭解試行方案中參與者的經驗與感受，本研究除選擇了四組參與者進行訪談外，亦以訪談或焦點團體的方式瞭解地檢署的執行小組與促進者等對特定案件的意見。從不同角色瞭解此案件轉介過程、開案評估、準備與對話、以及事後的評估，以驗證在此過程中各方的意見與看法是否有差異，以及此差異可能的來源。最後，研究小組在每次資料蒐集後均會撰寫日誌，且將此日誌分享給其他研究者。不同研究人員所撰寫的研究日誌亦成為資料分析的重要素材，可強化分析的深度以及不同面向。

二、同儕稽核

本研究在進行的過程中時常透過非正式的電話聯繫等方式與地檢署的執行小組以及修復促進者溝通，尋求多方意見，以獲取參與者的共鳴。研究者充分透過力行互為主體與對話實踐，採取開放的態度與研究對象建立互信關係，以獲得值得信賴的資料。其次，本研究亦透過期中以及期末審查尋求回饋意見，並提供給研究者做為修正與改進的重要參考。最後，本研究在設計研究工具，尤其是編製問卷調查工具時，不僅經過多次團隊討論，亦請法務部承辦單位及調查對象協助檢視問卷內容之合適性。而在問卷施測過程中，除先透過法務部協助與受測單位聯繫、溝通問卷調查目的外，研究團隊亦親自與調查單位連絡，先取得受測單位的首肯與協助，透過其協助再與本研究所欲進行問卷調查之對象接觸，進行問卷調查施測事宜，以提升工具之信、效度。

三、生活世界深描

研究者所蒐集的資料均有效地轉換成文字敍述，且整體研究過程的記載透明翔實，以提升研究的可轉移性。本研究中大多數的受訪者能有效地表達其感受與經驗，但針對表達能力較弱的受訪者，則以實地觀察的方式以期深切瞭解其感受與態度。最後，透過研究者對現象的二度建構，可有效反映參與者在生活世界中如何受到結構性的影響而導致其表現於外的行為。在研究報告的撰寫時，直接引用參與者之文本以提供閱讀者直接檢視研究資料以及研究者詮釋的機會。

四、長期涉入

研究團隊自 99 年 5 月起即參與試行方案的規劃與檢討各項會議，至 100 年 5 月底試行方案結束為止，在此場域中已整整 12 個月的浸潤，參與 19 場的聯繫會報、培訓工作坊、個案討論會、籌備會議以及修復會議等，以期能掌握試行方案的發展歷程與前因後果，並據以設計調查與訪談工具。

貳、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倫理議題分為質性與量化資料蒐集分別討論：

一、量化資料蒐集

本研究所蒐集之統計資料均為整體分析統計，並未涉及任何個人資訊。其次，本研究所進行之問卷調查法係採匿名問卷，於問卷中無任何可辨識個人之資訊，可確實保障受調查者隱私，以提高其填答意願。

二、質性資料蒐集

（一）恪遵知情同意原則

本研究在蒐集質性資料時，無論是參與觀察、訪談或是焦點座談均向參與者明確清楚地告知研究的委託機關、研究者的身份以及研究目的。參與研究者可自願性同意參與，若在中途不願意繼續參與亦可隨時中止。本研究的所有參與者均清楚瞭解以上原則。

(二) 研究者的保密

除焦點團體座談討論之重點為方案設計以及運作不涉及保護研究對象隱私之議題外，本研究在實施訪談以及參與觀察時，均以代號呈現其中的參與者，確保報告呈現時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及參與者的身份。所有研究人員均嚴格恪守保密原則，並將保密原則明列於受訪同意書中，研究者亦簽名表示遵守。

（三）針對弱勢的受訪者

由於參與對話方案的當事人為刑事案件當事人，尤其是刑事案件之被害人需要考量受訪是否會對其造成不良影響。本研究小組均事前與地檢署以及修復促進者重複確認受訪者適宜受訪，且在訪談的過程中將專注於參與對話過程及其感受，不會詢問當事人該事件發生的過程，避免因重複陳述而造成二次傷害。其次，為避免對當事人造成額外負擔，若其不願意接受面對面訪談時，即彈性運用電話訪談方式。在研究過程中發現，研究小組雖未主動詢問，當事人仍可能會不斷重述犯罪事件發生的過程，研究者亦以同理心傾聽，並告知其若不願敘述，隨時可中止。本研究中參與對話之被害人並沒有出現在訪談過程中情緒激動或表達不願意繼續之情事。

第三章 各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分析

本章分七節介紹五個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中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歷史發展與實務運作，以及其他各國經驗對我國的啟示。在第一節先介紹主要國家概況以及各國犯罪及刑事司法相關統計。第二、三節分別敍述大洋洲的紐西蘭與澳洲兩國的修復式正義發展。第四、五節則介紹位於北美之加拿大與美國的修復式正義發展。第六節介紹與我國制度較相近的日本推動修復式正義的進程。第七節則將各國的立法、制度與實務運作做一綜合比較分析後，探討對我國的啟示。

第一節 主要國家特性分析

壹、國家概況

在此簡單敍述一下包含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及我國等六個國家的國家概況。六個國家中，澳洲和紐西蘭的都市人口比率最高（89%， 87%），我國最低（70%）。日本的人口老化現象在六國之中最為嚴重，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 23%。紐西蘭的原住民人口比例相當高，主要為毛利人，佔全國人口 15.2%。平均每人 GDP 則為美國最高（48000），其次依序為加拿大（39700）、澳洲（38900）、日本（34300）、中華民國（32100）、紐西蘭（27900）。而美國在教育經費的支出上，佔 GDP 的 6.2%，我國佔 4.3%，日本則僅佔 3.4%。各國現今成人識字率均已高達 99%，唯我國根據 2003 年的統計資料成人識字率僅 96.1%。失業率以加拿大為最高，美國次之，唯各國於 2009 年之統計資料失業率均有向上提升之趨勢。

在農、工、服務業比率方面，美國從事農、工業之勞動人口所佔比例約為 1.5%和 19.9%，日本則為 4.2%、26.9%，澳洲為 3.6%、21.1%，紐西蘭為 7%、19%。相較之下，我國的農、工業所佔勞動人口比例（5.1%， 36.8%）均較各國為高（見表 3-1-1）。

表 3-1-1　2008 年各國國家概況

		我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人口（千人）		23037	127692	304059	33327	21722	4269
人口結構	0-14	16 %	13 %	20 %	16 %	18 %	20.5 %
	15-64	73 %	64 %	67 %	68.5 %	68 %	66.5 %
	65 以上	11 %	23 %	13 %	15.5 %	14 %	13 %
都市人口比率		70 %	79 %	79 %	80 %	89 %	87 %
原住民人口比例		2.00 %	—	1.15 %	3.60 %	1.00%	15.20 %
高等教育在學率		83.20 %	58.00 %	82.90 %	—	—	—
平均每人 GDP（美元）		32100	34300	48000	39700	38900	27900
公部門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4.30 %	3.4 %	5.50 %	—	—	—
成人識字率		96.1 %	99 %	99 %	99 %	99 %	99 %
失業率		4.1 %	4.0 %	5.8 %	6.2 %	4.3 %	4.2 %

註：1.都市人口比例：都市人口佔全國人口的比例。

2.原住民人口比例：原住民人口佔全國人口的比例。

3.高等教育在學率(粗)：高等教育學生數占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比率；高等教育指專科（但不含五專前三年）、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空大、專科補校、進修學院教育。

4.公部門教育經費占GDP比率：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除以GDP再乘以100。

5.平均每人 GDP：GDP 除以人口數；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國內生產毛額或本地生產總值，是一個領土面積內的經濟情況的度量。它被定義為在一個國家地區內一段特定時間（一般為一年）裡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服務的市價。

6.成人識字率：一個國家當中，十五歲以上成年人能讀寫文字的人的比率。

7.失業率：失業人口除以勞動人口的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http://www.dgbas.gov.tw）；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unsd）；日本犯罪白書；美國中央情報局（CIA）The World Factbook；加拿大統計局（http://www40.statcan.ca）；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http://www.abs.gov.au）； 紐西蘭統計局（http://www.stats.govt.nz）。

此外，在宗教信仰方面，我國人民大多信奉佛、道（93%），也有部份基督教徒（4.5%）。日本以神道教和佛教為最大宗。美國人民大多信仰基督教（51.3%）與天主教（23.9%）兩大傳統宗教，其餘為猶太教（1.7%）、摩門教（1.7%）、佛教（0.7%）與回教（0.6%）。加拿大亦以基督教傳統為最大宗教（約佔 74%），其餘為佛教、回教、印度教。澳洲以天主教（26%）、英國國教（19%）為最主要信仰，其餘還有聯合教會、長老教會及東正教等其他基督教派。紐西蘭亦以天主教（12%）、英國國教（15%）為最主要信仰，其餘則為長老教會（11%）、衛理公會、浸禮教派等。

貳、犯罪與刑事司法

一、各國犯罪概況簡介

（一）官方統計

在犯罪數與犯罪率上，紐西蘭呈現相當高的趨勢（10106），其次是加拿大（7657）、美國（3667）、澳洲（3202），相較之下，我國（1672）與日本（1423）的犯罪率事實上並不高。而犯罪人口率在有資料統計的四個國家中，以美國為最高（4607），加拿大（1927.72）和我國（1135.14）居次，日本則相當低，僅（266.07）。另一方面，日本則具有較高比例的少年嫌疑犯（26.8%），美國、加拿大和紐西蘭的少年嫌疑犯均在一到兩成之間，澳洲和我國的少年犯則相對偏低，各為 7.7% 以及 4.2%（見表 3-1-2）。

表 3-1-2　2008 年犯罪概況官方統計

	我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犯罪件數（千件）	453	1，818	11，150	2，525	695	431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1，672.9	1，423.8	3，667.0	7，657.4	3，202.0	10，106.0
犯罪人口數 (人)	261，973	339，752	14，005，615	634，836	—	—
犯罪人口率 (人/10 萬人口)	1135.14	266.07	4，607	1927.72	—	—
少年嫌疑犯比例(%)	4.20	26.80	16.50%	14.00	7.70	18.80

註：1.犯罪率：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少年嫌疑犯比例：每十萬少年(12 歲未滿 18 歲)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4.加拿大部分為 2007 年統計資料。

5.美國的犯罪人口數則以逮捕數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日本犯罪白書；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犯罪統計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CIUS)；加拿大統計局；紐西蘭警政署；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澳洲犯罪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

（二）被害調查

加拿大與台灣分別於 2007 年、2010 年對一般民眾就犯罪問題意向進行調查，其中加拿大之調查為統計學家 Jeff Latimer 與研究員 Norm Desjardins 共同合作的「2007 年國家司法調查：處理犯罪及公眾信心」(The 2007 National Justice Survey)[6]，該研究對 4502 名 18 歲以上的加拿大人進行了家戶電話調查；於台灣方面，則係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公布的「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7]」，該研究對 1942 名 20 歲以上之台灣民眾進行家戶電話調查。兩研究所得分析比較列舉如下：

加拿大民眾對於司法系統的信心相較於其他公共系統（例如教育系統、福利系統）來得低，而對少年司法系統的信心又更低(然而 86.4%的民眾認為，應將少年較成人而言不成熟的這個事實納入考量)。對於特定刑事司法系統的信心方面，程序越往後端，加拿大民眾的信心越低，民眾對於警察系統的信心最高，其

[6]2010 年 7 月 30 日下載於加拿大司法部 http://www.justice.gc.ca/eng/pi/rs/rep-rap/2007/rr07_4/index.html。

[7] 2010 年 7 月 30 日下載於 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examine/showExamine/38。

次分別是法院系統、矯治系統，排名最末的則是假釋系統；公眾對於警察解決犯罪的信心要高於預防犯罪的信心；對於法院能判斷有罪與否的信心要高於認為其能給予適當判決的信心，對矯治系統能預防犯罪人逃跑的信心要高於能使犯罪人復歸社會的信心；在十年之內，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有與司法系統接觸之機會，其中大多數是作為被害者的角色(28%)，被害者中 76.2%是遭遇財產犯罪，23.8%是遭受暴力犯罪；進一步檢驗這些被害者的報案率可間接反映公眾對司法的信心，當中有 88%的受害者有向警察報案，在未報案的人之中有 41.8%的人認為其案件並未嚴重至要報案的地步，32%的人認為警察無法幫助他們，11.7%的被害者選擇自行處理。

在台灣，受訪民眾對法院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佔 65.8%，對檢察官偵辦案件的公正性抱持質疑態度者 63.7%，對警察維護治安滿意度更是只有 44%；在 2009 年表示曾經遭受犯罪侵害的 472 個（占有效樣本數之 24.7％）有效受訪民眾中，有報警處理的民眾占 58.7%，未報警者則有 41.3%。進一步探究民眾對於警察受理案件的態度部份，本調查發現曾經報案民眾中，仍以「不滿意」所占的比例較高，占 55.3%。

在加拿大 2007 年國家司法調查中，受訪者被告知，在 2005 年有 55%有資格受到假釋的聯邦犯罪者被拒絕假釋(這個數字是由國家假釋委員會公佈。)受訪者對此官方統計數字正確性的信心被以 1 到 10 的數字來計算，1 代表一點都不相信其正確性，10 代表完全相信其正確性，結果顯示超過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6.1%)所給的分數低於 8，表示其對此統計數字正確性的疑慮，在這些人之中，大多數的受訪者(70.8%)認為實際上有更多的犯罪者受到假釋而出獄，只有 29%的受訪者相信實際上更少人受到假釋。

當被問及過去五年的整體犯罪率時，57.8%的加拿大受訪者認為犯罪率上升，29.9%的受訪者認為犯罪率持平；進一步追問後發現，加拿大民眾認為財產犯罪上升的情形比暴力犯罪上升的情形嚴重。在受訪者對其所居住社區與其城市內其他社區、加拿大國內其他社區的安全程度認知方面，只有一小部分的人(16.4%)認為自己居住的社區相較於其居住城市內的其他社區來得不安全，認為自己居住的社區相較於國內其他社區來得不安全的比例又更少，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社區安全認知有所影響，居住在鄉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的受訪者中有 71%認為自己的社區相較於其他地區來得安全，居住在都市的受訪者則只有 48%如此認為。

在台灣，有 75.5%的受訪民眾表示台灣 2009 年的治安狀況不好，且有超過七成（72.8%）民眾對於政府改善治安方面的表現表示不滿意；在民眾被害恐懼部分，有 54.3%民眾擔心自己或家人成為犯罪被害人；關於住家或社區附近的治安狀況，約有七成民眾感覺安全，而認為不安全的民眾約佔 27.8%。

對於加拿大聯邦政府處理犯罪的措施方面，66.6%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在處理犯罪方面是往正確的方向前進，但其中只有 8%的民眾自認為很了解政府處理犯罪的措施，43%認為他們很不了解，但無論如何這都不影響他們的看法，顯示在加拿大，認為政府走在正確的方向是很普遍的意見。受訪者接著被告知三項政府處理犯罪的措施：增加街頭警力人數、重刑化、及投入資源預防青少年涉入毒品幫派。48%民眾認為增加街頭警力人數對於減少犯罪會非常有效，重刑化次之，排名最末的是投入預防青少年涉入毒品及幫派的資源。

加拿大民眾對於附條件判決(conditional sentence)和強制最低刑度(mandatory minimum penalties)兩制度的態度如下：

附條件判決指的是讓犯罪者在社區中服刑並設定某些條件要求其遵守，一旦犯罪者違反條件就必須入獄服刑。在對於附條件判決的看法方面，有 23%至 39%之間的受訪者無論犯罪嚴重程度為何都支持附條件判決，但是一般而言，支持附條件判決的程度和犯行嚴重程度成反比，例如在性虐待兒童的案件中有 67%受訪者認為附條件判決是極不適當的；在持有小量大麻的案件中則只有 24%受訪者認為附條件判決極不適當。

強制最低刑度指的是國會對於特定犯罪所設定的最低刑期，而法官的判決不得低於此一法定刑期。強制最低刑度的概念有著廣泛的支持，尤其是在牽涉到嚴重犯罪時。然而，似乎也有一群人(約 25%)無論犯罪性質如何都不支持強制最低刑度。

在台灣關於死刑相關議題方面，受訪民眾中，非常贊成廢除者為 4%，堅決反對廢除死刑者則為 45.1%，但如果有配套措施的話願意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為 49.4%。上述結果均較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2008 年調查更趨向反對廢除死刑，顯示隨著受訪民眾感覺治安的惡化趨向，民眾意向更趨向重刑重罰。另外針對當時尚有 40 多名死刑犯待執行的情況，有 42.7%的受訪民眾表示可以改執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措施（2008 年調查結果 51.3%），不過認為必須依法執行死刑的民眾比例亦有 52.0%（上次調查結果 43.8%）。此外，總計仍有七成四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包括 45%堅決反對廢除死刑，以及 30%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下願意同意），且近三次調查發現，反對廢除死刑民眾比例隨著民眾對治安的不滿意度逐漸升高。

加拿大 2007 年國家司法調查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了解影響個人對刑事司法系統信心的因素，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後的結果發現，會對刑事司法系統較有信心者的特質如下：

1.重視政府關於刑事司法系統的資訊(重視精確性和重要性)；
2.較支持不那麼具懲罰性的判決(例如支持附條件判決)；

3.對於判決目標的認知是處遇傾向的(treatment-oriented)；
4.大學教育程度以上；
5.將網路視為重要資訊來源；
6.支持政府處理犯罪措施。

而那些對刑事司法系統較無信心者的特質如下：

1.認為整體犯罪率在上升，且認為自己成為受害者的機率很高；
2.較年長；
3.居住在加拿大西部地區；
4.對於判決目標的認知是懲罰(retributive)取向的；
5.先前曾有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經驗者。

整體而言，最能預測加拿大民眾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信心的，是其對於官方司法統計數字正確性的認知，相信官方統計數字者一般而言對刑事司法系統表現出較高的信心。

二、2008 年各國的警察人力與刑案統計指標

在刑事司法系統與刑案統計指標方面，警民比例以加拿大最高（510.3 人/每一員警），其次依序為日本（440.7）、美國（431）、我國（415）、紐西蘭（374）、澳洲（353.2）。另一方面，日本擁有相當高的定罪率（99.8%），我國亦高達 95.4%，澳洲和加拿大的定罪率則偏低（78.6%及 65%）。 最後，根據國際監獄研究中心的世界監獄簡報，美國有世界最高的監禁率（每十萬人口 754 人），我國的監禁率為 277，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各為 116、134、199。而日本的監禁率則相當低（每十萬人口 63 人）。

表 3-1-3　2008 年刑事司法系統與刑案統計指標

	我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警察人數	55，491	289，754	699，850	65，283	58，167	11，413
警民比例（人/人）	415	440.7	431	510.3	353.2	374
報案率	—	—	39.50 %	—	43.00 %	—
定罪率	95.40 %	99.80 %	85.00 %	65.00 %	78.60 %	—
監禁率(十萬人口）	277	63	754	116	134	199

註：1.警民比例：人口數 / 警察員額數的比值，意指平均每位警察人員負擔多少人口數所衍生的工作量，警民比例值愈大，表示平均每位警察人員的工作負荷量愈大。

2.定罪率：刑事終結案件判決為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免刑人數占實體判決終結被告人數百分比。

3.監禁率：每十萬人口中被監禁者之人數。

4.美國的警察人數為 2007 年統計數據。

5.澳洲的警察人數為 2005 年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日本犯罪白書；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犯罪統計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CIUS)；加拿大統計局；紐西蘭警政署；澳洲犯罪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國際監獄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世界監獄簡報。

三、小結

我國當前尚稱不上為已開發國家，成人識字率、都市人口率以及較高的農、工業就業比率都和各先進國家有一小段差距。但我國的犯罪率和各國相比，則相對的較低，同時犯罪人口率也並不高。刑事司法系統方面，我國的警民比例並無明顯太高或太低的趨勢，比起紐、澳兩國，員警的工作負荷量稍重。另一方面，在定罪率上，日本擁有極高的定罪率，而我國的司法系統亦較偏向日本，而迥異於加拿大、澳洲。最後，在監禁率方面，美國是世界上監禁率最高的國家，而我國在六國中排名第二，顯見我國的監禁率在各國之中偏高。

我國與加拿大的民意調查比較顯示出：我國民眾對於政府在改善治安方面的表現不滿意者達七成，但加拿大民眾卻有六成以上認為政府對犯罪問題的處理對策方向是正確的。在於對刑事司法人員的信任度兩國亦有差異，加拿大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度最高，其次是法院、矯治及假釋系統。而我國顏厥安（2009）的調查則顯示對檢察官公正性之信任感最高（54.3%）、其次是警察執法（48.6%）以及法官判決（45.3%）。整體而言，我國民眾對執法人員以及國家刑事政策的信心似乎仍有待提升。

第二節 紐西蘭經驗

壹、發展背景與發展歷程

一、固有的修復式正義傳統

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的社群中一直存在著其解決紛爭的文化傳統，以當事人的家庭（或三代同堂的家庭）和部落、社區會面，透過會議的舉行，來解決糾紛或討論影響整個家族、社區的問題。在 1980 年代，這樣的會議還繼續地運作於紐西蘭的某些地區，其中在 Waikato 所進行的家族、部落的會議，則主要用以解決歷史性的性虐待問題 (Maxwell & Hayes, 2006)。

毛利人的司法傳統與紐西蘭現行英式的刑事司法體系有所不同，其強調集體責任而非個人責任，對於犯行為何發生，不僅會歸咎於個人因素，更會著眼於犯罪者的社會家庭環境因素。因此，以毛利人的觀點出發，犯罪原因重視集體的考量，在解決犯罪問題的層面，也從集體的角度來處理。因此，以其實踐的層面來看，犯罪人與被害人家庭和諧關係的重建便是毛利人關注的焦點；對於補償的看法，便不僅限於被害人本身，更擴及被害人的家庭。

二、興起背景

（一）內在動力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的發展，除了以其原住民毛利人的固有傳統作為背景外，於 1980 年代左右，當時社會的幾股社會風潮也推動了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形成，如：對兒童少年整體福利的關注、原住民與歐洲裔族群的文化價值兼顧之爭議、

原住民犯罪人口比率過高問題(Bowen & Thompson, 1999; Maxwell & Morris, 2006; Morris & Maxwell, 1998; Thorburn, 2003)。因此，紐西蘭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實踐之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過程中蘊含了許多修復式正義的中心信念，但其發展上並非源於學術界或實務上對於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倡導(Maxwell & Morris, 2006)。從紐西蘭的發展脈絡裡可知，家庭團體會議是從兒童少年的人口群開始，而後因在兒童少年領域的成功經驗，引發民間志願團體、刑事司法人員（如：法官、律師）對修復式正義會議的支持，而後將這樣的會議模式逐漸地延伸至成年人的部分。

以下介紹紐西蘭發展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過程，歸納出下列四點內部推進的動力：

1.社會福利議題的反思－兒童少年照顧與保護的政策檢討

家庭團體會議開始於兒童少年的範疇下，其與兒童少年社會福利的淵源極深，也因為這樣的淵源，在其後續的立法規範上，也可見其對犯罪之兒童少年的處置與兒童少年之社會福利一併歸結在同一個法案中－1989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紐西蘭這一波對兒童與少年權益的關注與檢討開始於 1980 年代，當時許多兒童少年遭到虐待或忽視，因此社會輿論廣泛地檢討起政府對於兒童少年照顧與保護的政策與措施。當時的爭議主要針對原住民毛利人，由於保護的議題，許多原住民的兒童少年被政府帶離其原生家庭，但在執行的過程，卻排除了家庭、大家庭及部族、族長的參與討論。這一波的改革策略便朝向在決議的過程中納入毛利人的家庭、大家庭、部族及族長的共同參與。另外，亦進一步地強調政府的責任，使其有義務提供兒童少年與其家庭相關的支持與協助；背後隱含的意義便是希冀政府與家庭合作，由政府提供支持，使得家庭得以負起責任，有能力管束家中未成年人的行為，更以此抑制相關專業人士的權力干預(Morris & Maxwell, 1998)。這部分的議題則是修復式正義在兒童保護上的展現。

2.與刑事司法相關議題的反思－被害人權益的重視

在 1980 年代，紐西蘭社會亦興起一股被害人權益倡導的運動，被害人權益在 1987 年立法的犯罪被害人法案（Victim of Offences Act）中實踐了大部分，但在主要體現兒童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法案：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更進一步地賦予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過程中參與及表達的權力 (Morris & Maxwell, 1998)。

3.刑事司法系統之自省

紐西蘭因為對兒童少年司法轉向的重視，希冀未成年的犯罪人能避免過早接觸正式的刑事司法體系，故早在 1974 兒童及少年法案（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出現，立法透過警察與社工人員商討的機制來決定是否將超過 14 歲的少年犯轉至法院審理，但其效果不彰。同時 1974~1989 年間，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的兒童犯，在兒童承認其犯行且完成相關的賠償事宜情況下，兒童事務委員會（Children Board）可召開會議邀請兒童犯及其家人參與，委員會可向兒童犯提出警告、與其父母商討、亦可在兒童及家庭的同意下轉介其到相關的服務，以避免兒童進入法院的審理程序。但由於缺乏強制力，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運作無法達到效果。雖然如此，社會對兒童少年司法轉向的期待卻未消退；同時無效的政策，亦顯示出福利取向的司法，以福利服務為導向但無強制力，仍無法奏效(Bowen & Thompson, 1999; Maxwell & Morris, 2006)。因此，在後續 1989 年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中，紐西蘭的立法便對此進行加強，以修復式正義的會議形式與立法，來實踐司法轉向。

在家庭團體會議於兒童少年領域執行 10 年後，其運用於成年犯的合適性也在法院(官)間產生討論。其中引發甚多討論的案件為 1998 年的 Clotworthy 案：一成年犯罪人在毒品的作用下，持刀威脅被害人給予金錢，而後用刀子刺傷被害人胸、胃部數刀。當時地方法院法官 Stan Thorburn 與被害人會面後了解其需求，便根據當時之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 第 11 條，以尋求賠償的可能性為目標，召開修復式正義會議。在會議中被害人認為犯罪人不應該入監服刑，監禁無助於犯行所造成的傷害，故最後法官在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議為基礎下，以賠償金、社區服務及緩刑兩年作為最後判決。但高等法院認為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 第 11、12 條解釋其中的特殊條件僅是用來平衡判刑的原則，故認為此案件原本應處以 5 年有期徒刑，平衡量刑的結果應改以 3 年有期徒刑及$5000 賠償金。最高法院並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解釋，認為監禁能夠對其他人產生恐嚇的效果(Bowen & Thompson, 1999; Thorburn, 2003)。雖然結果不完全如被害人與犯罪人所預期，仍將修復式正義會議的結果置於次要地位，但此案件引起法院間對於修復式正義的討論，顯示原本法制於實踐修復式正義的不足，而促成將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成年犯部分之法制化的契機。

4.民間人士的推動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的傳統起源於其原住民毛利人，故在民間推動的部分，最早也是以毛利人社群為主。其主要的爭議是在於：毛利人文化與歐洲裔文化的共存議題，及現行英式的刑事司法體系中是否尊重、融入毛利人傳統司法的實踐方式。英式與毛利族刑事司法傳統的主要區別是：英式採個人性的歸因，毛利族則採集體性解釋與解決犯罪問題的取向。雖然早在 1840 年代毛利人與紐西蘭政府簽下的協定 Treaty of Waitangi 中，強調彼此的伙伴關係，但在兒童少年的保護及刑事司法的處理模式上，實踐地並不確實。1980 年代，毛利人再度質疑現行

的實踐方式，抗議政府未尊重其傳統文化的價值與實踐方式。(Bowen & Thompson, 1999; Morris & Maxwell, 1998; Thorburn, 2003)。並且毛利人犯罪者比率過高的問題，亦讓毛利人社群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相當不滿，與兒童少年刑事司法的修復式正義發展無異，毛利人希望在成年人的審判過程中，亦能夠讓犯罪人的支持者、社群中其他人參與、並且尊重其文化傳統，讓審判在社區中進行(Thorburn, 2003)。

另外，除了毛利族的倡議外，許多志願性組織也參與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倡導，但主要是在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89 施行後六年後，對成年犯適用的推動。由於家庭團體會議在兒童少年的成功經驗，讓許多人開始意識到將修復式正義的會議形式運用到成年犯的可能性，於是 1995 年許多志願性的組織的形成，稱為修復式正義團體（Restorative Justice Group），其在當時的法制下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實踐。志願性團體的倡議，讓政府在 1995 年及 2001 年分別開始幾項成年人修復式正義的試驗性方案(Bowen & Boyack, 2003)。

（二）外在動力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之早期發展，雖有涉及國際性權益推動之運動，但其非以修復式正義之概念作為倡議。而兩項較為相關的議題為：第一，聯合國大會對兒童權益的倡導（the Rights of the Child），其為紐西蘭於聯合國會議中提出共同倡議之議題，於 1989 年由聯合國確認採用，內容針對家庭與政府對兒童福利之責任的加強，並強調維護兒童其文化之根源。另外一項為：聯合國犯罪被害者宣言之基本原則（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for Victims of Crime），此宣言影響了 1987 年紐西蘭犯罪被害者法案（the Victims of Offenders Act）之通過，此法案重視被害者之身心、法律相關之福利，並確保被害者有被告知所屬案件刑事訴訟過程及結果之權利。因為這兩項聯合國對兒童及被害者權利的倡導，推動了紐西蘭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內容與實質規範之確立(Morris, 2004)。

三、社會氛圍

紐西蘭民眾對於社會治安的觀感可由以下兩項全國性的報告中略為知曉，其中大略可知紐西蘭民眾對於被害恐懼的程度偏低，而對於整體刑事司法制度的評比，以對警察的信任度最高，學者推斷這是因為民眾並不了解其他刑事司法人員的工作，故對其有較低的信任度。

於 2001 年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中 （The New Zealand National Survey of Crime Victims 2001），僅有約三分之一左右的民眾認為其社區中的犯罪問題嚴重，

另外，研究顯示犯罪的發生/盛行率與民眾之犯罪被害恐懼感無顯著的關聯性。在被害恐懼感方面，僅有 20%的人對於未來被害感到非常恐懼，被害恐懼的類型，在性別、年齡上有所差異，如：女性較恐懼性犯罪相關被害，男性則最擔心其車輛遭到破壞侵入，被害恐懼感也隨著年紀有顯著地提高。從犯罪被害者的觀點，二分之一的被害人對警察的表現感到滿意，而約 25%的被害者對警察的表現不滿(Morris, Reilly, Berry, & Ransom, 2003)。

在另外一項全國性調查中（New Zealand Crime and Safety Survey）則進一步詢問民眾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其中刑事司法體系含括了警察、陪審團、法官、刑事律師及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監獄矯正體系等。調查發現民眾對於警察及陪審團的信任度最高，約達 60%；對於監獄體系、觀護人、刑事律師的信任度最低，約為 40%左右，但民眾亦表示其並不清楚這些司法人員的工作內容及其單位的運作模式。此項研究亦與英國 2004-2005 年類似的全國性調查相對照，發現：紐西蘭民眾對於警察的滿意度（60%）明顯高於英國民眾（48%）。

調查中亦指出年紀較長者對於警察和陪審團持較正面的觀感，但最年輕的年齡層（15-24 歲）較其他年齡層，明顯地對警察的觀感較為負面，而對法官、律師、觀護人及監獄系統較為正面(Mayhew & Reilly, 2007) 。

四、發展歷程與制度創建

（一）發展歷程

如表 3-2-1 所示：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的執行，開始於兒童少年的司法體系中，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生效後執行，適用於全國，而無所謂前導性方案。在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實施六年後，家庭團體會議在兒少案件的成功經驗，促成了家庭團體會議於成年犯的試驗性方案。1995 年同時有三個試驗性的方案開始執行：Turnaround、Te Whanau Awhina 和 The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Programme，計畫都是由紐西蘭犯罪預防組（Crime Prevention Unit）補助，同時與警察及當地的安全社區委員會（Safer Community Council）共同合作，主要進行審理前的會議轉向形式，並以處理較嚴重之案件為多，其中包含重傷害的搶奪案件、威脅殺害、過失駕駛致死、酒醉駕駛及故意傷害、偷竊、竊盜罪(Maxwell & Hayes, 2006)。

表 3-2-1 紐西蘭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

年代	少年司法關鍵事件	成年司法關鍵事件	原住民司法關鍵事件	訴訟外糾紛解決[8]關鍵事件	被害人賠償關鍵事件
1990 年前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1988 年糾紛裁判庭法案(Disputes Tribunals Act 1988)	1963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案(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90-2000		1995 年在 Timaru 的 Turnaround 試驗性方案[9]	1995 年在奧克蘭的 Te Whanau Awhina 試驗性方案[10]		

[8] 大部分訴訟外糾紛解決模式(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s) 適用於民事案件、環境法庭及家事法庭(以兒童保護案件為主) ，而非用於刑事案件。

[9] Turnaround 方案主要針對歐洲裔犯罪人，法官於第一次開庭時判斷此案件是否適合轉向會議執行，並在犯罪人同意下進行。若協議於會議小組（Panel Meeting）中達成且犯罪人完成會議計畫，案件則不需再經法庭審理。會議小組成員大多由志願性且受過修復式正義訓練之社區民眾組成，警察亦參與會議。雖然會議決議著重被害人與社區的補償、犯罪人復原、重回社群，但會議決議僅由志願性代表社區之民眾決定。

[10] Te Whanau Awhina 方案主要針對毛利族犯罪人，會議於毛利人傳統的聚會廳（Wharenui）召開，由法官第一次開庭時，選擇合適的案件，經犯罪人同意，轉案至社區會議小組（Community Panel Meeting），會議小組是由 3-4 位社區成員組成，其中一位具備長老的角色、主持會議的進

		1998 年 Clotworthy Case[11] 引發刑事司法體系對修復式正義之探討			
2000 年後		2002 年審判法、被害人權利法、假釋法法案修正，幾乎各個刑事司法階段，都可適用修復式正義會議			2002 年審判法、被害人權利法、假釋法修正，使被害人賠償於修復式正義會議中受重視
		2001 年司法部主導成年犯加害人被害人對談之實務操作，於奧克蘭、懷塔克雷、漢米敦、達尼丁等地進行之法院轉向修復式正義會議試驗計畫（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適			

行。另設有協調員（coordinator）以支持犯罪人，犯罪人大家庭的成員、朋友亦可參與會議。會議將犯罪者的家庭及社區視為犯罪的被害人，故犯罪的直接被害人並不參與會議，警察也不需參與會議。會議的決議通常關於：犯罪人的就業議題、執行社區服務、回應、賠償被害人、社區，協助犯罪人復歸家庭與社會。

11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用於量刑前。</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004 年司法部出版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td><td></td><td rowspan="2">2005 年囚犯及被害人索賠法 (Prisoners' and Victims' Claims Act 2005) 而後被害者特別索賠裁判庭成立</td></tr>
<tr><td></td><td>司法部委託補助民間社會團體，使之作為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執行單位 2004 年有 17 個單位，2010 年則約有 26 個單位。</td><td></td></tr>
</table>

(續)表 3-2-1 紐西蘭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

（二）制度創建

1.立法與修法

修復式正義理念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法制化，可分為兒童少年犯及成年犯兩方面來進行討論。兒童少年部分，以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為修復式正義理念執行的立法基礎。成年犯部分則主要依據 2002 年立法的三個法案：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審判法（Sentencing Act 2002）、假釋法（Parole Act 2002）(Bowen & Thompson, 1999; Thorburn, 2003)。

兒童少年部分，以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為最主要之規範依據，根據法案，兒童是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而少年乃指年齡於 14 歲以上，17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由於法案的形成與兒童少年整體的社會福祉有關，因此以促進兒童、少年其家庭的福祉為目標，廣泛地提及所有兒童少年的社會福祉，非僅侷限於處理違反法律之兒童少年，但其所強調的目標密切地回應其興起背景中幾項議題：族群文化的重視、少年責任、各方共同參與討論等。根據法案，法案目標主要由以下幾點來達成：

(1)協助建立社區中的各項服務，使其具備對族群、文化價值的理解。

(2)協助少年之父母、家庭、大家庭、毛利族的分支部落、族長履行其責任，預防兒童少年受到傷害、虐待、利用、忽略、剝奪。

(3)當少年與其父母、家庭、大家庭、毛利族的分支部落、族長之間的關係破裂時，協助其重建。

(4)協助預防兒童少年受到傷害、虐待、利用、忽略、剝奪。

(5)提供保護以協助兒童少年免於受到傷害、虐待、利用、忽略、剝奪。

(6)當兒童少年犯罪時，協助鼓勵其對犯行負起責任，並了解其需求給予機會以負責任、有益及社會認可的方式繼續發展。

(7)鼓勵促進機構間合作以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家族團體相關服務。

而其中，最具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家庭團體會議的獨特性在於：在會議過程中獨立出犯罪者及其家庭的討論時間，是較其他型態的修復式正義會議，更加強調犯罪者與其家庭的責任，根據法案條文及其他學者對此立法的探究，可將其家庭團體會議於立法背後的價值歸結成以下幾點(Maxwell & Hayes, 2006; Maxwell & Morris, 2006; Morris & Maxwell, 1998)：

(1) 專業人士的權利與角色受限

挪出更多的權力與空間給家庭。如：警察僅限於說明犯行、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並對計畫表達意見。

(2)更有效地回應被害人的需求、參與權。

(3)回應毛利人請求

社群參與於其兒童少年的事務。

(4)增強犯罪者、家庭、部族的能力與責任、以社區為基礎。

(5)正式的司法系統是處理兒童少年犯罪的最後一個機制。

(6)強調各方（加害人、被害人、社區）的利益，調和各方關係、達成處理犯行的共識、修復傷害、協助犯罪人及被害人重回社群。

成年犯部分所相關之三個法案，下文則以法案中含修復式正義理念之法條進行陳述。

(1) 被害人權利法

在此法案中並未使用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但在第九條中，說明：若有人適合作為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中的協調促進者，則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檢察官應鼓勵推動這樣的會議執行。而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同意的狀況下，這樣的會議可以適用於任何階段與情形。

(2)審判法

在法案中明確提及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及修復過程（restorative process），雖未定義何為修復的程序或修復式正義。而在法條中法官在量刑前「必須」考量修復的過程或修復式計畫，則是在法官量刑的原則上規範其考量修復式正義「必須性」。以下則就第七、八、九、十條，與修復式正義相關之條文進行簡述。

第七條（Section 7）判刑的目標

以促使犯罪人必須對被害人及社區負起責任、以促進犯罪人的責任感，使其認知到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以提供被害人的利益為考量、以提供補償為目標。

第八條（Section 8）

在量刑或犯罪人時，必須考量修復式正義過程中任何產出的結論。

第九條（Section 9）

強調法官關注犯罪人是否表現悔意。

第十條（Section 10）

是法條中和修復式正義極為相關的條文。法院需重視：任何犯罪人能夠提供給被害人的補償，不論其形式是金錢或實際的工作服務；或任何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關於修復損失、傷害的協議；或任何犯罪人及其家庭、部族對於犯行的回應；或任何能夠提供被害人本身、其家庭、部族賠償、道歉等手段。另外，允許法院延後開庭，於犯罪人給付賠償、所承諾的服務完成後、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協議完成後、任何修復性的活動完成後，才繼續審理。

(3)假釋法

根據假釋法，在犯罪人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決定是否釋放犯人之前，除了考量社區的安全外，必須給予修復式正義的結果應有的重視。強調被害人的

權益及被害人以個人方式或於修復式正義的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

2.推動機構與經費來源

兒童少年司法部分，根據法案其主責單位為：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Department of Child, Youth and Family Services），此單位的權責含括了兒童少年之社會福利與司法相關的事務。成年司法部分，則以司法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為主要的負責單位。

（四）小結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的發展，與其原住民毛利人及對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的關注有密切的關係。因此，第一個立法規範開始於少年兒童的範疇，將所有與兒童少年相關之議題（含：兒童少年關懷保護、兒童少年犯罪議題）納入，且設於社會福利部門，而非於刑事司法相關部門。至於在成年人的應用上，因主要建立在兒少於司法層面的成功經驗上，故 1995 年試驗性方案以司法部犯罪預防組為補助單位，而三個相關立法的主責單位亦皆為司法部。

貳、實務型態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根據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修復式正義的內涵可於下列階段，呈現於圖 3-2-1：

1. 起訴前

案件適用少年犯未被逮捕情況下。而少年遭逮捕時，適用的條件是為了確保犯罪少年出席法庭、預防後續犯行、避免犯罪證據被消滅。

2. 起訴後審判前

起訴後案件排除謀殺、過失殺人、交通案件。若非上述案件，法院需與被逮捕之犯罪少年或其律師、法定代理人聯繫，而其未否認犯行的情形下，可將案件轉入家庭團體會議。

3. 判決後量刑前

案件適用於少年犯於地方法庭或最高法庭中確認有罪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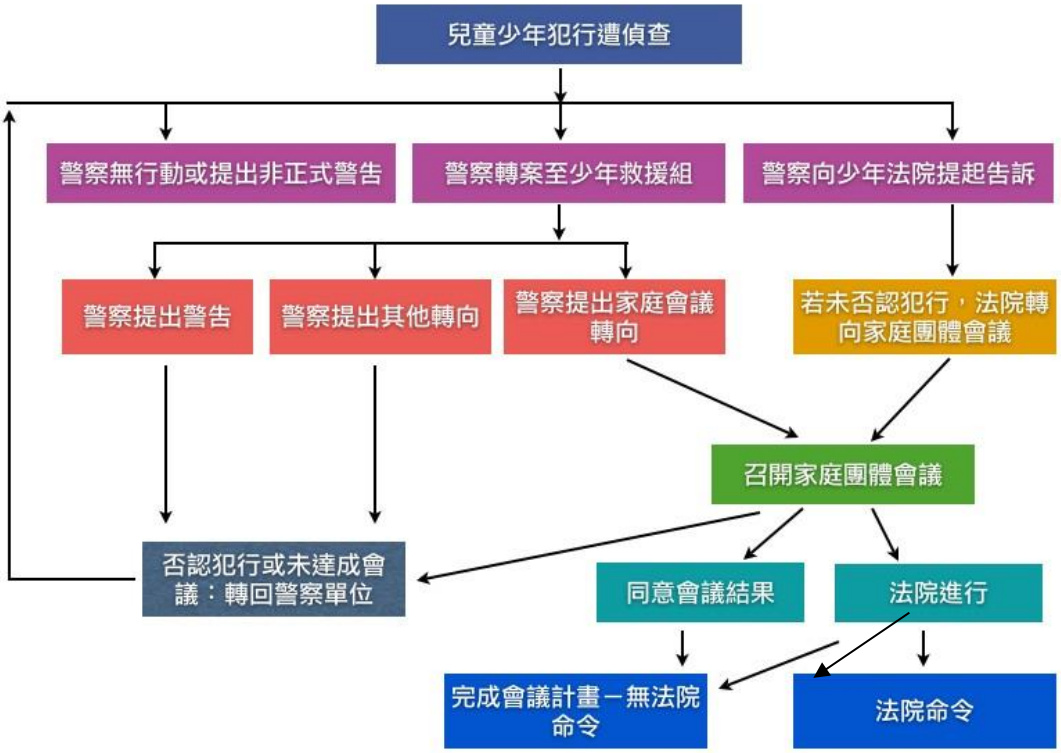

圖 3-2-1 紐西蘭少年司法流程圖

資料來源：Maxwell & Morris (2006: 246)

註：警察所提出的其他轉向可包含：犯罪少年向被害者道歉、進行補償或實質賠償、從事社區服務工作等。當少年犯轉至家庭團體會議後，少年犯不承認犯行或未達成會議決議時，案件則再轉回警察單位評估給予警告至少年救援組或者轉入法庭。

(二) 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根據法案，除了一般理解修復式正義實踐的會議形式外：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尚對於警察警告有所規範，而其亦具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因此兒童少年司法所涉及之相關公部門包含：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警察單位及法院。

(1) 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

為法案下的主責單位。在家庭團體會議執行的重要人物少年司法協調員便是由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指派、聘僱。少年司法協調員的職責包含：會議前與少年犯家人與被害人進行討論，邀請、確認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根據法規召開會議，將會議結果做成報告，並轉知會議參與者。最後會議所做成結論或建議書經由機關首長的認可，會議最後達成的決議與計畫，才正式生效(Morris & Maxwell, 1998)。

(2)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涉及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包含了兩部分：值勤警察、少年援助組。由於法案鼓勵警察面對兒童少年犯時，能以採取較為低調的回應為先。輕微罪行及初犯者，通常由警察給予直接的街頭警告（immediate street warning），若警察認為有必要有進一步的處置，則將案件轉至少年援助組（the Police Youth Aid Section）做後續的處理。

少年援助組是警政體系下的一個專門單位，少年援助組可在少年及其父母面前提出更為正式的警告，並可要求少年向被害人道歉或給予額外的處罰，例如：社區服務（community work）。如果犯行更為嚴重或是先前的處罰並未奏效，則由少年援助組進行評估，可將案件轉至家庭團體會議。警察只有在兒童少年犯被逮捕的情形下，才會讓案件直接轉向少年法庭(Morris & Maxwell, 1998)。而轉案的單位依據法案規定，需參與家庭團體會議。

(3) 司法部門

主要的工作分三部分：首先，在起訴後審理前，法院確認被逮捕的少年犯是否依據法規不需將其轉至家庭團體會議，若將案件轉至少年救援組評估案件進入會議的合適性，法官應將下次開庭時間延遲至會議召開完成後。其次，家庭團體會議過程中，若少年協調員認為兒童少年犯將可能受到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 sentence）的刑責，則可能之相關人士緩刑官則需出席會議。最後，於判決後量刑前，法官可提出 1 種以上命令，而其中以下幾種命令含修復式正義之意涵：由法院提出警告、命令少年犯或 16 歲以下少年犯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原告一筆費用、命令少年犯或 16 歲以下少年犯之父母或監護人對遭受情緒損害、財物損失之人提供補償、命令少年犯或 16 歲以下少年犯之父母或監護人歸還財物或進行財物損失修復、命令少年犯從事社區服務工作。於量刑上，法官可參酌犯罪少年對犯行的態度、犯罪少年家庭、家族對犯罪少年及其犯行的態度。亦可於量刑中，考量加入犯罪少年或其家庭、家族對被害人的道歉或賠償。

並參酌家庭會議中所提出的計畫、建議。

2.民間資源

民間資源在參與修復式正義實踐的過程中，一開始扮演的角色較少，會議後可連結的社會資源不足是紐西蘭兒少方案一開始所面臨的困境，但隨著方案推動的時間越長，民間資源才隨之較為充沛(Morris & Maxwell, 1998)。根據法案，參與家庭團體會議的民間資源，可包含：因關懷兒童法案（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或支持命令（Support Order）提供服務的社工人員、文化社會服務人員、或因兒童少年犯將可能受到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 sentence）的刑責前提下，社區服務的機構代表、負責執行密集監督、居家居留的機構代表等。

(三) 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

1.依據與指導原則

根據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兒童少年犯、其監護人或負責照顧少年犯的成年人、家庭或大家庭成員、轉案人員或單位代表（如：警察）、被害人（需在自願的情形下參與）。其他的參與者尚可能有：因關懷兒童法案提供每日照顧或因支持命令提供服務的社工人員、文化社會服務人員、或因兒童少年犯將可能受到以社區為基礎的刑責前提下，緩刑官、社區服務的機構代表、負責執行密集監督、居家居留的機構代表。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

警察轉介案件時，需排除被逮捕之兒童少年犯、而所有被逮捕的少年犯，法院接受起訴案件時，需排除謀殺、過失殺人、交通案件，並與犯罪者本人或其律師、法定代理人聯繫，在其否認犯行的情況下，才有權不將案件轉至家庭團體會議。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主要由少年救援組接受轉案，未被逮捕之兒童少年犯主要由值勤警察轉介，已被逮捕的兒童少年犯則由法院進行轉介。少年救援組於各單位轉案後，評估案件是否合適進入家庭團體會議的模式。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主要由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聘僱少年司法協調員，其亦可能為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內部人員。司法協調員由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給予其訓練與督導，其來自各類型背景，如：社會服務、緩刑、監獄體系，近年則偏向強調此工作人員需具社會工作之背景(Maxwell & Morris, 2006; Thorburn, 2003)。

6.實施步驟

會議前需要少年司法協調員進行會前的統籌、聯繫事宜。會議可在任何地方召開：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辦公室、某個家庭中、或是原住民傳統的會議室。房間的設置是將所有人的椅子圍坐成一個圓圈的方式。會議過程除了第一、第二步驟較為固定，之後的會議流程並無固定模式 (Maxwell, Kingi, Robertson, Morris, & Cunningham, 2004)。

(1) 步驟一－開場

以適合其文化的禱告或祝福開始。

(2) 步驟二－歡迎

由少年司法協調員歡迎所有參與者，並說明會議目標。

(3) 步驟三－犯行說明

警方代表朗讀犯行的大要，經由犯罪者同意此內容後，會議方可持續進行，否則警察可考慮轉案至法院審理。

(4) 步驟四－被害者陳述

被害人陳述犯行對其影響。

(5) 步驟五－共同討論階段

所有人參與討論，包含了專業人士及犯罪者的父母等。這是充滿情緒表達的一個階段，主要討論犯罪的影響及犯罪發生的原因，了解犯罪所代表的意義、如何補償犯罪所造成的損失。

(6) 步驟六－個別討論階段

留下犯罪兒童或少年與其家庭單獨討論，做出提議或計畫書，以修復所造成的傷害並預防再犯。

(7) 步驟七－會議決議階段

被害人和其他專業人士再度回到會議中，討論是否同意犯罪少年及其家庭所提出的計畫。會議決議可包含道歉、社區服務、捐款給慈善機構、參與訓練計畫等，少數包含短期住宿或拘留的處罰，最後亦須決定計畫監督者。

7.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警察人員可參與會議過程，職責如上段所述，但其非會議中的重要人物，因會議的目的乃為限制專業人員的功能，而讓犯罪之兒童少年的家庭與被害者能夠有更多的參與及討論。

8.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

與社會資源的連結多於最後的會議計畫中，例如：執行社區服務、參與心理、社會、諮商方案等。根據 2004 年報告發現 1998-2001 年的家庭團體會議，有約 20%的社工人員或社區資源的工作人員參與會議過程，而調查 2001-2002 期間的家庭團體會議中，社工/社區資源參與會議的比率提高為 50%左右(Maxwell et al., 2004)。

9.溝通模式

無特殊之溝通模式。

10.方案檢討

於 1989 年法案通過時，各地尚無足夠的社會資源可提供連結，因此少年犯會議的決議多為：向被害人道歉與進行不甚相關的社區服務。但隨著法案通過數年後，可供連結的資源、方案逐漸增加，讓修復式正義會議與社會資源有了更多的整合，使得會議決議對兒童少年犯的幫助也更具實質效益(Morris & Maxwell, 1998)。另外，會議初期缺乏實際的監督，監督職責多半賦予犯罪少年之家庭成員，造成會議決議的完成度較低，或是犯罪少年與監督者對於會議決議是否達成的認知有差異，而會議決議所含之道歉、賠償也常較預期時間延遲完成，導致被害者對會議感到失望，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對會議功能之觀感(Maxwell et al., 2004)。另外，由於少年救援組可採取其他的轉向措施，故以 Maxwell、Robertson 及 Anderson（2002）年研究發現，少年救援組接收之四分之三以上的案件，皆由警察以警告或其他轉向的方式處理，僅有 8%的案件採家庭團體的會議模式，

其餘則由法院處理(Morris, 2004)。

二、成人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3-2-2）

根據 2002 年審判法、被害人權利法、假釋法等法案，修復式正義的內涵可於下列幾個程序中呈現，幾乎在所有刑事司法階段中，都可適用修復式正義會議，亦於量刑時、假釋前，明述法官、假釋委員會需重視修復式正義會議結果及被害人的意見等；但數量上仍以量刑前的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執行為最多(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

1.起訴前

警察、檢察官若考量加被害人會議或社區小組會議有助於被害者權益的增進，則可提出會議的轉向，若犯罪者完成會議決議，警察、檢察單位可撤銷其告訴。

2.起訴後審判前、判決後量刑前

檢察官、法官，可因考量被害者權益促進而提出會議召開之請求。法官於量刑時，需關注：被害人利益、犯罪人是否表現悔意、協助犯罪人負起責任、考量修復式正義會議過程之結論、並重視任何犯罪人能夠提供給被害人或其家庭、部族的修復性、補償性活動，如：道歉、金錢賠償或實際服務，法官以可允許延後開庭，於犯罪人完成其與被害人之間的協議後，再繼續審理。

3.量刑後執行前

檢察官、法官、緩刑官考量加被害人會議或社區小組會議可促進被害人權益，則可提出會議的請求。另外，量刑後，還包含社區為基礎之量刑（含社區服務及監督）及其他與賠償被害者有關之量刑，都含修復式正義之內涵，另外，被害者特別索賠裁判庭，亦適用於此階段。

4.執行徒刑後主要由矯正司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合作

以著名之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為例，其所進行的方案包含：監獄中的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Victim Offender Conferences 及無花果樹方案（Sycamore Tree Program）：採非直接之被害人、加害人會議模式。信仰中心（Faith Unit）方案則是由監獄服刑延續至出監後的方案。

5.假釋前

假釋委員會於釋放犯人前，必須給予修復式正義的結果應有的重視。並強調被害人權益、被害人想法或被害人於修復式正義過程中的意見。

6.出獄後

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於犯罪人出獄後，提供約 50%的出獄者重整計畫（Reintegration Plan），協助出獄者重返社會，避免再度入獄(“Prison Fellowship NZ,”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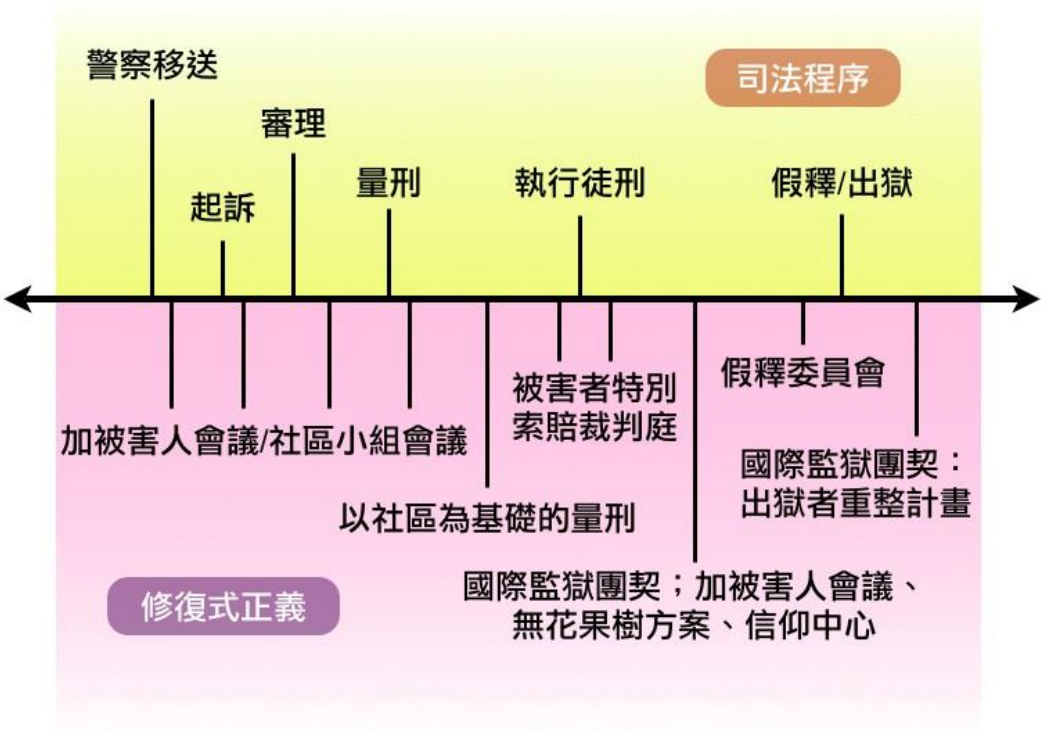

圖 3-2-2 紐西蘭成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二) 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根據上述三個相關法案，所涉及的公部門，包含：警察、檢察單位、司法部中的法官、緩刑官、假釋委員會等。其主要職責可見上段論述，主要皆是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階段中，評估案件的合適性，提出家庭團體會議的轉向，以作為其提出起訴、確認量刑、假釋等判斷之參考。

2.民間資源

(1)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

是紐西蘭成年犯修復式正義理念方案執行之主要團體。紐西蘭監獄團契執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方案主要在於刑事司法過程後段：監獄服刑階段及犯罪人出獄初期，其中有些方案的內容，雖具修復式正義之信念，但也與基督信仰有所連結(“Prison Fellowship NZ,” n.d.)。其所執行的方案包含：

a.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Victim Offender Conferences）

於監獄中進行，此項會議，不拘由被害人或加害人提出，但因目前面臨經費來源的困境，僅能仰賴不定期私人或慈善機構捐款才能運作。

b.無花果樹方案（Sycamore Tree Program）

於監獄中進行，採非直接之被害人、加害人會議模式，主要為讓被害人有機會能夠表達犯行對其影響，並讓憤怒、痛苦等情緒得到紓解，而加害人有機會陳述自己的故事，並傾聽被害人的聲音。並在會議的過程中，希冀達到道歉、諒解、合好等目的。方案於 1998 年威靈頓 Arohata 監獄開始施行，後續在紐西蘭其他監獄也逐步推行中。

c.信仰中心（Faith Unit）

監獄團契於與矯正司合作，於首都威靈頓附近之 Rimutaka 監獄執行，其自 2003 年十月開始，提供 18 個月的基督信仰建立方案，除了宗教價值的傳遞外，方案主要協助犯罪者面對其犯行所傷害的被害人、挑戰其修復與被害人、家庭成員、社區成員之關係。另外亦針對犯罪人暴力、酒精藥物濫用等行為問題進行處理。另外，在這各方案中，受訓過的基督徒可進行一對一的協助，自犯罪人出獄前的八個月開始，延續至出獄後兩年。計畫主要由當地的教會協助此基督徒指導員（mentor）促進犯罪者出獄後道德、信仰的建立及其與家庭、社區心理社會關係的重建。

d.出獄者復歸計畫（Reintegration Plan）

主要目的為幫助犯罪人重返社會避免再度入獄，可經由各地監獄、教會或其他機構轉介，有無宗教信仰者，皆可參與。復歸計畫一開始提供出獄者些許的金錢及公車票，此外，於其出獄的前六個月，可提供一對一協助，幫助其住宿、就業、債務處理、並修復與家庭社區的關係，其他社區的資源出獄者也可透過指導員的連結獲得。

(2)Nelson Restorative Justice Services

a.機構簡介

Nelson Restorative Justice Services 位於紐西蘭南島的城市 Nelson，主要經費來源是司法部犯罪預防組，以協助負責法院量刑前的會議執行，每年約可執行 110 修復式正義會議。其運作的 The Just Right programme 專門負責處理家庭暴力之案件。

b.工作運作模式

Nelson Restorative Justice Services 採取會議小組的模式，此機構雇用兩位會議促進員(coordinator/facilitator)，並同時與一志願性的社區小組合作，社區小組約有 28 位志工，包含了不同背景之成員。會議的召開必須在被害人同意且願意參與的情況下；因採小組模式的會議，故參與者包含了：被害人、被害人的支持者、犯罪人、犯罪人的支持者、會議促進員、兩名社區小組的成員。通常法庭轉介於該機構後，會延後案件下次開庭時間至犯罪人完成會議決議中的任務，而會議促進員通常扮演監督犯罪人執行任務的角色。於執行過程中，犯罪人可能需要向法院報告其執行的狀況。會議促進員也會向轉案單位回覆犯罪人執行情形或執行完畢。無論犯罪人是否完成會議決議，案件都需要回到法院進行後續處理。會議促進員於會議過程中或結束後，會尋求參與者對會議的回饋，通常以書面的形式(Kingi, Paulin, & Porima, 2008a)。

(三) 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

成年犯之加被害人對談之實務操作，以 2001 年開始，由司法部主導，於奧克蘭、懷塔克雷、漢米敦、達尼丁等地進行之法院轉向修復式正義會議試驗計畫（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作為介紹。此方案並於 2002 年審判法修正後仍持續進行，主要適用於以執行量刑前修復式正義會議的模式進行。

1.依據與指導原則

此方案一開始並無明確的立法指導原則，及至 2002 年審判法修正，2004 年司法部回應聯合國 2002 年鼓勵各國發展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出版了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此二者成為方案執行的依據準則。審判法對於犯罪類型並無特別限定，而 2004 年之手冊，則特別說明案件轉向時，需對性犯罪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及被害者為兒童或少年之案件，給予審慎的考量及評估(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參與者通常包含會議促進員、會議促進員之協同者、被害人、犯罪人及雙方的支持者或社區成員。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

此方案以較嚴重之犯罪案件為目標。財產犯罪可處至少2 年有期徒刑以上，一般案件範圍以最高可處 7 年以下 2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仍包含了加重竊盜案件（其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但排除家庭暴力案件。因此案件主要以下列幾項為主：竊盜、偷竊、詐欺、傷害、重傷害、與槍械相關案件、危險駕駛及過失駕駛致死或致傷(Bowen & Boyack, 2003;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b)。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以犯罪人認罪後或被判定有罪後，於量刑前由法官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提出會議請求。律師與檢察官亦可向法官提出會議轉向的請求。另外，方案協調員（coordinator）由法院雇用，其亦可主動向法官介紹轉向方案或提供法官意見是否將某案件轉至會議模式(謝如媛，2007)。

以下以量刑前的修復式正義會議形式做說明，此主要根據司法部於 2009 年所公佈之修復式正義標準流程(“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 pre-sentence —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2009)（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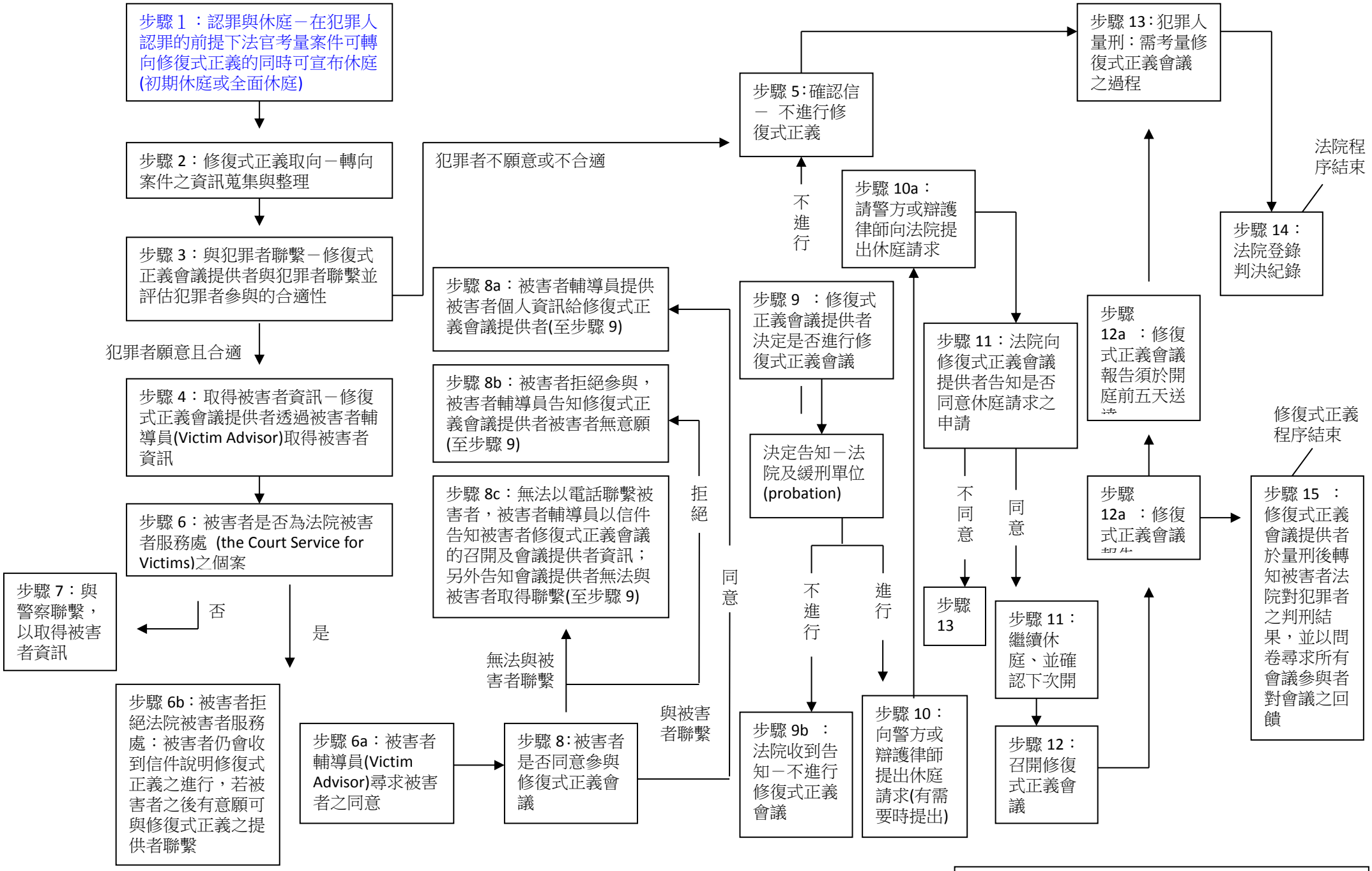

圖 3-2-3 紐西蘭司法部修復式正義標準流程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在法官轉向後，方案協調員確認犯罪人參與會議的意願後，將案件轉給合適的會議促進員（或社區促進員 community facilitators）召集主持會議，社區促進員主要是從司法部契約聘僱的社區團體中挑選，必需於受訓後方可擔任此工作。方案訓練是與民間機構 Restorative Justice Trust 合作，由此機構負責編撰訓練手冊、協助實施促進員之訓練 (Bowen & Boyack, 2003)。而司法部 2004 出版之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便是委託機構的會議執行的基本原則，而其再依據各地區、各機構的特殊性，於會議過程或會議條件上進行調整。另外，方案協調員進入工作後，需進行定期的專業督導或同儕督導、及審核等(“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 New Zealand,” 2010)。

6.實施步驟

以 The Nga Whare Waatea Trust 都市毛利人的機構為例，其以加害人、被害人模式進行，會議必須在被害人的同意下才能進行。會議強調尊重文化價值，因此對於會議參與者的傳統文化、規範是會議促進員的重要會前準備工作。會議促進員收到轉介單後，會先確認犯罪人參與會議的合適性，包含：其是否承認罪刑、是否有意願參與會議、有動機改變、尋求解決之道。確認犯罪人的合適性後，會議促進員於會前先與被害者會面，得知其對會議、對與犯罪人會面的期待，確定被害人參與會議的安全性議題，並確認被害人與犯罪者將參與會議的支持者人數，使雙方於會議召開時，不致於有權力不均的情形發生。會議則是以修復家族內的傷害為主要目標(Kingi, Paulin, & Porima, 2008b)。

7.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在會議進行的過程中，無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參與其中。

8.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

一般雇用會議促進員之地區性社會團體可提出、成為法院提出會議轉向的執行單位；其中部分機構受司法部補助，2004 年有 17 個單位，2010 年則約有 26 個單位。受補助之社會團體與司法部簽訂合約，使之作為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執行單位。當然也有未受補助之社會團體參與其中，只是其經費來源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 New Zealand,” 2010)。因此可見，社區資源的參與佔成年犯會議模式的執行層面的重要地位。

9.溝通模式

主要以兩種模式進行：被害人與加害人會議模式或是社區小組的會議模式。前者會議模式，參與者僅包含加、被害人及其支持者和會議促進員。但後者的會議模式，是以會議促進員所屬的社區性團體，長期與當地志願性社區小組合作模式，故會議的參與者，則包含：加、被害人、其支持者、會議促進員、及數位合適的志工參與。

10.方案檢討

整體而言，被害者對會議過程及刑事司法系統，都有較高的滿意度，犯罪者也有較對照組較低的再犯率。對參與者而言，會議過程的文化考量較會議決議計畫中的文化考量重要；但會議參與者因其文化背景差異而產生的不同需求，仍是尚未解決的議題。再者，雖然大部分與會議相關之執行人士對會議的成效感到滿意、表示支持，但對於非計畫執行區域的司法體系人員及一般社會大眾，會議的功能與成效仍待需有更多的(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c)。

三、評估與成效

（一） 評估實施情形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會議的評估多是針對起訴前少年犯會議或是量刑前由法官轉向之成年犯會議，少數含審判前、量刑後的成年犯會議。少年犯、成年犯會議方案執行後，多有評估報告；而評估報告以官方委託學者之研究報告為多，以量化調查作為概括性方案執行的成效評估，質性研究較多用於特殊案件的處理，如：家庭暴力案件，以瞭解參與者的會議經驗與觀感，或以得知一般案件會議過程影響因子、會議參與者、執行案件相關人士的具體建議與態度。整體而言，量化調查與質性訪談的向度上無太大差異。

（二） 評估指標

評估報告之指標並未因少年犯和成年犯而有所區別，在少年犯的部分，因紐西蘭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下，除某些特別嚴重犯罪案件，幾乎將所有少年犯罪類型納入會議執行的範圍中，故比較時，會議方案無法與同時期法院組進行比較，而是以法案施行前的法院組進行比較。量刑前的成年犯會議，則無此問題，因當時方案的執行仍是屬於地區性試驗階段。以下就各評估向度進行說明：

1.被害者態度

參與會議比率、參與會議之被害者情緒獲得抒解程度、被害者認為其可參與會議決議的比率、被害者對會議決議的滿意度、未參與會議被害者於告知會議結果後，對會議決議的滿意度。

2.犯罪人滿意度

對會議的滿意度、同意會議決議的比率、犯罪人認為其可於會議表達想法的比率、犯罪人認為其可參與會議決議的比率。

3.犯罪少年家庭成員的滿意度

是否感到尊重、是否可表達意見、是否感覺到被視為「壞人」。

4.案件類型

因少年犯會議廣泛適用大多數案件，故僅於成年犯會議，才會比較會議與其他未執行試驗性方案的案件類型。

5.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的目標可分修補性、限制性、協助犯罪人改變、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等目的。會議決議內容可含：犯罪人道歉、從事社區工作、進行賠償、參與其他相關心理社會方案等，並評估其比率。少年犯會議的比較：可與法案通過前法院判決相類似案件進行比較，成年犯會議的比較：可與當時法院組案件進行比較。

6.會議決議執行

會議決議完成度、會議決議是否受到監督、由誰監督。

7.再犯率

可評估會議執行是否預測其犯罪率，因少年犯的執行無同時其法院組作為對照組，故則多以控制人口變項，進行迴歸分析，瞭解會議對於少年再犯率的影響。成年犯的會議則無此問題，因成年犯部分的會議模式非全盤試用於量刑前所有案件。再犯率評估，除測量其再犯次數、再犯案件嚴重性外，亦可用倖存率（survival rate）：維持未再犯比率，進行評估。

8.會議執行相關人士態度

包含法官、警察檢查單位、社區緩刑單位、律師、會議促進員、資源提供單

位、被害者律師等。

9.文化議題

會議過程或會議決議是否滿足犯罪人特殊的文化需求。

（三） 評估的結果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會議執行的評估結果主要可分少年犯會議、成年犯會議來進行說明，其中近期研究又將成年犯會議的評估，特別區分出一般案件與家庭暴力案件，以突顯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及敏感性。

從這些研究報告中可發現，無論少年犯會議、成年犯會議（含家庭暴力案件），會議參與者的滿意度以犯罪者的滿意度最高，被害者滿意度約在 50%－60%左右，而以家庭暴力之被害者的滿意度最高，達 79%，但其樣本數過少，僅有 20。在再犯率方面，成年犯（一般犯罪）修復式正義組與法院組無差異；而少年犯的再犯率，因修復式正義方案為全國性地施行，而缺乏法院對照組做比較，但研究仍發現會議中的某些向度可預測再犯率降低（如：被害者參與會議）。

成年犯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適用中，會議執行相關人士的支持度於家庭暴力案件（71%，含有條件的支持或完全支持）和一般案件（71%）上無太大的差異，唯家庭暴力的案件數少，僅 20 件，故數據上的支持較為不足。而從會議決議方面進行討論，家庭暴力案件的會議決議明顯地以犯罪者接受暴力相關治療方案為主，與成年犯一般案件、及少年犯案件都不同（以道歉、賠償、社區服務為主）。

1.少年犯會議的結果如下

整體而言，犯罪少年及其家庭的滿意度高，但被害者的參與度及滿意度皆約在 50%左右，會議對於犯罪人補償性的要求較法案成立前法院審理的要求比率高，但會議於初期的其他資源方案不足、且少年犯因缺乏監督，而造成會議決議的完成度較低，約三分之二。而對於再犯率的預測，發現被害者參與會議、及會議過程中的幾項成效可預測犯罪少年的再犯率。

(1)被害者態度

a.參與會議比率

以 1990-1991 年僅有一半的被害者願意參與會議(Morris & Maxwell, 1998)。1998 年僅有 40%被害人參與會議，2001-2002 年，含被害者、被害者代表，亦僅有 50%左右參與會議(Maxwell et al., 2004)。顯示被害者參與會議的比率無顯著的

不同，皆約在 50%左右。其中 2004 年的調查中，訪談 52 位不願參與者，其中有 45%不願意見到犯罪人，而 33%有意參與會議但無法參與。

b.被害者情緒獲得抒解程度

無論少年犯會議、成年犯會議，參與會議之被害者 81%於參與會議後感覺較好(Maxwell et al., 2004)。

c.會議決議的參與及滿意度

被害者的滿意度不高，1990-1991 年的被害者與 1998、 2001-2002 年的被害者，態度相差不遠；約僅 50%比率的被害人感到滿意。主要因：其認為未能參與到會議決議過程、會議處罰對犯罪少年太過寬鬆，或者因為犯罪少年未執行會議決議、被害人未被告知會議的結果(Maxwell et al., 2004)。

d.未參與會議之被害者得知會議結果比率

約 66%(Maxwell et al., 2004)。

(2) 犯罪人滿意度

犯罪少年對會議的滿意度較被害人高，約 80%以上；而犯罪少年對其可於會議表達想法、其同意會議決議的比率也都偏高，約在 70%-80%左右，但其認為可參與會議決議的比率則較低，約在 40-75%之間(Maxwell et al., 2004; Morris, 2004)。

(3) 犯罪少年家庭成員的滿意度

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家人可於會議中感到尊重、可表達其意見，約達 85%以上，但也有 70%的家庭成員覺得自己被視為「壞人」(Maxwell et al., 2004)。

(4) 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的目標以修補性目標為最多（84%），包含：道歉與賠償，限制性的目標次之（59%），而協助犯罪人改變、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等目的最少，皆約佔三分之一(Maxwell et al., 2004)。會議決議內容：以道歉與執行社區服務維多，僅少數少年犯接受相關服務與方案，此因方案初期相關服務資源不足，故造成無適合方案能協助少年犯改變、預防再犯，後續資源已有逐年增加(Maxwell et al., 2004)。但以法案實施前相比，會議對犯罪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及賠償的要求比率（85%-95%）遠高於法院對犯罪少年的要求（60%）(Morris & Maxwell, 1998)。

(5) 會議決議執行

1998 年全部案件中，25%完全未提及監督少年犯執行會議決議者，而僅有33%明確提及監督者。缺乏監督下，僅 66%少年犯完成會議決議。監督及會議完成度不足，無法達到讓少年犯負起責任的效果(Maxwell et al., 2004)。

(6) 再犯率

研究雖無對照組，但透過迴歸分析控制犯罪嚴重性、前科記錄、原住民身份等變項，瞭解會議進行對再犯率的影響，研究發現：被害者參與會議或會議可達成以下目標則可降低犯罪少年再犯率：少年犯有悔意、少年犯修復其造成的傷害、犯罪少年感覺到被原諒、犯罪少年萌生不再犯罪之念(Morris & Maxwell, 1998)。

2.成年犯會議的結果如下：

成年犯會議的成效以下分為一般案件及家庭暴力案件作為討論。但整體而言，參與者的滿意度高，仍以犯罪者滿意度高於被害者滿意度，但被害者對於犯罪者是否負起責任的滿意度也普遍高。會議執行相關人士對會議的支持度以一般案件較高，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支持度則有較多限制。再犯率的部分，在一般案件中則無明顯的證據。

(1) 一般案件

主要根據 2005 年法院轉向試驗計畫的兩份評估報告。

a.參與者滿意度

整體而言，犯罪者較被害者的滿意高，會議一年後，被害者整體的滿意度下降，由 66%降至約 50%，原因在於其希望獲得更多賠償、犯罪人能夠入監服刑或是吊銷其駕照更長。但一年後的調查，被害人仍對會議經驗保持正面的態度，90%可回想起會議，且 67%的第一個印象是正面的。其中 75%被害者認為犯罪人了解其感受，且 66%被害人認為犯罪人已為其行為負起責任(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b)。

b.文化議題

三分之二以上的毛利族犯罪者與一半以上的毛利族被害者認為文化於會議決議階段不是問題，但有些毛利族參與者認為文化在會議過程有其重要性，但與會議決議較無關。而大部分的毛利族被害人及太平洋區後裔的被害人認為會議滿

足其需求(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b)。

c.案件類型

會議組明顯較未參與會議組（案件轉向會議卻未參與會議組）、其他組（於紐西蘭全國其他符合相同條件可轉向會議形式的案件）有較少及較輕微的前科紀錄，且較多案件屬於交通案件；此則顯示了法官量刑前轉向會議的案件類型傾向(Triggs, 2005)。

d.案件決議

13.7%的會議組犯罪人被判入監服刑，低於法院組的 19%。但在部分案例中，相較於法院組，會議組犯罪人需付較高的賠償金給被害人(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b)。

e.再犯率

研究發現會議組與同時期法院組案件條件相似的犯罪人作比較，並依據前科紀錄、人口變項、犯行類別預測再犯率、倖存率，會議組與法院組的再犯率差異皆未達統計上顯著。又以會議決議（包含：犯罪人道歉與否、同意賠償與否、犯罪人接受諮商或其他服務與否、犯罪人是否對被害人或社區執行服務工作、犯罪人是否可能接受入監服刑等）瞭解其對再犯率的預測，其差異亦未達統計上顯著(Triggs, 2005)。

f.會議執行相關人士觀點

包含法官、警察檢察單位、社區緩刑單位、律師、會議促進員、資源提供單位、被害者律師。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會議對其專業及個人有正面影響。於第一次訪談中 71%認為會議滿足被害人需求，一年後訪談，支持的比率則有些許下降至 55%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2005a, 2005b)。

(2) 家庭暴力案件

以 2006 年調查修復式正義會議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的評估報告為介紹，此調查選擇與法院立定契約、執行會議的 5 個社區機構；而家庭暴力案件包含了：性暴力、肢體暴力、刻意破壞、威脅，亦包含兒童為被害者的案件(Kingi et al., 2008a)。

a.會議採取模式

52%採用加害人被害人調解模式，29%採用社區小組會議模式，10%則綜合兩者並行。

b.會議提出

69 個會議中，其中 50 件是於量刑前提出，19 件於審判前提出，僅有 1 件於量刑後提出。提出轉向者多為法官（17 件）、辯護律師（15 件）、及警察（9 件）。其中 86%案件提出會議時，經被害人同意。

c.案件選擇的合適性

因司法部於 2004 年出版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表示需對性犯罪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及被害者為兒童或少年之案件，給予審慎的考量及評估(Ministry of Justice, 2004)。故針對各機構如何評估案件合適性，報告亦採取質性的瞭解，並在數量上，得知家暴案件佔社區會議執行機構所有處理案件的少數。

d.被害人與犯罪人滿意度

以 20 位被害人及 19 位犯罪人的訪談資料作為分析。大部分的犯罪人及被害人對會議有正向經驗，被害人主要因為會議中提供開放對話空間、創傷癒合療效、及安全的環境與犯罪人碰面，而犯罪人則是認為會議能導正錯誤、而其感覺到被支持與尊重。犯罪人滿意度（93%）仍高於被害人滿意度（79%）；所有的犯罪人及大部分的被害人（84%）會向其他人建議使用修復式正義會議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e.會議決議

會議決議大部分包含了犯罪人接受暴力治療方案，向被害人道歉及從事社區服務工作的內容較少。而多由會議協調員大部分扮演會議決議執行的監督者。法官量刑時多包含部分或全部的會議決議，而若犯罪人完成協議，警察檢察單位則可能撤銷告訴。

f.會議效果

乃以 20 位被害人及 19 位犯罪人的訪談資料作為分析。有 63%的被害人認為犯罪人已對其犯行負起責任，但一半的被害人認為犯罪人已造成的創傷是無法彌補的，不過，僅少數的被害人認為犯罪人太輕易地逃過處罰。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認為會議阻止了暴力與虐待的行為，但另外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認為僅是暴力的形式有所改變。

g.其他會議執行相關人士觀點

包含暴力治療方案工作員、被害人律師、法官、警察、律師等。其中 33%表達完全支持修復式正義會議運用於所有家庭暴力案件，38%表達有條件的支持，29%則完全不支持。

參、特色、問題與挑戰

一、特色

（一）於少年司法中的法制化

紐西蘭是第一個在少年司法的體制上，將修復式正義理念法制化的國家，因這樣的法制化，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全面性地適用大部分少年犯罪案件，僅允許些許案件直接進入法院審理。

（二）強調犯罪少年之家庭

家庭團體會議的特色在於個別獨立出一個時間讓犯罪少年之家庭自行討論如何彌補犯罪後果、預防再犯，此突顯了其對犯罪少年之家庭的重視、並希冀增強其家庭關係與親職責任。

（三）修復式正義會議廣泛適用

不限少年犯或是成年犯，紐西蘭是少數可將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運用於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的地區(Daly & Curtis-Fawley, 2006); Kingi, Paulin, & Porima, 2008)。因為相關法案的修正與擬定，也使得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形式可以廣泛施行在少年、成年刑事司法的不同階段。

（四）成年司法與社會資源的合作緊密

在成年修復式正義會議的試驗性方案中，政府與民間機構合作，委託其辦理會議促進員之訓練，如：機構 Restorative Justice Trust；而今紐西蘭政府與許多社會團體進行契約式的合作模式，另外不僅受補助委託辦理的機構、未受補助的社會機構都可承接成年司法體系中的修復式正義會議(Bowen & Boyack, 2003)。另外 2004 年司法部出版的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亦是政府與修復式正義實務單位合作的成果，綜合了不同運作模式的經驗，並共同對最佳實務模式有一共識。

（五）少年司法體系中警察角色的重要性

雖然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案設立於兒童少年及家庭服務部之下，但於刑事司法體系中，將兒童少年司法轉向的機制交給警察專門單位：少年司法救援組，進行把關。

二、少年司法中警察的獨斷性

少年司法救援組評估合適下，案件才有可能轉介至家庭團體會議；也就形成了目前 75%案件由少年司法救援組自行處理，雖其以其他轉向的處理模式（約佔 30%），內容也多富修復式正義的價值，但明顯修復式正義實施的作法受限於警察的認知與判斷，而修復式正義會議形式的實踐上比率明顯甚低(Daly & Curtis-Fawley, 2006)。

三、挑戰

（一）被害者議題

由於對於犯罪少年家庭的強調，相較而言，方案開始時被害者受重視的程度較低(Morris, 2004)。

（二）文化議題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或是修復式正義理念的發展雖然與原住民毛利人的議題密切相連，但發展至今，在如何協助原住民社區、太平洋地區少數族群處理其年輕人口群的犯罪問題上，尚無太多的進展(Morris, 2004)。

（三）方案標準化的議題

紐西蘭建立的一套修復式正義方案標準，有利於全國共識的凝聚、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契約之執行與審核。但於標準化的同時，卻有另外一項危機：標準化潛在地限制了修復式正義本身的創造力。可能的問題包含，如：負傷的醫治者（wounded healers）－前科犯，在政府與民間機構的契約標準下，無法符合修復

式正義會議方案執行者的資格審核，但他們卻可能是實務上最有力的會議促進員；再者，民間機構為了尋求官方經費補助，須符合與受限於官方的標準與模式，因此可能導致民間單位不再致力於了解社區、被害者、加害者本身的特殊性與需求，最後，標準化便可能成為了多樣化、富創造力之修復式正義方案產生的阻力。故，官方的介入，雖支持了修復式正義方案的進行，但同時也強化了政府權力，削弱了社區能量。修復式正義原為賦予社區（民眾）更多的權力，但在這官方介入的過程中，亦可能使得社區（民眾）回到了司法過程中的被動地位(Workman, 2009)。

第三節　澳洲經驗

壹、發展背景與發展歷程

一、固有的修復式正義傳統

澳洲原住民非正式的審判程序已經行之有年，主要是以原住民長老、部落中受敬重人士對原住民的訓示、原住民社群中彼此關係連結的意義等來發揮作用。但直到 1999 年，南澳政府才第一個將這樣的形式正式地引介到都市原住民的刑事司法系統中(Cannon, 2007)。

二、興起背景

（一）內在動力

1.對少年轉向制度的反思

澳洲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主要源自於少年犯的轉向制度。自十九世紀末期倡導兒童保護的議題使得兒童法庭（Children’s Court）因應而生，其與成人法庭區分，以便於保護未成年兒童的權益。但到了 1960 年代，兒童法庭的運作受到許多的批評，包括：其未成功地復歸兒童回到社會、未有效地保護兒童的權益。回應這些對兒童法庭的批評，以避免刑事司法系統的標籤加諸於青少年，轉向制度的發展開始朝向法院前的轉向制度。許多的轉向制度因應而生，其中警察對少年犯提出正式的告誡（Police Cautioning）成為澳洲司法系統中對初犯及輕微犯罪者最主要的轉向制度。1980 年代，因為這些轉向制度的增加，各方意見開始質疑起這項制度所造成的社會控制的擴張，於是希冀對於少年犯的法律權益更有保障，

期待青少年司法的方向從懲罰模式調整至協助少年犯及其家庭對犯行負起責任的方向，同時也開始關注起被害人的權益。故此，澳洲司法系統開始對於會議形式投入較多的注意(Strang, 2001)。

2.對原住民犯罪人口比率過高的回應

由於 1990 年後期，犯罪統計顯示原住民占犯罪人口的比率過高，另外皇家委員會對原住民在拘禁期間死亡（Royal Commission into Aboriginal Deaths in Custody 的調查中提出多項建議，希冀降低原住民的監禁率、提高原住民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參與度。當時，澳洲各州政府亦開始與原住民社群簽訂司法協定（Justice Agreement），各協定的目標多在於透過政府與原住民社群的合作，以建立一個對原住民更合適的司法體系。因此，懷著提供一個更具文化特性的法庭及提升原住民社群與司法人員信任關係的目標，各州政府開始運用審判圈法庭來回應原住民的犯罪問題。在都市的原住民審判圈法庭有較成功的經驗後，各州也逐步地在偏遠的地區進行巡迴開庭(Daly & Marchetti, 2004)。

3.刑事司法體系中相關人士的支持

澳洲第一個方案 Wagga Wagga 的推動，便是因為當時警察單位中的主導人物對於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態度正向。當時的少年司法的警政顧問 John McDonald 提出以紐西蘭的模式來因應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但其認為這樣的計畫應該更實際地達到轉向、社區化的目標，因此執行的單位不依循紐西蘭的模式以福利部門為主導單位，而改以第一線接觸的警察人員為其計畫執行的單位。另外，計畫的進行亦與學者 John Braithwaite 進行討論，以明恥整合（re-integrative shaming）、儉約性、制衡官方的權力、指責錯誤的行為等作為實務執行背後的理論支持。(Moore & O’Connell, 1994)。

而澳洲含修復式正義理念之第一個原住民審判法庭（Indigenous Sentencing and Circle courts）：南澳阿得雷得的納加法庭（Nunga Court）亦是在法官 Chris Vass 的推動下成立。法官 Chris Vass 長達十七年的時間於南澳 Pitjantjatjara Lands 地區巡迴審判，瞭解到英澳法制的殖民色彩及種族關係造成原住民社群對刑事司法體系的不信任，因此於 1996 年起開始與當地的原住民團體、原住民法律權益促進會、原住民事務部進行商討，建立起原住民開庭日（Aboriginal Court Day）的機制，而後逐漸發展為後來的納加法庭(Daly & Marchetti, 2004)。

4.宗教團體的推動

與澳洲其他各州發展較為相異的是維多利亞州，其發展是由基督教聖公會推

動，雖非源於對修復式正義的理念的倡導，但其為推行糾紛解決的替代方案、降低少年於司法體系中變壞的可能性，而倡導會議模式。希冀以會議模式強化少年犯及其家庭的能力與意願(Daly & Hayes, 2001; Strang, 2001)。

（二）外在動力

雖然鄰近國家紐西蘭於 1989 年通過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案，是修復式正義理念實踐與法制化的範例，但卻少在澳洲獲得重視，直到 Wagga Wagga 方案的推動，當時少年司法的警政顧問 John McDonald 對紐西蘭模式的重視，才讓紐西蘭模式成為澳洲學習的對象，嘗試以修復式正義模式來因應青少年犯罪問題(Moore & O'Connell, 1994)。

三、社會氛圍

修復式正義方案最初發展 Wagga Wagga 方案的社會背景，主要源自：青少年犯罪嚴重、犯罪被害人的滿意度低，加上 1970－1980 年代開始，新南威爾斯州針對警察貪污的情形進行許多警政改革，此時對警察的角色、訓練、職責都有許多的反思，使得當時 Wagga Wagga 的警官、巡邏指揮官對新方案保持較高的開放度與興趣，也開始與社區、教育單位合作解決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加上 John McDonald 當時的少年司法的警政顧問對修復式正義模式的正面支持，故修復式正義會議的方案便計畫開始於警察單位。

1991 年計畫執行之前，其中一位資深警官做了 50 份調查，了解警察在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上的態度意向，及其對問題的理解；並在尋求 Wagga 社區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讓持懷疑態度的警察人員參與計畫目標的擬定，因此原本以犯罪人為中心的計畫，最後目標則含括了各方利益的考量，包括：使犯罪人了解犯行的影響、降低犯罪人再犯的可能、提供機會讓犯罪人負起責任，強化社區、家庭的責任、提供機會讓被害人參與告誡過程、提高補償被害人的可能性、並讓警察能夠對犯罪者提供更有意義的回應(Moore & O'Connell, 1994)。

於修復式正義會議於澳洲發展十多年後，澳洲與日本於 2003 年同時進行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態度與看法，該項調查結果於本文第六節日本修復式正義發展中，有詳細的陳述及兩國比較，故以下僅簡述澳洲民眾對修復式正義之態度。

普遍而言，澳洲民眾對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持較為正面的態度，約一半以上的澳洲民眾贊成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制定，並認為這樣的會議有益於被害者、加害者、社區，而會議對被害者有益處的認同度最高，達 71.8%。並且澳洲民眾認為參與

會議可能對被害者、加害者、社區造成傷害的比率較低，其中以認為可能對被害者造成傷害的比率最高，為 30%。但澳洲民眾對於會議有助於預防再犯的認同度並不高，特別以認為會議有助於預防成年犯再犯的比率最低，為 14.1%。

澳洲民眾參與此類型會議的可能性方面，其若為被害者願意參與的比率最高(59.4%)，高於其若為社區民眾願意參與的比率（44.6%）及其若為加害者願意參與的比率（37.2%）。而對於社區參與解決犯罪問題的態度，約有一半的民眾認為應善加利用社區力量（54.7%）或認為社區民眾應參與此類型會議（44.5%）。

四、發展歷程與制度創建

（一）發展歷程（表 3-3-1）

少年司法的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是由 1991 年新南威爾斯州的 Wagga Wagga 方案開始，而後其他州、地區相繼效法並後續立法。原住民審判法庭，則開始於 1999 年南澳州阿得雷得之納加法庭（Nunga Court，Nunga 為南澳南部原住民的自稱）。此後，納加法庭的模式亦被其他州、地區仿效，運用於都市原住民的審判模式中，如：維多利亞州的 Koori Court 及昆士蘭州布里斯本的 Murri Court 以及其他原住民、小島居民。不同於納加法庭的模式，新南威爾斯州是依循加拿大審判圈的模式進行，包含較嚴重的犯行及再犯者，並讓原住民社群有更多參與司法過程的空間(Daly & Marchetti, 2004)。一般成年司法的修復式正義發展，多因原住民團體對刑事司法的反動（原住民審判法庭）而開始，故各州政府多於法案中一併修正成年司法程序，使法案同時適用原住民及非原住民。

另外，澳洲廣泛使用訴訟外糾紛解決模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但主要以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為中心，較無涉及刑事案件，其立法依據主要為澳洲聯邦法庭法案（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ct 1976）、家事法（Family Law Act 1975）及近年的調解法（Mediation Act 1997）。如：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中心（Community Justice Centre）的設立，就是用以處理這類型的紛爭。

然而，澳洲國家糾紛解決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y Committee, NADRAC）於 2002 年手冊中，廣泛地將訴訟外糾紛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定義為一公正人士協助糾紛事件雙方當事人的過程，故有學者亦將修復式正義會議納入此討論範圍內 (Lewis & McCrimmon, 2005) 。而以維多利亞州的鄰里司法中心（Neighbourhood Justice Centre）為例，其雖與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中心的名稱相似，但設立不為解決糾紛，而是以支持受害者、瞭解犯罪背後潛藏因素、預防犯罪、增進社區民眾參與司法過程的機會為目的，且其中最主要的進行模式便是舉行修復式正義會議。因此，從這些制

度中，可以發現澳洲傳統的訴訟外糾紛解決模式，仍是與較為侷限於非刑事案件、且以糾紛解決為目標，與修復式司法的目標仍有些差距。

再者，犯罪被害人賠償的部分，澳洲各州、地區的立法及成立相關單位的時間點，大多於 1990 年以後，雖然塔斯馬尼亞立法最早，但其方於 2001 年成立專責單位協助被害者尋求賠償。在這些被害人賠償的相關法令中，主要保障被害者於法院判決後，有機會表達其因犯罪所遭受的傷害，並有機會獲得補償。

表 3-3-1 澳洲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

	少年司法	成年司法	原住民司法	被害人賠償
1990 年前				1976 年塔斯馬尼亞－犯罪被害人協助法案 (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1976)
1990-2000	1991 年新南威爾斯州－第一個方案於 Wagga Wagga：警察主持修復式正義會議		1996 年南澳州：施行原住民開庭日	1994-1996 年新南威爾斯州、首都地區、維多利亞州被害者協助相關法案[12]
	1993 年南澳州：第一個少年犯法案，全州執行家庭會議 (family conference)		1998 年南澳州：刑法（量刑）法案修法，以符合原住民被告的傳統司法色彩	
	1994-1999 年新南威爾斯州、塔斯馬尼亞、北領地、昆士蘭		1999 年南澳州：第一個原住民裁判法庭－納加法庭	

[12] 新南威爾斯州：被害者支持及修復法案（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首都地區：犯罪被害者法案（Victims of Crime Act 1994）、維多利亞州：犯罪被害者協助法案（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1996）。

	州、西澳州通過少年相關法案適用修復式正義會議			
2000 年後	2005 年維多利亞州通過其兒童少年相關法案適用修復式正義會議	2005 年新南威爾斯州：年輕人犯罪社區會議試驗方案[13]	2002 年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採加拿大審判圈模式	2001-2009 年南澳州、西澳州、北領地、昆士蘭州被害者協助相關法案[14]
			維多利亞州 2002 年裁判法庭（Koori 法庭）法案、2004 年兒童少年（Koori 法庭）為澳洲唯一一州另立新法確認原住民成年及少年司法的修復式正義程序	
	2005 年首都地區：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明確提及修復式正義，適用於司法程序各階段，並含括少年、成年、原住民犯罪人			
			2002-2006 年繼南澳州以後，各州相繼開始執行原住民審判圈法	

[13]年輕人犯罪社區會議試驗方案（Communit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Adults Pilot Program）於 2009 年新南威爾斯政府於其刑事訴訟規章修正，以立定此方案的立法基礎。

[14] 南澳州：犯罪被害者法案（Victims of Crime Act 2001)、西澳州：犯罪損害賠償法案(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2003)、北領地：犯罪被害者協助草案（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Bill 2006)、昆士蘭州：犯罪被害者協助法案（Victims of Crime Assistance Act 2009）。

			庭，除塔斯馬尼亞外	

〔續〕表 3-3-1 澳洲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

（二）制度創建

1.立法與修法

修復式正義在澳洲的發展過程雖分為一般刑事司法與原住民司法，但整體而言，修法上可將修復式正義適用，以少年犯及成年犯的法規適用進行討論。澳洲以少年犯的立法為先，而成年犯適用修復式正義的部分則多以原有刑事訴訟法進行修訂。唯澳洲首都地區 2004 年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將少年犯與成年犯的適用情形規範於同一法案中。

另外，對於原住民犯罪人文化議題的關注，一般而言，於各州的少年司法法案中，明述其對於原住民少年犯文化的重視，並考量其文化的特殊性。而在各州的刑事訴訟法中，則增添、修改其條文，以作為成年人原住民審判圈法庭的立法基礎。其中，塔斯馬尼亞：其少年司法法案中，明確提及對原住民、少數民族文化的關注，但在對成年犯的適用時，其未於一般刑事訴訟法中進行任何修訂，而也未執行試驗性的原住民審判法庭。目前全澳，僅有維多利亞州針對原住民審判法庭，於少年及成年方面都另立專法。

(1)少年司法

澳洲各州的修復式正義會議通常以試驗性的計畫開始，唯一方案開始即有立法規範的是南澳州政府。南澳州也是法案最早成立的一州，於 1993 年立法，1994 年開始生效；其後各州也開始立法規範修復式正義方案的會議適用案件及會議形式，亦可能於法案中設立專責的單位人員，來統籌會議相關事務。維多利亞州是最後一個立法的州政府，遲至 2005 年（Grant, 2008）。而澳洲首都地區亦於 2004 年立法，2005 年開始適用，是唯一一個法案當中，明確於法案中使用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這個名詞，並以其說明法律的目的與會議的施行。各州地區於立法後多由試驗性的方案擴大於全州適用(Daly & Hayes, 2001; Strang, 2001)（表 3-3-2）。

各州立法中，修復式正義會議都是以犯罪人願意承認犯行、或被起訴認為有罪的前提下進行，執行轉向的機制多設立於第一線警察的身上，以作為司法轉向的機制，避免少年犯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起訴後或量刑前的會議轉向，則多由法官在法規的基礎下進行裁決，主要用以補充司法程序的不足。

從各州之少年司法相關法案中得知，其大部分都包含以下價值的強調：少年犯對其犯行負起責任、被害人司法過程中權益或參與的提升、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等。而有些州則亦針對以下價值給予重視，包含：各方利益的共同討論（如：新南威爾斯州）、協助少年犯與社區重整（如：南澳州）、對於少年犯家庭關係的強化（如：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南澳州）、對少年犯父母或監護人責任的增強（如：北領地、昆士蘭州、西澳州）、少年犯的發展性需求（如：新南威爾斯州、塔斯馬尼亞）。各法案中對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強調與其各州的發展脈絡有關，故顯現在其在實踐上的部分差異與偏重。

表 3-3-2 澳洲少年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依據

司法管轄地區	規範依據
澳洲首都地區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ACT)，於2005年生效。
新南威爾斯州	少年犯法案 - 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NSW)，於1998年生效。
北領地	少年司法法案- Juvenile Justice Act 1997 (NT)，於1999 年的修正案。
昆士蘭州	少年司法法案 - Juvenile Justice Act 1992 (QLD) ，於1996年的修正案。
南澳州	少年犯法案 - Young Offender Act 1993 (SA)，於1994 年生效。
塔斯馬尼亞	少年司法法案 - Youth Justice Act 1997，至2000年法案公告實施。
維多利亞州	1. 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案 -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y Act 2005 (VIC) 2. 兒童少年（Koori法庭）法案 -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Koori Court) Act 2004 (VIC)
西澳州	少年犯法案 - Young Offender Act 1994 (WA)

本研究整

理

以下將以最早立法之南澳州的少年犯法案為例進行說明，因澳洲其他各州於少年司法的立法模式，大部分依照南澳少年司法體系的三個層級進行規範。

在南澳州的少年犯法案中，主要以第二部份微罪（PART 2--Minor offences）及第六部份社區服務或其他相關工作之命令（PART 6--Community service and other work related orders）與修復式正義的理念相和。微罪部分，主要是以司法轉向為目的，同時關注到少年犯與被害者的利益，並希冀加強少年犯家庭、父母的責任及能力；而在社區服務或其他相關工作之命令，是考量量刑時，命令少年犯從事之社區服務，是否對犯行之被害人利益所助益。

在南澳州的少年司法系統中，分為三個層級（告誡、會議、法院），由執勤警察判斷青少年的犯行若屬輕微，則可以提出非正式的告誡（informal caution）、正式告誡（formal caution）、或轉向家庭會議模式。最輕微的犯行由警察提出非正式告誡；當警察認為少年犯之犯行已超過較輕微的程度，則由特定的警官（Cautioning Officers 或是指定之 Youth and Community Officers）於少年及其監護人在場的情形下，發出正式告誡。另外，若警察亦可將案件轉至家庭會議。然而，在正式告誡的階段已含有修復式正義的價值，警察可對少年犯要求其所需執行的任務，包括：向被害人道歉、執行 75 小時以下的社區服務、或做出賠償及執行其他合適的任務。在家庭會議的部分，則是由特定之少年司法協調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負責；若少年司法協調員非法院特殊指派之對象，需為地方法院中且主要負責或協助少年法庭之法官擔任。

(2)成年司法：

修復式正義適用於澳洲成年犯之刑事訴訟過程，可從各州刑事訴訟法案進行瞭解（表 3-3-3）。各州多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中進行修正，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實踐，適用階段多在量刑前，包含：量刑前的轉向會議、原住民審判圈法庭、或是被害者震撼證詞。其中較為特殊的是：南澳州刑法中的獨立條文及維多利亞州所另立的新法案，其於條文中較清楚地說明了對原住民身分的重視、提及原住民審判過程相關程序、審判圈會議或法庭的組成及目的、原住民文化中對家族的概念等，這些條文建立了原住民審判法庭的相關立法基礎。另外，一般成年修復式正義的會議，以新南威爾斯州為目前澳洲唯一以正式立法來確認修復式正義會議之法律根據，以上所述之相關條文見附錄。

表 3-3-3 澳洲成人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依據

司法管轄地區	規範依據（立法、協議、指導原則）
澳洲首都地區	1. 刑法（量刑）法案 - Crimes (Sentencing) Act 2005 (ACT) 2.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 -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ACT)
新南威爾斯州	1. 刑事訴訟規章 - Crimina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05 (NSW) 2. 刑事訴訟法 -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6 (NSW)
昆士蘭州	刑罰與量刑法 - 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92 (QLD)
南澳州	刑法（量刑）法案 - Criminal Law (Sentencing) Act 1988 (SA)中，第九條C款：原住民被告之量刑 (Sentencing of Aboriginal Defendants)
維多利亞州	裁判法庭（Koori法庭）法案 -The Magistrates' Court (Koori Court) Act 2002 (VIC)
西澳州	量刑法 Sentencing Act1995 (WA)

本研究整理

1.規範依據

修復式正義於少年司法的部份，已在澳洲全面立法，但於原住民的審判法庭，各州除了立法以外，尚有相關的指導綱領，如：澳洲首都地區：實踐指引 Ngambra 審判圈法庭（Practice Direction: Ngambra Circle Sentencing Court）及北領地的達爾文社區法庭指導原則（Darwin Community Court Guidelines）等。

2.推動機構與經費來源

澳洲各州修復式正義的推動，多是由官方主導，以試驗性計畫開始，而經費

來源多為當時之主導單位，如：警察部門、司法部或是公共服務部。各州立法後，更是以法規所設立的主責單位進行推動。經費不足的議題，以昆士蘭州較為明顯，雖其少年法案於 1997 年後適用全州，而 1999 年州政府亦投入經費，欲推動全州執行，但最後仍因經費不足，僅維持原本執行試驗性方案的地區繼續運作(Maxwell & Hayes, 2006)。而在原住民審判法庭的推動，則可見較多原住民團體的倡議或原住民相關政府組織的主導，如：新南威爾斯州的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Potas, Smart, Brignell, Thomas, & Lawrie, 2004)。

（三）小結

澳洲各州少年司法的修復式正義執行，依循南澳州之三層級模式為多，且以少年司法轉向的目的為主。相較而言，成年人的修復式正義執行，適用範圍較小，且以原住民審判圈法庭為多，近來則有新南威爾斯州的審判前轉向會議模式。但也因成年犯部分，官方主導的模式較少，而可見民間資源介入與倡議的重要性被凸顯，例如：原住民組織的資源、國際監獄團契的投入。

貳、實務型態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1.起訴前

(1)警察告誡

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應用在澳洲各州刑事司法程序，源自於少年司法轉向的需求，因此大多各州的少年司法系統中形成三個層級：警察告誡、修復式正義會議、法院審理。通常由警察作為裁斷案件進入不同系統的合適性。三層級制度，明顯可見於新南威爾斯州、南澳州、塔斯馬尼亞、西澳州等。而各州少年司法法案中常賦予警察於告誡過程中，要求少年犯向被害人道歉的權利，例如：昆士蘭州、南澳州、塔斯馬尼亞等。因此，警察告誡的階段，即富有修復式正義的意涵。

(2)修復式正義會議

會議執行通常介於警察告誡與法院審理之間，轉向會議的前提是：犯罪少年願意認罪。起訴前，各州通常由警察提出轉向，許多州另設一獨立單位作為案件

合適的審查確認，如：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西澳州等，其中兩州仍將此單位設於警察部門下或仍含警察人員在內。而於澳洲首都地區、西澳州，檢察官於起訴前，也有權提出案件的轉向；全澳洲唯一於起訴前階段無警察告誡、修復式正義會議執行的是維多利亞州。

(3)適用會議之案件類型

各州於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適用以排除嚴重犯罪為主，但各州對於嚴重犯罪的定義仍有所差異，以澳洲首都地區的範圍較大，其定義嚴重犯罪為：一般案件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財產相關犯罪可處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各州的嚴重犯罪約略指涉：嚴重傷害、暴力、性侵害、或加上毒品、槍械等罪行。較特殊的是：南澳州及昆士蘭州的修復式正義會議執行可含括性侵害案件，而新南威爾斯州除嚴重犯罪外，也排除交通案件。

2.起訴後審判前

(1)全澳各州

通常由法官或法官與檢察官共同決定案件是否轉向進入修復式正義會議。此階段仍以發揮司法轉向為目的，以法官作為將合適案件轉向會議的最後一道把關。

(2)適用會議之案件類型

此階段的案件適用類型與起訴前的案件適用並無差異。

3.判決後量刑前

(1)主要由法官於量刑前提出會議轉向

制度施行於澳洲首都地區、北領地、昆士蘭州、塔斯馬尼亞、維多利亞州。於這幾州中，法官提出會議轉向的案件，通常以其自行裁決為多，但於澳洲首都地區及塔斯馬尼亞，則仍排除部份嚴重犯罪。法官轉案後，則視會議報告作為其後續量刑的考量。

(2)原住民審判圈法庭的模式

法官亦於量刑前提出審判圈法庭的召開，在少年犯的部分，以昆士蘭州與維多利亞州的實行為例，皆由法官提出，並由其主持會議，而檢察官將一同參與，其他參與者包含原住民社群長老、受敬重者或其他被害人及雙方支持者；會議的結束，可能是法官宣告合適判刑或改定下次的會議召開時間；量刑犯罪人的權責

仍在法官身上。以下將以新南威爾斯州的少年司法會議程序，作為澳洲少年司法修復式正義會議進行流程之介紹，而於此少年司法會議中，乃以該州的少年犯法案及刑事訴訟法為背後之立法依據，參照 Trimboli（2000: 8）製成圖 3-3-1 之流程圖加以說明。

圖 3-3-1 新南威爾斯州少年司法會議實務流程圖

（Over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in N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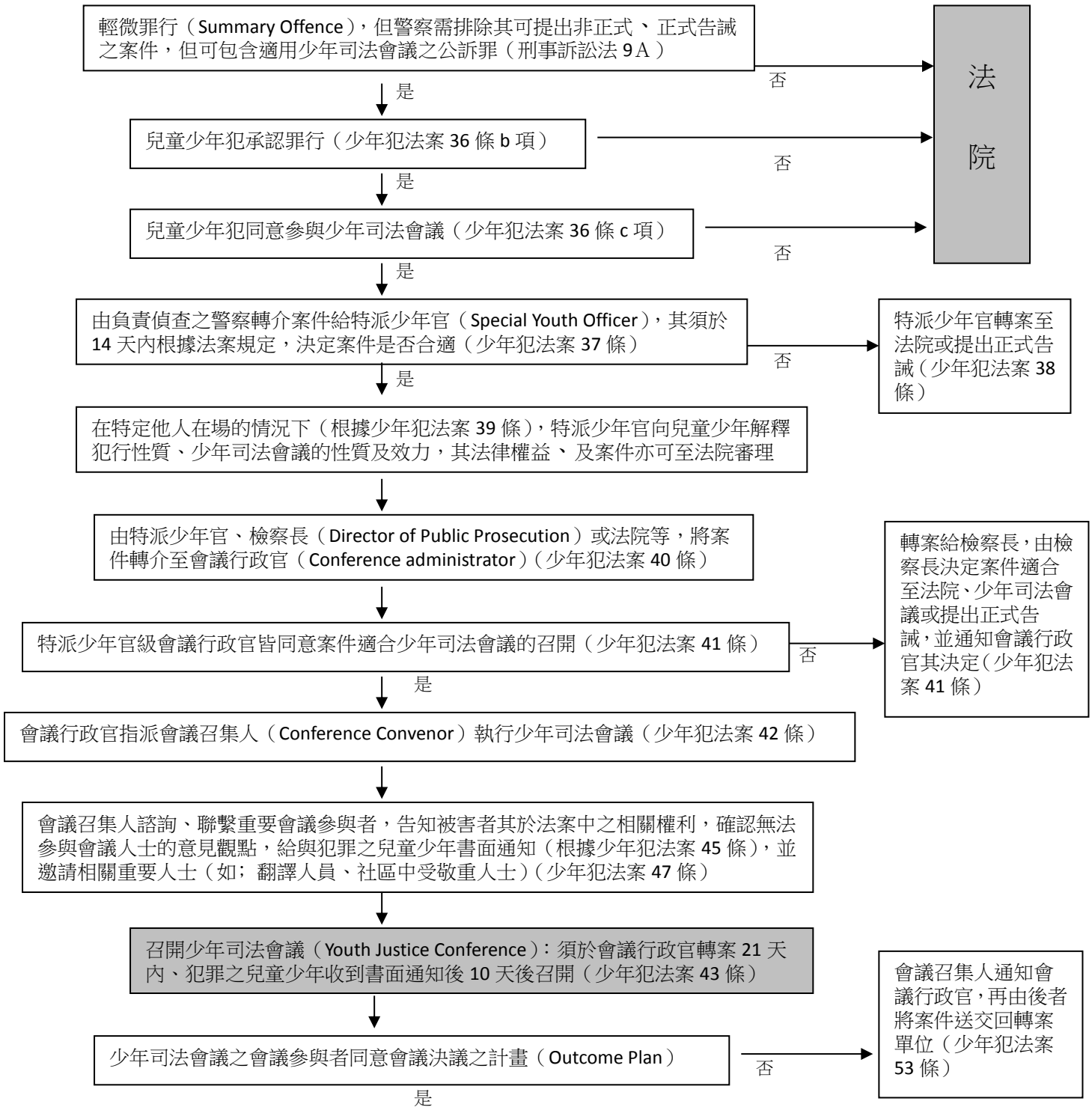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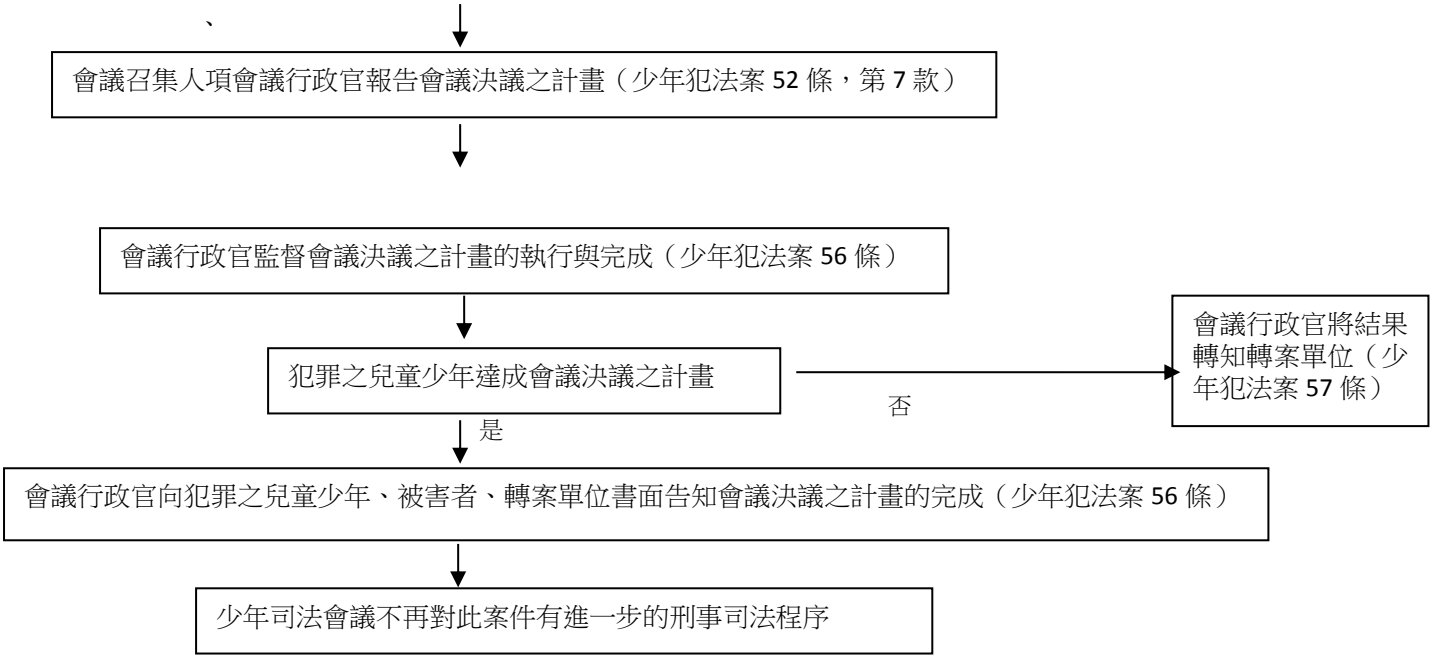

〔續〕圖 3-3-1 新南威爾斯州少年司法會議實務流程圖
（Over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in NSW）

（二）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實踐，所牽涉的公部門一般包含：警察、檢察單位、法院、司法部，少數幾州亦含括公共服務部門（或家庭、少年、社區照顧部），如：維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及昆士蘭州，主要因其於少年法規下將公共服務部門設為主責單位。

由於澳洲各州修復式正義之方案多為仿效 Wagga Wagga 模式，故一開始多以警察為主導單位，於立法後，北領地的主責單位仍設於警政體系之下；有些州的主責單位則改為司法部，如：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斯州。但不論權責的改變，警察的角色仍於各州刑事司法流程中－起訴前，扮演實踐修復式正義理念、轉介案件至修復式正義會議之重要角色(Strang, 2001)。

2.民間資源

在澳洲少年司法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上，甚少提及民間、社區資源的涉入，故與社區資源的連結多置於會議決議後的處遇方案、服務等，另外，而在處理性侵害等特殊案件時，則會較倚賴社會福利、心理諮商資源等資源，如：南澳州少年司法會議。但較為特殊的是昆士蘭州，因其會議執行主責單位的轉換（由警察單

位到司法部，又轉至家庭、少年、社區照顧部）；故在家庭、少年、社區照顧部（Families, Youth and Community Care）的指導下，各地的方案執行開始與非政府的福利機構、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體進行合作，是民間資源與修復式正義較多結合之處(Strang, 2001)。

(三）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

以南澳少年司法會議（SAJJ, South Australia Juvenile Justice）為例介紹：

1.依據與指導原則

南澳少年犯法案 - Young Offender Act 1993 (SA)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協調員、犯案之少年、警方代表必須出席會議外，協調員有責任邀請被害人、被害人的家人或其他支持者、加害人的父母、家人、朋友及其他相關人士出席。其他人可依其意願決定參與與否。而少年犯有權在會議進行中，有專業律師在旁提供意見(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

適用 10 歲以上，18 歲以下的少年犯，願意承認犯行，且主要適用輕微犯行，由警察的裁量權來判斷何為輕微罪行，但法官亦能將送到法院的案子轉到家庭會議執行，以作為對警察裁量權的把關。即使少年犯曾遭法院判刑，案件仍可以轉向至家庭會議（Daly et. al, 1998）。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對於輕微案件的判斷在法案中並未詳細規定，僅說明需考量犯行所造成傷害的程度、少年犯之特性與過去紀錄、少年犯再犯的可能性及少年犯監護人的態度；因此南澳州政府警察署於 1998 年頒布一般行政命令（General Order 8980），作為警察判斷輕微案件的評判標準。（Daly et. al, 1998）。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家庭會議的統籌是由特定之少年司法協調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負責。若非為特殊指派之對象，需為地方法院中且主要負責或協助少年法庭之法官擔任。

6.實施步驟

司法協調員為會議的主持人，希冀透過會議過程達成決議，但若少年犯或警察代表人員兩人其中有一人反對會議的最後決定，即表示會議失敗，而會議協調者必須將此案件轉回法院處理，法官也可能裁判再另行舉辦會議。家庭會議的權限可以含括：對少年犯提出正式的警告、要求少年犯做出合理的賠償、執行少於300 小時的社區服務、向加害人道歉、或其他任何與案情適切的處置(Maxwell & Hayes, 2006)。實施步驟如下：

(1)開場－簡單介紹會議出席者及會議目標。

(2)說故事階段 I－少年犯解釋其犯行：描述其如何走到犯罪這一步，犯案當時的想法及感覺。

(3)說故事階段 II－被害人陳述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包含心理層面及實際層面。

(4)說故事階段 III－雙方的支持者加入討論，並陳述犯罪事件如何影響他們及其家庭。

(5)少年犯回應階段－會議主持人詢問少年犯對於被害者及其他人的陳　述有何回應。此階段目標乃是鼓勵少年犯承認錯誤、了解犯行的傷害、並向被害者道歉。

(6)共同討論階段一所有會議參與者共同討論如何彌補犯行造成之傷害。

7.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地方法院負責或協助辦理少年案件的法官可能擔任家庭會議的少年司法協調員，因此其可能成為會議籌備的主要人員。

8.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

社區與民間團體的角色主要在於最後階段，通常與會議決議相關之服務或方案的執行有關。然而，以南澳州所執行的性侵害案件家庭會議，社區資源便早於會議前有所連結。主要於會議前，要求涉案之犯罪少年進行密集的心理諮商課程（Mary Street Programme），而亦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之服務。除了與加害人、被害人個別的諮商工作外，諮商師亦可參與會議過程，表達其對個案之評估意見(Daly & Curtis-Fawley, 2006)。

9.方案檢討

大多的參與者對會議過程及結果感到滿意，也認為程序符合公平性，但對於修復式正義所強調的價值之一：修復性的經驗，卻較少參與者感受到，且會議中犯罪者與被害者的正向互動顯著較低(Daly, Venables, McKenna, Mumford, & Christie-Johnston, 1998); (Maxwell & Hayes, 2006)。於 2008 年官方出版之 2006 年統計發現：以統計警察逮捕後的行動：發給正式警告、轉向家庭會議、轉向少年法庭；其中轉向家庭會議，大約佔所有案件的 19%，正式警告 33%，轉向少年法庭 47%，撤銷 1%。但轉向會議後，能夠完成會議的比率高達 90.9%，無法舉行會議 6.7%，舉行會議但無法達成協議 2.3%(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2009 出版的官方統計，亦顯示 2006 年轉向會議成功執行之案件數約 1100 件(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二、成人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3-3-2）

1.起訴後審判前

僅於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斯州進行，由法官評估後進行轉案，轉案後，由其他單位確認案件的合適性，例如：於澳洲首都地區為：修復式正義組，而於新南威爾斯州，則是由方案管理員進行確認。其主要目的仍是以司法轉向為主，而於新南威爾斯州，會議的決議計畫草案，需經法官的認可與修正，才正式確認。

2.判決後量刑前

(1)成年人原住民審判圈法庭

施行於澳洲各州地區，主要由法官提出，於量刑前與原住民社群、檢察官及被害者、其他支持者，共同參與，討論對犯罪人合適的刑罰；但最後量刑的權責仍在法官身上。但於南澳州的原住民審判法庭，法官不需參與會議。

(2)除了正式的審判圈法庭召開之外：

由於澳洲許多偏遠地區，原住民的犯罪問題仍需社區的介入、並滿足其刑事司法過程中的文化需求，但因資源鮮少，巡迴法庭若無法召開，有些則僅以尋求原住民長老或社群組織的意見來作為量刑的參考。在偏遠地區的施行方式，變化性極大，主要依據法官個人能力、意向及當地原住民社群的狀況(Daly & Marchetti, 2007)。

3. 量刑後到假釋前

以新南威爾斯州的矯正司下的修復式正義組為例，其負責量刑後、加被害人會議、加被害人調解、家庭會議等召開，以參與者的自願性作為先決條件。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澳洲分會亦提供許多非官方的資源，以辦理含修復式正義理念之會議(“Sycamore Tree Project,”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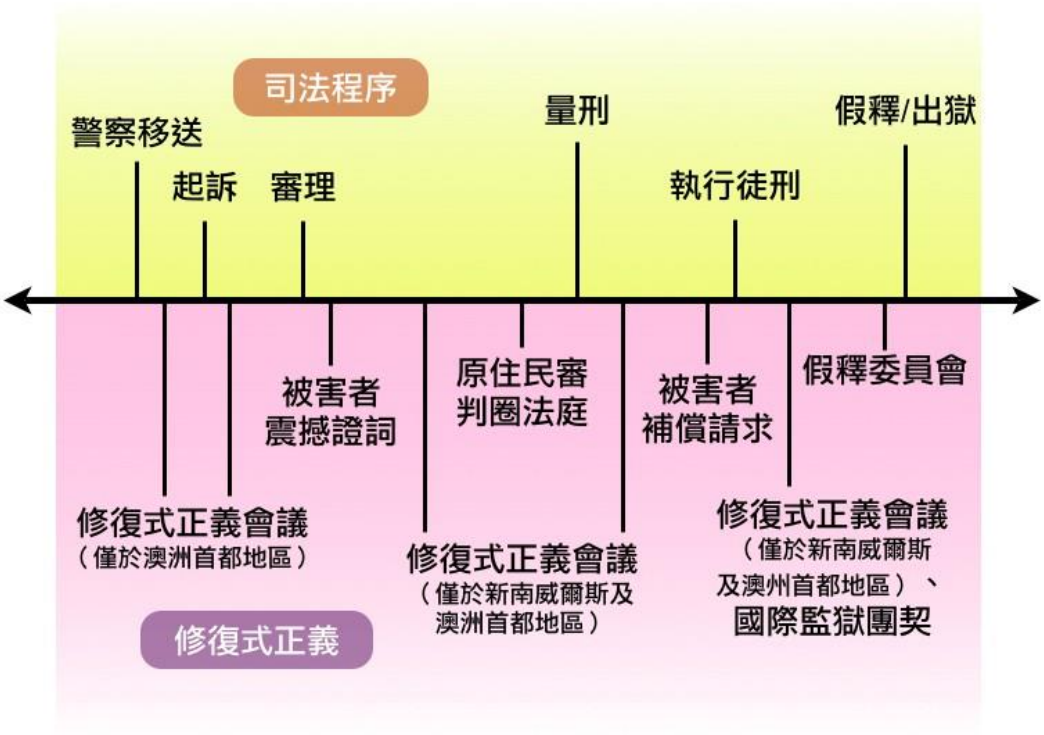

圖 3-3-2 澳洲成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二）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因為成年修復式正義的執行主要在刑事司法流程的後半段－起訴後、量刑前、量刑後等，故所涉及的公部門，便是：檢察官、法院與矯正單位。其中又以法官的角色較為重要，尤其負責決定是否轉向或由其參與原住民審判法庭。

2.民間資源

澳洲成年犯修復式正義較普遍實踐於原住民的審判法庭，因此，原住民社群、組織的連結是修復式正義執行的關鍵，特別是針對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審判巡迴法庭，更需倚靠原住民組織的力量，提供法官對於原住民犯罪人處置所可利用的資源。

而在量刑後，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澳洲分會是主要實踐修復式正義的民間團體。其於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進行無花果樹計畫（Sycamore Tree），舉行案件無關連性之被害人加害人會面，方案包含約 5-8 次的會面，主要為協助會議過程中達到加被害人認罪、道歉、原諒、補償、悔改、和好等目的(“Sycamore Tree Project,” n.d.)。

（三）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

以新南威爾斯州－2002 審判圈方案進行介紹(Potas et al., 2004)。

1.依據與指導原則

由新南威爾斯州的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NSW Aboriginal Justice Advisory Council）所提出的方案，並由其主導。其工作團隊還包括檢察官辦公室、司法部、警政服務部、警政署、矯正司、少年司法部門及司法委員會等代表參與。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犯罪者、被害者、雙方的家人、支持者，檢察官、犯罪人的辯護律師、社區年長者、受影響的社區人士、其他服務提供者、原住民方案管理員。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

方案盡可能廣泛地包含不同案件，故地方法院可能認定監禁服刑的案件為符合的條件，但排除絕對公訴罪、性犯罪、或與藥物相關的絕對公訴罪。且犯罪人必須在承認有罪或被認定有罪後，進入審判圈程序。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主要先由法官於量刑前提出案件的轉向，再由原住民社群所成立之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Aboriginal Community Justice Group)監督審判圈進行的過程。因此案件的選擇除了法官的裁決外，亦需要此團隊的確認，團隊根據犯行種類、犯罪人與社區連結、犯罪人意願、犯行對被害人、社區的影響、審判圈可能帶來的助益，來進行評估，他們亦確認被害人的參與意願，將最後的評估呈報法官，說明案件的適合度，若此團隊拒絕，則案件將轉回一般法庭審理。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原住民方案管理員(Aboriginal Project Officer)是由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所聘僱，主要負責管理此方案，其工作包括負責與當地原住民社群聯繫，建立當地的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與被害者、加害者及其家人、支持者，有興趣參與的社區人士聯繫並說明審判圈進行的過程、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執行審判圈、協助法官主持會議。法官是審判圈中主導的人物，首先其裁決合適的案件進入審判圈，並於會議過程中，確認過程的公平性、參與者的發言機會、會議議題的聚焦、權力的共享議題。

6.實施步驟

(1)步驟一：開場－法官主持會議，歡迎所有參與者

(2)步驟二：邀請與自我介紹－法官邀請參與者說明其身分及參與目的

(3)步驟三：會議介紹－法官說明審判圈的角色與功能如同法庭

(4)步驟四：說明階段－法官說明審判圈的進行程序及規則，隨後概述犯行事實

(5)步驟五：犯罪人回應－犯罪人對犯行事實有所回應並承諾改過自新，犯罪人之辯護律師可於此階段提出犯罪人有所改變的事實

(6)步驟六：被害者陳述－被害人或其代表陳述犯行所造成的傷害

(7)步驟七：共同討論階段－所有人包含：檢察官、加害人、被害人、社區代表都有機會陳述其想法，以達成對犯行刑罰的共識，法官會提出幾個可能的判決，以作為會議決議合理性的標準

(8)步驟八：總結討論－法官總結會議的討論

(9)步驟九：量刑－法官判決，決定量刑，已將結果呈報法院

(10)步驟十：預備下回審查－設立下次審查日期

(11)步驟十一：結束－法官正式宣布會議結束

7.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法官與檢察官參與會議，且由法官主持會議。

8.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

成立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Aboriginal Community Justice Group)用以監督審判圈進行的過程，這個團體由各地區原住民社群中受敬重的人所組成，以發揮方案把關的作用，讓案件的選擇除了法官的裁決外，亦需要此團隊的確認。

9.溝通模式

以審判圈模式進行，與納加法庭的區別在於，參與之法官與其他長老、參與者圍坐成一圈，而非以長條桌椅面對面的方式。另外，審判圈模式非在一般法庭進行，其選擇在具文化合適性的地點（法庭外）或者是特殊設計的法庭中，將法庭佈置成富有原住民的文化氣息，如擺飾原住民的圖畫或同時擺置三面旗幟（澳洲、原住民、托雷斯島民）宣示對不同文化價值的相同尊重。而審判圈重視被害者參與的程度較高，且參與之原住民長老或受敬重人士之人數可多達 4 位(Daly & Marchetti, 2004; 2007)。

10.方案檢討

整體而言，雖執行方案數較少（在計畫評估的一年內僅執行 12 個案），但方案成效佳。不僅讓審判模式具文化合適性、更增強原住民社群的能量、提升原住民長老的角色與功能、對於犯罪者的問題有深入的瞭解、犯罪者對於責任的接受與承擔程度高。但評估表示：會議的成功相當仰賴參與會議之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如：法官、檢察官；特別是法官本身是否有意願與會議其他參與者分享權力，如：法官是否讓原住民長老、社群代表有更多機會表達或訓誨。另外，原住民犯罪人與原住民社群本身的關係強度也會影響會議成效(Potas et al., 2004)。

三、評估與成效

（一）評估實施情形

澳洲各州地區政府於施行修復式正義會議方面，在立法前後的試驗性方案及正式方案， 幾乎皆有官方、官方委託學者、或學者本身之研究報告，以作為計畫施行成果的評估。評估報告多以量化研究為多，有些報告僅針對方案本身進行評估，有些則與同時期的法院案件、緩刑案件、警察告誡案件進行比較，在澳洲唯一以實驗設計進行法院組與會議組的評估比較是：首都地區坎培拉的 RISE 計畫（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量化研究當中，主要以官方統計、問卷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質性研究則較多用來深入瞭解會議過程及會議對參與者的後續心理、社會層面的影響，或會議參與者、執行案件相關人士的具體建議與態度。不論量化或質化研究，都可能運用會議觀察，以計算或瞭解參與者呈現某項活動的次數或程度（例如：表現悔意、推卸責任、羞恥感）。

（二）評估指標

以下則先以普遍性的量化調查評估指標進行介紹，再針對質性訪談進行說明。量化調查，雖於下文列出多項指標，但大部分研究乃針對其方案的發展階段、需求，挑選其中幾項進行實地評估，例如：於修復正義方案剛開始進行時，評估指標較重視會議執行層面的合法性、會議決議計畫的完成度、會議耗費資源、會議參與者的滿意度、其他方案執行相關人士的態度及建議、初步的再犯率評估等。而於修復式正義執行獲得正面回應後，評估指標則會更細部針對會議執行向度與修復正義理論的結合，例如：犯罪人感受到程序正義對其再犯率影響，或實施追蹤期較長、較嚴謹的研究設計以評估再犯率。

1.量化調查

主要以問卷方式進行，少數配合實地觀察。實行調查的階段主要以會議結束後為多數（若與法院審理進行比較，法院組則是以案件審理結束後），但也有以會議結束後一段時間（如：數個月後）進行調查，因後者的調查時間點，參與者已經過一段時間的沈澱或已得知會議後續的效果為何（如：犯罪人是否完成所承諾之賠償、法官量刑結果等）。另外，若以犯罪者再犯率為評估的主要指標，則以追蹤一段時間後的官方統計為主要測量工具。

(1)會議執行層面

主要希冀得知會議執行對刑事司法體系的影響或可能性：

A.會議執行是否符合法定條件

轉向流程是否在法定時程內完成時間、轉向案件是否與法定條件相符。

B.會議執行件數、比率

會議是否發揮司法轉向的機制，降低少年犯進入法庭程序、犯罪人接受轉向的比率（因會議進行需以犯罪人認罪或同意為前提）、警察提出會議轉向的比率（正式告誡、會議、法庭）。

C.會議所需時間

可單純計算會議進行時間或計算整個會議完成的時程，通常與法庭開庭審理的時間作比較。

D.會議所需耗費資源

會議所需之人力、經費，通常與法庭審理、緩刑方案作比較。

E.被害人參與會議比率

包含被害人本人或被害人代表，可分開或合併計算。

F.會議決議（計畫）

犯罪人道歉、賠償、參與其他方案的比率及程度，例如：道歉比率、賠償金額、從事社區服務的時數、參與其他心理諮商方案的比率。

G.會議的完成

會議成功召開比率、犯罪人完成會議決議比率。

H.會議處理案件之類型及嚴重程度

通常與法院審理進行比較。

(2)參與者滿意度

參與者包含被害者、犯罪者及雙方的支持者，因澳洲執行的方案多以少年犯為多，且有些州的法律於法條中規範少年犯父母或對少年犯有責任之成年人，必須參與會議，故方案評估中犯罪者的支持者，以少年犯的父母為多。滿意度的向度多以下列三點為主，簡單的評估僅以會議方案參與者進行測量，進一步的調查則會與同期法院相類似案件進行比較：

A.對會議前會議安排的滿意度

會前會議過程說明與資訊告知、會議時間、地點安排等。

B.對會議過程的滿意度

程序公平性（對被害者公平、對犯罪者公平）、過程中被尊重、會議中可參與表達的機會與程度等。

C.對會議結果（計畫）的滿意度

計畫公平性（對加、被害者公平）、計畫合適性、參與決策過程等。

(3)會議是否發揮修復式正義功能

除了參與者對會議滿意度中已經評估的：公平性、尊重、表達權利等概念，有些研究更深入地評估會議是否的確如修復式正義理論所宣稱的可滿足被害人、犯罪人的其他需求：

A.滿足被害人需求

實質的獲得（道歉、賠償）、心理層面的獲得（憤怒、害怕情緒之平復、安全、支持的環境提供、瞭解犯罪何以發生、被傾聽）、可能於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的程度（以性侵害案件為主）、與犯罪人關係（對犯罪人感受產生較多憐憫與同情、原諒犯罪人、雙方關係的修復程度）。

B.滿足犯罪人需求

對司法體系的態度(對法律憤怒不平情緒的處理、對法律合理性的認同程度)、心理層面的獲得（對犯行造成傷害的理解、覺察到整合性羞恥的程度）。

(4)方案其他相關人士的支持意向或對會議的滿意度

相關人士包含：法官、檢察官、警察、犯罪者辯護律師、會議召開者、其他後續方案提供者。

(5)參與會議犯罪者之再犯率

進行後續追蹤測量其再犯率。

A.後續的追蹤期

從幾個月到 5 年

B.評估方式

有些僅針對當時方案參與者進行後續追蹤，較嚴謹的評估方式會比較方案參與者前後的再犯率、與同期法院組案件，在控制其人口變項、案件類型及嚴重性後，再比較其再犯率，或以方案成立前後時期的犯罪率進行法院組及會議組的犯罪率比較分析，又以實驗設計隨機分配（RISE 方案）最能降低樣本選擇偏誤，而直接測量到因會議方案施行對再犯率的影響。但多半方案因法案規範限制，早已設定條件選擇某些案件進入會議，而無法進行完全的實驗設計，故多以控制其他條件來獲得較可信的再犯率評估。

C.再犯率計算

可計算其犯罪人再犯比率、犯罪人再犯頻率、犯罪人再犯案件嚴重程度，前述方式主要為得知方案對於犯罪人的影響，或以整體犯罪人再犯之案件數為計算單位，主要為得知社區因方案執行後受犯罪的威脅性程度的降低或提高。除了計算再犯率外，因每個案件的結束時間點不同，故其後續追蹤期不同，研究者則發展出倖存率（survival rate）：主要以測量犯罪人維持未再犯的時間，也就是到犯罪者到下一次再犯的時間距離，因此便與案件結束後追蹤期的計算方式有所不同。而當法院組與會議組的再犯率皆不高時，倖存率亦可提供相當有用的資訊，測量法院或會議的執行如何延緩犯罪人下一次再犯的時間距。

D.比較方式

除了會議組與法院組、緩刑組、警察告誡組進行比較外，許多研究，亦或控制其他人口變項的影響，針對整體再犯率進行比較；或加入其他人口變項，以其作為分類標準，進行各類別比較，而人口變項包含：原住民身份、性別、年齡、犯罪者前科記錄、犯罪類別、地區類別等，比較結果以得知會議執行是否對某些特定的犯罪人口群有不同的效用及影響 。除了瞭解整體會議經驗對再犯率的影響，其中 Hayes 和 Daly（2004）的研究，則細部將會議經驗分為：會議長度、犯罪人是否對被害人道歉、是否提供實際補償、是否進行社區服務、是否承諾不會再犯、是否對會議感到滿意等，評估這些細項的會議經驗是否能夠預測犯罪人的再犯率。而 Tyler 等數位學者於 2007 年對 RISE 計畫的後續評估，則根據犯罪者的觀點：整合性羞恥、程序正義、對法律合理性的認同等，評估這些向度對再犯率的影響。

2.質性研究

一般而言，質性研究的評估向度與量化研究並無太大差別，僅是為獲得相同向度下較有深度、細緻的資訊。其中較為特殊的是於法條中可執行性侵害案件（可含家暴案件）的會議，如：南澳州及昆士蘭州，其針對性侵害案件的評估報告，主要因為案件的特殊性，以量化資料外，加入質性研究的分析，補充量化資料的不足，或有因案件量過少而無法以量化資料呈現。另外，於原住民審判圈的方案中，也多以質性研究進行評估，以瞭解會議進行是否具文化合適性、會議參與者及會議執行相關人士的態度及意見。

(1)會議過程

修復式正義會議雖然有著相似的法條規範與理論概念，但每個地區，甚至每個會議都可能因為會議召集人、會議參與者的特性、案件類型、會議轉向、籌備會議過程的不同，而讓會議的成效有所差異，因此對於會議過程的深入瞭解便是質性研究關注的焦點，瞭解哪些會議程序、會議進行模式會影響參與者的態度；針對性侵害案件、原住民審判圈的會議過程便更常被賦予這樣的關注。會議過程

在質性研究中的向度，可包含：從會議前會議召集人的聯繫、說明，會議雙方參與人數、會議參與者的陳述內容、會議過程的文化合適性、其他專業人士扮演的角色（警察或諮商師）、專業人士的角色轉變（如：原住民審判圈中法官的角色）、會後會議召集人追蹤案件的情形等。

(2)參與者感受

A.主要以被害人為重心

以 Daly 和 Curtis-Fawley（2006）的性侵害案件評估報告為例，其關注：會議前會議召集人與會議被害人的聯繫狀況、會議中被害人的權力感、被害人是否感到安全、尊重、情緒是否得到抒解、被害人、被害人雙方權力平衡關係、被害人對犯罪人認罪、悔改或淡化犯行的感受、其他專業人士權力的介入、其他參與者的介入情形當犯罪事實遭到扭曲等。

B.其他參與者

a.少年犯父母：參與司法決策過程、其羞恥感對會議的影響

b.犯罪人：原住民犯罪人對會議中原住民長老的態度、與原住民社群的連結、犯罪人的羞恥感。

c.其他參與者：社區意識的建立（於原住民社群中較為重視）、社區與形式司法體系的關係建立（如：原住民社群對司法參與的需求、原住民社群修復與司法體系關係的修復）、原住民長老的角色確認、法官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增加。

(3)相關人士的意見

取得法官、警察、會議召集人、其他後續支持方案提供者對會議的建議與態度、原住民社區或長老對會議執行的想法與建議。另外於原住民審判圈中，亦可得知法官本身態度，是否認為因其參與會議而更瞭解犯罪人文化背景、給予較適合的量刑。

（三）評估的結果

少年犯與成年犯的評估報告並無顯著不同，普遍而言，評估成效是正面的：會議參與者滿意度高、會議執行相關人士的支持度高，雖有部分警察的態度較為負面。而對於再犯率的評估，有些報告指出會議可預測再犯率降低，但於少年財產犯罪類型及成年犯的評估報告方面，其證據尚顯不足；且對於會議經驗、修復

式正義理念（程序正義、整合性羞恥）對再犯率的預測，尚無充足的證據。

1.會議執行層面

會議進行幾乎於各州的轉向情形與法定規定不符的情形較少被提及，其中於 2004 年北領地的報告中提及延遲轉向的情形(Wilczynski, Wallace, Nicholson, & Rintoul, 2004)，而學者將北領地會議轉向的延遲歸因於社區意識的不足。原則上犯罪少年接受轉向的比率高，以 2004 年北領地，95%少年接受轉介會議；而以南澳州 2006 年統計為例，原住民少年犯較非原住民少年犯的出席會議比率較低，但整體成功舉行完成會議比率達 90% (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犯罪少年完成會議計畫的比率，以昆士蘭州 1998 年、西澳州 1998 年、南澳州 2006 年統計資料為例，非原住民少年完成會議協議比率約達 88-95%以上，其中南澳州原住民少年則約為 82%（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2008a; (Palk, Hayes, & Prenzler, 1998); Strang, 2001）。轉向的機制多由警察提出，南澳州 2006 年官方統計為例，得知其少年刑事司法案件中，警察提出正式告誡者佔所有案件 33%，警察轉向家庭會議佔 19%，直接轉案至少年法庭佔 47%，撤銷案件佔 1%(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又以南澳州 1995 年 1 月到 2001 年 6 月的所有少年性犯罪案件為例，其中共 226 件警察轉案至法院審理，118 件轉向家庭會議，41 件由警察給予正式告誡(Daly & Curtis-Fawley, 2006)；而以昆士蘭州 1998 年的研究發現，會議轉向於執行初期，並未降低法院處理少年案件的案量，60%被法院判定有罪之案件符合會議轉向之條件，但警察並未提出轉向（(Palk et al., 1998)）。另外，會議所需時間普遍高於法院審理所需時間，會議參與者能給予較多的關注(Sherman & Strang, 1997)。而原住民審判圈與其他會議不同處，是以法官主持審判圈法庭，以墨爾本原住民兒童古利法庭為例，每天盡可能召開五場原住民審判法庭(Grant, 2008) ，而在新南威爾斯州的成人審判法庭研究中，則評估需耗費一天的時間來辦理一個案件(Potas et al., 2004)。經費支出方面，2007 年維多利亞州官方報告指出：會議方案較緩刑方案的支出略低(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而於被害人參與會議的比率，在坎培拉 RISE 計畫中，發現 86%的被害人（含少年、成年犯罪案件）出席會議，但僅有 3%的被害者出席法庭(Strang & Sherman, 1997)。但於其他方案中，被害人出席比率則較低（35.5%），而以被害人代表出席的比率（47.4%）較高(People & Trimboli, 2007)。

2.會議參與者滿意度

會議參與者滿意度方面：以整體滿意度先作說明，再根據特殊類型：性犯罪案件、原住民審判法庭進行分述。

(1)整體滿意度

一般而言，會議參與者的滿意度普遍高，如：2000 年新南威爾斯州、1998 年西澳州、1998 年昆士蘭州的少年會議評估、2007 年新南威爾斯州的成年會議評估，但仍可看出參與者認為會議對被害人公平的滿意度較低或被害者本身對會議的滿意度較低；雖這幾項數據的滿意度比率仍高，約 80%到 90%，但整體而言可知，參與者認為被害人於會議過程的被滿足程度與犯罪人相比較低(Palk et al., 1998); (People & Trimboli, 2007); Strang, 2001; Strang, Barnes, Braithwaite, & Sherman, 1999; (Trimboli, 2000)。而隨著會議結束時間拉長，參與者滿意度整體而言有些微下降趨勢，雖仍有極高比率（98.5%）的支持與建議他人參與會議(Palk et al., 1998)。而以 RISE 研究為例，被害人獲得道歉、賠償、情緒獲得抒解比率都較法院組高；犯罪人認為其獲得傾聽、表達的比率都較法院組高，對於法律、司法體系的觀感較正向，憤怒情緒較低(Sherman & Barnes, 1997)

(2)性犯罪案件

於昆士蘭州、南澳州兩項性犯罪案件的評估報告中，參與者的滿意度高，且於南澳的研究中發現會議組被害者的滿意度高於法院組被害者，原因可能因為會議中犯罪少年必須承認事件的確發生，且根據會議協議受到某種程度的處罰，例如：要求犯罪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執行社區服務、與被害人保持距離、參與密集的諮商課程等，被害者受到的重視及獲得的補償較多。相較於法院組，所有送至法院的案件，僅有 51%的案件（115 件）經法院確認犯行，最後僅 3 件確認有罪，被害人並未能感受到法院讓犯罪事實受到確認。且在法庭中被害者感覺到二度傷害的程度較高，因在法庭中被告少年經常以否認犯行來逃避刑責、雙方對立的情況也較明顯，加上法庭過程以確定罪刑為優先，故未對被害人給予較多的關注(Daly & Curtis-Fawley, 2006) 。

(3)原住民審判法庭

幾項評估結果發現，原住民審判法庭參與者滿意度高，並認為此模式提升了原住民犯罪人對司法程序的文化熟悉度、而原住民長老的訓示較法院審判對犯罪人更為有效。另外，達到原住民社群參與司法過程、原住民社群與司法體系的緊張關係也獲得舒緩(Fitzgerald, 2008; Grant, 2008; Potas et al., 2004)。

3.再犯率

會議對再犯率的降低，評估研究可分為兩大項結果：一、較無顯著成效或有負面影響，二、正面影響，學者亦對結果提出可能解釋：

(1)較無顯著成效或有負面影響

研究發現少年財產犯罪及成年犯罪的成效較差，但成年犯的會議效果較無法證實，乃因各研究方案的其他因素所導致。

A.少年財產犯罪

在北領地的少年會議組與法院組比較中發現，雖整體會議組再犯比率較低，但於少年財產犯罪類型，法院組未再犯比率較高(Cunningham, 2007)；而在 RISE 中亦顯示出在少年財產犯罪及少年商店行竊類型上，會議組與法院組的再犯率無顯著差異(Sherman, Strang, & Woods, 2000)。

B.成年犯罪（以無被害者案件居多）

a.整體評估

新南威爾斯州(People & Trimboli, 2007)的研究中，發現會議參與者再犯率僅 4.4%，但因後續追蹤期僅 4.8 個月，且無對照組，故數據較無說服力。

b.酒醉駕駛者

RISE 的研究中，因為法院組通常針對多次酒駕者處以暫時吊銷酒駕者 1 年，而會議的執行上無此權力（會議組再犯者多為犯下第三、四次的酒駕案件的犯罪者），因而產生逆向結果：會議組酒醉駕駛者的再犯率略高於法院組(Sherman et al., 2000)。

c.含大量違反駕駛規範的案件

另外一項新南威爾斯州針對成年犯的研究，雖其排除成年酒醉駕駛者，但仍包含大量違反駕駛規範的案件，使得在無被害者的條件下，修復式正義會議的效果較無法彰顯，而產生會議造成再犯率提升的結果。且主要因為研究與同期法院組樣本比較，法院組的樣本數遠大過於會議組，因而產生統計運算的正常偏誤(Jones, 2009)。

d.會議經驗對再犯率影響

昆士蘭州追蹤了 3-5 年參與會議少年犯的再犯率，發現會議經驗（會議長度、是否對被害人道歉、是否有提供實際補償、是否進行社區服務、是否承諾不再犯、是否對會議感到滿意）與再犯率無關。但研究者解釋：會議經驗的問卷問項可能僅反應犯罪人於會議後獲得抒解的情緒或會議處理程序，但無法確實瞭解少年犯於會議過程中的感受、會議前後轉變，使得會議經驗對再犯率或倖存率無影響(Hayes & Daly, 2004)。另外，RISE 研究發現：會議組與法院組於再犯率上無明顯差異。研究者解釋因會議組含酒醉駕駛者，而其修復式正義會議無被害人參與，

因此降低其在程序正義與整合性羞恥的程度，使得兩組在再犯率上無顯著差異。但其研究得知：程序正義與整合性羞恥皆對法律合理性有影響，而法律合理性可預測再犯率，且有長期效果達 3-4 年，雖程序正義與整合性羞恥對再犯率無直接預測力，但修復式正義會議組顯著地較法院組，更容易達到較高的程序正義與整合性羞恥(Tyler, Sherman, Strang, Barnes, & Woods, 2007)。

(2)正面影響-降低再犯率

A.少年犯整體性再犯率

評估發現會議對再犯率降低有正向影響，包含：北領地少年犯會議(Cunningham, 2007)、昆士蘭州少年犯會議(Palk et al., 1998)、維多利亞州少年會議(Keating & Barrow, 2006)及新南威爾斯州少年犯會議(Luke & Lind, 2002)，皆與法院組進行比較。其中幾項研究亦控制人口變項後（如：性別、年齡、犯行類別、原住民身份、前科記錄），仍顯示會議組與法院組於再犯率的差異達統計上顯著。

a.少年暴力犯罪

坎培拉 RISE 的研究發現，少年暴力犯罪組於後續追蹤一年後，其再犯率有顯著降低，達 38%，相較於無顯著效果的少年財產犯罪、少年商店行竊，會議對少年暴力犯罪的成效最佳(Sherman et al., 2000)。

b.最年輕的犯罪人

幾項研究指出會議再犯率的成效對於年齡最小組的少年犯效果最佳，例如：北領地 10-13 歲組的少年犯(Cunningham, 2007)、昆士蘭州 10-12 歲組、且為初犯的少年犯(Hayes & Daly, 2004)。

c.少年性犯罪案件

以昆士蘭州為例，於轉向會議的 22 案中，至研究資料蒐集結束前僅 7 例完成會議及配套的諮商服務。犯罪少年以量表評估其再犯可能性，並與會議前量表結果比較，顯示其再犯可能明顯降低(Strategic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Branch and Office for Youth, 2009)。

4.其他相關人士的態度

對於方案的執行，相關人士支持與反對的立場都可於研究中呈現，警察的態度於新南威爾斯州的少年方案執行初期呈現負面(Moore & O'Connell, 1994)；而於北領地的少年會議評估報告中亦如此 (Wilczynski et al., 2004) ；在新南威爾斯州成年人的方案，都市地區的警察態度較為負面，認為會議形式對於犯罪人太過

寬容、對被害人不公平；但整體而言，法官、警察及其他會議相關人士對會議表示支持(People & Trimboli, 2007)。而在坎培拉 RISE 計畫中，發現會議組與法院組之調查員警對案件審理的滿意度並無顯著不同，而執行會議召開之員警對於會議結果的公平性、給予被害人關注的滿意度則達 90% (Strang, Barnes, Braithwaite, & Sherman, 1999)。另外，在原住民審判圈法庭部分，南澳州的一項訪談研究發現：原住民長老、法官、警察、檢察官、辯護律師都對會議持正面及支持的態度，且法官表示可獲得有用的資訊，使得最後的判決較為恰當、符合犯罪人需求(Marchall, 2008)。

參、特色、問題與挑戰

一、特色

(一) 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廣泛適用

澳洲目前少數可採以官方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處理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之地區(Daly & Curtis-Fawley, 2006)。

(二) 三層級的少年司法體系

由於 Wagga Wagga 模式及澳洲第一個修復式正義會議之立法：南澳少年犯法案，使得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建立於三層級少年司法體系中第二階段的模式，普遍可見於澳洲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例如：新南威爾斯州、南澳州、塔斯馬尼亞、西澳州等。而修復式正義理念成為少年司法轉向的重要工具。

(三) 立法規範甚為完整

澳洲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實踐，幾乎全面性地於各州的少年司法、原住民審判、一般刑事訴訟過程中有相關法規確立，以作為依據；而修復式正義會議於成年犯的適用亦於澳洲首都坎培拉及新南威爾斯州有立法適用的基礎。

(四) 修復式正義方案評估研究資料豐富

澳洲各州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多為以試驗性方案開始，故也多有官方委託之

研究，作為方案成效之評估。然而，其不僅對各個操作層面進行評估，研究也朝修復式正義背後之理論概念的驗證進行探討。

二、原住民審判法庭方案仍待改善

原住民審判法庭的評估方面，研究報告較無對照組與之比較、相關紀錄未具體說明，而有過多資料高比率倚賴質性訪談，而無量化資料為佐證，如：再犯率、對被害人之影響、文化合適性評估等，因此方案成效，仍未有極具說服力之證據(Marchetti, 2009)，另外，原住民審判法庭亦有花費時間過長之批評(Potas et al., 2004)。因此，在原住民審判法庭的執行上與評估上都仍待更加完善。

三、挑戰

(一) 研究評估之深度

由於澳洲修復式正義會議方案多由官方委託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報告在政策評量的層面上必然達成其功效，說明了方案執行的效果；但同時此類型評估報告受限於官方指標，便顯得較為缺乏實證研究的深度及理論性探究的價值(Daly, 2001)。

(二) 實務方案之拓展

目前澳洲修復式正義會議方案的成效指標主要建立於參與者的滿意度及程序正義，而大多數的方案都有相當不錯的成果。因此，澳洲修復式正義的發展與挑戰，是實務方案深度與廣度的拓展，例如：方案的品質：是否方案能提高加被害者修復關係的程度；或方案的適用範圍：是否各州方案皆能將會議模式擴及一般成年司法、刑事司法的各個程序。然而，也的確可見澳洲實務與理論界皆在朝此方向有更多經驗的累積，以發掘修復式正義對犯罪、刑事司法更豐富、更具正面意義之回應。

第四節 加拿大經驗

壹、發展背景與發展歷程

一、固有的修復式正義傳統

許多學者(Strang， 2002; Braithwaite，1997; Van Ness and Strong，1997)指出修復式正義的源頭可追溯至原住民文化。在加拿大的部分原住民區域，自古便採行社區導向的正義形式，從正式的創建和平法庭至傳統的談話圈(talking circle)，主要精神包括整體和平優先的大方向，還有尊重個體自決權利的精神。其中渥太華 Chippewa 部落的 Grand Traverse Band 的創建和平法庭更被視為是有效且實際地將修復式正義整合進當代司法系統的典範（Mendelowitz，2008）。但原住民正義並不全然等同於修復式正義，有些原住民正義的社區模式重視集體認同和社區整合而非個人的復原(Roach， 2000)，也並非所有原住民皆以社區模式解決紛爭。

二、興起背景

(一) 內在動力

1.宗教信徒作為催生先鋒

許多最早期的修復式正義先鋒是基於信仰，例如基督教門諾派（Mennonites），他們認為正義是包含療癒、使人完整的力量，原諒和修復是對於人的過錯最好的回應方式。基於這樣的信念，他們提倡相較於以國家為中心的應報體系更能讓心靈獲得滿足的其他模式。世界第一起被正式紀錄的修復式方案也是在門諾派志工的鼓勵下而誕生，1974 年在安大略省的 Kitchener 地區一位名叫 Mark Yantzi 的觀護人在處理一樁兩位少年犯下多起破壞公物及私人財產之罪時，提出讓犯罪少年與被害人見面以擔起責任並賠償損失，在門諾教徒的協調下，法官 Gordon McConnell 同意這樣開創性的做法，但尋無判決前例，因此與犯罪少年協商，要求他們向加害人道歉並賠償所有損失，以作為緩刑的條件。犯罪少年同意，且在與被害人會面的過程中感受到了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與痛苦，不僅深具悔意，並付清了所有賠償金，其中一名少年如今已是推動社區正義的觀護官與志工。這種嘗試獲得良好效果，逐漸演變為由教會捐贈、政府補助與社會各界支持的「被害人加害人會面方案」。

2.原住民監禁比例過高的問題

加拿大監獄中原住民比例過高的現象，一向被認為是「悲哀而緊迫的社會問題」，甚至被稱為「刑事司法中的危機」（Roach，2006）。法院認為，原住民被關押的比例過高有其結構上的因素，例如貧困、濫用毒品、缺少教育、缺少工作機會等，原住民對刑罰的認知也與主流文化不同，因此懷疑起監禁手段對於原住民能否起實際的嚇阻和譴責犯罪作用，並思索更能發揮效力之替代性司法或其他措施。

而 1990 年代中以社區導向模式處理原住民犯罪人的一系列案件便成為加拿大實踐修復式司法的參考依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發生在 1992 年加拿大北部的尤康(Yukon)行政區，源於一位 26 歲的原住民男子 Philip Moses 涉及用球棒威脅一位警官，當時他已經被定罪 43 次，合併執行七年監禁，由於濫用毒品等因素，審理法官認為現有的體系顯然無法防止其再犯，因此宣佈休庭改以社區型態進行審理。法官重新設置法庭，召開了一個由三十人組成的圓桌會議，與會者包括加害人的家庭成員、土著民族成員和警官。法官設定了上限量刑，要求與會的每一個人都必須發表意見並參與決策。遵照圓桌會議的建議，該男子被判緩刑，被要求重返家庭與家人同住、與家人進行一趟長途旅行，並參加針對原住民的酗酒治療活動等。量刑圓桌會議不僅成為日後加拿大修復式正義實踐型態之一（審判圈），將當事者的社會文化背景列入量刑考量，更成為日後加拿大法院審理原住民案件的基本價值。

3.九零年代民間組織的呼籲與政府之積極回應

1988 年在一份關於死刑改革的報告 Taking Responsibility 中提到了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並提出量刑的建議，認為應鼓勵加害者為損害負起責任，並建議提供讓加害者與被害者有協商機會的方案。由 22 個非政府刑事司法相關組織所共同組成的刑事司法全國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s Active in Criminal Justice)發表了一篇以社會責任取徑回應正義而強調修復式正義的討論文章，也促成政府開始正式思考將修復精神應用於司法體系的可能性。加拿大矯正司(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CSC)遂於 1996 年成立修復式正義與爭端解決單位(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RJDR)，目標為從刑事司法改革、當事者與社區的修復機會及修復式的矯正環境三方面探討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刑事司法體系中。包括以推廣方式使社區及人民更了解修復式理念、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贊助創新的修復式方案，例如 Ron Wiebe 修復式正義獎座，例如渥太華法院推動的協作正義方案(the Collaborative Justice Project)等。在 1999 至 2001 年，此組織以 30 萬加幣預算推動 14 個試辦方案，部分示範方案亦成為日後擴大方案的基礎。

此外，90 年代矯正司的相關措施包括：為女性及原住民加害者創立了治療小屋（healing lodge）設施，1995 年設立加害者與被害者間協商對話的機制，並提供人員的專業訓練。The CSC Community Chaplaincy 自 1996 年起迄今每年主

辦修復式正義週（Restorative Justice Week）讓加拿大與國際間相關人員有交流的機會。1997 年邀請全國各地的政府官員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提升滿意度司法會議(The Satisfying Justice conference)為許多地方政府與社區間建立正式合作模式的開端。自 1999 年提供修復式正義獎座（Restorative Justice Award），並金援全國共 16 個支持與責信圈的進行，由受過培訓的社區成員負責照應出獄後的性罪犯，以維持社區安全。

4. 21 世紀：整合各民間組織

在 2005 年的修復式正義研討會及 2007 年的發展委員會議中，參與者提出現今加拿大修復式方案遭遇到的主要困難為公眾教育與對話的不足、缺乏司法系統改革的動力與持續而充足的資助來源，因此主張需要成立國家層級的修復式正義組織來整合各個民間組織，此主張獲得全國 90%的工作者的認同，並於 2008 年醞釀成立加拿大修復式正義聯盟(The Canadian RJ Consortium，CRJC) 以促進修復式正義與公眾對話與教育、倡導修復式正義的使用、協助實務工作者發展技能為目標，並提出兩個額外的發展任務：媒合政府的資源但不限制或標準化各方案的運作、宣揚原住民正義與修復式正義的差異。

(二) 外在動力

在 2001 年時，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理事會中討論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礎指引，聯合國並鼓勵各國採用此指引，加拿大除了派員代表出席並報告該國實施概況外，遂於 2003 年通過《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回應之。

三、社會氛圍

從第一節提到的加拿大被害調查中可發現，整體而言最能預測加拿大民眾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信心的，是其對於官方司法統計數字正確性的認知，相信官方統計數字者一般而言對刑事司法系統表現出較高的信心。加拿大民眾對於司法系統的信心相較於其他公共系統(例如教育系統、福利系統)來得低，而對少年司法系統的信心又更低。

四、發展歷程與制度創建

(一) 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表 3-4-1　加拿大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年代	官方政策	草創方案	少年轉向	原住民正義
1990 年前		1974: 於安大略省肯奇納首次進行加被害人調解方案 1980 年代: 許多社區以實驗方式實施審判圈，	1985: 在少年罪犯法中增列替代措施 (Alternative Measures provisions of the Young Offender Act)	
1991-1995	1992: 成立紛爭預防與處理服務處 (DPRS)	1992: 於尤康地區首次將審判圈共識納為判決之依據 1994: 教會志工試行支持與責信圈，獲得良好成效		1992 年通過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法，提到原住民社區得以發展讓原住民罪犯復歸社區的計畫 1994: 在各原住民社區成立治療小屋 (healing lodge)
1996-2000	1996 :修訂刑事法，首次舉辦修復式正義週 (Restorative Justice Week occurred) 1996: 成立修復式正義與爭端解決單位(RJDR) 1997 :召集全國人員在溫哥華舉行 提高司法滿意會議		1996:通過兒童、家庭、社區服務法	1999: Gladue 一案之後，法官被要求對於原住民罪犯，必須詳查他們的社會環境和背景方能做出判決。在多倫多，更為原住民犯罪者創建「格萊都」法庭。

年代	官方政策	草創方案	少年轉向	原住民正義
	1999：：成立 Ron Wiebe 獎項以表揚優秀、有前瞻性的修復方案			
2000 年後	2003:訂定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作為各地區在方案運作上的指導方針 2008: 醞釀成立加拿大修復式正義聯盟(CRJC)	2001: 矯正司在 Alberta 的矯正機關內推動修復式正義生活圈(RJU) 2004: 正式推動修復式機會方案	2003:修訂少年刑事審判法，取代原先少年罪犯法，增加許多修復式正義的處遇選項	

〔續〕 表 3-4-1　加拿大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二) 制度創建

1.立法與修法

修復式正義精神應用於罪犯的法源依據，主要為 1996 年修訂的刑事法中所宣示的價值目標，針對原住民及少年另有法令規範，以下簡述相關法案對於修復式正義理念的陳述：

(1) 1992 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法 the Correctional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1992 年通過的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法提到原住民社區得以發展讓原住民罪犯復歸社區的計畫：

第 84 條：假釋方案

若罪犯欲獲釋回原住民社區，服務處應在罪犯的同意下給予原住民社區：

(a) 該罪犯假釋申請案的充足資訊

(b) 發展讓罪犯能順利整合回社區之計畫的機會[15]

第 84.1 條：方案的長期監督

若被要求應受長期監督的加害者表達在原住民社區中受監督的意願，則服務應在罪犯的同意下給予原住民社區：

(a) 充足的相關指示

(b) 發展讓罪犯能順利於社區監控並整合回社區之計畫的機會[16]

(2) 1996 刑事法 Criminal Code

1996 年修訂的刑事法於第 718 條之(e)和(f)將「對被害人和社區進行補救」與「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意識和正視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傷害」新增為司法審判之價值目標[17]。

同年 Bill C-41 宣言中解釋以替代方案取代監禁符合刑事法修訂條款中的價值目標，許多替代方案開始正式落實於成人犯。1999 年 R. v Gladue 一案最高法院判例中援用 718.2(e)的法條，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及殖民政策都應協助癒合此不幸事件帶來的損害(Cameron，2005)，並引入了附條件的監禁判決，讓犯罪人可以有條件地選擇在社區服刑。此案中，被告是一名殺害枕邊人的原住民婦女，因考量其特殊境遇，僅判刑三年，且在服刑六個月後獲准上訴時已被准予緩刑，在此期間她應服從三個條件：接受電子監控、與父親一起生活、接受酗酒和濫用藥物輔導。

(3)1996 兒童、家庭、社區服務法 the 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

---

[15] 84. Parole plans - Where an inmate who is applying for parole has expressed an interest in being released to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the Service shall， if the inmate consents， give the aboriginal community
(a) adequate notice of the inmate's parole application; and
(b) an opportunity to propose a plan for the inmate's release to，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aboriginal community.

[16] 84.1 Plans with respect to long-term supervision - Where an offender who is required to be supervised by a long-term supervision order has expressed an interest in being supervised in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the Service shall， if the offender consents， give the aboriginal community(a) adequate notice of the order; and (b) an opportunity to propose a plan for the offender's release on supervision，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aboriginal community.

[17] 原文為:718.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sentencing is to contribute， along with crime prevention initiatives， to respect for the law and the maintenance of a just， peaceful and safe society by imposing just sanctions that have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e) to provide reparations for harm done to victims or to the community; and(f) to promote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n offenders， and acknowledgment of the harm done to victims and to the community. http://everything2.com/title/Criminal+Code+of+Canada+-+Part+XXIII+Sentencing

1996 年訂定的兒童、家庭、社區服務法將家庭團體會議列為解決家庭衝突的途徑之一，相關條文為第 20 (1)條[18]：家庭團體會議的目的為使家庭能夠發展關懷性計畫，使得：兒童得以免於受傷害、提供兒童最佳利益、顧及家人的需求與角色、顧及兒童的文化與社區。

(4) 2003 少年刑事審判法 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在 2003 年修訂以取代原先《少年罪犯法》 (Young Offenders Act)的少年刑事審判法中增加了許多修復式正義的處遇選項，主要相關法令包括：

Subsection 3(1)(c) [19]：

「在公平及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對於犯下罪行的青少年應採取：(i) 加強其對社會價值的尊重(ii)鼓勵其彌補對於被害者與社區的損害(iii)採取有意義且符合該青少年之需求和發展層次的復原與復歸策略，並適當地讓其父母、家人、社區、及其他機構共同參與」。

Subsection 4[20]：

(a) 司法程序外處遇（extrajudicial measures）是處理少年犯罪最適當且有效益的

[18] 原文為 20 (1) The purpose of a family conference is to enable and assist the family to develop a plan of care that will
(a) protect the child from harm，
(b) serve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 take into account the wishes， needs and role of the family， and
(d) take into account the child's culture and community.

[19] 原文為 Subsection 3(1)(c) within the limits of fair and proportionate accountability， the measures taken against young persons who commit offences should (i) reinforce respect for societal values， (ii) encourage the repair of harm done to victims and the community， (iii) be meaningful for the individual young person given his or her needs and level of development and where appropriate， involve the parents， the extended family， the community and social or other agencies in the young person's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20]原文為 Subsection (a) extrajudicial measures are often the mos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way to address youth crime
(b) extrajudicial measures allow for effective and timely interventions focused on correcting offending behaviour;
(c) extrajudicial measures are presumed to be adequate to hold a young person accountable for his or her offending behaviour if the young person has committed a non-violent offence and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d) extrajudicial measures should be used if they are adequate to hold a young person accountable for his or her offending behaviour， and， if the use of extrajudicial measure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this section， nothing in this Act precludes their use in respect of a young person who (i) has previously been dealt with by the use of extrajudicial measures， or (ii) has previously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方式。

(b) 司法程序外處遇便於有效且及時地介入並矯正犯罪行為。

(c) 對於犯下非暴力犯罪及過往未有犯行紀錄的青少年，司法程序外處遇被認為能夠讓其為其行為負起責任。

(d) 若司法程序外處遇被認為仍能夠讓該青少年為其行為負起責任，並不排除以下身份者的資格：(i)曾以司法程序外處遇方式處理過的個案、（ii）過往曾犯下有罪之罪行。

Subsection 5[21]：

司法程序外處遇的設計，應符合以下原則：

(a)對於犯罪行為從司法措施以外的範圍提供有效且及時的回應

(b)鼓勵青少年承認並彌補對於被害者及社區造成的損害

(c)鼓勵其家人及社區的參與

(d)提供被害者能夠參與決策並獲得賠償的機會

(e)尊重當事者的權利與自由意志，並與其所犯下罪行的嚴重性相對稱

2.規範依據

(1)2003《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

基於各省不同的文化背景與人口結構，在方案進行上也各有差異，為此官方於 2003 年訂定了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RJ in Criminal Matters)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RJ Program Guidelines)，作為各地區在方案運作上的指導方針，主要內容包括：

A. 當事者必須為自願參與，並簽署同意書。單位必須清楚說明過程和可能

[21]原文為Subsection 5. Extrajudicial measur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a) provide an effective and timely response to offending behaviour outside the bounds of judicial measures;
(b) encourage young persons to acknowledge and repair the harm caused to the victim and the community;
(c) encourage families of young persons —including extended families where appropriate — and the community to become involved i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ose measures;
(d)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victims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s related to the measures selected and to receive reparation; and
(e) respect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young persons and be proportionate to 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ce.

的後果。同意當事者可以在任何階段退出。

B. 雙方對於犯罪事實認定必須有共識，且加害者必須承認其犯行。

C. 必須有足夠證據才能提起上訴，不得規範禁止將犯行者起訴。

D. 當事者在過程中尋求法律援助的權利必須被保障。

E. 得在刑事司法體系的任何階段轉介，包括起訴前轉向到判決後、獲釋後等。

F. 轉介必須在確保當事者的安全下才能進行，必須維持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對等權利，尊重年齡、發展階段、性別、智能、社區中的地位等各種特質的差異。首要關注為雙方是否因關係的持續而可能受到任何明顯或隱含的安全威脅。

G. 除了公開進行的程序外，過程中所有內容應受到保密，除非：

a.當事者另有約定

b.相關機構以法律程序提出申請調閱

c.內容涉及到實際或潛在對生命安全的威脅

H. 加害者承認罪行為方案進行的必要程序，但其自白不能在後續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

I. 所有協議必須在各方自願同意下達成，且必須為合理、明確的陳述。

J. 不得因犯行者拒絕達成協議或未實現協議內容，而在後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更嚴重的刑罰。

K. 方案必須接受定期評估，確保其健全的運作原則與符合既定目標。

(2)Saskatchewan 地區替代措施方案之指導綱領

以 Saskatchewan 地區為例，將所有含修復式理念的方案整合為替代措施方案(Alternative Measures Program)[22]。方案對象包括成人及青少年，其中青少年轉向方案於 1980 年代中期便已由矯正與公眾安全部門(Corrections and Public Safety)負責推行，於 1996 年刑事法修訂後開始正式落實於成人犯。2004 年時分別制定 The Saskatchewan Justice Alternative Measures Policy 及 the Saskatchewan Corrections and Public Safety Youth Extrajudicial Sanctions Policy 作為成年人及青少年方案進行的指導綱領。

其中綱領對於部分類型的加害人予以限制，不得採用轉向方案，包括：

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器、檢察官已提起公訴的人身暴力犯罪、兒童性虐待、檢察官已提起公訴的性侵犯、偽證、無照駕駛、違反刑事法中酒駕肇事規定、其他

[22] http://www.justice.gov.sk.ca/Alternatives-to-court

違反聯邦法規的犯罪行為 (能否轉向由聯邦司法部門裁決)、家庭暴力。而實際上加害者是否得採替代方案最終仍由皇家檢察官(the Crown Prosecutor)決定，若檢察官同意採轉向方式進行，但被害者無法或無意願參與時，則由社區代表以代理被害者（surrogate victim）身份參與，以助加害者回歸到社區，而方案的結論與後續執行結果也會轉告給被害者。此政策包含的轉向形式最常使用的包括VOM、協商圈（Mediation circles）、轉向（Diversion）。

3.推動機構與經費來源

主要由法務部矯正司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由法務部直接管轄的全國性組織包括：

(1)原住民司法委員會（Aboriginal Justice Directorate）
(2).加拿大家庭與矯正網絡（Canadian Families and Corrections Network）
(3)修復式時機-加害人被害人調解服務（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Services）
(4)青少年加拿大聯盟（Youth Canada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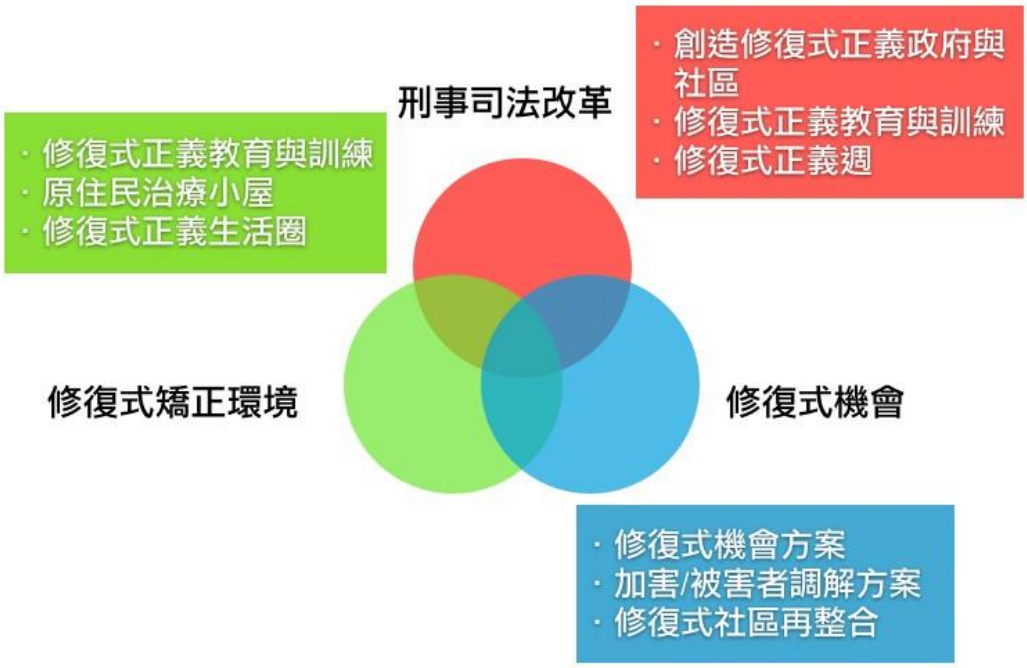

圖 3-4-1　加拿大司法部矯正司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加拿大司法部

但視適用對象及權責，部份由皇家騎警隊及公共安全部門進行主掌。例如，

2003 年公共安全部門(Public Safety Canada)發展一個預算為 740 萬加幣的五年計畫，提供 16 個社區方案，維持社區安全，提供共 140 位個案支持與責信，復歸社區。

貳、實務型態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加拿大針對初犯或犯下輕罪的少年，強調在進入司法程序前便先有充分的轉向機會，因此在少年部分針對司法程序外處遇(extrajudicial measures)進行介紹，其餘方式留待後文中成人部分介紹。

1.發展背景

各地原先便存在許多以少年為對象的社區與修復導向方案，在 2003 年少年刑事審判法通過，授權警察、檢察官得採用警告、轉介至社區方案、機構與其他程序外懲戒方式來處理認罪的少年犯，這些機構方案更具有正當性，與法院等體系之轉介來源也有更密切與正式的往來，以位於多倫多 1995 年成立的 PACT 非營利組織(Participation， acknowledgment， commitment and transformation)來說，承接的方案量平均增為往年之 3 倍[23]。

2.適用對象與階段

初犯或犯下輕罪之非行少年在進入法庭程序前的階段，主要由警察所轉介。

3.參與人員

由警察、檢察官、觀護官、法官等轉介，實際參與者包括少年犯、其父母、學校代表及所有相關人員。

4.運作方式

司法程序外處遇主要包括兩種形式，其一為警察酌處權(police discretion)，警察有權針對初犯或犯行較輕的少年採取告誡、要求其向被害人道歉及要求父母與少年共同商討未來的計畫等。其二為替代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是所有轉向至社區，由社區進行責信以取代進入司法體系之方案的統稱，實際運作方式依各方案有所不同，常見的形式包括向被害人道歉、參與教育方案、勞動服務、製

[23] http://www.pactprogram.ca/pact/PACT_LAUNCH.html

作犯罪預防的標語海報等。以 PACT 為例，其方案內容包括三項[24]：生活技能訓練、生涯計畫指導、和解方案，前兩項目的在於讓少年能夠找到自己的人生方向，發展一技之長；後者則以增進互相理解為目標，讓少年能順利重返學校、社區等生活場域。參與方案的少年皆必須遵守規則、完成所制定的計畫並接受評估，未通過評估者必須重新送交原先轉介單位處理。

（二）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

多倫多 PACT 城市和平計畫(The PACT--participation， acknowledgement，commitment， and transformation--Urban Peace Program)相當具有代表性，茲介紹如下：

1.依據與指導原則

少年刑事審判法。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犯下列罪行之高風險少年：使用武器攻擊；中等以下層級的攻擊或家人間攻擊；破壞、侵入、財產竊盜；搶奪；威脅使用肢體傷害；攜帶暗藏武器；5000 元以下的詐欺及竊盜；公共滋事及勒索。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

未特別提及。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由法官、觀護官、監察官等評估適合的青少年個案轉介至機構。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由於此方案偏重高風險的加害少年復歸社會與生活技能的訓練，機構之督導(coach)有 75%皆受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the Coaches Training Institute ，C.T.I.)[25]。

6.實施步驟

加、被害人對談在此方案中是作為協助青少年復歸社會的首項步驟，邀請青

[24] http://www.pactprogram.ca/pact/Programs.html
[25] http://www.thecoaches.com/coach-training/courses/

少年的家長、老師及被害者或被害社區代表共同談論該事件造成的衝擊，並共同發展出因應計畫，常見形式包括道歉信、社區服務、參與情緒管理課程等。在對談方案結束後，機構除了監督青少年完成協議內容外，持續進行六週的生活技能訓練課程（包括烹飪、影音處理、魔術、音樂等），並在課程結束後由社區進行驗收（例如煮一餐飯宴請社區成員、製作社區宣導短片）。最後由機構人員針對青少年的表現進行評估，向轉介來源提交報告。

7.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包括法官、觀護官、監察官，負責評估少年是否適合程序外處遇，與負責轉介至相關方案，若青少年未達成其應允的內容，則機構繼續由司法程序審理之。若進展順利，司法人員則協助青少年去除前科紀錄。

8.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

此方案完全由民間團體負責整個方案的運作，經費來源亦來自民間企業及個人之贊助，無使用政府經費。機構人力包括領導、方案管理師 2 名、策略溝通員 1 名、修復式正義訓練師 1 名、生活技能訓練師 6 名及上百名志工。

9.方案檢討

參與PACT的青少年罪犯中90%沒有再犯。[26]此方案獲得聯合國秘書長在報告中特別提及，在2006年被選為都會領導創新方案，至2006年接受的轉介個案已超過900名。

二、成人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26] http://www.pactprogram.ca/pact/Hom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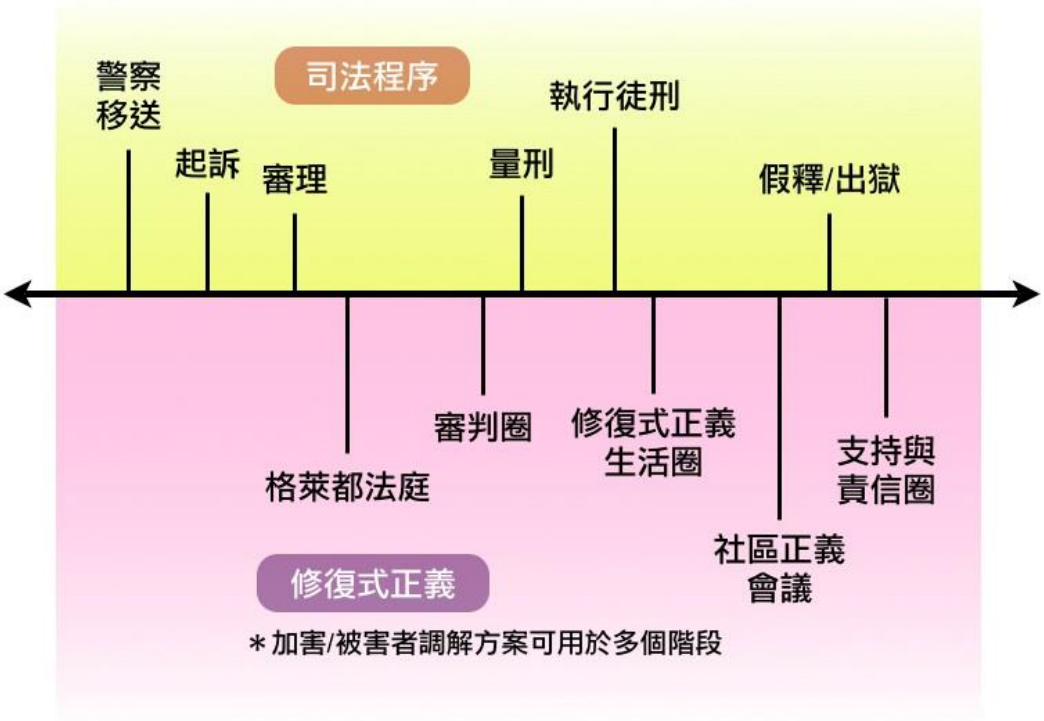

圖 3-4-2　加拿大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在不同的司法階段亦有不同類型的實務型態，如圖 3-4-2 所示，主要有代替法庭判決的審判圈、監禁過程中的生活圈、假釋出獄前後的社區正義會議及支持與責信圈與各個階段皆適用的加被害者調解方案，以及針對原住民在判決過程中融入其文化考量的格萊都法庭等，以下分述如下：

1.格萊都法庭 (Gladue Court)[27]

(1)適用對象與階段

主要為擁有社區資源的原住民罪犯，但對於其他沒有同等資源以實踐社區復歸的區域，最高法院言明：「缺乏切合原住民社區的量刑替代性措施，並不影響法官量刑時考量恢復性司法準則和涉案各方的需求。（Gladue：para 93，引自 Roach，2006）」

(2)參與人員

[27] http://www.aboriginallegal.ca/gladue.php

由法院工作者、緩刑官員和審判法官組成。

(3)運作方式

這在審判前由曾在原住民法律服務組織受訓過的專業人員準備一份詳細的「格萊都」報告，以告知律師和法官多倫多原住民社區的可用資源。讓法官能夠依被告之社會環境和環境資源判決是否以社區處遇取代監禁。

2.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

(1)適用對象與階段

目前加拿大以 Saskatchewan， Manitoba， Yukon 三個地區運用最廣泛[28]。通常被使用於嚴重犯罪，有明確可指認的被害者（如搶劫、重傷害），且加害者承認自己犯下的過錯，才適合以審判圈進行。主要為作為傳統法庭判決模式的司法替代措施。審判圈適用的階段，在以原住民為主的 Saskatchwean 區域便存在著三種型態：A.適用於少年犯，審判前的轉向，以及判決後的社區處遇（community/healing circle）模式；B.由社區主導，再將會議共識提請法官判決的社區審判圈模式以及 C.由法官主導，加害人、檢察官和社區共同參與的法院審判圈模式。

(2)參與人員

由加害人的親友、被害人或其親友、社區代表等共同參與，成員約數十人不等。所有參與成員必須為自願的。

(3)運作方式

一般運作方式為前幾個小時先收集相關資訊，提供讓加害者表達願意改正犯罪行為的機會，討論回應方式，最後發展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內容通常包括如何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如何協助加害者復歸與整合、針對身心問題的治療以及整合加害人的社會支持等資源等，成功的審判圈會取得共識，並向法官提起書面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法官會直接採行建議作為判決。在原住民地區與都市區域進行的方式因文化習慣而略有不同：

A.原住民社區的進行方式

在北方的原住民社區中，進行方式通常較非正式，不帶有法庭色彩，舉辦於

[28] http://www.courtinfo.ca.gov/programs/ccjp/documents/SentencingCircles.pdf

教堂，穿著輕便。只要有意願者皆可參與，通常包括加害者、被害者、家人朋友等支持系統、其他社區成員、法官、檢察官等。在原住民社區中，長者通常會扮演關鍵性角色。法官即使參與，也僅協助程序進行，而非扮演主導的角色。

程序開始前，會將椅子排成內、外兩個圓圈，內圈者為主要參與、發言者，外圈則為觀察者或不準備發言者。在原住民社區中，會以當地方言及英文禱告作為開場，以助於在自然的氣氛中進行。接著是開場白，闡明進行的目的，以及各方當事者的關係。加害者的行為由檢察官(Crown Attorney)所讀出，接著讓加害者自白坦承罪行並承擔責任，被害者可以選擇是否接受。整個程序為透明、開放、具彈性的，所有參與者皆有充分發言的機會，但也不強制要求發言。最後也由禱告儀式作為結束，彼此握手、擁抱。

B.都市中的進行方式

都市的審判圈模式，最大的差異在於社區的概念並不是基於地域的親近性，而是關係上的集合體。因此在程序進行前眾人必須先建構出「聚集的目的」，確認眾人參與的角色，並能夠給予當事者後續的支持與責信。參與者除了加害者、被害者的親友外，尚包括與案情相關的諮詢者（例如醫生、心理諮詢師、保險公司、有同樣遭遇的被害者等）。因此都市審判圈規模較大，內圈成員通常多達二三十人。有些觀護的條件便是要求加害者能夠持續與參與審判圈的支持網絡保持關係 (Cayley 1998;Stuart 1996)。都市審判圈的流程也較長，前幾個小時必須先建立關係、將社區概念建構出來，在此共識基礎下才能對處境有適當的回應。

3.修復式正義生活圈 (Restorative Justice Living Unit **)**

(1)適用對象與階段

服刑中的罪犯。

(2)參與人員

自願參與的罪犯、機構人員。

(3)運作方式

想參與方案，犯人必須主動提出申請，由其動機、自願參與的誠意、與價值觀等評估其是否適合。此外，犯人必須同意以開誠布公、誠實、負責的態度面對整個社區。參與者必須遵守規定並且積極參與各式的活動，例如每週例行性的修復式聯盟會議(RJ Coalition Meetings)。他們會與機構人員共同發展矯正計畫，討論如何展現有利於社會的行為。成員們會以集體討論的形式解決各種紛爭、挑戰

負面信念。並由參與成員選出兩位代表作為協商者，與機構平行地討論如何處理在方案中浮現的種種議題。

4.加被害人調解方案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請見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

5.社區正義會議 (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1)發展背景

在加拿大皇家騎警隊(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支持下，由早期的家庭會議模式發展而成，由於強調不只是家庭成員得以參與，社區也扮演著關鍵的角色，故更名為社區正義會議。

(2)適用對象與階段

當假釋官評估認為罪犯再犯的危險因子下降，但尚未到社區安全可被完全保證的程度時，為了避免其再回到社區後適應不良而進行的緩衝措施。

(3)參與人員

加害者、被害者及其家人與支持團體、專業協調者

(4)運作方式

眾人聚集在一起，首先討論該事件對眾人帶來的影響，讓加害者傾聽他的行為如何影響了被害者，並承擔包括向被害人道歉並彌補對社區及被害造成損害的責任，在眾人的共識中發展成修復計畫，內容除前述道歉及賠償外，常見包括要求加害人接受諮商或成癮處遇等。

6.支持與責信圈 (Circle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1)適用對象與階段

主要為將假釋的性罪犯，在其假釋期間的補充措施。

(2)參與人員

由於此模式意圖突破以往專業導向的問題解決模式，強調激起社區回應挑戰的潛力以及志工的自主性。因此運作上是由志工主導，大部分志工來源皆為教會成員，在服務前會先受過包括團體動力、性犯罪行為模式、相關法律議題、修復

式正義原則等培訓。專業人員則扮演協助的角色，警察或心理師會以列席者的身份參與，一方面可以增加支持圈對於當事者的專業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其專業經驗評估罪犯的表現提出責信。

(3)運作方式

社區導向的運作模式，目標不在於治療，而是提供受過良好培訓的支持和責信。當罪犯回到社區，由 4-6 位志工組成支持圈，在日常生活中輪流探訪他，提供支持並評估其態度和行為，若罪犯表現出可能再犯的跡象時提出面質（confront）。評估內容包括個案在社區中的穩定性、行動的可掌握性、與他人的相處界線、承諾、生活方式和價值觀是否成熟等。除了支持當事者外，也提供其與社區、家庭成員、被害者間協商的管道。

(二) 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主要由法務部矯正司(CSC)主責，底下設有「評估、管理與介入部門」(Manage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MAI)負責個案轉介與評估，爭端處理服務處(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及被害者保護部門。另外支持與責信圈由公共安全部門主導、社區正義會議由皇家騎警隊支持，彼此間互相支援。

2.民間資源

以司法與矯正教會聯盟(The Church Council on Justice and Corrections)[29]為例，是位於渥太華在 1972 年由 11 個教會所共同組成以信仰為基礎的聯盟，以健康的社區發展及犯罪預防為成立宗旨，進行教育、倡導、訓練等。除了社區內的各種宣導（例如贊助修復式正義音樂劇及故事牆，以戲劇、圖畫訴說個案故事）與被害者保護、參與刑罰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外，與公部門也有密切的合作，例如自 1996 年起辦理支持與責信圈，1998 年承接渥太華法院主責之協作正義示範方案(Collaborative Justice Project)，以重罪犯為對象進行加被害者對談，在示範方案獲得良好成效後，也擴及至輕罪及青少年犯。

（三）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Program）

為了尊重方案人員的自主性與彈性，除了前述之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

[29] http://www.ccjc.ca/index.html

本價值與原則(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RJ in Criminal Matters)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RJ Program Guidelines)中的指導原則外，並未對各方案有細節上限制，也因此加被害人調解方案的運作也各有特色，適用範圍也極為廣泛，以下分別舉例在主責機關、適用對象及適用階段上較為特殊的示範性方案：

1.由法務部直接管轄的全國性方案－修復式時機方案(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Program) [30]

此方案是始自 2004 年，由加拿大法務部直接管轄的全國性方案，主要是作為加害者釋放後的補充措施，由於方案規模龐大，故依個案轉介來源分屬不同部門統籌：

(1)依據與指導原則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Values and Principles of RJ in Criminal Matters)與修復式方案指導方針(RJ Program Guidelines)中的指導原則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無特別提及，但以 2009 年資料顯示，有半數以上的加害者是在釋放後參與。加害者皆為重罪者，包括 48%謀殺罪，33%的性侵害，6%傷害罪，3%企圖謀殺及 3%的搶奪，大部分參與的加害人皆被評估為高風險犯罪者。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無特別提及。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可區分成機構轉介、被害人轉介及社區轉介三種方式。[31]由各機關組織包括牧師、心理師、方案工作人員等來源轉介之個案，由矯正司「評估、管理與介入部門」(MAI)負責媒合和推動；由觀護官主責、強調與社區關係修復的個案，則由觀護官辦公室的 WP-5 層級主管負責統籌推動。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皆為接受過專業訓練者，專業訓練項目包括：刑事司法體系知識與實務、個案服務技巧、被害者敏感杜、衝突解決技巧及行政事宜處理等。

(6)實施步驟

[30] http://www.csc-scc.gc.ca/text/rj/intrmdrctn-eng.shtml
[31] http://www.csc-scc.gc.ca/text/rj/rstrtvopprcsrfpr-eng.shtml

轉介至一般社區機構後，依一般會談程序進行，包括由協談者開場，各方當事人述說經驗、提問、討論解決方案等。

(7)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負責進行轉介。

(8)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負責會議進行及撰寫評估報告。

(9)方案檢討

2009 年共完成 165 個面對面會談，其中 110 個包括加害者參與。86%的加害者在參與會談一年內未再遭到逮捕，74%五年內未再遭到逮捕[32]。

2.以重罪罪犯為對象的方案－渥太華協作正義方案(The Collaborative Justice Project in Ottawa)[33]

In 1989， CSC 資助 the Fraser Region Community Justice Initiatives Association (CJI)以重罪罪犯為對象的加被害人調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方案，是首次將修復式精神應用於重罪上(Petrellis，2007)[34]。協作正義方案(The Collaborative Justice Project)則為 1998 年時由渥太華法院主責的示範性方案，相較於大部分調解方案對象皆為微罪、財產犯罪或非暴力犯罪，此方案最大特色在於以嚴重犯罪者為對象，進行對象限制為：(1)自然發生的嚴重犯罪(serious in nature)，但經評估為非高風險或高再犯 (2)至少有一位被害者有接受協助的意願(3)被告已認罪，願意承擔責任並作出彌補。方案的目標為使受犯罪影響的個人能夠透過修復式方式對司法感到滿意。其雖為法院主導，但並非取代法院審判模式，而是在犯罪者認罪後審判前另外平行地提供當事者治癒和補償的機會。

3.強調於司法程序的任一階段皆能接受轉介的方案－修復式司法創新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Initiative)[35]

Restorative Justice Initiative 是 Nova Scotia 地區始於 1999 年的方案，此方案的特色為強調與地方社區與部落有密切配合，於刑事司法過程中的任一階段皆能以轉介方式處理：

(1)由警察轉介(Police Entry Point) –起訴前
(2)由檢察官轉介(Crown Entry Point) –起訴後/定罪前
(3)由法官轉介(Court Entry Point) –定罪後/服刑前

[32] http://www.csc-scc.gc.ca/text/rj/rj2009/events/national/11-2009-6-eng.shtml
[33] http://www.publicsafety.gc.ca/res/cor/rep/2005-02-evl-coljust-eng.aspx
[34] http://www.csc-scc.gc.ca/text/rsrch/reports/r189/r189-eng.shtml#Procedure
[35] http://www.gov.ns.ca/just/rj/program.asp

(4)由矯正機構或被害者服務機構轉介(Corrections Entry Point) –服刑後

此方案原先訴求為不限制加害者之年齡及類型，但於2000年時，在社區及官員的共同反彈下，改將對象限制為12-17歲的青少年，並排除性侵害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個案參與。

參、評估與成效

加拿大法務部於 2001 年針對過往 8 個會談及 27 個加被害者會面方案的評估報告所進行的大規模整合性分析中指出，評估報告必須有足夠的樣本並且至少包括下列四個指標其中之一方具有參考價值：被害者滿意度、加害者滿意度、達成賠償程度、再犯率(Latimer， Dowden， and Muise， 2001)，後續的評估報告中也多以這四項指標進行評估。

一、參與者滿意度

Umbreit et al.於 1995 年以四個加拿大城市中以法庭為基礎的對話方案進行研究，有 89%的被害者、91%加害者對於協調的結果滿意，比起未參與協調者有更高的滿意度。同年，Roberts(1995)針對犯下嚴重罪行的罪犯在服刑完畢後進行的 VOM 進行評估，也顯示有 91%的高滿意度，參與者表示滿意度來自於過程中體驗到了經驗的真實、無壓迫感而具彈性的過程以及工作人員的支持與關懷。Bonta et al.(1998)針對一項以社區為基礎的審判前轉向示範計畫(Restorative Resolutions)，指出所有案件中有 96%加害者參與了社區服務，56%有賠償，24%以書面形式道歉，79%被害者進行被害震撼陳述，但只有 10%能進入面對面會談階段，但參與者的滿意度高。

Latimer et al.(2001)針對 22 個研究中的 35 個方案成效進行整合性分析，相較於以傳統法庭形式審理的被害者，參與方案的被害者有較高的滿意度、但加害者滿意度卻無顯著差別。Rugge et al. (2005)評估渥太華法院主責之協作正義方案(Collaborative Justice Project)成效，指出個案中有 58%進行面對面會談，其餘為接受間接服務，以方案是否符合需求來衡量參與者的滿意度，有 89% 的被害者與 77%的加害者認為方案有滿足他們的需求。

二、是否達成賠償

Nuffield(1997)研究以法庭為基礎的會面方案，發現轉介到會面方案的多為僅受到輕微傷害或小的財物損失的微罪類型，其中財物損失的被害者中藉由會面方案比起進入法庭，獲得賠償的可能性高出四倍。Latimer et al.(2001)的整合性分析也發現，方案模式達成賠償的可能性顯著高於法庭模式。

三、再犯率

相較於被害者服務單位在意的是被害者能否透過會談獲得較高的滿意度或實質賠償，司法體系關注這些方案相較法庭模式是否能降低再犯率。多數研究中顯示方案能降低再犯率，但也有少數認為 VOM 和法庭的加害者再犯率無顯著差別(Nuffield，1997)。1998 年及 2001 年兩份將過往評估結果進行整合分析的大規模研究，分別統計出降低 8%及 7%的再犯率(Bonta et al，1998; Latimer， et al，2001)，但各研究間差異大，有些研究顯示降低極高再犯率，有些卻顯示再犯率反而升高。可能是由於評估的方式不一，且部分研究有樣本偏誤的問題。

Pennell and Burford(2000)研究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地區的32名家庭暴力犯，兩組中進行會談者再犯率平均降低50%，相較於傳統法庭或社福處遇再犯率增加27%，有顯著差異。參與責信圈的性罪犯再犯比例比起未參與者低了83%(Wilson，eltc，2009)。參與PACT的青少年罪犯中90%沒有再犯[36]

肆、特色、問題與挑戰

一、特色

（一）於刑事法中明文將修復精神納為價值目標。
（二）發展趨成熟，司法體系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模式穩固。
（三）應用更為廣泛，除了青少年、成人外，應用於監獄內及性侵害假釋犯。

二、在將修復式精神引進至司法制度的發展過程中，最常被討論的三個問題是

（一）不成文法，判決的精神難以掌握

刑事法中雖明文指示修復作為刑事政策的基本價值，然而價值目標在缺乏制度面的對應時也顯得難以落實。加拿大的不成文法制使得法理必須從最高法院的判例說明中獲得依循，如 1999 年 Gladue 一案似乎傾向於對所有的犯罪都採取恢復性措施(Dignan，2002)；但 2000 年的普羅克斯一案則傾向於二分法，即在恢復性司法措施不起作用或效果不明顯的時候，仍然可以運用威嚇和譴責的懲罰目的 (Braithwaite，2002)。

（二）制度集中於量刑斟酌的規範上

[36] http://www.pactprogram.ca/pact/Home.html

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在於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關係的復歸，然而在實際運作上被認為焦點多集中在讓犯罪者有條件的復歸，而忽略了對被害人傷害的承認和賠償上。在附條件的監禁判決中也少見對於被害人的賠償作為條件(Roberts and Roach，2005)。對於被害人保護這一塊仍顯得不足。

（三）未將原住民正義與修復式正義精神清楚劃分

在漢密爾頓（Hamilton）案的判決中，黑人被告被認為不適用修復性手段，因為沒有證據顯示「貧困的黑人婦女在文化角度對刑罰的認知與原住民的認知相似。」（Hamilton，2004，引自 Roach，2006）此判決點出了修復式精神在發展過程中與原住民議題無法切割的問題，儘管修復式司法的起源與適用性與原住民的文化獨特性息息相關，然而，將原住民罪犯區分開來並排除其他群體的觀點是有爭議的，也引發修復式司法僅為解決特定社會問題，而非有心落實修復關係的理想的批評。

三、挑戰

（一）社區方案仍缺乏持續而穩定的經費來源。
（二）如何增加由司法系統的轉介量，擴展修復式正義在整個流程中的使用。
（三）確保高品質的服務，尤其是讓受害者感到滿意。
（四）募集進行研究、評估與資料蒐集的經費。
（五）思考如何與大眾對於犯罪司法議題之論述進行對話與磨合。

第五節 美國經驗

壹、發展背景與發展歷程

一、固有的修復式正義傳統

許多由印地安人所組成的原住民社區例如那瓦荷族（Navajo），自古便強調以維持群體間的融合關係為優先考量，當紛爭發生時，會由長老帶領族人進行”hozho nahasdlii”儀式，目的為修復群體關係，重新回到整體和互相連結的狀態中，強調事實、溝通、修復、原諒、和把做錯事的人重新整合進社區中等價值的正義觀（Mendelowitz，2008）。這些原住民社區行使的正義模式一度因西方化和大陸化政策而被壓縮和排擠，但原住民社區中長一輩的人主張保留這種社區精神，許多社區實際上仍保留以往的生活方式和實踐形式，在修復式正義理念興起後，這種模式也被導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成為融合地方文化傳統的實踐模式，由於這種社區模式的傳統，美國亦常以「社區式正義」(community justice)的名詞來代

表修復式正義。

二、興起背景

(一) 內在動力

1.青少年轉向方案的發展背景[37]

雖然美國修復式正義的發展，被認為是近 50 年才急速發展，但從 19 世紀初期，青少年司法政策中便可以看出蘊含修復精神的轉向措施。1824 年，成立 The New York House of Refuge 讓青少年犯罪者能夠重建而不是懲罰他們。1850 年 Ohio 州成立首個改革學校(Ohio State Reform School)提供職業訓練，1899 年起，其他州也陸續成立少年改革之家(youth reform homes)。

1967 年亞利桑那州的少年法庭判處一名打猥褻電話給其鄰居的 15 歲少年在其 21 歲生日前皆不得離開矯正機構，最高法院駁回判決，認為青少年亦為第十四修正案中保護對象[38]，故擁有 the Bill of Rights 中部分權利，包括：收到判決通知的權利、法律諮詢的權利、對審和交叉詰問的權利、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收到訴訟過程謄本的權利、上訴再審的權利。隔年少年偏差預防與控制法(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鼓勵各州用各種社區為基礎的方案以降低青少年犯罪，1974 年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法(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 ，JJDPA)中宣布成立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辦公室(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國立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單位(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NIJJDP)及推動逃家少年方案(The Runaway Youth Program)。但在 80 年代晚期至 90 年代中期時，因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對青少年相對寬鬆的制度引發質疑與批評，出現應將暴力與使用武器的少年犯以成人犯同等方式審判的意見，於 2000 年少年司法公報(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中提及 90 年代對於少年犯罪的恐懼被誇大化，但公眾因恐懼而認同重刑化司法趨勢的影響已經形成。

2.七零至八零年代：非營利組織的倡議

在 1970 年代時，主要是由帶有宗教色彩的非營利組織扮演推動修復式方案的角色，第一個在美國被正式記錄的修復式方案，是在 1978 年印第安那州埃爾德哈特市(Elkhart)進行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方案，由門諾教徒 Howard Zehr 的主導下而進行。70 年代晚期至 80 年代，門諾教派的組織 the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MCC)透過新聞稿、手冊、訓練營、年會等方式致力將加被害人調解

[37]http://www.americanhumane.org/protecting-children/programs/restorative-justice/historical-snapshot-juvenile-justice.html
[38] http://www.abanet.org/crimjust/juvjus/cjmag/18-2shep.html

方案導向制度化，1980 年代長老教派（Presbyterian Church）以及倡導量刑改革的 The USA-based Justice Fellowship 向國家及聯邦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帶有修復式精神的公共政策提案，來自福音宗教的提倡，對於當時相對保守的政界和社區來說都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

在 1980 年代持續發展的過程中，非宗教性質的非營利組織也致力不少，在北美及國際的年會上都持續扮演推動的重要角色。1981 年成立「監禁於社區司法機構」(Prisoners and Community Together ，PACT Institute of Justice)為修復式正義方案提供訓練及研究，1990 年遷到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 School of Social Work)，成立研究與訓練中心，現改稱為修復式正義與和平創建中心(the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Peacemaking)。在 80 年代成立的重要機構尚包括：佛羅里達亞特蘭提克社區司法中心(the Community Justice Institute at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位於維吉尼亞的東門諾大學衝突改變方案(the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at Eastern Mennonite University) ，弗雷斯諾太平洋大學的和平創建與衝突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Peacemaking and Conflict Studies at 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以及俄亥俄的戒治與矯正部門 (the Ohio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and Correction ，DRC)。

3.九零年代：各州政府開始重視並給予支持

在非營利組織的催生下，90 年代許多地區之方案皆已有一定的規模。由於在方案的設計和運作上都為私人機構主導，州政府和聯邦政府扮演的角色多為：

(1)立法化

美國各州青少年司法政策的調查，只有六個州沒有明確地在法規、政策、方案計畫、評估方式上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促成了日後 BARJ 方案的發展。

(2)訂定融合修復式正義的綱領

例如 1994 年美國明尼蘇達州的矯正部門（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設置了修復式正義計畫師（restorative justice planner）的職位，並聘請 Kay Pranis 來擔任，召集政府部門、矯正機關、社區組織、司法人員及其他決策者研議如何將修復式正義精神落實於各層面。此計畫最終推動了校園內的衝突化解方案、社區內的家庭團體會議、加被害者對話、獄中的同理被害者方案，以及為青少年加害者提供的支持圈。

(3)支持修復方案的模式建立、訓練及評估

1980 年代晚期在當時的法務部長 Janet Reno 的指示下，由法務部管轄三方

推動修復式方案。其一為青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辦公室（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於 1993 年推動的 the Bal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目的是為了改革青少年司法政策及提供實際運作上的訓練等支援，此方案在 50 個管轄區和 35 個州成功推動，並成為日後司法改革的原動力。其二為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支持研究、贊助示範性方案、設立修復式正義培訓課程、並將其課程內容推廣至其他地區。其三為 the Office of Victims of Crime(OVC)贊助被害者權益方案並出版相關成果。

（二）外在動力

鄰國加拿大在 1974 年便實施加被害人調解方案，推動先鋒之門諾教徒遍及北美，在 1978 年時印第安那州埃爾德哈特市(Elkhart)首次引進加被害人調解方案，由門諾教徒 Howard Zehr 的主導下而進行，在發展過程中，美國與加拿大民間組織亦常合作舉辦會議。另 1994 年由警察所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方式是學習紐西蘭模式。

三、社會氛圍

儘管輿論認為監禁率世界最高的美國，對於犯罪者抱持的敵意或許很難讓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滲透到社會大眾之間，但在阿拉巴馬、德拉瓦、馬里蘭、密西根、明尼蘇達、北卡羅萊那、奧立岡、佛蒙特等各州的調查都指出，社會大眾確實高估了被害者的報復心態，民眾的報復心並未如大家認為的那麼強烈，美國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基本理念也是相當支持的，尤其是對財產犯罪者而言。研究也發現，當有替代或中介的方案，人民較為傾向以此來代替監禁懲罰。當民眾被問到若有年紀輕的毒癮犯持槍進行強盜搶奪時，有 72%的民眾希望他進監獄，當若提到利用藥物治療、進行恢復性賠償、並在嚴密監控的緩刑下，僅有 49%的民眾認為進監獄仍是最好的懲罰。若是無攻擊性的住宅竊盜，有 61%的人希望犯罪者進監獄服刑，但若提及其他替代方案，像是矯治方案、賠償計畫等，僅有 38%的民眾仍認為進監獄是必要的（Strang， Heather; Sherman， Lawrence W.，2003）。

明尼蘇達州的研究指出，民眾認為要減少犯罪最有效率的方式，應把經費花在教育、職業訓練或是與犯罪人互動的方案中，而非將經費用在監獄上。同時，在充分了解當地所提供的各種青少年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協調方案後，有 82%的民眾表示，如果自己被害，願意參與青少年犯罪人的協調方案或參與與加害人之間的面對面的對話。

在佛蒙特所進行的研究（Judith Greene & John Doble，2000）發現，民眾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信心普遍低，但多數的民眾支持對於非暴力犯罪者，以其他非監禁的懲罰方式作為替代方案，顯示美國民眾雖然普遍對其刑事司法制度不盡滿意，但大多傾向以治療或補償的替代懲罰方案以取代傳統的懲罰方式。此外，1998

年針對美國東北九個州民眾的調查指出，82%的民眾認為要求緩刑犯去為被害者工作以補償被害者，多少能有效保護市民免於犯罪的侵害，75%也認為應要求緩刑犯去做公共服務。

事實上，美國的大眾氛圍並不如想像中的具有報復心，社會氛圍並非一致的要以嚴厲的刑罰作為懲罰犯罪者的手段，而反倒傾向以修復關係之理念以及預防再犯的策略，鼓勵犯罪者進行補償、修復，作為其懲罰手段，讓犯罪者能夠實質的對被害人、對社會有所彌補和貢獻。同時，民眾也了解將更多的資源投資在職業訓練、教育以及其他社會關懷與溝通方案，遠比使用監禁的懲罰手段更有效且更直接地減少犯罪的發生。

四、發展歷程與制度創建

（一）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表 3-5-1　美國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年代	草創方案
1990 年前	1976: Fresno 郡的首席觀護官 James Rowland 認為被害者能夠提供法院在宣判前有價值的資訊，開始推行被害震撼證詞。 1978 :於印第安那埃爾克哈特郡，由門諾教徒 Howard Zehr 主導下進行首次受害者/加害者調解方案 1982: 鑑於酒駕肇事嚴重，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 推行被害震撼陳述，讓酒駕的駕駛直接面對意外被害者聽取直接陳述
1991-1995	1994:自紐西蘭引進家庭團體會議。 1995:賓州伯利恆警察局開始推行由警察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模式 1995: 佛蒙特州 Deschutes 郡的矯正部門在司法援助局支持下推行少年緩刑修復計畫，並成立社區賠償委員會負責與當事人進行協商
1996-2000	1996: 於明尼蘇達州的示範方案中引進加拿大審判圈概念，許多方案中以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稱之

（二）制度創建

1.立法與修法

(1)各州對於青少年犯修復式正義的規範

美國的修復式司法主要運用在青少年犯上，各州針對少年犯多有特別的規範（見附錄二）。有 16 個州的少年法令中蘊含平衡性或修復性司法（balanced approach or 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當中有 8 個州直接提到修復式正義（Pavelka ，2008）。另外有 7 個州的少年法採用平衡式取徑（the balanced approach）作為指導原則，包括愛達荷州及印地安那州等。

各州中，賓州、阿拉斯加州及南卡羅來納州因在立法、政策及方案上都有清楚且連貫的運作模式，被視為是實踐少年修復式司法的示範地區。賓州同時被選為少年司法改革創新計畫(Models for Change Initiative)[39]的示範州之一，而阿拉斯加州則因在方案實踐中融合其獨特的文化背景，以下便以此二州作為範例說明：

A. 賓州

1995 年時透過立法在少年法(Juvenile Act) 的 42 PA CSA Section 6301 條文中納入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提及少年司法體系是立基於「保護公眾利益，在提供非行兒童監督、保護、復原方案的同時，亦提供同等的關注於社區保護及加害者責信，提供其能夠發展成為對社區有責任及生產力的成員」的信念，要求少年司法體系必須在保障社區安全和責信加害者發展非行少年的能力（圖 3-5-1）。1997 年的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法(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Committee ，JJDPC)將被害者復原納為該法之發展任務。2000 年時，立法通過在犯罪被害人法(the Crime Victims Act)，在被害人基本權利(the Basic Bill of Rights for Victims) 的 18 P.S. S11.201 條文提到賦予少年犯罪被害者與一般犯罪被害者在司法體系中有同等的權利。

圖 3-5-1　賓州少年司法的標章

B. 阿拉斯加州

於1999年修改阿拉斯加少年法（Alaska’s Division of Juvenile Justice)，在發

[39]見 http://www.modelsforchange.net/index.html

展任務融入修復式精神 (Sec. 47.12.010) ：「提倡平衡式的少年司法系統以保護社區，責信違法者，讓少年犯能夠具有責任和生產力的技能，讓地方社區及團體能以文化相關連的形式在少年司法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40]」（圖3-5-2）。阿拉斯加州法在2007年修訂版本中的Sec. 12.55.011條文中提到法院在審理家庭暴力等罪時應參考被害者及社區與加害者間的協議進行判決[41]。

圖 3-5-2　阿拉斯加少年法的標章

(2)統一調解法(Uniform Mediation Act)

該法是在 2001 年 5 月由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通過並建議在美國各州頒布實施，強調以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方式解決紛爭。目前已有十州制定相關法令[42]。ADR 強調在當事人合意的前提下，以訴訟以外之方法解決其法律爭議，雖不似法院裁判具有強制力，但較能彈性處理各項紛爭，在時間及費用上亦能達到迅速且簡便之效果（曾淑瑜，2008），唯在該法中第六章(a)3-4 條提及若當事人威脅或表現出肢體攻擊、暴力犯罪或意圖計畫犯罪時，將不適用之[43]。

---

[40] “to promote a balance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the state to protect the community， impose account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law， and equip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the skills needed to live responsibly and productively， encourage and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local communities and groups to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process in ways that are culturally relevant.”

[41] “A court， when considering the sentence to be imposed under this chapter for an offense other than a violation of AS 11.41， AS 11.46.400 ， or a crime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may permit the victim and the offnder to submit a sentence for the court's review based upon a negoti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victim and the offender， or between the offender and the community if there is no victim. The court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 and the offender， impose the sentence that has been determined by the negoti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offender and the victim， or between the offender and the community if there is no victim， if that sentence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is chapter and accomplishes the goals of restoration of the victim and the community and rehabilitation of the offender. Before accepting a negotiated agreement， the court shall determine that the victim has not been intimidated or coerced in reaching the agreement. In this section， "community" has the meaning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42] http://www.acrnet.org/uma/index.htm

[43] 原文為(3) a threat or statement of a plan to inflict bodily injury or commit a crime of violence;
(4) intentionally used to plan a crime， attempt to commit a crime， or toconceal an ongoing crime or

2.規範依據

由各州各自訂定。

3.推動機構與經費來源

隸屬於法務部之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辦公室(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負責統合各州少年司法政策與方案。在經費方面[44]，聯邦政府提供兩種方式：包括以分派給各州司法部門由少年司法專門師統籌之綜合補助款(Formula and Block Grants)與額外津貼發放(Discretionary Grants)，由各州、各區域或私人機構提案申請。從法務部 2000 年的調查結果可看出，約有半數是來自政府補助，半數來自教堂、基金或私人募款（表 3-5-2）。

表 3-5-2　VOM 方案的主要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回覆數	百分比 (N=160)
當地政府	43	27
州政府	39	24
基金	20	12
教堂	16	10
私人捐獻	15	9
聯邦政府	10	6
團體捐獻	9	6
募款計畫	4	3
雜項	4	3

*有許多方案指出資金來源不只一種。

資料來源：Umbreit et al.（2000）

ongoing criminal activity;

[44] http://www.ojjdp.ncjrs.gov/funding/funding.html

貳、實務型態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正義雖已成為大部分州少年司法體系的價值理念，因強調在司法過程的各個階段皆能進行轉向，每個階段各有不同的實務型態，且各州間的民情與立法規範亦不同，因此實務運作上也差異甚大。例如加州雖然在福利與制度法(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的 Section 1700 中提及「為了保護社會不受犯罪行為的後果影響，對於犯下公共犯行的年輕人應採用矯正和復原途徑取代應報式懲罰以達成社區復原、被害者復原及加害者訓練及處遇」，但實際上加州州長在 2007-2008 年度大會中卻拒絕簽署 AB360 號法案，認為在無法確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無法提供青少年採用修復式方案的法律基礎。而蒙他那州則直接在 MCA 2-15-2013 法案中宣示成立「修復式正義辦公室」，專職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

其他各州亦各有不同的發展特色，其中具代表性的為賓州、伊利諾州、路易斯安那州、華盛頓州四州被挑選參與以少年司法系統的改革為訴求的「改變模式」計畫（Models for Change），計畫內容包括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引進司法鑑定，鼓勵需求為基礎的方案，使用證據為基礎的預防方案，提供被拘留者心理監控，在社區和校園中提供監督。南卡羅來納州最早以報告書(report card)形式讓民眾得以了解修復精神與成效，在向人民報告（Report to Our Citizens）中報告包括賠償比率、社區服務命定的達成率、被害者滿意度、志工服務時數及少年再犯減少率，讓一般民眾得以了解此方案的目的與成效。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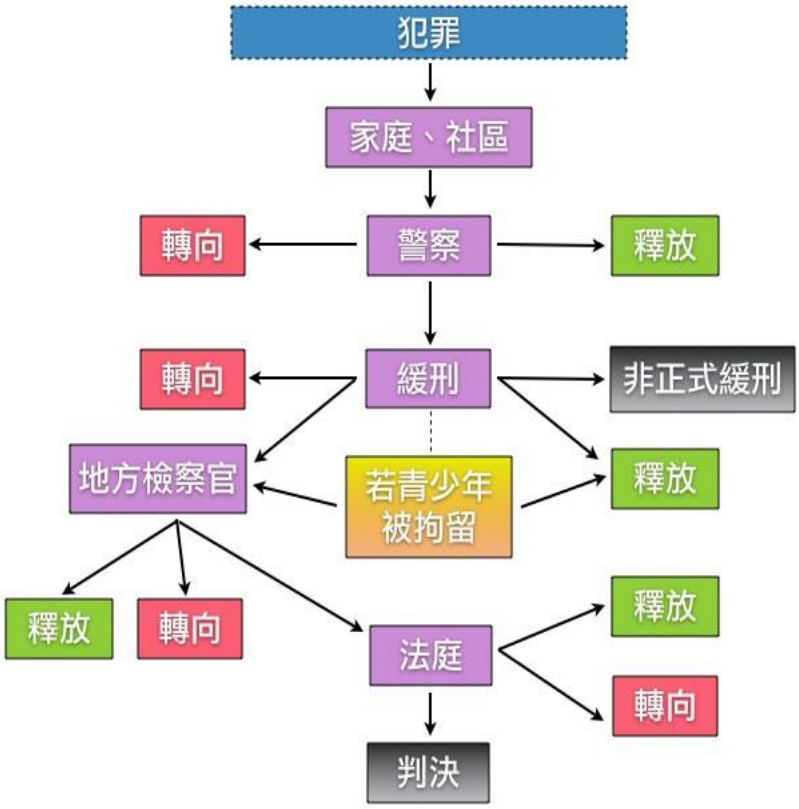

圖 3-5-3　美國少年司法轉向程序示意圖

資料來源:

http://www.americanhumane.org/protecting-children/programs/restorative-justice/juvenile-justice-flowchar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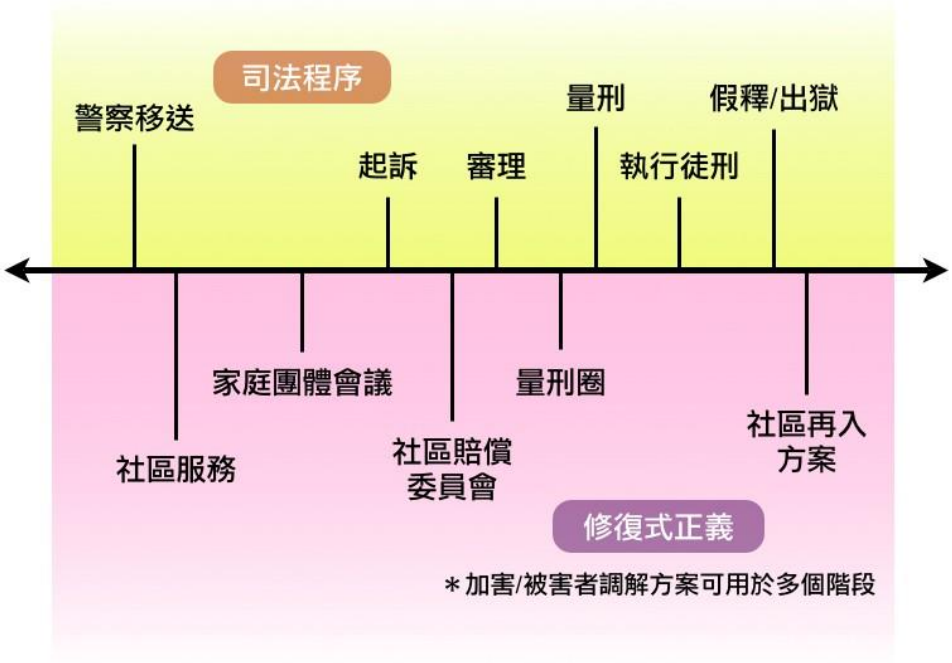

圖 3-5-4　美國少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1.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FGC）

(1)適用對象與階段

由美國警察機關主導之家庭團體會議，主要對象是為非行少年，最常被用於在進入法庭程序前的轉向階段，但亦被用於判決確定後以解決無法由司法程序處理的情感糾結或用以發展後續實質的補償計畫。少數案件中用於成人，常使用的犯罪類型包括盜竊，縱火，輕微的攻擊，毒品犯罪和破壞財物等。實際規範依各方案而定，以賓州伯利恆警察局主導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為例，設定適用的條件如下(McCold & Stahr ， 1996)：

A. 這些少年犯必須由賓州伯利恆警察局所逮捕；
B. 限於初犯；
C. 排除重罪犯罪類型（使用毒品/酒精、性犯罪）；
D. 適用於單純之傷害罪：沒有嚴重的身體傷害、未使用武器、屬於青少年　　攻擊青少年(兩者年齡差距小於5歲)；
E. 輕罪中之竊盜罪、財產犯罪或相類似之罪行。

(2)參與人員

被害者、加害者、其家人與其他社會支持網絡、學校、社區、執法者等其他

與事件相關成員。

(3)運作方式

在美國，雖然許多會議是由警察機關主導，但警察機關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並不一致。賓州伯利恆警察局及明尼蘇達州Woodbury警察局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模式之中，警察人員是會議的主導者及監督者。在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轉向計畫中，則僅負責轉介，但整體而言，與澳洲、紐西蘭相較，警察在家庭團體會議模式中涉入之程度更加深入（黃蘭媖、許春金，2005）。

由自願參與的所有成員共聚在一起，通常由造成損害的當事者先描述發生的事件，接著由主要受害者開始，每位參與者輪流述說該事件對於他造成的衝擊與影響。被害者在分享感受外，也可以發問並提出希望從會議中獲得的結果，眾人共同為加害者發展修補損害的計畫，在眾人的共識與簽署協議書中結束會談。

2.被害者加害者調解會議（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1)適用對象與階段

從美國司法部2000年的調查研究可以發現，VOM無論在實施對象、適用案件類型、及階段上皆頗具彈性。以案件類型來看，67%處理的案件可歸類為輕犯，33%為重犯。另一項研究指出財產犯罪比起人身攻擊犯罪更易以對話方案方式進行(Wyrick and Costanzo，1999)。以處遇對象來看，有45%的方案僅處理少年犯，9%方案僅處理成年的加害者和受害者，47%兩者皆受理。調解會議最常見的時間點是在法院正式裁定有罪之前的轉向，佔了34%。有28%的調解發生在法院裁定後執行前，有28%是在服刑完畢後。有7%的調解方案，發生在不同時間點；約有3%比例的調解方案，發生在進入司法程序以前（表3-5-3）。

表 3-5-3　司法審判過程中調停發生時間點

時間點	回覆數	百分比(N=207)
轉向	71	34
宣判後服刑前	57	28
服刑後	57	28
不同時間點	15	7
審判前	7	3

*許多方案指出多個時間點。

資料來源：Umbreit et al.（2000）

(2)參與人員

整體的發展區視為由私人機構處理大部份的調解案件，但由公設機構，如警察、檢察官、法官及矯治機構來創設運作調解制度（黃蘭媖、許春金，2005）。除了被害者與加害者雙方外，尚包括其家人及支持團體、社區成員，視轉介來源及主持機構，宗教人士及司法體系的轉介者（觀護人、警察）等亦會陪同出席。大部份是由私人非營利機構（43%的社區機構，23%的教會組織）所主持。

表 3-5-4　方案主要轉介來源

主要轉介來源	回覆數*	百分比 (N=148)
觀護人	43	29
法官	34	23
檢察官	23	15
青少年轉向	19	13
警察	15	10
辯護律師	10	7
社區成員	3	2
被害者權利倡導者	1	1

資料來源：Umbreit et al.（2000）

(3)運作方式與實施步驟

VOM 的進行程序、方案規劃、及發展狀況依各社區脈絡而有所不同。有些方案在參與者的感受、安全及環境因素等考量下，採取間接式的會談，例如以錄影方式播放等。

A. 接案

收到轉介個案後，先分派個案編號及檔案，填寫個案資料。通常會先寄信給加害者，向其介紹 VOM 概念，並通知其將會有相關人員與之聯繫，給被害者的信會等到加害者同意參與後才寄出。待雙方同意後，機構將案情細節與協談中間人（mediator）討論後，依案件屬性分派給最適合處理之專屬協商中間人。

B. 初步會談(Initial meetings)

此階段包括分別先與當事者會面。首先由機構人員與加害者經由電話聯繫，再面對面會談，確認其意願後，同樣與被害者先經由電話聯繫，再面對面會談。電話聯繫的目的為邀請當事人與協談中間人見面，以了解更多 VOM 的細節並決定是否參加。面對面會談的目的為向當事者解釋方案的目的與進行程序，並傾聽

當事者訴說自己的故事。若加害者拒絕參與，將個案資料送還給轉介來源並註明選擇不參與的原因。若其同意參與，機構人員同樣以信件、電話與會面方式與被害者聯繫並探詢其意願，若其拒絕參與，將資料送返給轉介來源並註明原因，若其同意參與，協談中間人與雙方聯繫時間地點等細節。

C. 會談

典型的會議經由仲裁者簡短致詞後，由當事者各方開始描述事情的發生和事件對他們的生活的影響。協談中間人的任務整理如表 3-5-5：

表 3-5-5　協談中間人最重要的任務

協談中間人任務	回應數	百分比
促進雙方對談	90	28
使當事人感覺自在與安全	75	24
協助當事人協商賠償計畫	39	12
積極聆聽雙方意見	36	11
保持低調讓當事人可以直接對談	20	6
有效並積極促使雙方達成書面協議	19	6
重擬雙方書面聲明	14	4
任命領導人	12	4
積極闡述雙方意見	6	2
其他	9	3

*許多方案指出不只一種任務。

資料來源：Umbreit et al.（2000）

詳細的實施步驟，可參考附錄三賓州加被害人調解會議進行流程之範例。

(4)指導方針

美國法務部於 2000 年發表針對會談的大規模調查時，同時也發表了《重視被害者感受之加被害者調解方案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Victim-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但不同於加拿大 2003 年訂定的指導方針是針對運作細節上之規範，此方針的內容不具有規範效力，而是提醒如何在運作上兼顧當事人感受，讓會談更有效益。內容包括以下十點：

A.在適當的情況下，運用人類內在固有的資源來解決問題是很重要的。

B.適當的結構（包括一個中立的第三方調解人，程序指引、座位圖）有助於消除

地位和權力的不均等，利於參與者即使在情緒波動起伏較大時，雙方仍能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C.調解員必須使用具體策略以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為目標，讓對話自然地發生。

D.「個人」因素是有力量的：個人經驗與故事可以喚起同情、洞察和理解。訴說和傾聽對於聽者或說者而言，都是一種賦權、驗證與轉化的力量。

E.調解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口頭和非口語的傳達、對各方表達同理心和真誠的關懷，以促進一個各方都積極參與、分享與開放的對話環境。

F 盡可能尊重當事者的意見（進行的時間地點等），授予當事者參與過程中的自決權。

G.調解員應避免過程中過多的干預，讓參與者自行摸索互動中的默契與共識。

H.過程中應隨時保持彈性，確保參與者在最舒適與安全的氛圍下公開對話。必須時留意因溝通方式不同而產生意義被扭曲的狀況發生。

I.發現當事者潛在的需求和利益，更有利於達成集體的共識，提供更滿意的結果。

J.良好的書面協議有助於聚焦問題與提高結果滿意度。但書面協議相對於讓當事者在過程中透過對話提及事件及事件帶來的衝擊來說是較為次要的。有些對話即可滿足各方的需要，而未必需要書面協議。

(5)專業訓練

一般而言，協談中間人所需之受訓時數在 9 個小時至 40 小時不等。訓練內容包括加被害者會談的概念及其與形式司法體系的歷史脈絡，解釋其如何運作，溝通技能的訓練、解決衝突的模式等，以賓州藍切斯特地區加被害人調解方案為例，訓練內容包括積極地聆聽技巧、平衡與修復式司法、協談文化議題、協談者責任、少年司法系統、加害者責信、加害者心態障礙克服、修復式正義、傳統司法模式、被害者經驗、被害者復歸等。另賓州發展出了一套三天的受訓課程，內容見附錄四。

3.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

社區服務雖不被認為是修復式方案的特殊型態之一，但卻是司法單位在進行轉向時必要的基礎，可說是美國最普遍的轉向機構。這些社區組織主要扮演的角色在於協助服刑完畢或從機構中重返社區的犯罪人能夠在社區中受到監督與關

懷，順利重整回社區。各州發展出的著名方案包括緬因州(Title 17-A:1204-A)的社區修復會議(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s)、科羅拉多州(CRS Section 19-2-309.5)的社區責信委員會(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Boards)、夏威夷州 (Ch. 353H-31)提供酒精藥物檢測，身心處遇與評估等服務，以監督加害者重新回到社區的再入法庭(reentry courts)。南卡羅來納州的嚴重與暴力犯罪加害者再整合方案(The 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rogram)，提供 14-19 歲的常習少年犯從矯正單位在復歸至社區時的準備、監督、訓練等工作[45]。此外，南卡羅來納州為最早以報告書(report card)形式與大眾進行溝通的州，在向人民報告（Report to Our Citizens）中報告包括賠償比率、社區服務命定的達成率、被害者滿意度、志工服務時數及少年再犯減少率，讓一般民眾得以了解此方案的目的與成效，現在報告書形式已成為全美國各州普見的形式。阿拉斯加州因其特殊的文化背景，少年司法部與法務部授權當地各部落小組，讓少年犯得以直接轉向至各部落中，包括美國原住民部落的和平圈與原住民耆老小組(Native Elders Panels)的革新計畫，其中以 Kake Tribe 成立心靈療癒委員會(Heart Healing Council)以創建和平圈(circle peacemaking)為宗旨，融合療癒圈與審判圈的概念讓加害少年與被害少年都能復歸社區最具成效。阿拉斯加原住民司法中心也針對轉向的原住民少年開設技能訓練及認知統合練習等課程。

（二）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以賓州為例，州的層級上，賓州犯罪與偏差委員會(the Pennsylvania Commission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PCCD) 共提供四百萬美元的資金作為少年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資金來源，並設置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委員會(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Commitee， JJDPC)及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辦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OJJDP)負責指導及支持各種方案的進行。賓州少年觀護官領導委員會(The Pennsylvania Council of Chief Juvenile Probation Officers)負責統籌因應修法後的應用與審查。少年法院法官委員會(Juvenile Court Judges' Commission)設有平衡與修復式司法專門師(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Specialist)的職務，負責提供各郡法院諮詢與指導，並與大學(Shippensburg University)合作設立少年司法訓練及研究中心(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Training and Research)。其他相關的部門包括賓州觀護與假釋委員會(Pennsylvania Board of Probation and Parole)、被害者倡議辦公室(Office of the Victim Advocate)、少年司法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NCJJ)、公共福利部門(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DPW)。在各郡中則設有少年觀護部門及衝突調解服務處(Mediation Service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透過申請與提

[45] http://www.state.sc.us/djj/pdfs/reintegration-fact-sheet.pdf

案爭取州政府提供的經費。

2.民間資源

以賓州的藍切斯特地區加被害人調解方案[46](Lancaster Area 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LAVORP)為例，LAVORP 是一個以信仰為基礎的組織，以服侍上帝旨意，創建個人、社區與神之間的和平與正義關係為宗旨。每年平均接受來自少年司法體系 300 件案件中超過 800 名的加害者與被害者。經費來源為向各界募款，並成立「LAVORP1-2-5 社會」專責管理金融業務，目標為爭取至少 100 位民眾、100 位教徒及 100 個企業成為合作伙伴，每年至少 200 美金、持續五年的捐款，在達成此目標的前提下，組織每年預算約 6 萬美元。機構成員包括 3 名實務工作者、10 名督導及許多招募志工。

（三）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的實務操作：印第安納波里修復式正義方案(Indianapolis 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

1.依據與指導原則：OJJDP 模式方案指引方針(OJJDP Model Programs Guide)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14 歲以下的初犯青少年，坦承罪行且所犯為非暴力、較輕微的罪行，例如攻擊、滋事、不檢行為、商店或住家竊盜等。

3.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由高等法院少年轉向部門(the Marion Superior Court Juvenile Division)負責篩選個案，將符合資格的個案資料分派給協談中間人。

4.實施步驟

協談中間人負責聯繫及徵詢被害者、加害者及其家長之意願，若各方皆有參與意願，則集結眾人進行會談，除了當事者及家長外，通常包括老師、體育教練、鄰居、朋友等支持角色亦會參與。協談中間人在會議中透過發問「如何涉入事件」、「事發時他在想什麼」讓加害少年得以訴說事件發生的始末，並透過「你認為此事件對哪些人造成了哪些影響」的問題讓加害少年正視並承擔自己的責任。在給予各方充分的發言機會後，詢問加害少年是否有話想對被害者說，或想向對方道歉。團體發展計畫讓加害者有機會修補自己造成的損害，包括賠償、社區服務等。

[46] http://www.lavorp.org/services.html

5.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高等法院少年轉向部門內設置有方案管理師，由兩名方案管理師分別負責發展方案及提供訓練及指導。

6.社區或民間團體的角色與投入：由協談中間人進行聯繫、會談及評估。

7.方案檢討

有 90%的被害人對於處理模式感到滿意。98%的被害人願意推薦遭遇相同處境的友人採取此模式。95%的的被害人認為自己在過程中有表達自己感受的機會。加害人部分，有 83%完成協議內容，相較於未參與此模式的控制組，六個月內的再逮捕率顯著較低(20%比 34%)，再犯率下降 41%。一年內再犯率下降 29%。

二、成人修復式司法

（一）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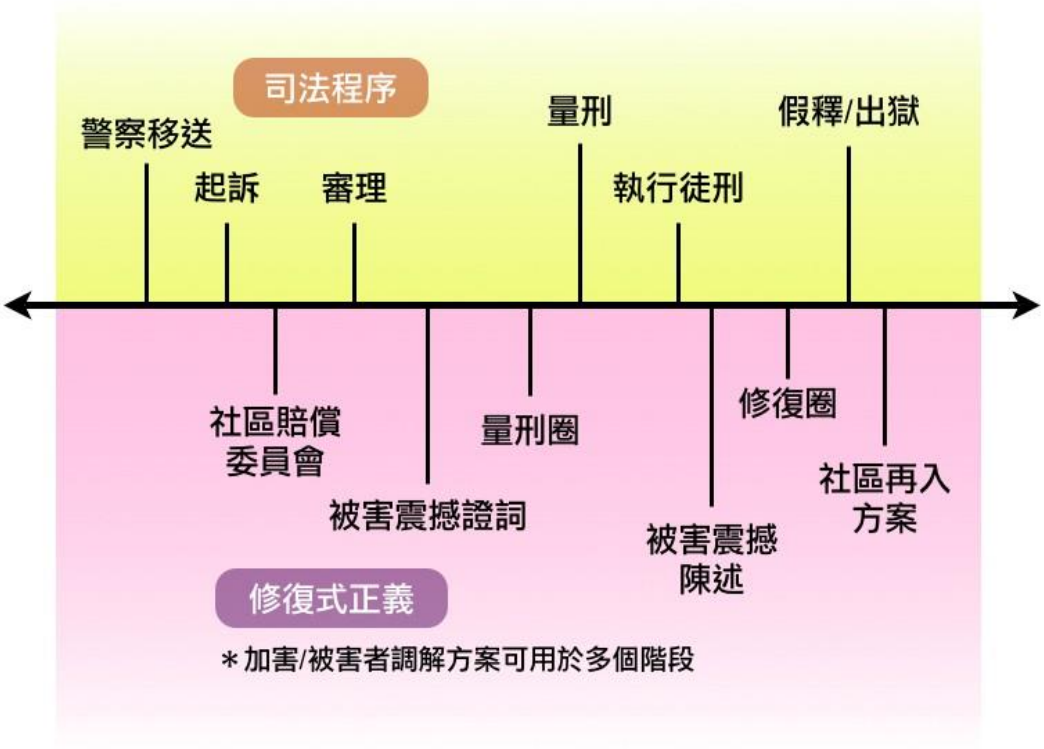

圖 3-5-5　美國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主要的實務型態包括成為法官審理時參酌依據的被害震撼證詞、社區賠償委員會，替代法院審理模式的審判圈、作為轉向或緩刑附帶條件的被害震撼陳述、最常見的加被害者調解方案，以及提供監禁後監控與責信的社區再入委員會等，分別說明如下：

1.被害震撼證詞(Victim Impact Statements)[47]

(1)適用對象與階段

用在法庭在審理案件時調查，以及在假釋前的依據。除了個人被害外，對於毒癮者及幫派對於社區造成的傷害，成員亦可以社區震撼證詞（community impact statements）陳述。

(2)參與人員

被害者或社區代表、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

(3)運作方式

讓被害者陳述犯罪事件是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並根據他們的陳述評估犯罪事件對於當事者造成的心理、生理及經濟上的立即與長期影響，並以此作為判決的依據。目標在於提供個案資料、判決書等正式文件中未提及的關鍵資訊，讓犯罪者能夠真正去承擔並思考自己罪行帶來的後果。也讓未能直接參與司法過程的被害者，如兒童、身心障礙、非美國語系的被害者有表達和參與的權利。陳述方式包括書面、面質(allocution)或以錄音、錄影的方式呈現。

2.社區賠償委員會(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48]

(1)適用對象與階段

已認罪、被判決緩刑的成年犯與少年犯。

(2)參與人員

由受過專業的志工人員主導，邀請加害者、被害者與其他社區成員共同參與。

[47]http://www.ojp.usdoj.gov/nij/topics/courts/restorative-justice/promising-practices/victim-impact-statements.htm
[48] http://www.lawlibrary.state.mn.us/archive/urlarchive/c9992021.pdf

(3)運作方式

強調社區的自治能力，委員會由一群經過專業的社區志工所組成（通常為5-7 人），經由事前的準備，與已進入司法程序的犯罪人進行面對面的會談，針對該犯罪人的犯行與如何修復損害進行討論，將共識以簽署文件作為證明。社區將針對犯罪人後續的表現、是否達成協議內容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法院可參酌該報告進行判決。目的有五：被害者復歸與治療、社區復歸、加害者瞭解其犯罪之危害及影響並學習避免再犯、社區提供加害者再整合的機會。

3.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49]

(1)適用對象與階段

檢察官起訴後，法官判決前之案件類型。

(2)參與人員

被害者、加害者、其家人與其他社會支持網絡、法官、檢察官與其他司法人員、社區成員等。

(3)運作方式

運作上通常區分為多個階段進行，包括：評估加害者是否適用於審判圈、申請以審判圈方式進行、被害者的療癒圈(healing circle)、加害者的療癒圈(healing circle)、發展以達成共識為目的之計畫、發展如何後續監督加害者的追蹤圈(follow-up circles)。

4.被害震撼陳述(Victim Impact Panels)[50]

(1)適用對象與階段

加害者通常是在法院命令下而參與，包括轉向或作為緩刑附帶條件。會議也常舉辦在監獄、治療方案、防禦駕駛課程中。

(2)參與人員

被害者、犯下該類型犯罪的加害者（直接加害者並不參與）、機構人員等。
(3)運作方式

[49] http://www.ojp.usdoj.gov/nij/topics/courts/restorative-justice/promising-practices/sentencing-cricles.htm
[50] http://www.ojp.usdoj.gov/nij/topics/courts/restorative-justice/promising-practices/victim-impact-panels.htm

通常會邀請三至四位被害者，每人發言約 15 分鐘，以不責備、不怪罪的態度訴說自己的經歷。發言結束後也會有發問時間，主要目的並非讓被害者與加害者對話，而是讓被害者有訴說的機會，讓其他犯下此類型的犯罪者及機構人員能夠更了解被害人的創傷和處境。

5.監獄內的修復圈（社區再入方案）（Restorative Cirlces）

(1)適用對象與階段

有意願的監禁中罪犯。

(2)參與人員

監禁中罪犯、被邀請的親友、協談中間人、其他觀察者及紀錄者。

(3)運作方式

由有意願的監禁中罪犯向獄方申請填寫表格後傳真至提供修復圈的非營利機構。機構人員至監獄中與當事者面談，確認其已為過去行為承擔起責任，並評估其特質及個人優勢。詢問其想邀請哪些親友加入修復圈計畫，請罪犯預先寫下將如何利用遭監禁期間內的藍圖與計畫，訂定具有生產力且健康的目標，例如如何修復與家人間關係。由機構人員邀請並說服被邀請的親友參與修復圈。修復圈的進行，首先由罪犯訴說他出獄後將如何洗心革面對待這些他重視的人。接著，協談中間人指出罪犯的具體需求，詢問「誰被你過往罪行影響了？」及「他們如何被影響？」在罪犯回答完後，被點名的親友也會問以同樣的問題，並詢問其認為應如何彌補？在協談中間人的帶領下，眾人共同討論出許多待解決問題的處理方式。除了在場的親友外，如何修復其他受牽連的被害人之損害也會被討論，最後讓罪犯有機會向前來的親友表達感謝及歉咎之意。

在會談結束後，不定期地視需求再次進行修復圈，邀請罪犯認為能協助他完成計畫的支持者及傾聽者再次參與，討論計畫完成的情況、改變的程度等，讓罪犯感受到支持，為出獄後的生活做好充分準備。在結案前，詢問罪犯「修復圈對你的意義是什麼？」及「是否還有人是你想見而未見的？」針對即將要假釋出獄的監禁者，此運作模式又稱為社區再入方案(Reentry)

（二）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美國修復式方案多以青少年為對象，成人修復式司法方案多由民間機構進行，州政府或監獄人員等負責與機構接洽、轉介。

2.民間資源

以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Winooski Community Justice Center)[51]為例。成立於 2000 年，位於佛蒙特州溫諾斯基地區，是由社區居民成員所組成，在當地警察的支持下，實施各種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方案回應衝突或犯罪的組織。主要方案包括志工社區修復委員會、加害者社區再入方案、調解方案、塗鴉去除、被害者倡導等。此組織特色為以社區志工力量為基礎，由警方提供場地等資源，在被害人、加害人、社區外，警方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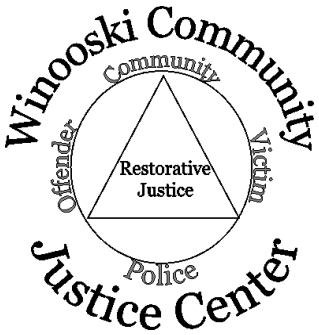

圖 3-5-6　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標章

參、評估與成效[52]

一、評估指標

Umbreit 等人(2005)將過往三十年間 VOM 實務型態與評估報告進行回顧研究，整理出過往評估報告的指標主要為參與者滿意度、公平性、賠償、轉向、再犯率、成本效益六個面向，並以整合分析的方式呈現結果，分述如下：

(一）參與者滿意度

早期研究多未針對加害者滿意度進行研究，而被害者滿意度的評估指標包括對於會面過程、會議達成的共識、機構人員事前的準備與聯繫是否滿意，以及是否會建議他人來參與。發現參與會談的被害者相較於沒參與的有更高的滿意度，平均有超過 80%的滿意度。Evje and Cushman(2000)針對加州修復式正義方案進行的評估，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超過 90%。Umbreit 等人(2005)發現三個變項足

[51] http://www.winooskipolice.com/WCJC/
[52] http://www.americanhumane.org/protecting-children/programs/restorative-justice/what-does-research-tell-us.html

以解釋 40%影響滿意度的變異量，包括被害者對於協調者的好感、被害者認為達成的協議是公平的以及被害者原先便有強烈的動機想與加害者會面。對方案的滿意也連帶影響參與者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看法，參與方案者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滿意度也較未參與者高。

(二）公平性

Umbreit 等人(2005)綜合過往研究，有 80%的參與者對於會面過程及所達成的共識感受到公平公義。這也連帶影響到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例如 Umbreit (1989) 針對 Minneapolis 的竊盜被害者研究，80%參與 VOM 者認為刑事司法體系是公平的，相較於未參與者只有 37%。

（三）是否達成賠償

Umbreit， Coates and Vos (2003)的研究中顯示，90%的 VOM 有達成共識，其中有 80%-90%的共識有被達成。 Umbreit and Coates(1992a)的研究中，參與 VOM 的少年有 81%達成協議內容，未參與 VOM 者只有 57%。Evje and Cushman(2000)針對加州六個方案的評估，參加 VOM 者完成賠償和社區服務的比率較高。

（四）成功轉向

研究 VOM 方案是否減少監禁的案件量與嚴重性的研究並不多。在北卡羅萊那州的研究發現，三個進行研究的城市中，有兩個城市並未顯示協商會議對於將加害者從法院中轉向有影響，但第三個城市卻減少了三分之二的案件(Clarke，Valente，and Mace，1992)。印第安那與俄亥俄州聯合進行的一項早期研究，將 73 位參與過 VOM 方案的青少年與成人，與未參與 VOM 的控制組相較發現，前者被監禁的時間較短，且監禁地點是縣立監獄而非國家監獄(Coates and Gehm，1985，引自 Umbreit， et al. ，2005)。

（五）再犯率

華盛頓一項實驗性研究 (Schneider， 1986，引自 Umbreit， et al. ，2005)發現，被隨機分派到參與 VOM 方案的青少年在後續的三十個月內再進入少年或成人法庭的比率為 53%，低於被監禁的控制組的 63%，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而那些被分派到 VOM 方案卻拒絕參與的成員，平均再犯率為 55%，也低於控制組。Umbreit and Coates(1992b)追蹤四個州參與 VOM 方案的青少年，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18%，未參與者為 27%。Nugent and Paddock(1995)研究 Tennessee 州參與 VOM 方案的 125 位少年，再犯率為 19.8%，顯著低於控制組的 33.1 %。兩個研究除了數據相近外，也一致顯示方案組再犯的青少年被求處的刑責較控制組輕。Roy

(1993) 研究 Elkhart and Kalamazoo 郡參與 VOM 方案與由法庭導向賠償方案的青少年，在再犯率上的差別不大（29%比 27%）。一項喬治亞州 Cobb 郡自 1993 至 1996 年針對 800 位參與 VOM 方案青少年的長期研究，發現再犯率無顯著差別（34.2%比 36.7%），但方案組的再犯青少年中有三分之一是因違反會談協議而被起訴.(Stone， et al，1998)。

在 Umbreit (1994)， Niemeyer and Schichor (1996)， Nugent and Paddock (1996)， 以及 Wiinamaki (1997)中，四個研究的結論和控制組相較平均降低了約 90%的再犯率。俄勒岡州 Multnomah 郡的一項研究發現參與 VOM 方案的青少年有 80%在一年內未再犯，控制組則有 58%未再犯(Stone，2000 引自 Umbreit， et al. ，2005)。Evje and Cushman (2000)針對加州六個郡的 VORP 方案進行研究，其中一個方案比起控制組的再犯率高出了 46%，另外五個郡的再犯率比起控制組則減少了 21%至 105%不等。McGarrell 等人(2000)針對 Indianapolis 的 251 個青少年進行的研究則顯示參與方案的六個月內再逮捕率 28%，低於傳統方式的 34%，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但 12 個月後的再逮捕率則無顯著差異。

Nugent 等人 (1999)以邏輯迴歸方式針對四個研究進行整合研究，發現參與 VOM 的青少年的再犯率顯著低於未參與者 32%，且方案組青少年即使再犯，所犯下的罪行也較控制組為輕。同一團隊於四年後(Nugent et al.，2003)針對 19 個 VOM 方案的整合分析得到的結論亦極為類似，參與方案者再犯機率低了 30%。

（六）成本效益

Coates and Gehm (1985)認為採 VOM 方案對於系統產生週邊效益，例如監禁和法院審理的費用。Niemeyer and Shichor(1996)大規模地評估加州的 VOM 方案，推論每個個案平均花費為 250 美元，若正式成為法院的替代選項將可以大幅減少政府的財政支出。

Stone 等人(1998)分析喬治亞州 Cobb 郡會談平均所花費的時間是訴訟的三分之一，從時間成本概念來看亦有實質效益。

肆、特色、問題與挑戰

一、強調平衡與修復式司法

相較於修復式正義所強調的各方當事人關係之修復，美國更重視各方當事者的平衡，亦即關注在傳統司法體系中較被漠視的被害者權益與賠償，以及對於加害者的責信。因此許多方案並不強調讓當事人直接面對面，而是透過間接的方式達到各方權益平衡的目的。

二、強調社區的力量

美國修復式正義又稱為社區式司法，其發展可說是在與其他三種正義意識型態：不定量刑、結構審判、以風險為基礎的審判相互競爭下掙扎發展著（Johnstone & Van Ness，2007）。修復式正義於美國之所以被稱為社區正義，在於強調社區分別居中與加害人、被害人間扮演的關鍵角色，與監獄所代表的應報式正義為兩種極端但又不衝突的運行模式。

三、多應用於微罪、初犯之青少年

一向強調重刑化監禁政策的美國，除了在少年司法的部分融入修復式精神外，其餘實踐仍停留在枝節、零碎的方案上，未影響美國刑事政策的核心價值(Roche，2003，引自 Johnstone & Van Ness，2007)。有些學者認為司法體系之所以支持修復式方案，是為了解決監獄監禁人口過多的問題，修復式方案可以有條件地使犯下較輕罪的犯罪人不需入監服刑。因此在美國修復式方案傾向被使用在較輕微的案件上，針對重罪仍採傳統的重刑化監禁，彼此並不衝突。

第六節 日本經驗

在日本，修復式正義仍然停留在學術上的討論以及少數的民間方案，迄今沒有任何由政府主導之方案是以修復式正義為名的。然而，日本傳統的賠償與道歉文化使得日本相當能接受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且其法律制度與民情風俗亦有與我國相近之處，故仍有加以介紹之價值。

壹、發展背景與發展歷程

一、固有的修復式正義傳統

日本現行法律大抵是從明治維新開始，接受西化的結果，然而，日本傳統的文化因素，亦同樣影響著法令之制定與運作。日本傳統的社會結構是個重視「群體」的社會結構，在此一社會結構中，形成要求達到「和諧」與「一致」的氛圍，因此，人民在解決紛爭時，傾向於親族、地域社會等共同體內部予以協調或斡旋，採取調解、和解、仲裁等非正式的解決途徑，而不愛以訴訟的方式解決，此乃因訴諸法律會造成雙方在情感上與其他方面不必要的損失（陳聰富，1999；井上正仁著，蔡秀卿、陳運財譯，2005），甚至有論者直言，日本人就是討厭興訟（川島武宜，1967：127，轉引自前野育三，2002）。

是以日本傳統上做為控制犯罪、體現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者，可分為以下幾項

來描述（陳聰富，1999；井上正仁著，蔡秀卿、陳運財譯，2005；細井洋子，2006）：

（一）父權制及集體主義之交互影響

父權制強調從上至下的秩序體制，成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約束，全體的安全、秩序為優先，在社群之下，個人的自由與責任該如何地被分配則是一大課題。而Gray，J.(1997)則認為此應係受儒家思想之影響，而形成個人本質上的同一性。

（二）尋求非正式途徑解決紛爭的理由

John Haley(1989)曾提到 Jidan（謝罪、示談）這種以中間人來促進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賠償與道歉雖然很常見，但並不屬於刑事司法的一部份，只是一種私人和解的途徑，故極少會出現在任何的文件或是法學論述中。任何人都可以居間協助和解，不必要接受任何的訓練，但中間人通常是有權力與影響力的人。私人的賠償謝罪可以說是日本文化的一部分，存在於日常生活當中。而大多數人尋求非正式途徑解決紛爭的理由為：

1.訴訟費時又不經濟，即使最後勝訴，實際上仍舊有所損失。

2.傳統儒家文化的影響

認為訴諸法律是破壞社會和諧的行為，對簿公堂，意謂著紛爭依舊持續存在、加深雙方的對立與衝突、影響人際關係的維持，同時，訴訟的過程與結果亦非當事人所能掌控。

3.修法擴大調解的適用範圍

二次戰前，得聲請調解的事項限於家事、農地租佃等類似事件，戰後則是擴及至各生活領域，因此，更加減少民眾透過訴訟程序來解決紛爭之動機。

4.制度繁瑣

制度本身設計過於繁瑣，造成疏遠而難以使用，即使司法之需求確屬大量，然民眾寧可捨棄訴訟方式，而改循其他方式解決。

（三）知恥文化的影響

做錯事的人向對方表示道歉賠罪，對方選擇了原諒、接受其道歉，而被原諒的人得以更生，建構成為日本社會的基礎（德岡秀雄，2001；轉引自前野育三，2002），而 Braithwaite(1989)觀察到日本是個低犯罪率的國家，其認為這是受到「知恥文化」的影響，雖然，Braithwaite 於該書中並未使用「修復式正義」一詞，然

而其所述之「羞恥再整合」(reintergration shaming)是與集體主義(communitarianism)成為現今修復式正義的重要關鍵概念。

John Haley(1995)亦注意到日本的低犯罪率，其認為這與日本的刑事司法制度本身有很大的關係。由於日本大量採用「微罪處分」、「起訴猶予」(緩起訴)、「執行猶予」(緩刑)等制度，因此在刑事司法過程中，得以讓加害者能夠承認自己的過錯、打從心底好好地反省並向被害人等表示賠償之意，亦即展現修復式正義所揭櫫之「悔悟」、「謝罪」以及「寬容」、「原諒」等精神，加害者對於過錯應有所賠償的想法深植於其中，故能達到抑制再犯率的效果。

二、興起背景

（一）內在動力

1.學術界之研究與興起

日本學術界約在 1997 至 1999 年左右開始出現以「修復的司法」為題名之文章[53]，其後以「修復的司法」、「修復的正義」之文章逐年增多，至 2003 年坊間出現了第一本以「修復的司法」為名之書籍[54]，學者除介紹國外之制度與做法、翻譯國外學者如：Braithwaite、Umbreit、Heather 等人之文章外，更進一步地探討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日本之刑事司法體系中之可能。此外，學術界廣邀國外研究修復式正義之學者來日演講[55]，促成更多學者與社會人士對於修復式正義之注意及興趣。

2.對非行/犯罪少年處遇看法之改變

1997 年在日本兵庫縣神戶市須磨區發生了多起兒童連續遭殺害事件，數月間共發生兒童二死、三重傷之慘劇，案件遭警方偵破時發現，該案之兇手乃年僅 14 歲之少年，因而震驚全國[56]。自此，日本許多民眾開始對當時的少年法有著許多批評，認為對於非行或犯罪少年的處遇方式過於寬鬆，而無法讓少年負起該有的責任。少年除了該對法秩序、社會負起責任外，首要應對被害者負起責任，因此，在司法程序中與被害者面對面、直視被害者的痛苦、真誠地道歉與賠償，都

---

[53] 例如：高橋貞彥於 1997 年所撰寫之《修復的司法　紐西蘭之少年非行—紐西蘭送給世界的禮物》(修復的司法　アオテアロアの少年非行—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から世界への贈り物)；前野育三於 1999 年 3 月所撰寫之《修復的司法の可能性》；服部朗於 1999 年 7 月在「刑法雜誌」第 39 期「有關少年法之司法與福祉」特集中撰寫之《美國少年司法—修復的司法之將來》(アメリカの少年司法--修復的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のゆくえ)等。

[54] 即高橋則夫教授於 2003 年 1 月出版之《修復的司法の探求》。

[55] 例如：Braithwaite 曾於 2002 年受邀於日本第 13 屆被害者學會中演講；Heather 則在 2003 年 11 月受邀於日本東洋大學舉行演講。

[56] 此一連續殺人事件又稱為「酒鬼薔薇聖斗事件」，關於該案件之詳細經過可參閱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

是做為讓少年對被害者形成具體責任感的方式（前野育三，1999）。

為了呼應上述社會大眾、被害者對於少年事件嚴刑化以及少年審判「有關事實認定」之程序適當化等要求，日本於 2000 年著手修改少年法。其後，日本內閣府「青少年育成推進本部」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之「青少年育成施策大綱」，於其中第 5 點「處理有關具特殊狀況青少年措施之基本方向」提到：「對於少年非行行為之對策，以充實處遇之內容及多樣化為目標，回應個案不同的事實狀況，於加害者處遇的過程，除配合支援已有賠罪道歉之意且欲改善與被害者之關係之加害者外，修復式正義之活動於我國（日本）運用之可能性亦一併檢討之。」，是以做為日本少年司法制度中導入修復式正義精神之依據（平山真理，2007）。

3.被害人支持以及權益提升之倡議

被害人權益倡議以及修復式正義間有著微妙的關係。有些學者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種提升被害人地位以及授能被害人的措施，然而亦有部分學者（如：長井進與瀨川晃等）認為在沒有完全瞭解被害人的處境時，還不適合太早在日本的刑事司法中引入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基本法讓社會大眾更加明瞭被害人的需求，復以參審制的實施將會使公民瞭解犯罪和刑罰對社會的傷害，使政府逐漸推出一些具有修復式正義內涵之補充性方案，這些方案不啻為推動更加具有修復性方案之一種準備工作。

4.部分刑事司法人員個人在工作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受到學界的影響，1997 年神戶家庭裁判所法官井垣康弘有感於過去在法庭鮮少有機會讓加害人表達歉意與賠償，故開始在家庭裁判所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進行新的措施。這個措施很類似在地檢署所進行的「示談（Jidan）」方式，主要是由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官或是由井垣法官本人鼓勵加害人及其父母對被害人道歉與賠償。在井垣法官退休前的九年，他宣稱在他手中以修復式精神處理的案件超過六千件，他認為這個措施對當事人而言均產生了正向的效果，但在他退休後，這個措施也就告終（樫村志郎，2011）。

（二）外在動力

1.國際宣言

日本修復式正義之興起原因之一為受聯合國推展之刑事政策所影響，從關照被害人需求之刑事司法到關係修復的刑事司法，簡述如下（細井洋子，2006：37-38）：

(1)1985 年聯合國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於該宣言中明確訂立何為犯罪被害人、被害者擁有請求回復損害之權利、司法及行政機關應回應被害者之需求，充實相關措施，在此同時，解決紛爭之非正式程序，包括調解、仲裁、慣行之司法實務或固有習慣，均應妥適利用，以充實犯罪被害者之救濟制度。

(2)2002 年 4 月於維也納舉行之聯合國犯罪防止刑事司法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

採用「修復式正義適用於刑事案件時之基本原則」，認為：

A.今後修復式正義將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

B.由於國家獨佔刑罰權，因而造成忽略對被害者、社區的關心。

C.修復式正義並非是取代傳統刑事司法的嶄新之物，而是做為彌補、補足傳統刑事司法無法填補之縫隙。

D.修復式正義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的實踐方案。

E.依其方向性，可分為三類：

a.修復式正義方案：

指與修復之過程相較，更為強調達成修復之結果的全部方案。

b.重視修復過程：

指被害者、加害者及受該犯罪事件影響之其他人、社區成員就犯罪所衍生之問題進行對話、討論，如調解、和解、團體會議、審判圈均屬之。

c.修復之結果：

指於修復的過程中，雙方達成合意之事項，如回復原狀、賠償、社會勞動等。

2.政策學習

紐西蘭於 1989 年制定「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and Their Families Act)，規定除死亡案件以外之所有案件均得使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予以處理，其中最負盛名者即為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即由加/被害者（及各自之家屬）、社區代表者齊聚一堂，進行對話討論，共同決定加害者應如何補償其所造成之損害，雙方形成合意，只要加害者於雙方決議之期間內達成協議之內容者，則不予起訴加害者。因此，日本參考紐西蘭之制度，從以 NPO 團體組織為中心開始實踐修復式正義，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千葉

市「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大阪府「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57]（平山真理，2007）。

三、民眾支持度高

以下將介紹二調查，以瞭解日本一般民眾以及受刑人對於修復式正義之看法與期待，分述如下：

（一）日、澳跨國比較調查

日本曾經在 2003 年與澳洲同步進行郵寄問卷調查，以瞭解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正義之看法。以下說明該調查之結果與發現（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

1.關於應否制定修復式正義之制度

日本學者認為日本與澳洲相較，更視修復式正義制度為良善美意的做法，其來有自（表 3-6-1）。誠如學者 Howard Zehr 所言，日本的刑事司法制度中，加害人有無坦承犯行、有無表達後悔之意，深深影響著將來刑之執行（緩刑與否），而這是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具有共通點。因此，將坦然認錯視為是一種美德的日本文化精神可說是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互為相通的。

表 3-6-1　制訂 RJ 制度態度之比較

國家	日本		澳洲	
問題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應否制定修復式正義制度	61.5%	5.9%	56.7%	12.1%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28-229)

2.修復式正義對何者有益

整體而言，無論是日本或澳洲，均有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進行修復式正義之對話，對於被害者、加害者、社區有益處（表 3-6-2）。

表 3-6-2　修復式正義對何者有益態度之比較

國別	日本	澳洲

[57]大阪府「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係採取提供加/被害者一個可以完全、任意、自由地對話的場所模式進行之，而千葉市「加害者被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則係提供給少年犯罪之被害者、加害者以及社區一個對話的場所模式。

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對話有益於被害者	64.2%	6.7%	71.8%	6.6%
對話有益於加害者	55.7%	7.8%	57.0%	13.8%
對話有益於社區	53.8%	6.4%	59.0%	8.1%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30-232)

3.導入修復式正義是否會產生不良影響

日本方面認為進行對話會對被害者產生傷害的比例略高於澳洲；而在是否會對加害者產生傷害方面，則是低於澳洲；在詢問有關加、被害者進行對話之作法是否會變成是姑息加害者之情況，無論是日本或澳洲，認為會變成姑息加害者的，均屬少數，且日本方面更是低於澳洲。此外，無論日、澳，均有三成左右民眾認為進行對話可能會對被害者產生傷害，這似乎是反應出一般人對於被害者與加害者碰面並進行對話的不安與疑慮，因為部分人認為對被害者來說，光是與加害者見面就是一件很有壓力的事情，被害者在面對加害者時，是十分容易想起其受害經歷，自然會對被害者產生傷害（表 3-6-3）。

表 3-6-3　對導入 RJ 是否會產生不良影響之態度比較

國別	日本			澳洲		
問題	會	沒意見	不會	會	沒意見	不會
進行對話會對被害者產生傷害	31.5%	41.6%	26.9%	30.0%	32.6%	35.5%
進行對話會對加害者產生傷害	12.5%	36.3%	51.9%	17.5%	32.2%	50.3%
進行對話會姑息加害者	12.6%	36.0%	51.4%	17.4%	37.0%	45.6%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32-235)

4.修復式正義能否預防再犯

在「對話有助於預防成人再犯」之問項上，日本方面有 42.0%之受訪者同意此看法，在澳洲方面則是僅有 14.1%之受訪者同意，反觀不同意者，在日本僅有 16.8%，澳洲則有 47.2%受訪者不認為修復式正義可以預防再犯。而在「對話有助於預防少年再犯」之問項上，日本方面有 52.2%之受訪者同意此看法，在澳洲方面則是僅有 25.7%之受訪者同意。無論是日本或澳洲，修復式正義之再犯預防機能在效果上，少年均是優於成年，原因在於相較於成年來說，少年更具有可塑性。其次，澳洲方面對於修復式正義在預防再犯之有效性的看法上，顯然與日本方面之預想差異甚大（表 3-6-4）。

表 3-6-4　對 RJ 預防再犯態度之比較

國別	日本		澳洲	
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對話有助於預防成人再犯	42.0%	16.8%	14.1%	47.2%
對話有助於預防少年再犯	52.2%	17.0%	25.7%	39.0%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35-237)

5.試想自己是當事人，願意進行對話的可能性

於假設自己為被害者時，是否願意出席參加對話之比例，無論日、澳約有半數之受訪者願意參加，然而當假設自己為加害者時，則參加意願均遠低於假設自己為被害者時。雖然多數人贊成導入修復式正義之做法，亦期待產生良好效果，但是實際上持拒絕參與態度之人亦不在少數，特別是在澳洲，在假設自己為加害者的情況，約有三分之一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參加（表 3-6-5）。若加害者排斥參加對話，即使是被害者希望參加，在無法獲得加害者的同意的情況，亦是無法進行對話。因此，在修復會議的準備過程中，爭取得到加害者參加意願的同時，努力做到不傷害希望參加的被害者的心情亦甚為重要。

表 3-6-5　假設為當事人時，參與對話意願態度之比較

國別	日本		澳洲	
問題	會	不會	會	不會
若您為被害者，您是否會出席參加對話會議？	65.8%	11.2%	59.4%	22.0%
若您為加害者，您是否會出席參加對話會議？	43.1%	17.2%	37.2%	31.5%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38-240)

6.社區於修復式正義中的角色

「在處理犯罪問題上，應更善加利用社區居民的力量」此一問題上，日本方面有 51.0％之受訪者同意此看法，在澳洲方面則有 54.7％之受訪者同意，而不同意者，在日本僅有 11.0％，澳洲則是有 16.2％受訪者不認為犯罪是與社區有關的問題（表 3-6-6）。

表 3-6-6　對於社區於 RJ 中的角色看法之比較

國別	日本	澳洲

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在處理犯罪的問題上，應更善加利用社區居民的力量	51.0%	11.0%	54.7%	16.2%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42-243)

詢問受訪者有關進行加/被害人對話時社區參與之必要性，即在瞭解應否將社區參與制度化，在日本約有 37.2%受訪者認為社區居民應該一起參加對話，澳洲則是 44.5%同意（表 3-6-7）。

表 3-6-7　加/被害人對話時社區參與必要性態度之比較

國別	日本		澳洲	
問題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在舉行加/被害人對話時，社區居民必須應該參加	37.2%	14.0%	44.5%	18.6%

資料來源：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244)

若再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假設其為社區居民，是否會出席參加對話會議，在日本方面有 34.8%表示會出席，而澳洲則是有 44.6%。

縱觀以上三題可以發現，雖然有相當高的比例認為在處理犯罪的問題上，社區居民的參與是重要的，然而，在社區參與制度化與否、參與加/被害者對話之必要性問題上，贊成比例並不算太高，這或許是和受訪者認為例如犯罪預防等事前性活動，社區居民應該積極參與，而像是進行修復式正義等事後性參與活動，或許對社區居民而言，目前是有些超乎其所想像，也可能是有些操之過急的做法。

（二）針對受刑人所作之調查（鴨志田康弘、津富宏，2006）

日本近年隨著犯罪件數的增加，受刑人人數也逐年增多，監所受刑人的組成類型也與過往型態不盡相同，特別是在外國人與高齡者方面。因此，在矯治系統過渡、轉換之際，為詳細瞭解受刑人之現狀，並做相關之因應，學者津富宏乃與法務省矯正局教育課共同研擬問卷內容，對受刑人進行調查，問卷施測對象共計 246 人（男性佔 215 人、女性 30 人，其中一人未回答其性別），詢問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年齡、前科、刑期、入監次數、罪名）、犯罪事件基本資料（被害人數、加/被害者間關係、是否為暴力型犯罪、身體被害程度、財產被害程度等），此外，該份問卷中，亦詢問受訪者在事件發生後有無與被害者進行接觸、對話以及對於 VOM 之看法，以下就此二部分介紹之：

1.事件發生後，加、被害者間有無進行接觸、對話

自事發起至加害者入監服刑前這段期間，表示有與被害者或其家屬見面機會者，僅佔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者並沒有與被害者或其家屬見面。而聽取過被害者或其家屬心情、感受者（含直接、間接）約為 32.0%；有向被害者或其家屬表達過道歉者，則有 59.3%，其中包含直接面對面道歉、通信或電話道歉以及透過他人表達者（表 3-6-8）。而在未曾表示過道歉之意者當中，有 68.7%之受訪受刑人表示有意道歉但苦無機會。

表 3-6-8　事件後，加/被害人進行接觸、對話之比例

問題	有	沒有
與被害者或其家屬見面之機會	24.7%	75.3%
聽取被害者或其家屬心情之機會	32.0%	68.0%
向被害者或其家屬道歉	59.3%	40.7%

資料來源：鴨志田康弘、津富宏(2006：266-267)

2.對於 VOM 之看法與期待

受訪受刑人中表示想要出席 VOM 者，約佔 39.6%，而表示不想要出席者，則約有 33.9%。加害者對於出席參加 VOM 首要希望能夠與被害者或其家屬見面，其次依序則為希望能夠向被害者或其家屬道歉、希望能夠知道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心情感受、希望能夠獲得重新再站起來的幫助、希望能夠獲得被害者或其家屬的原諒、希望能後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後則是希望能夠讓周遭的人知道其已深刻反省自己。

四、發展歷程與制度創建

（一）草創方案

若是以政府主導之角度來看，日本第一個草創方案應為於 2005 年起試辦之由警察擔任對話促進者之「少年對話會」，而若是以較廣義之角度來看（包含民間），則第一個草創方案則應屬千葉市「被害者加害者對話營運中心」之加/被害者對話機制。

（二）發展階段與制度創建

日本迄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以「修復式正義」或「修復式司法」為名之法令，然而除部分民間團體提供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管道，於現行司法制度體系下，亦

有相關制度提供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管道。茲敘述如下：

1.民間仲裁中心實踐修復式正義作法

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係指基於當事人合意，以訴訟以外之方法解決其法律爭議問題，其程序雖不似法院裁判具有強制力，但較能彈性處理各項紛爭，在時間及費用上亦能達到迅速且簡便之效果（曾淑瑜，2008）。

雖然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於日本行之有年，卻遲遲未有相關法令做為 ADR 制度規範之依據，日本乃在 1999 年於內閣府中設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中將「擴充、活化運用 ADR 制度」做為司法制度改革要項之一，隔年就該議題舉行四次會議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於 2001 年提出意見書表示，為實現符合國民期待之司法制度，擴充、活化運用 ADR 制度應強化相關機關之聯繫並制定共通的制度基準，內閣府遂依據該意見於設立之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下設置「ADR 檢討會暨仲裁檢討會」，次年（2002 年）更設置「ADR 之擴充、活性化關係省廳連絡會議」（宿谷晃弘，2010），終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布「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法」（即通稱之 ADR 法），提供法制依據促進更多型式的 ADR 出現。

ADR 若由提供主體來看，其型式可分為司法型、行政型、民間型，其內容簡述如下（章武生，2003；前原宏一，2006；曾淑瑜，2008）：

(1)司法型 ADR

係為案件進入法院之後的一種非審判之糾紛解決途徑，其與訴訟程序截然不同。例如：法院之調解。

(2)行政型 ADR

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營運之機構為之。例如：勞動關係調解委員會、公害紛爭審查會等[58]。

(3)民間型 ADR

由民間團體營運之機構為之。例如國際商事仲裁協會、日本海運集會所等[59]。

ADR 有四大特徵：１、程序設定的自由化；２、紛爭解決基準規範的非法

[58] 在我國，則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
[59] 在我國，則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

律化傾向；３、承認法律專家以外之人所做的決定；４、紛爭解決的民營化，ADR 與修復式正義之間在特色上有許多重疊之處。從程序設定的自由化來看，修復式正義亦無須基於法律作為決定之策略；若從紛爭解決基準規範的非法律化傾向來看，修復式正義是以被害者、加害者以及社區為主體；再從承認法律專家以外之人所做之決定來看，修復式正義同樣並非是依據國家機關所為之程序；最後從紛爭解決的民營化來看，修復式正義亦同樣有此一特色（前原宏一，2006）。

在日本，由各地律師公會組成的紛爭處理仲裁中心並不少，至 2010 年 5 月，共計有 26 個律師公會組成的 30 個紛爭處理仲裁中心[60]，其中由岡山律師公會成立之「岡山仲裁中心[61]」所實踐之修復式正義作法—「被害者加害者調停方案」（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簡稱 VORP），相當具有代表性，其運作方式、調解者的條件、可滿足之需求、實踐情形等試分述如下，並舉數例說明之（向井紀子、大月晶代，2005；高原勝哉，2006）：

(1)運作方式[62]

依案件類型之不同，由具五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律師與諮商師等專家共同就申請案件進行仲裁，仲裁中心原則上以進行 2 至 3 次仲裁／和解、3 個月內解決紛爭為目標，仲裁中心收費方式原則上為：申請仲裁時，申請人須繳納 10，500 元日幣手續費，每一次進行仲裁，申請人及相對人均須繳納手續費 5，250 元日幣，當和解／仲裁成立時，則依據和解／仲裁金額按比例收取手續費（通常為 1%至 8%，由兩造按其同意之比例分擔），惟受理案件若為犯罪事件，則該犯罪事件被害者毋庸繳納任何費用。

仲裁人原則上需與被害者、加害者個別見面，在說明調解程序、聽取當事人之主張與心情的當下，判斷被害者是否能進行對話，如果發現對話無望時，則予以終止，不進行對話；若加害者主張其無罪或當事人之主張大相逕庭時，仲裁人可依其判斷終止程序之進行。

若犯罪被害者未選任辯護人為其代理人時，仲裁中心將為該被害者無償選任「被害者支援律師」，協助被害者進行調解。

(2)調解者之條件

---

[60] 該數據資料係參照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網站資料，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於 http://www.nichibenren.or.jp/ja/legal_aid/consultation/houritu7.html#ichiran。

[61] 岡山仲裁中心係於 1997 年 3 月設立，為日本第 9 個由律師公會設立主持的 ADR 模式，其以「盡其可能地尊重當事人自我解決紛爭之能力，迅速地謀求雙方同意的解決之道」為其設立目的。

[62] 此部分並參考岡山仲裁中心之網頁介紹，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於 http://www.okaben.or.jp/tyusai/index.htm。

A.須習得調解的技巧，如傾聽、發問、歸納、釋義改述(paraphrasing)、再建構(reframing)、總結(summarizing)等。

B.對於刑事程序、少年審判程序、民事裁判、被害者保護等法制均有一定的知識與經驗。

C.對於犯罪被害者心理方面的問題、民間支援系統的現況均有一定的知識與經驗。

由於是在仲裁中心進行調解，因此，調解人當中至少有一人為律師，因此，為符合上述三項條件，進行調解之律師應受相關諮商方面的訓練，以具有傾聽、諮詢商談之能力。此外，就一些特殊案件，如：小孩遭殺害之案件，除具上述條件之律師外，若能與具有被害經驗之支援者共同進行調解，是為更佳之做法[63]。

(3)可滿足之需求

被害者加害者調停方案是指加害者與被害者面對面，以被害者之需求為中心進行對話，回應被害者之需求，以達成雙方合意為目的。因此，以岡山仲裁中心為例，在其被害者加害者調停中，通常可以達到一定程度滿足下列需求：

A.對於損害進行賠償。

B.對於事件的許多疑問能夠找出答案，並為此提供必要之情報。

C.表達自我情感，使該情感表達具有正當性。

D.找回身而為人所擁有的感覺與自信。

E.保證不再發生同樣事件，或讓加害者知道目前已有採取防止再次發生之策略。

[63] 具被害經驗之支援者，通常指犯罪被害人本身或其遺屬，已從傷痛中走出，從受助者變成助人者。

(4)舉例

表 3-6-9　岡山仲裁中心調解案例

編號	申請人	相對人	事件內容	申請時之刑事程序	調解人	出席者	次數	結果
1	加害者(成年)	被害者(成年)	酒後吵架，被害人受傷住院達 19 日	判處罰金 20 萬日幣確定	律師 1 名	僅申請人。律師以電話與相對人進行交涉	1 次	和解成立
2	被害少年(有代理人)	加害少年 4 名	因加害者一方的集體毆打，致被害者住院 2 週	刑案偵查中	律師 1 名	被害者本人、父母及代理人、加害者本人及父母	2 次（雙方均到場）	和解成立(約定不再報復並支付被害賠償金）
3	小 4 被害少女的雙親（有代理人〉	國一加害少年的雙親	強制猥褻、雙方住於同一棟樓	已提出告訴	律師 1 名	被害者雙親及代理人、加害者本人及雙親	2 次（雙方均到場）	和解成立(道歉並給付慰撫金）

(5)實踐情形

以 2008 年為例，岡山仲裁中心共計受理 44 件不法行為之紛爭（包括：交通事故、動物事故、醫療過失、毀損名譽、運動事故、故意加害行為等），而獲得解決者，則共計有 26 件，仲裁調解成功比率約為六成；若整體觀察日本全國所有之紛爭處理仲裁中心，其共計受理 397 件不法行為紛爭，其中 156 件獲得解決，成功比率約為 39.2%[64]。

2.以少年為主之對話方案

[64] 該部分之統計數據係參照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網站提供之資料，2010 年 8 月 1 日下載於 http://www.nichibenren.or.jp/ja/legal_aid/consultation/data/funsou_ichiran.pdf。

日本鑑於當今少年的不當行為日益增多，為防止其再犯，而認為有在非行行為後之早期階段深化少年自我反省之必要，另一方面，為回應被害者希望讓少年瞭解其所受被害情形的要求，日本乃參考英國警察實驗之計畫內容，遂於 2005 年起試辦「少年對話會」之制度，至 2007 年始於全國各警察署正式實施。該對話機制類似於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FGC)，係在提供給犯了輕微犯行之少年在警察調查階段，由都道府縣各警察廳所設置之「少年支援中心」的警察職員擔任少年對話會之會議主持者，少年的保護者（家長）、被害人以及少年本人共同進行參與討論少年之犯行，並給予少年更生機會[65]（山崎晃資，2008；太田達也，2010）。

其實施對象、時間、適用事件、實施要點等，分述如下[66]：

(1)對象

A.適用事件

認為無須動用到保護處分、刑事處遇之犯罪少年事件。

B.不適用事件

a.認有對被害者二次傷害之虞等情形之事件。

b.少年否認犯行之事件。

c.少年現受有人身拘束之情形。

d.事件現已繫屬於他機關之情形。

C.其他應慎重判斷是否實施之事件：

a.基於性的動機而發生之事件。

b.有關告訴或告發之事件。

c.有共犯之事件。

(2)實施時期

[65] 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全國共設有 197 所少年支援中心（其中有 68 所係設置於警察機關以外），該部分資料係參酌平成 21 年警察白書，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至 http://www.npa.go.jp/hakusyo/h21/honbun/pdf/21p01400.pdf。

[66] 係參照 2007 年 11 月 21 日警察廳丁少發第 229 號函之內容，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於 http://www.npa.go.jp/pdc/notification/seian/shounen/shounen20071121.pdf#search='少年対話会'。

於警察調查階段，案件尚未移送家事裁判所處理前。

(3)實施要點

A.有關警察署的事前準備

a.負責挑選少年事件之主任應向非行少年及其保護者（家長）說明少年對話會之旨趣並確認其參加意願之有無。

b.對於被害者亦須說明少年對話會之旨趣及確認其參加意願之有無。

c.在全體關係者均理解少年對話會之意旨並表示願意參加之情況下，告知日後將有少年支援中心之人員與其聯絡，並將上開內容意旨，書立作成承諾書。

d.與少年支援中心負責人員聯繫告知事件內容，並繼續援用承諾書之內容。

B.有關少年支援中心的事前準備

a.少年支援中心負責承辦之人員，從警察署處取得有關事件之內容、聯繫方式與承諾書後，需將之後進行之經過等情形記錄下來，並製成記錄簿。

b.於個別會面時，須說明少年對話會之旨趣、確認關係者參與少年對話會之意願以及有無其他支援者要一併參加[67]。

c.全體關係者均須贊同少年對話會之旨趣並保守秘密，若有其他支援者要求參與時，其亦須同意上開內容，並作成同意書。

C.少年對話會之實施

a.主持會議者須對參加者保持中立之態度，並妥適切合地進行少年對話會，讓非行少年及其家長、被害人等可以適宜地對談，並促使非行少年表明其決心。

b.若發生參與者對他方進行責難或攻擊，或者是發生進行錄音或抄錄筆記之情形時，主持會議者應暫時中斷對話會並採取適切之措施。

c.主持會議者須將少年對話會有關記錄記載於記錄簿中。

[67]所謂支援者，係指學校教師、少年警察志工等人，其須十分瞭解少年對話會之旨趣，能夠對於非行少年或被害者給予心理層面上之支持且能發現找出非行少年或被害者回復原狀之時機者。

D.注意事項

a.確保任意性

實施少年對話會時，係基於參加者之自由意願，而與搜索調查為不同之程序，因此，須向參加者清楚說明其有無參加或對話之內容均不會影響警察的處遇意見，應特別注意確保參加者之任意性。

b.保守秘密原則

由於少年審判本即採行非公開之方式行之，因此，實施少年對話會時，應清楚說明保守秘密之重要性，並且留意不得違反本人之意而讓對方知道其姓名等事項。

c.細膩之應對

從事前的個別面談到實施少年對話會之後的追蹤調查，確保參加者的任意性、非行少年的復歸等重要事項均須細膩地處理、應對。

再者，於警察進行必要搜查、將案件移送相關機關處理後，已改由該機關對非行少年進行處置，是以該非行少年，即已非是警察繼續輔導之對象，此部分應特別留意。

d.間接對話之實施

若相關關係者中有一部分人不願意參加，或者是於程序進行中表示不願繼續參加，因而使得少年對話會無法繼續實施時，此時亦可採取寫道歉信、傳話等間接對話方式，以期達到同樣之效果，應根據案件之不同而予以活用。

此外，即使是間接對話，亦必須於案件移送前為之。

e.案件仍應儘速移送

不可因為少年對話會之實施而導致遲延移送案件，少年事件於搜查終了後，應儘速移送處理。

f.對相關職員之教育

相關職員應對少年對話會之旨趣及內容做詳細、徹底地瞭解。特別是擔任主持會議者的警察人員，應使其有暢通之進修管道、對於有關非行少年之

導正支援、被害者支援方面的知識與技能應力求向上提升。

(4)實施情形

根據調查，該計畫於 2005~2006 年試辦期間共有 4099 件被認為是可進入會議的案件，但在徵詢雙方意見後，總共舉行了 56 場的對話，其中以商店竊盜最多（67.9%）、侵入住宅 10.7%、其次為腳踏車竊盜 7.1%。其中有 71.4%加害人是少年，28.6%為少女。調查發現，有八成參與對話的少年、九成的監護人以及七成的被害人均表達了對會議的滿意度。有七成的加害人認為他們終於可以好好地向被害人道歉，有六成的被害人認為他們在會議中可以好好表達他們的感受（辰野文理，2011；樫村志郎，2011）。由於適用的事件主要是無須動用到保護處分或刑事處遇之少年，且不鼓勵針對因性動機或有共犯的案件進行，故案件的類型多半較輕微。

(5)檢討與展望

雖然參與者大多表達了正向的態度，但警察進行的家庭團體會議並沒有擴大辦理，目前僅在少數的都道府縣仍有此計畫。警察署在 2007 年曾要求各地警察局繼續檢驗家庭團體會議在處理少年犯行的效果，但尚沒有任何警察局提出成果報告。在 2005 年曾經討論過是否要將修復會議納入政府支持被害人基本計畫的一個項目，但內閣辦公室並沒有通過這個提案，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被害人支持團體的強烈抗議，認為被害人會迫於社會壓力而違反意願參與會議、寬恕加害人。其次，在 2007 年 8 月國家公安委員會的討論中有一位委員（曾任法官以及內閣法制局長官）指出日本的少年法庭和澳洲或英國的制度不同，其認為目前的家事裁判所已足以發揮功能，而在法院可以用不付審理或是不處分的方式達成適當的處遇，而不需要家庭團體會議（辰野文理，2011；樫村志郎，2011）。其次，由警察辦理的家庭團體會議缺乏參與誘因，故辰野文理（2011）認為應該要在方案中增加對被害人的支持，可以在進入對話之前先轉介被害人到早期援助機構接受協談，以協助被害準備對話或會議。被害人相談員可以向被害人解釋對話可達成的目標，也可幫忙被害人準備一些問題以及想要表達的事。

3.被害人回復

日本近年除致力提升被害人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地位外，更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以謀求在經濟上回復被害人之損害。而相關制度介紹如下：

(1)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日本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最早係於 1980 年制定，其後經過 2 次更名，最新一次更名及修訂係在 2008 年，將法案名稱更訂為「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與

支援措施法」，本次之修正重點在於擴大給付範圍、重傷病給付金之請領上增訂納入計算停工休業之損失，以及提高障害給付金中殘廢等級最為嚴重之 1 至 3 級殘廢部分之給付額。

以下就日本現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適用對象、補償金種類、補償金額度範圍、受理機關以及實施現況，分述如下：

A.適用對象

a.限於以「故意」之犯罪行為致被害者死亡或重傷之案件。

b.限於犯罪發生當時，被害者本身或其遺屬須具有日本國籍且於日本國內設有住所者，方可申請。

B.補償金種類

a.遺屬給付金。

b.重傷病給付金[68]。

c.障害給付金[69]。

C.補償金額度範圍

a.遺屬給付金範圍：320 萬日幣至 2964.5 萬日幣之間。

b.重傷害給付金範圍：上限 120 萬日幣。

c.障害給付金範圍：18 萬日幣至 3974.4 萬日幣之間。

D.受理機關

日本採取內閣制，於總理大臣之下設立國家公安委員會，申請給付金之規則由國家公安委員會制定， 至於給付金之申請則由都道府縣之公安委員會進行審理，除東京都、北海道、大阪府、京都府公安委員會係設 5 名委員外，其餘各縣公安委員會則設 3 名委員進行犯罪被害者等之給付金申請。

[68]重傷病給付金係指因犯罪行為受有傷害或因而罹患疾病，在此疾病或傷害治癒之前，其治療期間超過 1 個月，且入院治療達 3 日以上者，於衡量申請者之醫療費自負額及因而休業停工之損害後所給予之補償金，惟其上限為 1 年。

[69]障害給付金係指因犯罪行為受有傷害，身體遺有後遺症之傷害所給付之補償金，並將殘廢程度分為 1 至 14 級。

E.實施現況[70]

表 3-6-10 為日本 1998 年起至 2008 年間補償金聲請及核發情形，以 2008 年為例，該年度共計核發約 9 億 7 百萬元之補償金。

表 3-6-10　日本犯罪被害給付金支給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百萬日元

年度	申請件數				支給裁定件數				不支給裁定件數				支給裁定總額			
	總數	遺屬	障害	重傷病	總數	遺屬	障害	重傷病	總數	遺屬	障害	重傷病	總數	遺屬	障害	重傷病
1998	279	269	10	…	269	267	2	…	16	14	2	…	629	618	11	…
1999	348	334	14	…	239	227	12	…	14	13	1	…	587	527	60	…
2000	547	523	24	…	263	254	9	…	17	15	2	…	655	615	40	…
2001	433	388	26	19	656	631	20	5	59	58	1	-	1，497	1，379	117	0
2002	592	429	56	107	511	384	47	80	28	28	--	--	1，127	941	174	11
2003	665	407	95	163	587	389	75	123	18	11	3	4	1，258	1，020	220	18
2004	621	398	88	135	597	375	82	140	20	10	3	7	1，247	1，044	180	23
2005	608	401	81	126	520	335	71	114	21	14	4	3	1，133	949	167	17
2006	649	414	97	138	583	388	91	104	27	14	5	8	1，272	1，020	237	15
2007	574	296	109	169	546	342	73	131	42	22	10	10	932	754	159	19
2008	565	289	94	182	510	295	75	140	22	10	6	6	907	739	145	23

資料來源：平成 21 年版犯罪被害白書(2009)

(2)損害賠償命令制度

由於損害賠償命令之作用可以填補被害人一部分財產上的損害，並有減少使

[70] 該部分資料係參照平成 21 年犯罪被害白書。

用自由刑之可能，因此，從最大化模式的角度來看，其亦可被視為是修復式正義的型態之一[71]。日本於 2007 年在「與犯罪被害者權利利益保護相關之刑事程序附隨措施法」中修訂增列「損害賠償命令制度」（該法第 17 至 34 條），作為減輕犯罪被害者之負擔，使其得以簡易、迅速之方式回復損害[72]。

日本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仍維持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分離之原則，但該制度與英美法系國家以刑罰方式為之的損害賠償命令不同，也與大陸法系國家所採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不同，此為日本所獨有之制度，併予說明（第一東京辯護士會，2008）。

該制度產生之背景、目的、聲請程序、審理、效果及實施情況等分述如下（第一東京辯護士會，2008）：

A.背景

在過去，刑事被害者雖可於刑事審判進行中提起民事訴訟，但二者係分開進行，且民事審判大多需仰賴刑事判決的結果來認定，而若民事審判自行進行證據調查，往往會耗費許多時日，大幅拖延損害回復的時間，此外，由於回復損害也多具困難、訴訟費用之支出亦加重被害者之負擔，基於這些理由，促成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之產生。

B.目的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係犯罪被害者就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利用刑事審判之結果，使所受損害得以簡易、迅速之方式回復之。

C.聲請程序

a.聲請人

犯罪被害者本人或其繼承人。

b.相對人

刑事案件之被告。受不起訴處分之共犯行為者，不得為損害賠償命令聲請之相對人。又同案被告分別起訴時，於損害賠償命令案件中，得要求合併審理。

[71] 所謂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著重的是能否達成「修復的效果」，也就是 Bazemore 與 Walgrave（1999）對修復式正義所下的定義：「認為任何主要目的為回復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之活動，均可稱為修復式正義」（謝如媛，2005；許春金，2010：445）。

[72]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係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增訂公布，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方為施行。

c.受理機關

刑事案件繫屬之地方法院。

d.提起時期

刑事案件起訴後，辯論終結前為之。

e.聲請費用

無論請求金額多少，一律 2，000 元日幣。惟與一般民事訴訟相同，需預納郵資（以東京地方法院為例，需預納 4000 元日幣郵資）。

f.犯罪類型

限於下列各犯罪類型之被害者得聲請損害賠償命令：

ⓐ殺人、傷害等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於死傷者，另危險駕駛致人死傷罪（日刑法第 208 條之 2）亦包含在內。

ⓑ強制猥褻、強姦、準強制猥褻、準強姦罪（日刑法第 176 至 178 條）。

ⓒ妨害行動自由罪（日刑法第 220 條）。

ⓓ略誘、和誘、買賣人口罪（日刑法第 224 至 227 條）。

ⓔ含上述(2)~(4)犯罪行為之其他犯罪。

ⓕ上述(1)~(5)之未遂犯。

D.審理

損害賠償命令係由原承辦刑事案件之法官於刑事案件為有罪判決後，援引先前所做的刑事審判紀錄資料，進行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且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原則上，審理次數以 4 次以內為之。

E.效果

聲請人若對法院所為之裁判結果沒有異議時，則該損害賠償命令裁判結果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該法第 27 條第 5 項），亦即得為執行名義，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實現權利。

反之，若對法院所為之裁判結果不服時，得於決定書送達後或口頭告知後 2 週內提出異議，此時擬制該案件業已提起訴訟，將全案移付民事庭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

F.實施情況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至隔年 3 月底，共計約有 31 件提出聲請，其中 10 件進行審理中（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2009：179）。

損害賠償制度之流程如圖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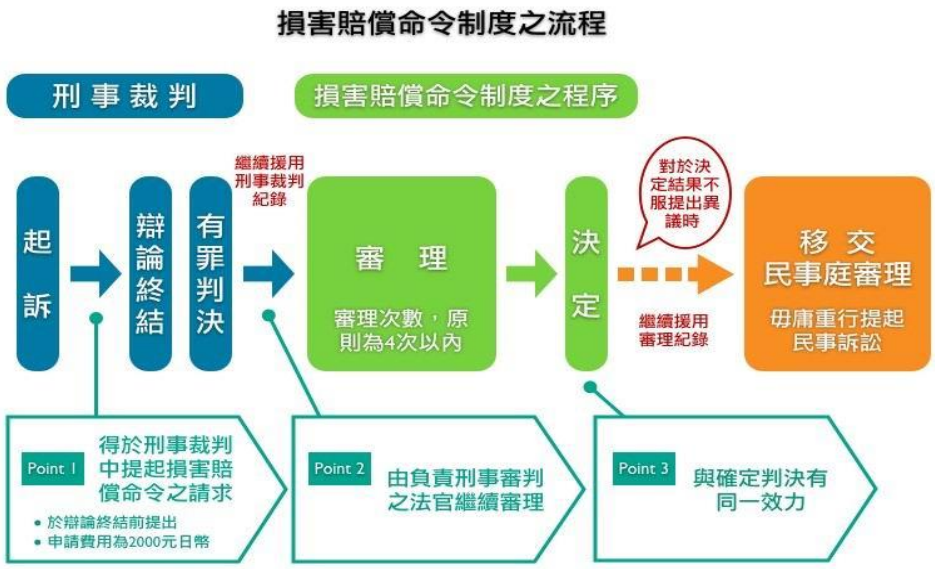

圖 3-6-1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流程圖

資料來源：平成 21 年版犯罪被害者白書(2009：56)

3.更生保護實踐修復式正義之做法

日本近年為落實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之最終意見書，其中犯罪者的改善更生、被害者的保護均在其列，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設立行刑改革會議，決議納入國民觀點以及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意見，至 2004 年 6 月刑務部門召開「採擷被害者觀點教育」研究會，接著又從 2005 年 7 月起至 2006 年 6 月止，與刑法司法學界、監所矯正界、觀護界、警界代表等連續召開 17 次「促進更生保護成效有識者會議」，決定於更生保護法中納入被

害者方面的平衡機制，使犯罪者社會處遇之思維加入修復式正義之概念[73]（林順昌，2008）。是以修復式正義精神體現於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以及第 65 條第 1 項[74]，分述如下：

(1)意見聽取制度

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依法務省所定命令，於審理假釋許可與否時，遇有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於被害者已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之情形，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申請陳述有關受刑人之假釋之意見以及與被害相關之心情時，應聽取其意見。但衡諸該被害事件之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不適當時，則不在此限。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對於前項申請之受理及聽取意見等相關事務，得囑託被害者等居所管轄地之保護觀察所長官圓融實施。」又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2 條之規定，於審理少年院生假退院案件時，準用同法第 38 條之規定。

以下分述意見聽取制度之內容：

A.申請人

〔當被害人尚倖存時〕a.被害人本人；b.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當被害人已歿或心智缺陷時〕a.被害人之配偶 b.被害人之直系血親 c.被害人之兄弟姊妹

B.申請時間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審理受刑人假釋或少年院生假退院之際。

C.受理機關

受刑人或少年院生所在監所之所屬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75]。

D.作法

申請人向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向該委員會陳述：(1)有關受刑人假釋或少年院生假退院之意見；(2)被害心情。

惟若依被害事件性質、審理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聽取意見顯不適當時，則不予為之。

---

[73] 同時參酌平成 21 年犯罪白書。

[74] 更生保護法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就犯罪被害者等施策關係部分先為一部施行，至隔年（2008 年）6 月 1 日則全面施行。

[75] 日本全國共計有 8 處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為了因應意見聽取制度的實施，在各地的保護觀察所（即觀護處所）均設有被害人担當官與被害人接洽。在此制度實施之後，受理的案件數並不多，依法務省公布之資料顯示，於 2008 年全年共計有 212 件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意見聽取（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2009：182）。以東京保護觀察所為例，在 2010 年全年的案件僅有五件，其中一件是由關東更生保護委員會囑託案件，其他為自行申請。被害人雖然可以向委員會陳述被害心情以及對受刑人假釋或少年院生假退院之意見，但若依被害事件性質、審理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聽取意見顯不適當時，仍然可以拒絕。其次，被害人前來提供意見時並沒有任何交通資助，而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涵蓋地區甚廣，故可能舟車勞頓又增加被害人的負擔。

(2)心情傳達制度

所謂的心情傳遞制度亦是由保護觀察所實施，和意見聽取制度不同的是，傳遞的對象是受保護觀察者，而透過保護觀察官（即觀護人）加以傳遞。傳遞的內容是有關被害心情、被害人目前狀況以及對受保護觀察者生活或行為之意見等（更生保護法第 65 條[76]）。

以下分述心情傳達制度之內容：

A.申請人

〔當被害人尚倖存時〕a.被害人本人；b.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當被害人已歿或心智缺陷時〕a.被害人之配偶；b.被害人之直系血親；c.被害人之兄弟姊妹

B.申請時間

受刑人或少年院生執行受保護觀察期間。

C.受理機關

受刑人或少年院生所在之保護觀察所[77]。

[76]更生保護法第 65 條規定：「保護觀察所長官依法務省所定命令，就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於被害者已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之情形，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提出傳達有關被害心情、被害者等目前狀況或對受保護觀察者之生活或行為有關意見之申請時，應於聽取後，向受保護觀察者傳達。但其傳達顯然妨害受保護觀察者之改善及更生，或考量該被害事件之性質、保護觀察實施狀況等其他情事，認為不適當時，則不在此限。保護觀察所長官受理前項之申請以及聽取被害心情等有關事務，得囑託被害者等居所管轄地之保護觀察所長官為之，惟該囑託之保護觀察所長官依前項但書不為心情傳達時，須先聽取受囑託之保護觀察所長官之意見，始可為之。」

[77]日本全國共設有 50 處保護觀察所。

D.作法

傳遞的方式是由被害人担當官和被害人接洽，將報告書提交給負責之保護觀察官（即觀護人），再由保護觀察官告知受保護管束人，若受保護管束人有所回應，也會再傳達給被害人。。只要在保護觀察期間可以一再重複進行。惟若傳達顯然影響受保護觀察者之改善或更生或依被害事件性質、保護觀察實施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傳達心情或意見顯不適當時，則不予為之。

圖 3-6-2 為於更生保護階段所為意見聽取、心情傳達等制度之處理機關示意圖[78]。依法務省公布之資料顯示，於 2008 年共計有 61 件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被害心情傳達[79]（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2009：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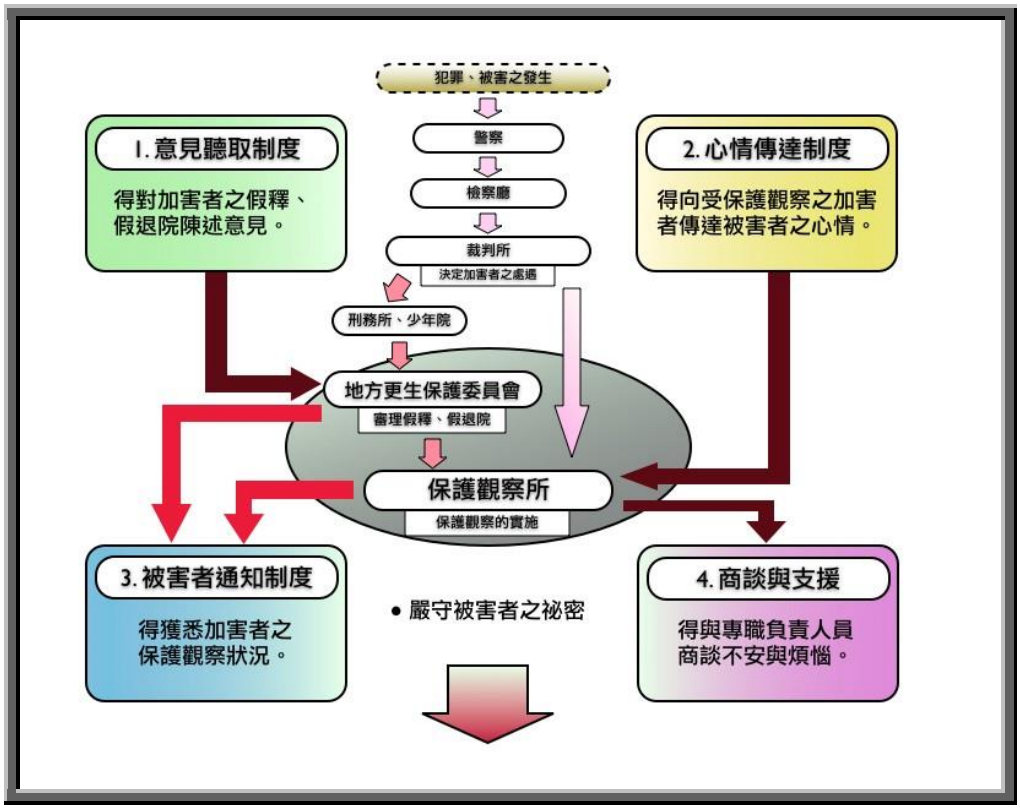

圖 3-6-2　更生保護階段為被害者所設制度關係圖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victim01.html)

（三）小結

[78]該圖係參照日本法務省網頁資料重行繪製而成，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於 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victim01.html。

[79]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模式，採三級二審制，即於法務省轄下區分「三級」：１、最上級之管理機關—保護局以及審理機關—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２、上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３、基層之保護觀察所。而有關觀護案件之審理，則劃分「二審」：１、初審：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受理如假釋、假退院之許可、撤銷等案件；２、複審：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受理對地方更生保護會決定不服之案件。

日本近十年來於刑事司法制度上做了許多變革，希望能夠將司法制度變得更符合民眾之期待，因此，從上述介紹之 ADR 制度、少年對話會、意見聽取制度、心情傳達制度、損害賠償命令、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均企求能夠回應被害者在經濟上或情感上之需求，期望減低被害者對司法制度之失望之情。

以意見聽取以及心情傳遞制度為例，或許因制度才剛上路，有許多人並不瞭解，故申請案件非常少。其他還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首先是在被害人傳遞心情的真實性以及受保護管束人的更生上如何取得平衡。若被害人的意見相當激進或對加害人有攻擊之虞時，保護觀察所內可能會開會決定如何傳達，亦有可能將部分內容刪除。其次，加害人不可拒絕傳達，故此制度具有一定的強制性。雖然，有時候加害人會表達歉意，但加害人亦可以完全忽略被害人的心情，仍然我行我素，甚至辱罵被害人，在矯治上似乎成效有限。被害人担當官需要花許多時間聆聽被害人才能整理出報告，但被害人訴說的內容並不一定能協助加害人更生，故對被害人担當官（多半是由保護觀察官兼任）而言，會缺少傳達的動力，而認為此制度主要是為了被害人設計，更生的效果並不彰[80]。

貳、實務型態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一) 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目前日本少年刑事司法程序（從逮捕至執行完畢）各階段得實踐修復式司法之時機，如圖 3-6-3 所示，其中少年對話會僅適用於非行/犯罪少年，一般成人不適用。其餘之 ADR 制度、VOM 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意見聽取制度以及心情傳達制度，則無論犯罪者為少年或成人，均可適用。

[80] 東京保護觀察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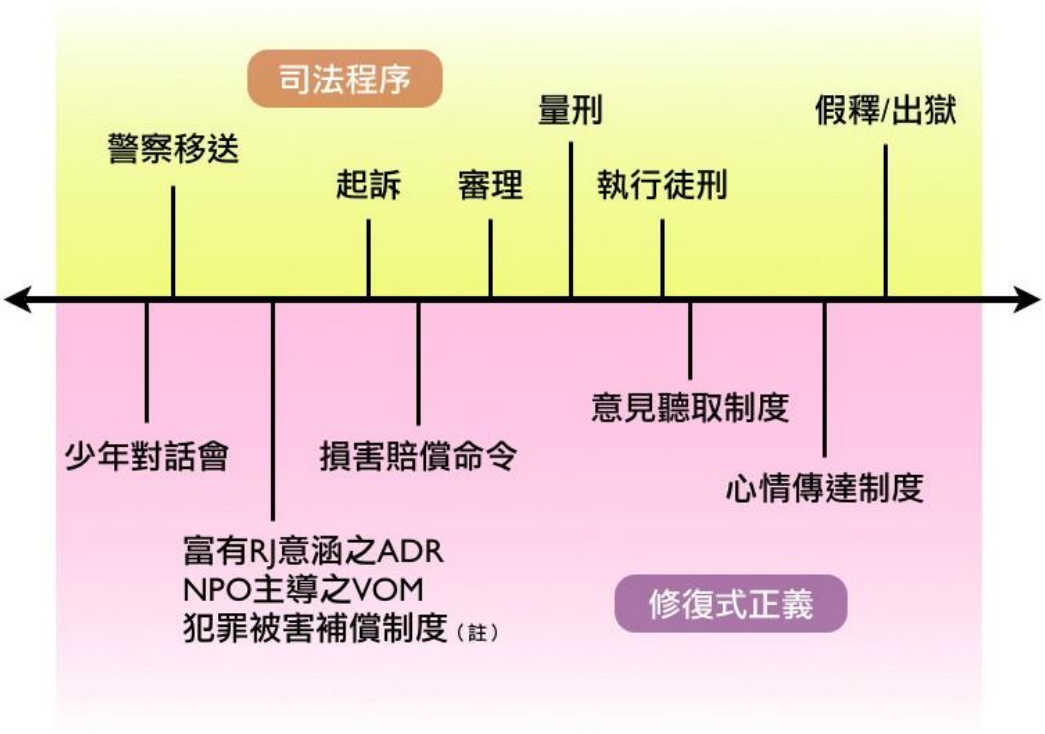

圖 3-6-3　日本少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註：富有修復式正義意涵之 ADR 以及 NPO 主導之 VOM 型式，則無論該案件進行至何刑事司法程序均可申請運用。又犯罪被害補償制度部分，申請人自知有犯罪被害（死亡、重傷害、障害）之時起兩年內，或自犯罪事件發生時起七年內，得申請之。）

(二) 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1.公部門

不管是於警察階段之少年對話會、或是於執行釋放前之意見聽取制度、心情傳達制度等，幾乎都是在各自的體系中施行，至多僅有在其上下隸屬之機關團體間就制度之運用與實踐制定規範，而不見有轉介之情形。

2.民間資源

在日本以民間非營利組織（NPO 法人）方式來實踐修復式正義精神者，最先是從千葉市於 2001 年由千葉少年友之會、千葉家庭諮商室以及千葉縣律師公會等三團體招募會員成立「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開始[81]，大阪府則是

[81]千葉市「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係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成立，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完

在 2004 年以關西學院大學的前野育三教授為中心，成立「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82]。

最近則是在 2009 年由兵庫縣辯護士會成立之「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對話中心」，該中心除仿照千葉對話會營運中心之作法外，尚獨創「謝罪文銀行」之做法，由該中心先代被害者收受加害者寄出之道歉信，並為保管，至被害者表示希望讀信時，再予以交付加害者所書寫之書信（宿谷晃弘，2010）。

無論是千葉市「加害者被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或大阪府「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二者均強調參加之任意性、對話之重要性，但彼此接受處理之案件類型有所不同，前者侷限於少年案件為其受理對象，後者則是除家暴、兒虐案件不處理外，其餘紛爭均接受處理，惟在死亡案件或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則上只接受由被害者（或其遺屬）所提出之申請。

(三) 代表性之加/被害人對談實務操作

由於千葉市「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下稱營運中心）受理對象為少年案件，故以下介紹將以營運中心之實踐情形為主（山田由紀子，2006），另有關於「依據與指導原則」部分，則介紹大阪府「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所訂立之實施基準，作為瞭解日本以 NPO 主導方式之 VOM 實施方策之依據[83]：

1.依據與指導原則

支援中心於 2004 年 3 月 21 日制定被害者加害者對話計劃實施基準，又於隔年（2005 年）7 月 23 日為部分修訂，基準內容共計八大點，包括：該計劃及對話之目的、支援中心之任務、計劃之適用對象、實施方法、對話促進者之要件、對話進行注意事項、為守護被害者之安全及促成其安心之應遵守事項以及計劃之評價（詳細之規範，則請見附錄五）。

2.參與者與適用資格

成法人設立登記。其中，「千葉少年友之會」之成員為千葉家庭裁判所之調解委員，而「千葉家庭諮商室」之其成員則為千葉家庭裁判所的前調查官，此部分參閱加害者被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之網頁，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於 http://www.taiwanokai.org/index6_3.html。

[82]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係於 2004 年 8 月 18 日成立，於同年 9 月 16 日完成設立登記。此部分參閱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之網頁，2010 年 6 月 20 日下載於 http://www.vom.jp/。

[83]此部分並參閱該營運中心之網頁，2010 年 6 月 20 日下 http://www.taiwanokai.org/index5.html。山田由紀子現為該營運中心之理事長，同時也是一名律師。又大阪府「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所訂立之實施基準則係參考自 http://www.vom.jp/。

被害者、加害少年及其各自之家屬、代理人（辯護人）。其他如學校老師、同學等支援者，在對方同意之情況下，亦可參加對話會。原則上僅接受少年加害事件之申請，且必須是以加害少年已坦承犯行為前提。

3.排除的參與者或犯罪類型

犯罪時已為成年人之案件。

4.如何轉介或進入修復式司法

被害者、加害少年及其各自之家屬、代理人（辯護人）等均可以電話、傳真申請書之方式向營運中心申請，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5.對話促進者及專業訓練

對話促進者係從已完成相關研修之一般市民中選出。而對話促進者首先須接受以角色扮演為中心之體驗型研習，研習內容包括：瞭解非行少年之心情、成長環境、有關少年刑事司法程序之課程、有關被害者心情與刑事司法、少年刑事司法程序處置立場之課程、有關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效用之課程以及透過角色扮演學習對話會之準備與實施。

而角色扮演之練習順序為：試著瞭解被害者之心情→加害少年之心情→與被害者電話聯繫→與被害者見面→與加害少年電話聯繫→與加害少年見面→小型對話會（僅有對話促進者、被害者與加害少年）→大型對話會（包含對話促進者、被害者、加害少年及各自之家屬或支援者）。

此外，研習期滿後，新進者與有經驗者二人一組於實際案件中擔任對話促進會之角色，起先由有經驗者擔任主任，新進者擔任副手，俟新進者學習至一定程度後，換由新進者擔任主任，由有經驗者擔任副手，並從旁協助指導。而無論係由何者擔任主任，有關與當事人電話聯繫、對話等事項，二人均須相互討論，並檢討進行之方式是否妥適，至對話會進行終了後，尚須填寫營運中心提供之檢核表，從事前準備到對話結束，二人共同進行自我檢討與評鑑，並向營運中心委員會提出報告。而委員會則可利用該資料作為往後其他對話促進者之養成之用。

6.實施步驟

在進行對話之前，營運中心將選出 2 名志工擔任對話會之對話促進者（一名為主任對話促進者，一名為助理對話促進者），並在事前與被害者、加害少年、家屬等進行面談，確認雙方參加之意願、瞭解雙方是否可以在互相尊重對方之情形下進行對話。時間原則上儘可能以雙方都能配合的時間，地點則是挑選雙方均

感公平、安心之處所。

對話為非公開、基本上亦須保守秘密，且不可錄音或記錄。分四階段進行（圖3-6-4）：

第一階段：全體參加者就此一犯罪事件各自陳述己身之經驗、受到該犯罪哪些影響。

第二階段：問與答的時間。

第三階段：就被害損害、少年更生等事項能有何作為，進行相互對話。

第四階段：若對話過程中達成協議，則就協議內容做成文書，參加者全體並於其上簽名，各自取得協議書影印複本。

此外，在對話之後，若為確認協議內容是否確實履行，得於必要時再次進行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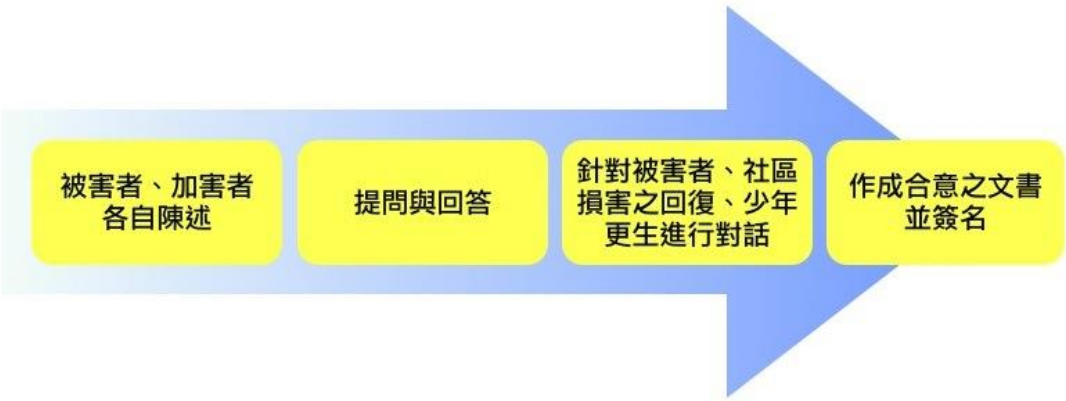

圖 3-6-4　VOM 對話進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宿谷晃弘(2010：108)

7.社區或民間團體之角色與投入

該營運中心係採以受過訓練之市民志工擔任對話促進者的方式為之，其中登記成為志工者，有一般家庭主婦、上班族、學生、公務員等，有些是為了小孩或是年長者而自願參加、有些則是曾經有過被害經驗、或者是關心非行少年更生問題之人。由於對話會之對話促進者主要的任務是控制對話會的進行流程，因此，儘管在犯罪事件中，無論是被害者或加害者多有受律師、醫師、心理諮商師援助之必要，但在主持 VOM 之進行上，尚毋庸此等專業人士來協助進行。再者，當事人雙方之損害賠償、心理治療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非對話會處理之重點，同

時也禁止會議主持人過度涉入。以市民志工來擔任此一工作，亦表現其係代表社區來參與犯罪的處理。

8.實踐情形

在成立後的十年間（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中心總共接受了 62 件申請案件，其中 22 件是由被害一方委託、40 件由加害一方委託。在 62 個案件中，僅有 24 件有進入對話，案件類型最多者為傷害 29 件（15 件有對話）、竊盜 8 件（3 件有對話）、恐嚇 7 件（均無對話）、傷害致死 6 件（1 件有對話）、性犯罪 4 件（1 件有對話）、毀損和縱火各 3 件（僅 3 件縱火有對話）、殺人未遂 1 件（有對話）、強盜傷害一件（未對話）（表 3-6-11、3-6-12）。

(1)申請件數：62 件

表 3-6-11　千葉對話會受理案件類型及件數

類型	殺人未遂	傷害致死	強盜傷害	傷害	恐嚇	竊盜	毀損	性犯罪	縱火
件數	1	6	1	29	7	8	3	4	3

資料來源：山田由紀子(2011)

(2)實際對話之件數：24 件

表 3-6-12　千葉對話會達成對話案件類型及件數

類型	傷害致死	傷害	竊盜	性犯罪	殺人未遂	縱火
件數	1	15	3	1	1	3

資料來源：山田由紀子(2011)

(3)達成協議

達成協議之內容例如：在該傷害致死案件中，加害少年表示願意之後會每年到被害者的墳上祭拜；在某一傷害案件中，由五名加害少年之父母各賠償 9 萬日幣予被害人；或在某一竊盜案件中，以 30 萬元日幣達成和解，從加害少年工作所得中，按月賠償 1 萬元日幣，直至清償完畢。

(4)無法完成對話之理由

A.於對話之前，雙方已自行解決，毋庸營運中心之介入。

B.主持會議者雖已與當事人雙方進行面談，然最終無法進行對話（例如：被害人遺屬中有一人想與加害少年進行對話，但遭其他家屬反對；被害人遺屬報復情感強烈、難認加害少年有坦承犯行、或認為加害少年難以更生

等）。

C.判斷申請人目前尚處無法進行對話之情形，因而中止與相對人之聯絡。

D.主持會議者與相對人進行接洽時遭拒。

9.方案檢討

儘管該營運中心接獲申請案件不多，完成對話者僅佔其中三成多，然從對話促進者的角度觀看發現，被害者與加害者多因司法程序或媒體報導而切斷了可能的聯繫，使得雙方之鴻溝日益加深，而透過對話促進者分別與雙方接觸見面，促使雙方有碰面的可能進而進行對話，這是十分具有意義的。

此外，常人多以為被害者遺屬並不想要與加害者進行對話，然而以該營運中心處理過之傷害致死案件為例，幾近全部由被害者遺屬申請進行對話。由於被害者遺屬想要瞭解為何其家人非死不可？加害人現在又是怎麼想的？而這些事情卻是無法從司法程序或辯護人處獲得圓滿解答。因此，透過與加害者的直接對話，似乎是一種可能的方式。儘管對話之實現充滿困難且常有半途終止的情況，但從實踐對話之案例中發現，對話不僅對瞭解死亡案件有效，亦可感受到被害者遺屬正逐步跨越生命中的幽谷，即使是在未能實現對話之案例中亦常發現，雙方在營運中心人員接觸過後沒多久即在訴訟上達成和解。

二、成人修復式司法

(一) 各階段修復式司法流程

目前日本成年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得實踐修復式司法之時機，如下列流程圖所示，無論是 ADR 制度、VOM 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意見聽取制度以及心情傳達制度，均得作為成年修復式司法實踐之時機（圖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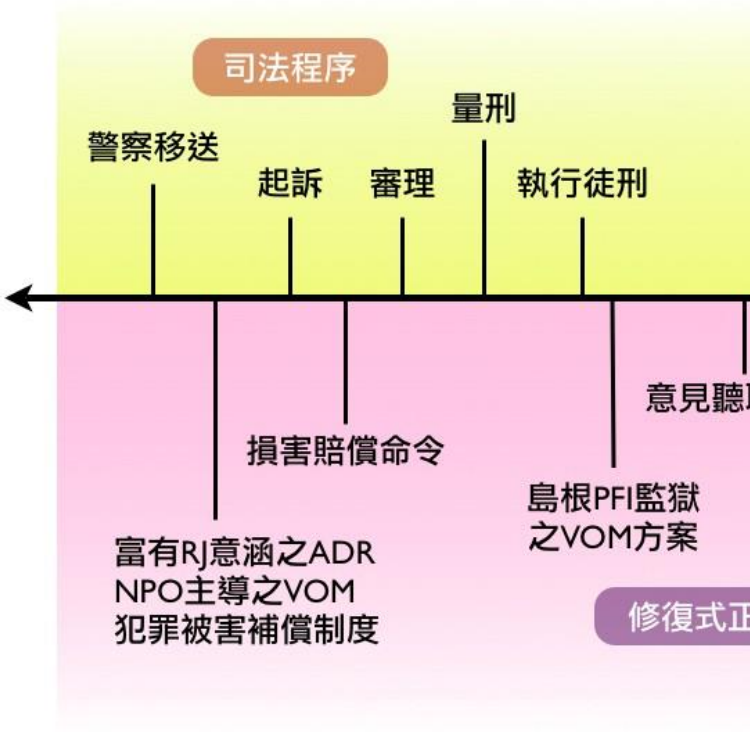

圖 3-6-5　日本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本研究整理

(二) 牽涉部門與橫向聯繫

即如前面少年修復式司法中所述，流程圖上所示各制度幾乎都是在各自的體系中施行，至多僅有在其上下隸屬之公部門機關團體間就制度之運用與實踐制定規範，而不見有轉介之情形。

(三) 加/被害人對談實務型態

監所超額收容受刑人似乎在各國為一普遍存在之現象，自然日本也不例外，其收容人員從 1992 年約有 45，000 人，至 2004 年激增至 76，413 人，受刑人之收容率達 117.6%，因此，在考量超額收容以及監所人員對於受刑人之教化工作負擔亦日益增加等情況，日本遂與民間資源結合，以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之方式，於 2008 年 10 月在島根縣濱田市旭町設立名為「島根朝日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之 BOT 模式監獄[84]。其中修復式司法、集體治療、認知行動療法為該監

[84]島根朝日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為官方與民間共同經營之監獄，其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營運，預計營運至 2026 年 3 月，其收容人數上限為 2，000 人，收容對象則為較無犯罪傾向之男性受刑人，官方之監所人員（刑務官）預計編列 200 人，而以官民互助、地域共生、人才再生為其營運目標。

獄矯治處遇受刑人之特色，有關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實施，係計畫於該監所內實行加害者、被害者之對話，然有學者指稱，由於該中心地理位置偏遠，且甫成立不久，其未來實施狀況，仍有待觀察（宿谷晃弘，2010）。

三、評估與成效

無論是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少年對話會、意見聽取制度、心情傳達制度、損害賠償命令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或民間 NPO 主導之 VOM 制度，多為日本近幾年甫成立之新制度，從目前蒐集之資料來看，僅多為件數方面之統計資料，甚少見到對於制度之執行效果進行評估。此外，由於案件量太少，故也很難進行有系統之評估。

參、特色、問題與挑戰

一、特色

（一）民間力量的注入

裁判外紛爭處理仲裁中心自 1990 年 1 月由第二東京辯護士會仲裁中心開始發跡，到了 2005 年擴展為由 17 個律師公會組成的 19 個紛爭處理仲裁中心，時至今日，更推展至由 26 個律師公會組成的 30 個紛爭處理仲裁中心，顯見 ADR 制度確實提供日本民眾一個避免訴訟的紛爭解決途徑。

又千葉市「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自 2001 年 9 月派出 4 名成員至美國明尼蘇達州向 Umbreit 教授學習有關對話促進者之課程後，旋即回國將該課程運用於其中心，到目前為止，約有 160 名成員加入其中（宿谷晃弘，2010）。到了 2004 年大阪府亦在前野育三教授之帶領下，成立「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支援中心」，該中心自成立以來，多次舉辦演講、研習課程及舉行多次廣告宣傳活動，進而於數年前出版了加/被害者對話專書《尋求依被害者及加害者對話結果作成之回復—思考修復的司法下的 VOM》（被害者と加害者の対話による回復を求めて—修復的司法における VOM を考える），做為推廣 VOM 之專書，促使更多人瞭解 VOM 之內容與做法。

（二）對於非行/犯罪少年的關注

在考量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敦促少年培養責任感與同理心，日本參考家庭團體會議模式，針對非行/犯罪少年提供一個與被害者對話之機會，此一做法亦符合日本人強調之「悔悟」、「謝罪」以及「寬容」、「原諒」等文化精神。

（三）律師的參與及推動

2009 年由兵庫縣辯護士會成立之「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對話中心」是全日本第一個創立該方案的辯護士會，該中心除仿照千葉對話會營運中心之作法外，尚獨創「謝罪文銀行」之做法，由該中心先代被害者收受加害者寄出之道歉信，並為保管五年，至被害者表示希望讀信時，再予以交付加害者所書寫之書信（宿谷晃弘，2010）。由律師所成立的對話方案在世界各國是很少見的，也是日本的特色，而前野育三教授認為這樣的措施表現出日本律師對人權保障以及實現正義的重視（律師法第一條），期望能藉此制度提升當事人雙方的權益。

二、問題與挑戰

（一）有關「少年對話會」

「少年對話會」制度之運用，從 2005 年至 2007 年間的試驗實施階段期間調查發現，參與少年對話會之非行少年及其家長、被害者對於該制度多有不錯的滿意度（山崎晃資，2008），擔任少年對話會工作的警察職員亦對該制度也有相當高的評價，然而現狀卻是進行少年對話會之案例並不多。其可歸諸下列原因（太田達也，2010）：

1.參與之誘因不大

由於日本對於少年事件採取「全件送致主義」，因此，即使是再輕微的案件也必須送交家事裁判所處理，檢察官、警察機關均無法對少年案件進行挑選或對少年採取任何教育性措施或處遇，是以對少年而言，並無法感受到少年對話會的好處，再者，少年對話會進行之內容須保密，因此並不會提交予家事裁判所參酌，使得少年更沒有動機想要參加少年對話會。

再者，少年對話會僅係提供聽取少年辯解、賠罪道歉以及讓被害者說明其被害情形之機會，並不觸及處理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因此，對於希望回復損害之被害人而言，是無法從該對話機制中滿足其回復損害之需求。

2.案件類型上的限制

少年對話會僅接受處理家事裁判所不付審理亦不予以處分程度之犯行，即需要保護性較小的輕微犯罪事件，因此造成非行少年本身、損害情況不大之被害者，通常都較無意願參加。

3.時間及條件上之限制

由於少年對話會須於案件送交家事裁判所前為之，而這時間通常不超過一週，且少年對話會需由非行少年及其家長與被害人等共同參與，缺一不可，因此，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向全體參與者說明對話會之旨趣、確認其參加意願、安排時間進行對話，確實非容易之事。此外，少年對話會是否可以降低再犯，亦是充滿質

疑（實踐之案件過少，無法判斷）。

再者，學者宿谷晃弘（2010）亦指出，於少年對話會中擔任對話促進者之警察職員，渠等是否具有擔任促進者之技能以及為此應進修至何程度方足以擔任此一角色，均為此一制度值得關注的問題。

(二) 有關 NPO 主導之 VOM

從千葉對話會之實踐情形來看，十年間僅有 62 件申請案，其中僅有 24 件進入對話。平均而言，一年僅有約六件案件以及 1/3 進入對話，數量實在稀少，或許與案件來源有關。由於千葉對話會之案源均來自於當事人之申請，而非如其他國家或受有法院、檢察官之轉介，故其縱使於個案中具有修復之效果，然對照整體刑事司法案件數量，其運用之機會則顯得鳳毛麟角。

第七節 各國經驗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

由第四章第一節可以看出本研究所探討的五個國家在地理位置、環境、人口組成、宗教信仰以及文化傳統相距甚遠。這五個國家的共同特徵為都市化程度高以及經濟發展指標較相近，平均每人 GDP 高以及失業率較低。由於國家面積與人口數相差很大，犯罪件數也有極大差異。其次，各國犯罪統計的計算方式不一，導致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差異很大，而各國刑事司法系統如何處理犯罪亦南轅北轍。

經過廣泛地蒐集資料後，發現此五國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均有嘗試融入修復式的理念，惟在推動的時間長短、規範依據、主要機構、推動目的、方案可及性、方案對象以及評估研究成果等有差異。在不同的背景之下，各國均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修復式正義特色。以下即從各國修復式正義的興起歷程、實務型態、特色、問題與挑戰等分別比較評析。

壹、各國修復式正義的興起過程

不同國家受到傳統文化或原住民文化的影響，而形成各自修復式正義的價值觀。然而，此種歷史傳統並非在近期修復式正義興起的主要原因，只能被視為是影響人們是否能接受修復式價值的原因之一。

各國嘗試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使用修復式正義的背景可歸納為內在動力與外在助力。內在動力主要來自於刑事司法系統所面臨的挑戰，而其因應方式包括：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對刑事司法功能的反省、以及民間人士的推動；外在助力則來自於國際宣言和政策學習。其次，在各國開始發展修復式正義實務後，地理位置與文化語言較接近的國家之間也較容易互相學習與模仿，而形成類似的實務作為。在本文比較的五個國家中，以北美起源最早，其次為紐澳，而日本較晚。故加拿大的審判圈模式影響到其他國家對原住民的量刑，而紐西蘭的家庭會議模式也成為澳洲、日本的少年修復式方案的典範（表 3-7-1）。

表 3-7-1　各國修復式正義發展動力

	內在動力	外在動力
紐西蘭	尊重毛利人的固有司法傳統 檢討兒童少年照顧保護的政策 重視被害人權益 將在少年領域運作良好的家庭團體會議推展到成人犯 民間團體的推動	聯合國大會對兒童權益之倡導(1989)是由紐西蘭共同倡議 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正義基本原則宣言(1985)
澳洲	1960 年代對少年轉向制度的反思 1970 年代刑事司法系統中相關人士的創新措施 1990 年代對原住民犯罪人口比率過高的回應 宗教團體的推動	Wagga Wagga 方案學習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但改由警察執行
加拿大	宗教團體（基督教門諾教派）成為催生先鋒 原住民監禁率過高的危機 90 年代民間組織呼籲得到政府積極支持	影響了聯合國訂定之修復式正義適用於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2002)
美國	對青少年司法轉向政策的檢討 1970~80 年代宗教團體、非營利組織、大學的提倡 1990 年代的政府提倡與支持	學習加拿大的加被害人和解方案與紐澳的家庭團體會議
日本	對少年非行對策的反省改革(2003)	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正義基本原則宣言(1985)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適用於刑事案件之基本原則(2002) 學習紐西蘭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

本研究整理

以下歸納各國相似的發展動力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宗教界人士的推動、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民間組織要求司法改革、國際宣言的影響與國際間的政策學習、以及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

一、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

在修復式加拿大第一起被正式紀錄的修復式方案則是由觀護人 Mark Yantzi 在處理兩位少年犯下多起破壞公物及私人財產罪時所提出，和被害人見面並賠償

其損失之開創性做法。澳洲在 1970 年代 Wagga Wagga 地區的修復方案也是源起於警政革新。

二、宗教界人士的推動

美國與加拿大的基督教門諾派(Mennonites)在早期尚無修復式正義制度時，扮演了居中協調以及推動加被害人面對面的重要角色。在澳洲及紐西蘭成人執行徒刑階段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大多由宗教團體執行，如：國際監獄團契。

三、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

少年司法與修復式正義的發展間息息相關，本研究中所探討的五個國家少年司法均在 19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紀初融入了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但轉向措施並不等同於少年的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人們對傳統少年轉向措施的質疑，認為太過寬大的法律無法教導少年負起責任，亦無法防止再犯。在美國、澳洲等地經過了半世紀的轉向後，漸漸出現批評少年轉向制度的聲音，認為轉向的成效不彰、未探討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加害少年未負起責任、以及造成社會控制的擴張。因此，近代對少年司法轉向的反省促成了美國各州運用平衡取徑（balanced approach）的少年法指導綱領，成為少年司法改革創新計畫的一環。在美國賓州與阿拉斯加州的少年司法標章中明確建立了被害人、少年犯與社區等價值均要在少年司法中實踐的三角型。加拿大的少年刑事審判法將修復式正義的處遇選項融入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亦是一種少年司法改革措施。紐西蘭 1989 年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中確立了大部分的案件均必須優先轉介到家庭團體會議，以減少兒童少年直接接觸司法程序。換言之，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強化了少年轉向制度的內涵、擴大了少年司法處遇措施以及服務的對象。

四、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

在加拿大與澳洲都發現有原住民監禁率過高的問題，紐西蘭則有原住民犯罪人口率過高的問題，不但反映出文化衝突及社會弱勢可能導致原住民更容易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也顯示監禁對嚇阻原住民犯罪效果不佳，必須另闢蹊徑。1992 年加拿大 Philip Moses 案樹立了原住民案件審理的圓桌會議（審判圈）模式，此種模式被認為較可以將當事人的社會文化背景列入量刑考量。

五、民間組織要求司法改革

在修復式正義發展的過程中，大多國家均有民間團體的推動。以紐西蘭為例，由於在兒童少年司法系統運用修復式正義的成功經驗，使得民間組織在 1995 年開始推動成年人的修復式正義實踐。

六、國際宣言的影響與國際間的政策學習

聯合國與歐盟等國際組織均透過各種正式文件鼓勵與要求其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提供調解與和解的機制，並協助被害人以正式或非正式程序獲得賠償與彌補的機會。對於傳統上即重視訴訟外紛爭解決的國家如日本而言，國際宣言更強化其在刑事司法中使用修復式正義。

新南威爾斯州的 Wagga Wagga 方案即為模仿紐西蘭的審判圈模式以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本亦模仿紐西蘭之制度而以非營利組織團體開始實踐修復式正義，如：大阪府與千葉市的被害者加害者對話中心。日本在 2005 年開始於警察機關試辦的少年對話會制度亦是學習自英國警察實驗的計畫內容。

七、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

較為特殊的是紐西蘭早期的修復式正義實務用在兒童與少年遭受虐待與忽視等問題，由政府與家庭合作協助家庭負起責任，而減少專業人士的權力干預。其次，在 1974 年的兒童及少年法案中已明定針對 10~14 歲的兒童犯可以由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商討並進行轉介，但發現福利取向而無強制力的規範無法奏效。

貳、各國修復式正義的制度創建

大多數的國家是以修法或是修改部分條文的方式來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且在法案名稱大多不會提到修復式正義（澳洲首都地區除外）。由於大多數國家少年司法均與成人分開，故少年犯處理也可形成一系統較整合的流程，或規範在單一法律中。適用於成人之規範則散見於以下相關法規中：訴訟外紛爭解決(ADR)、刑法、刑事訴訟法、審判或量刑法、矯治法、假釋法、更生保護法、以及被害人權利法。各國修復式正義制度創建的重要立法與規範請見表 3-7-2。

表 3-7-2　各國修復式正義制度創建重要立法規範

	兒童少年司法	成人司法
紐西蘭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1989)	被害人權利法(2002) 審判法(2002) 假釋法(2002) 矯治法(2004)
澳洲	南澳州於 1993 年最早立法(Young Offender Act 1993)，其餘各地也跟進，目前各州均有少年司法法案，為家庭會議提供法源依據。 澳洲首都地區在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案明確使用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	澳洲首都地區犯罪（修復式正義）法案是惟一有對成人適用加以規範之專門法案。 惟有維多利亞州針對原住民犯罪的審判程序另訂法案，其他州則是以修訂刑法、刑事訴訟法方式為之。 刑事訴訟法納入多元處遇方案。
加拿大	兒童家庭社區服務法(1996)規範家庭會議的實施 少年刑事司法法案(2003)增加了許多修復式正義處遇選項	1992 矯治與有條件釋放法提出使原住民罪犯復歸社區計畫 (§84) 1996 刑法修訂時首次引入附條件的監禁判決與社區服刑 (§718ef) 2003 年訂定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
美國	各州修改少年法融入修復式精神	2000 重視被害者感受之加被害者調解方案指導方針 統一調解法(Uniform Mediation Act)建立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2001)
日本	犯罪者及非行少年社區內處遇規則§76 更生保護法§65(2007)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最終意見書(2001) 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法(2004) 與犯罪被害者權利利益保護相關之刑事程序附隨措施法(2007) (§14~17) 更生保護法 (2007) §38、65

本研究整理

各國為順利實施修復式正義方案，其立法規範為以下特色：

一、在法案中明確指出修復之基本價值

在各國的法案條文中明確提出修復的基本價值，但各法案中對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強調重點與其發展脈絡有關，亦影響到後續實踐上的差異。在紐澳的法案中已明確建立正式刑事司法與修復式司法的連結。而在加拿大和美國則較強調平衡式的司法，即司法目標必須在關注加害人責任外，同時強調被害人修復以及社區安全。日本則尚未在法案中明確指出修復的基本價值（表 3-7-3）。

表 3-7-3　各國立法中的修復式正義精神

國家/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文
加拿大	刑事法(1996)	718(e)(f)司法審判的目標包括對被害人和社區進行補救、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意識和正視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傷害
	少年刑事審判法(2003)	第 3 小節第 1 項 c 款在公平及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對於犯下罪行的青少年應採取：(i) 加強其對社會價值的尊重(ii)鼓勵其彌補對於被害者與社區的損害(iii)採取有意義且符合該青少年之需求和發展層次的復原與復歸策略，並適當地讓其父母、家人、社區、及其他機構共同參與
美國賓州	少年法(1995)	42 PA CSA Section 6301 條文中納入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提及少年司法體系是立基於「保護公眾利益，提供非行兒童監督、保護、復原方案的同時，亦提供同等的關注於社區保護及加害者責信，提供其能夠發展成為對社區有責任及生產力的成員」
美國阿拉斯加州	少年法(1999)	Sec. 47.12.010「提倡平衡式的少年司法系統以保護社區、責信違法者，讓少年犯能夠具有責任和生產力的技能，讓地方社區及團體能以文化相關連的形式在少年司法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澳洲	各州少年法	強調少年犯對其犯行負責、被害人司法過程中權益或參與的提升、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等
澳洲首都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2004)	第 6 項明定本法的目標為：促進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制度、確保優先考量被害人的利益、確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均能同步使用修復式司法、確保刑事系統各機構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的角色
紐西蘭	審判法(2002)	第 7 項明定判刑的目標：以促使犯罪人必須對被

國家/地區	法案(修正年)	條文
		害人及社區負起責任、以促進犯罪人的責任感，使其認知到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以提供被害人的利益為考量、以提供補償為目標。 第 10 項：強調法院須重視犯罪人提供的補償與犯罪人與被害人間關係修復損失與傷害的協議等
紐西蘭	假釋法(2002)	假釋委員會在做出決定時除了考量社區安全外，必須重視修復式正義的結果、被害人的意見以及強調被害人的權益
	被害人權利法(2002)	第 9 條說明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觀護人和檢察官應鼓勵修復式會議，且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同意的狀況下會議可適用於任何階段和情形
	矯治法(2004)	6(1)(d)在合理與可行的情況下應提供受刑人機會提升與被害人之間的修復式正義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1989)	第 4 條規定本法目的之一是當兒童少年犯罪時應要求並鼓勵其對犯行負起責任，並了解兒童少年的需求給予其機會以負責任、有益及社會認可的方式繼續發展。

〔續〕表 3-7-3　各國立法中的修復式正義精神

本研究整理

綜觀我國的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更生保護法等，僅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及更生保護法有明確之立法目的。然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揭示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立法目的顯然偏向以少年矯治為優先，未考量到少年對行為負起責任、對被害人表達悔意、對家庭與社區危害之防止。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亦未提及犯罪人責任承擔、被害人傷害回復，僅以預防犯罪人再犯為主要目的。以上法律均未能平衡司法的目的，主要焦點在犯罪人和國家的關係，而忽略了被害人、社區以及其他支持團體的角色。

二、由政府機構負責推動與資助

各國均由法務機關下的幕僚單位為主要推動單位，大多數是由法規的主責單位推動，可能落在警察、檢察、司法、矯正、社區服務、或是原住民委員會等。加拿大由矯正司（Correction Service Canada）於 1996 年成立修復式正義與爭端解決單位，目的是推動刑事司法改革、當事者與社區的修復機會以及修復式的矯正環境。加拿大矯正司在修復式實務的推動扮演相當重要的歷史性角色，也造成其修復式實務相當重視犯罪人復歸社會的計畫。我國目前主要的推動政府機構為法務部保護司，而在主掌審判之司法院以及主掌鄉鎮市調解與社會福利、兒童保

護、以及警政之內政部均尚未有專責推動單位。

（一）少年修復式正義方案

各國少年修復式正義方案的主要實施機構在中央大多以法務部門為主，而在地方則再加入警察、檢察、司法與公共服務部門。而運用較多的民間資源為社福機構、社工、原住民團體、訴訟外紛爭解決組織協會，以及負責監禁外處遇措施的合作機構等（見表 3-7-4）。

表 3-7-4　各國少年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

國家	公部門	民間資源
紐西蘭	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 值勤警察（街頭警告）及少年援助組（正式警告、社區服務） 司法部門（法官、少年協調員、觀護人）	民間社工人員、文化社會服務者、社區服務的機構代表、執行密集監督或居家居留的機構代表
澳洲	警察、檢察、法院、司法部、公共服務部門（在維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及昆士蘭州為主責單位）	社會福利機構 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體
加拿大	中央：矯正司	加拿大少年聯盟等全國性民間組織
美國	中央：法務部下之少年司法及非行預防辦公室、矯正局	民間社工人員、社區服務的機構代表
日本	警察機關內少年支援中心 少年保護觀察所	民間仲裁中心 民間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 更生保護委員會

本研究整理

由於我國少年事件採行政先行，僅有極少數的個案會進入到法務部掌管的檢察體系以及矯正體系，而大多數有關少年事件與刑事案件處理以及保護處分均落在司法系統。我國各地警察局均設有少年隊，少年警察隊中設置少年事件防制官專責辦理少年事件防處及連結教育、社政、司法、民間團體等地方資源（簡吉照，2008）。我國警察處理少年事件中發現少年有虞犯或觸法之外的不良行為（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3 條）時，可採取登記勸導、口頭告誡或是依法處置後，交由父母、學校或少輔會輔導，再審酌其性格及家庭環境後決定是否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故警察對輕微之少年非行亦扮演把關角色（簡吉照，

2008:152~154）。目前在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對少年事件或刑事案件之處理尚未有系統之修復式方案，刑事司法人員在面對非行少年時常因其為身分犯而被質疑、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需緊急安置、以及少年通常有家庭適應上的複雜問題等，使執法難度提升，接觸非行少年第一線之少年事件防制官、少輔會以及安置中心社工等有必要接受修復式正義相關訓練。

（二）成人修復式正義方案

各國成人修復式司法的主要實施機構則偏向刑事司法後端的法官、矯治及觀護機構等，警察或檢察官的角色較不明顯。而連結的民間資源有跨國的宗教組織、原住民團體以及提供成人矯治服務的私人企業等（表 3-7-5）。

表 3-7-5　各國成人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

	公部門	民間資源
紐西蘭	警察、檢察、司法部之法官、觀護人、假釋委員會	國際監獄團契 Nelson 修復式司法服務
澳洲	檢察官、法官、矯正機構	原住民審判之民間資源以連結原住民之社群和組織為主 國際監獄團契
加拿大	警察、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機構	由教會或私人募款支持的各式民間組織，例如渥太華司法與矯正教會聯盟
美國	矯正機構	由教會或志工組成，以地方社區為單位之各式民間組織，例如佛蒙特州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
日本	保護觀察所	島根朝日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為在 BOT 監獄中執行私人贊助之修復式方案 更生保護委員會

本研究整理

我國成人司法之官方機構人員已開始接受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之教育訓練且此刻正推動首次試辦方案。民間的組織有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更生團契等宗教組織等對於推動成人修復式方案均有較強烈的動機。尤其是長期在監自願提供團體或個人輔導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均應是理想的重要推動者。

由於修復式正義在刑事司法的實踐有許多不同形式，以下將分各國少年修復會議以及成人修復會議探討，並以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的會議模式為優先。

參、少年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根據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的分類，目前既存的方案可以其與刑事司法系統的關係、正式程度、刑罰的使用、是否仲裁、是否有法律諮詢、是否有刑事司法人員參與、社區參與、被害人參與、是否提供被害人支持、方案執行主體、犯罪人的矯治以及損失回復等來區分(United Nations 2006)。

聯合國的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界定出四個主要實施修復方案的階段：起訴前（警察受理調查階段）、起訴後定罪前（檢察官偵查起訴階段）、量刑前（法院之法官開庭階段）、以及執行刑罰（包括機構處遇、社區刑罰以及假釋復歸階段）(United Nations 2006)。因此，以下歸納整理各國在不同修復時機以及由不同轉介或主導機關施行的少年修復會議形式。

由表 3-7-6 可得知以少年非行犯為主的修復方案較集中在訴訟外以及起訴前端的會議，包括由官方主導以及民間提供的被害人加害人對話機會，依其參與者是否包括刑事司法人員以及刑事司法人員在其中的角色，又可分為家庭團隊會議或是社區會議模式。

表 3-7-6　少年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修復時機 轉介機關	訴訟外	起訴前	起訴後定罪前	定罪後判決(量刑)前	判決後/執行徒刑/假釋
非正式	加拿大 PACT				
警察/檢察官	加拿大 PACT 美國 Woodbury 警察局 FGC 澳洲警察告誡	紐西蘭 FGC 澳洲 FGC			
法院	加拿大 PACT		紐西蘭 FGC 澳洲 FGC	紐西蘭 FGC 澳洲 FGC 澳洲原住民審判圈	美國佛蒙特州 Deschutes 緩刑修復計畫（社區賠償委員會）
觀護人/矯正部門	加拿大 PACT & 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日本的意見聽取及心情傳遞制度

本研究整理

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自 1995 年開始由民間人士發動的城市和平計畫 PACT(Participation， Acknowledgement， Commitment， Transformation)是由民間主導的減少青少年犯罪組織，其目的在與法院和學校合作建立和平與希望的城市。PACT 在 2002 年開始推動三階段的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治療圈模式之調解會議、為少年發展生活技巧與社區服務、生涯計畫與輔導方案。檢察官、觀護人以及法官均可將符合的少年個案轉介到 PACT，由其安排調解會議並制定和解契約(Resolution contract)，若少年未能遵守和解契約，則被移回轉介機構。在 PACT 的調解程序中刑事司法人員僅是轉介者而不參與會議過程，且 PACT 的資金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於民間。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則代表另外兩種型態的少年修復式會議，其比較請見表 3-7-7。兩者的重心均在家庭，而刑事司法人員即使參與也僅扮演較不重要的角色，目的則在減少專業人士的干預。例如：在南澳的少年司法會議中若法官擔任司法協調員時，其在說明了會議目的後即回復其做為社區

成員的身分，而非司法專業人士的身分，其在會議中表達的個人意見和其他人表達的意見均是平等的(United Nations 2006)。

表 3-7-7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之比較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	南澳少年司法會議
依據	1989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93 南澳少年犯法案
主要參與者	兒童少年犯、監護人、家庭成員、轉案人員或單位代表、被害人(自願參與)	協調員、少年犯、警方代表
其他參與者	社工、文化社會服務人員、觀護人、社區服務或社區刑罰執行機構之代表	被害人、被害人家人及支持者 加害人父母、家人或其他支持者 少年犯之律師 心理諮商師（性侵害案件）
適用類型	移送前：未被逮捕之少年犯 移送法院後：除謀殺、過失殺人及交通案件（罪不及刑）外均適用，但若少年犯不承認犯行則不適用 判決後量刑前：判決確認有罪之少年犯	10~18 歲犯下輕微犯行（由警察裁量）之少年犯且必須承認犯行
轉介流程	移送前：警察轉向 移送法院後：法院轉向 判決後量刑前：法院轉向	警察依照 1998 年頒布的行政命令 8980 號判斷是否轉介
對話促進者	少年司法協調員（大多是社工背景）	少年司法協調員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法官
實施步驟	司法協調員說明會議目的 警察朗讀犯行概要 少年犯同意前揭陳述 被害人陳述犯行傷害及其損失 少年犯父母表達歉意 少年犯及其家庭討論修復計畫 被害人家庭討論是否接受 共同討論會議決議	司法協調員說明會議目的 少年犯解釋犯行 被害人陳述犯行傷害及其損失 雙方支持者加入討論 少年犯認知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道歉 所有人討論如何彌補 達成協議
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警察確認犯行過程以及少年犯承認犯行	地方法院的法官有時會擔任家庭會議之少年司法協調員
社區角色	決議計畫中若有社區服務時需	決議計畫執行中若有社區服務時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	南澳少年司法會議
	要連結許多社區資源 近年來社工與社區資源的參與日益提升	需要連結許多社區資源 性侵害案件的家庭會議籌備期由諮商師先向加害人與被害人提供密集的心理諮商課程，亦可參與會議提供評估意見
方案檢討	警察偏向以警告或其他轉向方式處理，警察處理少年犯中僅有不到一成進行家庭團體會議	警察主要仍將案件送至少年法庭，約僅有 2 成案件轉向家庭會議

本研究整理

〔續〕表 3-7-7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之比較

日本的少年修復會議有民間主導與警察主導兩種形式併存。兩者個案來源有所不同，少年對話會由警察篩選個案，而地區對話營運中心則提供有需求的當事人自行申請，且可在各階段進行，故可補充警察庭提供的對話機會之不足（見表 3-7-8）。

表 3-7-8　日本民間與警方少年對話會之比較

	千葉市被害者加害者對話會營運中心	少年對話會
主導者	非營利組織	各地警察廳少年支援中心
對象	已坦承犯行之少年加害案件	無須運用保護處分與刑事處遇之少年事件，但若為與性有關、告訴告發、或有共犯事件須謹慎為之
排除事件	不承認犯行	不承認犯行 可能造成被害者二次傷害 收容少年 事件已繫屬他機關
案件來源	自行申請	警察評估挑選合適個案
實施期間	任何時期均可	警察調查階段，案件尚未移至家裁所
費用	免費	免費
主持人	2 名受過訓練之市民志工主持	少年支援中心之警察
參與者	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學校老師或同學等支援者	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學校老師或同學等支援者
會議對話過程	各自陳述對犯行的經驗和受到的影響 問與答 就損害與更生的事項進行對話 若達成協議則做成文書並簽名 為確認協議履行可再次對話	說明並徵求各方同意作為承諾書 各方對談 促成非行少年表明決心 結果記載於記錄簿
完成對話	約 3 成	目前尚無官方提供之資料
協議效果	無強制力	不會影響案件進行
場所	挑選雙方感到安心且公平之處所	各地少年支援中心

本研究整理

肆、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和青少年不同的是成人的修復會議大多以較嚴重的犯行為主，集中在起訴到判決期間以及判決後。在起訴到判決期間的會議重點是達成決議，並提供法官做

為量刑的參考。在判決後的會議重點在於矯治更生以及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的成年犯量刑後到假釋前的修復式正義會議，主要應用在犯罪即將返回小社群且可能與被害人有所接觸、被害人是犯罪人家庭成員，或是有必要安排犯罪人與其有關係的孩童接觸時，可由被害人、犯罪人或相關工作人員申請（表 3-7-9）。

表 3-7-9　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轉介	訴訟外	起訴前	起訴後定罪前	定罪後判決(量刑)前	判決(量刑)後
非正式	日本紛爭解決仲裁中心 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				
警察/檢察官		紐西蘭會議轉向			
法院			紐西蘭會議轉向（VOM 或社區小組）	紐西蘭會議轉向（VOM 或社區小組） 澳洲會議轉向 澳洲(原住民)審判圈 渥太華協作正義	美國佛蒙特州 Deschutes 緩刑修復計畫（社區賠償委員會）
觀護人/矯正機關					澳洲新南威爾斯修復式會議 日本的意見聽取及心情傳遞制度
監獄					無花果樹方案（紐澳）獄中 VOM、修復式正義生活圈
假釋機構/非營利組織					加拿大支持與責信圈、美國 Nebraska Victim impact/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Classes

本研究整理

成人訴訟外紛爭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的設計類似我國的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應當事人之申請提供服務，故在有些國家是必須付費的服務。在美國和加拿大專業調解人必須領有證照且加入協會組織，而地區的調解中心僅負責媒合需求者以及專業調解人。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以及日本岡山仲裁中心是其中在調解實務上較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者。兩者的比較如表 3-7-10。此類 ADR 之協議內容通常沒有強制力，且形式也是非正式的，和刑事司法機關的連結較弱。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雖然接受法院轉介，但其並不會將未達成協議或協議內容回覆轉介中心。

表 3-7-10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比較

	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	日本岡山仲裁中心
歷史	1980 年開始	1997 年始
立法	1983 社區司法中心法	2004 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法
目的	增進社區安全與和諧，協助個人、團體和社區回應與解決衝突	尊重當事人自我解決紛爭之能力，迅速謀求雙方同意的解決之道
提供的服務	調解、衝突管理、爭議諮詢、促進會談、以科技設備調解、社區教育	促成刑事和解
調解仲裁人	受過訓練之專業調解者（非法律專家）	律師、諮商師等專家
與司法的關係	接受法院轉介強制調解 調解過程之對話不會當成法庭證據	沒有接受法院轉介服務，均由當事人自行申請
協議的法律效果	當事人自願服從無法律效果 協議的履行無強制力	當事人自願服從無法律效果
收費	免費	犯罪事件的被害人不需費用，其他申請人及相對人要收費
成功率	約 80%	約 60%
調解仲裁過程	接受申請 接觸並邀請當事人 進行調解	個別會面以評估對話可能性 進行面對面調解
所需時間	1~2 次 每次 2~4 小時	大約 2~3 次 3 個月內完成
地點	社區司法中心地區辦公室	各地仲裁中心
被害人服務	無	無償選任被害者支援律師
形式	非正式	非正式

本研究整理

量刑前的代表方案有紐西蘭法院轉向會議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審判圈方案，分別代表成人會議的不同形式，且其適用在較嚴重的犯行。紐西蘭的法院轉向會議主要在瞭解事件複雜面向並提升量刑的品質。而新南威爾斯州的審判圈則在納入不同文化的考量（表 3-7-11）。

表 3-7-11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及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比較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	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
依據	審判法 修復式正義會議範例手冊	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主導之方案
主要參與者	會議促進員、協同者、被害人、犯罪人	原住民方案管理員、犯罪者、被害者、雙方家人、支持者、檢察官、辯護律師、社區耆老、社區人士
其他參與者	雙方支持者或社區成員	服務提供者
適用類型	以較嚴重之犯罪案件為主，主要適用住宅與一般竊盜、詐欺、傷害、重傷害、槍械犯罪、危險駕駛及過失駕駛致死，排除家庭暴力案件	以可能判處監禁案件為主，犯罪人必須承認罪行或被認定有罪 排除絕對公訴罪、性犯罪、藥物相關之絕對公訴罪
轉介流程	量刑前：法官本身提出請求，或是受到律師、檢察官、方案協調員之要求而提出轉向會議之請求	量刑前：法官轉向並由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確認審判圈可帶來助益後方進入審判圈流程
對話促進者	與司法部簽定契約聘僱的社區團體中有受過訓練之社區促進員	法官主持，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聘僱之原住民方案管理員協助
實施步驟	會議促進員確認合適性 會前與被害人會面 進行會議，會議分為小型的被害人加害人會議，或較多參與者的社區小組會議	法官說明目的 犯罪人對犯行與改過自新的承諾進行陳述 其他人陳述以尋求對刑罰的共識 法官提出可能的判決 法官決定判決內容 判決內容呈報法院並確定審查日期
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只轉介、不參與	法官和檢察官參與 法官主持會議
社區角色	2010 年有 26 個地區性社會團	原住民社區司法團隊成為方案的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	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
	體受司法部補助進行會議	把關者，決定哪些案件轉入會議
決議效力	法官可依 2002 量刑法選擇 1.待會議決議後再宣告判決 2.將會議結果視為判決一部分 3.履行決議後予以輕判	做為法官量刑參考
方案檢討	參與者滿意度高 不同文化背景的參與者之不同需求未獲滿足	參與者滿意度高、犯罪者承擔責任程度高 會議成功與否仰賴刑事司法人員是否願意與其他參與者分享權力 執行量少

本研究整理

〔續〕表 3-7-11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及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比較

伍、實施過程遭遇的困難及對我國之啟示

一、各國在發展過程中遭遇到的困難

（一）法律條文未明示修復價值，運作面仍受到個別執法人員的信念影響

以加拿大為例，加拿大的不成文法制使得法理必須從最高法院的判例說明中獲得依循，如 1999 年 Gladue 一案似乎傾向於對所有的犯罪都採取恢復性措施(Dignan，2002)；但 2000 年的普羅克斯一案則傾向於二分法，即在恢復性司法措施不起作用或效果不明顯的時候，仍然可以運用威嚇和譴責的懲罰目的(Braithwaite，2002)。在紐西蘭 1998 年一項著名的案子 Clotworthy Case，一成年犯罪人在毒品的作用下，持刀威脅被害人給予金錢，而後用刀子刺傷被害人胸、胃部數刀，當時地方法院法官 Stan Thorburn 與被害人會面後了解其需求，便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 第 11 條，以尋求賠償的可能性，召開修復式正義會議。在會議中被害人認為犯罪人不應該入監服刑，監禁無助於犯行所造成的傷害，故最後法官在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議為基礎下，以賠償金、社區服務及緩刑兩年作為最後判決，但高等法院認為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 第 11、12 條解釋其中的特殊條件僅是用來平衡判刑的原則，故認為此案件原本應處以 5 年有期徒刑，平衡量刑的結果應改以 3 年有期徒刑及$5000 賠償金。最高法院並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解釋，認為監禁能夠對其他人產生恐嚇的效果 (Bowen & Thompson， 1999; Thorburn， 2003)。由此可見以既有的法制實踐修復式正義可能遇到許多阻礙。

（二）刑事司法主導的方案仍以加害人復歸為主而忽略被害人參與及實質賠償

除了紐西蘭對成人犯在起訴後審判前的會議轉向主要以促進被害者權益為優先外，大多數的刑事司法主導方案最重視乃是加害人處遇，且被害人的參與是自願的，故有許多方案缺乏被害人參與，或是使用代理的被害人。紐西蘭少年犯會議中約僅有一半的被害人願意參與會議，少年犯參與後的滿意度較被害人高(Maxwell et al. 2004; Morris 2004)。然而，雖然被害人參與程度有待加強，但與傳統刑事司法程序相較仍有較高參與率。

（三）由刑事司法機構擔任轉介之把關者，轉介件數有限

除了在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前的替代措施外，大多數由刑事司法機構人員擔任轉向的把關者。通常刑事司法人員會選擇其他刑事轉向，較少選擇進行會議模式。

（四）缺乏法源依據

由日本警察署推動之少年對話會缺乏法源依據，且在對話後仍需依全件送致主義送交家事裁判所處理，且會議的內容並不會提交結家事裁判所參酌，使參與的誘因不大，進入對話的件數極少。反之，加拿大在 2003 年通過刑事審判法後，原本已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外處遇正當性提升，使得在多倫多的 PACT 承接案量增為過去的 3 倍。

(五) 修復式正義方案被認為是對罪犯較不嚴厲的處遇，易受政治氣氛而影響

美國加州州長曾在 2007-2008 年度大會中拒絕簽署相關法案，認為在無法確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無法提供青少年採用修復式方案的法律基礎。渥太華的協作正義方案原先並不限制加害者之年齡及類型，卻因社區和官員的共同反彈下改將對象限縮為 12~17 歲的青少年，並排除性侵害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都會區警察認為會議對犯罪太過寬容，對被害人不公平(People and Trimboli 2007)。

（六）修復式會議未減少刑事司法之負擔或成本，難以得到刑事司法人員支持

由於一開始的案量通常不多，無法大幅度地減少刑事司法之負擔與成本，故

難以得到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澳洲昆士蘭執行的初期發現有許多符合轉向之案件沒有進入轉向會議，故並未大幅降低法院處理少年案件的案量(Palk， Hayes，and Prenzler 1998)。其次，若是刑事司法人員必須參與此類會議，或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時，可能會花費更多時間，例如：在澳洲的審判圈所花費的時間普遍高於一般法院審理。再者，刑事司法中不同階段人員各司其職，在此一階段達成轉向或和解並未能減少此階段人員的負擔，而是減少下一階段的案件量或是縮短案件的流程，故前階段的刑事司法人員缺乏誘因。因此，大多數的評估研究並未將減少當事人訴訟的時間以及後續的刑事司法支出，例如：監禁或是緩刑的支出，考量在內。

（七）資源不足使各地提供服務的普及度有差異

此五國均有政府與民間的修復式方案。其中，政府對民間提供的修復方案有不同的資助方式，目的在鼓勵民間處理轉介案件以及維持修復式計畫的品質。民間所提供的方案容易因為資金不足而影響服務，且當案件增加時可能無法負荷，故政府機關透過與民間結盟或合作的方式將案件轉介到民間團體進行修復會議。政府有可能因經費不足，使得實驗性的方案無法擴大運用，例如澳洲昆士蘭的少年法案因經費問題無法適用至全州。當方案主要倚賴民間資助時，可能由於經費不足而面臨無法持續的窘境，如：紐西蘭的獄中 VOM。

（八）會議結論監督不足與未完成協議結果時影響成效

早期紐西蘭的少年修復會議由於缺乏監督者，導致約有 3~4 成少年未完成協議，無法讓少年犯真正負起責任。由民間的非營利組織所促成的被害人加害人對話結果也通常沒有強制力，僅能依賴參與者的自願服從，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社區司法中心。

二、對我國之啟示

（一）將少年與成人司法分開探討

在探討的五個國家中，除了解決原住民犯罪問題（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外，修復性的司法的興起多半起源於兒童少年事件的處理。因此，大多數的國家對少年犯的方案較成年犯為多，制度也較健全。此並不表示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成人刑事程序中較為少見，而是由於針對成人的方案多半融入正式刑事司法程序或是在較後端的刑事司法處置中進行，成為補充性方案，而非較容易評估的轉向方案。

（二）因地制宜的修復式方案與改變立法原則與背後價值相輔相成

綜觀各國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歷史發展，大多數是從地區性實驗方案的成功模式再加以推展，且其需要有強而有力的社會資源支持與推動。然而，欲將修復的價值推廣到政府與民間，使方案不會成為曇花一現，必須輔以法令的修正。立法有以下的重要性：.揭示執法必須滿足多元目標與多元顧客、提升適用修復程序的正當性、律定推行修復式會議的時機與條件等。在修復式方案逐漸步入常軌後，檢討當前法令制度以提升方案計畫的合法性與整合性並確保方案品質，將有助於減少運作的阻力。

除了澳洲，其他國家並沒有針對修復式司法訂定專門的法案（指以修復式正義為名的法案），而是採取修改現行法、將裁判外紛爭解決法制化、或是運用裁判指導綱領等方式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此反映了修復式正義強調社區意識以及在社區中解決犯罪問題的自主與彈性，使得中央或聯邦政府多採用鼓勵、指導、協助的方式來推動修復式正義實務運用。此種方式雖然可以激發創意與保持開放性，卻也使得運作過程容易偏加害人取向、更生取向、且因缺乏強制力而不易被刑事司法人員所瞭解及接受，很容易導致方案缺乏整合性、持續性且標準不一。澳洲首都地區在 2004 年的立法（2004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明確用了修復式正義這個名詞，在該法案中明確規範了修復式司法的目的、適用範圍、轉介機構以及各行政首長的責任義務等。此法的一大突破是要求針對大多數可運用修復式司法的罪行，均要優先考慮轉介，其也規範修復式司法程序與正式司法程序間的關係、本法與其他相關兒童少年保護法令的關係、以及法令執行的資料蒐集與成效評估等，堪稱完整周詳。

（三）政府與民間分工配合

修復方案是否能擴大以及與刑事司法程序結合端視刑事司法人員可運用之社會資源多樣性而定。而社會資源是否能永續提供，亦要倚賴政府的經費挹注。在過去的討論當中，大多將刑事司法人員在修復式方案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為轉介或出資者，而忽略了在某些修復式司法模式中，刑事司法人員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評估研究傾向將修復式方案與一般刑事司法程序相比較，也可能忽略其間有著互補的效果。換言之，刑事司法機構人員應能充分瞭解運用修復式方案的時機，選擇適合的對象，以縮短刑事司法流程、提升當事人滿意度以及增進社會安寧秩序。

若是刑事司法工作人員能體認到修復式方案所能達成的效益，對其提供服務的成熟穩定性有信心，將有助於司法工作人員針對不同的情境運用專業裁量而選擇更多更有效的處遇措施。

（四）方案評估標準必須有別於傳統的刑事司法

不同的修復式方案評估的指標也有所不同，有些較側重對被害人的賠償與道

歉，有些則強調加害人的更生與復歸社會。然而，和傳統刑事司法不同的是，參與者的滿意度無疑是最重要的指標。大多數的評估報告均會詢問被害人與犯罪人的滿意度，少數會擴及到其他參與者與刑事司法人員的滿意度。大多數的研究也發現無論是少年或成人參與者相較於未參與者的滿意度更高。其次是會議是否達成協議以及協議的內容是否有修復性等，在重要評估報告上均呈現高的協議達成與完成率。

在推廣修復式方案的初期必須注意到不能以再犯率為惟一的評估指標，但由刑事司法機構主導的方案往往過度強調再犯率是否降低，而忽略了當事人（尤其是被害人）的滿意度以及修復程度。受到參與當事人的特性、會議性質、實施階段以及資源投入等不同，再犯率的評估結果並不一致。由於修復式方案有時花費的人力物力可能比起傳統司法處理有過之而無不及，政府必須考量成本與效益而將方案提供給最需求以及最適合的人。

（五）華人文化下的溝通模式

Howard H. Irving(2005)在討論香港的家事調解時提到不同文化群體當事人尋求幫助時對服務的要求也會不同。Irving 認為在全球化與現代化的衝擊下，許多華人文化傳統已被改變，但仍有一些根深蒂固的思想影響華人的溝通模式，例如：命運、人情、面子。在修復式會議的實踐中，對話促進者首先必須瞭解當事人的價值觀是較接近傳統或較接近現代者，若當事人的價值觀越接近傳統者，則促進對話的技巧必須對於集體主義、五倫關係、中庸之道、外在和諧有著更高的敏感度。以面子為例，對於越傳統的華人而言，面子在社交互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故對話促進者必須在對話進行方式以及協議的內容顧及到雙方當事人的面子，在道歉的形式上可能必須求取雙方面子的平衡點。讓當事人表達出其在傳統到現代的光譜中是處於何種位置是關鍵性的第一步。若是當事人處於較傳統的一端，對話促進者可利用華人對權威的尊重而以專家姿態給予指導，並將對話過程塑造成一種學習方式而要求當事人完成個人作業。若當事人處於現代的一端，則塑造平等尊重的對話環境為重點。其次，對話促進者必須體認到受限於語言文化，華人對於感情的表達較不精準，且較容易以瑣碎而跳躍的方式表達。若當事人難以說出實際的感受，而需要調解員引發當事人的情緒以及增加其感受性用語，適時地歸納與詮釋當事人欲表達的感受，且應特別注意當事人以行動舉止表達出的非言語暗示；若當事人傾向在事實中混入道德的判斷（對人不對事），則對話促進者將需要使用一連串的技巧協助其將行為和感受分離、將事實與道德判斷分離(Irving 2005)。由於華人重視人情，若對話促進者能與當事人建立關係將有助於對話的實施，故會前的拜訪與發展信任關係是很重要的。

第四章 我國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實踐之意向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底止。施測進行之方式，係透過法務部於 2 月上旬協助發文至受測之地檢署，請其推派一人作為本研究發放問卷之窗口，再由本研究助理與負責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地檢署人員連絡，進行受試樣本問卷之調查與回收工作。在樣本來源部份，包括二類地檢署：

（一）目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之 8 個地檢署，採普查方式，針對檢察官與觀護人及修復促進者在其同意下，進行問卷調查。

（二）未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地檢署，則採抽樣方式方式，抽取台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及屏東地檢署等 4 個地檢署，針對檢察官與觀護人在其同意下，進行問卷調查。

依據本研究之調查目的，將調查議題範圍分為二部份：

（一）一般性問題，包括：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引進修復式正義理念之目的、對於我國目前有修復式正義內涵之刑事司法實務的看法、個人在實務工作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程度、對於法務部在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態度、對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我國實施可行性的評估。

（二）與試行方案內容有關之問題，包括：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願意投入推動修復式方案的意願。其中，一般性問題係在詢問所有受試樣本（不論其所屬地檢署是否有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認知與支持程度。至於與試行方案有關之問題，則係針對受試樣本所屬地檢署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者，旨在詢問其對於所署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參與和認同程度。

第一節 一般性問題之意向調查資料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受試樣本之基本人口變項，包括：所服務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以及職務類別等二個變項與受試樣本在各調查議題意向之間是否有差異存在，同時為瞭解各調查議題之分配情形，乃使用交叉分析法。

本節將對我國刑事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實踐之一般性問題分析如下：

一、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從表 4-1-1 可以發現，在七項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問項中，僅有「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此一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χ^2=15.54；df=4；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前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所服務地檢署未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認同「附帶條件的緩起訴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比例最高，有 76.83%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僅 19.51%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反觀有實施的地檢署中，雖有 58.26%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亦有 36.22%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差異相對較不明顯。其次，就整體樣本於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的認知方面，以「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65.55%，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29.67%；而較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31.90%，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49.64%。

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於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3	13
		百分比	3.94%	1.83%	3.11%
	不太同意	個數	83	45	128
		百分比	32.68%	27.44%	30.62%
	同意	個數	101	77	178
		百分比	39.76%	46.95%	42.58%
	非常同意	個數	24	14	38
		百分比	9.45%	8.54%	9.09%
	不太清楚	個數	36	25	61
		百分比	14.17%	15.24%	14.59%
	總和	個數	254	164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70；df=4；p>0.05			

〔續〕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法院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2	3	15
		百分比	4.72	1.83	3.59
	不太同意	個數	70	48	118
		百分比	27.56	29.27	28.23
	同意	個數	112	77	189
		百分比	44.09	46.95	45.22
	非常同意	個數	21	11	32
		百分比	8.27	6.71	7.66
	不太清楚	個數	39	25	64
		百分比	15.35	15.24	15.31
	總和	個數	254	164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93；df=4；p>0.05			

〔續〕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11	21
		百分比	3.94%	6.75%	5.04%
	不太同意	個數	76	49	125
		百分比	29.92%	30.06%	29.98%
	同意	個數	84	60	144
		百分比	33.07%	36.81%	34.53%
	非常同意	個數	25	7	32
		百分比	9.84%	4.29%	7.67%
	不太清楚	個數	59	36	95
		百分比	23.23%	22.09%	22.78%
	總和	個數	254	163	41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00；df=4；p>0.05			

〔續〕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被害補償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1	12	23
		百分比	4.33%	7.45%	5.54%
	不太同意	個數	84	39	123
		百分比	33.07%	24.22%	29.64%
	同意	個數	103	72	175
		百分比	40.55%	44.72%	42.17%
	非常同意	個數	25	14	39
		百分比	9.84%	8.70%	9.40%
	不太清楚	個數	31	24	55
		百分比	12.20%	14.91%	13.25%
	總和	個數	254	161	41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5.42$；df=4；p>0.05			

〔續〕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3	5	18
		百分比	5.12%	3.05%	4.31%
	不太同意	個數	79	27	106
		百分比	31.10%	16.46%	25.36%
	同意	個數	117	97	214
		百分比	46.06%	59.15%	51.20%
	非常同意	個數	31	29	60
		百分比	12.20%	17.68%	14.35%
	不太清楚	個數	14	6	20
		百分比	5.51%	3.66%	4.78%
	總和	個數	254	164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5.54；df=4；p<0.01			

〔續〕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社會勞動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2	10	32
		百分比	8.66%	6.06%	7.64%
	不太同意	個數	107	60	167
		百分比	42.13%	36.36%	39.86%
	同意	個數	85	67	152
		百分比	33.46%	40.61%	36.28%
	非常同意	個數	19	11	30
		百分比	7.48%	6.67%	7.16%
	不太清楚	個數	21	17	38
		百分比	8.27%	10.30%	9.07%
	總和	個數	254	165	41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68；df=4；p>0.05			

〔續〕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4	15	39
		百分比	9.45%	9.20%	9.35%
	不太同意	個數	109	59	168
		百分比	42.91%	36.20%	40.29%
	同意	個數	68	48	116
		百分比	26.77%	29.45%	27.82%
	非常同意	個數	13	4	17
		百分比	5.12%	2.45%	4.08%
	不太清楚	個數	40	37	77
		百分比	15.75%	22.70%	18.47%
	總和	個數	254	163	41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70；df=4；p>0.05			

從表 4-1-2 可以發現，在七項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問項中，有二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χ^2=9.79；df=3；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所服務地檢署有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認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的比例較高，有 75.20%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有 24.80%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而未實施的地檢署中，有 70.91%的比率表示同意

或非常同意，但亦有 29.09%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χ^2=8.09；df=3；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所服務地檢署有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認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的比例較高，有 80.32%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9.68%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而未實施的地檢署中，有 71.34%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亦有 28.66%的比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調查結果顯示所服務地檢署有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均較認同前開二問項。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各種方案推動目的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85.92%，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14.09%；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則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58.61%，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41.39%。

表 4-1-2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非常不同意	個數	7	8	15
		百分比	2.77%	4.85%	3.59%
	不太同意	個數	32	16	48
		百分比	12.65%	9.70%	11.48%
	同意	個數	183	130	313
		百分比	72.33%	78.79%	74.88%
	非常同意	個數	31	11	42
		百分比	12.25%	6.67%	10.05%
	總和	個數	253	165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62；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	非常不同意	個數	9	9	18
		百分比	3.54%	5.45%	4.30%
	不太同意	個數	26	15	41
		百分比	10.24%	9.09%	9.79%
	同意	個數	189	132	321
		百分比	74.41%	80.00%	76.61%
	非常同意	個數	30	9	39
		百分比	11.81%	5.45%	9.31%
	總和	個數	254	165	41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74；df=3；p>0.05			

〔續〕表 4-1-2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1	11	22
		百分比	4.33%	6.67%	5.25%
	不太同意	個數	52	37	89
		百分比	20.47%	22.42%	21.24%
	同意	個數	168	114	282
		百分比	66.14%	69.09%	67.30%
	非常同意	個數	23	3	26
		百分比	9.06%	1.82%	6.21%
	總和	個數	254	165	41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79；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4	19	43
		百分比	9.45%	11.59%	10.29%
	不太同意	個數	75	55	130
		百分比	29.53%	33.54%	31.10%
	同意	個數	142	89	231
		百分比	55.91%	54.27%	55.26%
	非常同意	個數	13	1	14
		百分比	5.12%	0.61%	3.35%
	總和	個數	254	164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05；df=3；p>0.05			

〔續〕表 4-1-2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2	10	22
		百分比	4.74%	6.10%	5.28%
	不太同意	個數	35	30	65
		百分比	13.83%	18.29%	15.59%
	同意	個數	181	118	299
		百分比	71.54%	71.95%	71.70%
	非常同意	個數	25	6	31
		百分比	9.88%	3.66%	7.43%
	總和	個數	253	164	41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80；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6	13	29
		百分比	6.32%	7.88%	6.94%
	不太同意	個數	37	34	71
		百分比	14.62%	20.61%	16.99%
	同意	個數	177	111	288
		百分比	69.96%	67.27%	68.90%
	非常同意	個數	23	7	30
		百分比	9.09%	4.24%	7.18%
	總和	個數	253	165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83；df=3；p>0.05			

〔續〕表 4-1-2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4	13	27
		百分比	5.51%	7.93%	6.46%
	不太同意	個數	36	34	70
		百分比	14.17%	20.73%	16.75%
	同意	個數	178	110	288
		百分比	70.08%	67.07%	68.90%
	非常同意	個數	26	7	33
		百分比	10.24%	4.27%	7.89%
	總和	個數	254	164	41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8.09；df=3；p<0.05			

從表 4-1-3 可以發現，在七項適合推動階段認知問項中，僅有「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此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χ^2=8.14；df=3；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前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所服務地檢署有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認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的比例較高，有 54.35%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45.64%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而未實施的地檢署中，有 52.44%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亦有 47.56%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其次，就整體樣本於適合推動階段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74.52%，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25.48%；而較不受肯定的問項

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申請假釋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及「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分別合計均占 48.65%，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分別占 51.46 及 51.45%。

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偵查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7	12	39
		百分比	10.63%	7.36%	9.35%
	不太同意	個數	63	59	122
		百分比	24.80%	36.20%	29.26%
	同意	個數	135	74	209
		百分比	53.15%	45.40%	50.12%
	非常同意	個數	29	18	47
		百分比	11.42%	11.04%	11.27%
	總和	個數	254	163	41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74；df=3；p>0.05			

〔續〕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3	8	21
		百分比	5.12%	4.94%	5.05%
	不太同意	個數	45	40	85
		百分比	17.72%	24.69%	20.43%
	同意	個數	159	98	257
		百分比	62.60%	60.49%	61.78%
	非常同意	個數	37	16	53
		百分比	14.57%	9.88%	12.74%
	總和	個數	254	162	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14；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0	13	33
		百分比	8.16%	7.98%	8.09%
	不太同意	個數	72	63	135
		百分比	29.39%	38.65%	33.09%
	同意	個數	140	77	217
		百分比	57.14%	47.24%	53.19%
	非常同意	個數	13	10	23
		百分比	5.31%	6.13%	5.64%
	總和	個數	245	163	40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47；df=3；p>0.05			

〔續〕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1	16	37
		百分比	8.61%	9.82%	9.09%
	不太同意	個數	105	67	172
		百分比	43.03%	41.10%	42.26%
	同意	個數	106	71	177
		百分比	43.44%	43.56%	43.49%
	非常同意	個數	12	9	21
		百分比	4.92%	5.52%	5.16%
	總和	個數	244	163	40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0.31；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申請假釋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6	24	50
		百分比	10.66%	14.72%	12.29%
	不太同意	個數	99	60	159
		百分比	40.57%	36.81%	39.07%
	同意	個數	106	69	175
		百分比	43.44%	42.33%	43.00%
	非常同意	個數	13	10	23
		百分比	5.33%	6.13%	5.65%
	總和	個數	244	163	40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81；df=3；p>0.05			

〔續〕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9	21	50
		百分比	12.03%	12.80%	12.35%
	不太同意	個數	81	57	138
		百分比	33.61%	34.76%	34.07%
	同意	個數	116	85	201
		百分比	48.13%	51.83%	49.63%
	非常同意	個數	15	1	16
		百分比	6.22%	0.61%	3.95%
	總和	個數	241	164	40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8.14$；df=3；$p<0.05$			

〔續〕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何種犯罪處理階段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	偵查	個數	70	47	117
		百分比	30.70%	30.72%	30.71%
	審判	個數	45	34	79
		百分比	19.74%	22.22%	20.73%
	執行	個數	20	11	31
		百分比	8.77%	7.19%	8.14%
	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	個數	9	10	19
		百分比	3.95%	6.54%	4.99%
	每一個階段都有效	個數	36	19	55
		百分比	15.79%	12.42%	14.44%
	每一個階段效果都不大	個數	42	26	68
		百分比	18.42%	16.99%	17.85%
	其他	個數	6	6	12
		百分比	2.63%	3.92%	3.15%
	總和	個數	228	153	38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09；df=6；p>0.05			

從表 4-1-4 可以發現，在七項適合推動案類認知問項中，均無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試樣本不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適合推動案類的認知上有所差異。其次，就整體樣本於適合推動案類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77.56%，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22.44%；而較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 22.38%，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 77.61%。

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9	6	15
		百分比	3.66%	3.66%	3.66%
	不太同意	個數	49	28	77
		百分比	19.92%	17.07%	18.78%
	同意	個數	156	111	267
		百分比	63.41%	67.68%	65.12%
	非常同意	個數	32	19	51
		百分比	13.01%	11.59%	12.44%
	總和	個數	246	164	41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0.86；df=3；p>0.05			

〔續〕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之財產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5	7	22
		百分比	6.15%	4.29%	5.41%
	不太同意	個數	67	32	99
		百分比	27.46%	19.63%	24.32%
	同意	個數	144	114	258
		百分比	59.02%	69.94%	63.39%
	非常同意	個數	18	10	28
		百分比	7.38%	6.13%	6.88%
	總和	個數	244	163	40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14；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8	7	25
		百分比	7.29%	4.32%	6.11%
	不太同意	個數	46	39	85
		百分比	18.62%	24.07%	20.78%
	同意	個數	160	104	264
		百分比	64.78%	64.20%	64.55%
	非常同意	個數	23	12	35
		百分比	9.31%	7.41%	8.56%
	總和	個數	247	162	40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23；df=3；p>0.05			

〔續〕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非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31	18	49
		百分比	12.65%	11.11%	12.04%
	不太同意	個數	107	65	172
		百分比	43.67%	40.12%	42.26%
	同意	個數	93	74	167
		百分比	37.96%	45.68%	41.03%
	非常同意	個數	14	5	19
		百分比	5.71%	3.09%	4.67%
	總和	個數	245	162	40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34；df=3；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7	9	26
		百分比	6.91%	5.52%	6.36%
	不太同意	個數	55	45	100
		百分比	22.36%	27.61%	24.45%
	同意	個數	153	98	251
		百分比	62.20%	60.12%	61.37%
	非常同意	個數	21	11	32
		百分比	8.54%	6.75%	7.82%
	總和	個數	246	163	40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87；df=3；p>0.05			

〔續〕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	非常不同意	個數	72	37	109
		百分比	29.15%	22.56%	26.52%
	不太同意	個數	121	89	210
		百分比	48.99%	54.27%	51.09%
	同意	個數	53	38	91
		百分比	21.46%	23.17%	22.14%
	非常同意	個數	1	0	1
		百分比	0.40%	0.00%	0.24%
	總和	個數	247	164	41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95；df=3；p>0.05			

〔續〕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何種犯罪類型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	少年犯罪	個數	60	44	104
		百分比	28.85%	30.56%	29.55%
	成年之財產犯罪	個數	35	30	65
		百分比	16.83%	20.83%	18.47%
	成年之暴力犯罪	個數	15	7	22
		百分比	7.21%	4.86%	6.25%
	家庭暴力罪	個數	42	23	65
		百分比	20.19%	15.97%	18.47%
	上述每一個犯罪類型都有成效	個數	26	23	49
		百分比	12.50%	15.97%	13.92%
	都沒有效果	個數	25	13	38
		百分比	12.02%	9.03%	10.80%
	其他	個數	5	4	9
		百分比	2.40%	2.78%	2.56%
	總和	個數	208	144	35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89；df=6；p>0.05			

從表 4-1-5 可以發現，在「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知問項中，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χ^2=12.29；df=3；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所服務地檢署未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認同本問項的比例較高，有62.82%的比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37.18%的比率表示不太贊成或非常不贊成；而有實施的地檢署中，有 53.11%的比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但亦有 46.89%的比率表示不太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再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有 56.92%的比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但亦有43.08%的比率表示不太贊成或非常不贊成。

表 4-1-5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非常不贊成	個數	44	12	56
		百分比	18.26%	7.69%	14.11%
	不贊成	個數	69	46	115
		百分比	28.63%	29.49%	28.97%
	贊成	個數	111	92	203
		百分比	46.06%	58.97%	51.13%
	非常贊成	個數	17	6	23
		百分比	7.05%	3.85%	5.79%
	總和	個數	241	156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2.29；df=3；p<0.01			

從表 4-1-6 可以發現，在「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問項中，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χ^2=5.36；df=1；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所服務地檢署有無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所服務地檢署未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受試者認同本問項的比例較高，有 73.55%的比率表示有必要修法，26.45%的比率表示沒有必要修法；而有實施的地檢署中，有 61.03%的比率表示有必要修法，但亦有 38.97%的比率表示沒有必要修法。再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有 65.57%的比率表示有必要修法，但亦有 34.43%的比率表示沒有必要修法。

表 4-1-6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地檢署組別			已實施地檢署	未實施地檢署	總和
是否有修改相關法令的必要	有必要修法	個數	130	89	219
		百分比	61.03%	73.55%	65.57%
	沒有必要修法	個數	83	32	115
		百分比	38.97%	26.45%	34.43%
	總和	個數	213	121	33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36；df=1；p<0.05			

二、職稱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從表 4-1-7 可以發現，在七項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問項中，計有五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χ^2=17.77；df=8；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觀護人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 50.91%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1.82%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二)「我國目前被害補償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χ^2=17.46；df=8；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觀護人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 57.41%的比率表示

同意或非常同意，33.34%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三）「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χ^2=36.21；df=8；p<0.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檢察官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 75.21%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0.59%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四）「我國目前社會勞動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χ^2=27.86；df=8；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觀護人的受試者不認同的比例較高，有51.35%的比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45.95%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五）「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χ^2=31.90；df=8；p<0.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前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觀護人的受試者不認同的比例較高，有 60%的比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31.82%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各種方案推動目的的認知方面，以「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65.99%，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28.97%；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31.99%，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48.87%。

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於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5	4	1	10
		百分比	2.10%	3.60%	2.04%	2.51%
	不太同意	個數	73	32	18	123
		百分比	30.67%	28.83%	36.73%	30.90%
	同意	個數	106	46	15	167
		百分比	44.54%	41.44%	30.61%	41.96%
	非常同意	個數	21	12	5	38
		百分比	8.82%	10.81%	10.20%	9.55%
	不太清楚	個數	33	17	10	60
		百分比	13.87%	15.32%	20.41%	15.08%
	總和	個數	238	111	49	39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81；df=8；p>0.05			

〔續〕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法院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6	4	2	12
		百分比	2.52%	3.60%	4.08%	3.02%
	不太同意	個數	69	29	15	113
		百分比	28.99%	26.13%	30.61%	28.39%
	同意	個數	112	51	16	179
		百分比	47.06%	45.95%	32.65%	44.97%
	非常同意	個數	18	8	6	32
		百分比	7.56%	7.21%	12.24%	8.04%
	不太清楚	個數	33	19	10	62
		百分比	13.87%	17.12%	20.41%	15.58%
	總和	個數	238	111	49	39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32；df=8；p>0.05			

〔續〕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2	5	1	18
		百分比	5.04%	4.55%	2.04%	4.53%
	不太同意	個數	78	30	10	118
		百分比	32.77%	27.27%	20.41%	29.72%
	同意	個數	80	44	12	136
		百分比	33.61%	40.00%	24.49%	34.26%
	非常同意	個數	15	12	5	32
		百分比	6.30%	10.91%	10.20%	8.06%
	不太清楚	個數	53	19	21	93
		百分比	22.27%	17.27%	42.86%	23.43%
	總和	個數	238	110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7.77；df=8；p<0.05			

〔續〕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被害補償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3	6	2	21
		百分比	5.46%	5.56%	4.08%	5.32%
	不太同意	個數	73	30	13	116
		百分比	30.67%	27.78%	26.53%	29.37%
	同意	個數	104	47	16	167
		百分比	43.70%	43.52%	32.65%	42.28%
	非常同意	個數	20	15	3	38
		百分比	8.40%	13.89%	6.12%	9.62%
	不太清楚	個數	28	10	15	53
		百分比	11.76%	9.26%	30.61%	13.42%
	總和	個數	238	108	49	39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7.46；df=8；p<0.05			

〔續〕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4	11	1	16
		百分比	1.68%	10.00%	2.04%	4.03%
	不太同意	個數	45	36	18	99
		百分比	18.91%	32.73%	36.73%	24.94%
	同意	個數	134	46	23	203
		百分比	56.30%	41.82%	46.94%	51.13%
	非常同意	個數	45	12	2	59
		百分比	18.91%	10.91%	4.08%	14.86%
	不太清楚	個數	10	5	5	20
		百分比	4.20%	4.55%	10.20%	5.04%
	總和	個數	238	110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6.21；df=8；p<0.001			

〔續〕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社會勞動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1	16	2	29
		百分比	4.62%	14.41%	4.08%	7.29%
	不太同意	個數	102	41	14	157
		百分比	42.86%	36.94%	28.57%	39.45%
	同意	個數	82	43	19	144
		百分比	34.45%	38.74%	38.78%	36.18%
	非常同意	個數	19	8	3	30
		百分比	7.98%	7.21%	6.12%	7.54%
	不太清楚	個數	24	3	11	38
		百分比	10.08%	2.70%	22.45%	9.55%
	總和	個數	238	111	49	39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7.86；df=8；p<0.01			

〔續〕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2	19	5	36
		百分比	5.04%	17.27%	10.20%	9.07%
	不太同意	個數	97	47	14	158
		百分比	40.76%	42.73%	28.57%	39.80%
	同意	個數	71	30	9	110
		百分比	29.83%	27.27%	18.37%	27.71%
	非常同意	個數	9	5	3	17
		百分比	3.78%	4.55%	6.12%	4.28%
	不太清楚	個數	49	9	18	76
		百分比	20.59%	8.18%	36.73%	19.14%
	總和	個數	238	110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31.90；df=8；p<0.001			

從表4-1-8可以發現，在七項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問項中，計有二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χ^2=12.82；df=6；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其他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69.38%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0.61%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χ^2=17.06；df=6；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

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檢察官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77.73%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2.27%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各種方案推動目的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85.43%，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14.57%；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則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58.44%，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41.56%。

表 4-1-8 職稱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4	1	15
		百分比	4.22%	3.60%	2.04%	3.78%
	不太同意	個數	31	11	4	46
		百分比	13.08%	9.91%	8.16%	11.59%
	同意	個數	178	82	34	294
		百分比	75.11%	73.87%	69.39%	74.06%
	非常同意	個數	18	14	10	42
		百分比	7.59%	12.61%	20.41%	10.58%
	總和	個數	237	111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8.83；df=6；p>0.05			

〔續〕表 4-1-8 職稱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7	1	18
		百分比	4.20%	6.31%	2.04%	4.52%
	不太同意	個數	21	16	3	40
		百分比	8.82%	14.41%	6.12%	10.05%
	同意	個數	187	78	37	302
		百分比	78.57%	70.27%	75.51%	75.88%
	非常同意	個數	20	10	8	38
		百分比	8.40%	9.01%	16.33%	9.55%
	總和	個數	238	111	49	39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8.12；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2	8	2	22
		百分比	5.04%	7.21%	4.08%	5.53%
	不太同意	個數	49	28	7	84
		百分比	20.59%	25.23%	14.29%	21.11%
	同意	個數	165	68	34	267
		百分比	69.33%	61.26%	69.39%	67.09%
	非常同意	個數	12	7	6	25
		百分比	5.04%	6.31%	12.24%	6.28%
	總和	個數	238	111	49	39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99；df=6；p>0.05			

〔續〕表 4-1-8 職稱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2	13	4	39
		百分比	9.28%	11.71%	8.16%	9.82%
	不太同意	個數	75	40	11	126
		百分比	31.65%	36.04%	22.45%	31.74%
	同意	個數	136	53	29	218
		百分比	57.38%	47.75%	59.18%	54.91%
	非常同意	個數	4	5	5	14
		百分比	1.69%	4.50%	10.20%	3.53%
	總和	個數	237	111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2.82；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9	2	21
		百分比	4.22%	8.18%	4.08%	5.30%
	不太同意	個數	38	21	3	62
		百分比	16.03%	19.09%	6.12%	15.66%
	同意	個數	172	73	37	282
		百分比	72.57%	66.36%	75.51%	71.21%
	非常同意	個數	17	7	7	31
		百分比	7.17%	6.36%	14.29%	7.83%
	總和	個數	237	110	49	39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67；df=6；p>0.05			

〔續〕表 4-1-8 職稱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8	9	1	28
		百分比	7.59%	8.11%	2.04%	7.05%
	不太同意	個數	35	19	10	64
		百分比	14.77%	17.12%	20.41%	16.12%
	同意	個數	171	71	33	275
		百分比	72.15%	63.96%	67.35%	69.27%
	非常同意	個數	13	12	5	30
		百分比	5.49%	10.81%	10.20%	7.56%
	總和	個數	237	111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03；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9	7	1	27
		百分比	7.98%	6.36%	2.04%	6.80%
	不太同意	個數	34	22	10	66
		百分比	14.29%	20.00%	20.41%	16.62%
	同意	個數	174	69	29	272
		百分比	73.11%	62.73%	59.18%	68.51%
	非常同意	個數	11	12	9	32
		百分比	4.62%	10.91%	18.37%	8.06%
	總和	個數	238	110	49	3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7.06；df=6；p<0.01			

從表4-1-9可以發現，在7項方案階段認知問項中，計有四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偵查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χ^2=16.79；df=6；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檢察官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63.56%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6.44%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χ^2=14.52；df=6；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其他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85.71%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14.28%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三）「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χ^2=15.96；df=6；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其他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70.84%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9.16%的比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四）「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χ^2=41.34；df=6；p<0.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其他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63.04%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6.95%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各種方案推動目的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74.43%，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25.57%；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48.45%，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51.56%。

表 4-1-9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偵查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2	12	3	37
		百分比	9.32%	10.81%	6.12%	9.34%
	不太同意	個數	64	38	15	117
		百分比	27.12%	34.23%	30.61%	29.55%
	同意	個數	132	40	24	196
		百分比	55.93%	36.04%	48.98%	49.49%
	非常同意	個數	18	21	7	46
		百分比	7.63%	18.92%	14.29%	11.62%
	總和	個數	236	111	49	39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6.79；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1	8	1	20
		百分比	4.68%	7.21%	2.04%	5.06%
	不太同意	個數	47	28	6	81
		百分比	20.00%	25.23%	12.24%	20.51%
	同意	個數	154	54	36	244
		百分比	65.53%	48.65%	73.47%	61.77%
	非常同意	個數	23	21	6	50
		百分比	9.79%	18.92%	12.24%	12.66%
	總和	個數	235	111	49	39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4.52；df=6；p<0.05			

〔續〕表 4-1-9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4	16	1	31
		百分比	6.09%	14.68%	2.08%	8.01%
	不太同意	個數	74	41	13	128
		百分比	32.17%	37.61%	27.08%	33.07%
	同意	個數	130	48	29	207
		百分比	56.52%	44.04%	60.42%	53.49%
	非常同意	個數	12	4	5	21
		百分比	5.22%	3.67%	10.42%	5.43%
	總和	個數	230	109	48	38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5.96；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7	14	3	34
		百分比	7.42%	12.84%	6.25%	8.81%
	不太同意	個數	98	47	20	165
		百分比	42.79%	43.12%	41.67%	42.75%
	同意	個數	102	43	21	166
		百分比	44.54%	39.45%	43.75%	43.01%
	非常同意	個數	12	5	4	21
		百分比	5.24%	4.59%	8.33%	5.44%
	總和	個數	229	109	48	38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24；df=6；p>0.05			

〔續〕表 4-1-9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受刑人申請假釋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1	20	5	46
		百分比	9.13%	18.35%	10.42%	11.89%
	不太同意	個數	88	45	18	151
		百分比	38.26%	41.28%	37.50%	39.02%
	同意	個數	107	41	20	168
		百分比	46.52%	37.61%	41.67%	43.41%
	非常同意	個數	14	3	5	22
		百分比	6.09%	2.75%	10.42%	5.68%
	總和	個數	230	109	48	38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0.59；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在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8	29	1	48
		百分比	7.83%	26.85%	2.17%	12.50%
	不太同意	個數	73	41	16	130
		百分比	31.74%	37.96%	34.78%	33.85%
	同意	個數	131	35	24	190
		百分比	56.96%	32.41%	52.17%	49.48%
	非常同意	個數	8	3	5	16
		百分比	3.48%	2.78%	10.87%	4.17%
	總和	個數	230	108	46	38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1.34；df=6；p<0.001			

〔續〕表 4-1-9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何種犯罪處理階段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	偵查	個數	72	28	15	115
		百分比	33.49%	27.72%	31.91%	31.68%
	審判	個數	39	23	12	74
		百分比	18.14%	22.77%	25.53%	20.39%
	執行	個數	18	8	3	29
		百分比	8.37%	7.92%	6.38%	7.99%
	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	個數	11	6	1	18
		百分比	5.12%	5.94%	2.13%	4.96%
	每一個階段都有效	個數	36	8	9	53
		百分比	16.74%	7.92%	19.15%	14.60%
	每一個階段效果都不大	個數	33	23	7	63
		百分比	15.35%	22.77%	14.89%	17.36%
	其他	個數	6	5	0	11
		百分比	2.79%	4.95%	0.00%	3.03%
	總和	個數	215	101	47	36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2.80；df=12；p>0.05			

從表4-1-10可以發現，在7項方案案類認知問項中，計有三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之財產犯罪」(χ^2=17.49；df=6；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檢察官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較高，有75.65%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24.35%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χ^2=18.29；df=6；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觀護人的受試者不認同的比例較高，有83.63%的比率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16.36%的比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三）「何種犯罪類型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χ^2=22.45；df=12；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雖然各種職稱皆認為少年犯罪最為適合，而其中又以觀護人的比率最高，有38.95%的比率表示認同。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各種方案推動目的的認知方面，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77.43%，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22.57%；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則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占22.51%，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則占77.50%。

表 4-1-10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5	0	15
		百分比	4.31%	4.55%	0.00%	3.85%
	不太同意	個數	41	22	10	73
		百分比	17.67%	20.00%	20.83%	18.72%
	同意	個數	161	62	33	256
		百分比	69.40%	56.36%	68.75%	65.64%
	非常同意	個數	20	21	5	46
		百分比	8.62%	19.09%	10.42%	11.79%
	總和	個數	232	110	48	39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1.50；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之財產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0	9	1	20
		百分比	4.35%	8.26%	2.04%	5.15%
	不太同意	個數	46	38	13	97
		百分比	20.00%	34.86%	26.53%	25.00%
	同意	個數	162	53	30	245
		百分比	70.43%	48.62%	61.22%	63.14%
	非常同意	個數	12	9	5	26
		百分比	5.22%	8.26%	10.20%	6.70%
	總和	個數	230	109	49	38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7.49；df=6；p<0.01			

〔續〕表 4-1-10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3	8	2	23
		百分比	5.63%	7.27%	4.08%	5.90%
	不太同意	個數	46	25	9	80
		百分比	19.91%	22.73%	18.37%	20.51%
	同意	個數	157	64	32	253
		百分比	67.97%	58.18%	65.31%	64.87%
	非常同意	個數	15	13	6	34
		百分比	6.49%	11.82%	12.24%	8.72%
	總和	個數	231	110	49	39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39；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非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26	14	3	43
		百分比	11.30%	12.84%	6.12%	11.08%
	不太同意	個數	94	50	20	164
		百分比	40.87%	45.87%	40.82%	42.27%
	同意	個數	103	38	21	162
		百分比	44.78%	34.86%	42.86%	41.75%
	非常同意	個數	7	7	5	19
		百分比	3.04%	6.42%	10.20%	4.90%
	總和	個數	230	109	49	38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8.58；df=6；p>0.05			

〔續〕表 4-1-10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罪	非常不同意	個數	11	8	3	22
		百分比	4.76%	7.34%	6.12%	5.66%
	不太同意	個數	53	34	9	96
		百分比	22.94%	31.19%	18.37%	24.68%
	同意	個數	148	60	31	239
		百分比	64.07%	55.05%	63.27%	61.44%
	非常同意	個數	19	7	6	32
		百分比	8.23%	6.42%	12.24%	8.23%
	總和	個數	231	109	49	38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24；df=6；p>0.05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	非常不同意	個數	53	41	8	102
		百分比	22.84%	37.27%	16.33%	26.09%
	不太同意	個數	122	51	28	201
		百分比	52.59%	46.36%	57.14%	51.41%
	同意	個數	57	18	12	87
		百分比	24.57%	16.36%	24.49%	22.25%
	非常同意	個數	0	0	1	1
		百分比	0.00%	0.00%	2.04%	0.26%
	總和	個數	232	110	49	39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8.29；df=6；p<0.01			

〔續〕表 4-1-10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何種犯罪類型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	少年犯罪	個數	51	37	12	100
		百分比	26.29%	38.95%	26.09%	29.85%
	成年之財產犯罪	個數	40	9	12	61
		百分比	20.62%	9.47%	26.09%	18.21%
	成年之暴力犯罪	個數	10	10	1	21
		百分比	5.15%	10.53%	2.17%	6.27%
	家庭暴力罪	個數	41	17	4	62
		百分比	21.13%	17.89%	8.70%	18.51%
	上述每一個犯罪類型都有成效	個數	26	9	11	46
		百分比	13.40%	9.47%	23.91%	13.73%
	都沒有效果	個數	22	10	5	37
		百分比	11.34%	10.53%	10.87%	11.04%
	其他	個數	4	3	1	8
		百分比	2.06%	3.16%	2.17%	2.39%
	總和	個數	194	95	46	33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2.45；df=12；p<0.05			

從表4-1-11可以發現，在「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知問項中，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χ^2=48.63；df=6；p<0.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

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其他」的受試者認同本問項的比例較高，有67.35%的比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32.65%的比率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再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有56.47%的比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43.54%的比率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

表 4-1-11 職稱與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非常不贊成	個數	23	26	3	52
		百分比	10.18%	25.00%	6.12%	13.72%
	不贊成	個數	62	38	13	113
		百分比	27.43%	36.54%	26.53%	29.82%
	贊成	個數	130	39	22	191
		百分比	57.52%	37.50%	44.90%	50.40%
	非常贊成	個數	11	1	11	23
		百分比	4.87%	0.96%	22.45%	6.07%
	總和	個數	226	104	49	37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8.63；df=6；p<0.001			

從表4-1-12可以發現，在「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問項中，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χ^2=7.66；df=2；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職稱為「其他」的受試者認同本問項的比例較高，有73.33%的比率表示有必要修法，26.67%的比率表示沒有必要修法。再就整體樣本百分比分配而言，有65.00%的比率表示有必要修法，35.00%的比率表示沒有必要修法。

表 4-1-12 職稱與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是否有修改相關法令的必要	有必要修法	個數	102	73	33	208
		百分比	58.29%	73.00%	73.33%	65.00%
	沒有必要修法	個數	73	27	12	112
		百分比	41.71%	27.00%	26.67%	35.00%
	總和	個數	175	100	45	32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66；df=2；p<0.05			

針對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分析可以發現：（一）就所臨問題第一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缺乏專業人力」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28.03%；第二為「參與者缺乏誘因」，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7.17%；第三為「缺乏法源依據」，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2.63%。（二）就所臨問題第二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缺乏專業人力」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20.10%；第二為「缺乏評估機制」，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1.70%；第三為「參與者缺乏誘因」，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0.94%。（三）就所臨問題第三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協議缺乏強制力」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6.45%；第二為「缺乏評估機制」，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3.11%；第三為「難以篩選合適案件」，有效樣本百分比為11.57%。整體而言，目前我國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所遭遇到的最大問題為「缺乏專業人力」，第二則為「參與者缺乏誘因」，第三則為「缺乏評估機制」(見表4-1-13)。

表 4-1-13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分析表

在我國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第一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缺乏法源依據	50	11.90	12.63	12.63
	參與者缺乏誘因	68	16.19	17.17	29.80
	增加工作負荷	20	4.76	5.05	34.85
	延長結案所需時間	18	4.29	4.55	39.39
	民間資源不足	6	1.43	1.52	40.91
	缺乏專業人力	111	26.43	28.03	68.94
	缺乏經費	12	2.86	3.03	71.97
	缺乏評估機制	19	4.52	4.80	76.77
	缺乏案源	2	0.48	0.51	77.27
	對加害人太寬容	30	7.14	7.58	84.85
	難以篩選合適案件	27	6.43	6.82	91.67
	協議缺乏強制力	16	3.81	4.04	95.71
	社會大眾反彈	17	4.05	4.29	100.00
	總和	396	94.29	100.00	
遺漏值		24	5.71		
總合		420	100.00		

〔續〕表 4-1-13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分析表

在我國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第二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缺乏法源依據	10	2.38	2.54	2.54
	參與者缺乏誘因	43	10.24	10.94	13.49
	增加工作負荷	24	5.71	6.11	19.59
	延長結案所需時間	22	5.24	5.60	25.19
	民間資源不足	22	5.24	5.60	30.79
	缺乏專業人力	79	18.81	20.10	50.89
	缺乏經費	27	6.43	6.87	57.76
	缺乏評估機制	46	10.95	11.70	69.47
	缺乏案源	1	0.24	0.25	69.72
	對加害人太寬容	35	8.33	8.91	78.63
	難以篩選合適案件	30	7.14	7.63	86.26
	協議缺乏強制力	29	6.90	7.38	93.64
	社會大眾反彈	25	5.95	6.36	100.00
	總和	393	93.57	100.00	
遺漏值		27	6.43		
總合		420	100.00		

〔續〕表 4-1-13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分析表

在我國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第三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缺乏法源依據	12	2.86	3.08	3.08
	參與者缺乏誘因	30	7.14	7.71	10.80
	增加工作負荷	23	5.48	5.91	16.71
	延長結案所需時間	30	7.14	7.71	24.42
	民間資源不足	22	5.24	5.66	30.08
	缺乏專業人力	32	7.62	8.23	38.30
	缺乏經費	23	5.48	5.91	44.22
	缺乏評估機制	51	12.14	13.11	57.33
	缺乏案源	6	1.43	1.54	58.87
	對加害人太寬容	27	6.43	6.94	65.81
	難以篩選合適案件	45	10.71	11.57	77.38
	協議缺乏強制力	64	15.24	16.45	93.83
	社會大眾反彈	24	5.71	6.17	100.00
	總和	389	92.62	100.00	
遺漏值		31	7.38		
總合		420	100.0		

第二節 與試行方案有關問題之意向調查資料分析

本節將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地檢署的受試樣本，就其對試行方案相關問題之意向進行分析。同時，為瞭解不同職稱者之認知差異與百分比分配情形，乃使用交叉分析法予以檢定。

從表4-2-1可以發現，在十二項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問項中，計有三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處理流程」(χ^2=13.27；df=4；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最高，有73.17%的比率表示同意，僅12.20%的比率表示不同意，觀護人則較不認同，有46.75%的比率表示同意，有44.16%的比率表示不同意，差異相對不大。（二）「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執行步驟」(χ^2=10.30；df=4；p<0.05) ，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最高，有68.29%的比率表示同意，僅17.07%的比率表示不同意，觀護人則較不認同，有46.75%的比率表示同意，有44.16%的比率表示不同意，差異相對不大。（三）「此方案有清楚的結案標準」(χ^2=13.33；df=4；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最高，有58.54%的比率表示同意，僅29.27%的比率表示不同意，觀護人則較不認同，有31.17%的比率表示同意，更有54.55%的比率表示不同意。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方面，以「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處理流程」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的比率占58.01%，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則占32.47%；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此方案有鼓勵當事人參與的誘因」，同意的比率占44.83%，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則占49.14%。

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有鼓勵當事人參與的誘因	不同意	個數	54	42	18	114
		百分比	47.37%	54.55%	43.90%	49.14%
	同意	個數	52	32	20	104
		百分比	45.61%	41.56%	48.78%	44.83%
	不清楚	個數	8	3	3	14
		百分比	7.02%	3.90%	7.32%	6.03%
	總合	個數	114	77	41	23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98；df=4；p>0.05				
此方案有關轉向措施之設計相當合宜	不同意	個數	41	33	8	82
		百分比	36.28%	42.86%	19.51%	35.50%
	同意	個數	62	38	27	127
		百分比	54.87%	49.35%	65.85%	54.98%
	不清楚	個數	10	6	6	22
		百分比	8.85%	7.79%	14.63%	9.52%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89；df=4；p>0.05				

〔續〕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適用的案件類型相當合適	不同意	個數	41	35	7	83
		百分比	35.96%	45.45%	17.07%	35.78%
	同意	個數	64	36	30	130
		百分比	56.14%	46.75%	73.17%	56.03%
	不清楚	個數	9	6	4	19
		百分比	7.89%	7.79%	9.76%	8.19%
	總合	個數	114	77	41	23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51；df=4；p=0.05				
此方案對於當事人資料之保密有足夠的保護措施	不同意	個數	41	37	10	88
		百分比	36.61%	48.05%	24.39%	38.26%
	同意	個數	57	30	26	113
		百分比	50.89%	38.96%	63.41%	49.13%
	不清楚	個數	14	10	5	29
		百分比	12.50%	12.99%	12.20%	12.61%
	總合	個數	112	77	41	23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48；df=4；p>0.05				

〔續〕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處理流程	不同意	個數	36	34	5	75
		百分比	31.86%	44.16%	12.20%	32.47%
	同意	個數	68	36	30	134
		百分比	60.18%	46.75%	73.17%	58.01%
	不清楚	個數	9	7	6	22
		百分比	7.96%	9.09%	14.63%	9.52%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3.27；df=4；p<0.01				
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執行步驟	不同意	個數	37	34	7	78
		百分比	32.74%	44.16%	17.07%	33.77%
	同意	個數	68	36	28	132
		百分比	60.18%	46.75%	68.29%	57.14%
	不清楚	個數	8	7	6	21
		百分比	7.08%	9.09%	14.63%	9.09%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0.30；df=4；p<0.05				

〔續〕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有合理的執行方式	不同意	個數	42	34	7	83
		百分比	37.17%	44.16%	17.07%	35.93%
	同意	個數	61	35	28	124
		百分比	53.98%	45.45%	68.29%	53.68%
	不清楚	個數	10	8	6	24
		百分比	8.85%	10.39%	14.63%	10.39%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13；df=4；p>0.05				
此方案負責執行成員的組織架構相當健全	不同意	個數	44	40	12	96
		百分比	38.94%	51.95%	29.27%	41.56%
	同意	個數	56	31	24	111
		百分比	49.56%	40.26%	58.54%	48.05%
	不清楚	個數	13	6	5	24
		百分比	11.50%	7.79%	12.20%	10.39%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41；df=4；p>0.05				

〔續〕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負責執行成員的人力配置相當合理	不同意	個數	47	43	13	103
		百分比	41.59%	55.84%	31.71%	44.59%
	同意	個數	49	26	23	98
		百分比	43.36%	33.77%	56.10%	42.42%
	不清楚	個數	17	8	5	30
		百分比	15.04%	10.39%	12.20%	12.99%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92；df=4；p>0.05				
此方案執行的成員具有推動本方案的專業能力	不同意	個數	40	36	11	87
		百分比	35.40%	46.75%	26.83%	37.66%
	同意	個數	58	34	25	117
		百分比	51.33%	44.16%	60.98%	50.65%
	不清楚	個數	15	7	5	27
		百分比	13.27%	9.09%	12.20%	11.69%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33；df=4；p>0.05				

〔續〕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有清楚的結案標準	不同意	個數	37	42	12	91
		百分比	32.74%	54.55%	29.27%	39.39%
	同意	個數	61	24	24	109
		百分比	53.98%	31.17%	58.54%	47.19%
	不清楚	個數	15	11	5	31
		百分比	13.27%	14.29%	12.20%	13.42%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3.33；df=4；p<0.01				
此方案有完善的後續追蹤機制	不同意	個數	52	44	14	110
		百分比	46.02%	57.14%	35.90%	48.03%
	同意	個數	41	22	16	79
		百分比	36.28%	28.57%	41.03%	34.50%
	不清楚	個數	20	11	9	40
		百分比	17.70%	14.29%	23.08%	17.47%
	總合	個數	113	77	39	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14；df=4；p>0.05				

從表4-2-2可以發現，在八項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問項中，計有二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此方案可以有效節約刑事司法資源」(χ^2=13.09；df=4；p<0.01)。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最高，有60.98%的比率表示同意，僅26.83%的比率表示不同意，觀護人則較不認同，有33.77%的比率表示同意，有61.04%的比率表示不同意。(二)「此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χ^2=18.88；df=4；p=0.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前述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認同的比例最高，有60.98%的比率表示同意，僅29.27%的比率表示不同意，觀護人則較不認同，有28.57%的比率表示同意，有68.83%的比率表示不同意。

其次，就整體樣本對於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方面，以「此方案可以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的比率占56.77%，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則占 32.75%；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此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同意的比率占 41.48%，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則占51.53%。

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相當具體可行	不同意	個數	49	39	12	100
		百分比	43.36%	50.65%	29.27%	43.29%
	同意	個數	57	30	26	113
		百分比	50.44%	38.96%	63.41%	48.92%
	不清楚	個數	7	8	3	18
		百分比	6.19%	10.39%	7.32%	7.79%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25；df=4；p>0.05				

〔續〕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對於被害人有足夠的保護措施	不同意	個數	50	38	17	105
		百分比	44.64%	49.35%	41.46%	45.65%
	同意	個數	48	30	19	97
		百分比	42.86%	38.96%	46.34%	42.17%
	不清楚	個數	14	9	5	28
		百分比	12.50%	11.69%	12.20%	12.17%
	總合	個數	112	77	41	23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0.81；df=4；p>0.05				
此方案能夠有效結合其他行政部門資源	不同意	個數	45	40	14	99
		百分比	39.82%	51.95%	34.15%	42.86%
	同意	個數	51	31	21	103
		百分比	45.13%	40.26%	51.22%	44.59%
	不清楚	個數	17	6	6	29
		百分比	15.04%	7.79%	14.63%	12.55%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5.28；df=4；p>0.05				

〔續〕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能夠有效運用民間資源	不同意	個數	40	34	11	85
		百分比	35.40%	44.16%	26.83%	36.80%
	同意	個數	57	37	24	118
		百分比	50.44%	48.05%	58.54%	51.08%
	不清楚	個數	16	6	6	28
		百分比	14.16%	7.79%	14.63%	12.12%
	總合	個數	113	77	41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4.69；df=4；p>0.05				
此方案可以有效降低加害人的再犯率	不同意	個數	51	43	13	107
		百分比	45.13%	56.58%	31.71%	46.52%
	同意	個數	44	28	19	91
		百分比	38.94%	36.84%	46.34%	39.57%
	不清楚	個數	18	5	9	32
		百分比	15.93%	6.58%	21.95%	13.91%
	總合	個數	113	76	41	23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44；df=4；p>0.05				

〔續〕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可以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不同意	個數	33	34	8	75
		百分比	29.46%	44.74%	19.51%	32.75%
	同意	個數	66	36	28	130
		百分比	58.93%	47.37%	68.29%	56.77%
	不清楚	個數	13	6	5	24
		百分比	11.61%	7.89%	12.20%	10.48%
	總合	個數	112	76	41	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8.87；df=4；p>0.05				
此方案可以有效節約刑事司法資源	不同意	個數	51	47	11	109
		百分比	45.95%	61.04%	26.83%	47.60%
	同意	個數	49	26	25	100
		百分比	44.14%	33.77%	60.98%	43.67%
	不清楚	個數	11	4	5	20
		百分比	9.91%	5.19%	12.20%	8.73%
	總合	個數	111	77	41	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3.09；df=4；p<0.01				

〔續〕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此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	不同意	個數	53	53	12	118
		百分比	47.75%	68.83%	29.27%	51.53%
	同意	個數	48	22	25	95
		百分比	43.24%	28.57%	60.98%	41.48%
	不清楚	個數	10	2	4	16
		百分比	9.01%	2.60%	9.76%	6.99%
	總合	個數	111	77	41	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8.88；df=4；p=0.001				

從表 4-2-3 可以發現，在四項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問項中，僅有「下列何者是所屬地檢署所規劃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最需加強的地方」此一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χ^2=24.57；df=12；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後，發現檢察官認為最需要加強的地方為「人員專業性」，占 36.73%，最不需要加強的地方為「組織架構」，占 2.04%；觀護人認為最需要加強的地方亦為「人員專業性」，占 26.87%，最不需要加強的地方則為「其他」，占 1.49%；最後，其他職稱認為最需要加強的地方亦是「人員專業性」，占 27.78%，最不需要加強的地方則為「其他」，無人勾選。其次，就整體樣本對於試行方案的期望認知方面，以「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加強事前評估」此一問項最受肯定，同意的比率占 74.67%，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則占 15.72%；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為「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再縮短案件處理流程」，同意的比率占 54.15%，表示不同意的比率則占 31.88%。

表 4-2-3 職稱與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再縮短案件處理流程	不同意	個數	33	32	8	73
		百分比	29.46%	42.11%	19.51%	31.88%
	同意	個數	60	35	29	124
		百分比	53.57%	46.05%	70.73%	54.15%
	不清楚	個數	19	9	4	32
		百分比	16.96%	11.84%	9.76%	13.97%
	總合	個數	112	76	41	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16；df=4；p>0.05				
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加強事前評估	不同意	個數	18	16	2	36
		百分比	16.07%	21.05%	4.88%	15.72%
	同意	個數	82	52	37	171
		百分比	73.21%	68.42%	90.24%	74.67%
	不清楚	個數	12	8	2	22
		百分比	10.71%	10.53%	4.88%	9.61%
	總合	個數	112	76	41	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7.37；df=4；p>0.05				

〔續〕表 4-2-3 職稱與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加強確認雙方期望	不同意	個數	15	19	4	38
		百分比	13.39%	24.68%	9.76%	16.52%
	同意	個數	85	51	34	170
		百分比	75.89%	66.23%	82.93%	73.91%
	不清楚	個數	12	7	3	22
		百分比	10.71%	9.09%	7.32%	9.57%
	總合	個數	112	77	41	23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6.41；df=4；p>0.05				

〔續〕表 4-2-3 職稱與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下列何者是所屬地檢署所規劃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最需加強的地方	組織架構	個數	2	7	3	12
		百分比	2.04%	10.45%	8.33%	5.97%
	人力配置	個數	8	17	7	32
		百分比	8.16%	25.37%	19.44%	15.92%
	人員專業性	個數	36	18	10	64
		百分比	36.73%	26.87%	27.78%	31.84%
	處理的案類	個數	11	6	4	21
		百分比	11.22%	8.96%	11.11%	10.45%
	處理流程	個數	17	3	6	26
		百分比	17.35%	4.48%	16.67%	12.94%
	充足的經費預算	個數	18	15	6	39
		百分比	18.37%	22.39%	16.67%	19.40%
	其他	個數	6	1	0	7
		百分比	6.12%	1.49%	0.00%	3.48%
	總合	個數	98	67	36	20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4.57；df=12；p<0.05				

表 4-2-4 係針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地檢署之受試樣本，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因素之分析，從本表可以發現：（一）就最具決定因素第一順

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被害人的意願」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33.48%；第二為「修復促進者能力」，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4.43%；第三為「方案專責小組能力」，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1.72%。（二）就最具決定因素第二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加害人的意願」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32.73%；第二為「修復促進者能力」，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1.36%；第三為「被害人的意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18.64%。（三）就最具決定因素第三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被害人的意願」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6.48%；第二為「修復促進者能力」，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0.55%；第三為「民間資源的聯結」，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16.89%。整體而言，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因素以「被害人的意願」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修復促進者能力」，第三則為「加害人的意願」。

表 4-2-4 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前三順位分析表

最具決定性的因素：第一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方案專責小組能力	48	18.82	21.72	21.72
	修復促進者能力	54	21.18	24.43	46.15
	對話環境設計	17	6.67	7.69	53.85
	加害人的意願	21	8.24	9.50	63.35
	被害人的意願	74	29.02	33.48	96.83
	民間資源的聯結	2	0.78	0.90	97.74
	其它部門的支持	5	1.96	2.26	100.00
	總和	221	86.67	100.00	
遺漏值		34	13.33		

總合	255	100.00		

〔續〕表 4-2-4 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前三順位分析表

最具決定性的因素：第二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方案專責小組能力	8	3.14	3.64	3.64
	修復促進者能力	47	18.43	21.36	25.00
	對話環境設計	28	10.98	12.73	37.73
	加害人的意願	72	28.24	32.73	70.45
	被害人的意願	41	16.08	18.64	89.09
	民間資源的聯結	14	5.49	6.36	95.45
	其它部門的支持	10	3.92	4.55	100.00
	總和	220	86.27	100.00	
遺漏值		35	13.73		
總合		255	100.0		

〔續〕表 4-2-4 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前三順位分析表

最具決定性的因素：第三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方案專責小組能力	17	6.67	7.76	7.76
	修復促進者能力	45	17.65	20.55	28.31
	對話環境設計	21	8.24	9.59	37.90
	加害人的意願	14	5.49	6.39	44.29
	被害人的意願	58	22.75	26.48	70.78
	民間資源的聯結	37	14.51	16.89	87.67
	其它部門的支持	27	10.59	12.33	100.00
	總和	219	85.88	100.00	
遺漏值		36	14.12		
總合		255	100.0		

表 4-2-5 係針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地檢署之受試樣本，對於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之分析，從本表可以發現：（一）就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第一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專業心理師」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5.53%；第二為「被害人保護組織」，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19.15%；第三為「專業律師」，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11.49%。（二）就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第二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專業心理師」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6.81%；第二為「專業社工員」，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25.53%；第三為「更生保護組織」，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9.36%。（三）就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第三順位百分比之分配而言，以「專業社工員」所占比率最高，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30.60%；第二為「宗教團體」，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13.79%；第三為「專業心理師」，有效樣本百分比為 13.36%。整體而言，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以「專業心理師」所占比率最高，第二則為「專業社工員」，第三則為「被害人保護組織」。

表 4-2-5 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前三順位分析表

最適合的社會資源：第一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教誨志工	25	9.80	10.64	10.64
	被害人保護組織	45	17.65	19.15	29.79
	更生保護組織	3	1.18	1.28	31.06
	退休軍、公、教人員	1	0.39	0.43	31.49
	宗教團體	23	9.02	9.79	41.28
	婦女權益團體	23	9.02	9.79	51.06
	青少年輔導團體	9	3.53	3.83	54.89
	學術研究機構	5	1.96	2.13	57.02
	專業心理師	60	23.53	25.53	82.55
	專業社工員	12	4.71	5.11	87.66
	專業律師	27	10.59	11.49	99.15
	其他公益團體組織	2	0.78	0.85	100.00

	總和	235	92.16	100.00	
遺漏值		20	7.84		
總合		255	100.00		

〔續〕表 4-2-5 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前三順位分析表

最適合的社會資源：第二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被害人保護組織	15	5.88	6.38	6.38
	更生保護組織	22	8.63	9.36	15.74
	退休軍、公、教人員	5	1.96	2.13	17.87
	宗教團體	14	5.49	5.96	23.83
	婦女權益團體	16	6.27	6.81	30.64
	青少年輔導團體	11	4.31	4.68	35.32
	學術研究機構	10	3.92	4.26	39.57
	專業心理師	63	24.71	26.81	66.38
	專業社工員	60	23.53	25.53	91.91
	專業律師	17	6.67	7.23	99.15
	其他公益團體組織	2	0.78	0.85	100.00
	總和	235	92.16	100.00	

遺漏值	20	7.84		
總合	255	100.00		

〔續〕表 4-2-5 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前三順位分析表

最適合的社會資源：第三順位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教誨志工	9	3.53	3.88	3.88
	被害人保護組織	17	6.67	7.33	11.21
	更生保護組織	11	4.31	4.74	15.95
	退休軍、公、教人員	2	0.78	0.86	16.81
	宗教團體	32	12.55	13.79	30.60
	婦女權益團體	10	3.92	4.31	34.91
	青少年輔導團體	11	4.31	4.74	39.66
	學術研究機構	4	1.57	1.72	41.38
	專業心理師	31	12.16	13.36	54.74
	專業社工員	71	27.84	30.60	85.34
	專業律師	28	10.98	12.07	97.41

	其他公益團體組織	6	2.35	2.59	100.00
	總和	232	90.98	100.00	
遺漏值		23	9.02		
總合		255	100.00		

從表 4-2-6 可以發現，並未因為受試者職稱之差異，而在其參與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χ^2=24.57；df=12；p<0.05)。但就參與規劃工作而言，以觀護人參與程度最高，表示參與大部份規劃工作及全程參與規劃工作的比率占 13.52%；而以其他職稱的受試者參與程度最低，表示參與大部份規劃工作及全程參與規劃工作的比率占 10.26%。整體而言，有高達 57.58%的受試者表示完全沒有參與所屬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規劃工作。

表 4-2-6 職稱與參與程度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您是否有參與所屬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規劃工作	完全沒有參與	個數	64	45	24	133
		百分比	54.24%	60.81%	61.54%	57.58%
	只參與部份討論	個數	41	19	11	71
		百分比	34.75%	25.68%	28.21%	30.74%
	參與大部份規劃工作	個數	7	4	2	13
		百分比	5.93%	5.41%	5.13%	5.63%
	全程參與規劃工作	個數	6	6	2	14
		百分比	5.08%	8.11%	5.13%	6.06%
	總合	個數	118	74	39	23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58；df=6；p>0.05				

從表 4-2-7 可以發現，在五項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問項中，計有四

個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積極轉介個案」(χ^2=19.23；df=6；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最認同此問項，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的比率占 85%，表示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比率占 15%。（二）「協助評估個案是否適合對話」(χ^2=14.13；df=6；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最認同此問項，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的比率占 82.92%，表示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比率占 17.07%。（三）「在對話準備階段提供案情/個案相關資訊」(χ^2=20.09；df=6；p<0.01)，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最認同此問項，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的比率占 75%，表示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比率占 25%。（四）「參與專案小組」(χ^2=14.39；df=6；p<0.05)，顯示受試樣本會因為職稱的差別，而在本問項的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發現其他職稱的受試者最認同此問項，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的比率占 50%，而表示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比率亦占 50%。

其次，就整體樣本於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方面，以「積極轉介個案」此一問項最受肯定，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的比率占 73.22%，表示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比率則占 26.78%；而最不受肯定的問項為「擔任教育訓練講座」，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的比率占 33.33%，表示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比率則占 66.66%。

表 4-2-7 職稱與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積極轉介個案	非常願意	個數	19	3	9	31
		百分比	15.83%	3.80%	22.50%	12.97%
	願意	個數	74	45	25	144
		百分比	61.67%	56.96%	62.50%	60.25%
	不太願意	個數	17	24	6	47
		百分比	14.17%	30.38%	15.00%	19.67%
	非常不願意	個數	10	7	0	17

		百分比	8.33%	8.86%	0.00%	7.11%
	總合	個數	120	79	40	23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9.23；df=6；p<0.01				

〔續〕表 4-2-7 職稱與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協助評估個案是否適合對話	非常願意	個數	10	3	8	21
		百分比	8.33%	3.80%	19.51%	8.75%
	願意	個數	72	44	26	142
		百分比	60.00%	55.70%	63.41%	59.17%
	不太願意	個數	28	23	7	58
		百分比	23.33%	29.11%	17.07%	24.17%
	非常不願意	個數	10	9	0	19
		百分比	8.33%	11.39%	0.00%	7.92%
	總合	個數	120	79	41	24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4.13；df=6；p<0.05				
擔任教育訓練講座	非常願意	個數	6	1	3	10
		百分比	5.08%	1.27%	7.50%	4.22%
	願意	個數	36	18	15	69
		百分比	30.51%	22.78%	37.50%	29.11%
	不太願意	個數	51	45	19	115

		百分比	43.22%	56.96%	47.50%	48.52%
	非常不願意	個數	25	15	3	43
		百分比	21.19%	18.99%	7.50%	18.14%
	總合	個數	118	79	40	23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9.98；df=6；p>0.05				

〔續〕表 4-2-7 職稱與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差異分析表

變項 \ 職稱別			檢察官	觀護人	其他	總和
在對話準備階段提供案情/個案相關資訊	非常願意	個數	8	1	7	16
		百分比	6.72%	1.27%	17.50%	6.72%
	願意	個數	76	41	23	140
		百分比	63.87%	51.90%	57.50%	58.82%
	不太願意	個數	24	27	10	61
		百分比	20.17%	34.18%	25.00%	25.63%
	非常不願意	個數	11	10	0	21
		百分比	9.24%	12.66%	0.00%	8.82%
	總合	個數	119	79	40	23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20.09；df=6；p<0.01				
參與專案小組	非常願意	個數	6	0	4	10
		百分比	5.00%	0.00%	10.00%	4.18%
	願意	個數	44	21	16	81
		百分比	36.67%	26.58%	40.00%	33.89%
	不太願意	個數	49	41	18	108

		百分比	40.83%	51.90%	45.00%	45.19%
	非常不願意	個數	21	17	2	40
		百分比	17.50%	21.52%	5.00%	16.74%
	總合	個數	120	79	40	23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χ^2=14.39；df=6；p<0.05				

從表 4-2-8 可以發現，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地檢署中，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的檢察官人數有 99 位，有效百分比占 82.5%，表示不太願意及非常不願意的人數有 21 位，有效百分比占 17.50%。顯示絕大多數檢察官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

表 4-2-8 檢察官是否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認知分析表

變項＼次數、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願意	20	16.53	16.67	16.67
	願意	79	65.29	65.83	82.50
	不太願意	12	9.92	10.00	92.50
	非常不願意	9	7.44	7.50	100.00
	總和	120	99.17	100.00	
遺漏值		1	0.83		
總合		121	100.00		

第三節 小結

歸結前述之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分就一般性問題及與試行方案內容有關之

問題二個部份將重要之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壹、一般性問題

一、樣本在各調查議題的分配

就整體樣本在各調查議題之分配情形而言，本研究將其整理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

調查議題	研究發現
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引進修復式正義理念之目的	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最受肯定，而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最不受肯定。
對於我國目前有修復式正義內涵之刑事司法實務的看法	以「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最受肯定，而以「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最不受肯定。
對於法務部在地檢署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態度	有 56.92%的比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但亦有 43.08%的比率表示不太贊成或非常不贊成。
對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我國實施可行性的評估	就適合推動階段的認知而言，以「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最受肯定，而以「在受刑人申請假釋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及「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較不受肯定。 就適合推動案類的認知而言，以「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最受肯定，而以「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較不受肯定。
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	有 65.57%的比率表示有必要修法，但亦有 34.43%的比率表示沒有必要修法。

二、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以及各調查議題的意見百分比分配

若分就已實施及未實施修復式司法地檢署在各調查議題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分配百分比分別統計則可發現（如表 4-3-2 所示），已實施本方案之地檢署較能認同「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為了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為了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審判階段很適合」、「偵查階段很適合」、「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成人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很適合」、「家庭暴力罪很適合」；至於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檢署則較能認同「為了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少年犯罪很適合」、「成人之財產犯罪很適合」、「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整體而言，已實施本方案之地檢署不論是在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的目的或是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的司法階段等方面之調查議題，大多數皆較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檢署認同度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就「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此一議題而言，則以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檢署認同度較高，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本方案目前尚在試辦階段，已實施本方案之地檢署尚有專業人力、評估機制等諸多配套措施未完成，故對於擴大推動本方案之意願持保留態度所致。

表 4-3-2 地檢署組別在各調查議題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分配百分比

調查議題		地檢署組別		總和
		已實施	未實施	
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的目的	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	(N=254) 86.22%	(N=165) 85.45%	(N=419) 85.92%
	為了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N=253) 84.58%	(N=165) 85.46%	(N=418) 84.93%
	為了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N=253) 81.42%	(N=164) 75.61%	(N=417) 79.13%
	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	(N=254) 80.32%	(N=164) 71.34%	(N=418) 76.09%
	為了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	(N=253) 79.05%	(N=165) 71.51%	(N=418) 76.08%
	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	(N=254) 75.20%	(N=165) 70.91%	(N=419) 73.51%
	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	(N=254) 61.03%	(N=164) 54.88%	(N=418) 58.61%
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的司法階段	審判階段	(N=254) 77.17%	(N=162) 70.37%	(N=416) 74.52%
	偵查階段	(N=254) 64.57%	(N=163) 56.44%	(N=417) 61.39%
	執行社區處遇階段	(N=245) 62.45%	(N=163) 53.37%	(N=408) 58.83%
被/加害人對話適用之犯罪類型	少年犯罪	(N=246) 76.42%	(N=164) 79.27%	(N=410) 77.56%
	成人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N=247) 74.09%	(N=162) 71.61%	(N=409) 73.11%
	成人之財產犯罪	(N=244)	(N=163)	(N=407)

調查議題		地檢署組別		總和
		已實施	未實施	
		66.40%	76.07%	70.27%
	家庭暴力罪	(N=246) 70.74%	(N=163) 66.87%	(N=409) 69.19%
是否持續並擴大推動本方案	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N=241) 53.11%	(N=156) 62.82%	(N=397) 56.92%

三、職稱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檢察官最能認同之問項有：「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在偵查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之財產犯罪」。

（二）觀護人最能認同之問項有：「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我國目前被害補償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我國目前社會勞動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少年犯罪類型最能達成預期效果」。

（三）「其他」職稱最能認同之問項有：「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在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在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有修改法令必要」。

四、目前我國於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所遭遇到的最大問題

第一為「缺乏專業人力」，第二則為「參與者缺乏誘因」，第三則為「缺乏評估機制」。

貳、與試行方案內容有關之問題

本部份主要是針對有試行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地檢署所進行之調查，茲將調查發現整理如下：

一、有關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可以整理如表4-3-3所示。

表 4-3-3 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

調查議題	研究發現
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之認知	以「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處理流程」此一問項最受肯定，而以「此方案有鼓勵當事人參與的誘因」最不受肯定。
對於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	以「此方案可以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此一問項最受肯定，而以「此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最不受肯定。
對於試行方案的期望認知	以「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加強事前評估」此一問項最受肯定，而以「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再縮短案件處理流程」最不受肯定。
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	以「積極轉介個案」此一問項最受肯定，「擔任教育訓練講座」最不受肯定。
檢察官是否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參考	表示願意及非常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參考的檢察官比率占 82.5%。

二、職稱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以「其他」職稱最能認同以下問項：「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處理流程」、「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執行步驟」、「此方案有清楚的結案標準」、「此方案可以有效節約刑事司法資源」、「此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願意積極轉介個案」、「願意協助評估個案是否適合對話」、「願意在對話準備階段提供案情/個案相關資訊」、「願意參與專案小組」：

（二）在四項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問項中：僅有「下列何者是所屬地檢署所規劃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最需加強的地方」此一問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進一步觀察本問項百分比分配情形則發現，檢察官認為最需要加強的地方為「人員專業性」，而最不需要加強的地方為「組織架構」；觀護人認為最需要加強的地方亦為「人員專業性」，而最不需要加強的地方則為「其他」；最後，其他職稱認為最需要加強的地方亦是「人員專業性」，而最不需要加強的地方則為「其他」。

三、針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地檢署之受試樣本之意向分析可以發現：

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因素以「被害人的意願」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修復促進者能力」，第三則為「加害人的意願」。

四、針對已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地檢署之受試樣本之意向分析可以發現：

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以「專業心理師」所占比率最高，第二則為「專業社工員」，第三則為「被害人保護組織」。

五、針對受試樣本是否參與規劃本方案工作而言：

以觀護人參與程度最高，而以其他職稱的受試者參與程度最低；在整體樣本參與規劃工作而言，有高達 57.58%的受試者表示完全沒有參與所屬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規劃工作。

第五章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分析

考量各國在推動修復式正義時均是先進行小規模之試行方案，法務部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鼓勵地檢署結合社區以及學術單位的力量共同規劃與實施。本案頒行後，有八個地檢署各自依據本方案提出試辦計畫，並經法務部邀集專家審核後進行。在 2010 年 6~11 月，法務部及各地檢署均密集進行宣導與招募人才等工作，為試行方案做準備。2010 年 11 月 29、30 日及 12 月 1 日由法務部與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國立台北大學、以及財團法人犯罪人保護協會合辦修復式司法論壇暨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黎定基導師等培訓各地檢署所推薦之修復促進者。

大多數的地檢署在 2010 年 12 月開始積極建制方案流程並開始收案，截至 2011 年 6 月底止，八個地檢署總共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者共計有 128 件。本章即針對各地檢署提供之案件資料、觀察記錄、訪談以及焦點座談所得，分為四節探討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規劃與實施。由於受限於研究時程與經費限制，本研究並無法深入針對各個地檢署之設計與實施分別探討，歸納比較其不同模式的優缺點，僅能以有限的資訊討論整體試行方案之優劣得失。其次，本試行方案的目的在於實驗與學習，故並未訂定一相當清晰的評估指標，加上真正進入對話階段的案件數僅有 36 件，分布在六個地檢署，而本研究僅能針對其中的四組當事人（分布在 3 個地檢署）進行訪談，故尚無法針對各地檢署推動模式是成功或失敗進行有系統的評估。

以下分為四節分別探討：修復式司法方案之計畫內容與實施概況、各地檢署之推動成效、推動過程遭遇之困難與挑戰，最後，檢討試行方案及提出若干建議事項。

第一節 計畫與實施概況

壹、計畫目標

法務部試行方案計畫目標有五，內容大要為：協助當事人雙方進行對話、提供加害人認錯道歉與賠償之機會、降低加害人再犯可能性、提升被害人表達需求並參與決定程序的機會、減少被害衝擊與負面情緒、獲致一可修復情感並填補實質損害之案件處理共識和協議等。而各地檢署的計畫也多沿用法務部的目標。在以上的目標中，明確指出修復情感與填補實質損害均是重點，而這也是實際執行者以及參與者最有疑慮的一點。其次，參與者認為以上的目標似乎陳義過高，如何落實執行成為實務上艱難的挑戰。以下即分析實際執行與參與者對計畫目的看法：

一、補充目前刑事司法過程之不足

計畫的執行和參與者認為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在補充目前刑事司法的不足處而非以轉向為主要目標，即法律並無法解決因犯罪事件所帶來的所有問題而需要另一個解決問題的平台讓當事人對話。無論是當事人或是執行者必須先瞭解法律是有侷限性的而無法滿足解決問題的需求後，才能接受修復的概念以及掌握其精髓。然而，這並不表示以實質的利益而迫使當事人勉為其難的參加，當事人仍保有以訴訟來解決問題之權利。其次，由於本制度是在補充刑事司法過程，故應設置有反饋以及與刑事程序接軌之具體操作原則，但此點似乎較為缺乏。落實到實際的執行中我們發現參與者並未能從過程中感受到此制度是為提升他們的權益。

二、提升被害人在程序中的權益和修復的可能性之間息息相關

在執行的過程中，參與者漸漸發現在整個訴訟程序中被忽視的被害人通常較不願意進行修復程序。但修復程序需要雙方當事人的參與，而被害人的角色通常是決定性的。因此，參與者體認到被害人在程序中的參與及權益保障應是必要的

配套措施。

> *案子隔了好幾年，忽然來了封道歉信，對方是作何感想？如果被害人這一方知道加害者光是藉由寫信的過程就可以獲得敘事治療，他們又作何感想？他們會不會認為自己的原諒與否似乎根本不是大家關注的焦點？加害者的認錯與道歉為的是自己的救贖，還是對方的救贖，還是雙方的救贖？計劃者要的又是哪樣的救贖？這些都還要再作思考。(2010 年 12 月 10 日訪談日誌)*

三、修復情感或疏解訟源？

在中區的焦點團體中提出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即在目標中闡明要兼具修補情感與填補實際損害，而這兩目標不一定會同時達成。究竟應以修補情感為先或填補損害為先？填補損害一定要以情感修復為前提嗎？或者是情感之修復一定要伴隨著損害被填補嗎？其次，若當事人的需求是以填補損害為主，是否仍要說服其參與修補情感的過程？再其次，實施原則是以微罪為優先時，其被傷害的情感可能不明顯，此類案件仍需要進入此流程嗎？對此，在焦點團體以及個別訪談中，參與者均有不同的觀點：

> *若要疏減案源的話，小案件進來我比較容易修復，比較類似調解，一方面可以作為調解，一方面又可以達到修復當事人情感，只要當事人對案件沒有意見檢察官怎麼處理他都不會有意見，對於檢察官的幫助是很大的。但我一直覺得說如果真的要推修復式司法，那你的價值是在這裡嗎？你應該要對於真正受到心理傷害的當事人去做撫平傷害的情感，那這類案件就是重大案件，那如果是重大案件的話，困難度就非常高了。(中區焦點團體張曉雯主任檢察官)*

> *很多檢察官會想說這跟調解有什麼不一樣，那如果他們需要一些出口去說話，調解委員也有這樣的功能啊，那如果他們需要一些協議的履行，那調解這個功能更強啊。(北區焦點座談張芸綺主任檢察官)*

> *有的人會從責任的承擔先談嘛，那樣算不算修復？那這部份也視為一個修復的話，那其實在現在政策下已經有很多這樣的機制存在了，那修復式司法存在的定義或存在的價值是什麼？(宜蘭地檢署觀護人李文心)*

> *我覺得我們定位不清楚。既然談修復，有受創才有修復。那第二個問題就是誰受創？是司法制度受創還是當事人受創？(北區焦點團*

體柴漢熙修復促進者）

看到關係的修復是很重要的，我就抓住這一個關鍵，那你就不會像要勸和解只是一直希望條件可以吻合，其實那些檢察官、法院早就都有在做了（FA02）

以上的問題也顯示出計畫方案內容將此一試辦方案似乎獨立於傳統的刑事司法內部與外部目前已有的調解與和解機制，而未能考慮到這些措施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互補增強。

四、情感修復目標立意良善但操作不易

在試行計畫中列出的宗旨涵蓋了過程目標與結果的目標。在過程的目標中以促進對話程序、促使加害人認錯道歉與賠償、以及提升被害人表達感受與需求的可能性為主，而在結果的目標中則包括了：被害人療傷止痛以及加害人重新整合與減少再犯。然而，促進了對話程序以及當事人的情感表達後，並不一定保證達成療傷止痛以及預防再犯等效果，如何提升過程與結果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同時達成兩項目的也成為思考的焦點。

關係的修復到底要修復到什麼程度，當然我們其實後續…剛剛祖上老師有提到，後續如果有需要比較深層的創傷復原，那當然是需要轉介婚姻諮商的這個部份，那也許等下有時間的話可以討論一下關係的修復要修復到怎樣的程度、需要多少期程（南區焦點座談呂惠美主任）

我們這樣的施作方案，在推動中，到底將來能達成的目標有幾分，是不是只要雙方點個頭，那真正就達到真正的修復式、我們的原意、我們政策的精神所在，呵，那後面應該還有很多剛講的要去追蹤，要繼續輔導，才能真正達到一個家庭和樂，並不是那麼容易。（南區焦點座談何景東主任檢察官）

雖然法務部試行方案中指出「試辦機關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然而，在結案的壓力之下，是否可能因為匆促的法律修復程序而影響到情感修復的可能性？關係或是情感的修復是否一蹴可及？值得討論。

貳、實施設計

一、案件流程

法務部訂有詳細的試行方案作業流程，分為：開案、專案小組評估、促進者評估、準備、對話、追蹤與轉向以及結案。在此作業流程中，方案小組評估重點在於「加害人」是否符合當事人要件，而促進者評估的重點在於雙方意願的確認以及是否適宜進行。

然而，在實施設計中對於準備、對話以及後續追蹤轉向的措施雖有粗略設計，但在實際執行上仍可能面臨許多問題。例如：準備程序之工作項目為何？除了安排會議時間地點外，是否應初步探詢當事人所想表達以及提出的需求為何？是否可能在準備程序中發生其他不利對話因素而終止程序？對話的程序為何？對話結果是否有可能沒有達成協議？若沒有達成協議時如何處理？協議的內容應否建立監督機制？是否所有案件均需要追蹤？是否可能因不同類型之對話影響後續轉向措施？以及追蹤的內容以及期程為何？以上這些在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將在以下的案件修復程序部分再一一討論。

二、各地檢署試辦之優先類型

各地檢署根據法務部試辦計畫而訂定優先適用的類型分為七項：刑訴第 376 條案件、傷害或過失傷害、重傷害或過失致死、家庭暴力、少年案件以及財產犯罪。除了台南設定在家人之間發生的暴力事件外，大多數的地檢署均設定兩種以上的優先適用類型，亦有宜蘭、苗栗、台中、士林以及高雄地檢均以重傷害或致死案為優先類型之一。或許由於在地檢署內少年案件較少，故納入少年者只有苗栗、澎湖以及台中三個地檢署（表 5-1-1）。

表 5-1-1 各試辦地檢署優先適用類型

	宜蘭	苗栗	澎湖	台中	士林	板橋	台南	高雄
刑訴 376 條註		V	V	V		V		
傷害(含過失傷害)	V	人身犯罪		V	V			
重傷害或過失致死	V	人身犯罪		重罪	V			V(車禍致死)
家庭暴力	V	V	V		V		V(婚姻或	V

							家庭成員間)	
少年		V(兩小無猜)	V	V				
財產犯罪		V376	V376	V376	V	V376		

註：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參、工作平台的建立與溝通

目前在各地檢署有兩種工作模式：委外或是自行操作。台南與高雄地檢署均是採用委外模式，其執行團隊分別是在家暴案件介入中有經驗的女權會以及呂旭立基金會。在第一線執行層次的重點人物主要為修復促進者、陪伴者以及專案（修復式司法方案）管理人。專案管理人大多由地檢署擇定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或是書記官擔任，專案管理人是個承上啟下的關鍵人物，一方面由於其具有官方色彩可對第一線執行者提供行政資源與協助，另一方面也掌握所有個案狀況並進行實質的評估與派案工作。但在台南與高雄地檢則增加了承做組織（即女權會與呂旭立基金會）的社工扮演案件管理者的角色，此案件管理人之角色介於地檢署專案管理人以及陪伴者之間，其優點是可以進一步在此流程中與個案直接聯繫以補充促進者與陪伴者的角色。

> *是不是我們社工應是整個案件的管理者，就是他整個案件從頭到尾甚至包括追蹤關懷、包括資源轉介、包括轉向處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分成案件管理者，甚至結束以後，他們可能又發生一些情況下，這個社工是能 hold 住這個案件，那第二部份才是促進者，促進者就是我們整個會議整個個談、整個家訪，那我們案件管理者家訪的時候也可以陪著走。那第三部份才是陪伴者，就是一些志工，那志工要陪伴、情緒的安撫啊，所以我覺得進入會議的時候最好是促進者也有，社工一定要有，就是案件的管理者，然後陪伴者也是，這三個部門應該是執行團隊（南區焦點座談邱美月秘書長）*

苗栗地檢署較特別的是交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設在地檢署的被害人服務處來擔任案件管理，其雖然是外單位，但有地利之便，方便隨時接案與溝通聯繫。

> *我們（服務處）目前變成一個很好的窗口，因為如果檢察官他們目前，因為可能開庭的時候我就想到，ㄟ，這可能可以做，我如果只看書面的資料我可能無法理解他們情感的傷害是如何，如果我轉介，開完庭之後能立刻轉介到這樣的…已經特定在地檢署的窗口的話，其實比較容易去馬上連結的一個處理，可以個別詢問雙方對復合調解的想法（中區焦點座談姚淑文執行長）*

無論是委外或是自行操作，主要第一線執行者均為修復促進者，負責會議的策劃與主持，也是整個運作的核心人物。雖然計畫中有陪伴者的角色，但在實際運作時，因各地方資源落差之故，並非每一個地檢署均有陪伴者介入。例如：在士林與苗栗地檢署均是由促進者身兼陪伴者，而士林地檢署是採用雙促進者模式，故通常會由兩位促進者分別聯繫兩造當事人。促進者對於此種促進者兼陪伴者的模式認為可更充分瞭解當事人是其優點，但也可能影響其中立性。其次，當促進者為有正職的專業人士時，常無法兼顧陪伴者的角色或給予後續的支持。

地檢署內的專案小組主要由檢察長以及主任檢察官統籌，而為了拓展參與層面，大多數的地檢署也將警察單位、監所、以及犯保、更保及觀護志工協進會以及大學教授等社會資源納入。少數地檢署也積極拜會地方法院以促進一審前的案件進入修復程序等相關支援。在地檢署內部除了婦幼組、執行科之檢察官以外，主任觀護人室以及檢察事務官亦有涉入。在實際的操作上，專責之主任檢察官和觀護人室扮演樞紐角色，以開個案會議的方式進行溝通聯繫是最常見的（例如：士林、宜蘭和台中地檢），但仍會受限於可與會的人數有限。在個案會議以外，其他機關成員以及修復促進者和陪伴者間較少建立橫向聯繫。促進者與陪伴者與地檢署內部人員的溝通聯繫必須倚賴專案管理人員，極少與轉介者做面對面的直接溝通。外聘之專家學者參與各地檢署的運作投入程度也因人而異，發揮功能不一。有鑒於促進者與陪伴者常感到單兵作戰而缺乏後援，在促進者人數較多的台中地檢已於 100 年開始將促進者以及陪伴者進行分組，以強化其間的資訊分享以及橫向聯繫，期在運作流程能更彈性有效率。

整體而言，從試行方案的推動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地檢署內僅有少數的檢察官以及觀護人有參與相關的研習以及方案實施的討論過程（請參看問卷調查結果）。其次，警察、法院以及監所機關的角色較為被動，反映了在試行方案階段尚未在政策層次獲得其他刑事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的支持與配合，僅靠地方層級的網絡結合效果是有限的。

肆、工作人員的角色

以下介紹試行方案工作平台當中，各個參與者的角色：

一、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或是主任檢察官等扮演了連結與提供資源的角色，包括透過私人關係引介與公開招募適合的修復促進者、修復場地的尋覓與建制、以及隨時針對促進者所提出的問題提供行政資源，其角色非常重要，可決定地檢署試行方案的走向。

二、專案管理人員

專案管理人員主要擔任轉介案件窗口並負責行政事務聯繫執行。當地檢署自行操作而非委外時，專案管理人一方面在案件轉介或當事人申請後會先確認當事人瞭解修復式司法意義並確實有參與意願外，一方面在初步評估後將案件分派到促進者或陪伴者的手上，並在開案後進行「檢復字」案件的管控。專案管理人員的行政事務包括安排與參與內部行政會議、講習訓練以及經費執行與核銷等，其亦要對案件在各流程階段的資料加以蒐集管理，建立個案卷宗以做為內部建檔、提供給促進者參考或是提供給法務部以及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材料。專案管理人員是最清楚瞭解執行流程與操作面的關鍵人物，其角色讓他可近距離觀察到此制度的問題並發揮創意提出解決方案。在執行層面，由於專案管理人員是最常接觸到當事人與促進者的人，故其對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信念也在操作面上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專案管理人員若能扮演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堅強的後盾並適時給予激勵和回饋時，能激發其強烈的動機，避免因失敗挫折而萌生放棄念頭。專案管理人員一般並不會直接參與對話的過程以及後續追蹤關懷。其次，由於專案管理人員通常為地檢署內觀護人或檢察事務官等，其原先工作負荷即已沉重，故通常會再請書記官或是觀護佐理人協助整理資料。

三、個案管理者

在由基金會承做的案件中，會出現案件管理者的角色。此時，案件管理者即分擔了專案管理人員在案件初篩以及分案的工作，可以就轉介案件中案件的來龍去脈先進行初步瞭解、與當事人會談後再分派給促進者。案件管理者基本上不主持對話，在對話的過程中案件管理者可能轉而成為陪伴者的角色並參與對話的進行，並從其中發掘當事人後續的需求與資源轉介，此在苗栗與台南地檢署均觀察得到。由於案件管理者大多是社工背景，對於資源連結以及個案輔導可駕輕就熟。

由我這邊先做問卷的聯繫，就是跟雙方加害人被害人做問卷的了解，了解說現在對於這個案件的嚴重狀況，還有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導致現在的衝突，有初步的了解後我才會把這樣的案件派給修復促進者來作促進，那修復促進者促進的期間不管是個別會談還是共同會談我都會陪同，那陪同的過程中也才比較了解如果當事人是有一些社會需求、社會資源需要的部份我也可以協助聯繫行政的工作或轉介相關的資源進來（南區焦點團體楊巧鈴社工督導）

其他不屬於方案執行小組的地檢署內部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則主要扮演轉介案件的角色。在試行方案當中，並不鼓勵地檢署的內部人員同時身兼促進者或陪伴者的角色，故其涉入角色有限。

四、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可謂是方案中的靈魂人物。促進者的來源與專業十分多元，其又可分為另有專職之促進者以及志工之促進者。有一部分的促進者是另有專職，運用個人閑暇時間投入社會公益，包括有律師、社工、心理師、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教師以及精神科醫師等。另外即是目前即為法院調解委員、鄉鎮市調解委員、監獄教誨志工以及非營利組織的協談志工或是長期投入加害人與被害人轉導工作的資深志工。在第二類的促進者當中，也不乏為教育或司法（含軍法）專業退休人員或是教會長期志工等。

促進者的主要任務為主持會議，其在會議主持中的角色會在案件流程中再做探討。當促進者兼任陪伴者時，其角色較為多元，而其與當事人的接觸也會較多且較頻繁，需要投入較多心力。根據法務部的規定，促進者必須經過國際復和機構（IIRP）的訓練認證後方可主持會議，在此兩天的會議中主要訓練促進者依循腳本模式主持會議的程序與技巧，並提供實際操作的機會。大多數的修復促進者均全程參加此訓練並取得認證。然而，在實際與當事人的接觸上，促進者本身的專業背景以及個人歷練和信仰亦十分重要，促進者會在過程中適時運用己身的專業提供額外的支持與協助。

五、修復陪伴者

在法務部的設計中，陪伴者的角色為協助當事人經歷修復會議的各個階段，提供心理上的支持。因此，陪伴者的要件是需要有接觸加害人與被害人經驗的助人工作者。相對於促進者的中立角色，陪伴者的工作需要與當事人建立關係並取得當事人的信賴，其需要具備志工的熱心與溫暖特質。

六、修復陪伴者與促進者的角色與分工

在實際的操作上，我們觀察到或許是陪伴者與促進者間的分工與角色間未能明確界定之故，或有部分的重疊而產生了一些問題。首先，促進者與陪伴者間的互動溝通不足，導致缺乏合作默契。其次，究竟由誰來判斷適不適宜進行對話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以至於部分的陪伴者可能會先入為主地決定此案件是否繼續進行，不論是認為案件不適宜太早結案或是太早催促當事人進入對話程序等，都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案件的結果不滿意。且陪伴者和促進者以及專責人員間資訊溝通不足或缺乏直接溝通的管道時，亦可能產生對案件缺乏全面瞭解之下逕予結案或進入對話的情形。

> *我現在就會看到這一個問題就是各做各的都沒有交集，我覺得你如果都有去親自接觸過這些人那個感覺又不一樣（FA02）*

> *之前有時候會聽到一些案件兩位促進者，一位是負責加害人那邊，一位負責被害人這邊，那我自己有個創新的學習就是交叉，就是盡量讓每位促進者都能接觸加害人，也接觸被害人，這樣在修復式會議進行的時候他們不會有一種選邊站，或是主持會議的主席比較偏向哪一邊，這是我自己在這裡的學習。(北區焦點團體郭若蘭促進者）*

我們也觀察到在目前以偵查階段案件當事人對話為修復之主要形式的設計下，可能導致促進者與陪伴者縮短準備階段，而過早進入對話或是扮演說服當事人進行對話的角色，降低了當事人的自主性，也可能犧牲了修復式司法的自願原則。

> *若是讓陪伴者繼續安排下去，會形成只求對話形式、不論實質修復的一個「假的」修復，因此對話程序的部份應讓專業的社工師、心理師等對話促進者來評估、安排。但若插手制止，又讓陪伴者感到不被重視、自己的辛苦成果被促進者插手或干預，恐有情感與合作上的衝突產生（20110217觀察日誌）。*

綜上所論，促進者與陪伴者可謂是方案之靈魂人物，其個人的歷練與專業經歷是其能擔任此重責大任的良好基石。然而，修復者與促進者要能發揮最大的功能仍要仰賴清楚的工作分工與倫理準則，以及在修復會議準備過程所累積之經驗。由於在試辦過程中案件的來源較少，也可能導致促進者與陪伴者無法累積足夠的經驗並在其中學習。綜合論之，地檢署應發揮工作平台的角色，增進陪伴者與促進者的溝通聯繫，並持續提供訓練與講習課程使雙方更清楚已身在修復式司法中的工作定位與任務並隨時回饋給地檢署的專案小組。

伍、案件執行修復程序

至六月底止，八個試辦地檢署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件量共有 128 件，其中，由於台南地檢署早於 99 年 4 月起便進行相關案件轉介與執行，因此現已有 28 件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台中與台南地檢署各 28 件，高雄地檢署 26 件，苗栗地檢署 14 件，士林地檢署 12 件，宜蘭地檢署 8 件，澎湖地檢署 7 件，板橋地檢署 3 件（表 5-1-2）。

表 5-1-2 各地檢署開案數及第一件開案日期

地檢署	案件數	第一件開案日期
台中	28	99 年 12 月 29 日
台南	28	99 年 4 月 22 日
高雄	26	99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	14	100 年 1 月 21 日
士林	12	100 年 2 月 24 日
宜蘭	8	99 年 12 月 24 日
澎湖	7	99 年 12 月 31 日
板橋	5	99 年 12 月 13 日

一、案件的來源以偵查中案件為主

根據試行方案的設計，案件在各個階段均可透過刑事司法人員或是犯保、更保等團體進行轉介，而大部分人也認為在各個階段均應該有進入修復方案的機會。其次，當事人也可自行提出申請。在實際操作上仍然是以偵查中轉介的案件為主。

在案件處理階段上，目前各地檢署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件大部份為偵查中案件，共計 100 件〈78.1%〉；執行中案件則有 16 件〈12.5%〉；保護管束階段 2 件〈1.6%〉；審理中案件 1 件〈0.8%〉；其他則為緩刑或緩起訴案件（圖 5-1-1）。由於偵查中案件佔當前各階段中最大部份，案件之來源也以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轉介最多，共 95 件〈74.3%〉；由監所轉介 14 件〈10.9%〉；觀護人轉介與自行申請各 3 件〈2.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 件〈1.6%〉；調解委員會轉介 1 件〈0.8%〉（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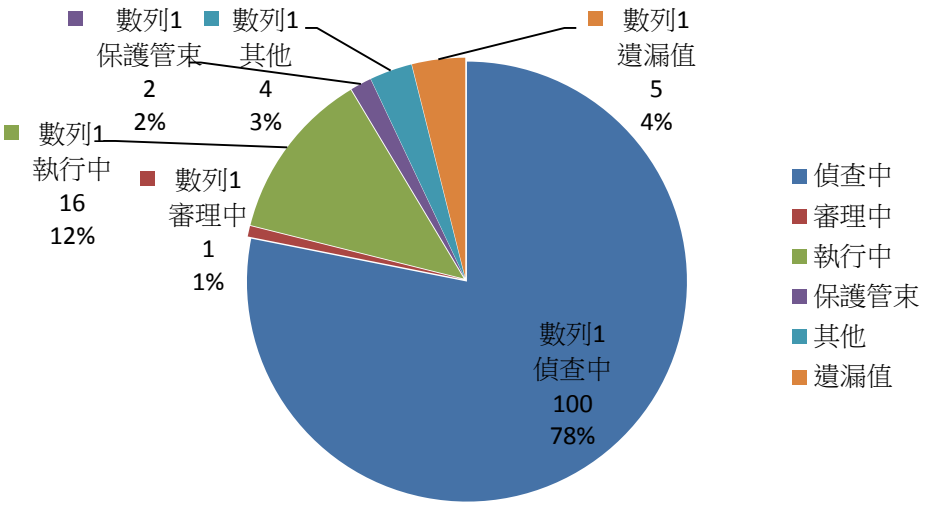

圖 5-1-1 案件進入時之處理階段（N=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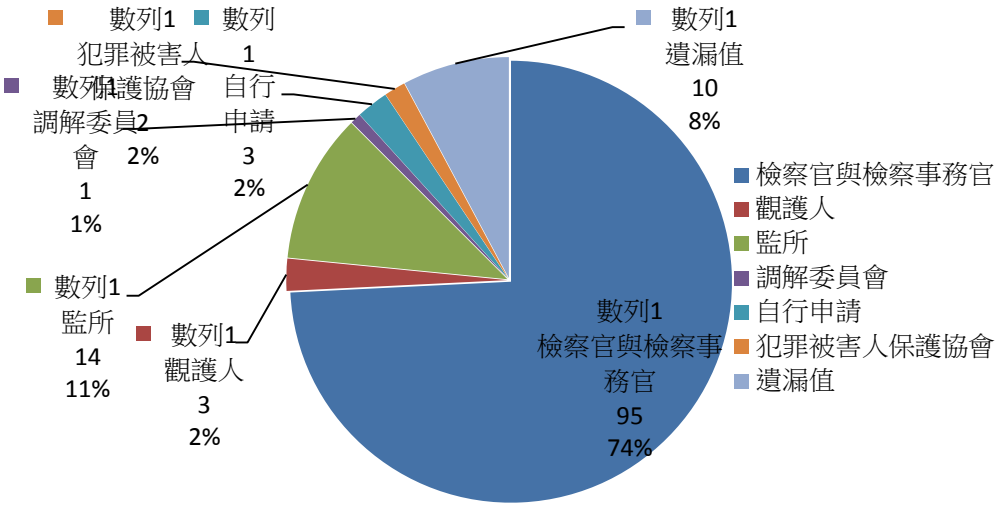

圖 5-1-2 案件〈轉介〉來源（N=128）

原因分析如下：

（一）可直接在偵查庭徵詢雙方當事人意願後予以轉介

若案件是在較後端的執行或保護管束期間，多半僅由單方提出申請，促成的可能性較低。偵查階段可透過開庭方式當面詢問雙方意願，雙方均表達願意之後參與此程序的可能性較高，但缺點是可能在法庭內意願的表達並不那麼自由，故仍然要透過後續意願確認才會開案。

（二）配合緩起訴制度轉介

台南地檢署以家庭內的刑事案件為主要類型，而其主要配合緩起訴制度進行緩起訴前的協談。因此，案件轉介者以檢察官在偵查中案件為主，且有許多是涉及到違反保護令之公訴案件。

（三）被告較願意配合

由於在偵查階段中的被告可能因擔心案件的結果等因素，較願意進入修復程序而視其為類似調解的流程，希望能對案件產生較正向的結果。

（四）地檢署有鼓勵檢察官轉介的誘因，而其他機關則無

檢察官轉介之案件可簽暫結三個月。在台南地檢署亦設計轉介時在案件計算上可多計一案，故可提高轉介意願。雖然台南地檢亦鼓勵警察分局的家暴官或是監所人員進行轉介，但在缺乏激勵的情形下案件進來的仍較少。

二、案件類型以傷害與違反保護令居多

在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別上，以傷害罪 37 件〈28.9%〉與違反保護令 22 件〈17.2%〉為最多，其次為過失傷害〈包含業務過失傷害〉11 件〈8.6%〉以及過失致死〈包含業務過失致死〉共 9 件〈7%〉；強盜罪 8 件〈6.3%〉；殺人、竊盜、妨害名譽與妨礙自由各 5 件〈3.9%〉；傷害致死 4 件〈3.1%〉；恐嚇、擄人勒贖各 2 件〈1.6%〉；其他案件則為詐欺、搶奪、侵占、偽造文書、毀損、侵入住宅等共 8 件（圖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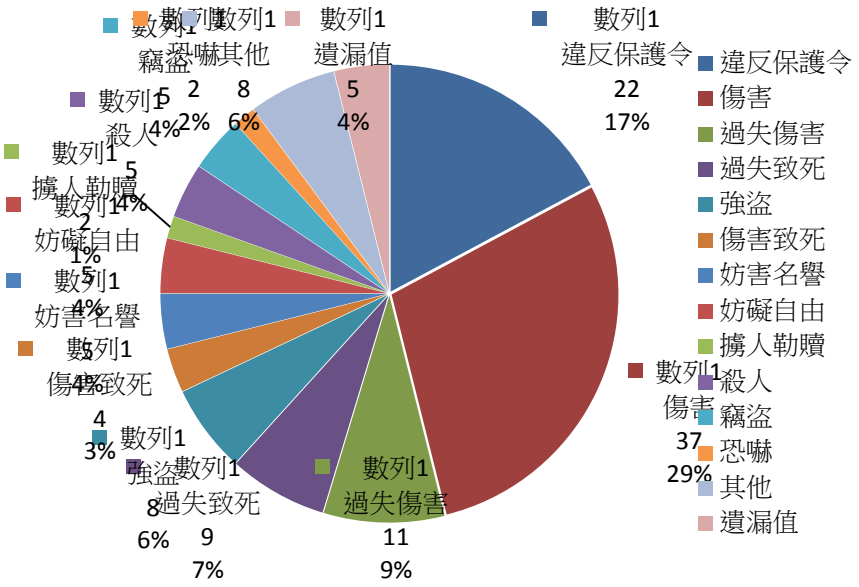

圖 5-1-3 案件類型分布（N=128）

三、加害人多為男性、被害人多為女性，雙方關係以夫妻居多數

在參與方案的案件當事人部份，加害人多為男性，佔整體加害人 72.7%，女性加害人僅占 20.3%；被害人則以女性較多，佔整體被害人 58.6%，男性被害人佔 30.5%。而加、被害人的關係上，雙方當事人是夫妻關係為最多，佔 32%；雙方為不認識的陌生人佔 28.9%；有親戚關係者佔 16.5%；男女朋友佔 4.7%；雙方為朋友或同事佔 3.9%；鄰居佔 2.3%。可見進入修復式司法的案件以雙方認識者居多，超過七成；其中又以夫妻與親戚關係居多，合計將近五成（圖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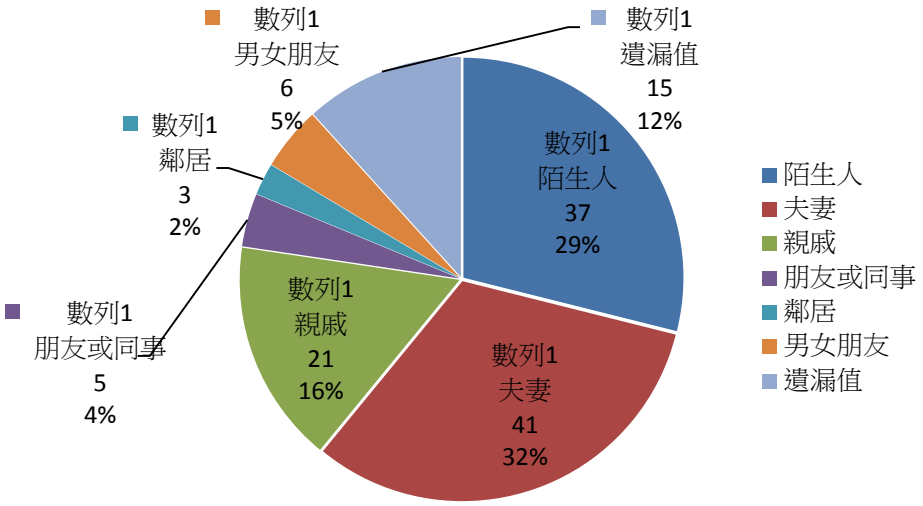

圖 5-1-4 加被害者關係（N=128）

四、開案標準

有些地檢署（例如：士林地檢）一旦有轉介案件即開案（掛檢復字案號）以提供促進者更多實地操作的經驗（即進入對話），有些則是會先透過內部評估或促進者（或案件管理員）評估後再決定是否開案（例如：宜蘭以及苗栗地檢）（先內部評估案件適合者再開案）。以宜蘭地檢署為例，無論是由轉介或是當事人自行申請之案件，均會再經過評估會議決定是否開案並交由陪伴者或促進者進行接洽，其方案執行小組即扮演了案件篩選把關的角色。對於案件是否要經過評估以及評估的標準為何，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 *只要當事人有意願，我們就盡量讓他們對談。可是到底需不需要評估的階段，評估條件是什麼，什麼案子即使雙方有意願，我們也不讓你們參加這個方案，可以這樣嗎？我是一直很懷疑這個評估的目標、還有你評估的條件是什麼，這部份若將來真的要做我覺得是蠻重要的點啦（中區焦點座談張曉雯主任檢察官）*

評估的形式則在各個地檢署並不一致。除了宜蘭地檢署以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進行逐件評估再決定是否開案外，大多數的地檢署是先交由促進者（或案件管理員）評估。評估的重點有二：首先是對當事人意願再確認，其次是確認當事人適合參與。

（一）當事人意願再確認

以偵查案件為例，雖則在轉介時大致上會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但當事人仍可能意見反覆，或是在未清楚修復式司法的流程下隨意允諾。在專案管理人員或個案管理者再詳細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目的與流程後，明確表達沒有意願或不需要的案件也不在少數。若有一方當事人表達沒有意願時，此類案件多半會再退回到原轉介單位並說明不繼續進行的原因。

> *第一個是說雙方都無意願或一方無意願，因為在檢察官那邊轉案，只要有一方申請其實就會轉案，那可能另一方當事人是無意願的。另外也發現當事人在檢察官那邊願意，他也簽名了，可是到我們這邊他又反悔了，他就說我不想要這個修復會，所以第一個我們遇到這樣狀況，我們會先做排除，因為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去勸他說你要怎樣怎樣。（南區焦點座談楊巧鈴社工督導）*

然而，由於目前修復式司法概念尚未深入人心，促進者在說明此制度的同時，多半也會以主客觀等因素嘗試說服、鼓勵當事人參與：

> *我們在做案件的篩選、如何進來的時候，其實我們…當然我們理想一定是說雙方當事人都有意願的，但是在民眾修復式司法觀念還沒有普及化、還不了解、還沒建立之前，我們會試著努力看看，只要有一方有意願可能就會先進來呂旭立基金會這邊，或者說呂旭立基金會他們初評的時候，就試著跟他們談談看把觀念給導進來，實際上了解後、願意進來後，我們後面再請陪伴者促進者再做。（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二）確認當事人適合參與

一般而言，在向當事人說明何謂修復式司法時，也會趁機評估當事人參與的適合性。在法務部的計畫中有規定當事人必須要瞭解與認同修復式司法且並沒有因精神疾患或酗酒用藥等足以妨礙其意思表達的情事。有些時候，案件管理員會在評估時評量當事人（尤其是被告）參與的動機是否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包括：願意承擔責任以及表達歉意等，才會進行下一步驟。

> *我們發現有些人來談只是想透過這樣的機會得到檢察官的緩起訴或是不起訴之類的，或是他想藉由會議得到他…其他想要的東西，那我們對這樣的狀況也會做一個保留。（南區焦點座談楊巧鈴社工督導）*

> *我們審查個案的時候，我們是真的有看卷的資料，看雙方當事人是不是真的有意願，真的有意願才讓他進來，如果我們發現他只是或許在偵查階段想做什麼處理，或是執行階段有什麼誘因這種，我們發現他有其他目的並不那麼純正的話，我們都會特別注意，不適宜的話就不進來。（南區焦點座談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在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為確保會面時雙方權力平等以及被害一方安全無虞，必須加上加害人危險評估，而此資料必須由當地的家防中心來提供。在親密關係暴力的案件中，評估的階段會更複雜：

> *如果檢察官認為適合後，會先進行第一階段評估，轉介之後第二階段我們會請家暴中心的主責社工請他評估個案是不是適合修復式司法，然後請他把相關量表的分數資料給我們參考。第二階段評估完之後，第三階段再由修復促進者再確認雙方的意願，看用什麼方式進行對談。（南區焦點座談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三) 未進入對話程序的原因

在 128 件案件中，共有 36 件進入對話（全數為偵查中之案件），85 件尚未進入對話，另有 7 件無法得知是否進入對話。85 件未進入對話中有 31 件已明確結案，結案的理由最主要者為「評估不適宜」（11 件），若是在方案專責小組初步評估後決定開案之案件未進入對話者，結案的原因為「被害人無意願」較多（10 件）、「雙方均無意願」（8 件次之），有 2 件是因加害人無意願而結案。經由訪談及焦點團體，彙整當事人未進入對話程序的主要理由：

1.無法進行被害人意願探詢與評估

在執行中以及保護管束中的案件通常很難接觸到被害人。一方面是因距離事情發生較久，被害人可能已搬離原來地址等物換星移，另一方面是當找到被害人家屬而向其表達來訪原因時，可能會受到被害人家屬之拒絕而無法直接接觸到被害人本身。

> *時間過久，一個案發到服刑已經六年，一個九年，等於說被害人心裡已經很平靜了，我們去拜訪他的時候連見他本人都沒辦法見到。對方的媽媽家屬說女孩子可能已經嫁到外縣市了，不希望再節外生枝或打擾他的心靈，他的先生可能六年前九年前都不知道這件事，現在可能也都不知道，所以見面都沒有機會。（北區焦點座談修復促進者陳芳文）*

2.一方無意願

在大多數的情形中，被害人及其家屬是較沒有意願的一方。沒有意願的理由包括了：事件已解決（如：已和解）、早已原諒加害人（申請之加害人並非事件主謀）而認為沒有必要、事過境遷已將事情拋諸腦後、懷疑加害人的動機、不想再接觸加害人、恐懼加害人、覺得加害人沒有誠意或很惡劣、不想讓現在的親人知道這件事、沒有表達感受的需求、太過忙碌、對加害人有很負面的印象等。而這些情形會隨著事件發生經過越久，越可能產生以上的感受。其次，死亡被害人的家屬可能會認為與加害人見面是一種背叛死者的行為，或懷有無法代替死者原諒加害人等複雜情緒。加害人不願意的主要理由則是覺得沒有必要、已交由律師處理、曾經歷過被害人惡言相向、害怕再去打擾被害人而造成傷害等。

3.無法撥出時間

雖然當事人有意願，但因面對面需要促進者以及雙方當事人都有空的時間，

而導致難度增加。某些跨轄案件當事人必須從外縣市前來參加會議，更是難以安排時間。因此，板橋與苗栗地檢署等都為了配合當事人的時間而在假日舉行修復會議。

4.對話與否及當事人關係

就各地檢署案件的案件類型以及是否有進入對話交叉表 5-1-3 可看出，進入對話比例較高者為夫妻、親戚、鄰居等，均在三成以上。但陌生人進入對話者也有 32.4%。較低者為朋友同事以及男女朋友等，均不到兩成。兄弟姐妹與父母子女關係進入對話的比例約在以上兩者之間。

表 5-1-3　進入對話及當事人關係交叉統計（N=109）

當事人關係	有進入對話		未進入對話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總數	34	31.20%	75	68.80%	109	100.00%
夫妻	14	37.80%	23	62.20%	37	100.00%
兄弟姐妹	2	25.00%	6	75.00%	8	100.00%
父母子女	1	20.00%	4	80.00%	5	100.00%
男女友	1	16.70%	5	83.30%	6	100.00%
親戚	3	37.50%	5	62.50%	8	100.00%
鄰居	1	33.30%	2	66.70%	3	100.00%
朋友同事	0	0.00%	5	100.00%	5	100.00%
陌生人	12	32.40%	25	67.60%	37	100.00%

5.進入對話及犯罪類型交叉統計

就各地檢署案件的案件類型以及是否有進入對話交叉表 5-1-4 可看出，進入對話的平均比例為三成。比例較高（超過五成）之案件類型為業務過失傷害、過失傷害、以及竊盜。詐欺、毀損以及侵入住宅均只有一件，故雖然有進入對話，但需要謹慎地解讀。進入對話不到三成者有死亡案件（過失致死、傷害致死、殺人）以及暴力案件（強盜、擄人勒贖、姦淫幼女等）。而搶奪、偽造文書、侵占等均未進入對話，但因只各有一件，不宜做過度推論。違反保護令、妨害名譽以及妨礙自由等案進入對話比例在 3~4 成左右（表 5-1-4）。

表 5-1-4　進入對話及犯罪類型交叉統計（N=118）

	有進入對話		無進入對話		總數	
	個數	比例	個數	比例	個數	比例
總數	36	30.51%	82	69.49%	118	100.00%
傷害	8	22.86%	27	77.14%	35	100.00%
違反保護令	6	31.58%	13	68.42%	19	100.00%
妨害名譽	2	40.00%	3	60.00%	5	100.00%
妨礙自由	2	40.00%	3	60.00%	5	100.00%
業務過失致死	2	33.33%	4	66.67%	6	100.00%
業務過失傷害	3	100.00%	0	0.00%	3	100.00%
恐嚇	1	50.00%	1	50.00%	2	100.00%
詐欺	1	100.00%	0	0.00%	1	100.00%
過失致死	0	0.00%	3	100.00%	3	100.00%
傷害致死	0	0.00%	4	100.00%	4	100.00%
擄人勒贖	0	0.00%	2	100.00%	2	100.00%
強盜	0	0.00%	8	100.00%	8	100.00%
殺人	1	20.00%	4	80.00%	5	100.00%
搶奪	0	0.00%	1	100.00%	1	100.00%
偽造文書	0	0.00%	1	100.00%	1	100.00%
過失傷害	5	62.50%	3	37.50%	8	100.00%
侵占	0	0.00%	1	100.00%	1	100.00%
竊盜	3	60.00%	2	40.00%	5	100.00%
姦淫幼女	0	0.00%	2	100.00%	2	100.00%
毀損	1	100.00%	0	0.00%	1	100.00%
侵入住宅	1	100.00%	0	0.00%	1	100.00%

五、對話前準備

對話的案件共 36 件，以台南地檢署 14 件最多，其次為台中 7 件、士林 6 件、澎湖 5 件、板橋 3 件以及苗栗 1 件。對話前的準備在某些試辦機關只是單純安排對話時間、地點。

比如說我那時候是跟、是跟受害者，那他是加害者、加害人這樣子，

然後我們完了之後我們就會討論，討論之後評估了，然後我們就分別把我們的進行會談的這個紀錄就 mail 給〇觀（註：觀護人），請他幫我們安排正式會議。(FA05)

在某些試辦機關之促進者或陪伴者會先與雙方做一更深入之對談，以協助對話的進行。此深入的對話有可能是在安排正式會面之前即已面對面對談，或是在正式對話當天先給予分別會談的時間，其目的有以下：

（一）再次瞭解當事人想在對話中表達的意見並協助其適當表達

她有問我們啦，你造成這樣子，你的心理層面是什麼感受啦，一些問題啊，我都有回答啊，也都有填表格（O_E）

重新整理再說可能是這樣的一個意思再跟他們確認一下，事前可能還是要提醒一下，你這樣講雖然有一些歉意但對方聽起來可能都不是很舒服，我們都還是會告訴他說，可能稍微要調整一下（FA01）

（二）釐清當事人的期望以減少落差

我就會跟他講一些方式流程，目的在哪邊，重點會擺在彼此一些感受要說出來，了解雙方感受這樣，我們會強調那是我們的重點，然後後面那個賠償或是協議的部份可能會變成說是附帶的（FA01）

(三）回答參與者可能的疑問

V_A：好像...我印象中有問，我有說這個可以隨時結束掉嗎？她是有給我答覆。

訪員：隨時結束是說你只要不想要就不談？

V_A：對，就是我覺得談也沒什麼意義的話。

訪員：那她怎麼答覆你？

V_A：就說可以，假如覺得談不攏的話可以結束掉，然後就繼續往檢察官那邊跑。

（四）心理建設

給我一個很大的心理建設，我是覺得說過去的就過去了，你當...你...你、你也傾向和解了，你也跟人家講說要原諒他人了，那就不要去 care 他的、他的行為、他的所作所為了（V_D）

（五） 增進雙方理解

她講說這個修復式吼，是什麼、什麼、什麼吼，可以讓你們吼，修復彼此吼、沒有造成傷害以前那種關係啦，她也給我講很多家裡的情況啦吼，跟被害人的情況啦，他也有他的困難我也有我的困難啦（O_E）

六、對話過程

截至 2011 年五月底進入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的 128 個案件中，已有 36 件進行過加、被害者面對面對話的修復會議，有 26 件對話已進行了一次、8 件進行過兩次的對話，另有 2 件已進行三次對話。在 36 件已對話過的案件中，有 29 件雙方已達成協議。

截至 6 月中，已有 71 件案件已結案，還餘 50 件正在進行中，另有 7 件無法得知結案情形。71 件案件中僅有 61 件註明結案原因，其中 25 件結案案件是因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已結束修復程序之外，另有 13 件是方案執行人員自行評估後認為不適宜繼續進行而結案；有 10 件因被害者無意願、9 件因為雙方均無意願而結案；2 件因加害者無意願、另 2 件因為無法達成協議而結案。

根據觀察所得，對話的程序並無固定的流程，但大多數的促進者會依循腳本模式進行。對話可能不只一次，而對話的時間大多在 1~2 個半小時之間。試辦機關實驗對話中大致上有以下幾個元素：

（一）敍述事件經過

在談話的時候，V_C 表示她能有機會聽到當時事情是如何發生的。（電話訪談 V_C）

他就說我莫名其妙被你打這樣子吼，結果他那一天是要帶狗去溜狗

啦吼，狗突然跑不見了啦，他對他家那隻狗跟他家人都有感情了啊，都有感情了，這樣子啊。(O_E)

（二）瞭解事件發生後雙方的感受

我們有讓女生講一下她對這件事情的感覺，然後也讓男方講，然後讓她去講說他覺得這件事情對她的影響是怎樣，對於這個對方的影響是怎樣（FA03）

他（加害人）說我是不敢，我不敢去打擾，那我覺得當他說出這個的時候對方就聽到了，聽到了之後那至少、你這件事情發生了，可是對於加害者它其實有心情上面的一個煎熬，他聽到、他是收到（FA05）

我就跟他講說，啊我就是這種個性，不講話，不會表達，但我沒有那個意思。(O_F)

你們輔助我把我心裡的話講出來。(V_B)

（三）雙方有直接問答的機會

後續我在跟他談話的內容我就一直反覆問他同樣的問題，後面他才承認。我類似有說沒有拿出誠意又要我去原諒你，我說這樣我要怎麼繼續下去？後面他才把整件事做一個坦承。(V_A)

V_C 也能與對方對話，例如問他：「你不怕關嗎？為什麼不來跟我和解」。對方也表示他怕關。(電話訪談 V_C)

大家都會一窩蜂想要講，比如說我講完他覺得他想講，他就突然開口了，我一開始都有說，欸，那我們先聽他講完，可是我後來覺得說，沒關係，讓他們對話一下好了。(FA01)

（四）加害人（被告）表達悔意並道歉

第一次我就跟他道歉了啊，我就跟他道歉了，對啊，第二次來還是一樣道歉，不對的人是我們啦。(O_E)

一開始會議開始我也嚇了一跳，加害人突然站起來，深深的跟被害人家屬一鞠躬表示歉意（北區焦點座談黃耀進促進者）

（五）被害人提出期望與需求

我就跟他講說，就到此為止，就是我們已經互不相干，然後就是我會撤銷，以後就是你看到我幹麻，你要跟我講話就講話，你不講話就算了，因為我覺得事情已經搞成這樣，我不想再跟你有任何的那個。(V_B)

他有跟被告說，希望他不要再做這件事，跟他說目的不是說要告他、賠償，是要告訴他們記住不要再做這件事情。(FA01)

她有要求男方要道歉。(FA03)

（六）對話中的衝突

對話中產生衝突主要原因在於對於事情發生的過程以及應負之責任無法達成共識，尤其在交通事件最為常見。

〇委員把雙方立場的落差說了出來：一毛都不付 v.s. 一萬元額外賠償。聽到這裡，〇先生便霍然起身說那不必談了，聲音也大了起來，勸也勸不了，於是〇先生和他姊姊便離開了會談室。(20110513 觀察日誌)

七、協議

當雙方的情緒已表達得差不多而箭拔弩張的氣氛也較為平息時，則進入到協議的討論。協議的討論有時是由促進者提議的，有時則是被當事人自然而然導引的結果。在我們所訪談的四組當事人中均有達成協議，其中三組的協議內容均有實質損害的填補，即具體的賠償金額。雖然促進者會強調會議的主要目的不在於達成協議，但對當事人而言，其參加的動機之一即是尋得解決問題的方法，故協議也就相對重要了起來。

他們後來其實自己也開始講，講說協議這件事，賠償這件事啊，對，我就覺得其實也差不多大家有這個意願，我們也就來談這件事情，就順著時間點走這樣子。(FA01)

讓他們兩個人有情緒上的交集這樣子。最後我覺得氣氛差不多了，我就拿出我最終的目的，就是之前有交辦說四百萬和五百萬之間還是要有個定論出來啦（北區焦點座談黃耀進促進者）

進入到協議的討論時，有些促進者則會使用雙方分開會談的方式討論（FA01、FA05）。

> *我們在第二次的時候我們還是強調，我們還是再一次的強調，就是說我們這個的會議的一個宗旨，最重要的是說讓你們的關係能夠修復。那因為透過第一次，其實已經有感受到你們已經有些的、有那個和諧的氣氛，那今天第二次、那我們可以進入到第二個階段的、實質上面的一個填補、賠償跟填補，那問大家願不願意這樣？大家願意，那後來我們就是一直都利用分開會談。(FA05)*

> *我覺得他們很難當面直接說給你多少錢，尤其是在沒有討論的狀況下，因為他們是兩個人，兩個被告，所以我把他們分開，我那時候是選擇留在裡面，我就說考量一下被害人的想法。(FA01)*

八、修復會議的結果與後續銜接

在我們所訪談的四組參與者均簽署了協議書，而其中三組的被害人都已撤回告訴，但後續銜接的結果各有不同。第一組是已履行了協議而被害人也就告訴乃論部分撤回告訴，本案因屬輕傷，故無後續追蹤；第二組因協議內容主要是不得騷擾以及財產之放棄，而被害人撤回告訴，截至本研究結束時，尚無違反協議情事，針對加害人似乎不滿意協議結果情事，陪伴者仍在進行後續追蹤；第三組雖達成協議，但案件尚未開庭，故後續情況無法得知，賠償金額亦未履行；第四組則是被害人撤回告訴後，被告反悔未履行第二期之分期賠償，而被害人尚未提出強制執行。

案件後續銜接的部分除了修復式司法的協議履行部分外，尚有參與者的後續關懷追蹤以及刑事案件的處理。目前出現的第一個難題即是刑事案件的處理結果並沒有反饋給修復促進者，若修復促進者想要進行後續的關懷，卻無法提供當事人所需要的資訊：

> *訪：到最後是不是就沒有起訴，這你會知道嗎？*

> *FA01：不會知道耶，我們大概就把狀況告知給檢察官然後做裁決。*

第二個問題為若被害人在協議後馬上撤回告訴，雖然代表了事情告一段落，但也代表案件可能不再屬於檢察官之管轄，若後續協議未能履行時如何保障被害者的權益？或者加害人或被告尚有其他請求，其申訴的管道又為何？

可能偵辦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會不會覺得你們達成協議好了，不是撤回就是我給你被告比較輕的判刑、處分的部分，但是後來被告他們沒有履行的話，那我覺得那個要怎麼…？就我自己比較好奇的地方。(FA01)

事實上 V_D 的案例明顯反應出現行修復式司法在協議上的執行問題，這也是之前焦點團體各地檢署都有提出的疑慮。(20110525 訪談日誌)

不可否認的，有一部分的當事人在得到賠償後並不想再知道事件後續偵查結果，亦不想再前來開庭。但若當事人遇到後續的問題如何解決或向誰詢問等，不論對專案執行小組或促進者、陪伴者，均是未解的難題。

第二節 推動成效

誠如陳祖輝老師在焦點座談所提出的，本試行方案的執行成效不應以案件的多寡或對話件數或協議達成為指標，而應將此經驗當成學習的機會。其次，不同的參與者可能因角色不同、切入點不同，而對成效有不同的定義，亦可能對個案是否成功產生歧異。再者，在本研究蒐集資料告一段落後，本方案仍在執行中，故仍有一些最新的變化是本報告恐無法掌握者。因此，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僅將從焦點團體、實地觀察以及訪談等得到的資料加以彙整歸納出以下的推動成效，但這些成效並不一定在每一個案件中都觀察得到：

壹、修復式司法可補充現有制度的不足

一、提供雙方盡情敍說的機會

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缺乏讓雙方敍說的機會，故進入修復會談可讓當事人說出心中感受：

溫馨室可以讓我們講話啊。啊我盡量配合你啊，我配合你們啊。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啊！(O_G)

(偵查庭)差不多有半個小時，就是在那當下你沒有辦法去講任何話，你沒有辦法舒坦的講出你該講的話，你講那些可能我會覺得偵

查庭那邊沒辦法去聽我講這些，我的感受是這樣所以他問我什麼我就回答什麼。啊我不會再多說什麼就這樣子帶過去，可能就是我有發現一點是說，他(被告)想講，可是他馬上就被人家制止了(V_B)

他可以讓對方知道他失去狗是一件多麼傷心的事。其實在這個、在偵查庭上是沒有辦法說的，當然有的檢座可能比較有耐心他會聽他說，但有的可能就覺得，ㄟ，這不是我要了解的。(FA01)

從已進入對話之當事人過程評估問卷中可得知，四名填答的被害人均同意在對話中有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充分與對方溝通的機會。三名填答的加害人也同意在對話中有充分表達意見以及充分與對方溝通的機會。

二、協助被害人重看事件

通常被害人會傾向對加害人的行為做負向的解讀，但透過促進者的適當引導與穿針引線，在某些案例中，被害人對於事件以及加害人的看法會漸漸有轉寰：

我只是幫助她去瞭解說，所謂你所謂的負面的行為，有沒有可，後面事實上是一個...也不一定是負面的動機（FA03）

當被害者聽到加害人他其實也有受傷，比如說他不是不理不睬，而是他害怕、他不敢，那他也覺得當我要去打這一通電話或怎麼樣的時候對方會怎麼樣的一個反應。他（加害人）說我是不敢，我不敢去打擾，那我覺得當他說出這個的時候對方就聽到了。(FA05)

其實就真的是本身是這樣，只是我後來聽李老師解釋後，我覺得，唉呀，其實本來就是這樣，只是我沒有辦法表達出來，我表達不出來。(V_B)

後來你又跟他分手又怎麼樣...他心裡才會覺得說沒有辦法挽回，只好...只好用那種行動來表示這樣子、他的憤怒這樣子。後來我心裡才想說，或許也應該是這樣，因為他就點破了嘛，欸，或許癥結就是這樣啊。(V_D)

其次，對話的過程也讓加害人有機會敍說該事件對自己的影響，而較有同理心的被害人或能感受身受並減少其應報的需求：

被害人的陳述作一些情緒的一個表露跟他生活的遭遇，那加害人啊….被害人其實也沒有考慮到他在這一年承受的壓力，還有對他父母…因為他也講到他媽媽年紀也很大，一天到晚在擔心加害人會

不會被抓去關，所以他也是很擔心。其實被害人太太他開始思考說這件事情造成的影響不單單只有他和他的家人，其實在加害人跟他的家人部份也承擔很多，這是他之前沒有想到的，他也沒想到說加害人個性是比較…真的是一個不擅言詞的人。(北區焦點團體黃耀進修復促進者)

三、減少雙方敵意與衝突

在家庭事件中，往往有著糾葛的情感與歷史因素，而僅靠著一兩次的修復會談修補關係較難以獲致成效。反之，事件之雙方並沒有先前的關係時，修復會談或可減少雙方敵意與衝突：

不管怎樣時間上來講也拉得久了，然後當然感覺會改啊！後面在對話過程中都有講好條件，對方也有展現誠意，所以跟當初他們在否認、全部都在避責的狀況之下就會感覺差很多。(V_A)

第一次其實他們已經、已經我覺得是已經達成那個修復式，可是在第二次吼，又讓他們拉近了這個實質上面的...他們整個都笑開了好高興喔！就這樣子幾乎要擁抱耶，手這樣拉著這樣。那個整個就是、整個都笑開了(FA05)

從已進入對話之當事人過程評估問卷中可得知，四名被害者都有在對話中都得到對方道歉。對於對方的態度是否誠懇，三名被害者表示同意，一名被害者非常不同意。

四、使事件能順利落幕

在試辦期間所轉介之案件，有部分是之前有經歷調解程序而不成功的，也有從未進入調解程序的。在受訪者當中，曾經經歷調解程序者多半不太滿意調解的過程，或在調解中感受到二次傷害：

每次都有一大堆人來，但加害人都沒有說話，根據 V_C 的陳述，在第二次調解時，加害人所屬的貨運行老闆(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來，態度十分地惡劣(V_C 不斷重複「凶神惡煞」)，並說了一些非常不得體的話，例如：「每天都有死人」、「我們也不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事」之類的，講話非常傷人，而隨行的人也都像是流氓黑道一般非常不友善。(電話訪談 V_C)

有些被害人無法接受調解，但願意試著進入修復程序，與被告面對面地討論解決的方式，對他們而言較感到受到尊重：

她願意來之前是因為我跟她解釋我要處理修復式司法，跟你在調解委員會那個調解是不一樣的。(FA03)

你會感覺到它比一般傳統的調解是要好的很多，就是你可以看到說雙方對於和解條件的堅持與否，那能不能去體諒對方的給付能力，從這兩個地方看起來它是會比我們一般傳統的調解好。(FA03)

由於檢察官希望雙方能先說好一個和解的金額再來開庭，也能讓他們很快速地解決這件事，而 V_C 又不想再去調解（有不好的感受）於是檢察官便建議了這個修復式司法的方式，並表示這是和調解不同的，只是當事人面對面（其他不相干的人不用出現），而且可以在非上班時間舉行（星期六日也可以），於是 V_C 認為她比較可以接受這種方式。(電話訪談 V_C)

無論對加害人或被害人而言，在協議達成後也鬆了一口氣，放下了一副重擔。

我很快樂啊，很快樂，我很快樂啊，嗯，畢竟是我們不對啊，造成人家的傷害，今天能夠這樣子吼，完滿，也算是圓滿的，嘿啊，圓滿的結束，的結果啦。(O_E)

大概程序是怎樣，其實我也都忘記了，因為我已經都卸下了，所以都忘記了。(V_B)

從已進入對話之當事人過程評估問卷中可得知，大體而言，四名填答之被害者都表示衷心接受對話結果；三名填答之加害人均表示能衷心接受對話結果。

貳、支持當事人

從已進入對話之當事人過程評估問卷中可得知，四名填寫問卷的被害者均同意在會談中得到相當的情感支持以及受到尊重。三位加害人均同意會談中得到相當的情感支持以及受到尊重。從質性訪談中也得到相似的結果。

一、支持被害人及其家屬

無論是否有進入對話，修復促進者和修復陪伴者都能熱誠地支持被害人、傾聽被害人。而透過傾聽與建立關係，被害人感受到關懷與支持。

聽對方講啦，其實他還是有很多憤怒情緒，也經歷一些憂鬱的症狀，那慢慢漸漸走出憂鬱啦，但是一提這個案件他憤怒又跑出來，所以我電話中花了三十幾分鐘聽他談，聽他作一些情緒的宣洩。(北區焦點團體黃耀進修復促進者)

聽啊！因為其實我發覺修復式的會議好像就是讓他們講，其實促進者不能加太多。(FA02)

家庭內刑事案件透過修復會議處理帶入二線社工協助當事人並提供後續的追蹤協助。

二線社工會比較跟他談的是他後續的安全，還有自己對自己的生活規劃部份，現在的部份的話…然後當初的修復促進我們也會當場請先生提出道歉，然後對於這個案件日後承諾不再犯，在譚小姐的部份我們也會談說後續的部份二線社工會跟他說是不是要申請保護令，或者是說婚姻關係還要不要存續。(南區焦點座談楊巧鈴社工督導)

二、支持加害人

加害人在此過程中，有時也有滿腹的心酸。而若不是因轉介到修復式司法，恐無法獲得任何支持。

他覺得他一直覺得被被告的家人辱罵，就是都用三字經或比較難聽的字眼對待他，他覺得他其實受傷很深，好像他也是被害人這樣，那其實對話過程中他就一直跟我講說真的很謝謝我，很謝謝那個檢事官，就是把修復式司法部份跟他講，讓他有機會可以遇到我，讓他可以跟我講他在過程中受到的傷害這樣，我就覺得說好像花半個小時聽他講，他覺得他心情也輕鬆起來。(中區焦點座談陳淑汝社工員)

參、對話的效能

在 30 件對話且已結案之案件中，有 25 件是由於已達成了協議而結案，比例高達 83.33%。另，在 36 件已對話案件中，有 29 件達成協議，比例為 80.55%。可見，對話確實促進了協議的達成以及事件的告一段落。我們可以從質性訪談、焦點座談以及追蹤問卷中，歸納以下的對話效能：

一、對話有助於協議的接受度

不同於法庭和調解，在修復式會議中參與對話者在協議上擁有自主權，透過對話過程瞭解對方後，也較能接受最後的協議內容。在本研究中發現被害人認為在協議之前進行這樣的對話是必要的。

> *檢察官要求他們賠我是連金額都開好了嗎？這我當然會不要，我會說這檢察官為什麼要直接設定一個金額給他們？會覺得假如我的損失不只這四萬塊，其實這件事假如真的要講損失的話我覺得四萬塊對我來說還太少，但假如說檢察官直接設定一個金額給他們叫他們賠償我，我覺得我會非常感冒啦！（V_A）*

> *你們可以看到說那個女方因為接受前面那個過程，之後在後面的和解條件她變成很鬆。(FA03)*

> *我覺得真的不是那個金額達成和解的效果，而是被害人太太真正心裡有點釋懷這件事了，而且真正了解到加害人不是故意的，而且真的有誠心要道歉，所以金額上完全是讓步。(北區焦點團體黃耀進修復促進者)*

> *我們加害人處遇計畫常常是非自願性的案主去上課，所以去那裡學然後本事越來越厲害，那像我們修復式司法的時候，他覺得說我應該被處罰，我覺得錯誤了而且跟被害人道歉，而且整個網絡也出來了。(南區焦點座談邱美月秘書長)*

二、對話過程激發同理心

透過對話過程體認到對方也只是一般人而已，在敍說的過程中拉近彼此的距離。

> *V_C 也能表示她知道對方沒錢，她也不是要獅子大開口，她的需求只是事件趕快落幕，而加害人付出代價(雖然這代價比起一條生命是微不足道的)，以及她自己的家庭已經破碎，她並不希望因為這樣再讓另一個家庭也隨之破碎。(電話訪談 V_C)*

> *也很自責啦喔，單純他一個人是講一講就好了啦，問題是人家那隻狗跟他們家的感情那麼好，他爸又又生病什麼的吼，聽他講這樣我也是很難過，雖然我沒有養狗啦，但是也體會得到啦。(O_E)*

三、促進者居中穿梭協助溝通

促進者扮演居中穿針引線的角色，協助雙方當事人正向溝通，其不但可協助

當事人更順利地表達想法與需求外，更能減少不必要的猜疑及誤會。

> *就是〇小姐（指促進者）啊，她幫我們促成喔，幫忙問看看他的想法，問看看我的想法這樣子，他是很重要的關鍵人。(O_E)*

> *你會把我的話完全、完全都講給對方聽這樣子。對啊，這種的是最適合的啦。(O_E)*

> *V_C 對整個會議的過程感到相當滿意，也認為促進者非常有幫助。她一再強調:「〇醫師可以幫助你把話都講出來」。(電話訪談 V_C)*

> *在對話的時候她就講出來說整件事情對我有什麼影響，我有一點忘記...就類似說要對我表示什麼，還是誠意...一個什麼展現這樣，有一點忘記了，反正她有在類似做引導吧！不然有時候講話也不知道講什麼、講不下去。(V_A)*

四、量化評估問卷之發現

在對話過後的追蹤問卷方面，共有 13 名被害者和 12 名加害者填答。對於協議結果與履行程度，九名加害者與九名被害者表示協議已履行，兩名加害者和三名被害者表示目前協議僅履行部份，另有一名被害者表示沒有履行（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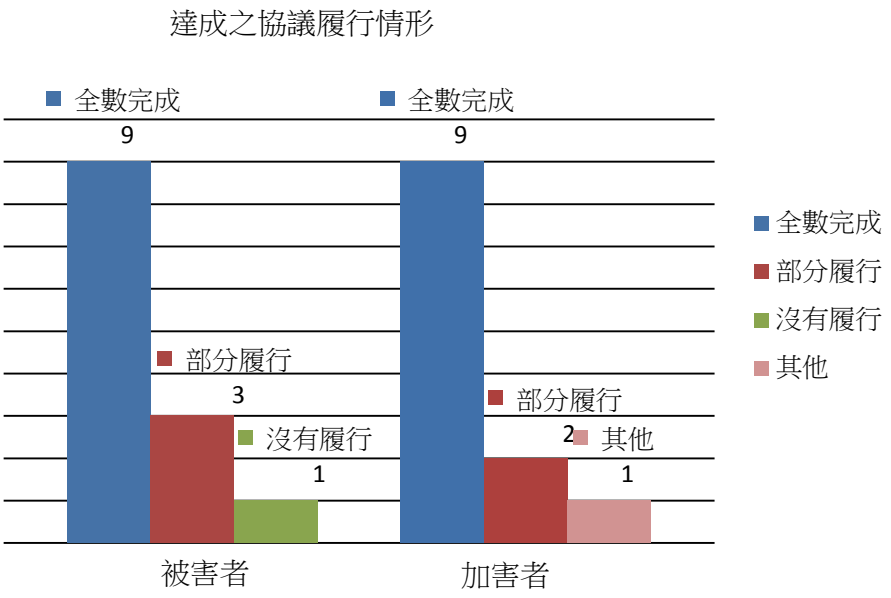

圖 5-2-1 達成之協議履行情形（N=25）

同時，三位被害者和兩位加害者表示協議履行結果並不符合期望，且有四位被害者不同意對方有遵守對話所定出之結論。所有加害者都同意未來會盡力避免

類似事件發生，但只有六名被害者在對話後認為正義已經得到實現（圖 5-2-2、5-2-3、5-2-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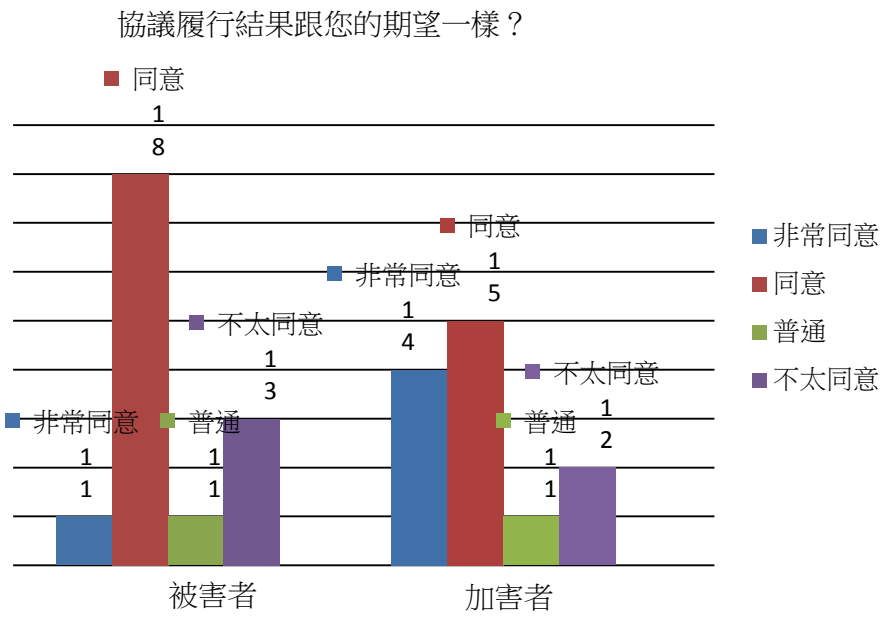

圖 5-2-2 協議履行與當事人期望（N=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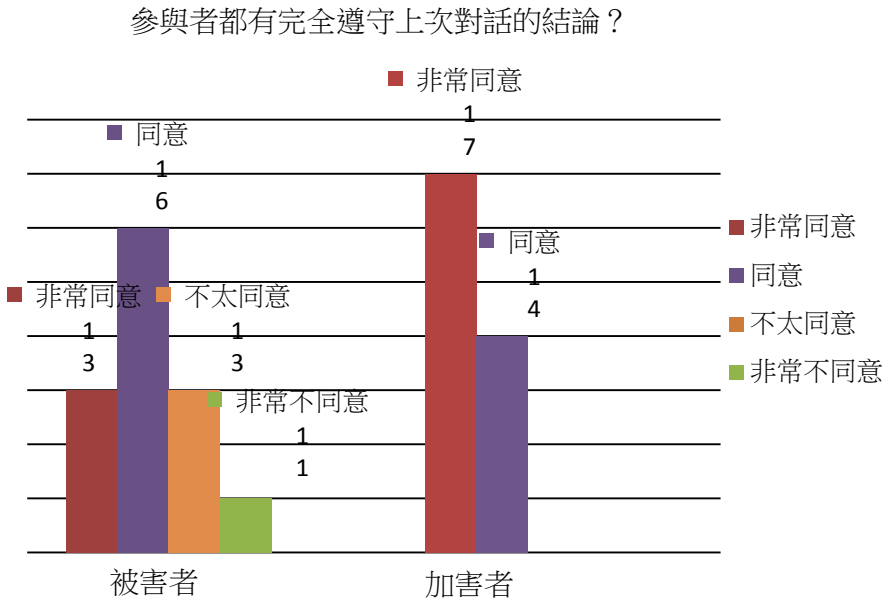

圖 5-2-3 參與者遵守對話之結論（N=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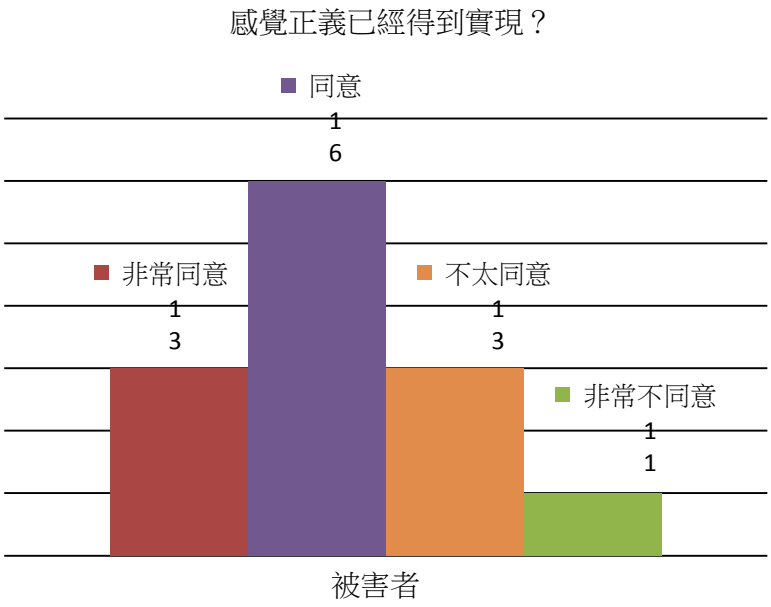

圖 5-2-4 被害者感覺正義已經得到實踐（N=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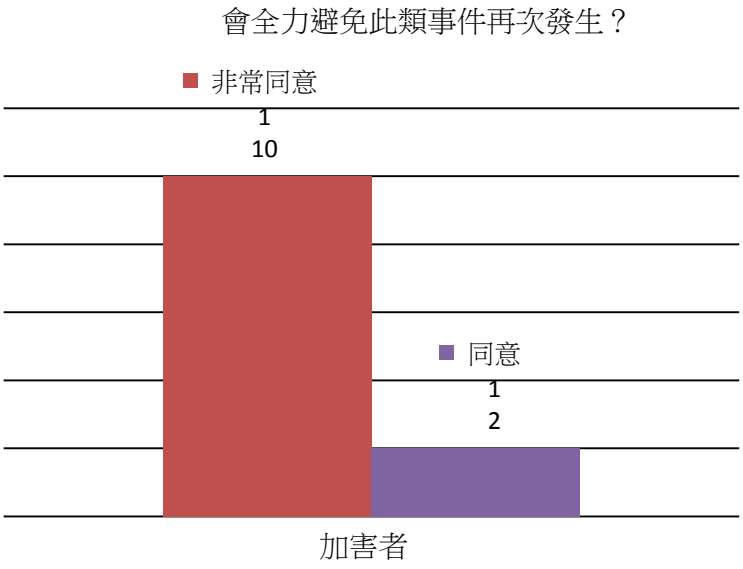

圖 5-2-5 加害者未來會全力避免類似事件發生（N=12）

肆、刑事司法人員之內省

在推動試行方案的過程中，刑事司法人員得以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心理，學習同理當事人，並省思法律的侷限以及當事人真正的需求為何？

> *可看出因推動此方案而使主任檢察官漸漸地越來越瞭解當事人的心情，也發展出某種程度的同理心，這也是修復式司法推動的附加效益。(20110114 觀察日誌)*

> *我們好像感覺說我們在推動一個犯罪的一種修復，實際上在這個過程，反而我們自己一種智慧的修復，我們反而收穫很多。為什麼勒？因為我們從外來的一些資訊，像我們這些促進者個方面，好像剛剛我們在修復我們一直以來以法律為中心的思惟，人的問題解決一直處於這種個案的解決喔，其實我們收穫更多啦，所以這樣的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好像在修復，這二十年來的審判過程，我覺得缺乏的那一塊從這些促進者的熱忱，我看到了！(北區焦點團體蔡顯鑫主任檢察官)*

第三節 遭遇之困難與挑戰

本試行方案之重要目的之一即從執行的經驗中找出適合本土的方式與策略。因此，在試辦過程中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討論與觀察，並從焦點團體座談、訪談以及觀察等資料中，整理出以下現階段的困難與挑戰，分為四個部分：目標價值缺乏共識、形式侷限、與正式系統關係不明確、以及缺乏配套措施。由於試辦方案之目的即為從實作中學習，故以下的困難與挑戰適以做為檢討改進與續行試辦之重要參考。

壹、目標價值缺乏共識與清晰度

試辦方案雖經過多次的籌備會議與討論，但仍可發現在目標的訂定上仍存在著未能獲致共識的部分。未能獲致共識可以從幾個層面說明：首先是對此概念的陌生與不瞭解、其次是利害關係人的目標衝突、內部支持與協調不足、以及外部支持與協調不足。

一、對修復式司法的概念陌生

首先面臨到的問題是對方案的理解不同，尤其對一般人而言是一非常陌生而新穎的概念。因為名詞的陌生，也就導致大家很難獲致一共同的理解：

修復式司法在實務運作來講是第一次試辦，不僅民眾對這個議題相當陌生，事實上就我們地檢署人員剛開始來講可能也是沒什麼概念，該怎麼做可能還是我們自己的一個發想階段。（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修復式司法草創的階段，很多人對於修復促進的了解和認識就是寬恕和原諒，然後還有和民間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社會大眾的確認是還比較不清楚。（南區焦點座談楊巧鈴社工督導）

我覺得修復式司法執行到現在發現他是一個跨單位的方案，以高雄來講可能就地檢署、基金會、家防中心、各個促進者，方案的督導，那我發現這五、六個不同的工作者大家都看過修復式司法的資料，可是大家對修復式司法是什麼有一些的差異，這些差異就造成說大家對修復式司法要執行多大、要執行多深看法會不同。（南區焦點座談王嘉正專案企劃）

二、利害關係人的目標衝突

其次，可能由於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均從自己的角度對方案進行詮釋，而導致目的衝突。參與者最常提到的是在不同的人眼中所提到的修復式司法可能都有不同的樣貌：包括決策者與執行者、執行者與其他的刑事司法人員間、執行者與促進者和參與對話的人之間，可能都對修復式司法存在著不一樣的理解。而此種缺乏瞭解，可能導致了轉介者、執行者以及參與者的目標衝突。在試行方案所列的不同目的之間，確實時常會遭遇到互相衝突的價值，此時，哪些目的應該優先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也進一步影響到實質的對話過程是否能達成預期的成效。

他們之所以願意，他們都帶著是期待。就像今天來講，我相信他也是期待，像L先生他是期待這個W委員能夠幫他強力幫他，希望我一個子兒我都不要、不要付啊，那當然O先生他也是有一個期待，我、我也不是很少，那我也希望你能夠釋放善意跟誠意，他圖的是這個部份。（FA05）

三、內部支持協調不足

我們發現，參與規劃與主要執行者較可以清楚掌握修復式司法的重點，但是其他的刑事司法人員（非執行小組）則會認為這只是另一種形式的調解而已。由於此方案較類似於由上而下的決策過程，在地檢署內部對執行此方案並未能獲致共識，而導致在執行階段產生的需求通常是與方案的價值目標有所差異的，而導致內部支持的不足：

署內就是當然是說，也不是說不支持，只是說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就我們那邊還有一些檢座，其實還不是那麼認同修復式的部分，那其實你要他轉介給他，或是跟個案就是介紹，說明這部分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覺得就是，自己反而內部的聲音還是有些不一樣。(FA01)

地檢署是以偵查為主體，也就是偵辦案件為主體，那絕大多數的檢察官他是以案件為考量。(北區焦點座談蔡顯鑫主任檢察官)

我們檢察官只有一個工作，就是接案，因此從以前不管我們在推動緩起訴處分，或推動簡易處刑…微罪的一種處分，其實第一個考量就是會不會造成檢察官的困擾，因為結案上的案件的遲延，所以修復式司法推動的時候檢察官第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要，我送調解就好為什麼要送修復？(北區焦點座談張芸綺主任檢察官)

四、外部支持協調不足

除了地檢署內部支持協調欠缺外，外部的支持協調也是不足的。由於執行層次要求地檢署自行從地方去連結外部資源，導致許多都要倚靠溝通協調而無正式管道。

例如，家庭暴力事件依規定要先進行危險性評估，而此評估必須要倚靠區域家防中心之協助，若區域的家防中心對此有疑慮的話，可能也會阻礙案件的進行：

我們第二個階段要請家暴中心的主責社工來作評估，適不適合來作修復式司法，那他們主責社工... 會擔心說如果當事人知道的話會不會造成一些困擾。啊他們就是說他們對自己的專業能力能不能做評估，跟他們評估之後，當事人的那個看法，他們有提出質疑。(南區焦點座談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尤其是在與法院的聯繫上，舉凡在審理中案件的介入干預、少年事件或刑事案件的處理以及調解資源之共享等，都需要建立一互信互惠的機制。

因為是不同單位的關係，一個是屬於檢察署的，一個是屬於民事庭的、法院的東西，他說其實比如說，ｏｋ，你要一開始就要在他(法院)調解室裡面面對面協商的話，那你到底什麼時候能夠談得成也不知情，那法院也不可能派一組人在這邊等你，他覺得在這個跨機關的合作上是有一點點困難。(FA03)

我們現在也碰到最大困境是跟法院的聯繫，其實法院基本上是比較消極啦，因為會影響他的審判程序。（北區焦點座談蔡顯鑫主任檢察官）

地檢署想要把性侵的案件納入進來…除非有一方十八歲以上另一方十八歲以下才會由地檢署直接進來，進入到我們的程序，但當時的狀況大部分兩小無猜案件都未滿十八歲，所以是在少年法庭。但是少年法庭沒有這種方案的了解，所以不容易…不然我們認為性侵案件跟兩小無猜的部份其實是有些功用的，甚至也可以進行到家庭的部份，因為很多部份是父母親在告，不是孩子的問題...但最大的問題是用在少年法庭，法庭那邊很多結案就結掉了，結掉的話可能我們要去處理案件上就有空間上的問題。（中區焦點座談姚淑文執行長）

貳、形式侷限

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中發現修復式司法有許多不同的形式，而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面對面會談（VOM）僅是其中的一種，或有人認為是最具修復性的一種形式。然而，從試辦的經驗中得知，僅有在極少的案例可能促成面對面的會談，雖則在試行計畫中指出可以採取間接的方式傳遞雙方的意思，但地檢署仍以面對面為主要的推動目標，故在案件納入的範疇也就有所侷限。

其實修復有很多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定義，當定調在著重在被害人、加害人雙方，而且要透過第三方會議的形式才能達成他們的修復這樣的思惟下面的時候，也許這個適合的修復式司法…因為用這樣的操作方式，這個適合的角度是不是就變成，適合用這樣子方式去進行而且達成這樣定義下面的修復才叫做適合的案件類型，可是如果說推動修復式司法本身這個政策背後思惟是我們覺得在我們刑事司法政策下面長期忽略被害人的位置，被害人的聲音，所以我們推動這個，讓他們的聲音在刑事司法制度裡面被重視，那麼這個適合的詮釋或是評估的考量點是不是就得要從被害人的角度去做一個判斷，我在提這兩者的邏輯上，我會覺得不見得是一致的，可能有落差的。（北區焦點座談李文心觀護人）

在以面對面為主要形式時，除了可能限制許多案件無法進入此流程外（例如：殺人案中無家屬可接受道歉），也可能因為太過強調面對面的形式，而忽略了其他可能有實質修復意義或是比較能為我國文化所接受的方式。

面對面的問題，我們目前普遍是說他不是不願意，但短暫時間他沒

有辦法面對面，可是他可以像我們早期做調解的時候，我們可以讓他分開時間，就是用傳達意思的概念去做處理，這個是不是能夠被納入進來？（中區焦點座談姚淑文執行長）

法院這邊道歉的場地好像只侷限在法院這邊，其實對我們在做這件工作的人呢，心裡想說這個場地不一定是要限制在法院這邊，因為我在做犯保的工作過程中，我常常聽到被害家屬最常講的一句話，為什麼都沒來我家跟我道歉這樣子，就是說道歉的場地是不是可以不要侷限在法院，是不是讓加害人有機會登門道歉？（中區焦點座談張翠修復陪伴者）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規範刑事司法人員等不得擔任促進者的角色，而將修復式司法程序視為一種「非正式」的方式或是在流程中暫時的轉向。以這樣的思考方式則會導致許多在實務上目前已經運作且行之有年的措施被排除在外，也引起了「這些都不算是修復式司法？」的疑慮。

以一個大廣面的方向來講，我們在執行階段和受保護管束階段，我們也有在做修復式司法，只是可能不這麼符合法務部的一個定義裡面的修復式司法啦！（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其實在我們觀護人的家暴工作來講，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導入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從我剛剛分享的…從婚前教育到家庭諮商、支持關懷，到今年我們也有推家暴的夫妻對談的一個團體。（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有時候這個如果承辦檢察官或是司法人員、法官，縱使沒有適合的轉介單位，但是他本身在審理過程中，充分運用緩起訴制度，在審案、問案的時候，也是以一個修復促進者自居，相信這也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南區焦點座談陳竹上修復促進者）

參、與正式系統關係不明確

目前的試行方案中較少著墨本制度要如何配合目前的刑事司法流程以及已有的調解制度，故執行者時常提出流程上的疑義，例如：何時送調解而何時又應轉送修復式司法？偵查中案件轉介如何簽處？若案件回來後如何簽結偵案？

修復完了怎麼樣簽結偵案，其實部裡沒有告訴我們怎麼做，簽結怎麼寫，案件簽結了要怎麼做，那如何影印卷給促進者，那那個流程怎麼樣？現在大家都是因地制宜，每個地檢署大家看著辦，每個地

檢署都是自己想適合自己的，然後想到這裡不見得那個東西適合，大家都是遇到後再摸索。(北區焦點座談張芸綺主任檢察官)

內部行政協調不足時，亦會造成流程的層層阻礙：

工作上還要上上下下的協調，因為還要了解檢察官的用意，還要了解雙方當事人的意願，還要安排促進者，甚至還有的需要陪伴者，同樣的事情如何在同一時間下將所有團隊都找到，其實這是困難的，所以另外安排時間就會造成案源的流失(中區焦點座談姚淑文執行長)

其次，由於流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減低被害人參與之意願，例如：在偵查中的案件進入修復程序後達成協議而被害人亦撤回告訴後，刑事處罰部分如何考量？在目前的計畫中僅規範作為起訴或判決量刑或假釋之參考，但此一制度是否會導致減少刑事處罰？若被害人瞭解其因參與可能會讓加害人得到較輕微之刑罰，是否仍會有高的參與意願？

不管是加害人還是被害人，他們如果在現在有的已經很明確的司法制度裡面，他們至少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可是在修復式司法裡面，到底會發生什麼事情，連我們也是在一邊做一邊摸索一邊學習。(北區焦點座談李文心觀護人)

最後，目前規劃之協議可導入鄉鎮市或法院之調解以取得執行名義，但因有些協議內容並不一定完全是損害賠償，而其履行的機制則有可能會有所不同。例如：針對家庭暴力案件可能的協議或許涉及了相對人的輔導教育、戒癮治療、或是保障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等。在修復式司法下所產生的協議或結果，如何融入其他現有的正式或非正式機制？也產生了不少疑問。

好像可以暫結三個月，但是如果說是牽涉到…比較像是他有做處遇或是比較心理層面的一些比較需要長時間觀察的，那檢察官他們願不願意給這麼多的時間去等待，比如說觀察個幾個月之後，確定這個人確實有去做一些事情，再說處分是什麼。(FA01)

當事人也有跟我們反應，欸我們已經達成，可是這個東西有沒有具有法律效果？因為只是雙方的一個和解書而已。那他們希望就是說至少在法院就有達到一個法律的一個效力，那因為我們調解的，我們一調完之後我們就有法官或法事務官會下來，會做調解筆錄，啊那個是具有法律效力，可是我們這個修復式的這個部份好像只是和解。和解只是雙方吼，那只是民間一個契約書，那如果不履行呢，你仍然還是要回到法院的程序來提告。(FA05)

可能有必要讓法律來承認修復式司法的效果，會產生哪些法律上的效果對案件有影響，這樣大家可能會比較願意。(北區焦點團體周慧貞修復促進者)

事實上，在現行的刑事司法程序中已有部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故在方案中若能從某些特定的程序或階段如何配合修復式會議，也是未來可思考的方向。

緩起訴這塊，就是要徵求被害人同意嘛，那在法源的依據上是有的，只是實務操作上怎麼操作，這我們可以在職訓練時可以加強做宣導。(中區焦點座談陳祖輝老師)

包括了院方的調解，他也可以帶入這些觀念，變成說鄉鎮市的調解委員會也能帶進這些概念，我覺得說如果修復式司法，如果能夠統合啦，把那個鄉鎮市調解啦、院方調解統合一起的話，比較不會各做各的，民眾也搞不清楚、無所適從啦！(北區焦點團體吳慧蘭主任檢察官)

肆、缺乏配套措施

任何一項創新政策要施行之初，必先考量到人力與物力的問題。修復式司法方案是一項相當勞力密集的工作，雖然可以透過志願民力得到部分協助，但在工作聯繫配合部分仍有許多缺口待彌補。除了人力資源問題以外，由以上討論中也可歸納此方案的配套措施應包括：人力的持續訓練研習、提供執行者誘因、在現有架構中提供更彈性協議、協議執行監督方案的連結以及參與者的追蹤關懷等。

一、人力資源不足

執行小組內的人力均已有沉重的工作負荷，而在本案推動過程中尚有宣導、講習、聯繫、案件管理等繁雜的工作。地檢署將案件委託給其他團體時，社會福利團體也可能要另覓財源來因應人事費用。

事實上我們最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於人事費和設備費的部份。(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這是超出觀護人的負荷，因為觀護人的事情非常多，我本身來講我兩百多個保護管束案件，我要做緩起訴處分金、我要做修復式司法，我還要作家暴，所以那這個我想這是以後一定面臨到的問題啦。(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去年還是由我…就是一方面作家事調解，一方面做修復式促進這樣兼任做，那今年我們是跟聯合勸募協會申請經費，有專門的人事費來處理修復式司法新的方案，除了案件進行的陪伴以外還有後續的追蹤（南區焦點座談楊巧鈴社工督導）

其次，各地方的資源豐沛程度不一，在某些地方尋找到適合的促進者與陪伴者可能較為容易，在其他地方則不然。專業促進者通常為全職工作者，故可撥出的時間有限。當促進者與陪伴者的人數較少時，其負荷的個案量可能增加而造成一些時間上的壓力。

雖然我們案件量沒有非常多，陸陸續續十幾件這樣，但其實對只有一個人擔任這樣的工作也是有一些些的時間壓力老實說。（中區焦點座談張淑卿專案秘書）

因為這個業務聯繫的事項是非常繁雜的，我們現在有專案管理人和專案秘書之後，他們還是要兼做其他業務，所以變成在宣導上，像社會大眾廣為宣導的話，會造成我們人力上一個規劃的困難，因為不僅專案管理人他沒辦法派案，最重要的是促進者他手邊若同時累積三件個案以上，他會有壓力，變成說他要常常找陪伴者、或陪伴者和促進者要約時間共同來去詢問案主，他們有沒有時間做相關的介紹的時候，可能會有時間上的壓力，相對的時間上的壓力會造成當事人的緊張。（中區焦點座談李翠玲主任檢察官）

隨著方案的發展，有些地檢署也開始運用自己的資源與方法來解決空間硬體以及人力資源之不足。然而，不同地檢署在經費人力與硬體的先天條件可能有所差距，故其能挹注在此方案中的經費也有所差異。

二、持續訓練與研習

除了第一線的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等對教育訓練均有熱切地期待以外，為使方案能進行順遂，以及提升內部支持等，在地檢署內部亦有需要擴大訓練與講習之對象，使每一位刑事司法人員都能對修復方案有清楚的認識。

只有兩位家暴專股有在做這個修復式司法，那其他二十三位看到這個都有點傻眼，問我說這個修復式司法到底是什麼，那我們到底怎麼做、做到哪個階段，所以事實上來講我想對於修復式司法觀念這個還不是非常普及化。（南區焦點座談龔乃元觀護人）

我覺得大家有經過一些訓練才知道說，這到底他的目的在哪裡，那也許他們也比較有意願做轉介，或是提供個案資訊的部分。（FA01）

我們每次辦修復式司法的專題研討會，我們是請婦幼專組的檢察官全部來參與，除了修復式司法的制度和他的精神我們都有介紹給檢察官知道，所以他們也知道用這種模式來處理家庭案件的確是有一些成效，所以加深他們願意轉介、要來配合。(南區焦點座談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修復促進者在接受認證講習後，實際接觸到個案後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此時則需要以個案研討或是進階研習的方式學習：

願意來報名的，他真的都是有意願，可是你要給我們足夠的裝備去做，否則我只能以我本來有限的能力去做有限的事情，我不會長大，對啊，因為我還有我其他的工作在忙，我可能沒辦法去吸收或者是學習，啊你不給我機會的話，就是空有那個意願。(FA03)

我們觀念的部份可以推廣，但在技術上操作的部份，需要更細緻的區分開來，然後在研討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更有系統的來研究，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是一邊做一邊學。(南區焦點座談陳秀峯修復促進者)

對於不同的案類，均需要透過不斷的個案研討才能累積知識。且此研討不能僅限於是在同一地檢署，而應該跨轄分享。法務部的角色就應該要鼓勵此種對話，才能漸漸累積本土最佳實務的知識經驗。(2011 年 4 月 15 日觀察日誌)

三、提供誘因

提供誘因分兩部分討論，首先是對刑事司法人員而言，轉介修復式司法如何輔助他們的工作？對檢察官、觀護人、法官以及監所管理人員等而言，如何提升他們參與或是支持修復式司法之意願？除了教育宣導以外，需要從刑事司法人員的角度著眼思考。

在偵查階段案情尚未明朗之際便推行此一制度，難讓人信服，若係輕微案件，現階段調解、緩起訴等機制已可達成，實無須疊床架屋，浪費資源進行此一制度。在犯罪事實未查前，何來「你是否願意原諒(道歉)」，之有？又檢察官職責係調查事實、適用法律，並非在當心理諮商師、教誨師，希望部裡能多花些心力在改善檢察工作環境，幫助檢察官能正確認事用法，而不是在檢察官腹背受敵、疲於工作之際，又不斷要檢察官處理非檢察業務，而屬社會輔導工作之事，唯有先將本份做好，檢察官才能真正受人尊敬，而不是像現在花大錢作秀、宣導，但完全看不到檢察工作的核心價值，請部內要

正視這個問題，不然檢察官也不用辦案了，只要四處宣導、做人性關懷、社工等即可，難道這是檢察本份？難道這樣社會會更好？難道這才是所謂的「司法官」？（調查問卷開放題意見 3-16）

我們檢察官只有一個工作，就是接案，因此從以前不管我們在推動緩起訴處分，或推動簡易處刑…微罪的一種處分，其實第一個考量就是會不會造成檢察官的困擾，因為結案上的案件的遲延。(北區焦點座談張芸綺主任檢察官）

每一個檢察官說實在的，就板橋來說收案量一個月將近一百件，你要叫他去做這個真的很難，然後他把案件簽了暫結，研考科一天到晚管考。(北區焦點座談張芸綺主任檢察官）

其次，修復式司法方案究竟能達成何種效果目前是混沌未明的，故也讓檢察官存在著觀望的態度，或無法跟當事人說明參加此方案之優點何在？或為何當事人可考慮參加此方案？

讓地檢署檢察官知道說這個修復式司法到底能幹嘛，能做什麼，因為畢竟現有法律有些精神已經在裡面了，那你要讓他們覺得這個新…這套制度運轉起來比現有的法律制度還要好，還要更適合，原因在哪裡，對當事人的誘因在哪裡，他才願意說，ㄟ我其實可以到這邊，我不用作調解，也許到這邊比較好。(北區焦點座談鄭添成觀護人）

四、協議內容之規範

在試行計畫中並未規範協議內容，僅列舉以下幾項，包括：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此外，協議內容仍需導向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故會侷限了協議的多樣性。例如：有些被害人提到希望被告可不要再騷擾或妨礙她的生活等（取得保護令），在現行的法律規範中是否可銜接？可能會受限於目前法律並未有相關規定而無法執行。

其次，協議內容雖然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主，但是否可能造成被告在壓力下接受太過不利於己的協議而造成了非自願性的協議？

我是盡量要和解，沒有事情就好了啦，我什麼都讓他沒有關係啦。（O_G）

我只是應觀眾要求同意啊。(O_G）

由於協議過程中加害人並非完全自願，或因加害人之特質導致加害人日後反悔或不願履行（在本研究訪談四件個案中，一件已達成協議並履行完成、一件加害人抗不履行分期金錢賠償但被害人已撤回告訴、一件為公訴案件等候開庭尚未履行、另一件被害人撤回告訴而加害人顯然對協議內容極不滿）。事實上，在法院的調解中也會發生類似的問題，故協議是否需要規範以及由誰來擔任審核，可能必須嚴肅地考量。

> *我可能就跟他講說不然我身上剩多少錢啊，這些錢給你，然後就是就是一切就是扯平就對了啦，到時候可能我會朝這方向下去吵。（O_H）*

> *你不能每樣東西都要我讓他，都要我給他。(O_G)*

五、協議執行監督方案的連結

根據試行計畫，協議的履行可透過導向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此在試行計畫中被列為追蹤轉向措施。但觀察某些案件程序在達成協議而當被害人也撤回告訴後即中止，目前方案並無規範一執行或監督協議履行的機制，究竟是在修復程序中即履行？或是等待開庭？以及若在不同刑事司法程序中是否應有不同做法？當事人可能無所適從。

> *從我從頭述說到現在，你覺得欠缺是什麼？中間的監督人。因為你看，如果我在忙...而且由我當事者去催好嗎？不好吧，那中間人做的話，至少他不會去得罪誰吧？所以欠缺一個司法修復的中間跟監督的人。(V_D)*

> *我覺得還是要適時的有個配套的方案，萬一他不履行了，那我剛好案件又撤回了，那怎麼做一個過去的處理，我覺得被害人在這一方會不斷的在受挫，因為我會覺得到最後這種加害人的道歉、這種誠意都是假的，那被害人就會覺得我又被欺騙了，那我覺得對被害人來說那個感受會非常的差。(FA01)*

其次，若加害人不履行協議時，若協議內容已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等即可撤銷緩起訴，但若在偵查中案件已不起訴結案，而修復程序也已結束時，是否需要重新開啟此機制？追蹤監督的時程要多久？要等待加害人完全履行協議後才能結案嗎？

> *如果說像只有我自己一個人的話啦，我真的是孤立無援，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也不知道尋求什麼方法，如果說今天沒有(陪伴者)、沒有（促進者），如果說好，法律說好，他賠你十二萬，那後續呢？*

後續是不是法院就不管了？因為我和解已經和解完了啊，他們已經 over 了啊，所以這一個案件已經結束掉、close 掉了啊，對啊，那後續的呢？後續如果說真的沒有司法修復這些人陪我走來的話，我真的不知道我要怎麼辦。(V_D)

現有的法律條文中並無法全數納入協議的選項，另外，刑事程序通常有期限而可能可約束加害人行為的時效也是有限的，但在家庭事件或家庭暴力之案件可能需要更長期的協議。

家暴的案件遇到的困難就是說，後續的執行上比較難落實...我們有做一個同居男女的案件，因為男方毆打女生，女方有申請保護令...談到最後呢，這男女的感情又變好了，就雙方修復了就簽下協議書了，就雙方都還願意履行，我們就認為這案件應該 ok 了。可是過一段時間他們又吵架，女方又打來說他不承認這個協議書什麼的，又要扯半天，所以這個後續的執行上，甚至這個女方還把我們促進者當作法律諮詢顧問，一直問他說接下來他該怎麼辦，也造成促進者的困擾。(北區焦點座談鄭添成觀護人)

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把民事…就是家庭糾紛的東西全部套到緩起訴條件，我們緩起訴期間是一年到三年，你如果要講那個要給扶養費的話，你可能不只三年的時間，那那個賠償的話我們是要求加害人給被害人而已，那你要求他付給第三人那這個部份沒有辦法套進去，就是說沒有完全辦法把家事的那個…要約定的東西扣到緩起訴的條件，那這個能不能修，要看法務部的想法，就是說緩起訴要完全配合這樣會不會這個條件上變得非常複雜，因為這個是家暴特有的需求，那別的案子的需求條件是不是也要條件這麼複雜，這可能可以考慮。(南區焦點座談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六、參與者追蹤關懷

在目前的試行方案中，雖然有提及後續追蹤與轉向措施應該由試辦機關根據修復促進者的追蹤情形續行轉向，包括：被害人之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此規定可能會忽視了加害人也可能有需求（例如：家暴加害人接受戒癮或處遇計畫），以及當事人的需求是否是目前的資源所能提供？地檢署又是否可結合目前的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當地區社會資源不足時，地檢署是否應扛起責任來提供必要的資源？我們可以發現，以家庭內刑事案件為主並且委託其他非營利組織執行時，似乎較可發揮資源連結與整合的功效，但仍可能會出現一些缺口。

結合社區資源這個問題，就是說除了女權會這邊可能會結合二線團體，一些民間團體的社會資源之外，我們自己地檢署觀護人室也有

一些家暴的…像婚姻諮商、毒癮、酒癮的一些治療措施，還有犯保，本身就可以提供家暴被害人的處遇方式，那這部份就會由檢察官轉介犯保，或觀護人這邊可以轉介出去，做相關的處遇措施，就是說除了女權會他們去找民間團體之外，我們自己地檢署觀護人室還有犯保這也可以提供一些協助。(南區焦點座談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跟一些資源、資訊的連結...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比較欠弱，那我們到現在為止我們到底可運用的資源還有跟哪些的可以做聯結，這個資訊怎麼去連結，還有我們可運用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比較欠缺。(FA05)

加害人處遇計畫，結果上到第三個…那時候有十八個小時嘛，第三個小時以後他說，社會局就跟他說，他們沒錢了啦，啊沒錢要等明年了，如果這樣的話如果半年內我就時間到了，啊他們也都沒通知我，是不是地檢署變成不緩起訴了？(南區焦點座談邱美月秘書長)

修復促進者也可能利用自身資源協助轉介：

持續關懷我們能做的有限我大概都會把他們引介到教會，教會都有關懷，比如說撞傷那個阿公那個都需要持續有團體關懷，像監所我覺得都要繼續轉介到團體裡，這部份修復成功的我都可以來幫忙看怎麼轉介。(FA02)

其次，後續的轉向由地檢署來進行時是否會增加人力物力之負擔？究竟要追蹤到何時才能結案？是否可期待促進者或連結之社會團體均能以做善事之心態持續追蹤關心？此部分牽涉到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架構之不健全與資源有限等，可能影響到程序的連接。

第四節 試行方案檢討及建議事項

針對本章所討論之試行方案在設計時設定之目標、推動成效、遭遇之困難挑戰等，歸納以下在政策及執行層面的檢討與建議。

壹、政策層面

誠如試行方案所列出本計畫的預期效益之一是將實施過程之檢討提供法務部檢討修訂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並提供全國各檢察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參考。本研究建議：積極尋求內政部、司法院及教育部支持及研擬合作方式、在法務部內成立推動修復式司法任務編組、訂定具體激勵計畫鼓勵結合目前已有之流程辦理、擴大形式不限於對話、鼓勵保護被害人之創新措施、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延長試辦計畫期間。

一、建立相關部會間交流管道

刑事司法流程原本即涉及到不同部會，故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亦需要跨部會的行動。目前在校園霸凌的防治上，台南地檢署已開始結合教育局及學校、民間團體推動試辦方案，也將在八月辦理訓練課程。在家庭暴力之應用，內政部也委託長榮大學研究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而桃園縣社會局也刻在進行「以修復會議模式處理家暴及性侵案件行動方案」。士林地方法院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試辦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將資源放在案件進入法院之初期並積極尋求當事人調解之可能性，包括移付調解，成效為結案率提升、平均結案日數減少等。各方在試辦相關計畫時，亟需進行資源分享與交流，並積極尋求合作方式。倘若法務部能與司法院、內政部及教育部等建立一資訊交換與流通之平台與積極互動交流，或可尋求更多修復式司法可運作的空間與形式，對於各地檢署在結合地區資源上也將有極大助益。

二、法務部成立任務編組積極回應各地檢署提出的問題

為提升試行方案的參與度，在法務部內部似有必要集合相關機關與幕僚進行研商與溝通，例如：矯正署、法律事務司、保護司、檢察司等，針對在第一階段試辦所彙整之問題，提出有建設性的因應對策。目標在於積極協助地檢署試行方案的推展與實施，減少可能的阻力，並透過有時效性的積極溝通，強化第一線執行人員的信心。

三、訂定具體激勵計畫鼓勵地檢署結合刑事司法流程辦理

在現有的刑事司法流程中，有許多的程序設計已具有修復式司法意涵，例如：鄉鎮市調解、法院調解、少年事件轉向、緩起訴、協商判決、易服社會勞動等。建議鼓勵地檢署之試辦措施可仿效台南地檢署配合違反保護令之緩起訴措施實施，以爭取檢察官之認同與提升轉介意願。以緩起訴為例，在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以及為公共利益為維護，考量運用緩起訴之前，若案件有明確之被害人且經其同意參與者，可先將案件轉介修復式會議（初步可鎖定在特定案類）後再做出緩起訴決定，並將其協議內容做為緩起訴處分的參考。結合刑事司法流程時可以讓轉介之標準更為明確、修復式會議的程序也更有制度，且更能預測結果之確定性，避免可能的負作用並減少行政程序的複雜度。此外，應訂定具體之獎勵或

激勵措施，或至少避免轉介後造成案件計算與結案天數增加等不利因素，以增加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與配合度。

四、擴大試辦形式不限於對話

面對面對話的形式雖然被認為最具有修復性，但在實際執行上相當困難。在試辦方案中也發現在執行中之受刑人普遍有向被害人道歉的意願，但真正能會面的機會近乎於零。法務部可鼓勵各地檢署發揮創意而擴展面對面以外的修復方式，同時考量我國民情風俗使修復地點可不限於指定場所。其次，針對家庭內刑事案件或是少年案件等，因涉及家庭成員較廣，可能適合的形式為家庭團體會議或審判圈等模式。此外，針對僅有一方當事人願意參與時，是否也可設計修復的形式，例如：受刑人的無花果樹計畫即運用代理被害人的概念、針對加害人不明或加害人不願道歉的被害人是否可運用補償金的審議等流程給予敘說機會等，也可透過集思廣益尋找多元的執行方法。

五、鼓勵在現行修復式司法流程中加入被害人支持

從試辦方案中累積的經驗發現越是到刑事司法程序的後端，被害人越不願意參與。從本試辦方案中也發掘了許多應給予支持的被害人或其家屬，實際上並沒有接觸到任何的保護機構，也突顯了目前的被害人保護機制確實有所不足。刑事司法機關內迄今仍未有任何被害人保護的對口單位或人員，設在刑事司法機構內的保護組織均為民間團體、成員也以志工為主，這也突顯了被害人在正式系統中仍沒有地位，而在程序受到許多的傷害。其次，進入修復式會議的被害人普遍感受到滿意的原因並不是來自於與加害人面對面的過程，反而是來自於刑事司法機構以及促進者、陪伴者的支持等，最令他們感動。由於可知，修復式司法以及被害人保護議題是密不可分的，被害人權益的提升將是修復式司法推展的奠基石。換言之，若被害人的地位權益沒有提升時，修復式司法的倡言也是緣木求魚。在修法提升被害人地位之前，應鼓勵在現行修復式司法流程中增加被害人服務及支持。尤其在親密關係或婚姻中受暴之被害人，此次之刑事案件往往只是冰山一角，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可以為其連結所需之資源和支持，從社會預防之觀點將可減少更大的危害。

六、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研究建議未來應持續進行三種教育宣導：刑事司法人員以及法律從業人員、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以及社會大眾。從刑事司法以及法律從業人員（包括律師）之養成與在職訓練中，即應該融入修復式司法（正義）的介紹以及實務操作課程，甚至將此課程融入大學教育通識課程或法律系所之選修。其次，持續辦理修復促進者的初階與進階訓練，強化這些第一線人員的能力與自信，使其成為推廣的最佳種子兵。最後，應改變目前「法治教育」的重點僅在分辨合法與非法行為，而

應更廣泛地教導對於社會糾紛以及糾紛如何形成和其中牽涉到法律議題的瞭解，進而針對社會大眾時常濫用、誤用以及錯誤理解法律的部分加以導正，而可從學校開始紮根。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等也可運用不同的宣導與行銷方式以擴大社會大眾的接受度，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真正意涵，除了培養對人的基本尊重以外，亦能強化一般人的問題解決以及爭端解決能力的自決權（賦能），真正推展和諧與平等的價值觀。

七、延長試辦期間並訂定具體評估計畫

本研究發現，由於試辦的前置作業歷時相當久，故實際進行到修復會議的案件量並不多。雖然本研究之初已有協助各地檢署設計評估量表，但因種種因素而回收率低，無法進行量化評估。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的試辦計畫盡可能延長試辦期間，使各項資源與人力均到位後，較能提供較穩定的服務。其次，未來應廣徵各方意見而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並以質化或量化方式取得各類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本方案的滿意度等，以做為改進的依據。

貳、執行層面

一、中央建立更清楚之行政流程

建議由中央針對在不同階段、不同類型案件進行修復程序之流程，具體訂定更詳細的依據以及相關人員在此流程中的工作職掌，以提供地檢署遵循。

二、人力與資源之分配與補充

計畫中針對推動所需人力與財源應做更具體的規劃，並建議中央的補助應視地檢署提出執行計畫的創意以及具體推動成效予以分級補助。鼓勵地檢署亦可主動連結轄內之社政與民間資源，補足在人事上的困境，與已有合作默契的民間團體合作等亦是可能的解決方案。

三、建立修復專業工作平台以及倫理準則

在本計畫中發現，修復促進者和陪伴者無不求知若渴，但目前的中文參考資料非常少。建議法務部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以及有計畫地編撰訓練講習與案例教材。其次，透過網路平台建立促進者間交流溝通之機會，制定更完整的倫理準則。亦可考慮依不同案件類型辦理案例分享之研討以累積經驗和互相學習。

四、仔細評估參與者意願與適當性

本研究發現，在某些案件類型中，加害人之人格特質可能會不利修復會議之

進行，例如：親密關係當中的糾纏者或是產生分手暴力的一方，在參加修復會議後仍可能破壞協議。未來針對此類案件應慎重篩選。其次，在事實認定上雙方各執一詞、加害人無悔意、加害人不願承擔責任等均不利於修復會議之進行，未來對此類案件似應有更嚴格的篩選機制或予以排除。最後，加害人在事件中缺乏自主性，而僅是按照部分較強勢的陪伴者或促進者而配合演出，希望自己的案件能因此得到解決，但當做成協議後又反悔翻臉時，有可能造成雙方更大的爭議，故應審慎處理。對某些教育程度或資源較弱勢之加害人（例如：車禍過失傷害）而言，此類程序反而將其置於不利的境地，也應予以提防。究其理由，目前以面對面以及強調要達成協議的計畫目標，有可能造成在過程中扭曲了修復式司法的本意。

五、增進地檢署內非正式溝通管道

由於決策、執行以及管理人員以及方案顧問等均可能在日常的工作上缺乏交集，且工作團隊間是平行的組織，而導致對案件的現況無法掌握與做即時的處理。建議可以運用電郵等機制進行橫向聯繫，並多多邀集相關資源團體參加地檢署內活動，以表達對其感謝之意並促進彼此合作默契。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了多元的資料蒐集策略，探討他國和我國在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方案的政策走向、操作實務、成效與挑戰，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內融入修復式正義原則與精神，以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實務提供建言。本章首先歸納各國比較以及我國現況的發現（第一節）；其次，針對未來政策擬定與實務作為以及未來的評估研究提出建議（第二節）。

第一節 結論

各國推動修復方案與實務的經驗可做為我國的借鏡與參考，故在本節首先歸納各國經驗的重要發現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其次，就我國的社會風氣與文化、法令及制度框架、刑事司法人員意見調查、以及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質性觀察發現等，摘要說明我國在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方案的優勢。從參與觀察我國試行方案的發展過程與執行階段，以及實際調查、訪談本方案所涉及的政策利害關係人以及參與之當事人之經驗、感受與意見，亦可發掘一些可能不利於推動修復式方案的因素與隱含的問題。

壹、各國經驗

將本研究所深入探討的五個國家（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日本）在推動刑事司法制度內之修復方案之發展背景與歷程、制度與實務型態、以及問題與展望等，歸納如次：

一、發展背景與歷程

（一）同時受到內部改革動力以及外在助力之影響

觀諸我們研究的五個國家，較早發展修復方案的國家大多是因內部改革的動力使然（北美），而較晚發展之國家則受到國際宣言以及他國政策的影響（紐澳以及日本）。內在動力包括了民間團體的倡議（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對少年司法的檢討（澳洲、美國、日本）、對原住民問題的回應（澳洲、加拿大）、刑事司法創新措施（澳洲、加拿大、美國）以及提升兒少保護（紐西蘭）等。內

在動力仍然是發起與推進一國修復方案的關鍵因素，這些動力包括刑事司法政策走向、司法改革的殷切程度以及民間團體的支持等因素交互作用之下，造就了一國發展修復式方案的基本條件。而外在的影響則提供一國在發展歷程中可遵循的原則方向以及可借鏡的實務作為，可協助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能更精準與快速地掌握修復方案的精神。

（二）修復制度創建過程中漸進推展修法或立法

由於方案初始的適用對象以及目的不同，各國在刑事司法當中運用修復方案的重點也有很大差異。大部分的國家是先從局部性的方案開始推廣，再檢討相關的立法與政策。大部分的國家在修法或立法時並沒有明確使用「修復式正義」一詞，而是以納入被害人或是強調加害人處遇的多元化等來做為實施修復方案的依據。北美（加拿大與美國）較強調平衡式的司法，要求司法決定中盡量兼顧多元目的的達成。紐澳的法案中則是強調修復方案在刑事司法流程中的地位，在其間建立連結以及提供修復會議法源依據，又以澳洲首都 2004 年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為代表。相對於北美與紐澳而言，日本的發展則較為保守與緩慢，所涉及的法條也較少。

二、制度與實務型態

（一）各國的政府機關主要扮演推動與資助者的角色，執法者扮演轉介、支持與執行者等角色

雖然，修復方案的發展已有悠久的歷史，本研究中所分析的國家均沒有專職推動修復方案之幕僚機構，而是依方案的性質與對象來擬定負責的機關[85]、任務編組或專門人力[86]。政府部門的主要角色在推動、推廣與實際資助各式各樣的修復方案，少數第一線執法人員將修復式精神融入例行的工作項目。比起成人司法而言，公部門投入在少年司法修復方案者較多，而幕僚通常是法務部門（澳洲、加拿大、美國）以及社福或公共服務部門（紐西蘭之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以及澳

[85] 例如：加拿大之修復式時機方案由矯正司評估管理與介入部門負責媒合與推動修復方案。美國 1980 年代則分別由青少年司法與偏差預防辦公室、國家矯正局、以及被害人辦公室共同推動。

[86] 例如：美國明尼蘇達州矯正部門設有修復式正義計畫師（restorative justice planner）一職。美國賓州少年法院法官委員會設有平衡與修復式司法專門師職位提供各法院諮詢與指導。高等法院的少年轉向部門內設有方案管理師以發展方案、提供教育訓練與指導。

洲公共服務部）。成人修復方案則多隸屬於較後端之法務部門，如：加拿大的矯正司以及美國的矯正局。第一線執法者中被納入的較多為警察（澳洲、紐西蘭），與其方案的歷史背景有關。

（二）全然的修復式實踐為政策主力，但進入服務的當事人有限

加被害人對話、家庭團體會議、審判圈以及社區司法會議等均符合(McCold & Wachtel, 2003)所言之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在此模式中有補償被害者、加害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等三個元素。各國雖然也強調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但在實務運作上實際可以進入的案件數並不多。反之是部分的修復式實踐可以涵蓋的範圍較廣，且能滿足不同當事人的不同需求。由於我國目前試行方案是以加被害人對話為主，故本研究所回顧的方案亦著重在加被害人對話這種歷史悠久且廣泛使用的形式。家庭團體會議主要使用在少年犯的處遇，目的是納入家庭以及專業人士以解決少年犯罪背後的複雜問題。社區司法會議則是一種擴張參與者的對話形式，其主要目的是在社區中解決爭端以外也能讓所有參與的人（包括社區人士以及刑事司法人員）均能從事件中學習。審判圈常用在原住民社區內處理原住民的犯罪問題，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方式處理犯罪及其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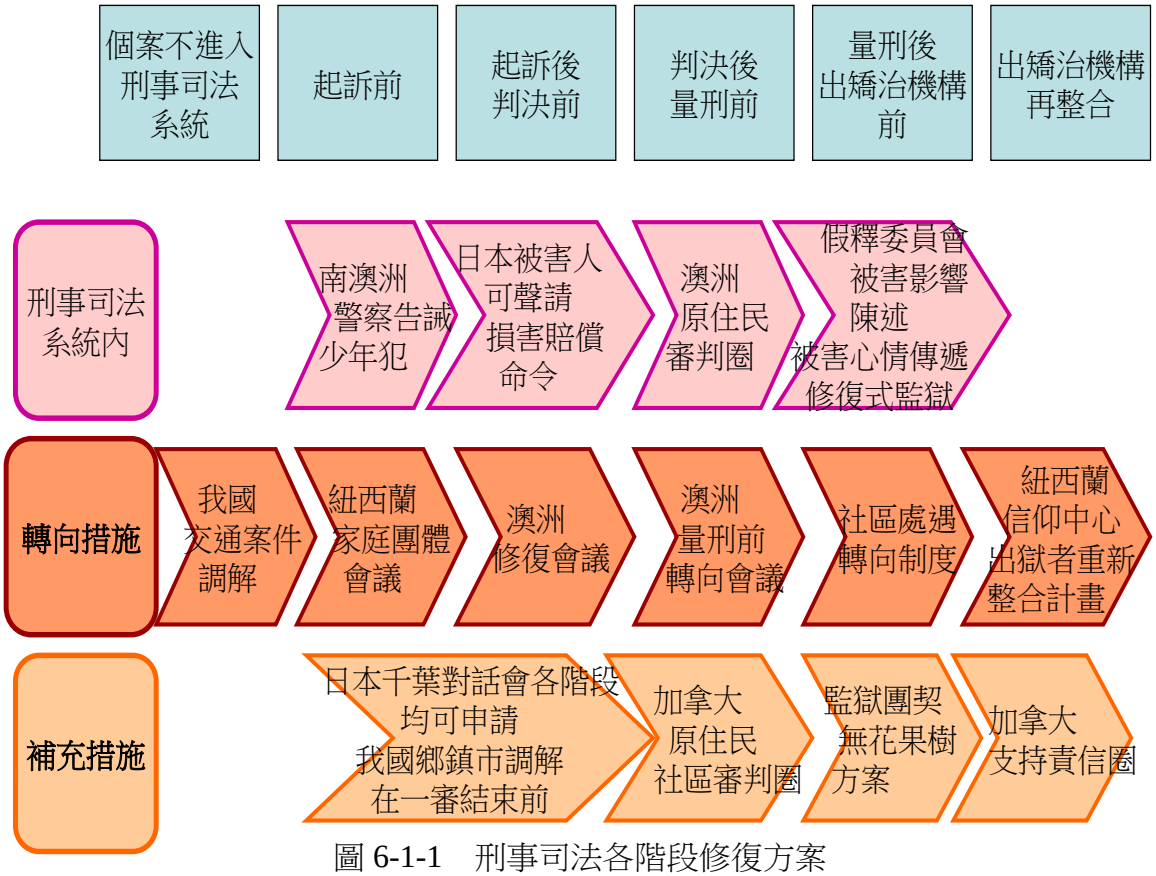

圖 6-1-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

本研究整理

（三）刑事司法各階段人員評估案件進入修復方案之合適性與進行轉介

民間資源所提供之修復方案必須仰賴刑事司法人員轉介，若缺乏轉介之法源依據可能面臨案源不足之難題。因此，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扮演案件評估與轉介的角色，包括：警察（紐西蘭、澳洲、加拿大）、檢察官（紐西蘭、澳洲、加拿大）、法官（紐西蘭、澳洲、加拿大）、觀護人（紐西蘭、加拿大）。其次，刑事司法人員也會參酌會議之決議做成起訴、緩刑、量刑、假釋以及相關處遇計畫。

（四）官方主導之修復方案在前端主要以轉向以及提升審判品質為目標，在後端則以更生處遇為主

各國修復方案背後的理念與價值為平衡司法審判的目的、提升犯罪人責任意識、增加加害人對被害人與社區彌補傷害損失的作為、提供加害人社會復歸的機會、提升被害人司法參與及司法權益、以及尊重原住民文化等。以上的價值在不同的方案中可能會有不同的優先順序，例如：以官方主導之修復方案多半較為強調前端的轉向（起訴前）以及提升刑事司法決定的品質（起訴後至判決前）。方案在刑事司法的越後端則越強調更生處遇以及加害人回歸社區，參與者以加害人以及其支持者為主，一部分的原因也是因為越到後端，被害人參與的意願就越低。官方主導的修復方案主要的問題在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仍然以加害人為中心，而導致被害人參與意願低或感受較不滿意。

（五）既有的民間組織成為推動與持續提供修復方案之有力資源

修復方案需要許多民間資源的投入，故各國均有民間團體長期耕耘。在少年司法部分為民間社工人員、民間社福組織、社區服務機構、以及原住民社區團體等。在成人則有監獄團契、教會志工、社區司法中心等。這些民間資源大多是傳統上以協助犯罪人更生為目標之團體，亦可能原本就是依相關法令提供社區處遇的機構團體或人員，故可以運用原有接觸以及與加害人與被害人建立關係的機會進行修復方案，而促進修復方案亦僅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或可以與原本的工作範疇相輔相成。其次，民間組織除了政府提供的經費來源外，亦透過向不同的單位或個人募款以支持方案運作。此外，美國州政府積極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修復式正義訓練、研究與評估。

（六）主要的實施成效在於提升當事人對程序的滿意度，部分方案可以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做出更適當的決定

無論在少年或成人的方案，參與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均表達比起正式刑事司法程序而言，對修復方案的程序較為滿意。其次，被害人在修復方案中獲得賠償的可能性較高。對刑事司法人員而言，紐西蘭以及澳洲的法官認為可以從家庭團體會議以及原住民審判圈中獲得有助於裁判的資訊。

三、挑戰與展望

（一）主要的挑戰為提升案件來源、方案資源、品質管制以及普及性等

必須注意的是，目前在這五國的修復方案均不是非常普及。主要的問題除了當事人拒絕參與以外，刑事司法人員進行轉介的意願也不是很高。其次，方案的資源通常是來自於政府或民間的資助，無法很穩定地提供服務或可能出現良莠不齊的情形。為了提升方案的品質，政府必須要建立一套訓練與評估的機制，但這樣的作法也可能會扼殺了地區的彈性。如何平衡各方的權利保障以及如何平衡既有的準則和地區彈性之間，仍需要更多的智慧和經驗累積。

（二）官方主導以及民間主導的修復方案同時並存並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官方的資源主要集中在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及少年和成人的轉向方案，而民間資源則可以補充官方不足之處而擴大服務的對象以及期程。例如：在紐西蘭的監獄團契除了依賴捐款來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以外，亦與矯正司合作執行監獄內的基督信仰建立方案。換言之，民間資源與官方合作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民間得到官方資源以達成方案中轉向或矯正之目的，而在服務過程中亦可接收案主，再運用己身的資源持續追蹤或提供其他的支持服務，以達成民間團體自己的目的。

（三）未來的趨勢是將修復方案與現行立法實務整合之整合式正義

從各國的經驗回顧可得知，未來發展趨勢應是將修復方案與現行立法實務儘量整合，以補充與提升目前司法的品質、效率以及效能，即 Marshall 所稱的整合式正義或多元正義模式。這樣的目標也符合聯合國的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方案的基本精神中強調：修復式方案應在不同的立法、社會文化背景下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發揮相輔相成的功用。易言之，修復式正義不是只存在於刑事司法系統也非僅由民間從事，而是一鑲嵌於社會各部門中的犯罪處理機制。

貳、我國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優勢

綜合比較我國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意向調查結果、試行方案的發現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比較等，歸納我國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優勢，依理念、制度與資源三方面分別討論：

一、理念

（一）社會大眾對於非正式紛爭解決的接受度高

如同顏厥安教授於 2009 年所做的調查發現民眾認為鄰居、親屬以及婚姻等糾紛或法律事件，傾向以法院外途徑解決，認為可以減少浪費時間、維持關係、保護隱私等。針對參與試行方案的民眾而言，其也大多數贊同參與此方案有節省時間的優點。

根據內政部辦理調解業務統計發現，刑事調解案件佔全體調解案件之比例逐年升高，直至 2009 年已超過百分之五十（圖 6-1-2）。在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毀損為大宗，其次為財產犯罪之詐欺、侵佔、竊盜等，再次為妨害名譽、信用及秘密、妨害婚姻家庭、妨害風化等，但其他案件數亦逐年升高，至 2009 年已躍升為第二名，僅次於傷害、毀損。可見在我國實施修復方案應不致於有案源不足的問題，且民眾接受度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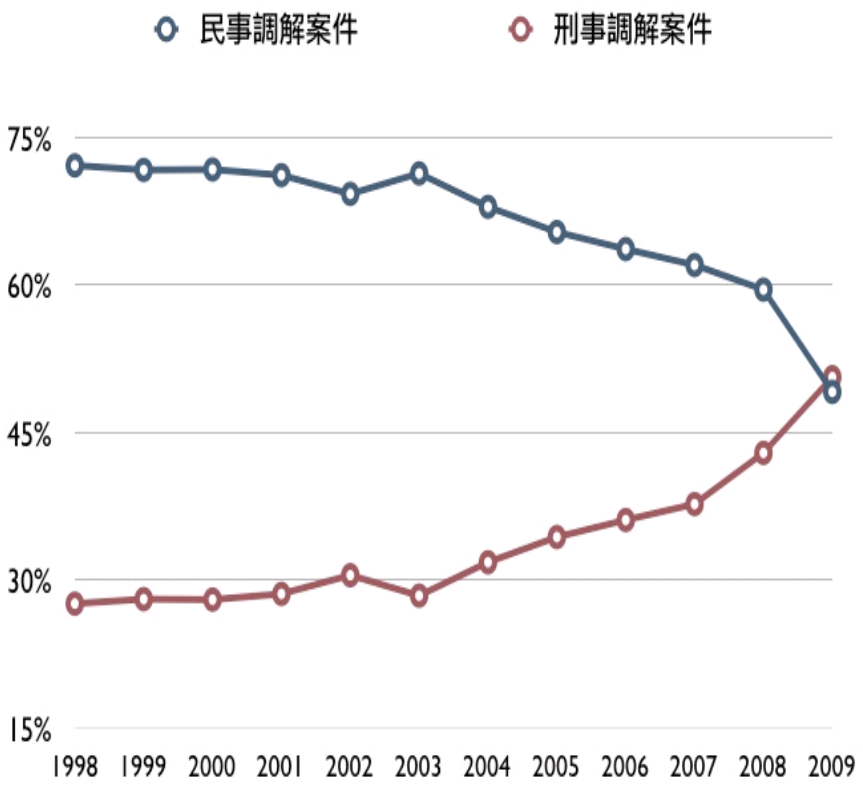

圖 6-1-2 我國民事調解與刑事調解趨勢圖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二）檢察官和觀護人對修復方案傾向支持

本研究對 420 名的檢察官和觀護人進行調查後，發現有超過七成願意在方案中積極轉介個案，超過六成願意評估案件是否適合對話以及提供案件資訊。另有超過八成的檢察官願意將協議內容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參考。足見檢察官以及觀護人對法務部推動修復方案傾向支持以及配合。

（三）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當事人大多對此制度持肯定之態度

本研究訪談了九位加害人以及四位被害人，其中的五位加害人以及四位被害人有參與面對面對話的方案。其中除了兩位參與對話方案之加害人表達不滿意以外，其他的受訪者對此制度持肯定之態度。觀察以及訪談的結果顯示出修復式司法能補充現有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支持當事人、以及藉由對話解決問題。首先，修復式司法的過程提供雙方儘情述說的機會、透過促進者引領當事人重看事件、減少雙方的敵意與衝突、加速事件順利獲得解決。其次，既使雙方沒有進入對話，亦由於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而得到某種程度的支持，彌補了現今在被害人與加害

人支持服務上的不足。再者，對話的過程中確能透過促進者的穿針引線、激發雙方的同理心而提升協議的接受度。量化評估結果亦顯示大多數達成協議的案件有履行協議、遵守對話結論、感覺正義得到實現、以及會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二、制度

（一）現有的刑事程序已提供實施修復式司法之框架

不論是少年司法、成人司法或是訴訟外爭端解決均已提供了修復司法進行的場域與時間點。以少年而言，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條所規範之不付審理裁定、協商式審理等均著重在於少年、法定代理人、或是被害人親身參與及互動溝通下尋求司法轉向以及處遇的共識，結合了參與式法庭以及多元處遇選項。此部分類似於南澳州少年法的微罪部分，轉向的目的是減少懲罰的同時，亦能同時關注少年犯與其被害人的利益。

成人司法部分，近年來刑法以及刑事司法的修正趨勢試圖提供成人多元化的處遇措施並增加社區處遇的使用，例如：附條件緩刑以及社會勞動等制度的使用率均有提升，可以做為修復方案中加害人彈性處遇的法源依據。其次，刑事訴訟法的緩起訴附加條件使處遇多元化並可納入被害人的需求、檢察官的審判外協商亦規定必須得到被害人同意等，均可成為修復式干預的時機。根據本研究對 420 名檢察官、觀護人等調查發現，目前的制度中緩起訴附帶條件（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被認為最具有修復式正義的精神（65.55%）。此外，在法院中法官所為訴訟上和解（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附條件免刑判決（刑法第 6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 299 條）以及協商判決等，亦可做為修復方案介入的時機。

（二）調解的廣為運用

訴訟外爭端解決在我國的運用相當廣泛，主要有歷史悠久之鄉鎮市調解（行政型調解）以及法院調解程序（司法型調解）。近年來鄉鎮市調解案件中刑事調解已超過一半，可歸功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的修訂以及擴大使用範圍。截至 2009 年，鄉鎮市調解委員計有 3963 人，平均每人每年調解量約 31.5 件。在本研究調查中發現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鄉鎮市調解已有充分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可見其可以成為修復方案進行的極佳場域。在法院中除了傳統的民事與家事調解外，亦擴大調解之使用至刑前以及少年事件處理。鄉鎮市調解運用的雖然多為社區人士或志工，但近年來也有專業人士投入。法院調解委員更規定必須有心理、諮商、社工、法律以及醫療專業背景，故調解委員的素質大大提升。調解在法院中被視為程序的一部分，亦能得到法官的重視與肯定。

（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供刑事司法內部檢討與改革的機會

由於刑事司法人員是修復式司法的主要規劃設計與管理者，在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當中能更加瞭解被害人的心情，亦激發出同理心以及反省過去司法不平衡的狀態。其次，方案的實施必須連結外部資源，強化了刑事司法人員與外部的互動與連結。方案的進行也需要不同階段刑事司法人員的參與，故增加了刑事司法內部的互動，例如：檢察官、觀護人以及保護志工等。以上的改變均可以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外界互動的機會，建立網絡連結以更廣泛思考在刑事司法程序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需求。

三、資源

（一）調解之專業化及職業團體的投入

自從司法院於 2005 年 4 月起加強推動試行家事專業調解後，推動調解專業化的聲浪也不斷地出現。2007 年 1 月成立之社團法人家事調解學會即以提升家事調解服務功能以及促進家事調解學術研究為宗旨，而越來越多專業人士投入家事調解，亦強化了調解的功能（張淑芬，2008）。例如：台中地方法院依據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進行分組分案調解，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兒童福利聯盟等以團隊或組織的方式加入專家調解工作，以確保服務資源之源源不斷（陳伶珠、盧佳香，2006）。司法院在推動家事調解專業化的經驗，殊堪借鏡。而在家事調解所訓練出之調解委員通常已具備了豐富之調解經驗，若能認同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做法時，也成為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潛在資源。

（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資源挹注增加

近年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資源挹注增加，主要的財源來自於緩起訴處分金以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在法務部的試行方案當中，亦有使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的資源者，例如：台中女監的加害人會心團體即是受到台中分會的補助。

參、我國推動修復方案可能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從我國試行方案調查、訪談與觀察發現，結合我國現況的文獻回顧，歸納在我國推動修復方案可能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分為理念、刑事司法工作原則、法律制度、社會資源等。

一、理念倡導不足，對於何謂修復式司法尚未形成共識

（一）以調解已足夠為由抗拒修復式司法

由於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屬一嶄新名詞，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不論是檢察官或是當事人均很難區分現今的鄉鎮市調解究竟與修復式司法有何不同，亦有檢察官表示在地檢署召開修復會議是疊床架屋。認為舊制調解和修復司法沒有不同的心態，對檢察官而言可能會導致不願意嘗試新的方案，甚至抗拒轉介案件至修復司法。對於當事人而言，有可能會產生兩種影響，一種是因為對調解有負面看法而不願進入修復司法，另一種可能是誤認修復司法是調解而抱持著息事寧人的心態來參加，而非真心想要參與修復司法過程。

（二）對修復式正義概念難以內化與運用

訪談、調查以及焦點團體的分析發現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對於修復式司法應達成何種目的以及可適用的範圍等仍有不同看法。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刑事司法機構中人員並沒有全數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問卷調查發現在十二個地檢署的檢察官和觀護人中僅有不到五成的人曾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與研討課程，有四成四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清楚或是完全不清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運作內涵。亦因為較少接觸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而感覺到陌生或抱持質疑的態度，導致無法將此概念清楚傳播給接受轉介的當事人。在訪談以及觀察中發現修復促進者亦可能對於方案的目標以及內涵有不同的理解，而以自身的經驗詮釋方案或沿用其舊有的工作模式，無法掌握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由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僅在八個地檢署試辦，且案件數量不多，並無法讓所有的刑事司法人員嘗試改變舊的工作模式而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二、修復式司法的工作原則挑戰傳統刑事司法工作原則

傳統刑事司法工作原則強調中立超然、依法行事、獨力作業以及減少情感的涉入，而以上的原則在修復式司法工作時可能會形成一種障礙。

（一）刑事司法機構較少網絡合作之方案經驗

和其他的政府部門相較，刑事司法機構的工作模式一向較為獨立而缺少網絡合作的經驗。刑事司法人員也宥於公務人員的身份而在行動上均有所限制，不若民間團體的彈性。然而，修復方案相當需要部門間以及跨機構的合作以及迅速的回應與調整。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而言，除了必須結合地檢署內的偵查、觀護等部門以及駐在地檢署之更保、觀護協會等社會資源之外，尚必須結合地檢署外的矯治、社福、基金會、監所以及法院等。因缺乏網絡合作方案的經驗，合作上未免顯得默契不足，且地檢署不善或不喜運用非正式的溝通模式，使得方案的溝通協調上較缺乏彈性與效率，行動力受限。事實上，社區司法（community justice）或社區矯正的意涵即在與社福、警方以及民間志工建立合作關係，以共同解決犯罪及其後續問題，若地檢署可提升與網絡資源合作的效率與默契，將可對犯罪預防、偵查、處遇等均形成加乘效用。

（二）刑事司法工作內容似較少鼓勵創新與挑戰

傳統上刑事司法工作較少鼓勵創新方案，而修復式司法必須發揮創意與因地制宜。傳統上的刑事司法工作績效傾向以客觀的量化指標為考量，例如：計算結案數以及結案天數，而修復方案卻是強調難以測量的主觀感受。若固守過去的工作原則時，可能使得方案的執行成為形式主義而忽略實質意義。

（三）刑事司法工作過程未強調評估

修復式方案在各國的發展遵循行動研究的方法逐步試辦與改進，亦很強調根據評估研究的結果修正。然而，在我國傳統的刑事司法工作過程中較欠缺實證評估的操作，對發展修復方案是不利因素之一。在地檢署針對刑事案件的當事人進行感受與滿意度的調查也似乎是創新之舉，極少發生。

（四）刑事司法機構內欠缺開放溝通的風氣

或許是民情或是機構特性所致，我國刑事司法機關的決策仍是由上而下的，遵循計畫與執行的兩階段。此會導致在計畫的階段並不一定納入所有執行者的觀點，而執行者也缺乏對計畫背後基本精神要義的掌握。此外，在機構內有明顯的決策與執行者分野，其間的溝通常受限於職位與權力無法暢所欲言等，都是不利於修復方案發展與茁壯的因素。

三、當前制度因素無法使刑事司法人員感受到修復式司法與其工作的關聯

修復方案不能視為與傳統刑事司法完全分開的實務，故其如何融入現有的制度並尋找其定位則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亦可能影響一國推展修復方案的走向。

（一）法律之立法精神未兼顧平衡刑事司法以及被害人保護之目的

相較於其他國家在兒童保護及少年法、刑事法、審判法、假釋法、矯治法以及被害人權利法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強調執法的目標必須兼顧「犯罪人負起責任」、「被害人得到賠償修復」、以及「社區傷害修補與重新整合」三個目的。我國現行法律缺乏立法目標闡述、或是只著重單一目標、忽略被害人以及社區安寧秩序的重建等，使得執法人員只著眼於加害人以及案件的處理等，限縮自我角色，均不利於修復方案的發展。

表 6-1-1 各國立法精神中融入修復式精神整理以及我國相關法令

分類	被害人保護	偵查起訴	法院審理	矯治機構	社區處遇或保護管束	少年司法及兒少保護
代表性國家	紐西蘭被害人權利法	加拿大刑事法 澳洲首都修復式正義法	紐西蘭審判法	紐西蘭矯治法、假釋法 加拿大矯治與有條件釋放法	加拿大刑法 日本更生保護法	紐西蘭兒童少年及其庭法 美國各州少年法
我國相關法令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監獄行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本研究整理

（二）刑事司法中欠缺當事人參與機制

修復方案強調重視事件中受事件影響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參與，不但是一種平衡的司法亦是一種參與式的司法。惟在現行的法令與制度架構中並不強調當事人的參與，亦沒有提供適當的參與管道。首先，雖然在現行法律中有提供當事人參與或表達意見的機會，但大多數的規定都是概括性的，而將裁量權留給檢察官與法官等視情形運用，導致許多的規範並沒有辦法真正促進當事人參與。其次，現行法令較少保障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與參與權，使得被害人在整個刑事司法流程中長期被漠視、忽略以及流失。現行制度之下，刑事司法人員無法認同讓當事人參與是刑事程序中重要的一環，也因此不認同修復式司法與其工作確有關聯性。再者，欠缺當事人參與的機制，也就意味很難徵求當事人參與之意願，這也是為何在本次試行方案中所有對話案件均為偵查中案件之原因之一。換言之，若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流程，均能提供被害人參與的機會，也可能會有較多的被害人願意嘗試修復程序。

（三）調解被界定為正式刑事司法以外的一環且主要的目的在紓解訟源

我國傾向將所有訴訟外的程序歸類為調解，調解被視為是在正式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一環。目前的調解程序除了鄉鎮市調解為大宗外，尚有以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之法院調解（民事、刑事、家事以及少年）。在一審之前，均可透過轉介由當

事人提出調解之申請，而調解的經費來源由內政部、法務部、縣市主管機關以及法院（法院調解）等負擔。調解被視為是正式刑事司法以外的一環相當地根深蒂固，因此，除了法院調解以外，在偵查階段的調解過程大致上缺乏刑事司法人員的參與，故刑事司法人員對調解的認知極有限，或僅侷限在息爭止訟、紓解訟源的目的。首先是認知調解與正式的程序無涉，其次是對調解目的與過程僅有粗淺認知，均會侷限了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方案的理解以及和自己的工作目標結合的可能。換言之，若刑事司法人員能更加瞭解調解的過程及其技巧，或是讓調解人員成為正式工作成員之一，將能鼓勵思考如何運用調解強化與補充刑事司法程序。

（四）刑事司法人員績效考核未兼顧多元目標

在本研究的焦點團體中最常被提到不利於修復式司法的因素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以及結案壓力。刑事司法人員的考評以案件為基準，且傾向於量化計算，防弊重於興利。在此績效考評之下，刑事司法人員多少感受到將案件送進下一個階段的壓力，常常傾向於限縮自己的角色、執著於程序與單一目標，很難兼顧不同的目標。例如：在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就時常有人提及「檢察官的主要任務是偵查犯罪」、「檢察官就是要釐清事實、認事用法」，而未能顧及被害人的滿意度、預防犯罪、以及提升社會和諧等目的。以上態度的形成除了與其角色定位、績效考核、以及工作負荷有關外，也反映了刑事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上的問題。

（五）缺乏法源依據、修復方案的正當性待提升

目前我國在法院外之調解仲裁可依仲裁法（第 37 條）以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或其他法律等明文規範其一定的程序內容與效力。例如：仲裁判斷與判決同效力以及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生效。在法院內部的附設調解享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然而，目前並沒有任何法令明文規範修復會議或其他修復方案的進行及其效力，使得修復方案的正當性略顯不足。在試行方案試辦的過程中亦發現在修復程序以及刑事程序間關係的不確定性導致刑事司法人員無所適從。

（六）刑事司法人員並不認為修復方案對其工作有助益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五成六的受訪者同意修復式司法方案可以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大於不同意之 32.75%以及不清楚之 10.48%）。但有四成七的受訪者並不同意修復式司法方案可以節約刑事司法資源（大於同意之 43.67%以及不清楚之 8.73%），五成一的受訪者不同意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大於同意之 41.48%以及不清楚之 6.99%）。由於可見檢察官與觀護人認為修復方案對於被害人較有助益，而較不認為方案可以協助自己的工作範圍。

四、民間資源尚待提升

各國的修復方案並非全部倚賴政府機關即可達成，其推展與成功延續十分倚賴充沛的民間資源。我國雖然近年來民間團體有所成長，但其能量與質量仍然不足，可能成為不利因素。

（一）民間資源能量不足

適合進行修復方案的民間資源最好有與加害人、被害人等接觸的經驗，與刑事司法機構亦要有一定的互信與合作默契存在，且有投入此類方案的熱情與動機，且可以進行案件的後追與評估。目前在國內此類團體的數量有限，被認為較適合的更保與犯保等組織原先工作量已相當龐大而投入有限。其次，其他的民間公益團體尚少能自募財源，大部分需要政府財源挹注。相關社團對修復式正義的認知有限，尚難在短期內找到適合的合作單位。

（二）民間資源在各地能量不均

因地方發展的差異，在大都會地區的民間資源較為豐沛，而其他地區則極為有限，且資源也嚴重不足。在人口較少的地區通常也會面臨到缺乏外力支持的窘境。如何克服民間資源的不足而讓修復方案的推動為政府與民間創造雙贏亦成為極大的挑戰。

（三）民間提供服務之質量有待提升

民間資源中除了少數較具規模之基金會有專任人力以及可自行進行人才培訓，其他可能倚賴來源不穩定的志工。由於我國缺乏有修復式正義相關的學會或人力培訓機構，故有相關經驗而可運用的志工也可能在提供服務的技巧與品質上參差不齊，輔導不易。在修復的程序中需要專業知能以及實務經驗的結合，而此類的人才並不足夠。

（四）民間服務的專業尚待建立

在美國以及澳洲的社區調解中心接受政府補助並由受過專業調解訓練之調解員（mediator）接受轉介，在法院外處理衝突事件。以美國為例，修復式的調解首先由法律為主的調解，發展到信仰為基礎以及社工為基礎的調解，目的在藉由更人性化的調解模式、發展雙方滿意的協議以及後續追蹤計畫。我國調解機制主要為鄉鎮市調解、法院調解（含家事、少年、以及民刑事案件等），在消費爭議、性騷擾、勞資糾紛、公害糾紛、醫療糾紛與投資糾紛等亦有各自的調解機制。以上這些類型均有可能涉及刑事與民事案件，但各主管機關依據其所需要聘任委員，監督標準與訓練不一，亦沒有一致的認證與稽查系統。其次，針對相同的對

象可能有不同的民間資源提供相似的服務，而造成資源的重疊錯置。最後，各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尚沒有一致的標準，亦缺乏品質稽核與激勵進步的機制。

五、現行實務作為太過倚賴調解形式解決一切問題，缺乏多元管道以滿足不同需求

雖然我國司法多元主義有助於民眾傾向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但也因為不喜興訟的文化而可能造成非自願地參與或迫於社會壓力的參與、甚至認為是為了配合檢察官與法官結案之需求而便宜行事，而導致一種「不滿意但可接受」的狀態。原因可分析如次：

（一）調解背後的強制性和人民訴訟權的保障

雖然調解十分強調自願性，但若為檢察官或法官轉介案件，在我國的民情會誤認是一種半強制的程序。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其參與有可能並非完全出於自願。在推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了人民訟訴權的保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使用修復式理念應是一種司法的更精緻化，且要避免給予當事人草草結案的感受。

（二）除了家事與少年事件調解外，其他案件並沒有分類與分案以區分所需要的資源與人力

在現行法制之下，所有案件幾乎都可能進入調解程序，然而，因案件類型與複雜度不同，其是否可以完全都由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或面對面達成則相當有疑慮。在本研究亦發現，涉及家庭或前家庭成員之間的刑事案件，牽涉眾多，而非僅由雙方當事人面對面即可，或許應該擴大參與者到家庭團體會議、甚至有時需要專業人士的參與及介入等，才能達成目的。

肆、研究啟示

根據歸納其他國家經驗以及我國現況，並提出研究結論對我國的啟示如表6-1-2。

表 6-1-2 其他國家經驗對我國的啟示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發展背景歷程	1.社會大眾對非正式紛爭解決接受度高。 2.調查與訪談發現檢察官及觀護人對修復式司法方案傾向支持。	同時受到內部改革動力以及外在助力之影響。	應強化內部改革的動力而將修復方案視為可補充與提升刑事司法效能的措施，而非獨立於刑事司法系統以外的另一種紛爭解決。
立法與修法	1.尚未討論修法問題但既有法律已提供修復方案實施之框架。 2.法律中未明示修復價值。	1.修復制度創建過程中漸進推展修法或立法。 2.法律中明示修復價值。	1.可針對現行法令中有修復價值的條文及其實施效果先予檢討評估，再從其發現設計改善的方案以提升修復效果。 2.若短期內無法立法或修法，則應從刑事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著手。
政府的角色	推動與資助者	推動與資助者	政府應持續扮演領航推動者的角色，惟應尋求與國際組織、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合作的方式。
執法者的角色	轉介及支持，但非主要執行者。	轉介、支持、評估案件與執行者等角色。	1.當修復方案是融合在現今刑事司法實務中，似乎不應排除刑事司法人員可任執行者之角色。 2.有必要提升刑事司法人員評估並轉介案件至修復方案的能力。
採取的模式	加被害人對話為主。	全然的修復式實踐為政策主力，但進入服務的當事人有限。	建議採取多元模式，只要方案包含一個以上的修復價值即予以鼓勵運用。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方案目的	1.促進對話。 2.促使加害人負責並減少再犯。 3.提升被害人參與決定及表達需求的機會以減少被害衝擊。 4.獲致可修復情感且填補實質損害的處理共識與協議。	官方主導之修復方案在前端主要以轉向以及提升審判品質為目標，在後端則以更生處遇為主。	1.建議方案的標的顧客除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外，亦納入社區以及刑事司法人員的需求。 2.根據方案究是屬於刑事司法內部、轉向或補充方案，訂定不同目標並排列優先順序。 3.建議方案在不同的階段亦應強調不同的目的，例如：前端以被害人需求為主，強調被害人參與，後端以更生處遇為主，較不一定要被害人參與。
民間資源的角色	1.僅在部分地檢署有民間組織團隊的介入。 2.受限於民間能量不足、不均、缺乏專業以及服務質量有待提升等問題。	既有的民間組織成為推動與持續提供修復方案之有力資源。	在中央與地方均應尋求合適的民間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已有被害保護和更生等相關工作經驗或與政府機關合作默契者為優先考量對象。
實施成效	1.參與者有正向感受。 2.刑事司法人員不認為方案對其有助益。	提升當事人對程序的滿意度，部分方案可以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做出更適當的決定。	1.除非刑事司法改革將被害人納入其關注的對象以及設立被害人服務之專業單位與專人，否則修復式司法方案將持續淪為邊緣工作。 2.方案設計也必須要回應刑事司法人員的需求。
挑戰	1.對刑事司法人員以及當事人而言，誘因嚴	主要的挑戰為提升案件來源、方案資源、品質管制以及普及性等。	1.政府應宣示推動修復式正義做為司法改革之重要方針，以避免

	我國	其他國家	對我國的啟示
	重不足。 2.人力與資源的青黃不接。 3.和外部資源連結以及合作默契尚待建立。		觀望氣氛。 2.長期推動仍需解決人力與資源問題，可參考法院專業調解工作的發展歷程及設計。
展望	1.持續辦理試行方案以建立本土可行的模式。 2.進行實證評估以瞭解方案效用。 3.推展校園中的修復方案。 4.擴展多元的修復方案型式以滿足不同需求。	1.官方主導以及民間主導的修復方案同時並存並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2.未來的趨勢是將修復方案與現行立法實務整合之整合式正義。	1.推動修復式正義的政策應提升高度及廣度以能納入刑事司法機關及民間之多元方案，發揮加乘效果。 2.配合被害人保護政策之檢討，回顧現行刑事訴訟流程缺失以及強化當事人（尤其是被害人）參與程序之正當性。 3.政府可出資扶植專業學會或社團法人的成立以專事修復人才的訓練認證及考核工作。

本研究整理

(續)表 6-1-2 其他國家經驗對我國的啟示

第二節 對我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建議

由前節的討論可知，在我國試行方案所遭遇到的許多困難，例如：心理抗拒以及缺乏案源等，也曾經在其他國家出現過。然而，修復方案的實施目的並不在於每一件案件均能達成全然的在程序以及結果之修復式正義，也不應以此做為評估的惟一依據，以免造成執行小組與其他參與人員的挫折氣餒。其次，修復式正義理念越能夠融合在刑事司法流程的每一個面向時，也就越能強化轉介以及補充方案的普及性與成效，創造加乘之效應。反之，若修復方案被視為是獨立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另一個過程，也與正式系統毫無關聯時，不但減少參與的誘因，也僅能獲致有限的成效。

若一個社會中少部分修復實踐以及大部分修復實踐的做法越是充足與完整時，推動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也越可能得到較佳的效果。換言之，目前刑事司法政策對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支持系統越完整且越能提供當事人參與程序的機會，也越有可能提升全然修復式實踐的機會與成效。基此，本研究建議政策規劃應涵蓋較基礎的修復實務（只涵蓋修復要素之一或之二）以及進階的修復實務（包含三個修復要素），以及階段性發展之目標，以逐步推動的方式強化效果。其次，基礎的修復實務亦可以滿足那些因為有一方不願參加的當事人，以一替代的方式來完成心願。有必要對於目前刑事司法流程中已有少部分修復式實踐的做法（被害人保護、受刑人家庭支持、社區處遇）之成效加以探討評估，並思考如何將少部分的修復式實踐再提升至大部分、甚或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其次，透過實驗的方案，比較經過重新設計之方案與過去的做法間是否有差異後，再檢討改進並據以發展工作準則。若能得到相關機構的協助與認可，以上的設計可以在刑事司法過程的任何一個階段進行。

未來在擬定政策時，首要減少對於修復方案的過高期待，而將修復方案的實施當做是提升刑事司法品質的手段之一，儘量融合在現有體制當中運作，以提升方案執行與參與之誘因。不宜認為一個方案以及一種形式的修復實務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並創造神奇的療癒與復原效果。其次，宜對於修復方案實踐的形式採取更開放的選項（不限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亦不限於當事人面對面對話之形式），讓刑事司法機構與民間團體互相激盪後自行提案爭取經費補助，並邀請研究人員同步進行評估研究以探討成效。

壹、推動宗旨

在各刑事司法機構中所提出的方案，可針對被害人或加害人或是刑事司法人員為政策對象，其推動的目的可從以下所列項目中獲得啟發：

（一）對被害人而言

1.在各個刑事訴訟階段積極提供被害人正式參與的機會：方案不僅要提升被害人參與率，亦要提升其參與的滿意度。

2.提升對被害人的支持。

3.藉由修復方案縮短刑事訴訟程序並減少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或其他的損失。

4.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得到賠償與道歉的機會。

5.**若被害人有需求的話**，協助其回復與加害人的關係並預防再被害。

（二）對加害人而言

1.提升加害人認知犯行影響以及瞭解己身造成的傷害。

2.在避免傷害的前提下，提供加害人支持並協助其修補傷害、表達道歉或悔意。

3.藉由修復方案縮短刑事訴訟流程或提供轉向與多元處遇等更生機會。

4.提升其願意賠償以及自願遵守協議、保持善行的意願。

5.**在加害人有需求時**，協助回復與被害人的關係。

（三）對刑事司法人員而言

1.協助刑事司法人員對案件做出較佳處分並提升處分的遵守率。

2.協助刑事司法人員瞭解外界資源以及如何運用在刑事處遇或被害人支持。

3.協助刑事司法人員瞭解被害人的需求並平衡各方意見與需求，以提升刑事司法決定之品質。

4.藉由修復方案減少事件重複發生的可能性。

貳、辦理機關

除了法務部所屬之刑事司法機構外，亦可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等專業人士組織團體，或其他有意願且有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社區處遇、受刑人關懷或其他更生保護工作經驗之民間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提出。

參、實施策略

以中央的幕僚機構之角色，法務部首要之務在將修復式正義課程融入刑事司法人員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向社會大眾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研發訓練教材與手冊、制訂倫理規章與實務準則、提升刑事司法人員推動方案的誘因、行政協調、瞭解各方案執行團隊之需求、促進方案執行者溝通交流管道、以及匯整各方案評估結果等證據基礎等。以上的工作項目可與民間組織或學術機關合作辦理，並可在法務部設置一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諮詢小組，以適時交換意見與思考未來方向。

肆、實施原則

一、方案分為三類

由刑事司法人員融入例行工作執行、刑事程序轉向、以及補充刑事程序之方案。提案應有明確的定位（融合型、轉向型、補充型）(建議如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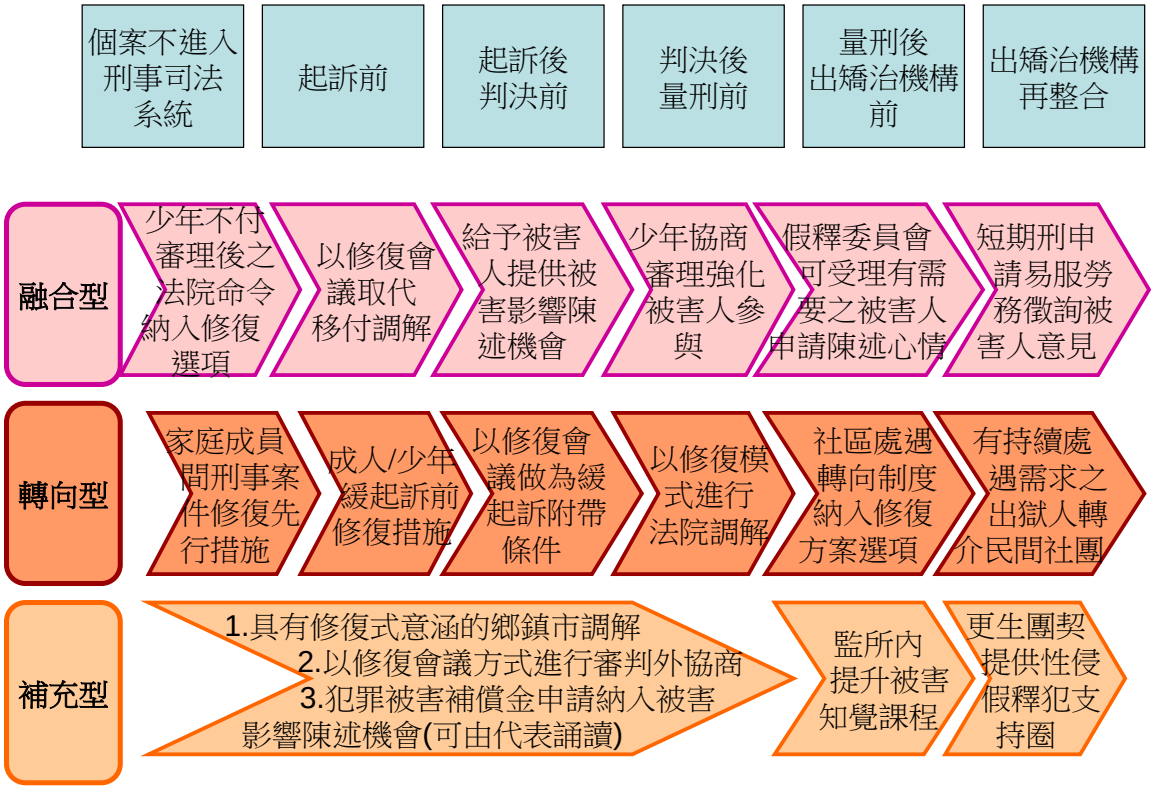

圖 6-2-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本研究整理）

二、標的對象的選取

應考量當事人較有參與之意願、方案對當事人確有實益、有充足的民間資源可做為後盾、現行法制允許多元處置管道、以及案件對當事人傷害較大值得投入較多資源者。初期可以加害人為少年、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以及因犯罪死亡或受重傷者之家屬等為優先對象，但不排除其他經評估後適合之類型。

三、方案的進行

可區分起訴前、起訴後判決前、判決後以及執行期間之方案。方案涵蓋範疇可先聚集在單一階段，例如：起訴前之轉向方案，以減少實施的複雜度。

四、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無論是刑事司法機構或民間團體所提出之方案，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扮演案件管理、轉介評估、稽核協議結果以及追蹤評估之角色，務必以保護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個人權益及隱私為最高原則。

五、成效評估

應以參與者以及刑事司法人員的經驗、感受與意見為主，輔以客觀的測量指標。

六、工作平台

刑事司法機構與民間組織團體合作修復司法方案應本平等立場，擬定合適的合作契約、創造資訊充分交流之管道。

伍、實施流程

根據不同的方案目標以及標的團體應考量現行法制設計不同的實施流程。以下舉少年事件、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以及因犯罪死亡或受重傷之案件為例：

一、加害人為少年之事件

可針對校園霸凌、少年事件及刑事案件分別設計不同的流程。校園霸凌可在學校內採班級會議或家庭團體會議形式召開。少年事件與刑事案件則建議可採家庭團體先行之方式處理。

目前少年調解案件有可能是法官調解或是移送調解委員會調解，其實均能發揮部分效用，但仍未能明確在法律中規範之，而形成實務上的差異。建議未來在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能明定調解或修復先行，若被害人願意參與者，則以轉介修復式會議（可以家庭團體方式）為之，若被害人不願意參與或無被害人者，則以法官調解形式為之。由於不付審理裁定之規定中已明定必須經過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及被害人之同意，在少年事件處理規定中增進被害人參與少年案件的不付審理裁定前之調查、在案件適合時能於協商式審理儘量加入被害人的角色。其次，少年事件有九成以上均會交付保護處分，故可在目前的保護處分中擴張類型，甚至加上進入修復程序等。在有被害人之少年案件中，保護處分之類型可加入被害人所指定之社區服務等項目，以做為實踐雙方協議的法律依據，或可在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等，加入必須參與修復課程或與被害人續行修復會議等。另外，目前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似乎沒有對涉及家人之間刑事案件有特殊的規定，故建議未來可針對這些案件進行修復先行措施，採用例如家庭團體會議之方式。以少年調查官以及少年保護官擔任少年支持者的角色，並賦予其監督協議內容執行的責任，同時可連結後續社會資源（圖 6-2-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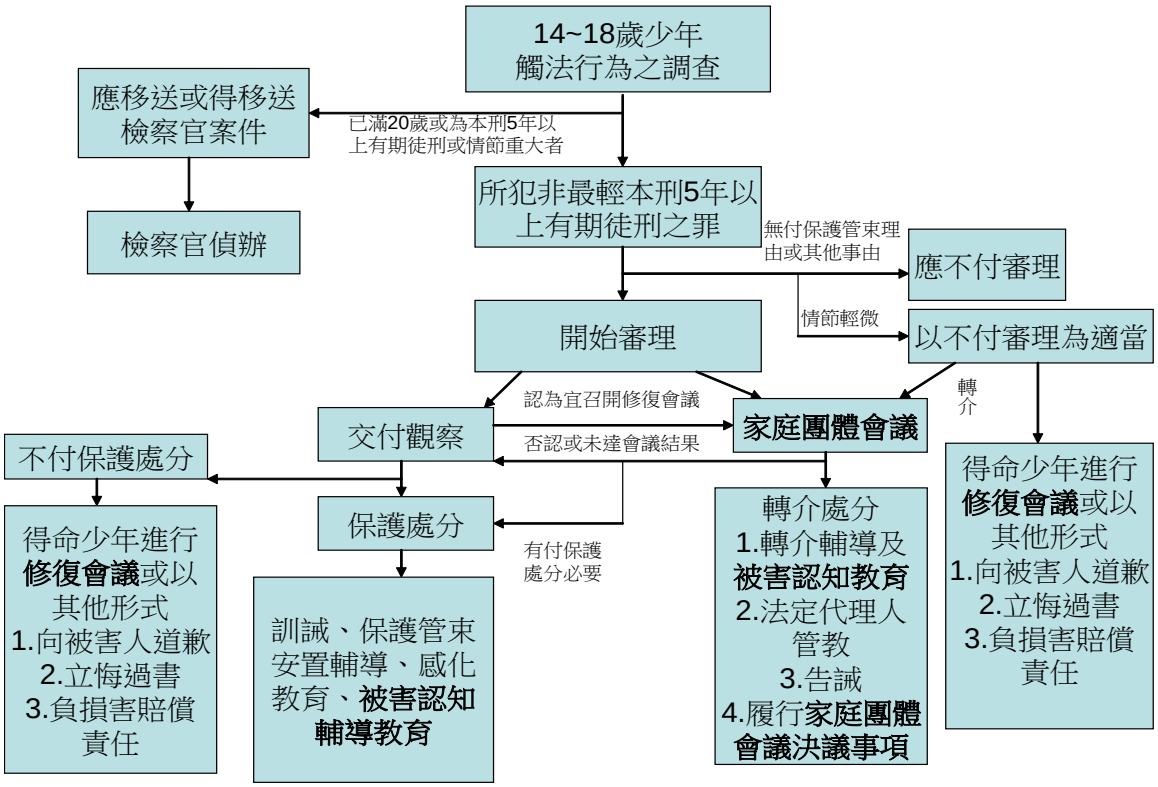

圖 6-2-2：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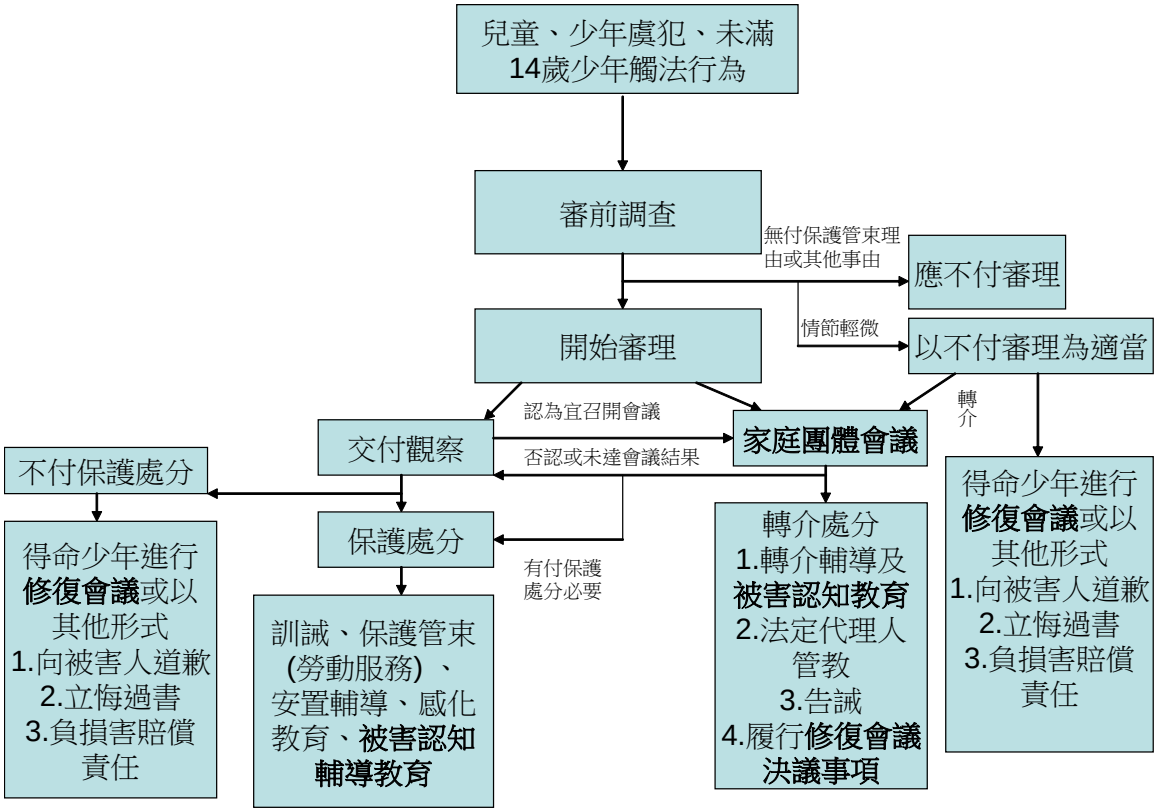

圖 6-2-3：兒童、少年虞犯及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

二、家庭成員間涉及暴力之刑事案件

家庭成員或前家庭成員間的刑事案件，往往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且牽涉眾多，，故在法院之外，亦可提供修復機會。台南地檢署與女權會的合作模式可提供給其他地檢署做為參考，有關案件的轉介、修復以及後續處遇追蹤流程建議如圖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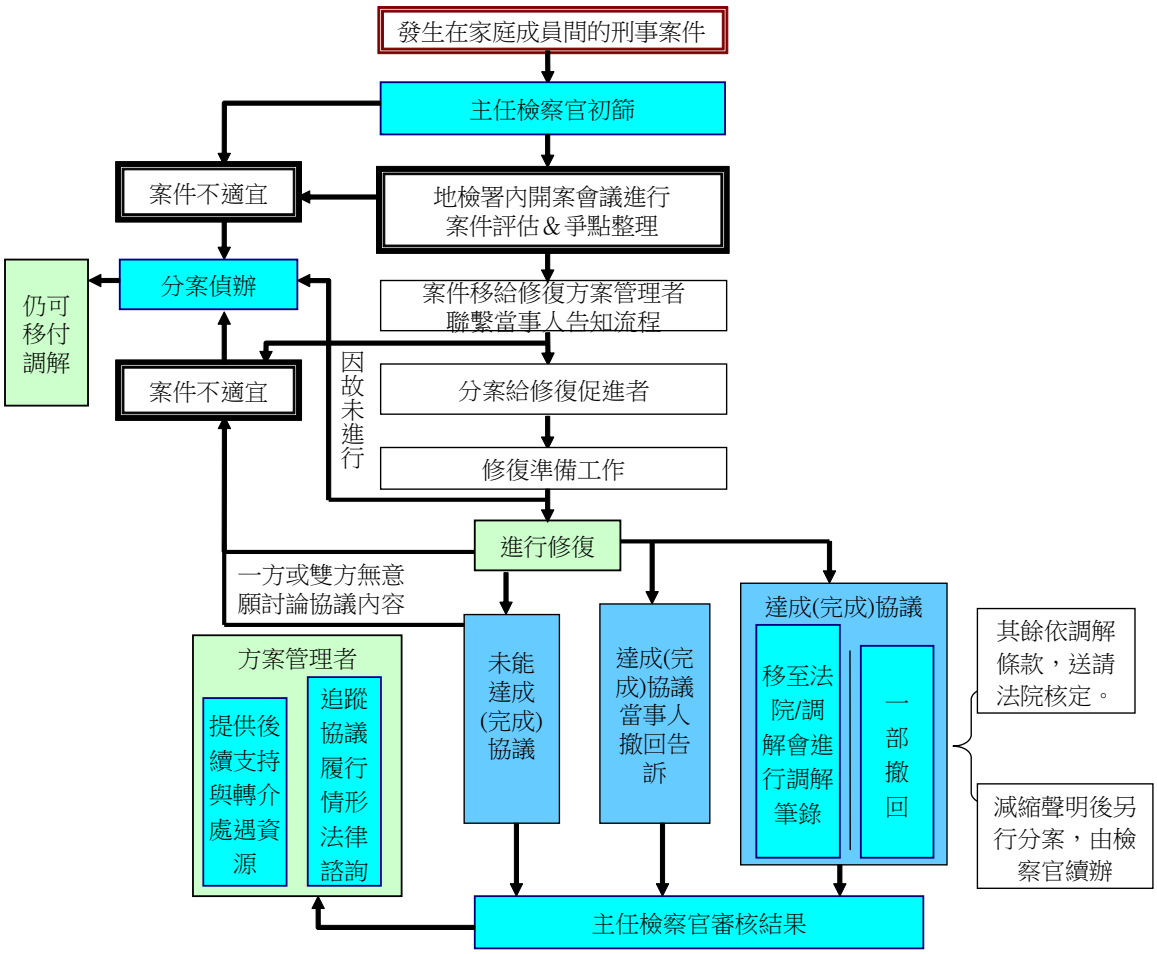

圖 6-2-4 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修復流程

三、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

目前此類案件較多以調解做為雙方溝通之平台，然而此類案件之被害人和一般之被害人有極大的差異，有必要給予額外資源。此類案件中，家屬所受的傷害常非短期可復原，修復方案不但可以提供其額外的社會資源，亦可以協助家屬面對並接受不幸事件的發生。此類案件修復之場所可在地檢署或調解委員會，但修復程序應與傳統調解程序有異（如圖 6-2-5）。此外，目前法務部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第 34 條編列預算獎勵調解績效，故其獎勵之基準是視調解率而定。

未來是否可依案件的複雜度並訂定優先修復案件而予以不同的獎勵或績效標準，並規範進行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調解或修復時必須具有專業背景以及合格修復者證照方可為之。在此類案件的修復程序應融入被害人保護以及被害人申請補償金、民事求償或刑事附帶民事程序之專業諮詢，以在各個階段保障被害家屬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而不以完成對話或協議為惟一的評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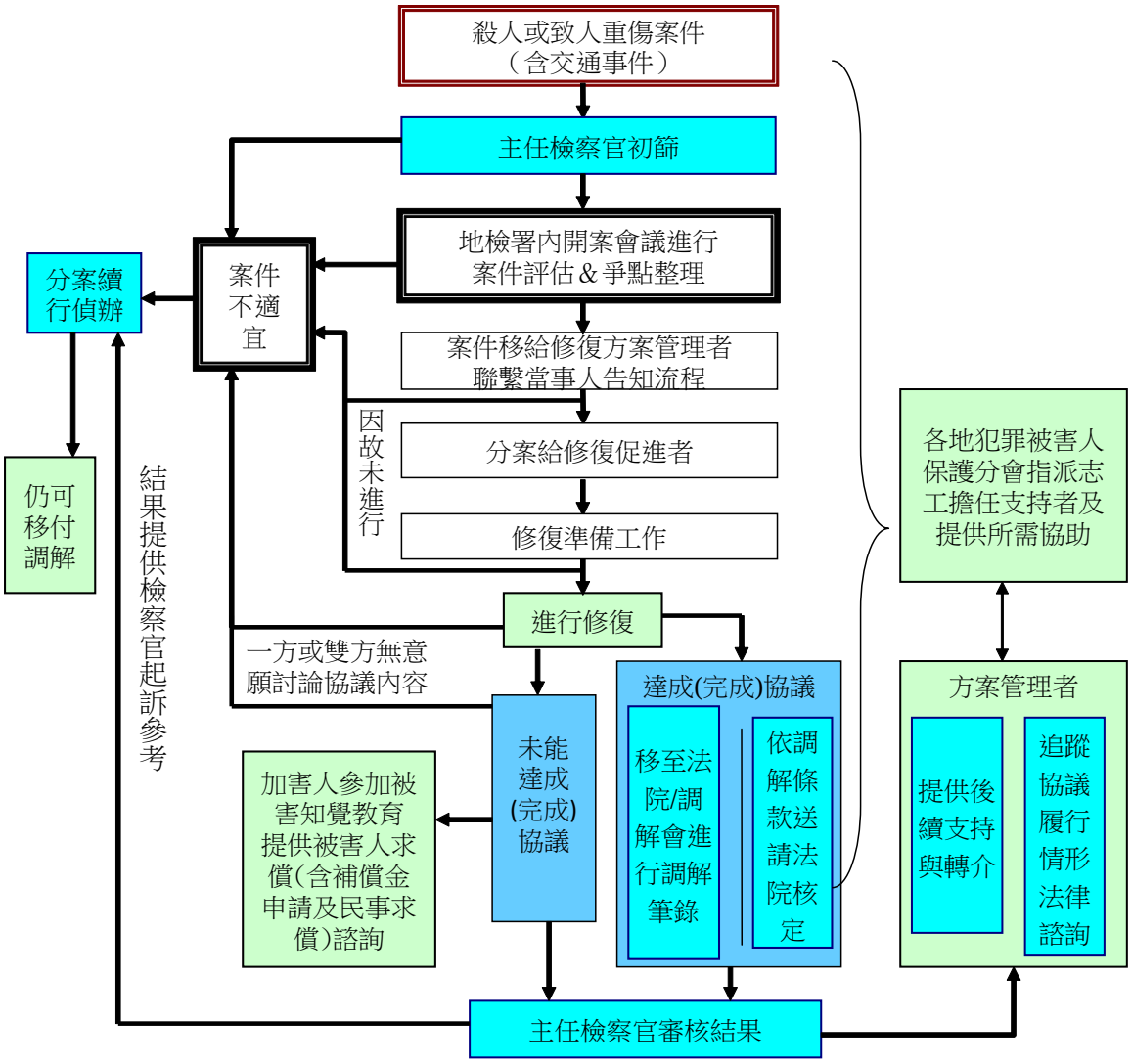

圖 6-2-5 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進入修復程序流程

四、已達起訴標準之成人案件修復機會

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參與時機為調解、緩起訴處分前、緩起訴處分後、審判外協商、緩刑前、緩刑後、假釋審查等。檢察機關內使用緩起訴的案量有所增加，若在此類案件有被害人時，是否可以考量先進入修復程序後再進行緩起訴處分，或是在緩起訴處分中納入轉介修復程序。地檢署可視地方資源結合之程序而決定試辦之類型，先建立模式再推展到其他類型（圖 6-2-6）。

在刑事司法系統內所應著重者為公訴案件以及對社會影響較劇等案件。律定重大與特殊案件先於刑事司法系統內進入對話，待雙方有較佳之相互理解後，再進入調解程序。而進入的時機在偵查中、起訴後審理前等均應訂定不同的案件標準。已達起訴標準之成人修復機會不以達成協議為惟一目標，而應設計多種評估的指標。其次，若真的達成協議，則需要仿傚澳洲（南澳州）進行會議決議的確認後，才算真正協議完成。而會議確認應由不同轉介機關負責，若在偵查階段則由地檢署負責確認。在案件進入修復程序中若能配合民事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程序，不但對被害人損失回復更有保障，並能提高參與者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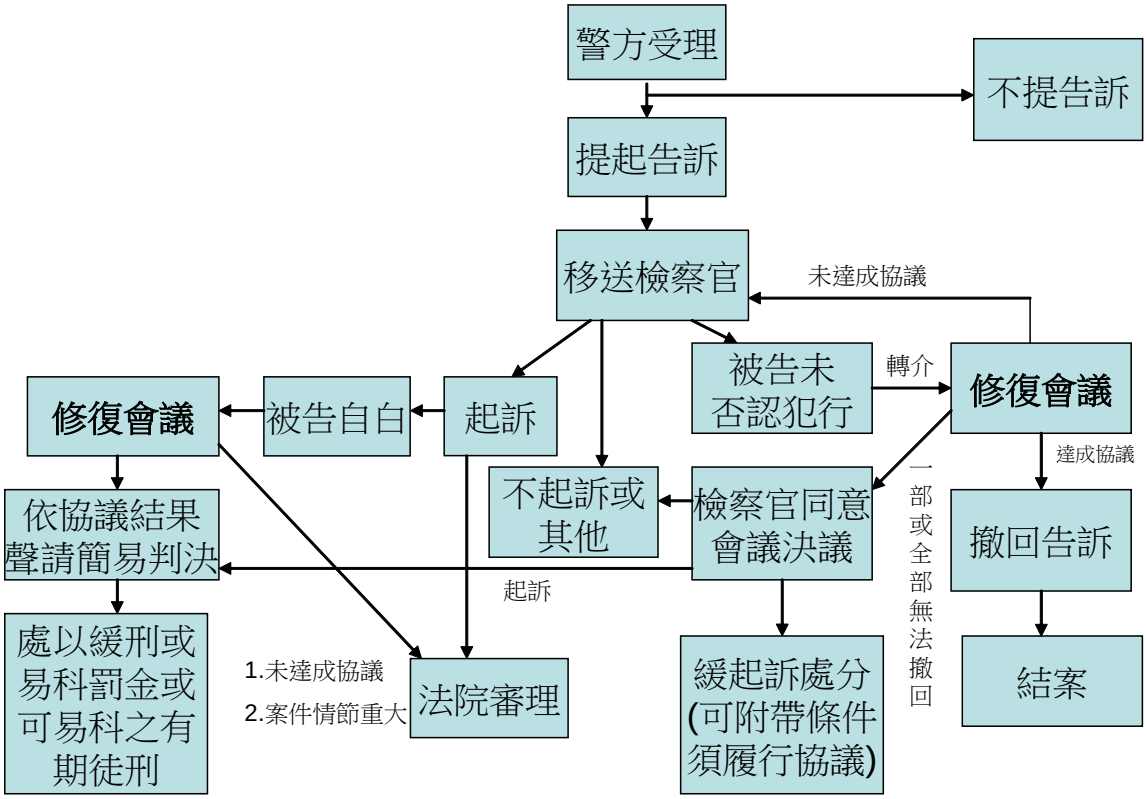

圖 6-2-6 成人刑事案件法院審理前修復時機

五、由民間團體或被害人主動發動、刑事司法機關配合的修復方案

綜上所述，完整的推動修復式正義政策方針應該包括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系統外的多元方案。此多元的方案可發生在被害人與犯罪人間、被害人與社區間、被害人與刑事司法機關間、犯罪人與社區間、犯罪人與刑事司法機關間、司法機關與社區間或是涵蓋了被害人、犯罪人以及社區(Marshall, 1999)。在正式刑事司法系統中，應著重者為偵查以及審判程序歷程刑事調解程序能融入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故可考慮在檢察署內亦仿照法院設立調解室或修復室以求時效。而在正式刑事司法系統以外者，例如在被害人提出告訴之前（過失傷害、一般傷害、校園霸凌等）以及案件執行之後到保護管束期間者，則可以委由其他民間團體或組織介入。兩者之間亦可以有互相轉介的機制。

在刑事司法系統外傳統的紛爭解決機制應持續推展，而強調在最前端的避免案件進入刑事訴訟以及在較後端的處遇以及社會復歸。此時，重要的推動人物可能是學校、非營利組織、警察、鄉鎮市調解機制、以及矯正署。

（一）加害人再整合方案

本研究認為在刑事司法系統外以及發生在較後端的對話方案可純粹以情感表達為目標而不涉及實質賠償或填補議題，而以被害人為主要發動之一方。未來在法務部或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設置專人負責此類申請，並在官方進行篩選與適當的教育後再安排會面對話。可針對刑事司法人員或是矯正機構之整體績效考評促進此類對話給予獎勵，但不應以此類對話的結果做為個別加害人處遇之參考（包括假釋、累進處遇或易服社會勞動等），亦不以達成實質之協議為目的，單純只是提供對話的機會。

本研究建議在執行以及保護管束階段可參考紐西蘭與更生團契等宗教團體合作推動修復方案，但對話方案應不限於加害人與被害人，而可採取：加害人與其家人、加害人與代理被害人、加害人與加害人支持團體、以及加害人與刑事司法人員等。而在刑事司法系統以外之對話方案則以社會資源挹注為主（例如：更生保護會或其他慈善捐款），刑事司法系統僅提供人力、場地以及相關行政資源，而非第一線角色。

對話方案以直接面對面為優先，但當參與人不願意面對面時，亦可以透過信件、錄音或影帶光碟、或是由第三者居中協調方式為之。會面地點若安全無虞時亦可彈性選擇雙方同意之地點。

（二）校園之實施

韓國在 2004 年 1 月 29 日制定了「關於學校暴力預防及對策法」，其中的第 16 條賦予學校暴力對策自治委員會調解學校的暴力糾紛之權限，可透過此委員會進行受害與加害學生及其監護人的損失賠償以及其他事項的調解，校園暴力之當事人亦向此委員會申請調解，而受理後五日內必須開始調解程序（金容世，2010）。2005 年首爾少年保護觀察所首創「預防學校暴力的被害者相會」專案，並在少年保護觀察所進行演講等活動推廣此概念（趙均錫，2009）。我國目前對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應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置也已進入籌劃階段，初步將在台南市國中小學試辦，其經驗將可提供其他地區參考。

陸、成效評估

應依方案的目的以及標的團體的需求訂定不同的成效指標及其優先順序或比重，而評量的方式應融合量化問卷以及質性資料。傳統成效評估的標準有過程標準、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方案標準以及目標取向標準等(Bazemore & Elis, 2007)。

表 6-2-1 修復方案的評估標準

評估修復式的標準	過程	利害關係人參與	方案	目標取向
項目列舉	對修復過程是否滿意？是否認可程序公平？是否感受到尊重等。但應依個案而設置不同標準。	是否創造機會讓加害人、被害人以及支持者參與？ 是否給予其參與的自主權？ 溝通模式能為當事人所接受？ 當事人感覺到充分的自願性？ 過程中當事人可以隨時提出問題或中止？	修復方案的目的包括賠償被害人、犯罪人負責以及社區關懷協議三要素之幾項： 1.只有一項是少部分修復。 2.二項為大部分修復。 3.三項為全然修復。	被害人需求得到滿足？ 達成當事人心中的正義？ 較傳統的程序更能提升當事人對結果的滿意度？ 減少再犯？ 修補傷害？

資料來源：Bazemore and Elis (2007)

成效評估應協助提案單位瞭解達成成效的主要原因為何？適用的案類以及選案標準為何？實務手冊是否實用？並決定是否擴大施行。

柒、經費來源

為使方案能永續發展，應鼓勵地方在政府補助外自募財源或廣泛運用民間機構之捐助款，配合機關內部預算編列，以形成一自給自足之常態性的方案。

捌、政策規劃之配套措施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刑事司法新進人員之訓練與在職訓練納入修復式正義課程

有鑑於問卷調查發現刑事司法人員仍對修復式司法的內涵並不完全清楚，有48.76%的受訪者表示從來沒有參與過修復式司法相關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有45.95%表示不太清楚或完全不清楚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作內涵，顯示仍有強化教育訓練之必要。由於在職進修研習的管道大多並非強制，故建議可針對新進人員訓練融入修復式正義課程，包括：司法官訓練所以及矯正人員訓練所等，均可考慮擬聘相關師資並列為課程之一。

（二）於調解委員之訓練講習中納入修復式正義課程

由於目前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仍在推廣階段，而一般人對此概念十分陌生，故建議法院以及地檢署在規劃調解委員之訓練講習時，可納入修復式正義課程，不但可推廣此概念外，亦可招募更多人加入工作行列。

（三）建立修復式司法方案指導綱領以及倫理準則

在短期尚未能修法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期間，法務部以及司法院應研商符合現有訴訟體系之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以及監督方案。指導綱領的內容應包括在不同階段以及不同類型案件進入修復程序之選案標準、評估及操作原則、流程、執行者、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以及案件的管理和追蹤等。目前調解委員之遴選工作已劃歸為地檢署及法院均要派員審查，故可共同訂定一些基本之消極條件，以及擔任修復促進者所應遵守之特殊倫理準則。

（四）擴張修復定義與實務模式彈性與多元化以利因地制宜

目前的試行方案以加害人與被害人面對面為主要形式、以達成協議為評估標

準，將會導致案件偏向偵查中的轉向方案。在澳洲的昆士蘭少年司法法案原規定少年犯的修復會議必須在被害人同意下才能召開，無論被害人是否參與，後來將此限制移除後，案件增加近 10 倍。若被害人不願參加時，亦可由犯罪少年的重要他人參與或是被害人代表參與共同尋找解決方案，而不因此而剝奪犯罪人參與的意願。為鼓勵各地能發揮創意設計不同的修復式方案，建議將修復定義擴張並允許多元方案並陳，以找出最佳實務策略。

二、中長程建議

（一）建立修復式正義理念在我國推動主要目的價值之共識

修復式正義理念為建立一包容、和諧、自主、尊重、以及具有衝突解決能力和學習能力的社會，此價值應融入各級國民教育。其次，修復價值應融入現有的法學教育以及法治教育。最後，我國文化較少鼓勵情感以及情緒以正向方式表達，傾向於壓抑個人感受等均不利於修復實務，故情緒教育以及情緒的管理亦可成為推廣修復式正義的課程之一。

其次，目前刑事司法機關並沒有任何以修復為名的機構或職稱，顯示出刑事司法主要仍以威嚇、應報以及矯正哲學為主流思想，也導致刑事司法人員對其工作職掌的自我設限。建議在長期可考慮將「修復」或「復歸」融入科室或職位名稱。例如：少年保護官改稱少年修復官、保護司改稱保護復歸司、矯正署改稱矯正復歸署等。

（二）立法目的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

以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 2002 年 7 月提出有關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為核心，檢討在我國現行法制中如何促進修復機會以及需要檢討修正之法律及條文為何。

（三）於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以及司法院均成立推動小組

為建立完整的修復環境以處理社會中的衝突事件，在訴訟程序內以及訴訟程序外均應有若干的配合方案。在訴訟程序內牽涉到內政部、法務部以及司法部，而在訴訟程序外亦可能涉及最前端的調解以及學校內的方案等。各部會在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的速率不一，故可建立溝通機制以互相汲取經驗。此外，在訴訟程序中各階段流程可能會互相影響，故機制的設計必須納入不同刑事司法成員。

（四）修復式方案整合目前的調解機制以及刑事訴訟流程

參照法院推動家事調解之經驗發現，修復式方案若能與現行的訴訟流程銜接

時較可能產生誘因。其次，目前試行方案之協議仍需要結合後續刑事訴訟流程或是調解方可完全結束程序。社會大眾對調解較能接受也較熟悉，在未能設立專責機構或是專任人力辦理此工作時，或可考慮以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的方式予以融合，或將鄉鎮市調解條例更名為社區調解修復條例，在現有的基礎上進行資源的整合與管理。

（五）根據不同類型發展不同的修復準則

由於不同案件會有不同的修復重點和目標，故應將少年、成人、家事案件或其他特殊類型分開探討，並擬定適合的修復準則。

玖、提升實務工作之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成立修復促進者協會增進修復實務進展與交流

由於實務運作上可能會遭遇相當多的狀況和問題，當務之急在成立修復促進者的支持團體，促進修復最佳實務的經驗累積與意見交流。可利用網路的力量先成立社群，並逐步建置協會或學會累積知識。韓國首爾梨花女子大學於 2009 年建立修復式司法中心並受司法部委託辦理地檢署調停委員會的教育課程並設置民間刑事調停委員會等，以奠定修復式司法實踐的基礎（趙均錫，2009）。

（二）編輯適用於本土之修復操作手冊

過去的訓練講習所教授之修復會議主持技巧主要是由國外經驗累積而成的腳本模式，但並不一定符合本土需求並可能產生文化隔閡。結合學界、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第一線促進者編撰本土操作手冊將可為修復促進者提供不少助力。

（三）實質鼓勵有經驗之民間團體投入修復式方案

本研究發現方案若涉及到特殊的標的族群時，與原本即已有合作關係與提供服務經驗的民間團體結合可發揮資源整合的作用。因此，若有適合之民間團體或非營利組織願意投入此方案的操作時，應給予實質的激勵。

（四）評估機制的建立與定期檢討修正保持彈性

各試辦機關之試辦計畫中應明定評估的方式，若經費許可者，應委託中立之研究機構進行委託方案之評估。評估方式可採質量並行，若案件數量足夠時，應

考慮進行對照組的比較。質性評估可考慮除了訪談外，併採會議過程錄影方式蒐集資料。評估的問卷務求能蒐集到不同參與者與執行者的評價，並考慮進行追蹤調查（協議是否履行以及之後的滿意度追蹤）。

（五）建立偵查中進入修復程序案件管理流程

為了減少檢察官結案壓力影響案件轉介，或可以考慮仿傚法院試行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 flow management）（參看洪英花，2011），由主任檢察官負責依標準篩選適合進入修復程序的案件後，先暫緩分案而進行移付修復程序，若修復程序有部分效益後，再分案或移付調解。至於哪一類型的案件應優先移付修復程序，在資源有限之試行階段可先以事證明確、被告坦承犯行、且犯罪之後果為嚴重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者為優先。

學習法院推動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先召開座談會溝通各方意見。移付修復程序者可與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開庭達成排程之默契，並於地檢署提供修復會談室與相關的行政資源。案件移付修復程序初期可先依調解程序暫結三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辦理期限。

二、中長程建議

（一）推動修復促進者專業認證

為建立修復促進者的專業性，未來可考量設計考評與監督機制，以汰換不適任的促進者，並鼓勵更多適合的人投入。

（二）編制專責案件管理人員

韓國為了推動刑事調解業務，於刑事調解實務實施指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地檢署檢察長可指定負責刑事調解業務的檢察官以及任命負責刑事調解支援業務的職員（金容世，2010）。刑事司法人員應擔任案件管理者的角色並協調與統籌各類修復方案。

（三）組織民力扮演專業修復促進者訓練認證、案件追蹤關懷與後續支持角色

刑事司法程序結束後，參與修復之當事人仍可能有其他的需求，故需要許多資源轉介與後續追蹤。此工作可由既有的非營利組織（例如犯保）擔任，並可鼓勵曾進入修復式司法流程者踴躍擔任志工或自行籌組支持團體，以推展此概念並可擔任後續社會支持的角色。

（四）推動刑案分軌

法院已落實分案調節作業，使法官在案件過程中負水平的責任而非垂直的責任（洪英花，2011）。未來，案件流程管理試行若達成效者，可考慮在地檢署設置修復調解專股，在其專股中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只負責篩選案件進入修復或調解（視案件類型區分，但若非屬優先類型但當事人有意願時亦可轉介）以及程序的控管。韓國在 2006 年才開始試行訴訟案件調解機制，2009 年即在國會通過修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導入了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調解，並為加強以犯罪被害人者保護為檢察改革重心，在地檢署也設立了犯罪被害者支援中心，成功地將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議題相結合（金容世，2010）。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Irving, Howard H.，2005，〈治療性家事調解如何適應華人家庭〉。收錄於 H. H. Irving 編著《家事調解：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Irving, Howard H.，2005，〈家事調解實務技巧〉。收錄於 H. H. Irving 編著《家事調解：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10 年 7 月 10 日下載於 http://cidx.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358&mp=1。

司法院，2008，〈司法院訪視全國二審法院移付調解實施現況〉。《司法周刊》1372：1 版。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2010 年 7 月 10 日下載於 http://www.dgbas.gov.tw。

李佳玟，2009，《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臺北市：元照。

吳定，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

吳偉豪，2003，《影響緩起訴裁量因素之研究-兼論起訴裁量監控機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冠伶，2005，〈「律師之和解」作為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從德國經驗論引進我國之可能性〉。《政大法學評論》88：259-296。

金容世，2010，（韓國的恢復性司法）。收錄於《修復式司法國際研討會：青少年修復式司法的執行》。2010 年 5 月 29 日，韓國首爾：梨花女子大學。

法務部，2009，《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0 年：中華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實錄》。台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1998，《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

林順昌，2005，〈借鏡日本實況談我國緩起訴制度—以被告社會復歸為中心〉。《月

旦法學雜誌》118：125-148。

林順昌，2008，〈平成觀護法之啟示與我國關係法案之芻議〉。《犯罪學期刊》11(2)：33-64。

林順昌，2009，〈「修復式司法」正名的論辯與實踐－以觀護法制的改革為核心〉。《警大法學論集》16:47-93。

林端， 2002，〈台灣的法律與社會〉。收輯於王振寰主編《臺灣社會》。台北市：巨流。

洪千涵，2008，《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英花，2011，（實踐修復式正義－以士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為例）。《臺灣法學雜誌》，175。

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收輯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1-41。台北：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08，《關懷無國界：2008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會大會手冊》。台北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0，《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2010 年 7 月 30 日下載於 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examine/showExamine/38。

章武生，2003，〈司法 ADR 之研究〉。《法學評論》21(2)：137-146。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修正二版。臺北：三民。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7-65。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二版）－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三民。

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媖等，2005，《94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a，〈原住民社區實施修復式正義機制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9，21-68。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b，〈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125-174。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許春金等，2006，《刑事司法－體系、處罰與策略》。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等，2000，《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委託研究報告。

許福生，2003，《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張淑芬，2008，《在我國建立家事調解委員證照制度暨相關評鑑及投訴機制的可行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研究報告。

張盛喜，2002，《社區處遇後免除刑罰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究所碩士論文。

張韶青，2007，《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謹名，2008，《泰雅族正義模式內涵與實施機制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萍，2004，《我國緩起訴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伶珠、盧佳香，2006，〈以法院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家事調解歷程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5(2006)：75~125。

陳明進，2007，《影響檢察官緩起訴決定因素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祖輝，2003，〈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文本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2)：251-298。

陳運財，1997，〈日本檢察官之起訴裁量及其制衡〉。《刑事訴訟之運作: 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五南。

陳運財，2003，《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陳聰富，1999，《東亞各國人民與政府的法律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陸振芳，2008，〈修復式正義理論在華人文化之可行性探討－以儒家人際特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4 期 38(4):，頁 127-146 。

游士嫺，2008，〈我國與日本「犯罪率」「定罪率」「監禁率」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發表於《97 年統計學術研討會》，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主計處與統計學社主辦。

黃政達，2006，《我國修復式正義與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2，〈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接受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6(1)：67-102。

黃翠紋、鄧學仁，2002，〈以調解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現況檢討與改進意見－以法官之意見調查為例〉。《警大法學論集》7：181~206。

黃蘭媖，2007，〈追尋犯罪被害人的正義之路：從福利到修復、從控制到重分配〉。《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2)：35~78。

黃蘭媖、許春金，2005，〈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6：93~126。

曾淑瑜，2008，〈建構醫療糾紛裁判外紛爭解決模式—引進日本 ADR 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0：19-36。

楊延壽，2007，《緩起訴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台北看守所，2002，〈為加強鄉鎮市區調解功能，士林地檢署召開轄區調解業務座談會〉。《臺灣台北看守所電子公布欄》最後更新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9/6/16 下載自 http://www.tpd.moj.gov.tw/ct.asp?xItem=6991&ctNode=13840&mp=076)。

趙均錫，2009，〈韓國修復式正義司法的動向〉，收輯於《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會議手冊》。台北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蔡坤湖，2008，〈人本修復性司法-一個少年法官的反思〉。《律師雜誌》342：14-19。

蔡秀卿、陳運財譯，井上正仁著，2005，〈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經過及概要〉。《月旦法學雜誌》117：142-153。

蔡崇義，2005，《司法改革九一新制推動成效分析-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訴訟轄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麗滿，2010，《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少年犯罪協商之研究-以台北市觸法少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映潔，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4(3)：93-273。

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18：41-51。

謝如媛，2007，《修復式司法之法制化研究—以法院介入參與之模式為中心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謝煜偉譯，高山佳奈子著，2009，〈「政治」主導下之近年日本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172：138-152。

簡吉照，2010，〈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4:117-185。

簡志祥，2005，《緩起訴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厥安，2010，《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結果報告書》。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2010/5/6 下載自 http://tadels.law.ntu.edu.tw/research.php?no=4)。

羅朝勝，2004，《鄉鎮市調解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日文文獻

山田由紀子，2011，〈NPO による対話実践の意義と展望〉。《国際犯罪學会第 16 回》，2011 年 8 月 7 日。日本：神戸國際會議中心。

山田由紀子，2006，〈修復的司法の NPO からのアプロ―チ〉，收錄於細井洋子、西村春夫、樫村志郎、辰野文理主編，《修復的司法の総合的研究―刑罰を超え 新たな正義を求めて》，p.116-124。東京都：風間書房。

山崎晃資，2008，《少年事件: おとなは何ができるか》。東京都：同人社。

太田達也，2010，〈日本修復式正義現況與課題〉。《2010 國際修復式正義研討會》，2010 年 5 月 29 日。韓國首爾：梨花女子大學。

內閣府，2009，《犯罪被害者白書（平成 21 年版）》，東京都：佐伯印刷株式會社。

平山真理，2007，〈「刑事裁判被害者への参加」と「修復的司法」の關係はいかに〉。《白鷗法學》14(1)：294-318。

向井紀子、大月晶代，2005，〈修復的司法―少年司法との関係を中心に〉。《レファレンス》657：68-90。

辰野文理，2011，〈日本の刑事司法機関にはける修復的実践－警察と保護〉。《国際犯罪學会第 16 回》，2011 年 8 月 7 日。日本：神戸国際會議中心。

辰野文理、津富宏，2006，〈日豪調查〉，收錄於細井洋子、西村春夫、樫村志郎、辰野文理主編，《修復的司法の総合的研究―刑罰を超え 新たな正義を求めて》，p.225-255。東京都：風間書房。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2009，《犯罪白書（平成 21 年版）―再犯防止施策の充実》，東京都：太平印刷社。

前原宏一，2006，〈修復的司法と裁判外紛爭處理(ADR)〉，收錄於細井洋子、西

村春夫、樫村志郎、辰野文理主編，《修復的司法の総合的研究—刑罰を超え 新たな正義を求めて》，p.58-68。東京都：風間書房。

前野育三，2011，〈日本にはける修復的司法－現狀と展望〉。《国際犯罪學会第16回》，2011年8月7日。日本：神戸国際會議中心。

前野育三，1999，〈修復的司法の可能性〉。《法と政治》50(1)：13-32。

前野育三，2002，〈修復的司法の現実的可能性と具体的形態〉。《法と政治》53(1)：31-51。

前野育三，2002，《修復的司法—市民のイニシャティブによる司法を求めて》。《犯罪社會學研究》27：11-26

高原勝哉，2006，〈紛爭處理仲裁センターにおける試み—岡山仲裁センターの活動を起点として〉，收錄於細井洋子、西村春夫、樫村志郎、辰野文理主編，《修復的司法の総合的研究—刑罰を超え 新たな正義を求めて》，p.125-139。東京都：風間書房。

第一東京弁護士会犯罪被害者保護に関する委員会編，2008，《被害者参加・損害賠償命令制度の解説》。東京都：東京法令出版。

細井洋子，2006，〈修復的司法の社會學的理解〉，收錄於細井洋子、西村春夫、樫村志郎、辰野文理主編，《修復的司法の総合的研究—刑罰を超え 新たな正義を求めて》，p.35-57。東京都：風間書房。

宿谷晃弘，2010，《修復的正義序論》。東京都：成文堂。

荻野淳，2011，〈兵庫县弁護士会にはける修復的司法の現狀と將來的可能性〉。《国際犯罪學会第16回》，2011年8月7日。日本：神戸国際會議中心。

鴨志田康弘、津富宏，2006〈受刑者調查〉，收錄於細井洋子、西村春夫、樫村志郎、辰野文理主編，《修復的司法の総合的研究—刑罰を超え 新たな正義を求めて》，p.256-273。東京都：風間書房。

樫村志郎，2011，〈日本にはける修復的司法の現狀〉。《国際犯罪學会第16回》，2011年8月7日。日本：神戸国際會議中心。

英文文獻

Aertsen, I., and J. Willemsens. 2001.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9 (3):291-300.

Amstutz, L. S. and Zehr, Howard. 1998. Victim Offender Conferencing In Pennsylvania's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http://www.abs.gov.au).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ttp://www.aic.gov.au).

Barbara Tomporowski. 2009. Restorative Justice: A National Perspective. *National Restorative Justice Symposium*.

Barnett, Randy E.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 (4):279-301.

Bazemore, Gordon, and L. Walgrave. 1999.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 In search of fundamental and outline for systemic reform. In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edited by L. Walgrave and G. Bazemore.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Bonta, J., Wallace-Capretta, S. and Rooney, J.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An Evaluation of the Restorative Resolutions Project.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Bowen, H. and Boyack, J., 2003. Adul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 Aotearoa. In Building a Global Alli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and Family Empowerment. Presented at the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erencing, Circles and other Restorative Practices. Veldhoven, Netherlands.

Bowen, H. and Thompson, T.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New Zealand Cout of Appeal's decision in the Clotworthy Case. *Journal of South Pacific Law, 3.*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IA, The World Factbook. Retrieved July 15, 2010,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

Cormier, Robert.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Directions and Principles - Developments in Canada. Ottawa: Public Safety Canada.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S. 2005a. Evaluation of the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Technical Repor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Triggs, S. 2005b. A summary of: New Zealand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Evaluation, 39, 1-4.

Cannon, A. 2007. *South Australia: Nunga Court II – Aboriginal Sentencing Conferences*. Retrieved April 29, 2010, fro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editions/2007/dec07/nungaii

Colorado's Children's Code incorporates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a declaration of legislative intent set forth in CRS 19-2-102 and implements it through provisions enacted pursuant to HB 07-1129 and HB 08-1117.

Community Services,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10.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Practice Manual. Retrieved June 4, 2010, from http://www.communityservices.qld.gov.au/youth/youth-justice/publications/conferencing-practice-manual/

Cunningham, T. 2007. Pre-court diversion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impact on juvenile reoffending.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ustralian Government, 339, 1-6.

Daly, Kathleen.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real story. *Punishment & Society* 4 (1):55-79.

Daly, K. and Curtis-Fawley, S. 2006. Justice for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Court or Conference? In Gender and Crime: Patterns of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Karen Heimer and Candace Kruttschnitt., pp. 230-265).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Daly, K. and Hayes, H.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nferencing in Australia.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186, 1-6.

Daly, K. and Marchetti, E. 2004. Indigenous Courts and Justice Practices in Australia.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277, 1-6.

Daly, K. and Marchetti, E. 2007. Indigenous Sentencing Courts: Towards a Theoretical and Jurisprudential Model. *Sydney Law Review*, 29, 416-443.

Daubney, David. 2005.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Canada. Workshop 2: Enhancing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Inclu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22 April, Item 8 (b)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t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Thail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 Background and Discussion Paper (pp. 1-8)*. Melbourne, Victor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Victoria.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FBI,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CI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bi.gov/ucr/ucr.htm

Fitzgerald, J. 2008. Fitzgerald, Jacqueline. Does Circle Sentencing Reduce Aboriginal 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115, 1-12.

Grant, P. 2008. Interventions that work: dealing with young people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Presented at the Young People, Crime and Community Safety: engagement and early intervention, Melbourn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Gray, J. 1997. Endgames: Questions in Late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UK: Polity Press.

Greene, Judith and Doble, John. 2000. Attitudes towards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Vermont: Public Opinion about an Experiment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Document No. 182631.

Haley, J. 1995.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Mediation Quarterly* 12(3):233-248.

Harris, M. 2006. "A Sentencing Conversation" Evaluation of the Koori Courts Pilot Program- October 2002 – October 2004. Melbourne, Victoria: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Victoria.

Hayes, H. and Daly, K. 2004. Conferencing and Re-offending in Queensland.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7, 167-191.

Hirschi, Travis. 2002. *Causes of Delinquency*. New Brunswick, NJ.: Tranaction Publishers.

Hoyle, Carolyn, and Richard Young.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victims and the police.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q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yle, Carolyn, and Lucia Zedner. 2007. Victims, victimiz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edited by M. Maq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yle, Corolyn. 2007. Poli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edited by G. Johnstone and D. W. V. Ness.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10. *World Prison Brief*. King's College Lond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kcl.ac.uk/depsta/law/research/icps/worldbrief

Johnstone, Gerry, and Daniel W. Van Ness, eds. 2007.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Jones, C. 2009. Does Forum Sentencing reduce re-offending?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129, 1-16.

Karp, David R., and Todd R. Clear, eds. 2002. *What is Community Justice? Case Studi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Thousand Oaks:

Sage.
Karstedt, Susanne. 2002. Durkheim, Tarde and beyond: the global travel of crime policies. *Criminal Justice* 2 (2):111-123.
Keating, C., & Barrow, D. 2006. *Report on the Juvenile Justice Group Conferencing Program* (pp. 1-56). Brunswick East, Victoria: Effective Change Pty Ltd.
Kingi, V., Paulin, J. and Porima, L. 2008. Review of Delive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Family Violence Cases by Providers Fund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Kiyoshi, I. 1993. *Taiwan*. Tokyo: Tohan.
Latimer, Jeff and Desjardins Norm. 2007. The 2007 National Justice Survey: Tackling Crime and Public Confidence.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pi/rs/rep-rap/2007/rr07_4/index.html
Latimer, J., Dowden, C., and Muise, D. 2001.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 Meta-Analysis. Ottaw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Liebmann, Marian, and Guy Masters. 2000.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in the UK. I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in Europe: M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Work*, edited by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edition,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Luke, G., & Lind, B. 2002. Reducing Juvenile Crime: Conferencing versus Court.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69, 1-20.
Madden, Robert G., and Raymie H. Wayne. 2003. Social work and the law: A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48 (3):338-347.
Maguire, Mike. 1991. The needs and rights of victims of crime. In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edited by M. Ton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chall, J. 2008. Port Lincoln Aboriginal Confernce Pilot: Review Report. Adelaide, SA: Policy, Planning and Legislation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ment.
Marchetti, E. 2009. Indigenous Sentencing Courts. *Indigenous Justice Clearinghouse*, Brief 5.
Marshall, Tony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Maxwell, G. and Hayes, H.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Developments in the Pacific Region: A Comprehensive Survey.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9(2), 127-154.
Maxwell, Gabrielle, Venezia Kingi, Jeremy Robertson, Allison Morris, and Chris

Cunningham.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Social Department.

Maxwell, G., & Morris, A. 2006.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2), 239-258.

Mendelowitz. Adam.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grating Peacemaking into Modern America*.

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Best Practi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Moore, D., & O' Connell, T. 1994. Evaluation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cautioning program in Wagga Wagga, NSW. In Family Conferencing and Juvenile Justice: The Way Forward or Misplaced Optimism? (pp. 45-86).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Morris, A. 2004.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Youth Crime and Youth Justice: Comparative and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31, 243-292.

Morris, A., & Maxwell, G.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s a Case Study, 1(1).

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2009. Crime and Justice in South Australia 2006- Juvenile Justice No. 43 (2) (pp. 1-189). Adelaide SA: Office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rch, South Australia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csar.sa.gov.au/docs/crime_justice/ACC_Text2006.pdf

O'Brien, Sandra. 2000. National survey looks at states'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olicy--Part 3 Kaleidoscope of Justice: Highlighting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1(3): 4-5. Fort Lauderdale, FL: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Palk, Gerard, Hennessey Hayes, and Timothy Prenzler.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mmunity Conferencing: Summary of Findings from a Pilot Study.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10:138.

Parsons, Wayne. 1995. *Public Policy: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olicy Analysi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Pavelka, Sandra. 2008.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Legislation and Policy: A Nation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4(2):100-118.

People, Julie, and Lily Trimboli. 2007. An Evaluation of the NSW Community Conferencing for Young Adults Pilot Program (pp. 1-102). Sydney: the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Pistor, Katharina, and Philip A. Wellons. 1998. *The Role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n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1960-199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tas, I., Smart, J., Brignell, G., Thomas, B., & Lawrie, R. 2004. *Circle Sentencing in New South Wales: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Sydney: Judical Commission of NSW.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AILR/2004/16.html

Prison Fellowship NZ. (n.d.). Retrieved May 1, 2010, fro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RJOB/kimprison.

Restorative Justic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n.d.). . Retrieved June 5, 2010, from http://www.jcs.act.gov.au/restorativejustice/Home.htm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New Zealand — Ministry of Justice - New Zealand. (2010, April 22). . Retrieved June 11, 2010, from http://www.justice.govt.nz/policy-and-consultation/restorative-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n.d.). Retrieved April 30, 2010, from http://www.dcs.nsw.gov.au/offender_management/restorative_justice/index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 (n.d.). Restorative Justice. Retrieved June 19, 2010, from http://www.justice.act.gov.au/?/criminal_and_civil_justice/restorative_justice

Roberts, T. 1995. *Evaluation of the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roject*, Langley, B.C.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Schma, William, Diane Kjervik, Carrie Petrucci, and Charity Scott. 2005.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Using the law to improve the public's health.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33 (4):59-63.

Sherman, L. W., & Barnes, G. C. 1997.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Working Papers*, no. 3.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Sherman, L. W., & Strang, H. 1997.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Working Papers*, no. 4.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Sherman, Lawrence W, and Strang, Heather.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London: The Smith Institute.

Sherman, L. W., Strang, H., & Woods, D. J. 2000. *Recidivism Patterns in the 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Canberra, Australia: Cent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Rese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Spicker, Paul. 2006. *Policy Analysis for Practice: Applying Social Policy*.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Statistics Canada (http://www40.statcan.ca).

Statistics New Zealand (http://www.stats.govt.nz).

Strang, Heather.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Australia : a report to 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Council (pp. 1-50). Canberra: 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Council.

Strang, Heather. 2002. *Repair or Revenge: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Edited by P.-O. Wikstrom, *Clarendo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rang, H., Barnes, G. C., Braithwaite, J., & Sherman, L. W. 1999. *Experiments in Restorative Policing: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Canberra, Australia: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Strang, H., & Sherman, L. W. 1997.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Working Papers*, no. 2.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Strategic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Branch and Office for Youth. 2009. Summary of the Final Evaluation Report Mater Family and Youth Counselling Service in Brisbane (pp. 1-5). Brisbane, Queensland: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Street, R.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time to take stock? *Criminal Justice Matters* 46:32-33.

Sycamore Tree Project. n.d. Retrieved April 29, 2010, fro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editions/2007/october07/stpq

Tania R. Petrellis. 2007.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Living Unit at Grande Cache Institution: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a Correctional Environment.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Divisio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Thorburn, S. 2003. The Arriv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Courts: A Brief Outline of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Nanjing University.

Triggs, S. 2005. New Zealand Court-Refe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Two year follow-up of reoffending - December 200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Trimboli, L. 2000. *An Evaluation of the NSW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Scheme* (pp. 1-95). Sydney: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Tyler, T. R., Sherman, L., Strang, H., Barnes, G. C., & Woods, D. 2007. Reintegrative Sham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cidivism: The Engagement of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in the Canberra RISE Drinking-and-Driving Experi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41(3), 553-586. doi:10.1111/j.1540-5893.2007.00314.x

Umbreit, M.S., J. Greenwood, C. Fercello, and J. Umbreit. 2000. National Survey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Umbreit, M.S. , Coates, R. B. 1992.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An analysis of programs in four states of the U.S. Minneapolis, MN: Minnesota Citizens Council on Crime and Justice.

Umbreit, M. S., Coates, R. B. and Vos, Betty. 2005.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Evidence Based Practice Over Three Decades. In, Michael L. Moffitt and Robert C. Bordone, eds., The Handbook of Dispute Resolution. Josey Bass Publishers. 455-470.

Umbreit, M.S., Coates, R.B., Kalanj, B., Lipkin, R., and Petros, G. 1995. Mediation of Criminal Conflict: An Assessment of Programs in Four Canadian Provinces.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St.Paul, MN.

UN. 2000. Offenders and victims: accountability and fairnes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Paper read at T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April 10-17, at Vienna, Austria.

United Nations.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Place Publishe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accessed April 23 2010).

UNODCCP. 2005.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September 14, 2000 1999 [cited 2/14 2005]. Available from www.uncjin.org/Standards/policy.pdf.

van Dijk, Jan J.M. 1988. Ideological trends within the victims move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 *Victims of Crime: A New Deal?*, edited by M. Maguire and J. Pointing. Milton Keynes,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Van Ness, Daniel W. . 2005. An over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round the world. Paper read at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18-25 April, at Bangkok, Thailand.

Weitekamp, Elmar G. M. 1999. The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edited by L. Walgrave and S. G. Bazemore.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Original edition,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 2000. Research o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Findings and needs for the future. In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in Europe: M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Work*.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edition,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Wemmers, Jo-Anne, and Katie Cyr. 2005. Can mediation be therapeutic for crime

victims? An evaluation of victims' experiences in mediation with young offender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 (3):527-544.

Wilczynski, A., Wallace, B., Nicholson, B., & Rintoul, D. 2004. *Evaluation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greement*. Canberra: Urbis Keys Young.

Wilson, Robin, Cortoni, Franca, and McWhinnie, Andrew. 2009. 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A Canadian National Replication of Outcome Finding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1 (4): 412-430.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Manual. 2010. Brisbane, Queensland: Community Services, Queensland Government.

Zehr, Howard.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dale, PA: Herald Press.

澳洲相關法規：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KOORI COURT) ACT 2004 (VIC)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 (VIC)
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ACT 2004 (ACT)
CRIMES (SENTENCING) ACT 2005 (ACT)
CRIMINAL LAW (SENTENCING) ACT 1988 (SA)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6 (NSW)
CRIMINA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05 (NSW)
COMMUNITY COURT DARWIN GUIDELINES (NT)
JUVENILE JUSTICE ACT 1992 (QLD)
NGAMBRA CIRCLE SENTENCING COURT(ACT)
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1992 (QLD)
MAGISTRATES' COURT (KOORI COURT) ACT 2002 (VIC)
SENTENCING ACT 1995 (WA)
YOUTH JUSTICE ACT 1997(NT)
YOUTH JUSTICE ACT 1997 (TASMANIA)
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NSW)
YOUNG OFFENDERS ACT 1993 (SA)
YOUNG OFFENDERS ACT 1994 (WA)

附錄一、澳洲 2004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中譯

2004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

第 13 號修正版 最後修正 A2009-49

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

本法是為提供被害人、犯罪人及社區等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而立法

第一章 前言

1.法案名稱

本法名為 2004 年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

3.字典

在本法最後所附的字典亦為本法之一部分。

注意事項 1：在本法最後所附的字典定義了本法所使用的若干名詞，包括了在本法中使用之名詞在其他部分的定義（索引定義）。例如：「成年犯」的索引定義請見第 12 項，指這個名詞的定義在第 12 項。

注意事項 2：除非特別註明不適用的情形，在本字典的定義（包括索引定義）可應用到整部法律（參閱立法法第 155 及 156(1)）

4.註釋

在本法中出現的註釋（注意事項）只是為了解釋之用，不是法律的一部分。

注意事項	有關註釋的法定位請參考立法法第 127(1)(4)(5)項。

5.本法適用犯罪及刑法的適用等

與其他法律競合時。

注意事項 1	注意事項與刑事法（Criminal Code）競合時，刑事法第 2 章可適用於所有本法適用的犯行（見刑事法第 2.1 章）。 該章明確規範刑事責任的一般原則（包括舉證與辯護），也定義了

	刑事法適用的犯行之名詞定義（例如：行為、故意、過失以及責任）。
注意事項 2	刑罰單位 立法法第 133 項規範有關犯行的刑罰單位。

第二章 立法原則

6.法案目標

本法的目標如下：

(a)提供修復式司法做為一種授能被害人的方式，提供其在過程中決定如何修補傷害的修復式司法，以促進犯罪被害人的權利。

(b)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制度，提供被害人、加害人、以及其個別支持者一個安全與安心的環境。

(c)確保在本法規範的修復式司法行政下優先考量被害人的利益。

(d)確保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任何階段均能同步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不會取代或是改變正常的刑事司法程序。

(e)確保在刑事司法系統各機構在轉介犯行到修復式司法的角色。

注意事項	犯行指的是已被提起訴訟，但尚未被法院審判或證明有罪者（見第 12 項）。

7.應用修復式司法

(1)在處理犯罪行為時，轉介機構應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先行考量是否適合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轉介機構如表 22。轉介機構代表在與犯行有關的不同刑事司法過程中負責的機構。

(2)然而，若犯行被轉介到修復式司法時，此轉介動作對於原轉介機構採取與犯行有關或犯罪人有關的其他行動或欲採取的行動沒有影響。

例子：Sian 被起訴，警察首長將案件轉介到修復式司法。但轉介並不影響 Sian

必須出庭與接受偵訊的義務。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8.何時可採修復式司法

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可以採行修復式司法：

(a)犯行牽涉到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符合資格的父母。

(b)犯罪人必須符合資格。

(c)犯行由轉介機構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d)行政首長決定修復式司法對此犯行較適宜。

注意事項 1	被害人、父母以及犯罪人若符合第五章的資格時，可進行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2	行政首長只能在第七章（參閱第 10 項定義）下決定修復式司法是否適宜。
注意事項 3	本法提供的修復式司法過程為： 第五章（符合修復式司法）處理被害人（或其父母）及犯罪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資格。 第六章（轉介至修復式司法）處理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第七章（修復式司法合適性）處理修復式司法在處理犯行的合適性。 第八章（修復式司法會議與協議）處理修復式會議的召開以及為某犯行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

9.沒有參加義務

被害人、父母、兒童被害人、犯罪人均沒有以下義務：

(a)參加修復式司法；或

(b)在開始參加後，繼續參加。

注意事項	被害人（或其父母）和犯罪人在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前，應提供其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目的、程序的詳細解釋。相關過程以及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法律定位也應向被害人（或其父母）和犯罪人詳細地解釋。請見： 25 項（解釋何謂修復式司法） 45 項（向參與者解釋） 53 項（解釋協議的效果）

第三章 主要概念

10.修復式司法的定義

在本法中：

符合資格的犯罪人－見 19 項

符合資格的父母－見 18 項

符合資格的被害人－見 17 項

轉介至修復式司法－若轉介機構提案考慮運用修復式司法的適合性時，稱為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轉介機構－

(a)見 22 項；但

(b)在第八章（修復式司法會議與協議）請見 38 項；以及

(c)在 9.2 節（報告與紀錄）－見 67 項。

修復式司法指的是在本法中提供的修復式司法程序，包括本法規範下的修復式司法會議。

合適性－修復式司法在行政首長基於第七章認定修復式司法適合於某犯行、被害人、父母或犯罪人時，代表修復式司法適合於某犯行。

11.兒童被害人、父母及被害人的定義

在本法中：

兒童犯罪被害人指的是在一犯行中被害者是兒童。

注意事項	未滿 18 歲者為兒童（見立法法，字典，第一章有關兒童的定義）。

父母指的是對於在兒童與少年法（2008 年第 1.3.2 節之親權）中定義的兒童行使親權者。

被害人－

(a)指在 1994 年犯罪被害人法案中字典中的被害人，以及

(b)包括在該法中所規範的犯行明確指出以及遭人指控的犯行中可能的被害人。

12.犯行與犯罪人的定義

在本法中：

成人犯罪人指的是犯下罪行的成人。

注意事項	18 歲以上稱為成人（見立法法，字典，第一章有關成人的定義）。

犯下一被指控或實際發生的罪行，包括被起訴犯下的罪行。

注意事項	犯罪指被指控犯下的罪行。犯罪人的定義相似。請見本節中有關犯罪與犯罪人的定義。

家庭暴力罪－當行為符合 2008 家庭暴力與保護令法時，稱家庭暴力罪。

輕微罪行指的是非重罪。

犯罪－

(a)指的是違反本國法律；以及

(b)包括被指控犯下違反本國法律的罪行，除非－

(i)法院無罪開釋；或

(ii)法院對該案裁定不受理。

犯罪人－

(a)指因違反國內法被判決有罪者；以及

(b)包括被指控所犯罪行違反國內法，除非－

(i)法院無罪開釋；或

(ii)法院對該案裁定不受理。

嚴重罪行指犯罪行為可處以以下年限的有期徒刑－

(a)財產或其他財務上的犯罪可處以逾十四年者；或是

(b)其他犯罪可處以逾十年者。

少年犯指在犯罪時或起訴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犯罪人。

13.判決有關命令的定義

在本法中：

與有罪的犯罪人有關之判決有關的命令指下列由法院做成的命令：

(a)對犯罪人的判決命令；

(b)在 2005 犯罪（審判）法第 12 節（緩刑）或第 17 節（非定罪命令－一般）。

例子(a)段：

1.監禁命令

2.2005 犯罪（審判）法之羈押命令

3. 2005 犯罪（審判）法之保持善行命令，包括社區處遇附帶條件

注意事項 1	在 1990 犯罪法第 402 項（不付審理有條件的釋放）（已廢止）以及第 403 項（有條件的釋放）（已廢止）的規定已納入 2005 犯罪（審判）法第 12 項或第 17 項（見 2005 犯罪【審判行政】法第 336~338 項）
注意事項 2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第四章 法案的應用

14.應用在少年犯與較不嚴重的犯行

(1)本法適用於少年犯下較不嚴重的犯行。

(2)本法適用於少年犯下較不嚴重的犯行可溯及既往。

(3)與第(1)(2)款不相牴觸，本法不適用在第 2 試行階段以前的家庭暴力罪以及較不嚴重的性犯罪。

(4)在第 2 試行階段開始後，第(2)~(6)項（包括本款）自行失效。

注意事項	法案中條款在法案中規定失效日結束失效（見立法法第 85(3)款；廢止在第 85 項包括失效－見 82 項）

(5) 第(2)~(6) 款（包括本款）適用立法法第 88 項之規定（廢止不終止過渡法之效力）。

(6)在本項中：較不嚴重的性犯罪指犯罪行為違反 1990 犯罪法以下所列任一條款：

(a)第 59 項（第 3 級猥褻）；

(b)第 60 項（違反意願之猥褻）；

(c)第 61(2)項（對少年猥褻）；

(d)第 62(3)項（亂倫等相似案件）；

(e)第 63 項（誘拐）；

第 2 階段生效日－見第 15 節(4)。

15.一般性應用

(1)本法適用於成人犯下較不嚴重的罪行。

(2)本法在以下條件下也適用於嚴重罪行－

(a)犯罪人已被起訴；

(b)亦或是－

(i)犯罪人認罪；

(ii)犯罪人有罪（不論該罪行是否被判決或審判）。

(3)本節不適用家庭暴力罪。

注意事項	有關本法適用家庭暴力罪，請見第 16 項

(4)第(1)、(2)、(3)款在首相書面宣告（第 2 階段試行期）開始之前不適用.

(5)然而，(1)、(2)款適用於第 2 階段試行期前所犯下的罪行。

(6)第(4)款所謂的宣告是可公告的工具。

注意事項	可公告的工具必須在立法法中被公告。

(7)立法法的第 79 項不適用在第(1)(2)(3)款。

注意事項	若適用立法法的第 79 項，則第(1)(2)(3)款在法案生效後 6 個月自動生效（不包括第 1、2 項），不待第 2 階段適用的宣告日開始。

(8)第(4)~(9)款（包括本款）在第 2 階段試行日始自動失效。

注意事項	法案中條款在法案中規定失效日結束失效（見立法法第 85(3)款；廢止在第 85 項包括失效－見 82 項）

(9)第(4)~(8)款以及本條款適用於立法法第 88 條（廢止不終止過渡法等等）。

16.家庭暴力罪的應用

(1)本法條適用於少年犯下家庭暴力罪。

(2)條款(1)適用於少年犯時無論有無被起訴均適用之。

注意事項 1	犯行被視為犯罪是當其被指控有犯罪發生時（見 12 款對犯罪 commission 的定義）
注意事項 2	當行政首長依第 12 款決定少年犯下的家庭暴力罪可適用修復式司法時，行政首長必須先滿足於修復式司法會議召開的除外條款（第 33 項第 2 款）

(3)在以下情形時，本法可適用於成人犯下的家庭暴力罪－

(a)犯罪人觸犯家庭暴力罪；以及

(b)亦或－

(i)犯罪人認罪；或是

(ii)犯罪人有罪（無論該犯罪人是否因該罪被判決或審理）

(4)第(1)(2)(3)款在第 2 階段試行之前不適用。

(5)然而，第(1)(2)(3)條款可適用在第 2 階段試行前所發生的犯罪

(6)為免爭議，立法法第 79 條不適用在第(1)(2)(3)款。

(7)第(4)~(9)款（包括本款）在第 2 階段試行日始自動失效。

注意事項	法案中條款在法案中規定失效日結束失效（見立法法第 85(3)款；廢止在第 85 項包括失效－見 82 項）

(8)第(4)~(9)款（包括本條款）適用於立法法第 88 條（廢止不終止過渡法等等）。

(9)本節當中的第 2 階段試行日請見第 15 節第 4 款。

第五章 資格的規定

17.符合資格的被害人

(1)符合參與修復式司法資格的犯罪被害人條件如下－

(a)本法適用於第四章的犯罪行為及犯罪人；以及

(b)被害人年滿 10 歲；以及

(c)被害人有能力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

(2)若被害人未滿 10 歲時，其親人（immediate family member）在以下情形符合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條件－

(a)本法適用於第四章的犯罪行為及犯罪人；以及

(b)其親人在 10 歲以上；以及

(c)其親人有能力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兒童被害人的父母可以接受邀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見 44 項）

(3)在本法中，當被害人或其親人符合本節參與修復式司法的資格時，犯罪被害人或其親人即是符合資格的被害人。

(4)在本節中：

犯罪被害人的親人指的是在犯罪發生時－

(a)是被害人的父母；或是

(b)被害人的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例子：

1 兄弟或姐妹

2 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

3 繼兄弟姐妹

4 與被害人有共同監護人或撫養父母者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18.符合資格的父母

(1)兒童被害人（不論年紀）的父母在以下情況下符合修復式司法的資格－

(a) 本法適用於第四章的犯罪行為及犯罪人；以及

(b)兒童被害人有能加瞭解或回應被害經驗，或兒童被害人已死亡；以及

(c) 父母有能力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

(2) 當兒童被害人的父母符合本節參與修復式司法的資格時，該父母即是符合資格的父母。

19.符合資格的犯罪人

(1)犯下罪行的犯罪人在以下情況下符合修復式司法的資格－

(a)本法適用於第四章的犯罪行為及犯罪人；以及

(b)犯罪人－

(i)接受其犯行的責任；以及

(ii)在犯下犯行時或被指控犯行時在 10 歲以上；以及

(iii)有能力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以及

(iv)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

(2) 當犯罪人符合本節參與修復式司法的資格時，該犯罪人即是符合資格的犯罪人。

20.接受犯行的責任

(1)若犯罪人接受的所犯下的犯行的責任，而願意進入修復式司法，本法不限制犯罪人為其犯行採無罪抗辯。

(2)法院在瞭解犯罪人已為其犯行負起責任並參與修復式司法時，並無義務減少要賦加於犯罪人的判決之嚴重性。

注意事項 1	為了有資格參與修復式司法，犯罪人必須接受其所犯下罪行的責任（見 19 項）
注意事項 2	2005 犯罪（審判）法第 33 項第(1)款(x)規定，為決定犯罪是否應就某一罪行被判決（若有），法院必須考量相關事件，包括個人是否為犯行負起責任並參與修復式司法。 然而，2005 犯罪（審判）法第 34 項第(1)款(g)規定，法院不能因為發現犯罪人不參與或停止參與修復式司法而增加其審判的嚴厲性。

第六章 修復式司法的轉介

6.1 節

21.轉介的定義

在本法中：

行政首長（兒童少年）－見第 22 項第 2 款。

行政首長（矯治）－見第 22 項第 2 款。

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見第 22 項第 2 款。

法院轉介命令－見第 27 項第 2 款（法院轉介）。

注意事項	轉介的定義如第 10 項所列。

轉介機構－見第 22 項。

第 24 節轉介條件－見第 24 節（轉介權力）。

6.2 節　一般規定

22.轉介機關

(1)在表 22 第 2 欄所列之機關（轉介機關）可以如該表第 3 欄所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將案件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2)表 22：

行政首長（兒童少年）指負責執行 2008 兒童與少年法行政單位的首長。

行政首長（矯治）－在涉及判決有關的命令時，指根據本法負責行使執行前述命令的行政單位之首長。

例子（所有行政首長的定義）

負責審判命令的行政單位（包括成人與少年）也是在本法中負責執行 2008 兒童與少年法的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有單一的行政首長。行政首長隨職責不同回應不同的責任，故會有不同的描述：

當行使 2008 兒童與少年法下照顧與保護命令的兒童所犯下遭控訴罪行相關職權時，行政首長指的是行政首長（兒童少年）。

當行使受到判決有關命令之少年或成人相關職權時，行政首長指的是行政首長（矯治）。

當行使與本法有關行政事務功能時，行政首長指的是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1	若本法中只敘述為行政首長（無括號）時，指的是行使與本法有關的行政事務之行政首長（見立法法第 163 項）
注意事項 2	行政首長可以將本法中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依照 1994 公部門管理法第 163 項授權給公部門官員。
注意事項 3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犯罪人移送檢察署指的是由以下方式將犯罪人轉介到檢察機關：

(a)自願出庭；

(b)依 1930 裁判法院之出庭通知；

(c)傳票；

(d)逮捕或起訴犯罪人。

第 1 欄 項次	第 2 欄 轉介機構	第 3 欄 刑事司法過程階段
1	警察首長 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行政首長（兒童少年） 警察	(a)犯罪人被警告或被拘提； (b)在將犯罪人移送檢察官之前
2	檢察長	(a)在犯罪人被移送到檢察署之後；以及 (b)在第 2 次聽審會之前
3	地方法院（包括兒童法院） 高等法院	除非（或直到）犯罪人做有罪答辯－ (a)在第 2 次聽審會之後； (b)在案件管理聽證或案件狀態詢問終結前
4	地方法院（包括兒童法院） 高等法院	或犯罪人做有罪答辯或被發覺有罪－ (a)在犯罪人做有罪答辯或被發覺有罪（無論其是否被判決或定罪）之後；以及 (b)程序結束之前
5	行政首長（兒童少年） 行政首長（矯治） 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a)法院判決之後－其命令與犯罪人有關；以及 (b)在審判相關命令期間結束前或是

	判決行政委員會	前揭命令所附加的判決結束前（以時間在後者為準）
6	法定轉介機構	法定刑事司法程序階段

23.轉介程序

(1)轉介機構應將轉介交給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第 72 節處理當轉介機構行政首長與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是同一人時如何處理，但此轉介是由行政首長以矯治首長的名義或是由兒童與少年首長的角色進行。 該節說明行政首長必須確保在轉介中有適當的行政安排，由其所授權的行政首長以矯治首長的名義或是由兒童與少年首長的角色面對被授權的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2)轉介－

(a)必須以書面敘明轉介的理由；以及

(b)若是法院轉介時，必須有法院轉介令或審判相關命令，或是做為交保命令的附帶條件。

注意事項	如果在第 73 項的表格被認可時，必須使用該表格。

(3)本節在轉介機構為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時不適用。

注意事項	表 22 第 1 及 5 項敘明轉介機構可以是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24.轉介權力

(1)轉介機構在滿足以下條件（24 節轉介條件）的情形下可以將犯行轉介至修復式司法：

(a)犯罪人是符合資格的犯罪人；

(b)該犯行涉及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父母；

(c)在犯罪人同意參與之前，必須根據第 25 項向符合資格的犯罪進行解釋。

注意事項	本條件中被害人、父母或犯罪人是否符合資料參見第 17 項、18 項、19 項。

(2)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可以規定有關在條款(1)下的轉介決定程序

(3)本項受制於以下各項：

(a)第 26 項（由檢察長轉介－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犯罪）

(b)第 27 項（法院程序之轉介）

25.解釋何謂修復式司法

犯行被轉介到修復式司法之前，轉介機構應採取適合的步驟向符合資格的犯罪人解釋以下事項（使用犯罪人足以瞭解的語言）－

(a)修復式司法的一般目標及其對特殊犯行的目標；以及

(b)修復式司法的本質，包括：

(i)修復式司法會議的本質；

(ii)誰會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

(iii)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本質；以及

(c)犯罪人對於是否要參與修復式司法可尋求獨立的法律諮商；

(d)在修復式司法程序被啟動後，所有人均可自願參加，且可隨時中途退出（沒有參加的義務）；

(e)若犯罪人沒有承認犯罪－犯罪人僅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而接受犯下罪行的責任，仍然可以做無罪抗辯；以及

(f)如果有關判決命令的目的不是犯罪人，即犯罪人已被發現有罪時，法院在判決時－

(i)可以考量犯罪人是否接受犯罪的責任目的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但是不一定要以減少判決嚴厲性為考量；以及

(ii)若犯罪人不願意參加或在中途退出修復式司法時，不得列入考量。

26.由檢察長轉介－少年犯下家庭暴力罪

(1)若是檢察長是被控告家庭暴力罪少年的轉介機構時適用本項規定。

(2)檢察長在下列情形時可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a)適用第 24 項的轉介附帶條件；

(b)檢察長已諮詢了犯罪事件中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父母。

注意事項	本法不適用在成人被控家庭暴力罪，除非犯罪人認罪或已被發現有罪（見第 16 項）。

(3)前(1)(2)款在第 2 階段試辦期之前不適用。

(4)然而，第(1)(2)條款可適用在第 2 階段試行前所發生的犯罪

(5)為免爭議，立法法第 79 條（延後生效法律的自動開始）不適用在第(1)(2)款。

注意事項	若立法法第 79 條適用在前揭第(1)(2)款時，其可能在本法生效後的 6 個月後自動生效（除了第 1、2 項以外）而毋需等待第 2 階段適用公告開始生效。

(6) 第(3)~(8)款（包括本款）在第 2 階段試行日始自動失效。

注意事項	法案中條款在法案中規定失效日結束失效（見立法法第 85(3)款；廢止在第 85 項包括失效－見 82 項）

(7) 第(3)~(8)款（包括本條款）適用於立法法第 88 條（廢止不終止過渡法等等）。

(8) 本節當中的第 2 階段試行日請見第 15 節第 4 款。

6.3 節　由法院轉介

27.法庭程序中的轉介

(1)本項適用的情形－

(a)法院是在表 22 第 3 項的轉介機關；以及

(b)原告（檢察官）以及犯罪人的律師同意犯行被轉介到修復式司法；以及

(c)亦或－

(i)法院滿足第 24 項轉介條件的情形；或

(ii)法院認為以轉介犯行到修復式司法為適當，以及法院已確定犯罪人已根據第 25 項被告知（解釋何謂修復式司法）。

(2)法院基於檢察長的聲請得以命令（法院轉介令）在一定期間內暫時中止程序，以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3)法院必須確保將法院轉介令的副本送達－

(a)在第(1)款(c)(ii)所提到的個別被害人及父母；以及

(b)犯罪人；以及

(c)檢察長以及犯罪人的辯護人；

(d)行政首長。

(4)在轉介犯下家庭暴力罪的少年時，法院只有在以轉介為適當之例外情況下，可製作法院轉介令。

注意事項	本法不適用在成人被控家庭暴力罪，除非犯罪人認罪或已被發現有罪（見第 16 項）。

(5)第(4)款在第 2 階段試辦期之前不適用。

(6)然而，第(4)款可適用在第 2 階段試行前所發生的犯罪

(5)為免爭議，立法法第 79 條（延後生效法律的自動開始）不適用在第(4)款。

注意事項	若立法法第 79 條適用在前揭第(1)(2)款時，其可能在本法生效後的 6 個月後自動生效（除了第 1、2 項以外）而毋需等待第 2 階段適用公告開始生效。

(8) 第(5)~(10)款（包括本款）在第 2 階段試行日始自動失效。

注意事項	法案中條款在法案中規定失效日結束失效（見立法法第 85(3)款；廢止在第 85 項包括失效－見 82 項）

(9) 第(5)~(10)款(包括本條款)適用於立法法第 88 條(廢止不終止過渡法等等)。

(10) 本節當中的第 2 階段試行日請見第 15 節第 4 款。

28.法院轉介命令－報告

(1)本項在法院依據第 27 項有關犯行訴訟程序製作法院轉介令時適用之。

(2)行政首長應提供法院在依法院轉介令中止訴訟期間，有關修復式司法適用犯

行結果的書面報告。

(3)本報告必須涵蓋法院所知情的被害人、兒童被害人父母、以及犯罪人的個別陳述：

(a)是否被害人、父母、犯罪人符合修復式司法資格；

(b)在被害人、父母、犯罪人符合修復式司法資格的情況下，修復式司法是否為適合於被害人、父母、犯罪人的選項；

(c)是否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

(d)是否修復式司法會議被召開時－

(i)會議達成本法立法目標的程度；以及

(ii)是否在會中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

注意事項	如果在第 73 項的表格被認可時，必須使用該表格。

(4)若在修復式司法會議中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時，應將協議納入報告中。

(5)行政首長應將報告送交－

(a)法院所知曉的犯罪被害人、兒童被害人父母；以及

(b)犯罪人；以及

(c)檢察長以及犯罪人的律師。

第七章 修復式正義的合適性

29.個人特徵的意義（第 7 章）

在本章：

被害人、兒童被害人父母、犯罪人的個人特徵指的是可能影響相關犯行修復式司法結果的被害人、兒童被害人父母、犯罪人的個人特徵。

例如：

1 年齡

2 性別

3 社會或文化背景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30.適合性－符合要求資格

行政首長可決定犯罪是否滿足以下條件而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

(a)有符合資格的犯罪被害人或父母；

(b)犯罪人是符合資格的犯罪人。

31.由轉介機構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1)若一轉介機構表示某個人是符合資格的被害人、父母、或是犯罪人並給予必要證據時，適用本項目以在 23 項（轉介程序）進行轉介。

(2)在本章中，轉介機關的表示－

(a)足以讓行政首長決定是否滿足符合資格；但是

(b)行政首長不得因此而認定個別被害人、父母、犯罪人等不符合修復式司法的資格。

32.適合性的決策

(1)行政首長負損決定何時修復式司法適用在一犯行上。

(2)行政首長必須考量以下因素後，方可決定是否一件犯行適用修復式司法；

(a)第 33 項提到的一般考量；

(b)在第 34 或 35 項提到的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父母之適合性；

(c)在第 36 項提到的犯罪人的適合性。

(3)受制於 32A，若行政首長決定對某一犯行進行修復式司法為宜時，行政首長必須獲得以下人的書面同意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

(a)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父母，或以上兩者（若兩者均出席）；

(b)符合資格的犯罪人。

注意事項	如果在第 73 項的表格被認可時，必須使用該表格。

32A.同意前解釋何謂修復式司法

在行政首長根據 32(3)取得書面同意之前，必須確定已向符合資格的被害人及父母、犯罪人採取適當步驟解釋（使用被害人、父母或犯罪人可以理解的語言）－

(a)修復式司法的一般目標及其對該犯行的目標；以及

(b)修復式司法的本質，包括：

(i)修復式司法會議的本質；

(ii)誰會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

(iii)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本質；以及

(c)個人對於是否要參與修復式司法可尋求獨立的法律諮商；

(d)在修復式司法程序被啟動後，所有人均可自願參加，且可隨時中途退出（沒有參加的義務）；

(e)若犯罪人沒有承認犯罪－犯罪人僅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而接受犯下罪行的責任，仍然可以做無罪抗辯；以及

(f)如果有關判決命令的目的不是犯罪人，即犯罪人已被發現有罪時，法院在判決時－

(i)可以考量犯罪人是否接受犯罪的責任目的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但是不一定要以減少判決嚴厲性為考量；以及

(ii)若犯罪人不願意參加或在中途退出修復式司法時，不得列入考量。

33 適合性的一般考量

(1)行政首長在決定犯行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時，必須考量以下因素：

(a)與相關類型犯罪處遇有關的政府或行政政策；

(b)犯行的本質，包括在犯行或被指控犯行中暴力傷害的程度；

(c)在犯行有關的刑事司法過程中，該階段使用修復式司法的適當性；

(d)在參與和犯行有關的修復式司法的個人間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權力不平等；

(e)參與和犯行有關修復式司法個人的身心安全。

(2)行政首長只有在滿足了可正當化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的例外情況下，可決定由少年犯下的家庭暴力罪是否適合使用修復式司法。

(3)(2)款在第 2 階段試辦期之前不適用。

(4)然而，第(2)款可適用在第 2 階段試行前所發生的犯罪

(5)為免爭議，立法法第 79 條（延後生效法律的自動開始）不適用在第(2)款。

注意事項	若立法法第 79 條適用在前揭第(1)(2)款時，其可能在本法生效後的 6 個月後自動生效（除了第 1、2 項以外）而毋需等待第 2 階段適用公告開始生效。

(6) 第(3)~(8)款（包括本款）在第 2 階段試行日始自動失效。

注意事項	法案中條款在法案中規定失效日結束失效（見立法法第 85(3)款；廢止在第 85 項包括失效－見 82 項）

(7) 第(3)~(8)款（包括本條款）適用於立法法第 88 條（廢止不終止過渡法等等）。

(8) 本節當中的第 2 階段試行日請見第 15 節第 4 款。

34 適合性－被害人

(1)行政首長在決定犯行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時，必須考量以下因素：

(a)被害人的個人特徵；

(b)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

(c)犯罪對被害人的衝擊。

(2)在本法中，符合資格的被害人只有在行政首長依第 32 項考量後決定被害人適合修復式司法時，才是適合的被害人。

35 適合性－父母

(1)行政首長在決定符合資格的兒童被害人的父母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時，必須考量以下因素：

(a)父母與兒童的關係；

(b)父母與兒童被害人的個人特徵；

(c)父母與兒童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

(d)犯罪對父母以及兒童被害人的衝擊。

(2)在本法中，符合資格的父母只有在行政首長依第 32 項考量後決定父母適合修復式司法時，才是適合的父母。

36 適合性－犯罪人

行政首長在決定特定犯罪人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時，必須考量以下因素：

(a)犯罪人對於犯行懺悔或自責的程度；

(b)犯罪人的個人特徵；

(c)犯罪人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

(d)犯罪對犯罪人本身的衝擊。

第八章 修復式司法會議與協議

8.1 節

37.定義（第八章）

在本章中：

轉介機關－見第 38 項。

修復式司法會議必須參與者－見第 42 項。

修復式司法協議－見第 50 項。

適合的參與者－見第 43 項。

適合的父母－見第 35 項。

適合的被害人－見第 34 項。

38.轉介機關的意義（第八章）

(1)在本項中：

轉介機關－見第 22 項。

(2)然而，若犯行由法院以判決相關命令加以轉介時，轉介機關指的是行政首長（矯治）。

39. 決定召開會議

(1)行政首長在以下情形可要求針對犯行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

(a)行政首長根據第 32（適合性－決定）項決定修復式司法適用於該犯行；以及

(b)符合資格的被害人或父母以及符合資格的犯罪人依據第 32(3)同意會議召開。

(2)行政首長必須就本節規範指派會議召集人。

(3)行政首長必須確認在會議開始之前會議召集人已接受適當的法律訓練－

(a)向參與者說明其涉及本法與其他法律的權利義務；以及

(b)依據本法行使會議召集人的功能。

8.2 節　召集人

40.指定召集人

(1)行政首長可依據本節規定指派會議召集人。

注意事項 1	有關進行指派（以及行使指派），請見立法法第 19.3 節。
注意事項 2	指派可以係指定個人或提名某職位占有人（見立法法第 207 項）。

(2)行政首長在以下情形可指定某人擔任會議召集人－

(a)此人符合規範之資格與經驗；以及

(b)若此人非律師時，行政首長必須確保此人已接受或足以接受足夠的法律訓練以便－

(i)向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個人說明與本法中修復式司法有關的權利義務；以及

(ii)行使本法中會議召集人的功能。

(3)前揭(2)(b)不排除立法規範會議召集人為律師的可能性。

41.召集人的角色

(1)在本章，修復式司法會議的召集人可以從事以下各項與召開會議有關之必要而可欲的行為：

(a)對特定文化中的知識或經驗諮詢相關人士；

(b)邀請個人參與會議；

(c)決定會議是否需要參與者面對面，或是以任何其他形式溝通；

(d)訂定會議以及延續會的時間；

(e)在面對面開會時，訂定會議地點；

(f)決定會議中應討論的主要議題；

(g)促成會議；

(h)對相關當事人可能說山或已說出言論的法律效果做出警告；

(i)促進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

(j)確認有關會議及其各項協議符合本法規範；

(k)規範所需的其他功能。

(2)會議召集人在執行前項(1)所列各種功能時，必須確保不犧牲任何人的安全、權利或尊嚴。

8.3 節 會議

42.必須參與者

(1)為某犯行進行修復式司法會議必須要有以下參與者：

(a)合適的被害人或父母，或可替代合適被害人或父母的人選；

(b)犯罪人。

(2)在(1)款中所提到的為犯行所進行的修復式司法參與者即是本章所謂的必須參與者。

注意事項	召集人可以邀請犯罪人與被害人的支持者以及提供資訊的警察人員參與會議（見第 44 項）。

43.替代參與者

個人（替代參與者）在以下情形可以代表合適的被害人或父母參與會議－

被害人或父母要求，或同意，其代表出席；以及

召集人同意其代表。

注意事項	如果在修復式司法會議達成協議，代表被害人或父母參與會議者必須以被害人或父母的名義簽定協議（見第 52 項）。

44.被邀請的參與者

(1)以下人士在召集人邀請下可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

(a)為犯行提供相關訊息的警察；

(b)適合的被害人的父母或犯罪人；

(c)適合的被害人、父母或加害人的家庭成員或伴侶（domestic partner）；

(d)與適合的被害人、父母或加害人有家庭內關係的人；

(e)任何其他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

(i)適合的被害人或父母或犯罪人認為此人可以為被害人、父母、或加害人提供情緒與實質上的支持；或是

(ii)會議召集人認為其參與可協助達成本法與修復式會議有關的目的。

(2)若必須參與者請求召集人邀請在第(1)款人士參與會議時，召集人不得拒絕，除非召集人有合理理由認為邀請此參與者會有害於有關本法人會議的召開目的。

(3)若在修復式司法會議的參與者由某具有專業能力者代表其出席時，其不得以其專業角色參與會議。

有關有專業能力者，例如：

1.律師

2.被害人調停者

3.犯罪人調停者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4)在本節中：

家庭關係－請見 1994 家庭關係法第 3 節。

注意事項	有關家庭伴侶的意義請見立法法第 169 項。

45.向參與者解釋

在修復式司法會議開始時，召集人必須確保採取合理的步驟向參與會議的每個人說明（以其能瞭解的語言）－

(a)修復式司法的一般目標及其對特殊犯行的目標；以及

(b)修復式司法的本質，包括：

(i)修復式司法會議的本質；

(ii)誰會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

(iii)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本質；以及

(c)個人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對於參與修復式司法以及會議人達成的修復式司法協議效果可尋求獨立的法律諮商；

(d)在修復式司法程序被啟動後，所有人均可自願參加，且可隨時中途退出（沒有參加的義務）；

(e)若犯罪人沒有承認犯罪－犯罪人僅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而接受犯下罪行的責任，仍然可以做無罪抗辯；以及

(f)如果有關判決命令的目的不是犯罪人，即犯罪人已被發現有罪時，法院在判決時－

(i)可以考量犯罪人是否接受犯罪的責任目的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但是不一定要以減少判決嚴厲性為考量；以及

(ii)若犯罪人不願意參加或在中途退出修復式司法時，不得列入考量。

46.會議的形式

對召集人而言，修復式司法會議可以任何符合修復式司法的指導綱領的形式（或者混用不同形式）來進行會議，只要可以－

(a)促進參與者的互動；

(b)提升本法的目標。

有關會議的形式的例子

1.面對面會議

2.參與者間交換書面或電子郵件的聲明

3.交換參與者預錄的影片

4. 電話會議

5. 視訊會議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47.停止修復式司法

(1)修復式司法會議的召集人可以決定－

(a)在會議進行前取消會議；或

(b)在會議開始後的任何時間中止會議。

(2)會議召集人只有在其有合理基礎認為會議的進行或繼續進行無法顯著提升本法的目的時可以取消或中止會議。

(3)不限於第(2)款的情形，召集人必須在召集人有以下的合理基礎時取消或中止會議的進行－

(a)合適的被害人或父母撤回參與會議的同意，且沒有其他的適合的被害人或父母（或替代適合的被害人或父母）同意參與本會議；或

(b)犯罪人撤回參與會議的同意。

(4)若召集人決定取消或中止會議時，召集人必須將此決定告知－

(a)每一個必須參與會議的人；以及

(b)轉介犯行的機構。

48.向轉介機構報告結果

(1)在修復式司法會議結束後，召集人必須將會議的結果報告原先轉介犯行的機構。

(2)有關會議的結果報告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a)有關會議的細節以及其結束的時間；以及

(b)是否會議導致修復式司法協議。

注意事項	若會議導致協議的話，召集人必須將協議副本提供給轉介機構（見54 項）。

8.4 節 修復式司法協議

49. 應用－第 8.4 節

本節適用於因修復式司法會議而形成（或可能形成）的修復式司法協議。

50.會議的目標在達成協議

在本節修復式司法會議的主要目標是在不同的必要參與會議者之間形成協議（修復式司法協議）。

51.協議的本質

(1)有關犯行的修復式司法協議必須包括修復犯行傷害的措施。

(2)協議可以包括以下一項以上：

(a)由犯罪人向任一被害人或被害人父母道歉；

(b)犯罪人陳述犯罪行為的計畫；

(c)為了任一被害人或被害人父母而由犯罪人所從事的工作計畫；

(d)為了社區或社區的一部而由犯罪人所從事的工作計畫；

(e)由犯罪人向任一被害人或被害人父母支付財務上的損害賠償；

(f)其他經會議必要的參與者以及代替參與者同意，認為足以修復犯罪造成傷害的其他事項。

(3)協議必須公正以及讓每一位會議中必須參與者與替代參與者和召集人認為可以由犯罪人執行。

(4)協議不應該要求犯罪或其他任何人－

(a)違反法律；或

(b)要求拘留犯罪人（全時或半時）；或

(c)羞辱或降低犯罪人或其他任何人的品格。

(5)協議內容不可超過六個月期間，且其開始期間－

(a)起自於協議達成；或

(b)若在協議明定較晚的開始期間則依其約定。

注意事項	協議的期間可以在第 55 項的修正修上下被延長或減少。

52.協議的形式

(1)修復式司法協議必須－

(a)以書面為之；

(b)由每一位會議的必須參與者簽署。

(2)若是由適合的被害人或父母之替代者簽署協議時－

(a)替代參與者代表被害人或父母簽署協議；以及

(b)被害人或父母必須同意該協議。

注意事項	若是在修復式司法會議中有根據第 43 項的替代被害人或父母時，替代者是會議中的必須參與者（見第 42 項），故可以根據 s(1)(b) 簽訂修復式司法協議。

53.解釋協議的效果

在修復式司法協議簽署之前，召集人必須確保採取合理的步驟向參與會議的每個人說明（以其能瞭解的語言）－

(a)修復式司法的一般目標及其對特殊犯行的目標；以及

(b)沒有人有簽署協調的義務；以及

(c)個人簽署協議之前，可以對於簽署協議的效果尋求獨立的法律諮商；

(d)若犯罪人沒有承認犯罪－而在協議中犯罪人接受犯下罪行的責任同時仍然可以做無罪抗辯；以及

(e)如果有關判決命令的目的不是針對犯罪人，即犯罪人已被發現有罪時，法院在判決時－

(i)可以考量犯罪人是否接受犯罪的責任目的是為了參與修復式司法，但是不一定要以減少判決嚴厲性為考量；以及

(ii)若犯罪人不願意參加或在中途退出修復式司法時，不得列入考量。

54.協議的注意事項

召集人必須將修復式司法協議的副本給予－

(a)每一個必須參與會議的人；以及

(b)轉介犯行的機構。

55.協議的修正

(1)若召集人認為修正是有必要的或是可欲的，在會議必須參與者的申請下，或是召集人動議下可以修正修復式司法協議時可修正其協議－

(a)以回應任何被害人或父母或犯罪人情況的改變；或是

(b)修正錯誤。

(2)不限於第(1)款，申請人可能會在條款下修正修復式司法協議以回應合適被害人或父母或犯罪人情況的改變－

(a)以增加協議條款，包括在 51 項(5)之下開始協議之後，延長六個月的終止期限；或是

(b)減少協議的條款。

例子：

Sam 是犯罪人，Bella 是因 Sam 犯罪的被害人。Sam 被發現有罪，但是在 2005 犯罪（審判）法第 17 款之下（一般－非判決令），告訴被撤回且未留下任何定罪紀錄。在參與修復式司法會議後，Sam 和 Bella 簽署了修復式司法協議，Sam 同意每星期六在 Bella 的花園工作六個月。

然而在協議開始後的四個月，Sam 的公司總部從坎培拉搬到布里斯本，Sam 也必

須搬家以保住工作。但在之前，Sam 都有遵守協議。

召集人必須考量到由於 Sam 過去都有遵守協議的良好紀錄，以及 Sam 的情況改變了，因此協議可以修改減少其期程直到 Sam 搬到布里斯本之前。

注意事項 1	見第 5 項，情況改變的定義。定義排除犯罪人、被害人、父母遵從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態度改變。
注意事項 2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3)然而，任何修復式司法協議若因合適被害人或父母況的改變而修正時，惟有召集人在徵詢每一位會議中合被害人或父母或其替代的必要參與者後，方得為之。

(4)若召集人在本項的規範下修正修復式司法協議時，召集人必須將修正後的協議副本提供給－

(a)每一位會議中的必須參與者；以及

(b)犯行的轉介機關。

(5)在本節：

被害人、父母或犯罪人在修復式司法協議中情況改變的定義。定義排除犯罪人、被害人、父母有關遵從修復式司法協議的態度改變。

8.5 節 監控修復式司法協議的履行

56.應用－8.5 節

本節應用在由轉介機構轉介的修復式司法協議。

57.監控履行－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1)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可以採取合理的方式檢視是否修復式司法協議被遵從。

例子：

Alex 因為犯罪被定罪與判決。判決中規定 Alex 必須參與修復式司法。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後， Alex 與其被害人簽署了修復式司法協議，同意在慈善機構中義務

工作 50 小時。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可以在本條款下合理的間距時間定期聯絡機構以確定 Alex 有達成其工作的期望。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2)若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有合理基礎認為修復式司法協議未被滿足時，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必須向轉介機構報導其未遵從協議。

(3)若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有合理基礎認為修復式司法協議實質上完全被滿足時，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必須向轉介機構報導其已遵從協議。

(4)第(2)(3)款不適用於轉介機構是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1	在表 22 第 1~5 項中指出轉介機構可以是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2	在第 72 項說明或轉介機構行政首長和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是同一行政首長時如何處理，而不是轉介機構是行政首長（矯治）以及行政首長（兒童和少年）。

58.監控履行－轉介機構

(1)轉介機構可以採取合理的方式檢視是否協議有被遵從。

例子

第 57 項(1)運用在檢視是否從轉介機構。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2)若轉介機構有合理基礎認為修復式司法協議不被遵從時，轉介機構必須向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報告其不被遵從。

(3)若轉介機構有合理基礎認為修復式司法協議實質上完全被滿足時，轉介機構必須向主要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報告其已遵從協議。

(4)第(2)(3)款不適用於轉介機構是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1	在第 22 項表 22 第 1~5 項指出轉介機構可以是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
注意事項 2	在第 72 項說明或轉介機構行政首長和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是同一行政首長時如何處理，而不是轉介機構是行政首長（矯治）以及行政首長（兒童和少年）。 該項指出主要行政首長必須確保當行政首長（矯治）以及行政首長（兒童和少年）授權時，有適合的行政安排向被授權的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報告。

8.6 節 有關會議中陳述的證據

59.犯行的證據

(1)若陳述是由犯罪人（會議犯罪人）在修復式會議中提出時，或在修復式司法協議中提出與某人（包括會議犯罪人）有關的犯行（會議犯行）時適用本節。

(2)陳述的證據不論會議犯罪人是否被指控，不需要在法院程序中承認較輕的犯行（包括會議犯行，若是一較不嚴重犯行）。

(3)然而，第(2)款並不限制法院在審判某一犯行（包括嚴重或較不嚴重犯行）考量犯罪人在修復式司法會議或修復式司法協議對犯行或其他犯行所做的陳述。

注意事項	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嚴重犯罪陳述的證據可以在法院程序中被承認，無論會議犯行是否是嚴重犯罪，或是會議犯罪被指控某犯行。可適用國內法有關刑事程序的證據允許原則。

60.未來犯行的證據

(1) 若陳述是由犯罪人（會議犯罪人）在修復式司法會議中或在修復式司法協議中提出有關某人（包括會議犯罪人）在會議或協議之後有關的犯行（會議犯行）時適用本節。

(2)本法不排除在法院程序中提出有關會議未來犯行的證據陳述－

(a)無論犯行是否為嚴重犯行；以及

(b)無論會議犯罪人是否故意犯下，或被指控犯下犯行。

第九章 行政

9.1 一般行政

61.修復式司法指導綱領

(1)行政首長可以發布有關下列程序的指導綱領（修復式司法綱領）：

(a)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包括轉介決定的程序；

(b)修復式司法的管理；

(c)進行修復式司法會議；

(d)監控修復式司法的進行；

(e)監控修復式司法協議是否被遵從；

(f)任何其他有關本法的行政事項。

(2)修復式司法綱領－

(a)可以處理本法其他部分的事項；然而

(b)不能與本法相牴觸。

(3)修復式司法綱領是非被承認的工具(disallowable instruments)。

注意事項	不被承認的工具必須要在立法院中依據立法法被告知且揭示。

(4)犯行的轉介主體必須遵循指導綱領。

62.警察參與修復式司法

行政首長可以安排警察首長－

警察參與執行本法；以及

指定警察依本法召集修復式司法會議。

63.資訊分享

(1)為了執行本法所必須時，行政首長可以要求轉介機構提供有關被害人、被害人父母、犯罪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資訊。

(2)轉介機構必在合理範圍內遵從第(1)項的要求。

64.保密

(1)在本節中：

保密者指正在運用或已運用本法功能的人。

例子：

若轉介機構或受轉介機構委託者正在考慮是否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時之轉介機構，或是由轉介機構所授權者。

若行政首長或其授權者正在考慮一件犯行是否適合修復式司法，或是否應該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時之行政首長，或是受主要行政首長授權者

當召集人正在安排修復式司法會議時之修復式司法會議的召集人

若是該成員正在協助在 1.2.3.例子中保密者執行其功能時之行政單位的成員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受保護的資訊－

指那些為了保密者依本法執行任務而揭露或提供給保密者的資訊；但是

不包括在修復式司法協議中的資訊或是揭露給參加修復式司法會議者的資訊。

有關受保護資訊的例子

1.由轉介機構或是行政首長在評估修復式司法被害人、父母或犯罪人合法性時獲得的資訊

2.由召集人正在安排修復式司法會議時獲得的資訊

3.在修復式司法會議期間由召集人或是行政首長所保管的陳述之草稿（或其他紀錄）

(2)保密者或有以下事項則為犯行－

(a)對受保護的資訊做紀錄；或

(b)對其他人直接或間接揭露或溝通牽涉個人的受保護資訊。

最高可處 50 單位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監禁，或併科。

(3)第二款在做紀錄或是以下的資訊揭露或溝通情形之下不適用－

(a)在本法或其他法規範下；或是

(b)有關保密者在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執行職務。

(4)第(2)款並不排除保密者可以經由當事人的同意洩露或溝通受保護的資訊。

(5)在民事程序中，保密者不可－

(a)向法院揭露或溝通受保護的資訊；

(b) 製造或允許法院接觸受保護資訊。

(6)在刑事程序中，除非依本法、其他國內法、或是或有關聯邦法(commonwealth)之要求，保密者沒有義務－

(a)向法院揭露或溝通受保護資訊；

(b)製造或允許法院接觸受保護資訊。

注意事項	1989 年資訊自由法第 38 款(Documents to which secrecy provisions of enactments apply）規範在法律中若有其他法律對資訊有特殊規範並且禁止將資訊揭露時，該文件不得提供。無論是絕對禁止或是例外或是受其他限制時，本項均適用。

65.在其他法律下得到資訊的保密

(1)其他法律之條款對於該法訂有保密或不得揭露資訊有限制或義務，且其法律的行政適用在本法規範下的個人，因為執行其他法律而可接觸到資訊。

(2)在第(1)款中因為執行本法而可接觸到資訊的人士則被視為執行其他法的人士。

(3)第一款未排除－

(a)在本法中提供接觸紀錄；或是

(b)準備與散布在本紀錄中獲得的資訊之綱領與援助。

66.免責

(1)個人在以下情形基於誠實以及非疏忽之下，其行為或不行為可免責－

(a)在本法下執行功能；或是

(b)合理相信本法或遺漏是在本法之下的職務執行；

(2)除第(1)款的情形下，任何責任是屬人而非屬地。

9.2 節 報告與紀錄

67.轉介機關的定義－9.2 節

(1)在本節中：

相關犯行的轉介機關請見第 22 項。

(2)然而，若犯行是由法院轉介到修復式司法做成審判有關的命令時，轉介機關指的是行政首長（矯治）。

68.行政首長的季報

(1)本節適用於季－

(a)修復式司法的犯行在該季之前或開始或期間；以及

(b)修復式司法－

(i)對該犯行處理尚未結束；或是

(ii)在該季期間結束。

注意事項	在立法法字典的第一章中所指的季是從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開始、4 月 1 日開始、7 月 1 日開始、10 月 1 日開始。

(2)在一季中的最後一天的七天內，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必須向轉介機關報導該季修復式司法處理犯行的進度。

注意事項	第 72 項處理若轉介機關與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是同一個行政首長時的處理，但轉介機構指的該行政首長之職務是行政首長（矯

	治）與行政首長（兒童與少年）是主要的行政主體。 該項所指之行政首長必須確保適合的行政安排以及所授權者（修復式司法）

69.由轉介機關紀錄

(1)若一項犯行被轉介至修復式司法的行政首長時，轉介主體必須確保紀錄以下事項－

(a)轉介的情況；以及

(b)修復式司法處理犯行的進度；以及

(c)修復式司法處理犯行的結果。

(2)轉介主體必須確保修復式司法協議（以及在 55 項下修正的結果）列入紀錄。

(3)在第一款所提到的紀錄必須列入轉介主體與犯行相關的行政或法院紀錄。

70.由行政首長紀錄

(1)主要的行政首長必須對以下事項做成紀錄－

(a)每一次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行政首長；以及

(b)在第七部分之下評量修復式司法的適合度，無論是為了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或其他情形；以及

(c)每次宣布召開修復式司法會議；

(d)每次執行修復式司法會議；

(e)每次取消或是終止修復式司法會議；

(f)每次在會議中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以及

(g)犯罪人遵循每次的修復式司法協議。

(2)在第一款(g)提到的紀錄必須諮詢相關的轉介主體。

(3)犯行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時必須包括修復式司法協議（以及在 55 項下修正的結果）紀錄。

71.修復式司法資料庫

(1)主要行政首長必須確保在第 70 項列出的資料紀錄形成資料庫以便研究、分析、以及評估修復式司法。

(2)資料庫必須依規定保存。

(3)在本項中所提到的規定－

(a)可以予許任何人為了研究、分析、以及評估修復式司法的目的取得資料；但是

(b)涉及參與修復式司法人士的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

第十章 雜項

72.行政首長的功能

(1)本項在以下情況適用－

(a)第 23 項、57 項、58 項、68 項要求一位主要負責特別事務行政首長向另一位負責其他事務的行政首長轉介與報告時適用之；以及

(b)若只有一名行政首長兼負責特別事務與其他事務時。

(2)在第(1)款提到的主要行政首長必須確保授權的第一代理人向其授權的第二代理人（非第一代理人）提供轉介或報告。

例子

Pat 被發現有罪，但沒有被定罪，法院令其必須在 2005 犯罪（審判）法第 17 項（一般非判決命令）下保持良好行為。此犯行也被行政首長（矯治）轉介到修復式司法。

在修復式司法會議後，Pat 與被害人達成修復式司法協議。在此協議下，Pat 同意連續三個月每週一晚參加更生方案。然而，在兩個星期後，Pat 違反了協議而沒有參加更生方案。

行政首長（矯治）知道其違反了協議。在第 57 條第(2)項下，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必須將其違反的事實報告轉介主體，即行政首長（矯治）。然而行政首長（修復式司法）與行政首長（矯治）是同一人。

本項要求行政首長確保適當的行政安排將報告由首要任務（執行本法者）代理人遞交給次要任務（執行判決有關命令者）行政首長。

注意事項	例子也是本法的一部分。例子只是列示而非窮盡，例子可以擴張（而非限縮）該條款的意義（見立法法第 126、132 項）。

73.被認可的表格

(1)部長可以以書面認可本法的表格。

(2)若部長為某一特殊目的認可一表格，此表格必須被用在該項目的。

注意事項	其他有關表格的條款請見立法法第 255 項。

(3)被認可的表格是可公告的文件。

注意事項	可公告的文件必須依立法法公告。

74.決定管制的權力

(1)行政長官可對本法訂定施行細則。

注意事項	施行細則必須依立法法送至國會並公告。

(2)不受第(1)款限制，施行細則可規範以下事項：

(a)表 22 第(6)項的轉介主體；

(b)有關第 40 項(2)款 a 會議召集人的資格與經驗；

(c) 有關第 40 項(2)款 a 會議召集人的功能；

(d)在第 71 項下維護修復式司法資訊之資料庫。

字典（略）

附錄

1.有關附錄

2.關鍵字縮寫

am = amended　　ord = ordinance

amdt = amendment

ch = chapter

def = definition

dict = dictionary

disallowed = disallowed by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div = division

exp = expires/expired

Gaz = gazette

hdg = heading

IA = Interpretation Act 1967

ins = inserted/added

LA = Legislation Act 2001

LR = legislation register

LRA = Legislation (Republication) Act 1996

mod = modified/modification

o = order

om = omitted/repealed

orig = original

par = paragraph/subparagraph

pres = present

prev = previous

(prev...) = previously

pt = part

r = rule/subrule

renum = renumbered

reloc = relocated

R[X] = Republication No

RI = reissue

s = section/subsection

sch = schedule

sdiv = subdivision

sub = substituted

SL = Subordinate Law

<u>underlining</u> = whole or part not commenced or to be expired

3.立法沿革（略）

4.修法沿革（略）

5.較早版本（略）

附錄二、美國各州提及平衡與修復式司法之少年法令與條文內容

州名	縮寫	法令	條文內容	型態
阿拉巴馬	AL	Code of Alabama BARJ	Section 12-15-1.1 Purpose Clause	BARJ
阿拉斯加	AK	Alaska Code BARJ	Section 47.12.010 Goal and purposes of chapter Section 12.55.011Victim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sentencing	BARJ
亞利桑那	AZ	Arizona Revised Statute	8-201 Definition 8-419 Victim reconciliation services 8-1001 Family group decision making	BARJ
加州	CA	Californi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1700 Relating to minors	RJ
科羅拉多	CO	Colorado Revised Statute	Section 19-2-102 Legislative declaration Section 19-2-213 Restorative justice coordinating council Section 19-2-308 Community service and community work programs Section 19-2-309.5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board	RJ
康乃狄克	CT	General Statutes of Connecticut	Section 46b-121h Goals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BARJ
德拉瓦	DE	Delaware Code	Title11, chapter 9501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RJ
佛羅里達	FL	Florida Statute	Ch 985.155 Neighborhood restorative justice	RJ
喬治亞	GA	Official code of Georgia Annotated	§ 15-11-66 Disposition of a delinquent child	BARJ
夏威夷	HI	Hawaii Revised Statute	HR 11 (2000) Mandate to establish restorative justice Ch 353H-31 Adult offender reentry	RJ

			programs and services	
愛德荷	ID	Idaho Statute	Title20, Ch 5, 20-501 Juvenile Corrections Act Legislative intent	BA
伊利諾	IL	Illinois Compiled Statute	705 ILCS 405/5-101 Juvenile Court Act	BARJ
印地安那	IN	Indiana Code	IC 31-10-2-1 Policy and purpose	BA
堪薩斯	KS	Kansas Statutes Annotated	Ch 38-2301 Citation; goals of the code; development	BA
路易西安納	LA	Louisiana Revised Statute	RS 46: 1841-844 Legislative Intent	RJ
緬因	ME	Maine State Statute	Title 17-A: 1204-A 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s Title 54: 1321 Purpose	RJ
馬里蘭	MD	MD Maryland Code	Title 3-802 Juvenile causes purpose and construction of subtitle	BARJ
明尼蘇達	MN	Minnesota Statute	Ch 611A.77 Mediation program for crime victims and offenders Ch 611A.775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RJ
蒙大拿	MT	Montana Code Annotated	Title 2-15-2012 Intent Title 2-15-2013 Off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itle 2-15-2014 Restorative justice fund created, source of funding, use of fund	BARJ
內布拉斯加	NE	Nebraska Statute	Section 43-402 Legislative intent,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goal	BARJ
紐澤西	NJ	New Jersey Statute Annotated	P.L. 2002 Title 2A: 4A-21 Incorporates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rinciples i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BARJ
新墨西哥	NM	New Mexico Statutes	Ch 32A-2-2 Delinquency Act, purpose of Act	BA
北卡羅萊	NC	North Carolina General Statutes	Article 15, Ch 7B-1500 Undisciplined and delinquent youth, purpose.	BA

那州				
俄亥俄	OH	Ohio Revised Code	Title 21, Ch 2152.01 Delinquent Children Purpose of Juvenile Dispositions	BARJ
奧勒岡	OR	Oregon Revised Statute	Ch 417.365-417.375 Family decision-making meeting Ch 419C.001 Purposes of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delinquency cases	BARJ
賓州	PA	Pennsylvania State Statute	42 PA CSA Section 6301 Juvenile Act	BARJ
南卡羅萊那	SC	South Carolina Code of Laws	Section 20-7-20 Children's policy established Section 20-7-6840 Community service	RJ
德州	TX	Texas Statutes	Title 3 Juvenile Justice Code Ch 51.01 Purpose and interpretation	BA
佛蒙特	VT	Vermont Statutes	Title 28 § 910a Reparative boards; functions Title 3 § 3085c Commission on juvenile justice	RJ
維吉尼亞	VA	Code of Virginia	Ch 11 Juvenile and domestic relations district courts 16.1-227 Purpose and intent 16.1.309.2-309.10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y based services, statewide plan for juvenile justice services	BARJ
華盛頓	WA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13.40.500-13.40-560 Community Juvenile Accountability Act	BARJ
威斯康辛	WI	Wisconsin Statute	938.01 Juvenile Justice Code Titl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purposes	BARJ
懷俄明	WY	Wyoming Statutes	14-6-245 Progressive sanction guidelines	BA

資料來源：Pavelka,2008 附錄 A

附錄三、美國賓州加被害人調解會議進行流程

步驟 1a.轉介：

a.轉介來源填寫轉介表格

b.將資料郵寄給方案人員

c.判斷個案是否符合方案目標

步驟 1b.個案評估：

a. 分派個案編號

b. 將新個案列檔

c. 將個案資料輸入進資料管理系統

d. 寄會談介紹信給加害者

e. 列印給被害者的介紹信

步驟 1c.分派協談中間人

a. 電話通知協談中間人

b. 準備相關資料於檔案夾給協談中間人

c. 個案管理員向協談中間人簡短地說明個案內容

d. 將個案分派進個案管理系統

步驟 2. 聯繫當事者會談相關事宜

a. 電話聯繫加害者

b. 與加害者會面，解釋方案過程與目的

c. 加害者允諾參與會談

d. 寄會談介紹信給被害者

e. 電話聯繫被害者

f. 與被害者會面，解釋方案過程與目的

g. 被害者允諾參與會談

h. 若被害者無意願，協談中間人通知個案管理員，將資料送返

步驟 3.參與會談

a. 協談中間人訂定時程及前置準備事宜

b. 協談中間人解釋目的及基本規則

c. 雙方同意前述說明，若否，則進行原因討論、核心會議(caucus)或延期會談

d. 加害者述說其經驗

e. 被害者述說其經驗

f. 讓雙方有機會提問

g. 雙方討論如何在平等的前提下修復

h. 討論未來計畫

i. 若有需求，訂定追蹤會談的時程

j. 協談中間人將雙方協議書面化，並公開讀出

k. 所有人簽名

步驟 4a. 協談中間人將個案交返

a. 協談中間人填寫評估表格

b. 協談中間人將所有檔案及註記交返回辦公室

c. 協談中間人向機構人員簡短匯報

步驟 4b. 會談後機構流程

a. 將會談資料輸入個案管理系統

b. 將雙方簽名的協議書及評估報告影印後歸檔

c. 將協議書寄給轉介來源

步驟 4c. 追蹤

a. 由適當的機構人員進行賠償/復原的追蹤

b. 機構人員定期與加害者聯繫

c. 機構人員定期與被害者聯繫

步驟 5. 結案

a. 機構人員與協談中間人討論何時進行後續追蹤會談

b. 協談中間人安排追蹤會談的進行

c. 確認賠償/復原的達成，若未達成，將案件送返回轉介來源

d. 向轉介來源提交報告

附錄四、美國賓州之協談中間人受訓課程範例

賓州於 1997 年發展出的三天訓練課程（不包括以暴力犯為對象的特殊訓練）：

第一天

8:30-9:00　開場/流程介紹

9:00-10:30　修復式正義/加被害者會談的歷史與全覽

10:30-12:00　少年司法體系和加害者相關議題

12:00-12:30　午餐

12:30-14:00　加害者相關議題

14:00-17:00　被害者相關議題與敏感度

第二天

8:30-9:30　加被害者會談之益處與風險

9:30-12:00　溝通與衝突解決技巧

12:00-12:30　午餐

12:30-13:30　溝通技巧

13:30-14:00　加被害者會談之流程

14:00-15:00　會談中間人之角色與會談模式

15:00-16:00　加害者電話聯繫與會面之角色扮演練習

16:00-17:00　被害者電話聯繫與會面之角色扮演練習

第三天

9:00-9:45　會談相關訊息介紹

9:45-10:45　故事述說角色扮演練習

10:45-11:15 賠償/修復議題

11:15-12:30 賠償/修復角色扮演練習

12:30-13:00 午餐

13:00-15:15 角色扮演練習（會談全程）

15:15-16:00 快速決策（Quick Decision）

16:00-16:30 總結

附錄五、日本大阪府對話方案實施基準

2004.03.21 制定

2005.07.23 部分修訂

１、方案及對話之目的

方案之目的在於對犯罪被害者以及加害者提供一個安全之對話場地及機會。

對話之目的在於提供被害者一個可以知道想要知道的、表達想要表達的機會以及提供加害者一個表示道歉、負起加害責任之機會。

依照對話之結果作成有關賠償之同意書並依約履行，雖然是符合當事人之希望，然而計劃之第一目的乃在於對話本身。坦率地說出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傾聽對方的聲音、體驗對話的當下，並對往後之生活有正面之影響，此為對話之目的。

２、被害者加害者支援中心之責任

被害者加害者支援中心於實施對話方案時，負有以下之責任。

(1) 採取確保對話當事人及對話促進者身心安全之方法。

(2) 仔細做足準備，以促使直接對話具有成效。

(3) 備妥有關對話促進者之研修、對人援助課程及教材。

(4) 就方案之目的、內容等方面尋求相關機關及社會之理解與協力。

(5) 確立並維持與被害者支援團體之協力關係。

(6) 定期舉行實施狀況及效果之評鑑，並基於該評鑑結果做出必要之改善。

(7) 妥適管理資訊，防止洩漏秘密。

３、適用對象

想讓加害者瞭解被害實情的被害者、想知道只有加害者才知道的加害經過的被害者；被害／被害者之實際情況、體會到自身的責任後，想要向被害者道歉、賠償的加害者。

若被害者或加害者為未成年者，則包括其保護者（監護人）。

有關死亡事件以及性暴力事件，原則上僅限接受被害者之申請。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兒童虐待事件，原則上不予以受理。

４、實施方法

方案依下列之程序實施之。

(1) 個別對話是指由二人以上之對話促進者進行對話之準備、直接對話以及

事後之追蹤。

(2) 對話促進者與申請者會面時，除說明支援中心及方案之性質與界限外，並充分聽取申請者之申請動機、目的、犯罪經歷等。

(3) 對話促進者與相對人取得聯繫並與其見面，在說明支援中心及方案之性質後，應充分聽取相對人之意見。若判斷有進行對話之可能時，應得其同意參加。自始至終，參加均須基於其自由意願，不受任何強迫。

(4) 對話促進者於直接對話進行時，負有維持現場氣氛之責。

(5) 首先由申請人述說其受該犯罪行為影響之體驗。

(6) 其次由相對人述說其受該犯罪行為影響之體驗。

(7) 相互理解對方之感受與想法。

(8) 充分地就犯罪經驗進行對話後，就具體賠償事宜進行商談。

(9) 作成現實的賠償履行同意書，直接對話至此予以結束。

(10) 對話促進者就有關賠償之履行或與直接對話有影響者等事項進行追蹤。

5、對話促進者之要件

對話促進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相較於被害者及加害者之間的直接對話，更為重視社會安心與安全之市民。

(2) 參加支援中心主辦的研習，並完成所規定之研習計劃。

(3) 參加支援中心主辦的對人援助課程及相關繼續研習之課程。

(4) 擁有建構平等、協力之人際關係以及保持溝通的能力。

(5) 能遵守保密義務者。

(6) 希望是具有參與過被害者或加害者援助活動者或是具有對司法制度以及對人援助方面有關之知識或技能者。

6、進行對話時之注意事項

對話促進者對於下列事項應予以留意。

(1) 應充分說明對話之目的及旨趣，在得其理解後，基於雙方當事人之自由意志進行對話。

(2) 不妨礙當事人表達感受與想法，也不隨意下結論。掌握當事人雙方之需求，為成功地達成對話結果，調整對話進行方向。

(3) 為使對話能夠安全地進行，應慎重評估、判斷並採取因應對策。

(4) 遵守保密義務。

7、基於守護被害者安全之約束事項

(1) 被害者於聽取詳細說明後，得決定是否要參加對話。

(2) 無論在何階段，被害者得隨時中止對話。

(3) 對話促進者與當事人雙方進行會面，並留心做好準備。

(4) 對話促進者應對被害者為適切之關照態度或行為。

(5) 當事人若為少年，同意其父母親參加對話。

(6) 只有獲得被害者同意之加害者方可參加。

(7) 在直接對話前，提供被害者有關加害者之相關情報。

(8) 在被害者希望的情況下，被害者的支援團體（如：家屬、友人）得一同出席對話。

(9) 在被害者希望的情況下，加害者的相關人等（如家屬、友人）得一同出席對話。

(10) 在對話的全程過程中，被害者能夠自由地選擇。

8、方案之評價

以問卷、追蹤調查或相關機關之評價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方案評價並謀求方案之改進。

附錄六、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法務部第 1157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辦理事項。

貳、　前言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目前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不同的模式，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其中，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簡稱 VOM，其不同於我國現行調解制度)之運用最為廣泛。

而根據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 2000/14, U.N. Doc. E/2000/INF/2/Add.2 at 35 (2000)）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

本部為逐步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於 98 年 7 月已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並在暫不修法之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OM」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初期擇定 5~7 處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試行方案，實施成果並將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參、 宗旨

一、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二、 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三、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四、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五、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六、 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肆、 辦理機關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 試辦機關：由有試辦意願之檢察機關提報實施計畫，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伍、 實施策略（流程圖請參附表 A）

一、 本部辦理部分：

（一）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司處、本部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任務性編制之諮詢小組，負責審核遴選試辦機關及統籌督導本計畫之實施。

（二）由本部保護司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得視需要派員至試辦機關參與、觀察，並作成紀錄，以為未來推廣修正之參考。

（三）編製宣導素材及推動工作手冊（含簡介、申請須知、辦理要點、訓練教材、實施流程及相關表格/範例）。

（四）舉辦方案推動人員之基本教育訓練及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

（五）為瞭解實施過程並評估實施成效，得委託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研究及過程影像紀錄。

二、　試辦機關辦理部分：

（一）首需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可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二）視當地資源之特性，案件類型與當事人之需求評估，並參考本計畫之實施原則，規劃可行之試行模式。

（三）提報本部審定之實施計畫奉核後，應針對實施地點之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

（四）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選擇標準請參陸、實施原則之二、三）。

（五）試辦機關應遴選具備下列要件之修復促進者，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
2.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5.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6.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六）協助修復促進者參與本部之初階訓練課程，並配合本部或視需要自行辦理進階訓練。

陸、 實施原則

一、 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用本方案。

二、 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建議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待試行成熟後再擴大實施），惟順位在後者如經評估仍認合宜，亦得進行。

三、 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

（一） 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

（二） 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三） 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四） 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五） 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六） 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四、 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雙方均可提出申請或自願進行修復式程序)，如當事人一方無參與意願，決不可強制其參與。

五、 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加害人道歉或促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六、 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其原有之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等程序仍併同進行。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計畫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七、 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當事人一方如為在監受刑人，其收容監獄亦得衡酌是否將前開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

柒、 實施流程

一、 修復程序：依序為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二階段）、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說明如後（流程圖示參附表 B）：

（一） 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本試行方案。

（二） 開案及評估

1.第 1 階段評估（試辦機關成立方案專責小組辦理）：

（1）試辦機關應成立方案專責小組負責受理前項申請或轉介，並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前揭「實施原則」三之各款要件，必要時應與加害人面談，以求審慎。

（2）方案專責小組完成前項評估後，如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2.第 2 階段評估（修復促進者辦理）：

（1）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2）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可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等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3）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試辦機關評估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三） 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

1. 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2. 直接對話前應向當事人提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及有關加害人之資訊。

3. 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的親友或其他有正面支持力的人，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4. 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5. 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四） 對話

1. 對話的概念及方式：

（1） 經由修復促進者之召集面會或居間連繫，使當事人得以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想法或需求。

（2） 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惟執行階段，因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2. 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雙方家屬或陪伴人員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3. 試辦機關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4. 對話的主要內容：

（1） 描述犯罪事件。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5. 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試行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五） 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1. 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2. 試辦機關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應採行辦理下列轉向措施：

（1） 被害人如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試辦機關之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六） 結案

試辦機關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七） 修復促進者應隨時評估修復進行狀況並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當事人亦可在任何階段決意暫時中止或完全結束。

二、 成果報告：試辦機關完成試辦計畫成果報告。

三、 成效評估：本部應自行或督導試辦機關進行方案成效評估（如針對執行人員、當事人、修復促進者等進行參與意見調查）。

捌、 執行期程

自本計畫函頒之日起 1 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玖、 成效評估

一、本計畫之辦理期間，工作小組與試辦機關隨時研商、評估、指導、調整實施方式。

二、試辦機關應於執行期程(10 個月)終結後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執行成

果及成效評估專案報部。

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試辦機關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一、 本計畫具實驗性質，實施成果將提供未來本部檢討修訂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之參據，並提供全國各檢察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參考模式。

二、 現行司法制度著重對過去行為的懲罰，無法達成預防犯罪的實質效益，而修復式司法具有未來性，強調如何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預期能消解犯罪的導因及減少再犯。

附表 A--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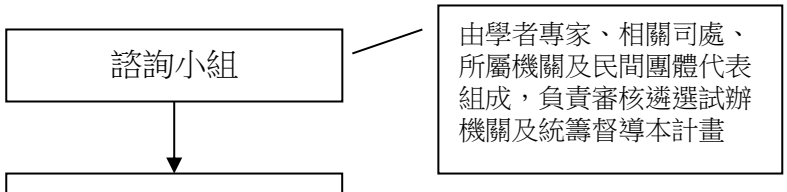

附表 B--試辦機關(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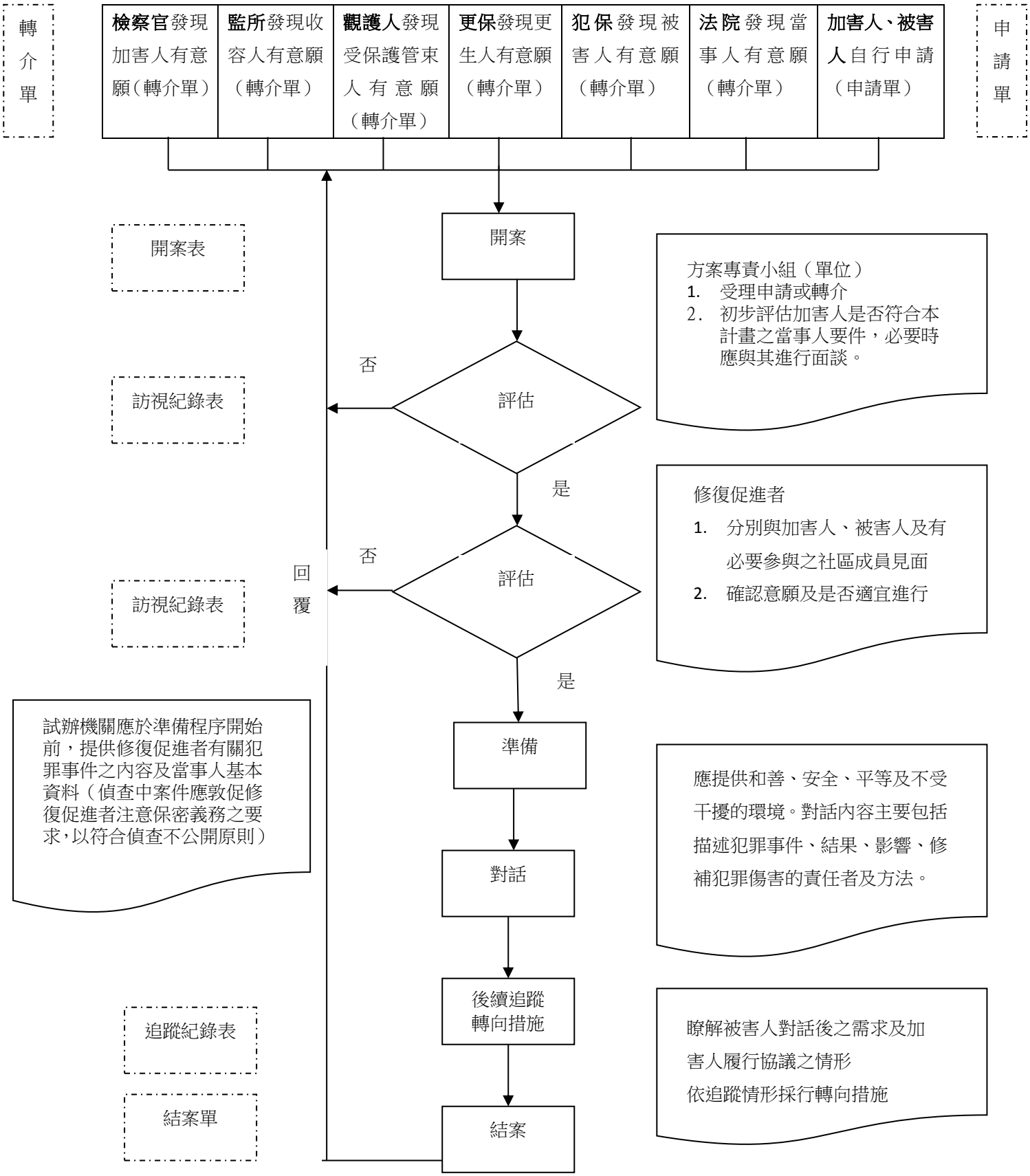

附件

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例外情形及注意事項

保密責任

基於保障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有權要求修復促進者為其保密，修復促進者也有責任為其保密。

保密責任之例外情形

A.當事人親自或透過法定代理人、法律代表而自動表示放棄。

B.如保密之內容或當事人的行為，將緊急或嚴重危及當事人、第三人或公眾之生命及安全，修復促進者負有向其監護或監督者或該第三人或可能之受害者預警的責任。

C.基於法律的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之通報義務)。

D.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

E.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F.法院命令透露相關資料。

G.當事人同意第三人在場時。

其他注意事項

a.基於上述的例外情形，修復促進者必須透露過程中獲悉之當事人資料時，應先考慮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再提供相關的資料。

b.修復式程序之對話階段係採團體進行方式時，修復促進者應告知參與者保密的重要性及困難，隨時提醒參與者保密的責任，並勸告其等為自己設定公開隱私的界線。

c.修復促進者應妥善保管相關資料，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記錄皆不得外洩。但因本試行方案之個案研討、督導諮詢、機構研究或評估之需要，必須運用當事人於修復對話程序中透露之資料時，應預先告知當事人並徵得其同意，並設法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

d.與修復促進者共事的非專業人員，包括助理、雇員、實習學生及義工等，若有機會接觸相關資料時，應告誡他們為當事人保密的責任。

e.當事人本人有權閱覽修復促進者製作之記錄，除非這些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f.修復促進者如認有轉介之需要，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得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轉移相關資料。

附錄七、加被害者對話評估問卷

評估問卷填寫說明

一、問卷分為 A 卷與 B 卷，A 卷由被害人（或主要參與對話之被害人家屬）填寫，B 卷由加害人（被告）填寫。

二、問卷宜採雙面影印。

三、被害人（家屬）及加害人各須填答三次，故請在第一次填答時給予案件編號（由地檢署編號），以便到最後將同一案之問卷集結以進行後續分析。

（一）在**開案後**，請填寫 A1（被害人）、B1（加害人或被告）卷（可在面談時實施）。

（二）在**最後一次對話後**，可馬上請其填寫 A2（被害人）、B2（加害人或被告）卷。

（三）在**追蹤期間及結案之前**，請填寫 A3（被害人）、B3（加害人或被告）卷。

四、問卷交付填答人前，請先代為填入正反面之地檢署名稱、案件編號、以及填答日期。

五、問卷應面對面交付填答人，並說明問卷目的在於檢討方案、進行改善，不會影響個人權益。填答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自行填答。

（二）若當事人無法自行閱讀時，可由修復陪伴者（或志工）念出題目，而由當事人回答，由修復陪伴者勾選。

（三）為避免訪員效應，問卷不宜由修復促進者協助填寫。

（四）請即刻收回問卷。若當事人表示要帶回家填寫時，可耐心解釋此問卷僅需要 2 分鐘即可填完，再次請其合作。

六、填答結束後，請當事人再檢查是否沒有遺漏任何一題，再請當事人依折線折起後，擲交地檢署承辦人。

七、有關填答時程，請參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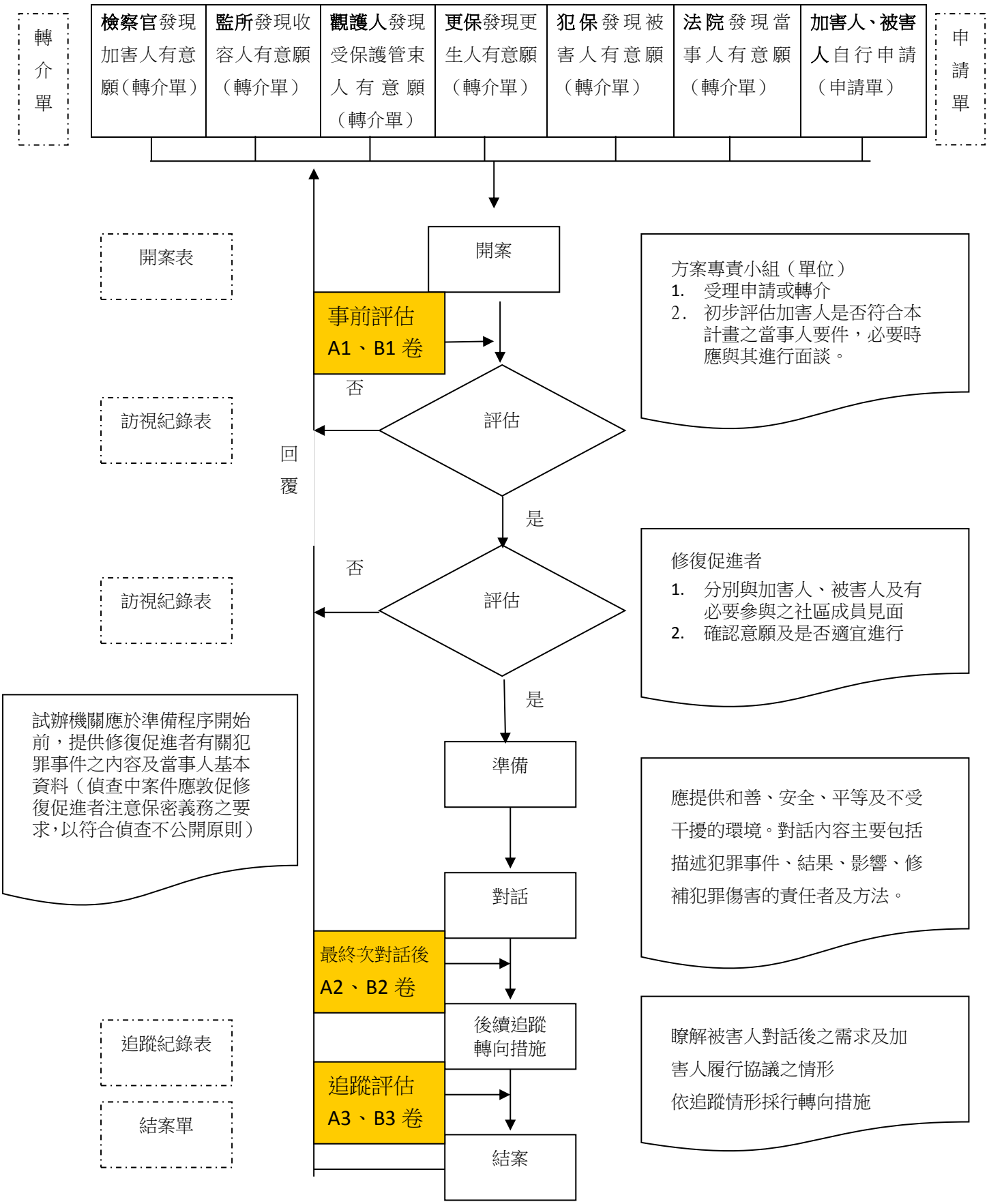
轉介單
檢察官發現加害人有意願(轉介單)
監所發現收容人有意願(轉介單)
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意願(轉介單)
更保發現更生人有意願(轉介單)
犯保發現被害人有意願(轉介單)
法院發現當事人有意願(轉介單)
加害人、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單)
申請單
開案表
開案
事前評估
A1、B1 卷
方案專責小組(單位)
1. 受理申請或轉介
2. 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
否
訪視紀錄表
評估
回覆
是
否
訪視紀錄表
評估
修復促進者
1. 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
2. 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是
試辦機關應於準備程序開始前，提供修復促進者有關犯罪事件之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偵查中案件應敦促修復促進者注意保密義務之要求，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準備
對話
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環境。對話內容主要包括描述犯罪事件、結果、影響、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最終次對話後
A2、B2 卷
後續追蹤轉向措施
追蹤紀錄表
追蹤評估
A3、B3 卷
瞭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依追蹤情形採行轉向措施
結案單
結案

事前評估問卷（A1 卷）

※開始填答前，請施測者先代為填入以下資訊

_____地檢署（案件編號：_____）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您好:為了提升訴訟程序當事人的滿意度，法務部正嘗試由各地檢署提供安全的對話空間，促成對話，使當事人能充分表達感受與需求。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您在參與對話前後之個人感受與建議，以做為未來辦理之重要參考。十分感謝您撥空填答，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祝您健康平安。

您或是另一方的當事人已表達有意願（或接受轉介）參與對話，在開始準備工作前，我們想要瞭解一下：這個事件對<u>您本人</u>造成以下各方面影響的程度（註：以事情發生到目前為止的感受為準）？※請在合適的□中打「√」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無意見	(4) 不嚴重	(5) 一點也不嚴重
1、影響您**日常生活**的嚴重程度？	□	□	□	□	□
2、影響您**人際關係**的嚴重程度？	□	□	□	□	□
3、影響您**工作/學業表現**的嚴重程度？	□	□	□	□	□
4、對您造成**身體傷害**的嚴重程度？	□	□	□	□	□
5、對您造成**財產損失**的嚴重程度？	□	□	□	□	□
6、對您造成**心理創傷、不安或焦慮**的嚴重程度？	□	□	□	□	□
7、讓您感到**自責**的嚴重程度？	□	□	□	□	□
8、讓您感到**痛苦**的嚴重程度？	□	□	□	□	□
9、讓您**想要報復**的嚴重程度？	□	□	□	□	□
10、**恐懼/害怕事件的後遺症**的嚴重程度？	□	□	□	□	□

若您對於事件發生後之影響、傷害您的人、以及您希望的處理方式有任何補充意見，請寫在下方橫線上。

_____

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1)男性 □(2)女性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教育程度：□(1)國小及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 □(5)研究所以上 宗教信仰：□(1)有（請說明：_____教），□(2)無 從事職業：_____，□無業／待業中 與**被害人**關係：□(1)本人□(2)配偶/同居人□(3)家屬 □(4)其他（請說明：_____） 與**對話另一方**關係：□(1)配偶/同居人 □(2)家人/親戚 □(3)朋友（含同事、同學） □(4)鄰居 □(5)陌生人 □(6)其他（請說明：_____）

填答說明：本問卷在申請對話準備階段（開案後）填寫。

～問卷結束～

事前評估問卷（B1卷）

※開始填答前，請施測者先代為填入以下資訊

_____地檢署（案件編號：_____）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您好:為了提升訴訟程序當事人的滿意度，法務部正嘗試由各地檢署提供安全的對話空間，促成對話，使當事人能充分表達感受與需求。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您在參與對話前後之個人感受與建議，以做為未來辦理之重要參考。十分感謝您撥空填答，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祝您健康平安。

或是另一方的當事人已表達有意願（或接受轉介）參與話，在開始準備工作前，我們想要瞭解一下：這個事件<u>您本人</u>造成以下各方面影響的程度（註：以事情發生到前為止的感受為準）？※請在合適的□中打「√」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無意見	(4) 不嚴重
· 影響您**日常生活**的嚴重程度？	□	□	□	□
· 影響您**人際關係**的嚴重程度？	□	□	□	□
· 影響您**工作/學業表現**的嚴重程度？	□	□	□	□
· 對您造成**身體傷害**的嚴重程度？	□	□	□	□
· 對您造成**財產損失**的嚴重程度？	□	□	□	□
· 對您造成**心理創傷、不安或焦慮**的嚴重程度？	□	□	□	□
· 讓您感到**自責愧疚**的嚴重程度？	□	□	□	□
· 讓您感到**痛苦**的嚴重程度？	□	□	□	□

9、讓您**痛恨對方**的嚴重程度？	□	□	□	□	□
10、**恐懼/害怕事件的後遺症**的嚴重程度？	□	□	□	□	□

若您對於事件發生後之影響、所傷害的人、以及您希望的處理方式有任何補充意見，請寫在下方橫線上。

_____

_____

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1)男性 □(2)女性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教育程度：□(1)國小及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 □(5)研究所以上

宗教信仰：□(1)有（請說明：_____教），□(2)無

從事職業：_____，□無業／待業中

與**對話另一方**關係：□(1)配偶/同居人 □(2)家人/親戚 □(3)朋友（含同事、同學）

□(4)鄰居 □(5)陌生人 □(6)其他（請說明：_____）

填答說明：本問卷在申請對話準備階段（開案後）填寫。

～問卷結束～

參與對話過程評估問卷（A2 卷）

※開始填答前，請施測者先代為填入以下資訊

_____地檢署（案件編號：_____）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您好： 還記得您曾填寫過一份事前評估問卷嗎？現在的問卷是上次的延續，我們想要持續瞭解您在參與對話之個人感受與建議，以做為未來改進之重要參考。十分感謝您撥空填答，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再次祝您健康平安。					
在您參與對話的過程中，您的感受為何？ （註：若有多次對話，請以一般的情形做答。） ※請在合適的□中打「√」	(1) 非常同意	(2) 有些同意	(3) 普通	(4) 不太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1、我是完全自願參與對話。	☐	☐	☐	☐	☐
2、我有充分表達的機會。	☐	☐	☐	☐	☐
3、我有得到情感上的支持。	☐	☐	☐	☐	☐
4、我有充分跟其他人溝通的機會。	☐	☐	☐	☐	☐
5、我覺得整個程序是公平的。	☐	☐	☐	☐	☐
6、我覺得修復促進者沒有偏袒哪一方。	☐	☐	☐	☐	☐
7、我對於對話的方式感到滿意。	☐	☐	☐	☐	☐
8、我在對話的過程中有受到尊重。	☐	☐	☐	☐	☐
9、我有得到對方的道歉。	☐	☐	☐	☐	☐
10、我有感受到對方的態度非常誠懇。	☐	☐	☐	☐	☐
11、沒有人強迫我接受任何條件。	☐	☐	☐	☐	☐
12、過程中，我覺得很安全。	☐	☐	☐	☐	☐
13、我對於結果能衷心接受。	☐	☐	☐	☐	☐

若您對於對話的準備與過程有任何補充意見，請寫在下方橫線上。

_____

_____

對話的情形（註：若有多次對話，請以一般的情形做答。）

從申請（或表示願意）到安排第一次對話中間隔了多少時間？ □(1)1~2 個星期　□(2)3~4 個星期 □(3)1~2 個月 □(4)3 個月以上 總共經過_____次對話。 到對話的地點交通時間約多久？ □(1)不到半小時　□(2)半小時~不到 2 小時 □(3) 2 小時以上 一次對話所花的時間大約？□(1)半小時以內　□(2)半小時~不到 2 小時 □(3)2 小時以上 是否有家屬陪同？□(1)有　□(2)沒有 是否有家屬以外的人陪同？□(1)有　□(2)沒有

填答說明：本問卷在最後一次對話結束後填寫。

～問卷結束～

參與對話過程評估問卷（B2 卷）

※開始填答前，請施測者先代為填入以下資訊

_____地檢署（案件編號：_____）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您好：還記得您曾填寫過一份事前評估問卷嗎？現在的問卷是上次的延續，我們想要持續瞭解您在參與對話之個人感受與建議，以做為未來改進之重要參考。十分感謝您撥空填答，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再次祝您健康平安。

	(1) 非常同意	(2) 有些同意	(3) 普通	(4) 不太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在您參與對話的過程中，您的感受為何？ （註：若有多次對話，請以一般的情形做答。） ※請在合適的□中打「√」					

1、我是完全自願參與對話。	☐	☐	☐	☐	☐
2、我有充分表達的機會。	☐	☐	☐	☐	☐
3、我有得到情感上的支持。	☐	☐	☐	☐	☐
4、我有充分跟其他人溝通的機會。	☐	☐	☐	☐	☐
5、我覺得整個程序是公平的。	☐	☐	☐	☐	☐
6、我覺得修復促進者沒有偏袒哪一方。	☐	☐	☐	☐	☐
7、我對於對話的方式感到滿意。	☐	☐	☐	☐	☐
8、我在對話的過程中有受到尊重。	☐	☐	☐	☐	☐
9、我有得到對方的寬恕。	☐	☐	☐	☐	☐
10、我有感受到對方的態度非常誠懇。	☐	☐	☐	☐	☐
11、沒有人強迫我接受任何條件。	☐	☐	☐	☐	☐
12、過程中，我覺得很安全。	☐	☐	☐	☐	☐
13、我對於結果能衷心接受。	☐	☐	☐	☐	☐

若您對於對話的準備與過程有任何補充意見，請寫在下方橫線上。

_____

_____

對話的情形（註：若有多次對話，請以一般的情形做答。）
從申請（或表示願意）到安排第一次對話中間隔了多少時間？

□(1)1~2 個星期　□(2)3~4 個星期 □(3)1~2 個月 □(4)3 個月以上

總共經過_____次對話。

到對話的地點交通時間約多久？

□(1)不到半小時　□(2)半小時~不到 2 小時 □(3) 2 小時以上

一次對話所花的時間大約？□(1)不到半小時　□(2)半小時~不到 2 小時□(3) 2 小時以上

是否有家屬陪同？□(1)有　□(2)沒有

是否有家屬以外的人陪同？□(1)有　□(2)沒有

填答說明：本問卷在最後一次對話結束後填寫。

～問卷結束～

參與對話結果追蹤問卷（A3 卷）

※開始填答前，請施測者先代為填入以下資訊

_____地檢署（案件編號：_____）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您好：離上次對話已過了一段時間，以下的問卷想要瞭解您對於上次對話後的協議履行情形的看法，以及是否仍有其他需求。衷心感謝您的參與！

想請問您**目前**對此事件處理方式的感受與意見？

1、之前達成之協議履行情形？
□(1)全數完成□(2)部分完成□(3)沒有履行□(4)不知道後續結果
2、協議履行的結果跟您期望的一樣？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3、感覺到參與者都有完全遵守上次對話的結論？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4、感覺正義已經得到實現？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5、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現在的您，感覺到事件對您造成以下各方面影響的程度為何？※請以**當下**的感受填寫 ※※請在合適的□中打「√」	(1)非常嚴重	(2)嚴重	(3)無意見	(4)不嚴重	(5)一點也不嚴重
1、影響您**日常生活**的嚴重程度？	□	□	□	□	□
2、影響您**人際關係**的嚴重程度？	□	□	□	□	□
3、影響您**工作/學業表現**的嚴重程度？	□	□	□	□	□
4、對您造成**身體傷害**的嚴重程度？	□	□	□	□	□
5、對您造成**財產損失**的嚴重程度？	□	□	□	□	□
6、對您造成**心理創傷、不安或焦慮**的嚴重程度？	□	□	□	□	□
7、讓您感到**自責**的嚴重程度？	□	□	□	□	□
8、讓您感到**痛苦**的嚴重程度？	□	□	□	□	□
9、讓您**想要報復**的嚴重程度？	□	□	□	□	□
10、**恐懼/害怕事件的後遺症**的嚴重程度？	□	□	□	□	□

若您對於參與的過程與結果有其他意見，請寫在下方，謝謝！

_____

_____

_____

最後，請問您是否清楚瞭解：

若想知道有關對話後續處置情形，應該與誰聯絡？

□ (1)瞭解（自己或家人曾主動聯絡嗎？□有　□沒有）　□(2)不瞭解

若在生活適應上有其他需求，應該跟誰聯絡？

(1) 瞭解（自己或家人曾主動聯絡嗎？□有　□沒有）　□(2)不瞭解

～問卷結束～

參與對話結果追蹤問卷（B3 卷）

※開始填答前，請施測者先代為填入以下資訊

_____地檢署（案件編號：_____）填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您好：離上次對話已過了一段時間，以下的問卷想要瞭解您對於上次對話後的協議履行情形的看法，以及是否仍有其他需求。衷心感謝您的參與！

想請問您**目前**對此事件處理方式的感受與意見？

1、之前達成之協議履行情形？
□(1)全數完成□(2)部分完成□(3)沒有履行□(4)其他（請說明：_____）
2、協議履行的結果跟您期望的一樣？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3、感覺到參與者都有完全遵守上次對話的結論？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4、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5、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

□(1)非常同意□(2)有些同意□(3)普通□(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現在的您，感覺到事件對您造成以下各方面影響的程度為何？※請以**當下**的感受填寫 ※※請在合適的□中打「√」	(1)非常嚴重	(2)嚴重	(3)無意見	(4)不嚴重	(5)一點也不嚴重
1、影響您**日常生活**的嚴重程度？	□	□	□	□	□
2、影響您**人際關係**的嚴重程度？	□	□	□	□	□
3、影響您**工作/學業表現**的嚴重程度？	□	□	□	□	□
4、對您造成**身體傷害**的嚴重程度？	□	□	□	□	□
5、對您造成**財產損失**的嚴重程度？	□	□	□	□	□
6、對您造成**心理創傷、不安或焦慮**的嚴重程度？	□	□	□	□	□
7、讓您感到**自責或愧疚**的嚴重程度？	□	□	□	□	□
8、讓您感到**痛苦**的嚴重程度？	□	□	□	□	□
9、讓您**痛恨對方**的嚴重程度？	□	□	□	□	□
10、**恐懼/害怕事件的後遺症**的嚴重程度？	□	□	□	□	□

若您對於參與的過程與結果有其他意見，請寫在下方，謝謝！

_____

_____

最後，請問您是否清楚瞭解：

若想知道有關對話後續處置情形，應該與誰聯絡？

□ (1)瞭解（自己或家人曾主動聯絡嗎？□有　□沒有）　□(2)不瞭解

～問卷結束～

附錄八、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問卷

（針對試辦地檢署）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意向調查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法務部在 99 年 6 月擬定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促進**被/加害人對話**為主軸，希望提供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為瞭解您對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意向，以作為評估法務部未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參考，法務部特別委託本校犯罪學研究所進行本問卷調查。**本份問卷所得內容僅作整體性分析評估之用，調查結果不會顯示出地檢署或個人資訊，請您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安心作答。**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敬啟

第一部分　對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綜合性意見

1.如前所述，修復式司法的目的在提供當事人對話以及修補之機會，針對以下所列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請就您的瞭解在最適合的答案上打「✓」。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太清楚
(1)我國目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於**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2)我國目前**法院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3)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4)我國目前**被害補償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5)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6)我國目前**社會勞動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7)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2.以下是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理念與目的，請就您的意見在最適合的答案上打「✓」。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本方案是為了該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	☐	☐	☐
(2)本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	☐	☐	☐	☐
(3)本方案是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	☐	☐	☐	☐
(4)本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	☐	☐	☐	☐
(5)本方案是為了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	☐	☐	☐
(6)本方案是為了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	☐	☐	☐	☐
(7)本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	☐	☐	☐	☐
(8)在偵查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9)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續 2.以下是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理念與目的，請就您的意見在最適合的答案上打「✓」。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0)在犯罪人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1)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2)在受刑人申請假釋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3)在刑後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4)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	☐	☐	☐	☐
(15)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之財產犯罪……	☐	☐	☐	☐
(16)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	☐	☐	☐
(17)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非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	☐	☐	☐
(18)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罪……	☐	☐	☐	☐
(19)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	☐	☐	☐	☐

3.綜合來看，您認為法務部在下列何種犯罪處理階段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單選）？☐①偵查 ☐②審判 ☐③執行 ☐④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 ☐⑤每一個階段都有效 ☐⑥每一個階段效果都不大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4.您認為法務部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用於處理下列何種犯罪類型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單選）？☐①少年犯罪 ☐②成年之財產犯罪 ☐③成年之暴力犯罪 ☐④家庭暴力罪 ☐⑤上述每一個犯罪類型都有成效 ☐⑥都沒有效果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5.其他國家在推動被/加害人調解會議的過程中也遭遇若干質疑，例如：

A 缺乏法源依據　　F 缺乏專業人力　　K 難以篩選合適案件

B 參與者缺乏誘因　　G 缺乏經費　　L 協議內容缺乏強制力

C 增加工作負荷　　H 缺乏評估機制　　M 社會大眾的反彈

D 延長結案所需時間　　I 缺乏案源

E 民間資源不足　　J 對加害人太寬容

- 您認為在我國**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依序是：**□□□

6. 您個人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①非常不贊成　□②不贊成　□③贊成　□④非常贊成

7.若為了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計，是否有修改相關法令的必要？□①有必要修法（請說明何法）_____　□②沒有必要修法（請說明原因）_

第二部分　對所屬地檢署「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意見

8.針對　貴地檢署刻推行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請就您同意以下的敘述的程度，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清楚
(1)此方案有鼓勵當事人參與的誘因……	□	□	□	□	□
(2)此方案有關轉向措施之設計相當合宜……	□	□	□	□	□
(3)此方案適用的案件類型相當合適……	□	□	□	□	□
(4)此方案相當具體可行……	□	□	□	□	□
(5)此方案對於被害人有足夠的保護措施……	□	□	□	□	□
(6)此方案對於當事人資料之保密有足夠的保護措施……	□	□	□	□	□
(7)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處理流程……	□	□	□	□	□
(8)此方案有相當清楚的執行步驟……	□	□	□	□	□
(9)此方案有合理的執行方式……	□	□	□	□	□
(10)此方案負責執行成員的組織架構相當健全……	□	□	□	□	□
(11)此方案負責執行成員的人力配置相當合理……	□	□	□	□	□
(12)此方案執行的成員具有推動本方案的專業能力……	□	□	□	□	□
(13)此方案能夠有效結合其他行政部門的資源……	□	□	□	□	□
(14)此方案能夠有效運用民間資源……	□	□	□	□	□
(15)此方案有清楚的結案標準……	□	□	□	□	□
(16)此方案有完善的後續追蹤機制……	□	□	□	□	□
(17)此方案可以有效降低加害人的再犯率……	□	□	□	□	□
(18)此方案可以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	□	□	□	□
(19)此方案可以有效節約刑事司法資源……	□	□	□	□	□
(20)此方案可以有效減少刑事司法負荷……	□	□	□	□	□
(21)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再縮短案件處理流程……	□	□	□	□	□
(22)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加強事前評估……..	□	□	□	□	□
(23)在實施上，此方案應該加強確認雙方期望……..	□	□	□	□	□

9.下列何者是所屬地檢署所規劃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中，<u>最需加強的地方(單選)</u>？□①組織架構　□②人力配置　□③人員專業性　□④處理的案類　□⑤處理流程　□⑥充足的經費預算□⑦其他（請說明）_____

10.法務部所推動的**被/加害人調解會議可結合的社會資源包括：**

A 教誨志工
B 被害人保護組織/志工（如：犯保）
C 更生保護組織/志工（如：更保）
D 退休軍、公、教人員
E 宗教團體
F 婦女權益團體
G 青少年輔導團體/志工
H 學術研究機構（如：大學）
I 有正職之專業心理師
J 有正職之專業社工員
K 有正職之專業律師
L 其他公益團體組織，請舉例）
_____

- 請依序列出三項您認為上述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

11.您是否有參與所屬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規劃工作？
□①完全沒有參與　□②只參與部份討論　□③參與大部份規劃工作　□④全程參與規劃工作

12.在以下的條件中，請依序選擇三項您認為會對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
①方案專責小組的能力　②修復促進者的能力　③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的環境設計　④加害人的意願　⑤被害人的意願　⑥民間資源的連結　⑦其他司法/法務部門的支持　⑧方案的處理流程

13.在試行方案執行期間您可能扮演以下角色，請就您個人**願意支持**的程度做答？	非常願意	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1)積極轉介個案……	□	□	□	□
(2)協助評估個案是否適合對話……	□	□	□	□
(3)擔任教育訓練講座……	□	□	□	□
(4)在對話準備階段提供案情/個案相關資訊……	□	□	□	□
(5)參與專案小組……	□	□	□	□
(6)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本題觀護人免作答**）	□	□	□	□

14.針對所屬地檢署目前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_____
_____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

1.您的性別為：□①男　□②女

2.您的出生年是：民國_____年

3.您的婚姻狀況為：□①未婚　□②已婚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4.您從事法務工作的服務年資有幾年：□①五年以下　□②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③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④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⑤二十年以上

5.您目前的職稱為：□①檢察官　□②觀護人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6.您是否清楚瞭解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作內涵？□①完全不清楚　□②不太清楚　□③清楚　□④很清楚

7.您是否有接受過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或研討課程？□①從來沒有　□②少於 4 小時 □③4-8 小時以內 □④8-12 小時以內 □⑤12 小時以上

~~本問卷共計四頁 麻煩您檢查是否有漏答地方~~

~~問卷作答結束 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九、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問卷

（針對未試辦地檢署）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意向調查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法務部在 99 年 6 月擬定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促進**被/加害人對話**為主軸，希望提供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為瞭解您對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意向，以作為評估法務部未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參考，法務部特別委託本校犯罪學研究所進行本問卷調查。**本份問卷所得內容僅作整體性分析評估之用，調查結果不會顯示出地檢署或個人資訊，請您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安心作答。**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敬啟

第一部分　對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綜合性意見

1.如前所述，修復式司法的目的在提供當事人對話以及修補之機會，針對以下所列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請就您的瞭解在最適合的答案上打「✓」。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太清楚
(1)我國目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於**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2)我國目前**法院調解案件**時，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3)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之處理**，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4)我國目前**被害補償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5)我國目前**緩起訴附帶條件**的制度，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6)我國目前**社會勞動制度**的實踐，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7)我國目前矯治機構各項**處遇方案**，已充分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	☐	☐	☐	☐

2.以下是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理念與目的，請就您的意見在最適合的答案上打「✓」。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本方案是為了該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	☐	☐	☐
(2)本方案是為了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其實質損害……	☐	☐	☐	☐
(3)本方案是為了防止犯罪行為對社區安寧與和諧造成更大傷害	☐	☐	☐	☐
(4)本方案是為了有效降低有犯罪紀錄者的再犯行為……	☐	☐	☐	☐
(5)本方案是為了有效提升被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	☐	☐	☐	☐
(6)本方案是為了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及賠償……	☐	☐	☐	☐
(7)本方案是為了減少社會因為犯罪而產生的對立及恐懼等問題	☐	☐	☐	☐
(8)在偵查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9)在審判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0)在犯罪人執行社區處遇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1)在受刑人執行徒刑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2)在受刑人申請假釋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續 2.以下是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理念與目的，請就您的意見在最適合的答案上打「✓」。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3)在刑後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很適合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	☐	☐	☐	☐
(14)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少年犯罪……	☐	☐	☐	☐
(15)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之財產犯罪……	☐	☐	☐	☐
(16)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	☐	☐	☐
(17)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成人非告訴乃論之暴力犯罪…	☐	☐	☐	☐
(18)被/加害人對話很適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罪……	☐	☐	☐	☐
(19)被/加害人對話適用於處理所有案件……	☐	☐	☐	☐

3.綜合來看，您認為法務部在下列何種犯罪處理階段推動被/加害人對話方案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單選）？☐①偵查 ☐②審判 ☐③執行 ☐④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 ☐⑤每一個階段都有效 ☐⑥每一個階段效果都不大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4.您認為法務部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方案，用於處理下列何種犯罪類型最能達成其預期效果（單選）？☐①少年犯罪 ☐②成年之財產犯罪 ☐③成年之暴力犯罪 ☐④家庭暴力罪 ☐⑤上述每一個犯罪類型都有成效 ☐⑥都沒有效果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5.其他國家在推動**被/加害人調解會議**的過程中也遭遇若干質疑，例如：

A 缺乏法源依據	F 缺乏專業人力	K 難以篩選合適案件
B 參與者缺乏誘因	G 缺乏經費	L 協議內容缺乏強制力
C 增加工作負荷	H 缺乏評估機制	M 社會大眾的反彈
D 延長結案所需時間	I 缺乏案源	
E 民間資源不足	J 對加害人太寬容	

- 您認為在我國**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依序是：**□□□

6. 您個人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①非常不贊成 □②不贊成 □③贊成 □④非常贊成

7.若為了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計，是否有修改相關法令的必要？□①有必要修法（請說明何法）_____ □②沒有必要修法（請說明原因）_

第二部分 基本資料

1.您的性別為：□①男 □②女

2.您的出生年是：民國_____年

3.您的婚姻狀況為：□①未婚 □②已婚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4.您從事法務工作的服務年資有幾年：□①五年以下 □②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③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④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⑤二十年以上

5.您目前的職稱為：□①檢察官 □②觀護人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6.您是否清楚瞭解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作內涵？□①完全不清楚 □②不太清楚 □③清楚 □④很清楚

7.您是否有接受過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關的教育訓練或研討課程？□①從來沒有 □②少於 4 小時 □③4-8 小時以內 □④8-12 小時以內 □⑤12 小時以上

~~本問卷共計二頁 麻煩您檢查是否有漏答地方~~

~~問卷作答結束 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十、 方案執行者訪談大綱

訪談者		受訪者代號	
訪談日期	100 年　　月　　日	訪談開始時間	點　　分

您好，我是台北大學_____，目前接受法務部的委託進行一項「修復式正義理念應用在刑事司法制度之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想瞭解推動現況及各方的意見和態度。

因為您對於會心團體的推動與執行有很深的涉入，所以我們想跟你聊聊有關此方案的經驗和心得。我們想瞭解的內容包含幾個面向：。希望你能與我們分享你的想法。您在此所談論的內容，僅做為研究的素材，且在撰寫報告時會經過保密處理（若您希望能顯示真實姓名，請告訴我們）。除了研究小組以外，不會有其他人有機會取得這份資料。若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你隨時提出來。

若您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現在就開始了！（開始錄音）

第一部分　方案的緣起

- 在這個方案進行之前，是否曾經有進行過提升受刑人被害知覺或是同理的方案？（說明：例如由被害保護協會的人來監內演講或看影片）你覺得效果如何？
- 是否可請你稍微描述一下　貴監「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加、被害者團體實驗計畫」方案是如何成形的？有何背景因素？以及促使方案開始運作的重要動力為何？大概什麼時候開始運作？
- 在討論的過程中，各方的意見如何？有什麼困難嗎？最後是如何解決的？
- 在您個人看來，這個方案主要想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 請問您在方案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

第二部分　準備工作與選擇參與者

- 是否可請你說明一下，當初是如何選擇參與方案的受刑人？
- 這些受刑人均是隸屬於不同工場的，在最初的團體的形成是否順利？團體成

員間的互動如何？

- 你會如何描述參加的同學和老師的互動？是否有一些重要轉折而令你難忘的事件發生？可以請你描述一下嗎？
- 除了挑選適合的參加者之外，尚有哪些準備工作？在準備的過程中，有其他的困難嗎？

第三部分　實施期間

- 自從今年六月開始實施以來，可以請你稍微描述一下實施的流程？
- 同學上課情形為何？何時感受到團體形成（我們是一個團體）？
- 如何規劃團體活動（６月份：認錯、傾聽、說真相與圓謊；７月份：認識鏡中自我與對方、同理心；８月份：道歉練習與承擔責任）主題？每個主題是否有不同的目的？
- 哪一次的上課是你印象最深刻的？請分享一下上課的小故事。
- 是否有什麼主題是較容易引起共鳴的？有什麼主題是經營得較挫折的？請分享一下。
- 我們知道，要經營這個團體要付出許多心力，請問：您主要的動力來源？有沒有什麼困難？
- 參與者有沒有對方案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或是曾經有其他形式的回饋？
- 這個方案牽涉到的科室有哪些？是不是有充足的行政資源與經費？其他的科室有何貢獻嗎？在資源上較為不足的是什麼？
- 進行此方案是否需要改變機構的作息？會為人員帶來額外的負擔嗎？是否會有抱怨的聲音？
- 監所內其他工作人員對此方案抱持怎樣的看法？是否有得到典獄長的支持？是否有得到其他長官的支持？

第四部分　對參與者的評價

- 參與者的前科都有所不同，可否大致描述一下方案參與者的特質？各自在團體中的投入情形？
- 團體中的成員是否有全心全意的投入？你覺得他們學習到了什麼？
- 為何會設計有道歉信以及拍攝間接會面？在經過多久才覺得可以開始進行道歉信的寫作？
- 在寫作道歉信的部分，令你最難忘的一封道歉信是什麼？你是否可以簡單地

說明？

- 你對於參與者所寫的道歉信有什麼看法？寫道歉信的意義為何？
- 為何規劃道歉信的寫作？希望能達到何種作用？
- 為何僅有少數人進行拍攝間接會面？拍攝間接會面的意義和寫道歉信有何不同？
- 就你的觀察，剛開始參加的動機以及改變的歷程，在不同參與者間，會不會有所不同？有什麼不同？
- 在錄製的過程中，你有在場嗎？可以談談當天錄製的流程如何？當初如何選擇錄製光碟的參與者？這些被挑選參加拍攝的人，你觀察他們的心情為何（拍攝前與拍攝後）？

第五部分　對方案的意見

- 方案執行到今天，回頭看看，你覺得是否有符合原先設計理念與目的（註：建立執行分工與服務架構、探索影響會面之相關因素、發展課程教材與方法）？對監所有何改變？
- 對於監所內試辦此方案的合適性？你覺得哪一種監所比較適合？哪一種監所可能不適合？
- 若其他監所也想試辦相關的受刑人團體方案，你會給他們什麼建議？
- 若法務部（矯正署）想要推動相關的受刑人團體方案，你認為可行的規劃方向為何？有可能遇到的問題為何？應如何克服？

第六部分 對於監所內試辦修復式正義計畫的看法

- 能激勵監所進行修復式方案的主要原因為何？目前的激勵因素是否足夠？可能讓監所**不願意**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可能原因為何？如何去改變不利因素？
- 目前在全世界各國的監獄有一些相關的修復方案，例如：提升被害知覺與同理的方案、協助受刑人賠償的方案、調解與對話方案、社區服務方案、解決監內衝突方案等。你認為在我國執行的可行性如何？
- 對法務部試行方案規劃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最後，請問：

矯治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

在現職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

宗教信仰：□(1)有（請說明：_____教），□(2)無

今天非常謝謝您接受訪問，我們得到了很多寶貴的訊息，在整理分析後，會提供給法務部做為未來推廣類似方案的參考！最後，您是否有要補充的地方？若您有想到其他要補充的部分，非常歡迎你隨時跟我 email 聯繫。 很感謝您的協助！

訪談結束時間：　　點　　分

附錄十一、 促進者訪談大綱

訪談者		受訪者代號	
訪談日期	100 年　　月　　日	訪談開始時間	點　　分

您好，我是台北大學_____，目前接受法務部的委託進行一項「修復式正義理念應用在刑事司法制度之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想瞭解推動現況及各方的意見和態度。

因為您擔任ｏｏ地檢署之修復促進者，所以我們想跟您聊聊本方案執行情形及您的心得。我們想瞭解的內容包含：參與的歷程、會前的溝通、實際主持對話的經驗、檢討、以及對未來方案實施的建議。希望您能與我們分享您的想法與感受，讓我們可以針對此制度提出一些改進的建議。您在此所談論的內容，僅做為研究的素材，且在撰寫報告時會經過保密處理，除了研究小組以外，不會有其他人有機會取得這份資料。為了感謝您的協助與貢獻寶貴的時間與經驗，我們在訪談結束時將會致贈 500 元受訪費（並請您填寫一份領據）。若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您隨時提出來。

若您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現在就開始了！（開始錄音）

第一部分　參與的過程

- 【1-1 修復促進者參與動機】請問您當初是什麼樣的機緣成為修復促進者的？是否有參加訓練講習？當時對修復式司法的看法如何？什麼樣的動機讓您想擔任促進者？
- 【1-2 執行小組互動】在試行方案的期間，多久和地檢署開一次會？開會會有哪些人參加？請描述一下和地檢署互動的經驗？
- 【1-3 案件評估】什麼時候開始討論實際的個案？什麼時候開始分案？還記得在進行案件評估時，遭遇到哪些問題（例如：缺乏個人資訊、無法確認個

案意願、跨轄案件等）？

- 【1-4 工作模式】您與地檢署以及修復陪伴者（志工）合作的模式為何？在合作時，有遭遇到什麼困難嗎（例如：專業文化差異、時間很難配合等）？如何解決？
- 【1-5 工作支持】參與這個方案的過程中，您是否有得到足夠的資源以及支持？最大的支持來自於誰？您如何描述您的工作情形？
- 【1-6 溝通互動】在參與方案的過程中，是否有跟不同機構人員充分溝通的機會？您是否感受到是平等的？是否有參與決策的機會？您的意見是否被重視及採納？

第二部分　實際案例之操作與檢討

以下的問題是跟會前會有關者：

- 【2-1 案件來源特徵】可否稍微敘述一下，您所經手的案件到目前為止有幾件？開案是否有一定的標準？案件的特徵為何？是以自行申請者為多或是轉介者為多？
- 【2-2 當事人初次反應】請問您是否都親自去接觸當事人？接觸時有何困難嗎（不同的案件在不同的階段，會不會使得接觸的困難度不同，是如何去克服的）？當事人的反應如何（願意或不願意）？願意或不願意參與的理由為何（您覺得什麼因素會影響當事人的反應）？
- 【2-3 說服當事人參與】您是否會試圖說服當事人參與？如何說服？請舉例說明之。
- 【2-4 初篩】請問您會透過什麼方式瞭解當事人是否適合參與？在您所接觸的當事人當中，您覺得適合參與的人多或不適合參與的人多？為什麼？
- 【2-5 確認意願】您如何確認加害人瞭解自己所造成的傷害並願意負起責任？
- 【2-6 傳遞修復司法理念】當您向當事人解釋修復式司法的措施時，他們是否能瞭解？您覺得這個概念在臺灣社會被接受的程度如何？

- 【2-7 未對話原因】當事人到最後沒有對話也沒有任何形式的互動原因有哪些？大部分的原因是什麼？

以下的問題是跟實際對話有關者：

- 【2-8 個案描述】就我所知，已有對話的案件是ＯＯＯ，請您再描述一下這件案件的特性？接下來，我們將以這件有對話的案件來進行討論。可否敘述一下，這件案件的當事人和案件特性為何？當事人之間是否熟識？
- 【2-9 對話前雙方情緒】在您剛開始接觸當事人時，他們的情緒狀態為何？對於對方的態度如何？為何會願意參與對話？
- 【2-10 對話前雙方需求】在安排第一次對話前，您是否跟雙方均確認過其想要表達的需求以及想達成的目標？當時雙方是否有差距？您是否認為雙方的差距不要太大才能舉行對話？如何縮小雙方期望的差距？
- 【2-11 首次對話安排】您安排第一次對話的程序為何？時間、地點、以及參與的人有哪些？
- 【2-12 對話轉折點】總共有幾次對話？每一次對話需時多久？您覺得哪一次是最關鍵的？對話的轉折點為何？在對話過程中，最令您難忘的是什麼？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時候？
- 【2-13 雙方互動】可否敘述一下，您如何主持第一次的對話？當時的氣氛如何？雙方的互動如何（有無對話與問答，或只是對著促進者發言）？情緒如何？是否有衝突？您又如何處理衝突的狀況？
- 【2-14 雙方情緒表達】雙方是否都能夠表達出自己的情緒？或是需要旁人的引導？您如何協助雙方表達與溝通？
- 【2-15 平等互動】您覺得有哪些因素可能影響雙方暢所欲言？當溝通過程有不尊重或不平等的情形出現時，您如何處理？
- 【2-16 修復促進者角色】您覺得自己（有兩個促進者以上者，則為促進者）在對話中扮演什麼角色？這樣的角色是否容易扮演？這樣的角色是否符合當事人的期待？

- 【2-17 儀式性滿足】在對話的過程中，是否有安排任何的儀式（如：握手、擁抱、鞠躬道歉、拍拍肩、一起吃點心），您認為儀式的滿足重不重要？
- 【2-18 達成協議】本案是否達成任何協議？協議的內容為何？在什麼時候開始談到協議內容？協議的過程為何？協議的結果是否為雙方所接受？您認為可以做出一個雙方滿意的協議，有什麼關鍵因素？
- 【2-19 協議修復性】協議的內容是否真能彌補所受之傷害？協議的內容是否能夠回復雙方的關係（若雙方原本即為熟識者的話）？請舉例說明之。
- 【2-20 協議回饋】若有協議的話，協議的內容如何回饋給當初的轉介單位？他們的回應又如何？您認為協議對於後續刑事司法作為會不會產生影響？
- 【2-21 協議追蹤】若有協議的話，有關協議履行如何進行追蹤？如何追蹤瞭解當事人的滿意度？若無協議的話，如何得知當事人在參與本方案後的滿意度？
- 【2-22 結案】結案的標準是什麼？您是否贊同目前的結案標準？為什麼？
- 【2-23 雙方比較】就您的觀察，參與者在對話結束後，哪一方會呈現較高的滿意度？原因為何？
- 【2-24 負作用】是否出現負面作用（反效果）？原因為何？

以下的問題是跟對話的檢討與反省有關者：

- 【2-25 通盤改進措施】就以上的案例而言，在各個環節當中，您是否仍認為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
- 【2-26 目的之達成】整體而言，您認為以上案例的過程和結果是否達成方案的目的（分別就互相對話、犯罪人認知錯誤與道歉【激發羞恥感】、提升加害人復歸的自信、提供被害人參與機會、減少被害人負面情緒、在安全環境下獲致協議等進行檢討，參考法務部計畫）？有達成和沒有達成的原因為何？
- 【2-27 目的衝突】您認為，在以上幾個方案目的中會不會互相衝突，若有衝突時，如何取捨（哪一些目的在本次對話中最重要）？取捨的標準為何？

- 【2-28 專業涉入】在這個過程當中，並沒有其他專業人士的涉入（包括司法人員），您認為這麼設計的優缺點為何？您是否認為還有其他人應該來參與？是誰？
- 【2-29 修復技巧】就您做為促進者的角色而言，您從這次的對話是否有學習到什麼經驗可以分享的？您是否有自信可以在下次對話時做得更好？對未來擔任促進者的態度和意願為何？
- 【2-30 專業衝擊】擔任促進者和您過去的工作有何不同？過去的工作經驗是否對您擔任促進者有幫助？您認為主持會議主要的知識技巧是從何學習而來的？您認為什麼樣的訓練講習對您而言最有幫助？您認為要什麼樣的條件才能成為一個適合的修復促進者？

第三部分　對方案的建議（希望就您的實際操作經驗，提供方案可長可久之建議）

- 【3-1 個案量預測】就您的實際經驗，您認為當越來越多人瞭解本方案後，是否案件量會增加？換言之，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需求在未來是否會增加？
- 【3-2 個案評估模式】目前由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組成方案專責小組進行開案與評估的模式，您認為是不是適當？在您所屬的地檢署是如何運作的？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 【3-3 個人或組織承作個案】目前的修復促進者均是透過招募個別有意願參與者，再以個案計費的方式給予經費支持，您認為適不適當？大部分的地檢署是以分案的方式運作，但有些地檢署是以委託方式委由基金會承辦，您個人認為這兩種方式何種較佳（或各有什麼優缺點）？為什麼？
- 【3-4 鎖定之案類與階段】目前您所在的地檢署所推動的試行計畫是鎖定在哪些案類（較輕微或較嚴重）？以哪一個階段為主（偵查或審理或執行）？您認為這樣的設計有何優缺點？您認為未來是否應縮小或擴大案類範圍？在哪一個刑事司法階段進行較為合適（或是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則需要有不

同執行者）？

- 【3-5 外機構合作】地檢署若要持續推動本方案，尚需要與哪些機關建立合作模式（警察、法院、監所、民間團體）？您認為哪一個機關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 【3-6 跨轄案件】對於跨轄案件是否較有難度？目前是如何克服的？您認為未來跨轄案件應該如何協調聯繫？
- 【3-7 個人資料取得－尋人】除了偵查中案件外，在很多時候只有單一的申請者，並無法得知其對照的一方為何人？（p.s.雖可以透過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但又害怕會被質疑為何會有他的資料）這時候會運用何種方式接觸另一方？您認為這個問題是否能被克服？或是需要其他的解決方式？
- 【3-8 修復技巧－不同案類】您是否曾接觸過不同的案類？您認為對於不同的案類，是否需要有不同的修復促進技巧？目前的訓練是否足夠？未來是否應該區分不同案類之促進者（是否依專業分工、或是依地域方便性分工）？
- 【3-9 互動模式選擇】在法務部的試行計畫中，修復程序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在您所接觸的個案中，是否曾採用面對面以外的方式？您認為何時以面對面為宜？何時則以其他方式較適合？
- 【3-10 社區參與】以目前的運作模式，是否能有效地實踐修復式司法社區參與的目的？是否能讓社區人士參與問題解決的過程？培育社區解決問題的能力？有什麼方式可以增加社區的參與？
- 【3-11 修復價值澄清】在您所接觸過的修復促進者當中，是否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價值有共識？在方案運作的過程中，是否能強化或凝聚這種共識？此外，執行小組的成員（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對修復式司法價值形成共識的程度是否有在方案運作的過程中逐漸強化？
- 【3-12 更合適處遇】目前的運作模式，是否能讓刑事司法人員（警察、檢察

官、法官、觀護人）在處理案件時能考量當事人的意願以及相關的因素而做出更適當的決定？是否能多多少少影響目前過度依賴法律的習慣？

- 【3-13 回歸民刑事程序】延續前一個問題，計畫中提到「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當事人一方如為在監受刑人，其收容監獄亦得衡酌是否將前開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但有些人認為這樣的設計將造成有些參與者以功利考量而非出自真誠，您的看法？
- 【3-14 協議強制性】在法務部的計畫中提到「雙方參與者的協議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您認為目前的制度設計轉回刑事司法程序的銜接部分（協議之強制性不足）有無困難？如何改善？
- 【3-15 制度障礙】法務部若要持續推動此方案，您認為**最**需要克服的問題是什麼（例如：修法、增加經費、增加人力、形成制度、培訓適任的促進者）？目前的運作模式，是否符合當前的法律制度？在目前運作的基礎上，有什麼地方可以調整或改進？
- 【3-16 成效評估】您認為，法務部或地檢署應該如何評估方案是否達成效果？如何得知參與者的需求得到了滿足？評估時是否要考慮本方案所耗費之資源與成本？
- 【3-17 整合評估】最後，對於法務部積極推動具有修復式意涵的刑事司法，您的態度為何（樂觀其成或謹慎小心）？您認為未來的走向應如何？
- 在結束之前，您是否還有任何要補充的？

最後，請教您一些簡單的個人基本資料：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目前工作狀態：□(1)有全時工作 □(2)自由執業者 □(3)退休 □(4)其他（請說明_____）

主要的專業訓練/工作範疇為：□(1)社會工作□(2)心理諮商□(3)法律□(4)醫療□(5)其他（請說明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

自何時開始擔任促進者：_____年_____月

曾接觸之案件：_____件　實際主持之案件：_____件

今天非常謝謝您接受訪問，我們得到了許多寶貴的訊息，在整理分析後，我們的下一步驟將在北中南區舉辦的焦點團體中，針對各個受訪者以及我們所觀察到的重要議題加以探討並形成共識。在各種資料都蒐集分析完成後，總研究成果將提供給法務部做為方案改進之參考！再次感謝您！若有其他的建議，也希望您隨時給我們指導。並祝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訪談結束時間：　　點　　分

附錄十二、 加害者訪談大綱

訪談者		受訪者代號	
訪談日期	100 年　　月　　日	訪談開始時間	點　　分

你好，我是台北大學_____，目前接受法務部的委託進行一項「修復式正義理念應用在刑事司法制度之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想瞭解推動現況及各方的意見和態度。

因為您參加了對話，所以我們想跟你聊聊參加的經驗和心得。我們想瞭解的內容包含幾個面向：為何參加？期望？過程？結果？希望你能與我們分享你的想法與感受，讓我們可以針對此制度提出一些改進的建議。您在此所談論的內容，僅做為研究的素材，且在撰寫報告時會經過保密處理，除了研究小組以外，不會有其他人有機會取得這份資料。你的參與並不會影響到案件進行。為了感謝您的協助與貢獻寶貴的時間與經驗，我們在訪談結束時將會致贈 500 元酬金（並請你填寫一份領據）。若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你隨時提出來。

若你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現在就開始了！（開始錄音）

第一部分　進入方案

- 【1-1 如何加入】可否告訴我你當初是如何知道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是誰提供給你這個訊息？為何會申請參加（來參加最主要的原因）？你希望藉著這個方案達成什麼結果？
- 【1-2 最初理解】就你的瞭解，這個方案的目的是什麼？跟你接觸的人是誰？他們是否有很清楚地解釋這個方案的目的以及程序？經過他們的解說，你是否更瞭解方案的意涵？
- 【1-3 懷疑】在接洽的過程中，你是否有退縮之意？為什麼？
- 【1-4 事前準備】為了來參加這次的對話，你做了什麼準備嗎？你總共來了

幾趟？他們主動跟你聯繫了幾次？如何聯繫的？你對這些準備工作有何看法？你覺得是必要的嗎？

- 【1-5 表達意願】在準備時，你是否有向促進者（跟你聯絡的人）充分表達你的需求？你是否有提出你的疑慮（或問題）？你覺得他們的回答是否令人滿意？
- 【1-6 認知傷害】在同意參加對話之前，你是否有認知到這件事造成了一些傷害？你認為受到傷害的人是誰？為什麼？當你和修復促進者談話之後，你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
- 【1-7 認知責任】在同意參加對話以前，你是否認知這件事會發生你是有責任的，並願意承擔起責任？你對於自己和對方（案件對照當事人）的責任有什麼看法？當你和修復促進者談話之後，你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
- 【1-8 等待】從一開始知道有這個方案到真正地對話，中間隔了多久？你認為這樣的時間間隔適合嗎？
- 【1-9 資訊獲得】在你對話之前，你是否知道在這個流程中要做些什麼？你是否知道誰會參加？你是否知道誰會主持會議？你對這樣的安排有何看法？
- 【1-10 對話前情緒】在正式對話之前，你是否與對方（案件對照當事人）見過面？那時候你的感受如何？你對對方的印象為何？你還記得之前見面的氣氛如何？你對對方的情緒為何？
- 【1-11 社會支持】你的家人/朋友是否知道你要來參加這次的對話，他們的反應為何？你還有告訴了誰？他們給你什麼意見？
- 【1-12 支持者】你是否有找人陪同對話？找他的理由是什麼？後來他有出席嗎？有或沒有的理由是什麼？

第二部分　對話

- 【2-1 對話情境】請你回想一下第一次對話的場所？你如何到達？有人陪同嗎？當你來進行第一次對話之前，你的心情如何？你希望跟對方說什麼？你

希望對話可以達到什麼結果？

- 【2-2 對話轉折點】總共進行了幾次對話？你覺得哪一次是最關鍵的？對話的轉折點為何？
- 【2-3 對話過程】現在，請你回想第一次對話的情形，可否請你大概描述一下，第一次對話的參與者？在哪裏舉行？過程為何？促進者說了什麼？你說了什麼？對方說了什麼？
- 【2-4 對話互動】可否請你回想一下對話的氣氛為何？你最難忘的什麼？是否有什麼特殊事件？是否有產生衝突？這時候促進者又是如何化解的？
- 【2-5 對話感受】對方的態度如何？對方給你的感受如何？促進者的態度為何？促進者給你的感受又如何？其他參與的人態度為何？給你什麼感覺？
- 【2-6 促進者角色】你覺得促進者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可以描述一下促進者對待你們雙方當事人的態度？他的主要功能為何？
- 【2-7 對第一次對話的評價】第一次的對話是如何結束的？你如何形容第一次的對話？是否有獲致一些結論或共識？
- 【2-8 2 次以上對話】是否有第二次對話（若有第二次對話再繼續問第二次的情形）？第二次對話與第一次有何不同？可否請你稍微敘述一下？
- 【2-9 達成協議】再請你回想一下最後一次對話的情形為何？雙方是否有達成協議？有達成或沒有達成協議的原因是什麼？促進者是否有詢問你們是否要達成協議？如何促成？
- 【2-10 情緒表達】在這整個過程中，你的心情如何？你是否有講出你想說的話（充分表達心情）？你是否覺得能讓對方瞭解你的心情？
- 【2-11 同理心】當對方在陳述時，你的感覺如何？你是否能夠感受到對方的需求與感受？
- 【2-12 羞恥心與道歉】在整個過程中，你是否有想要道歉？在什麼時機點？你是否有機會道歉？促進者是否有引導你道歉？而對方的反應又如何？
- 【2-13 關係回復】在參加對話後，你對對方的看法是否有改變？是什麼樣

的改變？你對整件事情的看法是否有改變？是怎麼樣的改變？

第三部分　協議（若有協議者）

- 【3-1 預備協議內容】在對話以前，你是否有想要達成協議？你是否有想提出提議？是什麼樣的提議？跟最後達成的協議，有何不同嗎？
- 【3-2 協議形式要件】協議是否有寫下來？你們是否都有在上面簽名？
- 【3-3 協議內容】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有哪些是你主動提出的？你對協議的內容是否贊同？是否自願達成協議？促進者是否有跟你確認內容？
- 【3-4 協議履行】是否已履行了協議內容？覺得自己是否能夠完成協議的內容？你想完成（有信心完成）的主要理由為何？若沒有信心可以完成，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 【3-5 其他需求】除了協議的內容外，你還希望能為對方做些什麼嗎（對方還有什麼其他的要求嗎）？
- 【3-6 協議自願性】如果今天是由檢察官的處分要求你履行協議內容，你的感覺如何？是否會較（不）願意去履行？
- 【3-7 協議意義】你覺得達成協議重不重要？對你的意義為何？對對方的意義為何？
- 【3-8 履行協議意義】你覺得履行協議重不重要？對你的意義為何？對對方的意義為何？

第四部分　評價

- 【4-1 對話意義】整體而言，你認為參加這個對話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你認為對對方的意義為何？對誰的意義比較重大？你覺得跟你當初所想像的有什麼不一樣嗎？
- 【4-2 對話感受】在整個過程中，給你的感受為何（提示：是否感受到安心？安全？受尊重？）？是否有被要求做一些你不願意的事？是否有感受到某些壓力（舉例：必須與對方見面或是必須道歉或賠償的壓力）？
- 【4-3 對話表達】你是否有在對話的過程中講出你所想講的事？有或沒有的

原因為何？是否有被迫講出一些言不由衷的話？請舉例？

- 【4-4 對話優缺點】參加對話的優缺點是什麼？
- 【4-5 後悔】你會後悔參加這次對話嗎？為什麼？
- 【4-6 推薦】你會推薦其他人若有發生類似事件也進入這樣的對話嗎？為什麼？
- 【4-7 對話成敗關鍵】你覺得對話算是成功嗎？為什麼？對你來說，最重要的目的是否有達成？你認為是什麼因素導致它（不）成功？最關鍵的人物是誰？最關鍵的因素為何？
- 【4-8 對話滿意度】你對於事情到目前為止的處理感覺到滿意嗎？滿意或不滿意的理由為何？
- 【4-9 促進者滿意度】你對促進者（促進者）的看法如何？認為促進者的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 【4-10 自我滿意度】你對自己的表現看法如何？你對對方和其他的支持者表現看法如何？你再回頭看，是否想要改變什麼？
- 【4-11 比較不同模式滿意度】你是否之前曾有調解或開庭之經驗？跟調解或開庭相比，你覺得對話模式有什麼不一樣？你比較喜歡哪一種模式？

第五部分　建議

- 【5-1 過程滿意度】對這次的對話過程安排與進行，你認為還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程序、時間、地點）？
- 【5-2 對地檢署滿意度】你對於地檢署提供給你和對方對話的機會，有什麼看法？由檢察官或是檢察事務官來提供你轉介的機會，你覺得如何？
- 【5-3 執法人員參與】這次對話都沒有警察或地檢署的人參與，你認為需不需要他們參與？理由為何？
- 【5-4 案類與階段】如果地檢署想要推廣這種對話模式，你會建議比較適合的案件類型是什麼？比較適合的時間點？比較適合轉介的人是誰？
- 【5-5 合適促進者】你認為誰比較適合擔任會議促進者？他們應該受到什麼

訓練？或有什麼專長或人格特質？

- 【5-6 場所滿意度】你對於這次對話的場地安排還滿意嗎？你覺得較適合的場地會是？
- 【5-7 整體滿意度】你對於這個流程中各個環節還有沒有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或有任何其他的建議？
- 【5-8 價值再確認】在參加過對話以後，你認為對話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跟你預想的一樣？有什麼相似或不同的地方？請舉例說明。
- 最後，有關參與這次對話的經驗，你有沒有要補充的地方？

最後，請問：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教育程度：□(1)國小及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 □(5)研究所以上

今天非常謝謝你接受訪問，我們得到了很多寶貴的訊息，在整理分析後，會提供給法務部做為未來推廣類似方案的參考！很感謝你！也祝你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訪談結束時間：　　點　　分

附錄十三、 被害者訪談大綱

訪談者		受訪者代號	
訪談日期	100 年　　月　　日	訪談開始時間	點　　分

你好，我是台北大學_____，目前接受法務部的委託進行一項「修復式正義理念應用在刑事司法制度之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想瞭解推動現況及各方的意見和態度。

因為您參加了對話，所以我們想跟你聊聊參加的經驗和心得。我們想瞭解的內容包含幾個面向：為何參加？期望？過程？結果？希望你能與我們分享你的想法與感受，讓我們可以針對此制度提出一些改進的建議。您在此所談論的內容，僅做為研究的素材，且在撰寫報告時會經過保密處理，除了研究小組以外，不會有其他人有機會取得這份資料。你的參與並不會影響到案件進行。為了感謝您的協助與貢獻寶貴的時間與經驗，我們在訪談結束時將會致贈 500 元受訪費（並請你填寫一份領據）。若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你隨時提出來。

若你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現在就開始了！（開始錄音）

第一部分　進入方案

- 【1-1 如何加入】可否告訴我你當初是如何知道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是誰提供給你這個訊息？為何會申請參加（來參加最主要的原因）？你希望藉著這個方案達成什麼結果？
- 【1-2 最初理解】就你的瞭解，這個方案的目的是什麼？跟你接觸的人是誰？他們是否有很清楚地解釋這個方案的目的以及程序？經過他們的解說，你是否更瞭解方案的意涵？
- 【1-3 懷疑】在接洽的過程中，你是否有退縮之意？為什麼？
- 【1-4 事前準備】為了來參加這次的對話，你做了什麼準備嗎？你總共來了

幾趟？他們主動跟你聯繫了幾次？如何聯繫的？你對這些準備工作有何看法？你覺得是必要的嗎？

- 【1-5 表達意願】在準備時，你是否有向促進者（跟你聯絡的人）充分表達你的需求？你是否有提出你的疑慮（或問題）？你覺得他們的回答是否令人滿意？
- 【1-6 認知傷害】在同意參加對話之前，你是否有認知到這件事造成了一些傷害？你認為受到傷害的人是誰？為什麼？當你和修復促進者談話之後，你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
- 【1-7 認知責任】在同意參加對話以前，你對於對方（案件對照當事人）的責任有什麼看法？當你和修復促進者談話之後，你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
- 【1-8 等待】從一開始知道有這個方案到真正地對話，中間隔了多久？你認為這樣的時間間隔適合嗎？
- 【1-9 資訊獲得】在你對話之前，你是否知道在這個流程中要做些什麼？你是否知道誰會參加？你是否知道誰會主持會議？你對這樣的安排有何看法？
- 【1-10 對話前情緒】在正式對話之前，你是否與對方（案件對照當事人）見過面？那時候你的感受如何？你對對方的印象為何？你還記得之前見面的氣氛如何？你對對方的情緒為何？
- 【1-11 社會支持】你的家人/朋友是否知道你要來參加這次的對話，他們的反應為何？你還有告訴了誰？他們給你什麼意見？
- 【1-12 支持者】你是否有找人陪同對話？找他的理由是什麼？後來他有出席嗎？有或沒有的理由是什麼？

第二部分　對話

- 【2-1 對話情境】請你回想一下第一次對話的場所？你如何到達？有人陪同嗎？當你來進行第一次對話之前，你的心情如何？你希望跟對方說什麼？你希望對話可以達到什麼結果？

- 【2-2 對話轉折點】總共進行了幾次對話？你覺得哪一次是最關鍵的？對話的轉折點為何？
- 【2-3 對話過程】現在，請你回想第一次對話的情形，可否請你大概描述一下，第一次對話的參與者？在哪裏舉行？過程為何？促進者說了什麼？你說了什麼？對方說了什麼？
- 【2-4 對話互動】可否請你回想一下對話的氣氛為何？你最難忘的什麼？是否有什麼特殊事件？是否有產生衝突？這時候促進者又是如何化解的？
- 【2-5 對話感受】對方的態度如何？對方給你的感受如何？促進者的態度為何？促進者給你的感受又如何？其他參與的人態度為何？給你什麼感覺？
- 【2-6 促進者角色】你覺得促進者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可以描述一下促進者對待你們雙方當事人的態度？他的主要功能為何？
- 【2-7 對第一次對話的評價】第一次的對話是如何結束的？你如何形容第一次的對話？是否有獲致一些結論或共識？
- 【2-8 2 次以上對話】是否有第二次對話（若有第二次對話再繼續問第二次的情形）？第二次對話與第一次有何不同？可否請你稍微敘述一下？
- 【2-9 達成協議】再請你回想一下最後一次對話的情形為何？雙方是否有達成協議？有達成或沒有達成協議的原因是什麼？促進者是否有詢問你們是否要達成協議？如何促成？
- 【2-10 情緒表達】在這整個過程中，你的心情如何？你是否有講出你想說的話（充分表達心情）？你是否覺得能讓對方瞭解你的心情？
- 【2-11 同理心】當對方在陳述時，你的感覺如何？你當時在想什麼？
- 【2-12 羞恥心與道歉】在整個過程中，對方是否有道歉？在什麼時機點？他是怎麼道歉的？促進者是否有引導他道歉？而你當時的反應又如何？你覺得他的道歉夠不夠真誠？
- 【2-13 關係回復】在參加對話後，你對對方的看法是否有改變？是什麼樣的改變？你對整件事情的看法是否有改變？是怎麼樣的改變？

第三部分　協議（若有協議者）

- 【3-1 預備協議內容】在對話以前，你是否有想要達成協議？你是否有想提出提議？是什麼樣的提議？跟最後達成的協議，有何不同嗎？
- 【3-2 協議形式要件】協議是否有寫下來？你們是否都有在上面簽名？
- 【3-3 協議內容】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有哪些是你主動提出的？你對協議的內容是否贊同？是否自願達成協議？促進者是否有跟你確認內容？
- 【3-4 協議履行】對方是否已完成了協議的項目？覺得對方是否能夠完成協議的內容？為什麼？對方可以或無法完成，最可能的理由為何？
- 【3-5 其他需求】除了協議的內容外，你還希望對方能做些什麼嗎（還有什麼其他的要求嗎）？
- 【3-6 協議自願性】如果今天是由檢察官的處分要求對方履行協議內容，你的感覺如何？跟對方自願去履行的感受會不會有差距？
- 【3-7 協議意義】你覺得達成協議重不重要？對你的意義為何？對對方的意義為何？
- 【3-8 履行協議意義】你覺得履行協議重不重要？對你的意義為何？對對方的意義為何？

第四部分　評價

- 【4-1 對話意義】整體而言，你認為參加這個對話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你認為對對方的意義為何？對誰的意義比較重大？你覺得跟你當初所想像的有什麼不一樣嗎？
- 【4-2 對話感受】在整個過程中，給你的感受為何（提示：是否感受到安心？安全？受尊重？）？是否有被要求做一些你不願意的事？是否有感受到某些壓力（例如：必須面對面或是必須原諒對方的壓力）？
- 【4-3 對話表達】你是否有在對話的過程中講出你所想講的事？有或沒有的原因為何？是否有被迫講出一些言不由衷的話？請舉例？
- 【4-4 對話優缺點】參加對話的優缺點是什麼？

- 【4-5 後悔】你會後悔參加這次對話嗎？為什麼？
- 【4-6 推薦】你會推薦其他人若有發生類似事件也進入這樣的對話嗎？為什麼？
- 【4-7 對話成敗關鍵】你覺得對話算是成功嗎？為什麼？對你來說，最重要的目的是否有達成？你認為是什麼因素導致它（不）成功？最關鍵的人物是誰？最關鍵的因素為何？
- 【4-8 對話滿意度】你對於事情到目前為止的處理感覺到滿意嗎？滿意或不滿意的理由為何？
- 【4-9 促進者滿意度】你對促進者的看法如何？認為促進者的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 【4-10 自我滿意度】你對自己的表現看法如何？你對對方和其他的支持者表現看法如何？你再回頭看，是否想要改變什麼？
- 【4-11 比較不同模式滿意度】你是否之前曾有調解或開庭之經驗？跟調解或開庭相比，你覺得對話模式有什麼不一樣？你比較喜歡哪一種模式？

第五部分　建議

- 【5-1 過程滿意度】對這次的對話過程安排與進行，你認為還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程序、時間、地點）？
- 【5-2 對地檢署滿意度】你對於地檢署提供給你和對方對話的機會，有什麼看法？由檢察官或是檢察事務官來提供你轉介的機會，你覺得如何？
- 【5-3 執法人員參與】這次對話都沒有警察或地檢署的人參與，你認為需不需要他們參與？理由為何？
- 【5-4 案類與階段】如果地檢署想要推廣這種對話模式，你會建議比較適合的案件類型是什麼？比較適合的時間點？比較適合轉介的人是誰？
- 【5-5 合適促進者】你認為誰比較適合擔任會議促進者？他們應該受到什麼訓練？或有什麼專長或人格特質？
- 【5-6 場所滿意度】你對於這次對話的場地安排還滿意嗎？你覺得較適合的

場地會是？

- 【5-7 整體滿意度】你對於這個流程中各個環節還有沒有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或有任何其他的建議？
- 【5-8 價值再確認】在參加過對話以後，你認為對話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跟你預想的一樣？有什麼相似或不同的地方？請舉例說明。
- 最後，有關參與這次對話的經驗，你有沒有要補充的地方？

最後，請問：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教育程度：□(1)國小及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 □(5)研究所以上

今天非常謝謝你接受訪問，我們得到了很多寶貴的訊息，在整理分析後，會提供給法務部做為未來推廣類似方案的參考！很感謝你！也祝你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訪談結束時間：　　點　　分

附錄十四、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北、中、南區焦點團體座談 討論大綱

一、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

1. 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處理階段
2. 不適合修復式司法的案件處理階段
3. 適合修復式司法的犯罪案件類型
4. 不適合修復式司法的犯罪案件類型
5. 貴單位如何擴展案件來源

二、方案執行小組的組成與運作

1. 貴單位工作團隊的組成來源及背景
2. 貴單位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是如何招募而來
3. 貴單位方案執行小組運作過程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與需要修正的地方?
4. 針對目前法務部修復式司法的設計，貴單位有無創新的做法?
5. 貴單位如何提高當事人的參與意願
6. 貴單位運用了哪些社區資源?

三、未來展望

1. 目前　貴單位修復式司法方案試行結果達成何種目的?
2. 哪些機構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為什麼?
3. 方案執行小組在組成及運作上有無需要修正之處?
4. 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推動上，未來有無需要修法之處?

四、對修復式司法有無其他補充意見